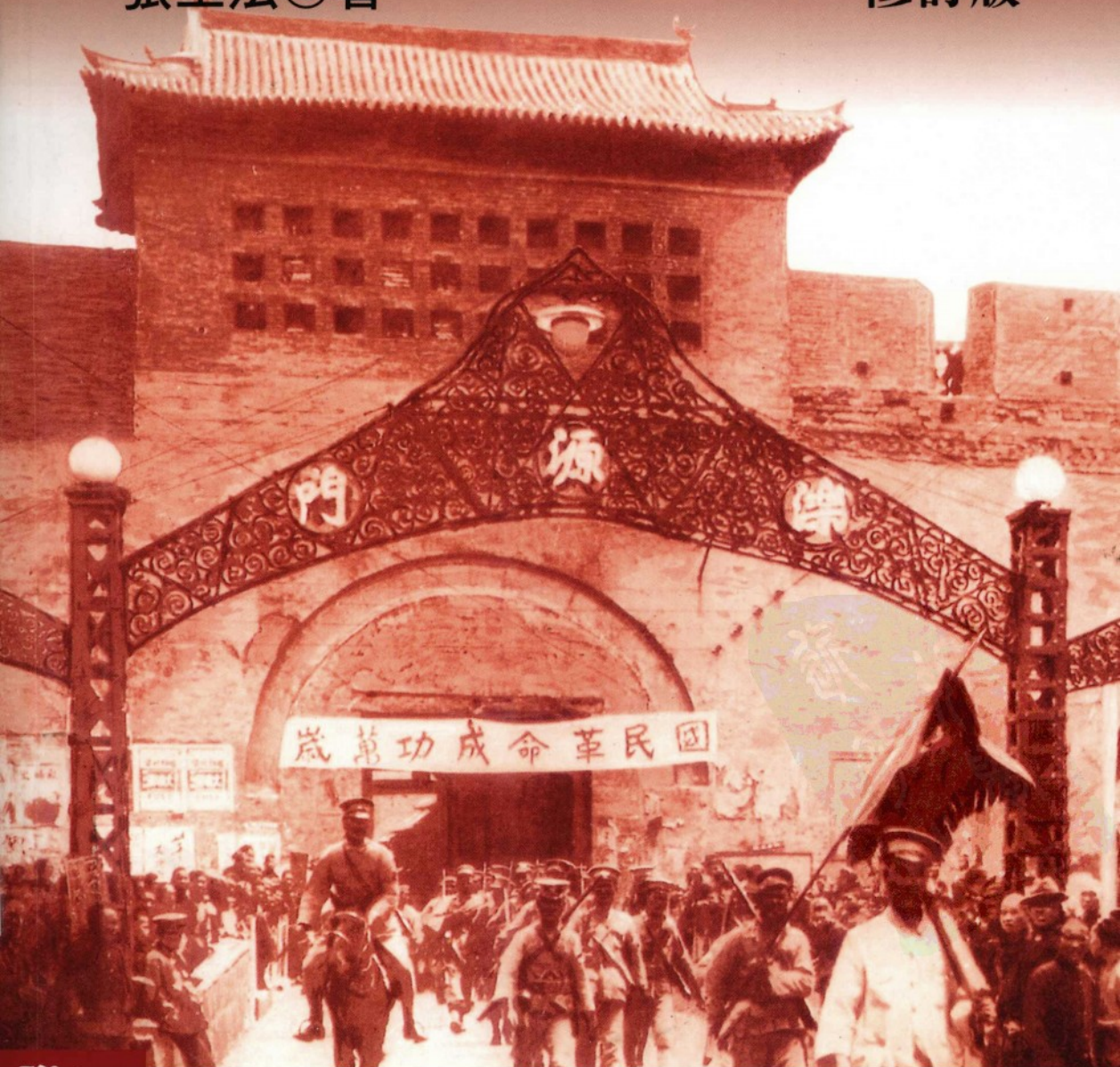


最近兩百年中國史【2】

中華民國史稿

張玉法◎著

修訂版



本書涵蓋史事從1912年民國建立，到1990年代的台灣情勢。全書以政治、外交、軍事史為主，社會、經濟、以及文化、思想史為副，除導論外，共分十章，依時間先後順序，論述中華民國的開國、由分裂走向統一、體制認同與政治權力之爭、日軍侵華與八年抗戰、抗日陣營的整合與分裂、從共同抗日到分別抗日、國家走向大分裂、中華民國守住最後一片土、走上與中國大陸競立之路等問題。



ISBN 978-957-08-2269-4



9 789570 822694

最近兩百年中國史【2】

中華民國史稿

修訂版

張玉法 著



最近兩百年中國史【2】
中華民國史稿(修訂版)

1998年6月初版
1999年3月初版第二刷
2001年7月二版
2009年11月二版三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定價：新臺幣580元

著者 張玉法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F
電話：(02)29178022
台北忠孝門市：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F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暨門市電話：(04)22371234 ext.5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2F
電話：(07)2211234 ext.5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76837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方清河
鄭秀蓮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聯經忠孝門市更換。 ISBN 978-957-08-2269-4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稿(修訂版) / 張玉法著。

--二版。--臺北市：聯經，2001年
710面；23x27公分。(最近兩百年中國史：2)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08-2269-4 (平裝)
[2009年11月二版三刷]

1. 中國-歷史-民國(1912-)

628

90011896



最近兩百年中國史總序

我不治史學，但自有記憶以來，身歷八十餘年不斷的內亂外侮(如民國革命時在廣州的戰亂，民初小學時期中之歐戰及北京大學引起五四運動，廣東逐桂系之戰爭，1920年代的直奉戰爭，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戰爭，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中原大戰、剿共戰爭、九一八日佔東北，接著是1932年之上海大戰、熱河華北事件，繼而有盧溝橋抗戰；1940年代雖有抗戰勝利，而國共之戰又興，終致國民政府潰敗遷臺，形成目前兩岸對峙情形)。我雖從未有政治性的活動，但自然而然的養成強烈的國家民族觀念。

1983年冬，我任職中央研究院。一日在與近代史研究所同仁會談中，提出希望同仁中，有人有興趣考慮從事一部敘事客觀、分析深入的「中國近代史」之編著工作。我解釋這項工作的意義，和我的企望如下：

所謂「中國近代史」的「近代」年代問題，數十年來我們大都接受1920年代末蔣廷黻氏在南開大學首次講授「中國近代史」的斷代觀點，指「近代」始自1840年代鴉片戰爭。蔣氏以來(至1980年時)，中國近代史在臺已有十餘種不同版本，大都始自鴉片戰爭而止於民國肇造，亦有敘至抗日戰爭前夕的。我這裡所指的時期，乃自鴉片戰爭甚至應提前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拒絕英國特使馬戛爾尼提出的要求，至目前(1990年)為止的兩百年。這段時期中，我國由幾乎與外隔絕的情形而開放，外強的侵入，我國的「自強」運動，中日甲午之戰，民國之建立，軍閥之割據，國民政府

之成立，中共的興起，日本在東北及華北之侵略，抗日戰爭，國共戰爭，國民政府之遷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以至目前兩岸對峙之情形。

這是一個有數億人口、五千餘年歷史文化的國家：在短短的一百數十年間，尤其是在最近六、七十年間，所作的「脫胎換骨」的變化——在政治、社會思想、觀念、體制、生活水準、思維方式、宗教信仰、學術、藝術……方面的改變。這些改變不純是我國由文化接觸交流而自然的改變，而多是由列強的經濟、政治之侵略，強加我國而改的；這些改變的「基本性」和「劇烈性」，幾乎使我國為列強所瓜分，幸而有列國間的競爭，救了我們。

這樣的一部客觀而深入的「中國近代史」，目前還未出現。國人的著作中，最大的問題，是國共兩方的偏頗觀點。目前大陸五十歲以下的人，對我國近六、七十年的歷史的知識和了解，顯然是不盡客觀的。臺灣在國民政府治下，則有另一偏頗。一是臺灣受日本管轄五十載，無疑產生極深的影響。例如目前六、七十歲以上的人，其基礎教育是日本的，他們對中國歷史文化沒有認同感，亦是自然的事。

國民政府遷臺之初，因曾挫敗於中共，對中共有過度的恐懼和敵視仇恨，更由此而對臺獨過度敏感，從而引致某些不幸的愚昧的政策或措施。政府在全力著重經濟發展政策之下，在教育方面，忽略了了解臺灣因日據所留下的影響；忽略了增強人民對祖國文化傳統的欣賞認同。近年來「本土化」觀點的提倡，是脫離我國文化意識的示標。一個民族，語言文字生活風俗，連媽祖都來自大陸，但因政治而堅持否定其本身的文化淵源，是可悲的事。

在中研院近史所與同仁的會談中，我希望能有一部「中國近代史」（近兩百年中國史），一部國人皆可讀的、客觀信實而分析深入的書，使國人皆知我國民族歷史文化之發展，尤其近百數十

年的迅速變遷之因果，希望這有助於我中華民族對自己有較深的認識。

1991年雙十節，我將上述構想在《民生報》寫了一篇短文，頗獲得一些贊同。翌年我向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申請一些補助，聘請歷史學者劉廣京氏(在美)、張玉法氏及陳永發氏(中研院近史所)三人主持此計畫，並聘何炳棣、余英時、黃仁宇先生為顧問。

1997年，三位作者分別成稿三冊，總名為：《最近兩百年中國史》，內分：

上冊，晚清篇，劉廣京著；

中冊，民國篇(另名《中華民國史稿》)，張玉法著；

下冊，中共篇(另名《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陳永發著。

三冊各單行出版。

三篇各約六十萬言，皆盡客觀，不具黨見偏頗，然三篇約共二百萬言，具學術嚴肅性，或不易卒讀。故我與劉、張、陳三位著者商請合著普及本，以十餘萬言為度，使凡我國民皆易覽閱。

劉、張、陳三位各以五、六年時間精力，成此「劃」時代大著，有助於我國民族的自檢，助我個人達成數十年的企望，茲謹以此序為劉、張、陳三氏賀並致謝意。

吳大猷謹識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劉 序

這一套叢書分起來是三部專書，合起來卻是一部互相連貫的中國近、現代史，涵蓋十八世紀末的乾、嘉之際，一直到最近幾年。這一套叢書所以要從乾、嘉之際說起，是因為中國近、現代史上的一些問題，那時代已經有了。略述乾、嘉之際的若干問題，可以為這一套叢書的序幕。

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國特使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到熱河承德行宮覲見乾隆皇帝。他向清廷(主要包括軍機大臣和珅)要求於廣州之外多開通商口岸，並讓英國在北京駐使。這些要求都被拒絕；要到五十年後，鴉片戰爭中國戰敗之後纔有一部分被接受。但是就中國內部的情形而言，這五十年卻是很重要的一段歷史。

馬戛爾尼使華的同年，1793，自翰林院派出為貴州學政的洪亮吉(1746-1809)撰寫他有名的劄記《意言》，其中有幾篇討論民生吏治問題，觀察頗為敏銳。洪亮吉(江蘇陽湖人)注意到當時的人口問題，指出康、雍、乾三朝長期太平，結果人口大增，而農田和居屋卻增加有限。他說：「治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口則較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前，不啻增二十倍焉……。」當然，田地和居屋也都有增加，但是新墾地和新建的屋宇比起人口的增加顯然不足。「高曾之時隙地未闢、閒廬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慮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慮其有餘也。又況有兼併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佔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飢寒、顛踣而死

者之比比乎？」¹

除了人口遽增外，據洪亮吉的觀察，乾隆朝的後半期，大約在1765以後的二三十年間，地方官的風氣大壞。任知府、知縣的官很少談吏治民生的問題。「其間即有稍知自愛及實能為民計者，十不能一二也。此一二人者又常被七八人者笑以為迂、以為拙、以為不善自為謀。」其實這些地方官就是有心為民造福，事實上也難於辦到。因為地方官除審案外必須收錢糧，而只有世業的胥吏知道地方的田地為誰所有，也只有他們能指揮衙役，迫人交稅。實際上賦稅所入，「入於官者十之三，其入於吏胥者已十之五矣。」強橫的胥吏且常凌虐沒有勢力的人，逼人破家。「是其權上足以把持官府，中足以凌脅士大夫，下足以魚肉里閭。」這種情形到了乾隆末年則有變本加厲之勢。

乾隆晚期寵信和珅，任他掌權。和珅(1750-1799)於1776年入軍機處，1780年為戶部尚書，1784年為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京師有許多大官都拜他為師，自稱門生；各省督撫或由他推薦，或向他拉關係，「交關通賄」，或贈送貴重禮物。督撫既要向他納賄，就不能不向地方官多索款。據洪亮吉1798年翰林朝考時所上的奏章：「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此奏作於《意言》成稿之後五年，似乎情形較五年前尤惡。1796年，湖北、四川白蓮教起義，旗幟上書「官逼民反」；係地方胥吏、衙役向教民勒索不止，因而激變。據洪亮吉說：地方官「借邪教之名，把持之，誅求之，不逼至於為賊不止。」²嘉慶四年(1799)正月，乾隆逝世，嘉慶親政，捕和珅，列舉其罪二十款，賜之死。京官及督撫中和珅黨羽罷黜了幾人。但是據洪亮吉該年九月的上成親王書，許多和珅舊人仍在位，有的年初被罷黜而現在又起復。洪亮吉說：尤其是1790年以後，有許多因和珅弄權而造成的冤案，其中少數嘉慶帝曾欲

1 本文引用《意言》資料，皆見洪亮吉，《洪北江先生遺集》(1877-79受經閣重刊本，台北華文影印，1969)，《卷施閣文》甲集卷一，頁8-10，19-22。

2 〈征邪教疏〉，見《卷施閣文》甲集卷十，頁1-3。

為之平反而事實上沒有做到。而造成冤案的人卻未必受罰。那時征剿教匪最緊急的四川省，就有聲名最劣、害人最多的前達州知州戴如煌，雖被解任，而「絮家安處川中，反得超然事外」³。

洪亮吉請成親王代奏的信批評皇帝不夠勤勞，而且有「俳優近習的人，縈惑聖聽」。刑部審洪亮吉以「大不敬罪」擬斬立決，奉旨改流放到新疆。但半年之後嘉慶皇帝赦之歸里。皇帝自作〈導言納諫論〉，置洪氏原書於座右，使諸臣知「朕為可與言之君」⁴。

上文藉洪亮吉的資料，說明本叢書何以以乾、嘉之際的十八世紀末為中國近、現代史的起始。洪亮吉1799年上書之前兩年內，安徽涇縣的包世臣(1775-1855)在湖北、四川任幕職，所看到的地方情形和洪亮吉說的相似。一年之後包氏撰《說儲》一書(1801)，為中國近代第一部主張變法的著作。包氏與明清之際的大儒黃宗羲、顧炎武等不同。他憂心的對象不是君主專制，而是「兵弱威屈，民貧財絕」。「財匱則威不行，威沮則德不立，非即有橫潰四出之患也，而天子已孤立於上矣。」⁵包世臣主張廢吏胥及幕職，而代之以經過考試、試用之後頒有品級的「級吏」。包氏要廢各省的督撫和道台，由藩司主政，臬司主刑。藩、臬及縣官的人選由中央指派，但中央政府本身要有新建置，設審官院，鼓勵天下人民上書，「不拘現任、故宦、儒生、幕客、農民、吏卒皆許言事」；而上書的人，經過特別考試，可以補授中外官職。原來的考試不廢，但罷八股，只試經術與策論。現任的科道等官「歸俸三年以上而無一語建白者，罷之」。包氏顯然希望官員有思想，有抱負。同時則主張提高所有官員的俸祿，以勵廉恥。對於貪污的官吏則一體嚴懲，甚至要加罪於他們家裡的人：「子自成童以上，知而不力諫者，禁錮；兄弟在署者如之；父母不禁止者，奪誥敕。」官僚之間的拉關係要嚴格禁止：「禁座

3 洪亮吉上成親王書，見同上，卷十續，頁1-10。

4 《洪北江先生遺集》，卷首〈年譜〉，頁32-33；〈碑銘〉，頁24。

5 《包世臣全集：小倦游閣集·說儲》，李星、劉長桂點校(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133-134

主、舉主、恩師、門生、同年兄弟伯姪之稱，犯者俱坐『無恥』奪職，永不敘用。」⁶

在經濟方面包氏注重農業生產，主要的方策是多設屯田。當時剿白蓮教，鄉勇頭目裡頗多「草莽英雄」，將來解甲時「兵撤於上，將驕於下，元戎無善後之策，郡縣無撫恤之能，則杞人之憂於茲方始」。包氏認為現有兵勇四十餘萬人應挑選力強技精的兩萬人作戰，其餘則命之於險要之處建築堡壘，就地為屯田，以勇目為官，督導屯墾。政府應提供農具及至少半年口糧。一次收成後兵屯便可自給，五年後賦稅所得較原來費用必多數倍。包氏認為「勸農」政策應大規模實行。華北等旗民閑散之地，尤應舉辦。他認為當時可墾之地，包括邊地，尚不少，由官來勸農，並依每戶正丁（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數目，重定較輕之田賦數額，屯田則只收秋租，不徵夏稅——結果可以實現「藏富於民」的理想，也就是《說儲》書名揭示之政策。包氏同時主張通商惠工。現行制度之有礙於工商業者，如關卡之稅及鹽業專利，皆應撤除。鹽除在產場收稅一次外，任何商人皆許運銷，不再徵稅。本於「勸農抑商」的原則，工商每人應交月稅若干。令工匠每人月賦十五文，商人「本銀五十兩者，人月賦十五文……本銀二千兩以上，皆人月賦九十文」。此外則廢捐納制度，商人不得購官銜。國家收入雖然表面上有損失，而「生財之大道乃得，一切與民爭利之弊政乃絕」⁷。

包氏《說儲》乃以「待訪錄」的形式提出：「苟有用我，……漢唐二宗〔似指漢文帝、唐太宗〕必復見於今日也。」他在政治方面最重要的建議是立左右丞相，與審官院合作，起用新人，禁絕貪污，使民間無冤苦而不至於作亂。「夫倡亂執詞，必指墨吏。墨吏冤酷，纔被〔殃及〕數人，奸民口舌，遂搖眾志。」如果能夠通上下之情，盡人才之用，則「下志得達而吏無廢事，逆氣不萌，而國無卒衅也。……精選院卿，委

6 《包世臣全集》，頁134-139，178。

7 同上，頁159-160，182-186，188-189。

澄京職，亦即精選京職，使監外郡，……止亂興治，斯其要樞」⁸。

包世臣《說儲》當時沒有刊印，但友人有傳鈔者。年紀比包氏小十七歲的龔自珍(1792-1841)即獲知包氏之說。他在〈投包慎伯世臣〉的詩裡說：「乾隆狂客發此議，君復掉罄今公卿。」(按：掉罄應即掉磬，謂彼此批評。)⁹後來要到1906年《說儲》纔由上海國學保存會出版。劉師培在1903年撰寫的跋文裡說包氏的改制學說「行之於今，頗與泰西憲政之制相合。當嘉道之世，中國之局方守其老誼不化，而先生已先見及此，仁和龔氏之外，一人而已」¹⁰。

本叢書計劃出版三部書：《晚清篇》由筆者負責撰寫；《民國篇》由張玉法先生撰寫；《中共篇》，由陳永發先生撰寫。依各篇完成的先後，盡早出版。

我們三人編寫中國近、現代史的計劃，原由吳大猷先生創意，最初計劃合作一部三十餘萬字的書。承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給兩年的研究助理等費用。但我們嗣後發現撰寫大學程度的中國近、現代史，無法寫得過於簡單，也不宜過於簡單；因此多費研究時間，也多費筆墨。稽延時日，要向吳先生及中基會表示歉意與謝意。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主持人屢賜筵宴，給予鼓勵，謹此一併道謝。本叢書各篇文責由該篇著者自負，筆者參與協調及審查工作，亦應分擔部分責任。

劉廣京
1997年9月

8 《包世臣全集：小倦游閣集·說儲》，頁134，142，189-190。

9 《包世臣全集》，附錄：〈包慎伯先生年譜〉，頁215-217。《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出版社版，1975)，頁462。

10 《包慎伯說儲》(上海：國粹學報館，1906)；另見《包世臣全集》，附錄，頁199。

修訂版序

《中華民國史稿》一書，是在千呼萬喚之下出版的。出版之後，頗受讀者歡迎。發行期間，不少朋友和讀者來信鼓勵，亦有一些朋友和讀者來信指正錯誤，在此謹致萬分謝意。

嚴格說來，有關中華民國史的基礎研究雖多，粗疏者亦不少，據以寫出一部通論性的專著，實有臨深履薄之感。所以勉強寫出並出版，只是應吳大猷先生和劉廣京先生的邀約，亦是應劉國瑞先生的催促。有讀者來信說，戰爭和權力鬥爭寫得太多，人文的活動寫得太少，但作者自幼為戰爭所苦，及長又耳聞目見國家、社會為軍人、政客的權力鬥爭所困，實不能無所感。古今中外的歷史各有不同的內涵，就民國史而論，人人可以感受到的，軍事、政治和外交實左右經濟、社會和文化思想；雖然經濟、社會和文化思想也影響軍事、政治和外交。

特別感謝香港中文大學的鄭會欣先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劉敬坤先生、台灣淡水工商的葉泉宏先生，以及楊樹忠、陳慶東、朱高影等先生，他們對書中一些日期、人名、職銜、史實等方面的錯誤，分別給予指正，經作者仔細查證後，均加修訂，以免以訛傳訛。重新閱讀全書之後，除更正已知的錯誤外，其他未作變動。日後讀者如有所見，請隨時賜正為禱。

本書修訂，由洪健榮先生協助處理電腦資料，特此致謝。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

2000年12月25日

原 序

這本書是在吳大猷先生的敦促下和劉廣京先生的邀約下撰寫成的。1985年8月我接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在交接典禮中，當時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的吳大猷先生致詞，深感一般國人歷史知識淺薄，希望近代史研究所同仁能寫一本簡明的、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的中國近代史。我當時對這個問題沒有回應。

近代史研究所同仁一向只做專題研究，對寫通論性的著作很少人有興趣；我也覺得中央研究院是國家最高學術機構，應該把精力放在高深的研究上，不一定要分出時間去做社會教育工作；而且坊間通論性的歷史著作已多，國人如果真的自覺於自己的歷史知識淺薄，當可隨時購閱，若國人不愛讀史，多出版一本、兩本歷史書又有何用？但吳先生仍然希望近代史研究所的同仁，能幫助他完成心願。一次在全院的預算協調會上，吳先生拿了黃仁宇先生的《萬曆十五年》給我，說：「你們所裡的同仁把歷史寫得那麼細，沒有人看；應該像黃先生這樣寫歷史才好。」我當時有點不愉快，反駁了他一句：「物理、化學也都研究得很細，外行人也不會看。」

時間飛逝，六年所長任期很快屆滿。交卸不久，看到吳先生在《民生報》上寫的文章，文中表示希望找人寫一部通俗性的近代史，並說明曾找過近代史研究所的人，但未獲回應。讀後，對吳先生深感歉疚，但也不好再回頭。其間，吳先生多方接觸，曾找過何炳棣先生；何先生謙稱主要研究興趣在明清史，不肯接受；又找到劉廣京先生，劉先生謙稱主要的研究興趣在晚清史，但認為在台海兩岸學術交流之際，重寫一部近代史甚有意義。劉先生希望陳永發先生和我參加，共同撰寫。我已經對吳先生做了一次歉疚的事，此時既有機會贖過，不便推辭，乃約同陳

目次

最近兩百年中國史總序	吳大猷	i
劉序	劉廣京	v
修訂版序		xi
原序		xiii
導論		1
第一章 中華民國的開國(1912-1916)		19
第一節 民國創建與立國基礎		20
第二節 新建制與新氣象		39
第二章 政權競逐與外交難題(1912-1916)		59
第一節 政權的競逐		60
第二節 外交的難題		79
第三章 國家由分裂走向統一(1916-1928)		101
第一節 此伏彼起的分裂		102
第二節 社會新生力的波動		135
第三節 統一大業的成敗		152
第四章 體制認同與政治權力之爭(1929-1937)		185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鞏固與開拓		186
第二節 缺乏共識的建國路線		201
第三節 國民黨的內鬥與剿共		224

第五章 日軍侵華與抗日風潮(1931-1937)	249
第一節 日軍侵華與國民政府的妥協政策	250
第二節 抗日風潮激化各種反政府行動	283
第六章 抗日陣營的整合與分裂(1937-1945)	303
第一節 國共在抗日戰爭中的聯合與鬥爭	304
第二節 抗戰陣營中的國共政權及第三勢力	325
第三節 抗戰期間與日本合作的幾個政權	353
第七章 從共同抗日到分別抗日(1937-1945)	369
第一節 中日戰爭中的政略和戰略	370
第二節 正面戰場的退守與進攻	385
第三節 敵後戰場的開闢與轉化	411
第八章 國家走向大分裂(1945-1949)	431
第一節 中國捲入世界兩大陣營	432
第二節 國共紛爭的大結局	456
第九章 中華民國守住最後一片土	491
第一節 生死存亡的契機	492
第二節 立身台灣與建設台灣	513
第三節 「國家安全至上」下的人民	537
第十章 走上與中國大陸競立之路(1949-1995)	553
第一節 台海軍事對峙下的國防態勢	554
第二節 兩個中國競爭中的外交空間	574
第三節 本土化與民主化的政治格局	593
徵引書目	623
人名及重要名詞索引	655

導 論



導論爲本書的開場白，分爲民國史的分期、現代化的發展、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對抗、中央政府與地方實力派的關係、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民國史的重要脈絡六方面敘述。

一、民國史的分期

從中國歷史的長流來看，清朝——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承續和斷裂的脈絡相當清楚。清朝是中國歷史中的最後一個皇朝。中華民國初以近代西方民主國家爲模式，中經蘇俄黨政軍制度之引進、德國法西斯制度之引進、以及美國民主精神之灌輸，又從近代式的專制過渡到民主。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仿照蘇俄的模式而建立的社會主義國家，蘇俄解體前後，開始引進資本主義，名爲「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但政治仍不開放。

民國的歷史，波折甚多，可大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從1912-1928年，除孫中山在南京所主持的臨時政府(1912年1月-3月)、在廣州所建立的軍政府(1917年9月-1925年6月)、以及中國國民黨建於廣州、於北伐期間移於南京的國民政府(1925年7月-1927年及以後)外，法統的中心在北京，可以稱爲北京政府時期，或稱爲北洋政府時期。當時北京政府是國際所承認的唯一合法政府，參與各種國際事務，大部分時間有由國會選出的總統，有由總統任命的內閣；約有一半的時間有民選的國會(雖然選民的數目有限，選舉的品質不高)。當時國家建制和施政的大方向是立憲法、開國會，基本上走西方三權分立的路。國家根本大法(臨時約法——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重定、和討論，基本上是內閣制，亦有人主張總統制；基本上是中央集權，亦有人主張地方分權。當時民國初建，許多人對西方民主政治的意義不了解、對民主政治的嘗試不習慣，造成許多紛爭。民國的建制不同於清代及其以前，無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皆無絕對的權力；輿論、社

會運動者、反對黨、甚至擁兵自重的軍人，都是制衡力量。傳統的統治術，用在民主開放的時代無效。當時中央權弱，政治和社會上各種勢力雜陳。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或擁兵自重的軍人常以武力為解決問題的手段、以勝負為對錯的標竿。時人目睹軍閥禍國，思以裁軍為救國之方，但因權力在軍人之手，非用軍事手段，無法解決問題，故有國民黨一波一波地再革命，以及新興的共產革命。武力革命之外，亦有人從教育和思想改造做起，但緩不濟急。

第二個時期，從1928-1949年。此期間在中國歷史舞台上競逐或出沒的勢力頗多，其影響最大者為國民黨之執政、中共之擴張，以及日本侵華勢力之興亡。國民黨在1926-1928年的革命中獲勝，成為執政黨。1931年九一八事變前後七、八年，中原大戰、西南異動等事件，幾度使國民黨陷於分裂，但事件很快平息。九一八事變以後迄於抗日戰爭期間日本勢力進入中國，所建滿洲政權、汪精衛政權、蒙疆自治政權等，皆隨日本投降而飄逝。惟中共自1927年以後武裝割據、武力擴張，不因與國民黨聯合抗日而停止，不因國民黨實行憲政而停止，對國民黨政權的威脅與日俱增。但此期間的法統所在，為國民黨所執政的中華民國政府。此政府奉行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雖受各種勢力牽制，未能貫徹，政權的框架俱在，在交通、經濟和教育建設上，也獲得不少成就。此一時期，國民黨所主持的政府，大體為國際上所承認的唯一合法政府，日本侵華期間的滿洲政權、汪精衛政權等，雖曾為日、德等國所承認，為時甚短。此期間國民黨主政的中央政府，受中日戰爭和國共內戰的影響，或在南京，或在重慶，或在廣州，但一直代表中國，與世界各國往來。國民黨主政的政府不僅與世界各國維持外交、商務、文化等關係，且曾與同盟國家併肩作戰，反抗日本侵略，並參與聯合國的創建，使中國成為世界四強之一。

第三個時期，從1949年到現在。此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國都設在台北。一度堅守的舟山、大陳諸島陸續撤退，

四十餘年來大陸沿岸外島僅保有金門、馬祖作為台海前線，並作為在中國大陸主權的象徵。此期間的中華民國，邦交國逐漸減少，聯合國席位於1971年喪失，惟在發展與世界各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上，仍有成就。在立國態勢上，由反攻復國到革新保台，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平共存、競立於世界。1970年代以來，由於政權的本土化，主政者漸無恢復中華民國固有疆土之想，教育、文化等方面亦落地生根，其方向有二：(1)擺脫大中國的糾葛，由台灣地區的居民創造一個獨立自主的空間；(2)放棄中國國民黨主導中國發展的使命，擺脫孫中山、蔣介石領導國民黨時代為中國所做的各種政治設計，建立一個以台灣地區為凝聚力的政治實體。台灣地區的經濟成就，增加了教育投資，也孕育了中產階級。個人的自信增強，傳統的價值衰退，原有的法律和秩序，都受到挑戰。

從民國史的三個時期看來，第一個時期基本上是承晚清之舊，效習西洋，可以稱為第一共和或第一民國。第二個時期，基本上是將孫中山的革命綱領和目標付諸實施，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在世界上有其獨特性，可以稱為第二共和或第二民國。第三個時期在大政方針上，大部為第二時期的延續，但領土僅餘數百分之一，人口僅餘數十分之一，立國態勢截然不同；自1980年代末期以來，原有的大中國政治建構逐漸解體，落實台灣的政治和文化逐漸建立，可以稱為第三共和或第三民國。

二、現代化的發展

民國史的三個時期，雖然在大政方針和立國態勢上有許多不同，國家的發展仍在走向現代化。中華民國現代化的歷程，可從民主化、制度化、工業化、科技化、多元化等方面略作說明。

北京政府時期，國家很少大兵壓境的外患，國家層面的人力和物

力主要消耗在權力鬥爭或內戰上。在民主化方面，先後兩次選舉成立參眾兩院的國會，袁世凱總統、徐世昌總統分別由此兩屆國會選出，曹錕總統則由三度解散、三度恢復的第一屆國會選舉產生。雖然國會議員選舉權受學歷、財產等限制，無論國會議員選舉、總統選舉，品質都不高，這在中國仍是最新的民主嘗試。當時省級也有議會，受到的挫折與國會相仿。

在制度化方面，大體仍依照近代西方民主國家的建制，逐步建立。行政權的運作，或在內閣，或在總統，隨國家元首的權力慾望而轉移；立法權在國會，約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有國會存在，國會不存在的時期由行政部門制定法律。司法權在各級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初等法院的系統自晚清以後即逐步建立，但行政干涉司法之事常有。民國制度雖不斷建立，破壞制度的勢力則經常出現，例如袁世凱謀恢復皇帝制度、張勳謀恢復大清皇朝。軍閥干政、軍閥亂政、軍閥掌政為政治常態，使建立中的制度無法徹底執行，常受到有形無形的破壞。另一方面，與政治權力關係較少的制度，如教育制度、經濟制度、社會制度，大體尚能維持運作。

在工業化方面，由於關稅不能自主，外貨充斥國內市場，民族工業不易發展。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因列強忙於支援戰爭或戰後重建，中國市場的外貨壓力減少，中國產品且能應合國際市場的需要，民族工業得到短時期的發展，但限在紡織業、麵粉業等輕工業方面。中國的工業發展，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地區，上海尤為工業中心。

科技化隨工業化而發展，但國內科學不發達，科技多自國外引進。五四前後，中國科學社提倡科學，並設立機構從事科學研究；少數工廠開始設立研究單位，改良產品與技術。知識界曾高舉科學與民主的旗幟，但政府財政困難，很少在科技方面投資，不少歸國留學生有志繼續研究科學和技術，成就不大。

多元化與單一化、統一化相對，多元化的社會尊重個性(一個人、

一個團體的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價值觀，具有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景象。北京政府時期是傳統制度和價值解構、新制度和價值建立時期，但以經濟、教育、政治等條件不足，許多新制度和價值的建立徒具表象，或曇花一現，沒有實質和持續發展。例如政黨、社團的活動，以及言論自由等，都常受禁抑。

在中國國民黨主政時期，現代化的推動基本上是由上而下：(1)由黨和政府主導國家建設，(2)建國的方向由黨決定，交由政府執行。當時內憂外患頻仍，1928-1930年間各派軍人的衝突，比北京政府時期為激烈；1930年以後軍人之間的衝突稍緩，國共之間的衝突又增。加以日本侵略東北、華北，國無寧日。1936年以後國共衝突稍緩，日本全面侵略中國。1945年日本投降，中共的革命全面展開。國民黨終被中共逐出中國大陸。

在中國國民黨主政時期，國家從事現代化建設的環境較北京政府時期為劣，但民心士氣較前一時期為高。另一方面，1930年獲得關稅自主權，1943年廢除了不平等條約，而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與同盟國家並肩作戰，因而獲得更多的外援和國際支持，亦為國家發展開創了新機。在民主化方面，1929年國民黨開始訓政，實行指導式的民主。抗日戰爭期間所成立的國民參政會，即為包括各黨各派代表的諮議機構。戰後行憲，正式選舉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並由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至於地方政治，戰前及抗戰期間，縣市成立參議會，戰後行憲，正式選舉省市議會。國民黨訓政多年，限制其他政黨自由活動，而領導抗戰又提昇政府威信，加上選舉期間的種種運作，因而在中央及地方的各項選舉中獲勝。此期間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結社等自由，受訓政、抗戰等影響，情況不佳。行憲以後，憲法列有人權條款，但因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政府得以各種法律、命令，限制人民自由。

在制度化方面，中央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

院，國民政府為委員制(行憲後國民政府改為總統制)。國民政府與行政院之間的權力分配，常隨蔣介石的職位而轉移。在地方制度上，北京政府時期為省、道、縣三級，國民政府廢道，旋又於省、縣之間設行政督察專員區。教育制度，仍如北京政府時期，分為大專、中等(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初等(小學)三級，但黨的勢力進入各級教育部門，黨義被列為教材。在財經上，政府介入銀行、工礦、交通等企業。在社會上，政府透過社會團體的組織，對各行各業人民加以動員和控制。

在工業化方面，民營工業受外資、外貨影響，發展困難；政府對工礦、交通等企業大量投資，謀主導工業發展。遼寧、江蘇、湖北等省是重要工業中心。抗日戰爭期間，沿海部分工業遷往湖南、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帶動了內陸的工業發展。但戰後工廠復員，工業再度集於沿海各省。交通方面，隴海鐵路、粵漢鐵路的修築，全國公路網的興建，航空事業的拓展，以及電話、電訊事業的擴張，均較北京政府時期為進步。抗日戰爭，妨礙了中國工業的正常發展，但戰後中國接收了許多日本在華企業，為戰後工業重建，奠定基礎。

在科技化方面，世界各國科技日益進步，中國為發展經濟和學術以及支援對日戰爭，從事研究或引進新科技。此期的科技成就較北京政府時期為高。研究機構的設立，有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研究院。高等教育的發展，質與量並重。自然科學中的數學、生物學等，戰前可達世界水平。

多元化方面，此期有倒退現象，主要原因有二：(1)國民黨以孫中山的遺教治國，將孫中山思想奉為南針，此不僅影響中國向世界各國取精用宏，且阻害國人思想之進步。(2)內憂外患頻仍，抗日、剿共戰爭不斷，使政府有危機感。儘管如此，由於政府控制的能力有限，抗日戰爭、戰後行憲都需爭取國人支持，故大部分時間，都有反對黨存在，都有反對派的言論存在，都有自發性的社團和社會運動存在。到

1948-1949年間，更呈現失控和無秩序的現象。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後，國家生存的危機感繼續存在。在中共欲以武力解放台灣時期，政府以戒嚴法統治。1980年代後期，兩岸關係漸緩和，政府宣布解嚴，並大力從事政治改革。此期間的現代化發展，在民主化方面，1950-1970年代進展甚緩，到1980年代，解除戒嚴、開放黨禁、開放報禁、開放人民團體自由活動、開放社會運動，在混亂中有些進步。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全面在台灣地區改選，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改為直接民選。但憲法隨時修改、監察委員由民選改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以及醞釀廢除國民大會、廢除監察院、廢除台灣省等，漸已脫離早年國民黨所建立的中華民國法制。而總統承襲了戒嚴時期憲法「臨時條款」的部分權力，歷次修憲且不斷擴張總統權力，關心民主的人士引以為憂。

在制度化方面，1950-1970年代，主要沿用1950年代以前所訂的法制而加以修訂，政治和社會規範較為固定。1980年代後期以來，由於放棄大陸主權的意圖日漸明顯，遠離中國歷史文化的氣氛日益濃厚，加上民主、自由、獨立思想高漲，政改、憲改、教改不斷，制度相當不穩定。但也建立了不少新的制度，如公務員的退撫制度、由公保到全民健保的保險制度，以及集會遊行法、勞動基準法等制定。

在工業化方面，此一時期的成就最大。台灣是海島經濟，不易自給自足，拓展外貿為經濟發展的唯一出路。早年利用美援發展紡織、塑膠、合板等工業，使台灣漸有工業品出口。其後發展鋼鐵、造船、石化、電子等工業，使台灣進入精密工業時代。而基隆港、高雄港的擴建，台中港、蘇澳港的開闢，南北高速公路和東西橫貫公路的修築，鐵路的電氣化，桃園國際機場的闢建，以及國內外電訊、電話、和資訊網的全面建立等，不僅將全島聯在一起，且使台灣地區與世界各地聯在一起。

在科技化方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中央研究院主導國家科

學與科技的發展，高等教育的迅速擴張、留學生的大量歸國、新竹科學園區和工業技術研究院的設立、以及各種國際技術合作等，更為科技化建立了良好的條件。1980年代以來，電腦普及，使科技主導了整個生活領域。

多元化的發展主要表現在最近十多年。政治的多元化可以反對黨、社會團體、社會運動的勃興為例，經濟的多元化可以市場經濟代替計劃經濟為例，社會的多元化可以提高教育和學術的自主性、以及言論、出版自由為例。在多元化發展的過程中，社會共識不易形成，任何決策，都會使社會中的某些個體受到傷害，使民主政治「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原則受到質疑。

三、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對抗

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中華民國的歷史發展有幾個需要特別檢討的主脈，即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對抗、中央政府與地方實力派的關係、以及國家和社會的關係。

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對抗，是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中葉中國歷史發展的主脈之一。晚清革命黨人立志推翻滿清的動機之一，是滿清沒有能力應付帝國主義的侵略；帝國主義國家透過軍事威脅、不平等條約約束，利用宗教、商品、資本等工具，君臨中國。近代中國民族主義，到甲午戰爭、特別是八國聯軍以後，形成一種為國家爭生存的力量。民族主義是辛亥革命的動力。清帝退位、民國建立後，滿漢間的民族矛盾消失，蒙漢、藏漢、回漢間的矛盾擴大，主政者倡「五族共和」，謀搏成中華民族，實際的政策，無論是優待滿蒙，還是種族同化，仍是以漢族為中心，邊疆民族對國家的向心力不強。民國時期，國內的民族矛盾大於清代，但為全國所關注的問題，仍然是帝國主義的軍事、外交壓力；西藏、蒙古問題，是因為英、俄的介入

而變得複雜。

引起民族主義和帝國主義對抗者，在北京政府時期，第一個是1915年的中日二十一條交涉(反日)，第二個是1919年因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爭取收回山東利權失敗而引發的五四運動(反日，並反對在和會中支持日本的英、法等帝國主義國家)，第三個是1925年因上海日本紗廠槍殺罷工代表而引發的五卅運動(反日、反英)。至於1926年因北京學生群眾反對帝國主義國家支持軍閥起而抗議所發生的三一八慘案、1928年日本為阻止北伐在山東濟南屠殺中國軍民同胞所發生的五三慘案，皆因受到政府的約束，未擴大與帝國主義之間的全面對抗。

前述幾次民族運動，對國家的發展影響鉅大。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過程保密，然日本對華野心卻因此宣洩於外。時任總統、日行專制的袁世凱假此團結內部，進一步謀稱帝；孫中山領導的反袁運動，因此受到袁的分化，部分黨人謀暫停革命，一致對外。五四運動，波瀾壯闊，不僅帶動了全國性的政治覺醒，國人且從文化思想方面反省，謀為國家開啓新局。反傳統、反封建、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浪潮從此掀起，因此而有中國共產黨的成立、有中國青年黨的成立、有中國國民黨的壯大。五卅運動將五四時期的政治維新、思想啓蒙運動轉到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具體層面。在廣東地區，國共合作掀動省港大罷工，與英國帝國主義展開艱苦的鬥爭。革命勢力，藉國共合作、藉各種政治和社會運動，由南方發展到北方，最後有北伐的成功。

北伐完成以後，國民黨主導國家發展。在解決國內民族矛盾上較前積極，但收到的成果不很大。另一方面，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衝突則轉趨劇烈。1931年發生瀋陽事變，1932年發生淞滬戰役，1933年發生長城戰役，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日甚一日。日本勢力自東三省伸入熱河、察哈爾及河北省北部，復於1935年進行華北自治運動，1936年進兵綏遠。此期間，主政的國民黨實行「攘外必先安內」政策，集中

全力在江西及豫鄂皖邊區剿共，並應付軍閥的動亂，對日本百般隱忍。

在這種情形下，抗日的民族主義日漸高漲，中共初為轉移國民黨的剿共政策，復為執行共產國際的組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大力運動抗日，更使抗日情緒達到高潮。1936年，中共的有形勢力侷促於陝北一隅，國民黨認為剿共勝利在望，繼續堅持安內政策，引發兩廣軍人異動，東北軍和西北軍將領更於西安聯合劫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迫其停止剿共，一致對日。

西安事變後，國共兩黨合作抗日的形勢形成，中共的聲望也在運動抗日的過程中節節升高。1937年，日本以防共為名，對中國發動全面侵略。蔣委員長號召「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共起抗日。在蔣委員長的號召下，國共兩黨一時會有緊密的合作，懷抱國家主義的青年黨，以及新成立的國家社會黨，均一致支持抗日。1937至1938年間的全民大團結，在民國歷史上是少有的。其後國共兩黨為爭奪敵後地盤走上軍事鬥爭之途，而其他民主小黨派，也為民主、行憲等問題與國民黨從事政治抗爭，但各方的抗日情緒均甚高。一些迫於現實與日本合作的人，不少人亦對抗日工作暗中協助。

抗戰勝利後，對日的民族主義消褪，國共兩黨的政治鬥爭趨於激烈。美國站在國民黨的立場從中調停，蘇俄初亦表示支持國民黨。國民黨除一度因東北接收問題進行反蘇外，基本上對外採取協和政策。中共初以反對黨的姿態聯合各反對黨與國民黨進行政治與軍事鬥爭，並欲假美國對國民黨的一黨獨大有所抑制，繼見美國反共立場堅定，積極扶持國民黨，蘇俄對中共的擴張乃盡量給予支持。當時中共已決定「一面倒」向蘇俄，遂在與國民黨鬥爭的同時，進行反美鬥爭。

美國自抗戰後期介入中國戰場，常以援助國的姿態對中國頤指氣使；戰後訂立中美商約，又恢復不平等條約中的諸多權利；頗引起國人不滿。及美國士兵強姦中國女學生事件發生，中共乘機煽動，遂形

成全國性的反美風潮。國民黨對美援有所依恃與期待，不欲反美風潮擴大，群眾的反國民黨情緒愈益升高。中共於戰前利用抗日風潮爭取民心、戰後利用反美風潮爭取民心，國民黨為執政黨，不讓國民縱情排外，因此大失民心。同樣利用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鬥爭，中共在此鬥爭中壯大，而國民黨則在此鬥爭中日居下風。

1949年以後，中共繼續利用民族主義團結人心、鞏固政權，譬如投入韓戰、越戰，以武力處理中印邊界衝突，以及以武力保衛西藏等。近二十餘年則以民族主義號召國共第三次合作，謀國家統一。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之初，宣傳中共受蘇俄卵翼，不是中國人；繼在中共文革前後，以文化復興相號召。均是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近年台獨論高漲，無論對有形的中國，抑無形的中國，均加敵視；甚且有人倡用台灣民族，以與中國民族對立。台灣民族主義的主要目的，在對付中共的兼併，與前此中華民國史上以中國民族主義對抗東西方帝國主義者大不相同，茲不多論。

四、中央政府與地方實力派的關係

民國史的另一主脈為中央政府與地方實力派的關係。清朝行中央集權制，晚清由於應付太平軍、捻亂，繼以辦新政，地方督撫權力上升。武昌革命爆發後，各省紛紛宣布獨立，清廷無法遏止，宣佈退位。

辛亥革命是以分省獨立的形式完成。民國建立以後，各省都督擁有實際兵權、財權，因有倡導仿行美國聯邦制者。孫中山發動二次革命，仍有不少省份宣布獨立，證明地方權重。袁世凱為集權中央，初以副總統黎元洪的名義倡行軍民分治，使一省之軍事歸都督，民政歸民政長；繼又於北京設將軍府，改各省都督為將軍，直接由大總統統率。此類設計對地方權力並未能有效抑制，1915-1916年間反帝制運動

起，各省乃紛紛宣布獨立。袁世凱在無法控制局勢中病亡。

袁世凱死後，歷屆總統對地方軍人均無法控制。控制中央政府的軍人，初為皖系，繼為直系，最後為奉系。在皖系軍人當政期間，部分地方軍政長官屬於皖系，但有更多地方軍政長官屬於直系、奉系或其他派系。同樣，在直系軍人當政期間，部分地方軍政長官屬於直系，但有更多地方軍政長官屬於奉系、皖系或其他派系；在奉系軍人當政期間，部分地方軍政長官屬於奉系，但有更多地方軍政派系屬於直系、國民軍系或其他派系。其間，國民黨在廣州組建革命政府，此革命政府初受南方地方軍政派系左右，桂軍、滇軍、粵軍、湘軍、川軍等勢力，對廣州革命政府時而支持，時而企圖加害，直到1925-1926年間始獲統合，但對北京的中央政府而言，均為地方割據勢力。

在地方權重的北京政府時期，中央與地方互相制衡，或互相消滅。護國戰爭、護法戰爭、直皖戰爭、兩次奉直戰爭，皆為地方對中央的戰爭；其中護國戰爭、直皖戰爭、第二次奉直戰爭，使中央政權崩潰。北京政府為了統一南方，數度南征，也曾舉行南北議和，皆無結果；最後原被視為地方割據勢力的廣州革命政府進行北伐，統一全國。廣州革命政府初受軍閥控制，但在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以後，因有黃埔軍校的成立，漸能以黃埔軍校所訓練的軍隊和幹部為中心，掌控兩廣軍事大局；加上國民黨的組織、宣傳和運動，到1925年五卅運動後，國民黨在廣州所成立的國民政府，成為國家統一的希望。1926年7月廣州國民政府派兵北伐，1927年4月在南京建立國民政府，到1928年6月推翻北京政府，成為國際上所承認的合法政府。

國民政府進行北伐前，統一了兩廣各軍系，特別是李宗仁的桂系。北伐進行期間，孫傳芳和吳佩孚的直系，因在長江流域及其以南，首先被北伐軍消滅。其後北伐軍北上，馮玉祥的國民軍和閻錫山的晉綏軍均響應，控制北京政府的奉軍不敵，撤回東北。其後繼張作霖統率東北軍的張學良宣布歸順中央，國家統一。北伐期中曾將參加

北伐和響應北伐的軍隊編為四個集團軍，蔣介石所統率的黃埔軍編為第一集團軍，馮玉祥所統率的國民軍編為第二集團軍，閻錫山所統率的晉綏軍編為第三集團軍，李宗仁所統率的桂軍編為第四集團軍，其後張學良的部隊改為東北邊防軍。這些軍隊是在北伐前後的臨時編組，大部分地方性甚強，當北伐完成後中央籌謀裁軍時，地方實力派與中央的矛盾浮現。另一方面，國民黨中央汪精衛與蔣介石之間矛盾重重，汪以改組國民黨為名在各地發展組織、吸收黨員，且與各地軍事實力派聯合，與蔣介石抗衡。在1929-1930年間，初有以李宗仁為中心的反抗，繼有李宗仁與馮玉祥的聯合反抗，終則有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汪精衛的聯合反抗。李、馮、閻、汪聯合反抗中央，主戰場在河南，稱為中原大戰。中原大戰後期，中央軍轉敗為勝，張學良派兵入關，支持中央，戰爭結束。

中原大戰後地方實力派仍然存在。1931年立法院長胡漢民(廣東人)反對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被幽禁，廣東宣佈另組國民政府。九一八事變後，廣州國民政府在團結禦侮的口號下結束，但承續廣州國民政府的西南政務委員會，仍處於半獨立狀態，1936年廣東又曾獨立一次。另一方面，日本於佔領東三省後，續向內蒙、河北蠶食，並在東四省(包括熱河省)、內蒙、河北北部扶植偽政權。此期間，中原大戰後一度蟄居的馮玉祥潛赴察哈爾號召舊部抗日，淞滬戰役後調往福建的十九路軍在福州組抗日政權，使中央政府窮於應付。日本在華北進行自治運動，亦使察哈爾、綏遠、山西、河北、山東等省有淪為日治的危機。1936年，駐屯陝西的東北軍與西北軍聯合發動兵變，劫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迫使其放棄剿共，共同抗日，一時使中央與陝西關係緊張。

西安事變後中央改採抗日政策。抗戰期間，大敵當前，地方實力派尚能顧全大體，然雲南、新疆等地自主性仍強。抗戰末期，中央政府漸能控制新疆，雲南則仍為政府反對派所據。抗戰期間，軍隊調動

頻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遷移無常，加上商家、難民轉徙於各省，各省漸打破地方藩籬。戰後軍政派系浮現，地方色彩不濃，中共於消滅國民黨的軍政派系之後，乃能迅速完成中國的大一統。

中華民國政府遷到台灣後，蔣介石總統懷抱復國之志，頗有「過客」心態，然未嘗不重視台灣建設。在蔣經國總統掌政期間，大力推動政權本土化，亦以台灣人自居。就整個中國而言，台灣的區域性自是加強。另一方面，中共指在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為地方政權，來自中華民國的人為台灣人，亦加強了台灣的區域性。就中華民國在1949年以後的轄區而言，在台北市的中央政府即是中央，省市政府和縣市政府是地方。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在反對黨興起以前大體良好；反對黨興起以後，反對黨在地方上所獲得的政權愈來愈多，逐漸形成與中央政府抗衡的力量。

五、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民國史的再一主脈為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清代及其以前的中國政治，基本上是家族政治，一個家的成員在獲得政權、建立朝代以後，無論國家或政府，都成為這個家族的基業。在政權未被另一家族取代以前，政權即在此家族中傳衍。此政權所用的官員，基本上皆為家臣或奴僕。統治家族與家臣、奴僕，構成統治集團。此統治集團為了獲得人民的支持，制定法律，建立制度，以滿足人民的基本需要：（一）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二）避免妨害人民生業，並為人民生業開創良好的環境。（三）使有志者有機會參與國事、服務人群。「水可載舟，亦可覆舟」，表示一個政權因受人民擁戴而存在，因不受人民擁戴而滅亡。民本政治，以民為本，人民參政的管道雖窄，但施政必考量人民的利益。當時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國家是統治集團所經營的層面，社會是人民的生業和生活層面；

社會在理論上均在國家掌控之下，但以傳統政治崇尚「與民休息」，當政府無意或無力干涉時，社會有很大的自主性。

民國建立以後，政治崇尚民主，1912年的臨時約法規定，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1924年孫中山講演三民主義時聲言，要四萬萬人做皇帝。能如是，則可將傳統時期政府與人民的關係顛倒，社會至少取得與國家對等的地位。不過，當時距專制時期未遠，讓元首與政府官員由統治者變成公僕，讓社會力量牽制國家，在制度的改變上需要大工程，在官民心理上更需調適。

北京政府時期，1912-1916年由袁世凱任大總統。在1912-1913年間，由於民國初建，人民的自主心高漲，加上有反對黨的存在，社會的自主性相當高。各種政黨、社團紛紛成立，報紙、雜誌紛紛創刊；舉辦活動和宣傳主張都甚少受到限制。1913-1916年間，反對黨被鎮壓，民意機構被關閉，反對派的報刊被關閉，政治上一片肅殺之氣，人民噤若寒蟬。

1916-1928年間，黎元洪、馮國璋、徐世昌、曹錕曾任總統，段祺瑞曾任執政，張作霖曾任大元帥，均主持中央政治，但以軍閥割據，國民黨在廣州另建基地，中央只能統治部分地區；黎元洪、徐世昌且為軍人之傀儡，沒有獨立的統治權。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人民的生命財產和社會活動沒有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內外有各種軍政派系競逐，人民和社會有較大的活動空間。五四時期，政黨、社團、報刊等再趨活躍，群眾運動此伏彼起，在言論自由的深度與廣度上，逾越開國時期。約在同時，由於一次大戰期間列強對中國的經濟壓力稍減帶來工商業繁榮，使工商階層也一度成為社會的自主力量。

北伐以後，國民黨操持國家政柄，實行黨政軍一元化；此一元化集團，儘管統治技術拙劣，力圖控制教育和思想，並大力進入財經部門，辦理銀行及工礦業。當時由於軍閥動亂，中共從事武力革命，日本侵略中國，使此統治集團的危機感加深，對人民和社會的控制甚

嚴。國民黨部，以及中統、軍統等特務組織，為政治控制的機器。但另一方面，國民黨以實行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相號召，三民主義涵蓋了民本和民主兩方面，在施政的設計下不能採取專制的形式；而國民黨主政後在外交上依恃美國，美國每以民主自由的理念加諸友邦，國民黨不得不稍予迎合；而到抗戰開始後，國民黨要團結各黨各派共同抗日，戰後復需團結各黨各派行憲與抗共，對各黨各派的意見亦不得不稍予接納。在這種情形下，反對黨、自主性的社團、意見不同的報刊，以及關心國事的人群，都有相當的自主空間。國民黨治國時期的中上層事務太多，未能全力照顧下層，中共乘機在農村發展勢力，並利用城市居民和政治派系的自主活動，迫使國民黨執政的中華民國政府撤至台灣。

中華民國政府撤至台灣以後，由大國變成小國，國土僅餘三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僅餘不足一千萬人(近年始增至二千一百萬人)。將一國之建構移於一省，省(市)、縣(市)的行政機構以外，有體系完整的中央政府，有軍種齊備的五十萬軍隊，國民黨黨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設各地，政府與國家的比重大增。此期間中共對台灣的威脅嚴重，政府對民間人力、物力的動員與編組加強，至少在1950-1970年代的三十年，人民與社會幾無自主空間可言。1970年代後期以來，兩岸軍事對峙的形勢緩和，台灣的經濟和教育有大幅成長，加上美國對台灣民主政治的關懷，政府漸對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方面的控制逐漸放鬆。新生的社會力，轉而投注於政府和國家，改變了政府的制度和人事，也改變了立國的態勢和國家發展的方向。

六、民國史的重要脈絡

民國史的演變與發展是多方向的。本書為通論性，限於篇幅，無法一一檢討。導論中所述，部分為全書的梗概，部分為書中史事脈絡

的背景。書中各章節，以政治史為主，理由有三：(1)近代以來，政府主管的事務增多，人民對政府的期望增多，在民間社會未能建立以前，政治的良窳和穩定與否，直接間接關繫著每個人、每個機關和團體。(2)近代以來，政權的角逐與更替不僅牽涉一個黨派或軍系的利益，人民大多自覺地或不自覺地支持或投入某黨派、或某軍系；某黨派或某軍系政權角逐的過程及成敗，都影響到個體。(3)近代以來，中國受帝國主義的軍事、經濟侵略嚴重，中國能否有效應付侵略，除自身力量以外，只能訴於外交。因此，外國的軍事和經濟侵略，以及中國外交的成敗，都影響到每個人、每個機關和團體。

在民國歷史中，政治史較經濟、教育、文化史為重要；在民國的大部分時期，經濟、教育、文化皆為政治的工具。就此點而言，與近代以前相去不遠。政治史，基本論述政府與國家的歷史層面，惟民國歷史原當以民為主，人民和社會的自主性發展，亦兼有所論述。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關係，以及中央權力與地方權力的關係，因係政治史的範圍，本書論述較多。至於現代化的發展，在1949年以前，因受政權更換、以及內戰和外來侵略的影響，僅有偶然的成就，沒有持續的成長。在1949年以後的台灣，主要成就在1970年代以後。本導論中所述的幾個民國史發展的主脈，在本書各章中不難尋覓。



第一章

中華民國的開國

(1912-1916)



第一節 民國創建與立國基礎

中華民國的建立

1912年，中國的最後一個皇朝結束，中華民國建立。清朝作為中國最後一個皇朝，在覆亡之前的七十年，外受英、法、俄、德、日等國的侵略，內有太平軍擾攘、捻匪動亂、以及回民反抗，使清帝國日陷於崩潰。崩潰中的清帝國力圖振作，及時改變天朝觀念，與各國建立平等外交，以緩和與外國的衝突；並學習各國的船堅砲利及練兵之法，以平定內亂、應付外患。繼則引進各國的經濟及政教制度，俾能建立富強國家。清朝的改革並不成功，甚至促使革命運動的蔓延。對外開放和教育發展帶來的士民覺醒，益使關心國是的人對統治階層不滿。統治階層承三千年專制之舊，而皇室滿族不僅為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在當時且被佔中國民族大多數的漢人視為異族。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由歐洲向外傳布的民族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傳遍亞洲。滿清專制皇朝首當其衝，遂使革命無法避免。

在清朝268年的歷史中，叛亂與革命此伏彼起。有的企圖恢復明朝，有的企圖建立新國；絕大部分則為一般民亂。真正具有現代意義的革命，從孫中山始。孫中山是廣東香山縣人，出生在貧苦人家。他的革命思想一部分來自中國傳統和中國社會，一部分來自西方。他於1879-1883年(光緒5-9年，14-18歲)在夏威夷讀書，受美國的影響很深；於1883-1884年(光緒9-10年，18-19歲)、1887-1892年(光緒13-18年，22-26歲)在香港讀書，受英國的影響也很深。這不僅因為當時夏威夷王國傾心美國，而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主要因為他愛讀西書。孫中山在求學和革命期間，透過西書的閱讀，和旅遊美歐各地，使他能充分了解世界大勢，和中國應走的方向。在他主導革命的時代，沒有其他革命領袖對西方的認

識像他那樣廣博。另外一方面，孫中山早年對太平軍的反清事蹟聽自傳聞者不少，而他在廣州(1886-1887，光緒12-13年，21-22歲)、香港讀書期間，又結識了隸屬三合會(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同學鄭士良，對他的革命思想當然都有啓迪作用。尤其重要的，在他大學畢業前後，清廷及地方官紳已從事自強運動三十多年，孫中山對自強運動的精神與內涵不僅瞭如指掌，而且很不滿意；關於這一點，他在1894年(光緒20年)上北洋大臣李鴻章書中，表達得很清楚。孫最初想超越自強運動在軍事和外交方面的努力，改採政經改革的路；在上李鴻章書中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構想。李未予理會，孫乃走向網羅群眾、推動革命的路。

孫中山欲改善中國現狀的思想孕育於大學畢業以前。在香港讀大學時，與當地「輔仁文社」的維新分子有所聯絡；大學畢業後的第二年，曾在廣州組織興中會。但改善中國現狀，究應走改革的路還是走革命的路，當時並沒有決定。1894年秋天孫中山的改革建言未獲北洋大臣李鴻章的回應，而中國在中日戰爭中節節失敗，孫乃到夏威夷組織興中會，準備推動革命。孫之所以選定夏威夷重新組織興中會，係因他早年在夏威夷讀書，在夏威夷有社會關係，而他的哥哥孫眉是夏威夷的富僑，社會關係更多；另一方面，夏威夷的華僑社會多廣東人，更利於孫的活動。

1894年11月24日，孫中山在夏威夷的檀香山(Honolulu)組興中會，截至1895年1月中旬，約有30人參加，其後到1895年底，約有120人參加(夏威夷地區)。1895年1月中旬，孫中山離檀香山往香港、廣州一帶聯絡，在香港聯絡輔仁文社同仁楊衢雲等，組織香港興中會；在廣州聯絡激進人士程奎光等，組織農學會，以掩護革命行動¹。

革命軍計劃於1895年10月16日在廣州起事，採用青天白日旗，並於10月10日選楊衢雲為總統，國名未定。孫中山負實際革命行動之責，約

¹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152-171。

定各方革命軍分道攻城，香港一路約四百人，另有汕頭一路，及其他各路人數均不詳。因事機不密，香港一路有四十餘人被捕，其他各路未積極行動，事遂終止。被捕遇難者中，有設計青天白日旗的陸皓東²。廣州之役失敗後，孫中山赴日，日報指孫為革命黨，不以叛亂犯視之。嗣孫經美轉英，在英曾為清朝公使館誘捕，事涉英國法權，引起外交交涉，使孫聲名大噪。脫險之後，在倫敦大英博物館研究革命理論，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於此時有了初步構想。另一方面，1895年春中日戰爭結束，訂立馬關條約，台灣割日，朝鮮宗主權喪失。各國見中國國勢衰弱，競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德國在山東，俄國在東北，日本在福建，英國在廣東及長江流域，法國在廣西及雲南，瓜分之禍，迫在眉睫。廣東籍進士康有為及弟子梁啟超（舉人）等推動政治改革，光緒皇帝採行之，而有所謂戊戌變法，因受慈禧太后壓制而失敗，光緒皇帝被幽禁。變法失敗以後，康赴北美，梁至日本，梁一度欲與孫中山合作革命，格於師命而止。1900年（光緒26年）山東、直隸等省發生義和團排外和八國聯軍進兵京津之事，孫中山使鄭士良聯絡會黨數百人在廣東惠州起事。時日本山縣內閣採南進政策，擬染指華南，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為此政策的執行者。孫在台灣爭取日本援助，日本欲借用中國革命黨的力量在廣東、福建一帶發展勢力，一度答應相助。嗣因日本內閣更換，新首相伊藤博文禁止兒玉援助中國革命。外援不來，鄭士良孤立作戰，不久失敗。約在同時，革命黨人史堅如在廣州謀炸廣東巡撫德壽，被捕處死³。

孫中山於1900年策動的惠州之役失敗，康、梁於是年使唐才常聯絡長江流域的會黨欲起兵解救光緒皇帝亦失敗，但義和團排外和八國聯軍入侵所引起的民族主義，此時興盛起來。當時清廷加強練新軍，冀能禦

2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215-220。

3 同上，頁220-228。孫中山進入清使館，有入內找廣東同鄉、以及受人誘騙等說，詳參考J. Y. Wong, *The Origins of An Heroic Image: Sun Yatsen in London, 1896-1897* 一書。

悔；中央及各省都派留學生出國，以造就人才。在改革開放的氣氛中，關心國是之士，特別是年輕一代知識分子，受民族主義的激發，不少人走上了體制內改革或體制外革命的路。

體制內的改革運動，除康、梁在海外組織團體(保皇會、政聞社、帝國憲政會)繼續推動外，留日學生湖南人楊度(憲政公會)、江蘇狀元張謇(憲政籌備會)等亦各組團體，從事推動。到1906年(光緒32年)，清廷開始作立憲的準備工作，1908年公布憲法大綱，1909年(宣統元年)各省選諮議局作為省議會的預備，1910年中央成立資政院作為國會的預備，1911年建立內閣制度。在各方的壓力下，準備召開國會的時間從1916年提早到1913年。1911年10月革命全面爆發，憲法大綱由日本式的君主立憲制改為英國式的虛君共和制。但至1912年2月清帝退位，體制內的改革中止⁴。

在1900-1910年代初年的中國，改革與革命是相輔相成的。改革運動與革命運動本來是同時發生、分途發展的，由於改革不斷受挫，革命的勢力乃不斷增加。革命最初由孫中山倡導，響應者多廣東人。到1902年以後各省派到海外的留學生日多，大多集中在日本東京。各省留學生中的革命勢力興起，由留學生將革命傳到國內，革命勢力始在各省傳布。1902年留日學界有三件事象徵革命勢力在留學界的萌動：一是湖南留學生楊守仁出版《新湖南》，鼓吹湖南獨立；二是浙江學者章炳麟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周年紀念會」，提醒國人勿忘自滿清手中恢復漢人政權；三是江蘇留學生秦毓鎰發起組織青年會，以民族主義和破壞主義相號召。1903年由於俄國擬違約不自中國東北地區撤兵(八國聯軍時期入據)，引起日本的關切(日本自甲午戰後，亟謀向中國東北地區發展)，也引起數百名中國留日學生的關切。這一批熱血青年組織學生軍，宣言將去東北驅逐俄軍，因此舉未能得清廷之准可，乃分頭回國運動，

4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224-504。

發展革命勢力。湖南留學生黃興路過武昌(識宋教仁)到長沙聯合學界、軍界及會黨，組織華興會，被推為會長，在武昌文普通學堂讀書的宋教仁(湖南人)為副會長。浙江留學生龔寶銓(章炳麟之婿)到上海，聯絡學界蔡元培(浙人)、章炳麟(浙人)，陶成章到浙江聯絡會黨，共同組織光復會。時章炳麟因蘇報案入獄，推蔡元培為會長。其後光復會人秋瑾(浙人)等在浙江聯絡會黨，徐錫麟(浙人)在安徽滲入警界，李柱中(湖南人)等在南洋聯絡華僑，活動頗為積極。1904年，華興會謀在湖南起兵事洩，黃興、宋教仁等逃往日本東京，辦《二十世紀之支那》宣傳革命。時留東學界革命氣氛濃厚，湖北留學生辦有《湖北學生界》，湖南留學生辦有《湖南遊學譯編》，浙江留學生辦有《浙江潮》，江蘇留學生辦有《江蘇》，……但彼此之間意見不一，聯絡不多。1905年孫中山自歐洲聯絡留學生後到日本，眼見此群雄並起的狀態，謀思統一，得日本志士宮崎寅藏之介紹，與黃興、宋教仁等見面，決定聯合進行，並擴大組織，遂有同盟會之創立⁵。

同盟會係由興中會、華興會的領袖聯合留東學生組成，孫中山任總理，黃興任庶務；其後上海的光復會人士也加入組織，但光復會人未能躋入同盟會的領導階層。同盟會本部設於東京，在國內外設立支分部數十個，並於各地組社團、辦學校以網羅人才，辦報刊、開書報社、組劇團，以宣傳革命。同盟會在香港設南方支部，推動華南各省的武裝起事；有些起事，則是革命黨人個別聯絡而成的。絕大部分的起事，是利用會黨的力量。1906年有萍瀏醴之役、1907年有潮州黃岡之役和惠州七女湖之役，皆無所成。孫中山集中精力推動革命，來自華興會的黃興極力配合，光復會人的合作情況則不佳。另一方面，部分長江流域的同盟會員，也不以孫中山側重華南邊區的起事為然。1907年，光復會人章炳麟、陶

5 金沖及、胡繩武，《辛亥革命史稿》第1卷，頁179-192，199-226，252-264，319-338，346-358，384-392。或謂孫中山與黃興結識是由楊度介紹。

成章等自同盟會分裂而去；部分湖北、四川等省的同盟會人士則別組共進會；均謀與同盟會分途發展。其後四、五年，各派革命黨人分頭運動，同盟會的領袖孫中山、黃興等先後策動了廣西鎮南關之役(1907)、廣東防城之役(1907)、廣東欽州之役(1908)、雲南河口之役(1908)、廣州新軍之役(1910)、廣州黃花岡之役(1911)等；光復會策動的起兵，先後有徐錫麟、秋瑾的皖浙之役(1907)、熊成基的安慶之役(1908)、以及溫生才刺殺廣州副都統孚琦事件(1911)；共進會人僅劉英曾在湖北京山起事(1909)⁶。上述革命起事，主要的群眾為會黨。

歷次革命起事，以1911年4月的廣州黃花岡之役犧牲革命幹部最多，是革命運動的一大挫折，但也是革命由邊區革命進入中樞革命的一大轉折。黃花岡之役失敗後，部分在華南地區策動革命(邊區革命)的黨人意氣消沈，華中地區的革命黨人決心在長江流域重整旗鼓(中樞革命)，於1911年6月在上海組織中部同盟會總會。中部同盟會總會的靈魂人物之一是宋教仁，時在上海主《民立報》筆政。中部同盟會在江蘇、湖北、四川等省聯絡軍學界及會黨。當時改革派所發動的請願速開國會運動不斷受到挫折；清廷欲收回漢粵川鐵路自辦向國外借款，湖北、四川等省掀起很大的反對風潮；而湖北新軍中共進會和文學社等革命團體甚為活躍，參加革命活動的軍人，在湖北一萬五千新軍中居其三分之一；大革命的時機已經來臨。當時孫中山因被香港、日本、安南、緬甸等地拒絕入境，只能在北美籌款、宣傳；來往於日本、香港間的黃興，一度謀往雲南發展，嗣轉而支持湖北、四川等地黨人在長江中游的革命意圖，並自香港派居正等攜鉅款前往湖北等地聯絡。在這種情形下，湖北軍中黨人計劃起事⁷。

1911年10月10日晚，武昌城內西南右旗新軍工程第八營營房響起槍聲，一群全副武裝的士兵衝出兵營，直奔附近的楚望台軍械庫。其他新

6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326-356，419-427，463-488，529-537，671-691。

7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125-126，365-367，453-461，598-653。

軍兵營中的革命黨人聞風響應，紛紛趕往楚望台與工程營起事士兵會合。之後向湖廣總督署進攻。11日晨，督署東側的黃鶴樓，飄起革命軍所使用的九角十八星旗，革命軍獲得勝利。湖北的革命活動起於1903年2月吳祿貞在武昌花園山李廉方寓所設立機關。吳為湖北雲夢人，1897年由湖廣總督張之洞派往日本士官學校學騎兵，在日本加入興中會。1902年春回國，任武昌武普通中學教習、營務處幫辦。所設機關，聯絡青年學人、學生或軍人，參加者有呂大森、朱和中、胡秉柯、曹亞伯、馮特民、時功璧、時功玖、藍天蔚等。不久，吳祿貞調北京任騎兵監督，在李廉方寓所聚會的活躍分子先後出國留學，機關解體。1904年5月，呂大森、胡瑛、宋教仁、時功璧、曹亞伯等組科學補習所，暗地聯絡革命。科學補習所僅存在四、五個月即被查封。1906年2月劉靜庵、曹亞伯、馮特民、呂大森等組日知會。1906年余誠自日本東京回鄂成立同盟會湖北分會，以日知會會員為基本成員。在此前後，湖北地區軍學界所成立的革命團體三十餘個，而以1907年9月自同盟會分出的共進會和1911年1月成立的文學社為最大。共進會的重要成員有張伯祥、居正、焦達峰、孫武等，文學社的重要成員有蔣翊武、詹大悲、胡瑛等；兩團體的成員以湖北新軍士兵為主。1911年9月14日，兩團體的代表決定聯合起兵。10月9日，湖北軍政當局破獲革命機關，逮捕部分革命黨人，並獲得革命黨人名冊；為防止軍隊作亂，下令官兵不得出營。軍中革命黨人心懷危懼，遂於10月10日晚發難。由於革命黨人多屬士兵，沒有孚眾望的領袖，強推湖北新軍最高長官黎元洪協統(相當於旅長)為都督。10月11日革命軍佔武昌，12日佔漢口、漢陽，革命局勢暫獲穩定⁸。

武昌新軍起兵後，湖廣總督瑞澂於10月10日深夜逃出督署，登上楚豫軍艦，要求駐漢外國領事出兵干涉，未獲同意；另一面則向清廷求援。

⁸ 賀覺非、馮天瑜，《辛亥武昌首義史》，頁65-67，71-115，180；皮明麻主編，《新編武昌起義史》，頁1；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529-656。

10月12日，清廷派陸軍大臣蔭昌南下督師，先攻漢口，戰爭於10月16日開始。為穩定新軍(北洋新軍為袁世凱編練)，清廷於10月27日擬起用退職已久的袁世凱為湖廣總督，率馮國璋的第一軍、段祺瑞的第二軍，會攻武漢。袁未應。嗣清廷許以袁內閣總理大臣，始出山。約在同時，同盟會的領袖黃興在香港獲知武昌起兵消息後於10月28日晚趕抵武昌，當晚赴漢口指揮革命軍事。當時革命軍在漢口的守軍不到六千人，而開抵漢口的清軍已達一萬五千人。雖然武昌方面派軍支援漢口，終以眾寡懸殊，革命軍不得不於11月1日放棄漢口。漢口保衛戰，革命軍傷亡六、七千人。11月3日，黎元洪授予黃興「戰時總司令」的名義。黃曾於11月16、17日率兵反攻漢口，失敗後退守漢陽。漢陽的守軍約二萬人，圍攻的清軍則多達三萬人。革命軍戰至11月27日不支，自漢陽退至武昌。漢陽保衛戰，革命軍傷亡三千餘人。漢口、漢陽保衛戰，以及反攻漢口之戰，革命軍傷亡萬餘人，作戰四十九天。在此四十九天中，由於革命的中心武昌屹立不搖，各省紛紛響應革命：湖南長沙和陝西西安在10月22日，江西九江在10月24日、南昌在10月31日，山西太原在10月29日，雲南昆明在10月30日，貴州貴陽在11月4日，江蘇上海在11月4日、蘇州在11月5日、鎮江在11月8日、南京於12月2日攻克，浙江杭州在11月4日，廣西桂林在11月7日，安徽安慶在11月8日，福建福州和廣東廣州在11月9日，四川重慶在11月22日、成都在11月27日。直隸、山東、河南、甘肅、綏遠、東三省、新疆等地皆有革命軍起事，但未成功。開湖北革命風氣之先的吳祿貞，武昌革命爆發時任第六鎮統制，駐守直隸石家莊，因謀響應革命，於11月7日被暗殺⁹。需要說明的是，在各省響應革命的，包括不同政治立場的革命派、改革派、舊官僚，不同身分的新軍、會黨、諮議局議員、學界、商界，各省大都以宣布獨立的方式，響應革命。

⁹ 賀覺非、馮天瑜，《辛亥武昌首義史》，頁277-309，382-400；皮明麻主編，《新編武昌起義史》，頁121-151。

當時清朝皇帝溥儀才五歲，其父攝政王載灃無應變能力，滿清政權岌岌可危，乃不得不起用袁世凱。袁世凱，河南項城人，出身淮軍，甲午戰前在朝鮮任商務監督十多年，其後在天津小站督練新軍，曾任山東巡撫、直隸總督、外務部尚書兼軍機大臣，政治、軍事、外交經驗豐富。1908年光緒皇帝死，臨死前，光緒皇帝要求醇親王載灃（光緒弟）殺袁，以其在1898年出賣改革派；另據溥儀事後的了解，當時傳說袁世凱準備廢掉光緒，推戴奕劻的兒子載振為帝。及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立，乃罷袁之官。袁被罷後，住河南彰德。就統籌全局的人才而論，當時無出袁世凱之右者，關心中國局勢的外國人亦相信袁能穩定中國政局。

袁世凱於1911年11月1日出任清朝內閣總理後，發兵進攻武漢，並將革命軍逐出漢口、漢陽，使自香港前往督戰的黃興因戰敗而轉往長江下游經營，但袁世凱自始即希望與革命軍議和。1911年11月初，袁世凱督師抵達湖北孝感，時革命軍已自漢口退守漢陽，袁世凱派人送信給黎元洪，試探和議。黎元洪的回函，則揭露清廷歧視漢官（指袁被罷黜事），要求袁響應革命。嗣袁世凱與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rdan)密商議和條件：(1)立即停戰，(2)清帝退位，(3)袁世凱為大總統。此條件為滯留北方的革命黨要人汪精衛獲悉；汪於1910年4月因謀刺攝政王被捕入獄，武昌革命爆發後被釋放，至是乃草一函派人送交黎元洪。在12月間，清軍及革命軍即斷斷續續停戰，雙方並正式派代表在上海議和¹⁰。表面上袁是以清廷實行虛君共和為讓步底線，革命軍一方則堅持實行民主共和。革命軍方面並以臨時大總統之位餌袁，使迫清帝退位。其間，革命軍方面擬推出共同領袖，以統一革命陣營，因有黎元洪與黃興之爭，久議不決。嗣孫中山自海外歸國，被獨立各省代表選為臨時大總統，建號中華民國。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孫並召集成立臨時參議院。袁迫於情勢，決定贊同民主共和，並與革命軍議定清帝退

10 賀覺非、馮天瑜，《辛亥武昌首義史》，頁407-432。

位條款：清帝仍住清宮，保留其年號；中華民國每年給予生活費四百萬元。

1912年2月12日，年甫六歲的宣統皇帝，依約交出政權，退居清宮。次日，孫中山在南京向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薦袁世凱自代。2月15日，南京參議院選袁為臨時大總統，並決定臨時政府設南京，請袁到南京就職。2月20日，南京參議院議定紅黃藍白黑五色旗為國旗，表徵五族共和之意。2月29日，北京發生兵變，袁世凱以此為藉口拒不南下，於3月10日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袁就職前，南京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採內閣制。此後迄於4月1日，袁世凱在北京以臨時大總統的名義發號施令，孫中山在南京仍以臨時大總統的名義發號施令。4月1日，孫中山至參議院行解職禮，次日參議院決定臨時政府遷北京。時袁世凱任命之國務總理唐紹儀已於3月11日獲參議院同意，3月29日唐所提內閣名單除交通總長外，亦均獲參議院通過。4月8日，南京參議院休會北遷，南京臨時政府告終。4月21日國務院在北京成立，4月29日，參議院在北京行開院禮¹¹。南北統一，中華民國開國完成。

中華民國的開國，儘管在決策形式和國家元首產生方式等方面都是創新的，但由於所承襲的專制積習未改、社會形態依舊、帝國主義在華勢力未除，學者對革命開國的創新意義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學者從革命結果來看，認為建立中華民國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因為武昌革命後所建立的中華民國，是法、美模式的資產階級共和國，而為革命領導人的新知識分子反映資產階級的意願；民國建立後的各種立法，都為資產階級的利益著想。有的學者從革命的目標來看，認為建立中華民國的革命是為全民的利益而革命，因為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是為全民著想，不是為一個階級著想，而在中華民國建立前後，中國的資產階級力量薄弱，不足以影響革命建國的方向。有的學者從政權交替的民族成分來

11 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1-14。

看，認為建立中華民國的革命只是推翻滿人的政權；滿清應被推翻的理由是滿人在中國為少數民族，或謂是異民族。有的學者則根本否認建立中華民國的革命是革命，認為「不過是一場不徹底的政權交替戲劇」¹²。由學者不同的看法，似可看出中華民國的革命建國，性質複雜而多樣，不是任何一個解釋所能涵蓋。

立國的政治、外交和軍事基礎

中華民國建立在清朝的基礎之上，承襲了清朝滅亡時的土地、人民、政治、對外關係、軍事、經濟、社會和文化。在清帝退位前，外人稱中國為「中華帝國」(The Chinese Empire)。此帝國位於北緯18-53度，東經74-134度。關內十八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雲南)主要為漢人所居，外人稱之為「中國本部」(The China Proper)；邊疆地區，東北主為滿人所居，蒙古主為蒙人所居，西藏主為藏人所居，新疆主為回人所居，被稱為「藩部」。實際上，在晚清時期，東北(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已建省，而東北三省為統治階層滿人的故居，亦有將東北視為「中國本部」者。中國本部與邊疆地區合計總面積為1108萬931平方公里¹³。人口據1913年5月的統計，共4億4254萬8128人¹⁴。中國東北部、北部、西北部、西部，與俄國為鄰，自西南部至東南部依序為英屬印度、緬甸，和法屬老撾、越南，由東南部至東北部，鄰太平洋。近海的島嶼，東南的海南島屬廣東省，台灣於1895年已割給日本；東北為朝鮮半島(已於1910年成為日本屬地)，東面海上為日本。

政治制度是從君主專制向君主立憲、虛君共和的方向發展。清朝承

12 林家有主編，《辛亥革命運動史》，頁588-599。

13 《支那年鑑》(1911)，頁1之1；*The China Year Book*, 1912, p.1-1.

14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1-6月，頁604-605。

中國君主專制之舊，以皇帝為國家元首。中央政制，皇帝以下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協助皇帝處理軍國大政的機關名軍機處。地方為省、府(直隸州)、縣(散州)三級制。省級行政首長為巡撫或總督，府、縣級行政首長為知府、知縣。政府官員大體依照一定的規制挑選、委派，官員大多來自獲有科舉功名的士紳，在1900年前後，中國約有十五萬官員及具有官銜者¹⁵。晚清十年(1901-1911)，在比較開明的封疆大吏如湖廣總督張之洞、直隸總督袁世凱、兩江總督劉坤一、以及改革派人士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等的推動下，中央政制也有許多變動。基於實際需要及改革派的要求，1901年設外務部，1903年設商部，1905年設學部、巡警部。1906年釐定官制，改巡警部為民政部，戶部為度支部，兵部為陸軍部，刑部為法部，理藩院為理藩部，合併商部、工部為農工商部，另增郵傳部，與外務部、吏部、禮部、學部合計，共十一部，各部置尚書一人。至1911年5月內閣制度建立，軍機大臣改為內閣總理大臣及內閣協理大臣，各部尚書改為大臣¹⁶。在民意機構方面，中央於1910年成立資政院，議員一半由皇帝指派，一半由各省諮議局選出。各省諮議局於1909年選舉成立，選民受財產、學歷等限制，全國僅百餘萬選民。

對外關係方面，在1875-1911年間，先後在世界十五個國家中派駐使臣(或兼使)，計1875年在英國、美國、日斯巴尼亞(西班牙)、秘魯，1876年在日本，1878年在法國、俄國，1881年在義大利、荷蘭、奧國，1885年在比利時，1887年在德國，1902年在古巴，1903年在墨西哥。另在1866-1911年間，中國專使所到的國家除前述者外，尚有瑞典、丹麥、印度等國。前述各國派使來中國者，葡萄牙始於1517年(明代)，西班牙始於1575年(明代)，俄國始於1618年(明代)，荷蘭始於1623年(明代)，英國始於1792年，美國始於1843年，法國始於1844年，比利時始於1845

15 S. A. M. Adshhead, *The End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94-1924*, pp.2-4.

16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364。

年，瑞典、挪威始於1847年，德國始於1861年，丹麥始於1865年，義大利始於1866年，奧國始於1869年，日本始於1871年，秘魯始於1874年，朝鮮(韓國)始於1902年，墨西哥始於1904年，古巴始於1905年。在清亡時，世界各國在中國設公使的國家有葡萄牙、俄國、日斯巴尼亞、荷蘭、英國、美國、法國、比利時、瑞典、挪威、德國、義大利、奧國、日本、巴西、墨西哥等十五國¹⁷。當時全世界獨立國家不過四十餘，約有一半的國家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在經濟關係上，在鴉片戰後迄清亡以前，中國與外國訂的商約有五十餘種¹⁸。值得注意的是，自1842年以後，外人陸續與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獲得下述的特權：(1)關稅協定：即中國的關稅稅率須與通商國議定，規定關稅的徵收，一般不超過5%，以保障外國貨品在中國運銷。(2)海關管理權：自1860年代初期以後，海關管理權落入由清政府任命之英國人或其他外國人之手。他們把中國的關稅，作為賠款、借款的擔保，中國政府只能獲得「關餘」，因此財源大絀。(3)郵政管理權：中國郵政創於1867年，初由海關兼辦，故郵權亦落入外人之手。1896年以後中國雖自辦郵政，但外人仍自有郵政系統，到1923年始撤消。(4)內河及沿海航行權：雖然便利其航業及商業，但侵及中國國防。(5)鐵路建築權和礦產開採權：有些是在其勢力範圍以內自建鐵路或開發礦產，有些是透過外交壓力和借款投資，獲得某路的建築權或某礦的開採權。(6)設置銀行權：在中國設置銀行，並發行貨幣。(7)電訊管理權：海底電訊及無線電訊多歸外人管理。(8)開設工廠權：1895年以後獲得在通商口岸開設工廠的權利¹⁹。上述這些權利，到1930-1940年代才漸被廢除。除了獲取上述特權外，1898-1899年間，外人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德國在山東，俄國在東北(1905年以後東北

17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2冊附錄，頁63-95。

18 傅樂成，〈近代中國經濟的變遷〉，《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7集，頁33-34。

19 何純武，〈中國現代經濟史的展開及其前途〉，《光華大學半月刊》5卷1期，頁27-28。

南部歸日本)，英國在長江流域，日本在福建，法國在廣西、雲南。他們不僅在勢力範圍以內開礦產、修鐵路，獲取經濟利益，有些且與地方軍政勢力建立關係，到民國初年與地方軍閥相結，更妨害國家統一。勢力範圍未演成瓜分之禍，得力於1899年美國所發布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此政策要求各國尊重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大體獲得列強認可。民國初年數度對外交涉，中國均本「門戶開放」原則。

在軍事方面，清朝開國之初先後建立八旗制和綠營制。八旗兵有三種，「滿洲八旗」建於清兵入關前後，「蒙古八旗」建於蒙古歸附以後，「漢軍八旗」則多為收編投降的明軍。總計二十四旗，以不同顏色為號，每旗一萬一千餘人，共二十八萬人。二十四旗分防全國各地，駐防二十五處。綠營由招募之漢人編成，所用旗為綠色。在京綠營由步軍統領(九門提督)統轄，在外綠營由各省總督或巡撫統轄。全國有綠營一千營，每營五百人，共五十萬人。八旗兵到清亡時仍駐防各地，但早已腐化，無戰鬥能力。綠營兵到太平天國之亂時亦已腐敗不堪，甲午戰後改為巡防營，成為警備隊式的地方防軍。太平軍興起時，曾國藩在湖南聯合鄉紳，招募土著，仿綠營之制，編練勇營，號稱「湘軍」；太平天國後期，李鴻章復在安徽、江蘇一帶招募士兵，編練勇營，號為「淮軍」；湘淮軍各六、七萬人。湘軍於平定太平天國以後沒落，淮軍於平定捻軍以後，在中日甲午戰爭時被打垮。甲午戰後，袁世凱奉命在天津小站編練「新建陸軍」，士兵由招募而來，重要官佐多為天津武備學堂畢業生，聘德人為教官。新建陸軍共七千人，亦以營為單位，每營五百人。1899年，北洋大臣榮祿將京畿附近的軍隊編為武衛軍，分中軍、前軍、左軍、右軍、後軍，共五軍，袁世凱的新建陸軍改為武衛右軍。1900年八國聯軍之役，京津一帶的武衛軍多被消滅，僅袁世凱(時任山東巡撫)的武衛右軍，因在山東，得以保全。八國聯軍之後，袁世凱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以武衛右軍為基礎，練成北洋軍六鎮，每鎮一萬二千餘人，分駐直隸(四鎮)、山東(一鎮)、東三省(一鎮)等地。1903年以後，各省亦奉命

練新軍，預計全國練成三十六鎮。到清亡之前，直隸完成六鎮的編練。預計中的福建一鎮、湖北兩鎮、江蘇三鎮、湖南一鎮、江西一鎮、河南一鎮、安徽一鎮、四川三鎮、浙江一鎮、陝西一鎮、廣東兩鎮、雲南兩鎮、廣西一鎮、貴州一鎮、山東一鎮、山西一鎮、甘肅兩鎮、熱河一鎮、新疆一鎮、奉天一鎮、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多未完成編練，但大部已完成協(每鎮步隊二協)或標(每協兩標，每標三營)的編練²⁰。如是，各省新軍，除直隸有六、七萬人外，各省多則萬餘人，少則自千餘人至數千人不等。

立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基礎

經濟方面，在二十世紀初年，中國的工礦業對外相當開放，有華資工廠，有中外合資工廠，有外資工廠。在1895-1913年間，資本在10萬元以上的外資工廠和中外合資工廠136家，其中礦業佔48.44%，食品佔16.62%，紡織佔12.13%，電力及自來水佔11.16%。就國別言，以英商最多，佔外資的48.16%；日商次之，佔25.53%；其次德、俄、法、美各約佔3-7%²¹。此期的外資工業，以紡織、麵粉、榨油、煙、酒等為主，在中國市場與中國貨競爭²²。著名的外資礦業有1899年以後德國在山東濰縣坊子、淄川張店等地採煤，1905年以後日本在奉天撫順採煤、在本溪湖採鐵等。華資的工礦業，1913年時重要工廠549家，總投資1億2000多萬元。以資本分配而論，水電及公用事業佔17.96%，煤礦佔12.06%，縲絲佔9.63%，棉紡佔8.69%，麵粉佔7.17%，礦冶佔6.29%²³。著名的華資礦業，有開於1890年的湖北大冶鐵礦，到1903年以後礦權漸為日本所

20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3-5，9-11，15-17，38-41，53-56。

21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第一章第一節，頁33。

22 據張玉法〈清末民初的外資工業〉附表，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6期，頁169-229。

23 林載爵譯、Feuerwerker 著，《中國近百年經濟史》，頁46，144。

奪；1912年合併開平煤礦(始建於1878年)和灤州煤礦(始建於1906年)而成立的開灤煤礦，礦權落於英人之手；創於1880年的山東嶧縣棗庄煤礦，經歷官督商辦、中德合營，到1911年改爲官商合辦。

交通事業亦爲外資所籠罩。1911年時中國四大輪船公司，有輪船5萬5000噸，太古、怡和屬英，佔總噸位37.2%；日清屬日，佔總噸位46.6%；招商局屬於中國，佔總噸位16.2%²⁴。鐵路方面，截至1911年止，外人修建的鐵路3,760公里，佔總里程39%；中國借外債興建的鐵路5,193公里，佔總里程54%；中國人出資自建的鐵路666公里，佔總里程7%²⁵。外人經營的鐵路有中東路(俄)、南滿路(日)、膠濟路(德)、滇越路(法)；中國人經營的京漢路是借英、比之款修築，津浦路是借英、德之款修築，滬杭甬路爲商款修築。

農業受外資控制無多，在1900年代傳統農業有些改良，包括主管機關的設立(1906年中央設農工商部，1907年各省設勸業道)、農業教育的興辦、農業的調查與實驗、新作物的引進、肥料的講求和病蟲害的防治，但效果不大，單位面積的產量且有下降的趨勢²⁶。二十世紀初年的單位面積產量，與十九世紀初年相比，指數相差22%²⁷。

對外貿易，以英國、日本、美國、法國、德國爲主要貿易國，華中、華南爲主要外貿區，入口貨以棉紗、糖、棉毛織品、捲煙爲主，出口貨以絲、絲織品、棉、豆爲主。在1910-1911年間，出口57億元，入口70億200萬元，入超13億200萬元。是年度的進口值，華中佔50.1%，華南佔29.2%，華北佔10.9%，東北佔9.8%；出口值，華中佔49.9%，華南佔28.1%，華北佔5.2%，東北佔16.7%²⁸。

24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59。

25 同上，頁190。

26 張玉法，〈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農業改良〉，《史學評論》第1期。

27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第一冊，頁39。

2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計劃研究報告：總論——經濟的現代化。

社會方面，民國建立時的社會領導階層，約來自九方面：(1)舊士紳：獲有中國傳統功名者(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生員)，自1905年以後，由於科舉廢除，地位日衰。(2)新知識分子：包括國內外各級學校的畢業生以及1905年以後考選歸國留學生而授予新功名的人(法政科舉人、工科進士之類)。(3)軍人：武昌革命爆發前後在各省策動或響應革命的軍官。(4)商人：在晚清新興企業中產生，不少人富改革或革命思想，在民國建立後趨於保守。(5)政治運動家：包括1895年以後的改革派和革命派。(6)教育工作者：1902年新學制建立後在各地辦學之人及教師。(7)新聞從業人員，包括發行人、社長、編輯、記者。(8)官僚：在各級政府工作的人。(9)科技專家：包括工程師、醫師等。至於社會群眾，較活躍的為學生和工人，次為商人，農民尚不重要。另外，由於女學的興起，纏足習慣的逐漸廢除，婦女就學、就業的人愈來愈多。

社會組織，在民國建立前後也有許多變化，重要現象之一是各種社團和公司的興起。據1908年調查，有工業團體89個、商業團體17個、工業公司106個；據1911年調查，有農務總會19個、分會276個、農業公司187個²⁹。

都市化的情形尚不顯著，但各區域的情形並不相同。據1910年調查，中國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41個，居民共1438萬6000人³⁰，約佔全國人口的3%。在二十世紀初年，一萬人口以上的城市，福建有14個，居民佔全省人口5.08%；浙江有85個，居民佔全省人口14.4%³¹。

在文化方面，最重要的是新教育制度的建立、出版事業的興起、以及新思想的流布。新教育制度正式建於1903年：三至七歲兒童入蒙養院，其後入五年制的初等小學堂或藝徒學堂，再入四年制的高等小學堂

29 《支那年鑑》(1911)，頁242，246-247，318。

30 同上，頁8。

31 李國祁，〈清末民初閩浙地區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32集，頁196。

或初級實業學堂，是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分為三種，即五年制的中學堂或實業學堂或初級師範。高等教育分為四種，即三年制的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三年或四年制的分科大學或大學選科、四年或五年制的優級師範學堂或高等實業學堂、以及五年制的通儒院。各級各類學校的課程多依照程度深淺，灌輸新知識，讀經講經的課程很少。1909年(宣統元年)全國有小學堂5萬1628所，學生153萬2746人；中學堂460所，學生4萬468人；大專學堂111所，學生2萬672人；各類初等、中等、高等實業學堂254所，學生1萬6649人；各級師範學堂514所，學生2萬8572人。另有留日學生五千餘人、留美學生八百餘人、留歐學生數十人³²。這些國內外的學生，不僅學得新知識，也吸收了新思想。

新興的出版事業可分為兩類：一類為書局，一類為報紙雜誌社。書局著名的有成立於1897年(光緒23年)的商務印書館、成立於1902年(光緒28年)的廣智書局、成立於1912年的中華書局，皆在上海。報紙著名的有1872年(同治11年)在上海創刊的《申報》、1893年在上海創刊的《新聞報》、1901年在北京創刊的《順天時報》、1902年在天津創刊的《大公報》、1904年在上海創刊的《時報》等，到民國建立時均繼續出版。雜誌著名的有1904年在上海創刊的《東方雜誌》、1909年在上海創刊的《教育雜誌》等，民國建立後均繼續出版。這些書局、報社、雜誌社，不僅傳布新知識、新訊息，也傳布新思想。

在新教育和新出版品的啓迪下，到民國建立時，各種新思想都在中國流布，其影響較大者約有五種：即民族主義思想、民主主義思想、社會主義思想、自由主義思想、無政府主義思想(實為社會主義思想的一支)。求新求變，為時之所趨，但社會上的保守勢力，仍很強大。保守的含義有二：(1)與進步相對，有比較性，如自由主義較社會主義保守、

32 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頁84-87、97、106-107、112-114、119-120、123-125、128-129、134-143、149、160-162。

民族主義較自由主義保守。(2)堅持固有的制度和價值。此處所謂保守，指後者。保守的勢力來自中國的傳統，由三種因素互相結合而成，即官僚政治、地主經濟和儒家正統³³。這三種因素的緊密結合，除了儒家正統在五四時期一度鬆動以外，到1950年代才整體鬆動。

33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頁41。



第二節 新建制與新氣象

辛亥革命成功，清朝改爲中華民國，這不僅是革清朝之命，亦是革中國三千年政統與教統之命。雖然此一革命未能貫徹革命理想，但從制度的建立和社會的改良上來看，頗具有進步和邁向現代化的意義。

國號、國旗、國歌

孫中山倡導革命，目的之一在推翻專制政體，建立共和政體。1894年檀香山興中會的誓詞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1895年香港興中會的誓詞亦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¹。1902年孫中山在河內組興中會，次年在日本東京青山辦革命軍事學校，誓詞改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1905年同盟會成立，誓詞亦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1906年孫中山訂頒同盟會革命方略，在軍政府宣言中正式用了「中華民國」的名稱：「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訂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1923年10月孫中山在廣州對青年聯合會講演時，對「中華民國」一詞作了簡單的闡釋：「中華民國這個名詞，是兄弟從前創稱的，這個名詞到底是什麼東西呢？諸君自然知道：中華民國和中華帝國不同，帝國是以皇帝一個人爲主，民國是以四萬萬人爲主。」² 這是孫中山創建中華民國的一種理想。

辛亥革命建立新國，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稱沒有引起爭論，制定國旗，則經過頗多周折。清朝用黃龍旗，黃龍旗原係黃色的三角旗，旗

1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160，165。

2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1-6月，頁8-9。

上繪著飛龍戲珠。後改三角形爲長方形。黃色爲帝王專用顏色，龍代表至尊無上，黃龍旗代表的是帝王不是國家。1895年興中會在廣州起事，採用陸皓東所設計的青天白日旗，以取代黃龍旗。1906年，同盟會既決定建中華民國，討論中華民國旗制問題，與會者有提議用五色旗者(象徵漢、滿、蒙、回、藏五族)，有主張用十八星旗者(仿美國旗制，象徵中國本部十八行省)，有主張用金瓜斧鉞旗者(金瓜、斧鉞皆武器，尙武之意)，有主張用井字旗者(井田，財富平均)；孫中山則主維護陸皓東所設計的青天白日旗，爲與日本旗紅日白底區別，青天白日之外，改以紅色爲底色。後來同盟會發動多次武裝起兵，均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紅藍白三色象徵自由、平等、博愛)。武昌革命爆發後，鄂、湘、贛三省用十八星旗，粵、桂、閩、滇、黔等省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江、浙、皖及其他各省多用五色旗，亦有用井字旗、金瓜斧鉞旗和白旗者(白色象徵滌去污染、光復舊物)。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成立後，南京臨時政府參議院於1月10日議決以五色旗爲國旗，取紅、黃、藍、白、黑五色(原爲清朝一、二品官之官旗)，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並定十八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因武昌方面堅持用十八星旗，而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堅持用青天白日旗，參議院的決議未予公布。臨時政府於4月北遷後，參議院於5月10日討論國旗統一案，仍定五色旗爲國旗。又建議將十八星旗改爲十九星旗(以示非十八省之意)，置於五色旗左上角四分之一爲陸軍旗，將青天白日旗置於五色旗左上角四分之一爲海軍旗，此案到5月14日參議院院會討論通過，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6月8日公布，乃告定案。但孫中山對此一決議始終不以爲然。1914年孫中山在日本東京組中華革命黨，規定以青天白日滿地紅之旗爲國旗。1921年孫中山在廣州被非常國會選舉爲非常大總統之後，規定以青天白日滿地紅之旗爲國旗。但爲世界各國所承認的北京政府，仍用五色旗。1923年8月，孫中山在廣州向全國學生總會評議會講話，時會場掛有五色旗，孫拒絕向五色旗行禮。1928年北伐統一後，青天白日滿地紅

之旗取代五色旗為國旗，此國旗式樣並載於1946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中³。

清朝原無國歌之制。清亡前夕，於1911年9月頒布「鞏金甌」為國歌，歌詞出自嚴復之手：「鞏金甌，承天幃，民物欣晷藻；喜同胞，清時幸遭。真熙皞，帝國蒼穹保，天高高，海滔滔。」（幃，音到，覆蓋之意；晷音浮，野鴨，晷得水藻，言喜悅；皞音號，光明之意。）此歌內容空洞，意為「疆域鞏固，承天保佑；同胞有幸，逢太平盛世。上天保佑帝國，真是和樂光明，如天之高遠，如海之雄壯」。不久武昌革命成功，中華民國建立，此歌未流傳。1912年2月，南京臨時政府頒布國歌，歌詞出自沈恩孚之手：「亞東開發中華早，揖美追歐，舊邦新造。飄揚五色旗，民國榮光，錦繡河山普照。我同胞，鼓舞文明，世界和平永保。」到1915年5月，時袁世凱方進行帝制，政事堂禮制館重新訂立新國歌，配以曲調，頒行全國，歌詞為：「中國雄立宇宙間，廓八埏，華胄本從崑崙顛；江河浩蕩山綿連，共和五族開堯天，億萬年。」（廓八埏，意為土地遼闊向四面八方伸展到荒遠的地方。）其中「共和五族開堯天」，袁世凱稱帝時，改為「勳華揖讓開堯天」。袁氏帝制失敗，歌亦不復通行。1919年12月，教育部組織國歌研究會，重新甄選國歌。幾經商酌，經呈報國務會議通過，大總統核准，於1921年7月1日以《尚書大傳》中之「卿雲歌」為國歌：「卿雲爛兮，糾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1926年7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前夕，國民政府在廣州舉行之教育行政會議，通過以「國民革命歌」代替「卿雲歌」為國歌，歌詞為：「打倒列強，打倒列強，除軍閥，除軍閥；努力國民革命，努力國民革命，齊奮鬥，齊奮鬥。打倒列強，打倒列強，

3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1-6月，頁78-80，500，517，552-553；孫鎮東，《國旗國歌國花史話》，頁6-28；1923年8月孫中山在廣州講演事，見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3冊，頁336-344；一般革命黨人對旗制的主張，見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314-315。

除軍閥，除軍閥；國民革命成功，國民革命成功，齊歡唱，齊歡唱。」北伐完成後，中國國民黨將孫中山於1924年對黃埔軍校開學典禮之訓詞譜曲改爲黨歌，1930年決議以黨歌暫代國歌，1943年國民政府明令以黨歌取代「卿雲歌」爲國歌，歌詞爲：「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⁴

政教制度的變革

民國初建時期的中央政制，既非西方民主國家的三權制，亦非孫中山所創的五權制。大體說來行政權是獨立的，或在總統，或在內閣；立法權也是獨立的，先後有參議院或參眾兩院的國會；司法機關和監察機關均由總統設立，職權並不完全獨立。上述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均載在國家的根本大法中，監察機關則是以行政命令設立的。中華民國的第一個根本大法是1911年12月3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在武昌所制定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21條，嗣又於1912年1月2日加以修訂。

此一大綱仿照美國的總統制。臨時大總統由各省代表選舉產生，直接領導各部，有統治全國之權，統率海陸軍之權，經參議院同意有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經參議院同意得制定官制、任免國務員及外交專使，得參議院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廳之權，得制定官規及任免一般文武職員。立法機關採取一院制，名參議院，由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成，每省三人，主要職權爲議決臨時政府預算、檢查臨時政府出納、議決暫行法律等。實際上，臨時大總統的進退亦由參議院決定。參議院曾接受臨時大總統孫中山的辭職，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組

4 侯坤宏，〈中華民國國歌史料選輯〉，《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期，頁249；石融，〈中國的國歌考〉，1988年11月3日《自立早報》11版；周桐，〈續談國歌一百年〉，1988年10月5日《中國時報》23版；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312。

織大綱規定司法機關由大總統設立，監察權無明文規定，基本上是行政、立法兩權制⁵。孫中山在此一法制下，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

及清帝退位，孫中山決定以臨時大總統之位讓袁世凱。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仿照法國第三共和時的內閣制，以取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總統制。〈臨時約法〉於1912年3月11日公布，規定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並實行立法(參議院)、行政(臨時大總統、國務院)、司法(法院)三權分立之制。臨時約法制定時，孫中山曾提出五權憲法及建國三程序的理念，但未被接受。孫最後堅持一點：「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臨時約法所規定之行政權是：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均需國務員副署(此為內閣制)。立法權是：參議院議決一切法律及大總統制定的官制、官規，對大總統提出的任命國務員、大使和公使、以及宣戰、媾和、締約、大赦等事項實行同意權，議決臨時政府預算、決算和全國稅法、幣制、度量衡準則、募集公債及國庫有負擔的契約，選舉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彈劾大總統及國務員，向國務員提出質詢，向政府提出建議，受理人民請願，咨請政府查辦違法官吏。參議員每省五人，選舉方法由地方官自定。司法權是：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成，但「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臨時約法〉將監察權置於參議院，未另設監察機關⁶。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之初，大體依此制行使中央政權。

〈臨時約法〉規定，自該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因此，參議院自南京遷到北京後，即開始制定中華民國國會組

5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2-5，12；賀凌虛，〈民初政府體制的變革〉，《近代中國》82期，頁140-143。

6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12-15；賀凌虛，〈民初政府體制的變革〉，頁146-149；臨時約法全文，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1-6月，頁324-331。

織法，採參眾兩院制，並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均於1912年8月10日公布。參議員主要代表地區，由各省省議會，蒙古、青海、西藏、華僑選舉會，以及中央學會分別選出，共274名。眾議員主要代表人口，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名，共596名。選舉人資格：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子，在選舉區居住滿二年以上，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價值五百元以上的不動產，或小學以上畢業。當選資格，眾議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參議員三十歲以上的男子，有小學以上畢業的教育程度。兩院共有的職權有：(1)制定憲法。(2)選舉大總統。(3)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稅法、度量衡法、幣制、公債及其他國庫負擔契約。(4)彈劾大總統、內閣、國務員案。(5)審查同意大總統任命國務員、大使和公使，及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宣布大赦令等事項。(6)議員的提案權和對政府提案的審查權。除(1)、(2)兩項由兩院開聯合會行使外，餘皆分別議決，需兩院皆通過始能成立。兩院專有的職權有：向政府建議和質詢、請求查辦官吏納賄、受理人民請願、許可逮捕議員、制定院內法規等⁷。1913年4月8日召開的國會，大體依此類法律產生，並行使職權。

由於臨時約法第54條規定「中華民國憲法由國會制定」，國會開幕後，其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制憲。但由於在制憲過程中有先選總統或先定憲法之爭，最後決定先選總統，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乃於1913年10月4日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七條，規定：(1)完全享有公權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歲以上、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為大總統。(2)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以選舉總人數三分之二之出席、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之半數為當選。(3)大總統

7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24-27；賀凌虛，〈民初政府體制的變革〉，頁149-150；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48-55，並謂中央學會選舉參議員，以教育總長為監督，惟中央學會並未組成，故無法選舉。

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⁸。1913年10月6日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係依此法行之。

袁世凱於1913年10月10日就任正式大總統之後，由於即將通過的憲法採內閣制，袁不欲接受，乃破壞國會，使制憲停頓。另一方面，則於1914年2月18日召集約法會議，修改臨時約法，改稱「中華民國約法」，於5月1日公布，號稱「新約法」。此新約法行總統制，大總統為國家元首，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不需副署；不設國務院，設政事堂於總統府，國務卿為政事堂的首腦，有類大總統的秘書長⁹。是後迄袁世凱病逝(1916年6月6日)前，政府組織及運作係依此約法。〈新約法〉規定由人民選舉立法院，但並未選舉，袁世凱於1914年6月20日召集參政院，並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此參政院於1914年12月28日通過〈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十五條，規定：(1)完全享有公權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四十歲以上、居住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得被選為大總統。(2)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3)大總統選舉會由參政院互選五十人、立法院互選五十人組織之。(4)大總統候選人除現任總統外並由現任大總統推薦三人。(5)以會員四分之三到會、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為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¹⁰。此法實為袁世凱的帝制鋪路，但並未實行。

袁氏既決行帝制，有心人士乃發起請願運動，要求實行帝制。袁初欲先立法再行事，即先定帝制憲法，再行帝制。依照1914年5月1日公布的〈新約法〉：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之、由參政院

8 賀凌虛，〈民初政府體制的變革〉，頁152-154；〈大總統選舉法〉七條，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7-12月，頁387。

9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32-33；〈中華民國約法〉全文，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3年1-6月，頁704-710。

10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35-37；〈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文，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3年7-12月，頁941-942。

審定之、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而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之（第59-62條）。1915年9月25日，袁採納參政院的建議，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議決憲法，解決國體問題。〈國民會議組織法〉原已於1915年3月12日公布，但請願者迫不及待，要求召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乃迅速起草〈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1915年10月8日公布。該法第一條規定：「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¹¹袁世凱變共和為君主立憲，即是根據此項法規，組織國民代表大會行之。

袁世凱帝制失敗、己身病亡以後，副總統黎元洪繼為總統，1916年6月29日下令恢復1912年臨時參議院所制定的〈臨時約法〉及1913年憲法會議所制定的〈大總統選舉法〉¹²，中央政府的建制回復1912-1913年之舊。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監察權初屬臨時參議院，後屬國會。1913年11月國會停閉後，袁世凱於1914年3月31日頒布平政院編制令，設置隸屬於大總統的平政院，並於其下成立肅政廳，獨立行使對在職與非在職官吏的糾彈權。平政院具有法院性質，肅政廳則具有檢察廳性質；肅政廳糾彈之事，通常由平政院審理，是否處分、如何處分，由平政院決定後報請大總統核可，或更經大理院判決，判決後亦由大總統核可。此外，肅政廳亦得對政事建言，或對財政事務派人監察。此制於袁世凱逝世後，隨〈臨時約法〉的恢復而裁撤¹³。

前述的中央政制，大體為國家根本大法和有關法規設計下的總統制、內閣制、國會制、選舉制、司法制和監察制，另外值得說明的尚有

11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40；〈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年1-12月，頁248-251，775-776。

12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頁44。

13 賀凌虛，〈民初的監察制度〉，《近代中國》91期，頁31-65。

政黨制。政黨制是晚清從事政治運動的人從西方引進的，並無政黨法作為規範。1908年3月清政府公布〈結社集會律〉35條，規定「凡以一定之宗旨合眾聯結公會經久存立者為結社，結社關於政治者稱政事結社」，政事結社應由首事人於該社成立前將宗旨、名稱、社章、辦事處、設立年月日、首事人及佐理人之姓名和履歷及住址、辦事人之姓名及履歷和住址、現有入社人數等報官府核准，在京由民政部核准，在外由督撫核准，並咨民政部備查¹⁴。

武昌革命爆發後，政黨紛起，未見政府制定法規加以規範，但組織黨會者仍循舊例報主管官署核准或立案。據1912年10月23日《民立報》的報導，在內務部立案的黨會85個。未必所有的黨會皆可立案，譬如江亢虎所組織的中國社會黨，在南京臨時政府時期曾獲准立案，到北京臨時政府時期則不准立案¹⁵。中國社會黨，因倡無政府主義，破除世襲遺產制度，為政府所不許；其他主張平和、不訴於暴力的政黨，除袁世凱於1914-1916年醞釀帝制期間外，皆活躍於政壇。

民國開國之初的建制，除中央政制外，地方制度也有許多變化。清代地方行政區為省、府(直隸州、直隸廳)、縣(散州、廳、設治局)三級，省與府之間的道為虛設。清代共有94道，209府，84直隸州，38直隸廳，142散州，84散廳，1386縣，5設治局。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採省、縣二級制，撤道，廢府、州、廳，但未能貫徹。1913年1月，臨時大總統袁世凱頒布〈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及〈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對省、縣官制有所規定：省行政長官稱民政長，省軍政最高長官稱都督，縣行政長官稱縣知事；凡各府直轄地及直隸州、直隸廳、散州、散廳皆改為縣。1914年1月內務部呈准改全國同名之縣127縣。是年5月頒行〈道官制〉，規定省下設道，置道尹，為一級行政

14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159-162。

15 張玉法，《辛亥革命史論》，頁452。

區，至1924年7月廢道。省的最高行政長官1914年5月改稱巡按使，1916年7月改稱省長；省的最高軍政長官1914年6月改稱將軍，1916年7月改稱督軍，1924年改稱督辦，特別行政區長官稱都統。迄於1927年4月止，全國行政區分為京兆、蒙古、西藏三地方，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22行省，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四個特別區。22行省暨京兆、蒙古、西藏三地方係承清朝之舊，綏遠特別區於1913年11月命令設置，1914年6月正式設置；熱河特別區設於1914年1月，察哈爾特別區設於1914年6月；川邊特別區設於1914年4月，至1925年2月更名西康特別行政區。茲將民國初年全國地方行政單位，除西藏、蒙古兩地方外，列表於下¹⁶：

省區	道數	縣數	其他縣級單位	省區	道數	縣數	其他縣級單位
京兆地方	0	20		浙江	4	75	
直隸	4	119	1設治委員	湖北	4	69	
奉天	3	56	2設治局	湖南	3	75	
吉林	4	39	8設治局	陝西	3	91	
黑龍江	3	34		甘肅	7	77	
山東	4	107		新疆	8	59	3設治局
河南	4	108		四川	5	146	
山西	3	105		廣東	6	94	
江蘇	5	60		廣西	6	88	9土州，3土縣，6土司
安徽	3	60		雲南	4	97	
江西	4	81		貴州	3	81	
福建	4	63		總計	94	1804	32

16 鄧春陽、金竹安、劉敬坤，〈北京政府時期全國行政區沿革概況〉，《民國檔案》，1990年第4期，1991年第1期、第2期。清末於邊省尚未有流官之區域，擬設縣治而未實行者，先設局籌備其事，曰設治局，民國因之。

清朝省以下約有2037行政單位，民初約有1930行政單位，變化無多。

民國初年的地方制度，與清末最大的不同是民意機構由諮議局改爲省議會。諮議局爲省的諮詢機構，省議會則爲省的立法和監察機構。臨時大總統於1912年9月4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9月25日公布〈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10月2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並頒定省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初選在1912年12月6日，覆選在1913年1月6日。省議員的選舉人資格與被選舉人資格與眾議員同：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子，具有小學畢業以上資格，或有價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有被選舉權。1913年1月10日，政府明令於2月10日前召開省議會，並於4月2日公布省議會暫行法。後以受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的影響，到1914年2月28日省議會被解散¹⁷。其後，在袁世凱帝制運動失敗後，迄於北京政府結束前，省議會曾斷斷續續召集。

在中央及地方行政制度建立的過程中，其他制度亦有所因革。以教育制度爲例，中國教育機構明定教育宗旨，始於1906年，當年頒定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賢」。民國建立後，教育宗旨變更，1912年9月，教育部公布的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至於學制，在同時公布的學校系統草案中規定：初等小學四年，七歲入學，十一歲畢業，爲義務教育。高等小學三年，十一歲入學，十四歲畢業。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四年，十四歲入學，十八歲畢業。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此外，初小可以男女同學，高小以上可設女子高小、女子中學、女子師範及女子高等師範。此係取法日本學制，小學只

17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7-12月，頁221-232，290，305；民國2年1-6月，頁52，301；民國3年1-6月，頁383。

有一種，中學各科並重。到1915年1月，教育部公布教育綱要，改採德制，分初等小學為二種，一為國民學校，乃義務教育；一為預備學校，專為升學之預備。中學校分為文科、實科。是年11月，初小的預備學校取消，恢復單一制，仍名國民學校¹⁸。其後變化亦多，不多敘述。

新政令和新風氣

民國建立，在政教制度上有許多變革；由於新政令的發布、和新思潮的激盪，一般社會風俗和社會風氣，展現了新的氣象。可從五方面加以說明：

(1)改元、改曆和訂定新節慶：中國自西周始採用帝王紀年，清代亦復如此。晚清革命黨人既以推翻清朝、重建新國為幟，或以干支紀年，或以西曆紀年，或以黃帝紀年，而以用黃帝紀年者為多。武昌革命爆發後，湖北軍政府在布告、文書和機關報上一律用黃帝紀年法，以1911年為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月日仍用陰曆。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於1912年1月2日電告各省都督：「中華民國改用陽曆，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孫中山此電令有兩個意義：一為此後以國號為紀年，不以國家元首名號為紀年；二為以陽曆取代陰曆。不過，由於中國民間習慣用陰曆，而當時中國以農立國，農時節氣皆以陰曆為本，政府仍允陰曆與陽曆並存。一般說來，陽曆用於機關、學校，陰曆用於民間。政府頒定的曆書，陽曆下附星期，陰曆下附節氣。除改元、改曆外，並訂10月10日為國慶紀念日、1月1日為開國紀念日等¹⁹。

(2)斷髮、放足、易服：傳統中國受儒家教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影響，不僅婦女留全髮，男子亦留全髮。滿清統治中國後，

18 教育部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六章，頁1920-1923。

19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29，243-251；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319-320。

強令國人遵行滿人習慣，男子一概剪髮留辮，違者處死，故有清一代，男子多剃髮留辮。戊戌維新時期，康有為為使國人一新耳目，建議光緒皇帝「斷髮、易服、改元」，未被接受。然革命黨人，則以剪去髮辮表示與滿清決絕，譬如孫中山在1895年廣州之役失敗後，即剪去髮辮；黎元洪於武昌革命事起後，被迫剪去髮辮。湖北軍政府成立次日，在所發布的〈宣布滿清政府罪狀檄〉中，特別指斥滿清「入關之初，強漢族蕃尾，不從死者遍天下」，並立即發布禁止蓄辮文。1911年11月上旬，湖北軍政府又傳諭軍、警、政三界人士：「近日剪髮者固多，陽奉陰違者實繁有徒。從初十日起，三日之內，由各長官調查，一律去除髮辮；否則革除。」又規定各機關職員蓄辮者沒收證章，軍隊士兵不剪髮辮者不發月餉；又於各城門口特設檢查哨，蓄辮者不得出入。於是士兵攜帶剪刀，攔阻行人，強行剪髮。據當時人的見證：「未及三日，武漢之頭顱，為之一新。」除武漢地區外，在武昌革命爆發前後，其他地區亦多有剪髮的報導，譬如廣東宣布獨立時，一日之內即有二十餘萬人剪髮；駐在南京的浙江部隊，白天帶著剪刀在各個主要街道上遊走，遇到仍然蓄辮的中國男人，一律用剪刀剪去辮子，用以紀念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時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地區人民，原以為不剪髮表示仍為清朝之民，但到武昌革命成功的消息傳來，許多人都把辮子剪掉。1912年3月，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孫中山令內務部：「茲查通都大邑，剪辮者已多。至偏僻僻壤，留辮者尚復不少。仰內務部通行各省都督，轉諭所屬地方，一體知悉。凡未去辮者，於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淨盡。」繼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的袁世凱，於就任臨時大總統前夕，亦將辮子剪掉。剪掉髮辮並不是恢復重新束髮於頭頂的舊制，而是留短髮：年歲大的人頭髮前半部仍剃光，後半部留至耳門；青壯年則多剃平頭。後以西洋髮式時髦，許多人每逢立夏，依例剪平頭；每逢立秋，依例留分頭²⁰。

20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27-228，235-238；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321-322；胡繩武、程為坤，〈民初社會風尚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56年第4期。

纏足為中國的舊習，約始於南唐而大盛於宋。滿人並不纏足，康熙、嘉慶時曾禁止纏足，但無效果。其後西方傳教士宣傳禁纏足，戊戌變法時期維新志士宣傳禁纏足，效果亦不多。嗣以女學興起，禁纏足之事才從女學生開始，逐漸在城市地區普及，然一般婦女纏足者仍多。武昌革命爆發後，湖北軍政府於1911年10月19日發布了關於婦女放足的告示，除說明纏足之害以外，特申明「現值民國成立，理宜百度維新。男子一律剪髮，女子亦宜振興。況為國民之母，豈可玩忽因循。特此示令放足，其各毋違稟遵」。1912年3月，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孫中山亦有令致內務部，說明纏足之害，囑革除纏足惡習。在這種情形下，不纏足或放足，逐漸成爲一種時尚²¹。

中國傳統的服式，自周朝以後，褒衣(寬大之衣)博帶、寬大鬆緩，等級森嚴。清朝建立後，推行滿人服制，以長袍馬褂爲禮服，袖口較狹；晚清又有西服傳入。戊戌變法時期，宋恕、康有爲等都主張易西服，但終晚清之世，仍以長袍馬褂爲普遍，著西服者每被視爲二毛子或假洋鬼子。民國建立後，一切尚新，服制也起了根本的變化。孫中山的一生著長袍馬褂，亦著西服，但在做臨時大總統期間，創行了一種西式服裝：單立領，前身門襟九顆釦子，上下左右四個明口袋，袋褶向外露，中腰處有個腰帶。這便是最早的中山裝。1912年10月3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公布〈服制〉，規定男用大禮服，晝用西式大氅式，晚用似燕尾服而後擺呈圓形，褲用西式長褲。常禮服有二種：一爲西式，一爲袍褂式。至於一般服式，仍是傳統式的改良：男子爲大襟長衫、對襟唐裝、折腰長褲，女子爲斧口衫、大襟短衫。女子的禮服，主爲清朝所流行的旗袍²²。無論男女，均以西服爲時尚。

21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29；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324-325。

22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38-242；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229-230。

(3)改稱謂、廢跪拜禮、以人力車代轎、保護並解放賤民：清雍正年間，始以大人稱督撫，乾隆末年施之於欽差大臣，嘉道以降，京官四品以上、外官司道以上，無不稱大人，光緒以降，內閣中書、知府、直隸州同等，亦皆稱大人。又有大老爺名稱，乾隆時，內而九卿、外而司道以上，均稱大老爺；咸同至光宣間，知縣亦稱大老爺。又有老爺名稱，更為普遍，官員家中，奴婢稱其主為老爺，舉貢生監等，亦稱老爺。武昌革命爆發後，湖北軍政府首先禁止喊大人、老爺，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亦以此等稱呼不合時宜，於1912年3月2日公布〈令內務部通知革除前清官廳稱呼文〉，謂「官廳為治事之名稱，職員乃人民之公僕，本非特殊階級，何取非分之名稱？查前清官廳，視官等之高下，有大人、老爺等名稱，受之者增慚，施之者失體。……嗣後各官廳人員相稱，咸以官職，民間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廳惡稱」。此後先生或君的稱呼漸流行，不能不說是政令的影響²³。

跪拜禮起自上古席地而坐，歷代沿襲之。晚清的改革派，如梁啟超等，曾倡言易跪拜為西人之鞠躬。武昌革命爆發以後，湖北軍政府改跪拜禮為鞠躬，孫中山主持的南京臨時政府亦用鞠躬代替跪拜。1912年3月，內務、教育二部為丁祭事會同電告各省：「查民國通禮，現在尚未頒行。在未頒以前，文廟應暫時照舊禮致祭。惟除去跪拜之禮，改行三鞠躬，祭服則用便服。」與此同時，政府又明令廢除社交中的叩拜、相揖、請安、拱手等舊式禮節，改行以鞠躬禮為主。後來經臨時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1912年8月17日公布了民國〈禮制〉：男子尋常相見行脫帽禮，女子尋常相見一鞠躬禮；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男子脫帽三鞠躬，女子不脫帽；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男子用脫帽一鞠躬，女子不脫帽。自禮制公布後，在城市地區，

23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30，256-257。

鞠躬禮逐漸流行，跪拜禮逐漸廢止，鄉村地區的改變則較慢²⁴。

傳統中國，官吏或社會上有身分的人常以轎代步，武昌革命爆發後，湖北軍政府禁止坐轎，尤其不准坐四人大轎。時革命黨人李亞東自漢陽監獄出獄任漢陽知府，乘坐四人抬綠呢大轎，受到士兵的阻攔。日後馬車、人力車逐漸取代轎子，成為主要的代步工具²⁵。

維護人民平等的政令，除前述者外，尚有禁止販賣人口，解放蛋戶、惰民、丐戶、奴隸、倡優等。此類政令，清代即有，但未貫徹。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於1912年3月2日發布〈令內務部禁止販賣人口文〉，謂「從前所結買賣契約，悉予解除，視為雇主雇人之關係，並不得再有主奴名分」。於3月19日發布〈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和〈令廣東都督嚴禁販賣豬仔文〉，謂「除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豬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該部妥籌杜絕販賣及保護僑民辦法」。又於3月17日發布〈大總統通令開放蛋戶惰民等許其一體享有公權私權文〉，謂：

前清沿數千年專制之稅政，變本加厲，抑又甚焉。若閩粵之蛋（音旦）戶、浙之惰民、豫之丐戶、及所謂發功臣暨披甲家為奴即俗所稱義民者，又若雜髮者並優倡隸卒等，均有特別限制，使不得與平民齒，……以上所述各種人民，對於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公權若選舉、參政等，私權若居住、言論、出版、集會、信教之自由等，均許享有，毋稍歧異。

其中蛋戶為閩粵一帶的水上人家，以舟為室，視水如陸，浮生江海，其來源已不可詳考，至少宋代即有之。他們屬於賤民階層，其子弟不准讀書應試。惰民主要分布在浙江，分布在河南者名丐戶，多為歷代敗兵殘將及罪俘之後，其來源亦不可詳考，其子弟亦不准讀書應試。義民即奴

24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30，252-255。

25 同上，頁230，268。

隸，清軍入關後，以俘虜方式掠奪大量人口，發配給有功之臣為奴，亦有自動投到權門之下為奴者。優倡主要指兼事賣淫和賣唱的「樂戶」，隸卒則指政府雇用的差役，如管牢房的禁卒、驗尸的仵作、捕盜的捕快等。這些人當時被視為賤民，南京臨時政府令准他們與一般人民平等，這是歷來少有的事²⁶。

(4)禁止吸食鴉片，整頓軍政人員冶遊、聚賭、需索等惡習：吸食鴉片，為晚清國人的惡習，禁之不能止。武昌革命爆發後，湖北軍政府雖主禁種禁吸，但為解決財政困難，仍然派土捐。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內務部要求各府州縣從嚴查禁鴉片：種者按畝重罰，販則全數焚毀，並曉諭人民：「農則改種他物，商則別計營生，吸則尤當即時戒除。」未幾，設禁煙總局，以專責成而籌進行，但以人民積習已久，效果不彰。當時社會風氣不良，除吸食鴉片之風流行外，許多軍政官佐亦染有冶遊、聚賭、需索等惡習，湖北軍政府曾嚴諭軍人不得如此，違者「按照軍法從事，定不姑寬」。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則通飭各府縣，聲言對府縣知事嚴密查察，違者辭退開除，並要求對幕僚隨從、科長科員，出具聯環保結，送部查考²⁷。此類整飭吏治的政令，效果如何，未見追蹤；新政府有此政令，至少令人耳目一新。

(5)男女社交自由，婦女在社會上嶄露頭角：近代中國社會變遷始於清末。清朝亡、民國興，一時更加速了社會變遷。民國建立前後，男女社交漸自由，婦女在社會上嶄露頭角，可以自由戀愛、自由離婚、婦女參政為例。關於自由戀愛，1912年6、7月間，上海《申報》形容上海「骨肉成親」、「師生為偶」；形容湖北「女權日昌，淫奔之風亦日熾」。關於自由離婚，1913年9月《大公報》評論：「近來法庭訴訟，男女之訴請離婚者，實繁有徒，此皆前此所未有。」關於女子參政，1913年1

26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32-233，259-263；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頁327。

27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29-230。

月《大公報》評論：「有所謂女子北伐軍、女子敢死軍，有所謂女子同盟會、女子參政團、女子自由黨，……不特自古所未見，抑亦環球所罕聞。」1912年2月1日上海《申報》載有〈今昔女子觀〉一文，中云：

昔日女子纏足多，今日女子多天足。

昔日女子能文者少，今日女子入學堂者多。

昔日女子多柔順之氣，今日女子多英爽之氣。

昔日女子謹守閨中羞不見客，今日女子靴聲囊囊，馬路中疾行如飛。

昔日女子主中饋惟酒食是議，今日女子結隊成軍，頗有鐵血主義。

走出閨閣的女子除了入學堂、進工廠、結成軍隊外，還參加許多社會活動，如演劇助餉、勸捐等。1912年春，有十名女代議士坐在廣東省臨時省議會議席上；同年秋，湖北省議會特設女子旁聽席，常有女子參加旁聽。還有一些女子參加各種政黨活動；自由黨、社會黨等，均有女子參加。不過，有些報紙對男女社交自由、婦女活躍於社會各角落，頗不謂然。1912年3月上海《時報》的評論，引述反對婦女參政的意見，謂婦女的生理、心理皆與男子異，不宜參政。政治人物中，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時原支持女子參政，章炳麟、王寵惠、宋教仁等均反對，同盟會政綱中的「男女平權」一條，到改為國民黨時，為吸收保守勢力，即加刪除。至於男女社交自由，1912年6月《申報》評為「男女往來，禽居而獸愛」。9月該報評論婦女「借入學以放浪形骸，托擇交以脫略行檢」。據1913年5月《大公報》報導，廣東軍政府曾「決計規定章程，禁止青年男女在途中偕行」²⁸。

在新制度、新風俗興起的過程中，反對的聲音是難免的。1912年3

28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270-271；嚴昌洪，〈辛亥革命與移風易俗〉，《華中師院學報》，1982年第5期；胡繩武、程為坤，〈民初社會風尚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56年第4期。

月5日上海《時報》有一篇〈滑稽餘談〉，對當時政治和社會的變革頗不滿意，卻描繪出革命的氣象：「共和政體成，專制政體滅；中華民國成，清朝滅；總統成，皇帝滅；新內閣成，舊內閣滅；新官制成，舊官制滅；新教育興，舊教育滅；槍炮興，弓矢滅；新禮服興，翎頂補服滅；剪髮興，辮子滅；卡片興，大名刺滅；馬路興，城垣捲柵滅；律師興，訟師滅；槍斃興，斬絞滅；舞台名詞興，茶園名詞滅；旅館名詞興，客棧名詞滅。」²⁹ 文中所謂「興」，有的興於晚清，未必興於民國創建之時；文中所謂「滅」，民國創建之時未必全滅，可能殘延至若干年後。但開國時的新氣象，當時的人確有很深的感受。

前面分條論述改良政風、改善風俗的政令，以及社會新氣象，有些是對清代歷史的承繼，如禁止纏足、禁止販賣人口、解放賤民，清初已有，改元、改曆、斷髮、易服、禁鴉片，均發議於晚清，而為民國政府所欲實行者；如以人力車代轎、婦女在社會上嶄露頭角，皆起於晚清，至民國成立後，益引起人民注意者。有些則純然是民國政府的新政，如訂定新節慶、改良稱謂、廢跪拜禮等。新政的效果、新氣象的延續性，雖然未盡理想，而風氣、風俗亦非一紙命令所能完全改易，但民國的建立，確不同於歷史上之朝代循環，就前述新制度、新氣象而論，有量變亦有質變。

29 引見胡繩武、程為坤，〈民初社會風尚的演變〉，1956年第4期。



第二章

政權競逐與外交難題

(1912-1916)



第一節 政權的競逐

臨時政府成立與政黨勢力的興起

1911年10月10日武昌革命爆發，各省紛紛獨立響應，隨之而來的是新政權的建立問題。11月7日，湖北軍政府都督黎元洪致電獨立各省，徵詢組織政府之意見。未待各省回覆，黎即於11月9日電獨立各省，請速派代表至鄂會議，俾組織臨時政府。另一方面，11月13日上海都督陳其美亦分電各省，請派代表至滬，籌組臨時政府。次日，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以孫中山首倡革命，臨時總統之選舉，應留待孫中山返國後舉行。11月15日，各省代表七人在上海集會，定名為「各省代表團」，亦稱「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11月20日，黎元洪有電至滬，請各省代表赴鄂，湖北軍政府代表居正、陶鳳集於11月23日至滬，代黎說明一切，次日代表團遂決定赴鄂開會，惟各省代表各留一人在上海，作為通訊機關¹。

11月30日，各省代表在漢口英租界開會。12月2日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並決定如清內閣總理袁世凱響應革命，即選為臨時大總統（時袁已有代表至湖北傳達和平談判之意）。湖北局勢不穩，漢口於11月2日被清軍攻陷，漢陽於11月27日被清軍攻陷；而長江下游局勢則日漸穩定，除上海已獨立外，南京於12月2日為革命軍攻克。12月4日，滬督陳其美有電至鄂，請各省代表於七日內至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不待在鄂開會代表回覆，當日由留滬代表選黃興為「假定大元帥」，黎元洪為「假定副元帥」，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12月8

¹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與黨爭〉，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5集，頁85-87。

日，黎元洪電囑撤銷大元帥、副元帥之選舉，並謂在鄂各省代表已訂期在南京公舉臨時大總統。12月14日各省代表陸續自鄂抵南京，原決定12月16日選舉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來電表示反對，認為臨時大總統人選不必倉卒決定(有等待袁世凱反正之意)。嗣代表團知袁世凱之議和代表已抵漢口，且暗示袁有贊同共和之意，乃於16日決議緩舉大總統。另一方面，浙督湯壽潛亦致電留滬代表，不承認選舉大元帥之案，黃興乃辭職，推薦黎元洪。16日在南京之代表團選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為副元帥，並決議大元帥暫住武昌，由副元帥主持一切。19日黃興電辭，20日黎元洪亦致電不願接受。屢經協調，23日黎元洪致電接受大元帥名義，並委任黃興代行其職務，黃興仍不至南京就職。12月25日，孫中山歸國抵滬，29日各省代表在南京選臨時大總統，孫中山當選。31日代表團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增加臨時副總統職。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²，中華民國正式開國。1月3日，選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

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之日，清政府與革命軍在上海所舉行的和議(始於1911年12月18日)達成初步協議：(1)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2)訂立條款優待清帝及滿蒙回藏。是日，孫電袁世凱，聲明暫時擔任組織政府之責，請袁早定大計。孫就職後，袁於1月2日有電致上海和會，否認所訂條件；並電覆孫中山，謂國體尚待公決，未敢預聞臨時政府之事。孫有電覆袁，重申相讓之意。1月3日，孫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所授予的職權，任命各部總長、次長，並電各省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³。南京臨時政府參議院由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每省三人)組成，於1912年1月28日正式開院。選林森為議長，王正廷為

2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與黨爭〉，頁89-96。

3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1445-1450；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1-2。

副議長，二人皆同盟會員。

南京臨時政府的成立，部分功能在統合獨立各省，透過北伐或議和，促使清帝退位。1912年2月12日，清帝在袁的策劃安排下退位，孫中山依照議和的約定，於2月13日向參議院辭職，並薦袁自代。但附有條件：臨時政府地點設在南京，袁需到南京受職。2月14日，參議院選袁為臨時大總統，通過臨時政府地點設在北京。孫中山以參議院違背其辭職條件，2月15日將臨時政府地點決議文退回參議院覆議，參議院乃又決定臨時政府地點設在南京。2月18日南京臨時政府派教育總長蔡元培等九人北上迎袁，袁託詞不南下。29日北京發生兵變，迎袁專使不再堅請袁南下，副總統黎元洪通電全國並致參議院，主將臨時政府地點設北京，參議院於3月6日同意。3月10日，袁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11日，由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公布；此約法採內閣制⁴。4月1日孫中山解職，4月8日參議院休會北遷，南京臨時政府結束。

袁世凱就臨時大總統職的當天，依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所授予的職權，任命唐紹儀為國務總理。3月18日，復通令全國各省區重新選派參議員到北京。南京參議院於3月10日同意唐紹儀的任命案，3月29日通過唐紹儀所提閣員名單。4月29日參議院正式在北京復會，5月1日選吳景濂為議長、湯化龍為副議長，吳隸統一共和黨，湯屬共和建設討論會。北京參議院有議員126人，成立之初，參議院內外政黨甚多，重要者有五：(1)中國同盟會：原為革命組織，1912年3月3日在南京改為公開政黨，孫中山為總理，黃興、黎元洪為協理，幹事有胡漢民、汪精衛、張繼、宋教仁等。(2)統一黨：1912年3月2日成立於上海，以章炳麟、張謇為中心，與同盟會對立。(3)統一共和黨：1912年4月11日成立於南京，以吳景濂、谷鍾秀等為中心，較接近同盟會。(4)

4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與黨爭〉，頁107-113。

民社：1912年1月16日成立於武昌，設總部於上海，擁護黎元洪，與同盟會對立。(5)共和建設討論會：1912年4月13日成立於上海，為舊立憲派的結合，以湯化龍為中心。各黨為擴張在臨時參議院中的議席，並希望在正式國會選舉中獲勝，在北京臨時參議院開院以後，即大力擴充黨勢。首先，民社與統一黨等於1912年5月9日在上海結合為共和黨，並在北京設本部。共和黨推黎元洪為理事長，張謇、章炳麟等為理事，但統一黨中的章炳麟一派，於5月17日自共和黨獨立而出。共和黨在參議院中有四十餘席。1912年8月25日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等在北京合組國民黨，選孫中山為理事長，黃興、宋教仁、吳景濂等為理事。議席由同盟會時期的四十餘席增至六十席。1912年9月27日，共和建設討論會聯合其他小政團組民主黨，選湯化龍為幹事長，梁啟超為幕後主持人。民主黨在參議院中有二十餘議席⁵。北京臨時參議院的主要活動是制定法規、通過內閣人事任命、並監督施政。

民國初年的內閣，以第一屆唐紹儀內閣最有規制。唐紹儀組閣係新就職的袁世凱臨時大總統在北京提名、尚未卸任的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在南京咨請參議院同意；內閣官制大綱則由孫在南京令法制局草擬、提參議院討論。3月13日參議院通過唐組閣案，並將袁原擬的內閣官制，由12部改為10部：外交、內務、財政(原名理財)、教育、陸軍、海軍、司法、農林、工商(原「工業兼礦務」及「商業兼管漁業」)、交通(原「交通管鐵路水路航業」及「郵電」)，各部設總長。3月29日，唐至南京參議院報告施政，並提出閣員名單求同意。結果除交通總長外，餘均同意。30日由袁正式發表。4月21日唐返抵北京，23日國務院正式成立。5月1日在北京重組的參議院選出正、副議長，5月13日唐紹儀率各部總長到參議院報告施政。施政方針較重要者有實行軍民分治、節減軍費、籌借外債、司法獨立、廢除釐卡、獎勵人民開

⁵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42-78，80-113。

墾東北及西北之土地等。新內閣最大的問題為財政困難。由於借款不易，財長對銀行團的要求多一一認可，引起議院內外對內閣的批評。最使唐難堪的是袁世凱對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內閣副署不以為然。6月15日袁世凱委直隸民選都督王芝祥赴南京解散軍隊，唐拒絕副署，袁仍照發命令，破壞內閣體制，唐於當日即掛冠求去。唐與袁有數十年的友誼，因維護約法而使友誼中斷，此種政治家的高尚風度，殊不多見⁶。

民主政治的受挫與強人政治的出現

唐紹儀辭職後，袁世凱以外交總長陸徵祥代唐職。時各派人物對新內閣的組成提出不同意見：一派主張政黨內閣，即內閣由一黨組成，此為同盟會及部分共和黨人的意見。一派主張超然內閣，認為內閣應由名流組成，此為康有為及大部共和黨人的意見。一派主張成立混合內閣，即網羅各方人才，組織內閣，此為時論中之意見。一派主張超然總理混合內閣，即總理無黨籍，閣員包羅各方人才，此為袁世凱將就現狀之構想。袁欲以無黨籍的陸徵祥為總理，其他閣員盡量不更動。袁意既決，將任命陸徵祥為國務總理求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反對者雖多，因陸聲名不錯，仍於6月29日獲通過。但7月18日陸到參議院報告施政並提國務員名單徵求同意時，因語多輕鬆，未談政治，致所提國務員名單全被否決。陸以此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7月21日總統府宴請參議員疏通，另一方面則由軍警張貼不滿言論。7月23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陸出席參議院提新擬國務員名單，26日表決時，除工商總長外，餘皆通過。由於陸連續請假，8月20日袁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國務總理職。時政爭激烈，同盟會於8月25日擴大為國民黨，袁世凱先後邀國民黨領袖孫中山、黃興共商國事。9月25日，袁世凱宣布與

6 羅志淵，〈論施政五十天的唐內閣〉，《政治學報》1期。

孫中山、黃興協商產生之內政大綱，並經參議院同意，任命趙秉鈞為國務總理。國民黨所以贊同趙秉鈞組閣，因趙曾列名同盟會，又為孫、黃協調政見時所首肯。趙閣既成，黃興乘勢拉各國務員入國民黨，以組成政黨內閣。時為袁世凱與國民黨合作鼎盛時期，各國務員除陸、海二總長因軍人不能入黨為無黨籍外，多掛名國民黨。袁世凱借此爭取國民黨支持，國民黨則借此擴充黨勢。舊官僚及一般舊派人物見袁世凱採親國民黨路線，乃投入國民黨，或同情國民黨，使國民黨在1912~1913年間的國會選舉中大獲勝利⁷。

1912~1913年間的國會選舉是依照1912年8月10日所公布的國會組織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等法規辦理。國會定為兩院制，眾議員依照人口多寡比例選出，參議員由各省省議會選出。當時全國人口約4億1000萬人，合格選民約4300萬人。眾議員的選舉，蒙古、西藏、青海等區由王公、世爵、世職選舉，採直接選舉制；海外華僑因散居各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投票。其餘均以初選、覆選方式進行。眾議員規定於1912年12月10日初選、1913年1月10日覆選。參議員除蒙古、西藏、青海於1913年1月20日選舉外，其餘於1913年2月10日選舉。各省區選舉，黨派競爭激烈，如浙江省為共和黨與國民黨競爭之地，眾議員38席，國民黨得28席；參議員10席，國民黨得5席。福建省為民主黨、共和黨、國民黨三黨競爭之地，眾議員24席，國民黨得15席，共和黨得5席，民主黨得4席；參議員10席，國民黨得7席。全國選舉總結果，眾議員596席，國民黨269席，共和黨120席，統一黨18席，民主黨16席，另有跨黨及黨籍未定者173席；參議員274席，國民黨123席，共和黨55席，統一黨6席，民主黨8席，跨黨及黨籍未定者82席。國民黨在參眾兩院各約佔45%，另有跨黨及黨籍未定者可資拉攏運用。兩院議員的教育背景：受新式教育者各約佔65%強，有傳統功名

7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內閣〉，《復興崗學報》14期，頁11-16。

者各約佔34%強。兩院議員的職業背景：官僚約居三分之一，次為議員出身，再次為教育界、自由職業及社團職員。兩院議員的平均年齡約36歲⁸。

袁世凱於1913年1月10日發布國會召集令，限當選之議員於三個月以內齊集北京。至選舉結果揭曉後，袁、趙當權派與國民黨的關係突然陷入緊張狀態。國民黨素主內閣制，同年3月國民黨領袖黃興、宋教仁等乘議員北上之便，召集同黨議員在上海商大政方針，宋教仁發布〈國民黨大政見〉一文，主張採責任內閣制，國務總理由眾議院推選；省行政長官由民選制，漸進於委任制。如果國民黨的主張得以實現，袁、趙可能喪失政治權力。袁、趙為削弱國民黨的影響力，於3月20日派人刺殺宋教仁於上海車站，另並遣人收買國民黨籍議員，使自國民黨分出，而有相友會、政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等小黨出現。另一方面，自始欲擁護袁世凱實行中央集權、以對抗國民黨的共和黨、統一黨和民主黨，在選舉受挫之後，亟謀聯合結為大黨；在梁啟超等的運作下，於1913年5月29日成立進步黨，推黎元洪為理事長。於是國民、進步兩黨的的議員人數呈勢均力敵狀態。當時的選舉與政黨分合，受金錢與暴力的影響頗大。梁啟超指國民黨的選舉勝利是由於金錢與暴力；鄒魯則認為國民黨之分裂與進步黨之搏成，皆為金錢作用⁹。另有暴力作用，如宋教仁之被暗殺。

1913年4月8日國會開幕。5月1日，兩院正副議長選出：參院正副議長張繼、王正廷皆國民黨籍，眾院議長湯化龍為民主黨籍、副議長陳國祥為共和黨籍。進步黨成立後，湯、陳皆隸進步黨籍。此後，國民、進步兩黨勢力在國會中互有消長。在國民黨的強力運作下，兩院

8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國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3期，頁107-123。

9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與黨爭〉，頁154-158，169-175。

內部各種選舉，國民黨常獲勝。如1913年6、7月間憲法起草委員會選舉，60席中，國民黨得28席，進步黨得19席；1913年10月全院委員會委員長選舉，兩院皆為國民黨議員所得。國會開幕後，院會質詢及議案討論爭執最烈者先後有宋教仁被暗殺案、大借款案、中俄協約案、國民黨起兵案等。宋案發生在國會召集之前，國民黨議員到北京，即以宋案為討論主題。4月25日宋案調查報告公布，證實暗殺由趙秉鈞策劃，袁世凱亦知情，國會內外乃對袁、趙展開抨擊，趙以此於5月1日稱病辭職。另一方面，4月26日，政府未經國會認可，與五國銀行團簽訂二千五百萬鎊善後大借款，在國會內外亦引起軒然大波。進步黨曾為大借款辯護，但仍認為應彈劾失職官員，財政總長周學熙以此去職，國務總理趙秉鈞辭職亦與此有關。中俄協約訂於1913年5月20日，承認俄國在外蒙有特殊權利，中國不在外蒙殖民駐兵。此案涉及變更國土，在進步黨的運作下，在眾院獲通過；但在國民黨的運作下，在參院被否決。至於國民黨起兵案，國民黨議員指為由袁世凱違法失職激成，故促袁退位；而進步黨議員則指國民黨叛亂，主張征討。雙方的提案皆未獲通過，但袁世凱自始即派兵征討¹⁰。

此次國民黨起兵，史稱二次革命，發生在辛亥革命結束後不到一年半的時間。表面的理由為宋案、大借款等案，分析起來尚有更深層的原因：(1)辛亥革命的軍事行動結束後，各省革命軍紛紛被遣散，官兵不僅未獲得革命利益，而且生活發生問題。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後，湖北等省被遣散的革命軍將士即有二次革命的呼聲。(2)南北統一後，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任臨時副總統，二人與革命皆無淵源，使革命派很難心服。尤值注意者，第一屆內閣(唐紹儀)的十個閣

¹⁰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國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3期；張玉法，〈民國初年的內閣〉，《復興崗學報》14期；張玉法，〈民初對制憲問題的爭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2期。

員有四個老革命黨員，第二屆內閣(陸徵祥)只賸下一個，第三屆內閣(趙秉鈞)則一個也沒有。如是的權力分配，如何能安頓老革命黨之心？(3)孫中山於讓臨時大總統之位給袁世凱後、黃興於辭去南京留守後，均集中全力推展實業建設和社會革命，宋教仁在農林總長卸職後則繼續以政黨政治的方法推展政治革命，但到宋被暗殺、孫黃的建設事業落空，革命的理想化為泡影，遂不得不再起革命¹¹。

實際上，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讓袁以後，革命黨中的激烈派即繼續與袁對抗。當袁被選為臨時大總統後，北京發生兵變，袁藉口不南下就職。同盟會內部出現三種意見：一為以「援助」袁世凱為名，由孫中山率兵北征；二為以迎袁為名，由黃興率兵北上，乘機掃蕩北洋軍隊；三為以保衛北京治安為由，將南方的軍隊調駐北方。前二意見受到宋教仁的反對，後一意見為袁世凱拒絕。為對付袁世凱，同盟會人復運動直隸諮議局，使選原在南京任革命軍軍長的王芝祥為直隸都督，內閣總理唐紹儀依法請袁世凱任命，袁加以拒絕。南京臨時政府結束期間，革命黨人周浩於1912年3月28日在上海創《民權報》，由戴季陶任主筆，與溫和派宋教仁所主持的《民立報》對立。1912年4月，《民權報》上即出現〈膽大妄為的袁世凱〉、〈袁世凱的罪狀〉、〈討袁世凱〉一類的激烈文字。1912年5月20日，戴季陶在《民權報》以〈殺〉為題寫文，聲言「熊希齡賣國，殺！唐紹儀愚民，殺！袁世凱專橫，殺！章炳麟阿權，殺！」當時同盟會內的激烈派私下討論二次革命，受到溫和派《民立報》的非議。上海為激烈派活動的一個中心，湖北武昌則為另一中心，張振武所領導的將校團尤多激烈分子。黎元洪密電袁世凱指控張振武謀反，張於1912年8月16日在北京被捕處死。當時孫中山、黃興態度溫和，尚往北京調和時局，《民權報》頗不以為然。1913年3、4月間，宋教仁被暗殺，事涉袁世凱政府，孫中

11 張玉法，〈二次革命的根源〉，《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集》。

山決心再起革命，黃興尚主張法律解決，黃受到《民權報》的批評。事實證明，宋案由法律追訴，陷於膠著，連原來較為溫和的《民立報》也於1913年6月6日著文，批評宋案「公判不成，律師抗告，法庭冰閣，政府抵制，不但事實不進行，連新聞都沒有」。而國會中的國民黨籍議員，受到袁世凱的分化與收買，能給予袁世凱的制衡亦有限¹²。

儘管革命陣營中有些人不願與袁世凱妥協，而袁世凱對反對派也並無誠心容忍，國民黨的領導階層決定再起革命，主要仍是宋案、大借款等案激起的。國會及一般輿論爲此類案件爭論不休，各省都督的立場亦壁壘分明。大概說來，指摘政府的言論，以國民黨籍的四省都督最爲凌厲，此四督爲湖南都督譚延闓、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其他都督除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朱瑞一度持調解之態度外，大多支持袁政府，甚至指斥「黃興、李烈鈞、胡漢民等，不惜名譽，不愛國家，讒說朋興，甘爲戎首」。到1913年6月袁世凱先後下令免李烈鈞、柏文蔚、胡漢民之職，革命戰爭乃不可避免。1913年7月12日李烈鈞在江西起兵，被推爲七省討袁聯軍總司令。各省的革命戰爭主持人如下：江蘇的南京和上海由黃興、陳其美分別負責，安徽由柏文蔚負責，廣東由陳炯明負責，福建由許崇智負責，湖南由譚延闓負責，四川由熊克武負責，江西由李烈鈞負責。各省宣布獨立的日期：江西於7月12日，江蘇南京於7月15日、上海於7月16日，安徽蕪湖於7月15日、省城於7月17日，廣東於7月18日，福建於7月20日，湖南於7月25日，四川於8月4日，湖北、河南等省亦有規模較小的獨立軍。但因二次革命之目標未足以號召全國，各省獨立軍很快便潰敗。安徽、福建只支持到8月初

12 朱宗震，《民國初年政壇風雲》，頁3，5，20，30，46，58-59，62-63，70，99，146-147，188-189。

旬，上海、湖南、廣東支持到8月中旬，江西支持到8月下旬，南京支持到9月初旬，四川獨立較晚，也只支持到9月中旬。整個革命起兵過程，先後兩個月即告結束。革命領袖孫中山、黃興等亡命日本¹³。

在部分國民黨人以軍事抗袁的同時，國會中的國民黨籍議員謀速訂憲法以制袁。依照臨時約法，制憲大權操諸國會。在國會開幕前後，各方對制憲發表意見者甚多，就憲法起草機關而論，有由國會起草與另設機關起草之爭；就憲法內容論，有內閣制和總統制以及地方分權和中央集權之爭；就制憲時機論，有先定憲法後選總統與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爭。民主黨的梁啟超主張專設起草憲法機關，十八省都督及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均贊同，但到國會開幕，在國民黨的運作下，決定以國會為起草機關。至於選舉總統之先後，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原主先舉總統，到合併為進步黨後，梁啟超見政局不穩，轉促使進步黨贊同國民黨先訂憲法的主張。至於憲法內容，國民黨與進步黨皆主內閣制，但國民黨主地方分權，進步黨主中央集權。1913年6月30日及7月2日，參眾兩院各選出憲法起草委員30人，共60人，組憲法起草委員會，其中國民黨籍28人，進步黨籍19人，政友會5人，共和黨7人，超然社1人。7月12日，憲草委員會開成立會，是日國民黨已在江西發動二次革命。此後，由於部分憲草委員南下參加革命，國民、進步兩黨對憲法內容又有爭論，起草工作並不順利。袁世凱於8月19日將其御用的「憲法研究會」所擬憲法草案大綱提出於憲草委員會，但被拒絕。在此前後，國會內外即掀起先選總統之議，擁袁派並於9月18日成立公民黨以資推動，進步黨轉而附和。國民黨籍議員眼見各路討袁軍先後失敗，欲據憲草委員會及國會孤軍奮鬥，遂贊同先選總統，以安袁世凱之心。憲草委員會乃起草大總統選舉法，由兩院聯合之憲法

13 張玉法，〈二次革命：國民黨與袁世凱的軍事對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期上冊。

會議通過。10月6日選舉大總統，經第三次投票，袁世凱始以較多票當選。次日，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袁世凱當選大總統後，繼續干涉制憲，基本要求除大總統的緊急處分權外，為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均無需國會同意。部分國民黨人見袁日事抓權擴權，又懼袁以二次革命為由整肅國民黨，乃於10月21日結合進步黨人成立民憲黨，專心制憲。10月24日袁派法制局委員八人到憲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被拒，次日遂通電副總統、各省都督及民政長等，指摘憲草之不當及國民黨之誤國。其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等，發電響應者七、八十通。憲草委員會見形勢危迫，匆匆將憲草定案，於11月3日移送憲法會議。11月4日，袁世凱即以國民黨倡亂(掀動二次革命)為由，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此後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袁世凱於1914年1月10日下令停止國會議員職務¹⁴。

帝制的醞釀與反帝制運動的勝利

1913年11月國會停閉後，政黨政治中止。此後到1915年12月，為袁世凱一人造法擴權時期。1913年12月15日召開政治會議，決定停止國會議員職務，另設約法會議為造法機關。1914年2月18日約法會議開幕，修改臨時約法，稱中華民國約法，於5月1日公布。依照此約法，大總統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任用國務員及外交大使，無需立法機構同意。5月26日依照修訂後的約法設參政院，又命令由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是年12月參政院修訂大總統選舉法，使大總統任期十年，並可連任。1915年8月以後，帝制運動公開進行，首先由楊度等組織籌安會製造輿論，然後再由梁士詒組織全國請願聯合

¹⁴ 張玉法，〈民初對制憲問題的爭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2期；李守孔，〈民初之國會與黨爭〉，頁192-208。

會，發動人民請願要求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議決國體，最後國民代表大會於12月11日一致通過實行君主立憲，並透過參政院推戴袁世凱為皇帝¹⁵。袁世凱擴權及稱帝的理論基礎，一般認為來自袁的法律顧問、原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時任霍蒲金斯大學校長的古德諾(Frank J. Goodnow)。早在國會制憲之際，古德諾即為袁草一憲稿，主張總統可連任、總統任免文武官員無需國會同意；並認為總統有提議修改國家根本大法之權，有向國會提出憲草之權，且於國會討論憲草時有派代表出席發言之權。前述國會制憲時，袁世凱要求提憲草於國會，並要求修改臨時約法等，似皆古德諾認為可行之事。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定案之憲法草案採內閣制，並規定總統對憲法之制定及增修皆不得過問，古德諾頗不以為然，認為中國宜有堅強的行政部門，曾草一意見書給袁。其後袁修訂臨時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大體即依古德諾的理念。1915年8月3日，古德諾發表〈共和與君主論〉，認為共和與君主孰優孰劣不可一概而論，但君主政體對於中國較共和為宜¹⁶。8月26日楊度發表〈君憲救國論〉以和之。帝制運動遂熱烈展開。

袁世凱不斷擴權及進行帝制，破壞了國人追求共和的理想，也未顧及政治權力再分配的原則，反對的勢力因此愈來愈大，最後不惜兵戎相見。最早與袁世凱兵戎相見的是國民黨。國民黨自二次革命失敗後，革命領袖多亡命日本，有人心灰意冷，有人互相詬誶，孫中山在田桐(湖北人)等人的協助下，自1913年9月起，即對流亡日本的黨員重行登記，並將之重新納入組織。另派陳其美(浙江人)等人去大連，圖在東北建立革命組織。為了整合在東京的革命勢力，孫於1913年12月1日成立「浩然廬」，招收學生約80人，給予軍事教育；於1914年2月9

15 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頁111-112。

16 鄧玉汝，〈袁世凱的憲法顧問古德諾〉，《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7輯，頁125-144。

日創辦政法學校，招收學生三百餘人，傳授政法知識；於1914年5月10日創辦《民國雜誌》，以宣傳革命討袁。是年7月8日正式成立中華革命黨，到會者約三百人。孫中山任總理。孫爲了使此一革命組織成爲紀律嚴整、榮辱與共的團體，採取了兩個辦法：一是要求黨員對黨魁絕對服從，故誓約書中有「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如有二心，甘受極刑」等字樣。另一辦法是許給黨員特殊權利，黨章中規定黨員有三類，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革命起兵前入黨者)悉隸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革命起兵後入黨者)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革命成功後入黨者)得隸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非黨員，非至憲法頒布，不得享公民資格。孫中山另告訴黨員：「本部辦事人員，一遇革命得手，則全數入內地，分往各省擔任職務。」又謂：「第三次(革命)成功，非本黨不得干涉政權，不得有選舉權。」另在籌餉辦法中規定：出資至萬元者授一等功章，享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並由政府任爲公民代表，參與政事，組織國會；出資至千元者授二等功章，得享公民權，並有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的優先權；出資至百元者授三等功章，可享有公民權¹⁷。此一勢利觀念，引起黃興等人之不滿而拒絕入黨；孫中山則鑒於二次革命黨員不遵號令、一般人反應不積極，決意以鐵的紀律作要求，厚的利益作引誘，再起革命。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孫中山任命陳其美(浙江人)爲總務部長、居正(湖北人)爲黨務部長、許崇智(廣東人)爲軍事部長、張人傑(浙江人)爲財政部長、胡漢民(廣東人)爲政治部長。1914年10月至1915年4月

17 李雲漢，〈中華革命黨的組織過程及其組織精神〉，《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羅若湘，〈中華革命黨與討袁之役〉，《近代中國》22期；王瑋琦，〈中華革命黨之研究〉，頁26，31-34，37-38，83-84。

間，有十八個省支部先後在東京成立，又迄於1916年4月間，南洋(37)、美洲(3)、澳洲(2)、歐洲(1)、非洲(1)等地共有44個支部成立。海外支部主要的活動在籌款，本部及各省支部的主要活動是派人回國策動革命。就籌款而論，中華革命黨時期共籌得日洋175萬元、英洋112萬元。除向日人借款120萬日洋外，美洲籌款居第一位，南洋地區次之。籌得之款多用於在各省運動軍隊、支援起事。至於派人回國策動革命，除1915年11月10日陳其美布置暗殺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獲成功外，以是年12月在上海襲擊肇和軍艦，和1916年5月在山東濰縣和高密一帶的革命軍事聲勢最大。肇和之役由陳其美策劃，濰縣和高密之役由居正指揮¹⁸，但在整個反帝制戰爭中，並非主流。

反帝制戰爭亦如辛亥革命，是採分省獨立的方式完成的。促成各省獨立的因素很多，國民黨的第二次革命和中華革命黨的第三次革命，擴大並加深了軍事反袁運動，此其一。原欲輔助袁世凱建立民主憲政體制的進步黨，在袁世凱破壞國會、走向專制之後，為避免有縱容帝制之嫌，不得不在袁公然從事帝制後，與袁劃清界線，再為共和奮鬥，此其二。各省軍政首長及軍官，不少人於1912年曾以擁袁贊同共和以逼清帝退位，今若擁袁稱帝對清廷(尚在清宮)及國人皆無以自解，此其三。袁任正式大總統後，改都督為將軍，設將軍府統轄之，剝奪了各省都督的軍權，又劃一稅收，剝奪了各省都督的財權，各省軍政長官對袁世凱不願繼續效忠，此其四。

反帝制運動的進行，孫中山從運動下層做起，梁啟超從運動上層做起，至於各省軍政首長及軍官，大多是依政治局勢而轉向的。從戊戌時期開始，梁啟超大部分時間是依恃當權者從事政治改革。袁世凱

18 前引李雲漢，〈中華革命黨的組織過程及其組織精神〉；前引羅若湘，〈中華革命黨與討袁之役〉；王瑋琦，《中華革命黨之研究》，頁47-52，96-101。

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初，梁在東京與之通函聯絡，主張用開明專制，此為梁在清末宣揚立憲時之理念。袁為對抗國民黨，乘機對梁拉攏，自1912年10月梁歸國，月贈三千元生活費，並資助其辦報辦黨。1913年9月-1915年夏間，梁先後任司法總長(1913年9月)、幣制局總裁(1914年2月)、參政院參政(1914年5月)、總統府政治顧問(1915年2月)等職。1915年年初梁發現楊度、袁克定(袁世凱子)等已開始醜詆共和，到這年6月梁曾聯合江蘇將軍(都督改)馮國璋訪袁探袁意旨，袁表示不願帝制自為。及至8月，古德諾的〈共和與君主論〉和楊度的〈君憲救國論〉先後發表、籌安會宣布成立，梁乃於9月3日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反對帝制。在此前後，梁啓超在天津與蔡鍔、戴戡等密商大計，決定利用蔡、戴在雲貴的舊關係，發動討袁。蔡鍔，湖南人，於辛亥革命後任滇督，1913年10月入京任經界局督辦；繼為滇督的唐繼堯原為滇軍師長。戴戡，貴州人，曾任貴州民政長，其職為龍建章取代。梁、蔡、戴等既決定討袁，乃分頭聯絡。蔡電唐繼堯徵詢對變更國體的意見，唐覆電表示「決難承辦」，蔡、戴、梁遂決定南下聯唐。蔡鍔、戴戡於1915年12月2日自天津啓程，繞道日本、香港、海防，於12月19日至雲南昆明。梁啓超於袁承受帝位後的第四日(12月16日)自天津南下，於12月18日至上海¹⁹。

蔡鍔和梁啓超都想勸使雲南將軍唐繼堯起兵，而孫中山亦派呂志伊、李烈鈞等至滇運動軍隊。唐繼堯於1914-1915年間對革命黨人的活動原採鎮壓態度，並捕殺多人。但到1915年9月以後，由於軍中反對帝制者漸多，唐始傾向於討袁，至12月17日李烈鈞自南洋抵昆明，19日蔡鍔、戴戡自海防抵昆明，反袁聲勢益振。唐繼堯原定於12月23日派兵出發，擬先控制四川，再宣布獨立，並於21日將此事電梁。梁在上

19 張朋園，〈梁啓超之聯袁與討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期；胡平生，〈梁啓超之討袁護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2期。

海委江蘇將軍馮國璋之秘書長胡嗣瑗於22日在南京代發一電，促雲南速宣布獨立。雲南收電後，誤以馮國璋已贊同起兵，乃於12月23日由唐繼堯、蔡鍔等領銜致袁一電，請袁發誓擁護共和，並將楊度等12人即日明正典刑，限於24日上午10時前答覆。逾時未見回覆，乃宣布獨立，推唐繼堯為雲南都督兼護國軍第三軍總司令，留守雲南；蔡鍔為第一軍總司令征四川，李烈鈞為第二軍總司令入廣西，護國之役遂正式開始²⁰。

護國軍宣布獨立後，袁一面電雲南疑12月23日之電有人捏造，一面即遣第三師(師長曹錕)入四川、第六師(師長馬繼曾)入湘西，粵軍第一師(師長龍觀光)取道廣西入雲南，對護國軍採取包圍形勢。在此種情形下，各省的態度對大局有決定性的影響。貴州與雲南關係最密切，雲南獨立後，貴州各界謀響應，戴戡自雲南率兵一營前往貴陽，貴州遂於1916年1月27日宣布獨立，推原貴州將軍劉顯世為都督，即日委任戴戡為護國軍第一軍右翼總司令，率軍攻四川。袁世凱迫於形勢，於2月23日申明緩就帝位。廣西與雲貴相鄰，1916年1月18日，梁啟超函勸廣西將軍陸榮廷起兵，陸對梁仰慕已久，即派人迎梁入桂，梁於3月4日偕湯叡等自上海出發，乘輪經香港至西貢偷渡上岸，湯叡於14日先抵廣西南寧，陸榮廷知梁已在途中，乃於3月15日宣布獨立。陸之宣布獨立係迫於形勢：陸非袁嫡系，受袁冷遇懷疑。護國軍起，袁派龍觀光入桂，又命陸率兵入黔，實欲讓龍代陸之位。在這種情形下，陸只請餉械不出兵，於3月7日被改任為貴州宣撫使。約在同時，陸長子裕勳在自北京往廣西省旅途中被袁遣人毒殺於漢口。加以梁啟超從中勸說，廣西乃宣布獨立。廣西的獨立，是以陸榮廷、梁啟超等的名義，但梁至4月4日始至南寧。袁受此刺激，加上江蘇將軍馮國璋於3月20日勸袁撤消帝制，乃於3月23日宣布撤消帝制。與廣西鄰近的

20 李守孔，〈中華革命黨與護國軍〉，《中華學報》2卷1期。

廣東，為中華革命黨人活躍之地，梁啟超的學生徐勤亦以護國軍名義在廣東起兵。廣東將軍龍濟光首鼠兩端，一面向陸榮廷求和，一面暗中向袁世凱求援。4月6日龍被迫宣布獨立，心仍不甘。4月12日在廣州海珠與廣西代表湯叡、譚學衡、以及廣東討袁軍將領徐勤等開會，因意見不合，龍槍殺湯、譚，徐勤自後窗遁。事後經梁啟超與龍濟光談判，龍討袁之志始堅。其後，陸榮廷、梁啟超統兵入粵，屯駐肇慶，並於5月1日在肇慶成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推岑春煊為都司令，梁啟超為都參謀²¹。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是護國戰爭中第一個省區聯合的組織。梁啟超與蔡鍔在天津密謀討袁時，曾議定俟雲貴兩廣獨立，即組臨時政府，擁黎元洪為大總統。1916年3月梁啟超由滬赴桂過香港時，與雲南籍政界人士李根源(曾任國會議員)等商議此事，曾將此臨時政府定名為「軍務院」，嗣以廣東問題紛擾，軍務院計劃暫擱置。至4月下旬，龍濟光、陸榮廷擬推岑春煊為粵桂滇黔四省都司令，梁怕引起滇、黔不滿，乃主設軍務院，推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副之。但慮及交通，主張由岑在廣東攝撫軍長職。5月1日，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成立，5月5日梁到廣州，說服龍濟光使贊成設立軍務院。軍務院於5月8日正式在肇慶成立，以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副之，劉顯世、龍濟光、陸榮廷、呂公望(浙督，4月22日浙江獨立，呂於5月5日被推為都督)等為撫軍，梁啟超為政務委員長。軍務院宣布袁世凱叛國，並依法推戴黎元洪為大總統。軍務院將孫中山的中華革命黨排擠於外，孫中山頗不滿意，但為與反袁勢力結合，於5月8日囑黨人停止使用青天白日旗，採用雲、貴、桂、浙等省所使用的五色旗，以免引起護國軍方面的懷疑。其間陝西於5月9日宣布獨立，陝南鎮守使陳樹藩為都督；

21 前引李守孔，〈中華革命黨與護國軍〉；前引胡平生，〈梁啟超之討袁護國〉。

四川於5月22日宣布獨立，四川將軍陳宦為都督；湖南於5月29日宣布獨立，湖南將軍湯薌銘為都督。梁啟超於5月20日自廣東抵上海，與自始反對帝制、5月17日召開南京會議勸袁退位的馮國璋商討國事。5月30日梁聞其父於3月14日在香港病逝，遂在滬居喪。6月6日袁世凱病逝，梁於6月7日分電馮國璋、段祺瑞(國務總理)及獨立各省，促其速奉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6月8日復致電黎元洪，請其委段祺瑞組閣。此後數日，梁擬訂善後辦法電告獨立各省，主張恢復舊約法、恢復舊國會，6月10日後以唐繼堯的名義電黎元洪，提出上述要求。6月22日，段祺瑞有電致各省，表示新約法不能廢，梁電告段氏，黎之繼為大總統、段之組閣，皆本舊約法，非本新約法。至是，黎元洪始於6月29日下令恢復舊約法、續行召集舊國會，並重新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7月6日，下令各省軍事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7月14日，唐繼堯等宣告撤消軍務院²²。因帝制而引起的政爭告一段落。

22 前引李守孔，〈中華革命黨與護國軍〉；前引張朋園，〈梁啟超之聯袁與討袁〉；前引胡平生，〈梁啟超之討袁護國〉。



第二節 外交的難題

民國建立之初的外交難題，主要發生在六方面：一是國際承認問題，二是善後大借款交涉，三是中俄蒙古交涉，四是中英西藏交涉，五是中日東北、山東及二十一條交涉，六是帝制運動所引發的外交問題。

國際承認問題

中華民國成立後，外交上的第一個難題是國際承認問題。國際承認問題涉及各國對華態度及在華利益，一般說來，美國傾向於早日承認，以安定中國政局，並免各國借機敲索；日本主張延遲承認，以謀在中國獲得更大利益，並要求各國採取一致行動；英國則相信袁世凱上台可維護中國安定，至於承認時機仍與各國協同一致。

武昌革命爆發後，清廷向日本請求援助。儘管駐武漢的五國領事於1911年10月18日宣布嚴守中立，日本的泰平公司仍在日本政府的授意下於10月23日與清廷陸軍部訂約售予武器、彈藥等共二百七十多萬元。當時日本西園寺內閣主張維護清政府，贊同實行君主立憲；陸軍省欲乘機在滿蒙發展，並爭取到俄國的合作；民間志士在長江流域贊助革命黨，企圖在南方獲得利益；日本海軍則在長江下游巡弋，時圖干涉。10月下旬，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提議將中國三分，企圖在華中、華南建立兩個獨立國，而保留華北仍由清室統治。嗣出任清內閣總理的袁世凱(1911年11月1日)，對外發表意見，堅持實行君憲制；以致英國、美國都一度附和日本，維護君憲制。但到12月18日南北正式議和後，袁傾向於支持共和，以換取革命軍方面給予臨時大總統的位置，英國即積極向此方向努力，美國亦予支持。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為爭取國際支持，於1月5日發表對外宣

言，主要聲明三點：(1)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為有效。(2)革命以前滿清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承認償還之。(3)革命以前滿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照舊尊重之。另一方面，南京臨時政府外交總長王寵惠，於1月17日致電英、美、法諸國，請求承認民國政府，三國均無反應。日、德、俄三國，在承認民國一事上，則與英、美、法協調一致¹。

1912年2月21日，日本照會各國政府，建議各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承認應採一致行動，並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利益給予保障，以之為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此後，日因欲在東三省獲特殊利益，俄因欲在外蒙古獲特殊利益，英因欲在西藏獲特殊利益，對承認問題均持觀望態度。德、法、荷等國亦然。美國對承認新政府頗為積極。2月29日參眾兩院通過決議，電賀中華民國成立。5月6日，美國國務院電駐華公使嘉樂恆(Calhoun)，詢其對承認新政府之意見，美使覆電主張迅速承認，以安定中國內政。7月20日美國電詢各國關於承認民國之意見，各國皆認為時機未至，此事美國只好暫時擱置。此期間，日俄於7月8日訂第三次密約，雙方協調分割東三省及內蒙。稍後，俄、英為各別鞏固在華特殊勢力，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的特殊地位與自由行動，英國承認俄國在北滿、外蒙、新疆的勢力範圍。1913年1月10日外蒙與西藏訂約，互相承認為獨立國。1913年3月4日，美國新任總統威爾遜就職。威爾遜乃富有道德主義色彩之人物，面對1月2日參眾兩院通過的「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決議案，又接到駐華使領人員的多次建議，決心率先承認中華民國，以阻止列強在中國乘機漁利；於4月1日決定在4月8日中國國會開幕之日承認中華民國。雖然

1 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一)〉，《近代中國》77期，頁199-207；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期，頁419-431；呂士朋，〈民國二年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的經緯〉，《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日、英、俄、法、義、奧等國表示反對，美國終於5月2日承認中華民國；墨西哥於當日跟進。有趣的是，巴西、秘魯獲悉美國4月1日的決定，為追隨美國，陰錯陽差，先後於4月8日、9日宣布承認中華民國。美國的承認對當時因宋案、大借款案備受抨擊的袁世凱政府是一大精神支持，因此到處懸掛五色國旗及美國國旗，大肆慶祝。1913年10月6日，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當日，日、荷、葡承認中華民國，次日，英、俄、法、德、義、比、瑞典、丹麥、西班牙跟進。日本承認中華民國的前一日，迫袁簽訂〈滿蒙五路借款修築預約辦法大綱〉，此為日本於辛亥革命後，於阻止中國實行共和、製造中國南北分裂失敗後，在滿蒙地區所獲得的新權益²。

善後大借款交涉

武昌革命爆發後，在北京的清政府和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的臨時政府，均欲向外國借款，由於各國宣布中立，兩政府對對方的借款企圖又加干擾，致皆無成。另一方面，各國為利益均霑，亦杯葛任何一國單獨借款給中國，聲明借款必須得到有關列強之一致同意。此益增加借款困難。2月14日袁世凱被選為臨時大總統後、迄4月1日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孫中山解職前，南北兩政府對借款之事不再互相杯葛；南京臨時政府得袁世凱同意，於2月28日向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借得二百萬兩。3月9日，四國銀行團又借給北京臨時政府110萬兩，並決定4、5、6月份續借款給中國。4月30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向四國銀行團提出三千五百萬兩的借款計劃，因銀行團借款條件苛刻，未能成功。四國銀行團要求中國政府每月開出預算，經外國顧問核

2 前引呂士朋，〈民國二年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的經緯〉；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頁435；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頁772-778；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32-33，39。

准，始能開支，為唐氏拒絕。財政總長熊希齡續與交涉，四國則繼續對交涉中的借款先行墊付。5月17日給三百萬兩，6月12日和18日各給三百萬兩。時日、俄兩國新加入四國銀行團，成為六國銀行團(6月中旬)，日、俄提出借款不得用於滿蒙等條件。日、俄兩國原無鉅款借給中國，四國邀請日、俄加入，一方面表示借款不由四國壟斷，另一方面也想利用日、俄向中國施壓。日、俄兩國並不關懷中國的需要，只想在混亂的局勢中漁利，因此借款的條件更為苛刻，包括監視並管理中國借款用途、中國鹽稅由外人管理等。熊希齡對此條件加以拒絕，並辭財政總長職。7月11日袁世凱當面告訴日本公使伊集院：「六國團體假援助中國之名，壟斷利益，干涉內政。」7月12日周學熙接任財長，繼續交涉，仍難打開僵局。六國銀行團欲以停止墊款及阻止私人財團貸款給中國，以迫使中國就範；中國方面則對六國安排外人總辦鹽務、監理財政，表示難以接受³。

美國政府對銀行團的作為頗為不滿，美國公使嘉樂恆(Calhoun)原認美國留在銀行團內可減少列強對中國的危害，實際上所產生的作用不大。1913年3月4日美國新任總統威爾遜就職，威爾遜一向不贊成對外大量投資，又鑒於列強利用銀行團謀佔中國利權，乃於3月18日宣布退出銀行團，謂借款條件侵犯中國行政獨立。新任國務卿白里安(Bryan)同時指出：以特種稅作擔保，以外國人管理中國稅收，實違反美國的外交原則。美國宣布退出銀行團之後的兩天，袁世凱政府刺殺了反對黨的領袖、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袁世凱既欲與反對黨訴於武力，對借款案乃轉趨積極。一方面於3月25日透過駐美公使對威爾遜總統的公正、高潔而寬大的方針表示謝意；另一方面即於4月初透過

3 前引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二)〉，《近代中國》78期，頁164-167；王綱領，《民初列強對華貸款之聯合控制—兩次善後大借款之研究》，頁28-47。

英使朱爾典(Jordan)向五國銀行團表示，願意接受各國聘請外人管理鹽務、監督財政的計劃；財長周學熙向銀行團表示，只要將利率由5.5%降至5%，則中國政府可不經國會同意，立即簽訂借款合同。時由於美國退出，五國態度亦軟化，4月26日，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約二億五千萬元)遂在北京簽字。內容是：借款期限四十七年，利率五釐，九折發行，八四折實收(中國可得款約二千一百萬鎊)；以鹽稅作擔保，監督鹽稅收入(於財政部設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置華總辦、洋會辦各一人；各產鹽區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洋協理各一人；審計處設稽核外債室，置華洋稽核)，監督借款用途(借款只能用於清還債款、贖回各省借款、賠款、裁軍、行政費、整頓鹽政)；擔保品有關稅、鹽稅、以及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實際上，借款大約有半數(一千零五十三萬鎊)充作償還從前借款。兩百萬鎊用於整理鹽務行政。中國政府能夠動用於行政費用和裁減軍隊費用大約只有八百五十萬鎊，其中裁減軍隊費用為三百萬鎊，1913年4月-9月的行政費用為五百五十萬鎊⁴。

中俄蒙古交涉

蒙古在中國北疆，為蒙古人所居之地。明太祖平定中國，將建立元朝的蒙古人驅返蒙古。元朝王室之子孫於大漠南北各自形成小部落、各自立其首長。清時蒙古被征服，臣於清；但清仍尊其政教制度，並未直接統治。十九世紀末葉以後，俄國在西伯利亞活動增強，

4 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二)〉，頁168；王綱領，《民初列強對華貸款之聯合控制—兩次善後大借款之研究》，頁47-53；張忠鈺，《中華民國外交史》，頁55-69；教育部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三章，頁782-789。五國銀行團是：英匯豐、德德華、法東方匯理、俄道勝、日橫濱正金；中國方面的簽字代表為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

與蒙古往來日密，1907年且與日本訂立密約，日、俄互相承認在內、外蒙古有特殊利益，而當時日、俄已分別以南滿和北滿為勢力範圍。在這種情形下，清廷乃開始加強對滿蒙的經營。1907年清廷於滿洲地區正式建立奉天、吉林、黑龍江三個省，並鼓勵關內人民大量移入；同時發布開墾蒙古令。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遂擬訂計劃，乘俄國勢力在蒙古尚弱之際，自奉天省向蒙古東部開墾。另一方面，到1910年3月以後，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在外蒙設兵備處、巡防營、憲政籌備處、墾務局等機關，逐漸使中國行政制度推行於蒙古，並有改蒙古為行省之議。中國積極經營蒙古，引起蒙古人的緊張，對中國內地來的人益加仇視，對親內地的內蒙人產生不滿，親俄之念日盛。時日本已派人到蒙古秘密活動，煽動各邦叛離清國，俄國對蒙古的經營乃轉趨積極。1911年7月，外蒙派代表團赴俄，請求其協助外蒙獨立。俄國為顧及中國及列強反應，初僅支持外蒙自治。嗣後俄國為協助外蒙對抗中國墾殖，於是年10月援助外蒙一萬五千枝來福槍、七千五百萬發子彈。外蒙原有獨立願望，到1911年10月武昌革命爆發，各省紛紛宣布脫離清廷而獨立，外蒙既得俄國援助，乃於1911年11月30日限蒙古辦事大臣三多於三日內離境，並於12月2日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帝國」。外蒙地區人民並非皆贊同獨立，科布多參贊大臣溥潤率兵反抗，直到1912年9月全軍覆滅為止⁵。

外蒙及西藏乘國內革命高潮之際進行獨立運動，使南北兩政府對民族問題提高警覺。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在臨時政府就職宣言中強調：「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1月28日，孫中山致電蒙古王公

5 羅應榮，〈外蒙古第一次獨立的始末(1905年-1917年)〉，《嶺南大學歷史政治學報》2期，頁41-46；陳春生，〈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東方雜誌》復刊10卷11期，頁50-53。

貢桑諾爾布、那彥圖等人，向他們解釋推翻清廷的目的是「欲合全國人民，無分漢、滿、蒙、回、藏，相與共享人類自由」，提醒他們「俄人野心勃勃，乘機待發」，希望他們「通告蒙古同胞，戮力一心，共圖大計」。2月12日清帝退位詔書囑建五族共和體制。13日，南京臨時政府公布「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並照會各國公使；該條件明白規定滿蒙回藏各族與漢人平等，各族信仰自由，五族共同締造中華民國。同年3月11日南京臨時政府公布「臨時約法」，強調「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第三條）。8月10日，時南北已統一，臨時政府已遷北京，臨時政府公布國會組織法，對蒙藏等地議員名額有明確規定。8月19日臨時政府公布蒙古待遇條例，規定蒙古與內地一體對待，不以藩屬待遇；蒙古王公原有之世爵、封號、特權一律照舊，俸餉從優支給。其後，臨時政府任命蒙古親王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總裁、那彥圖為烏里雅蘇台將軍，對內蒙各旗參加叛亂的官兵，規定「但能釋兵來歸，……決不苛求」。通過這些措施，安撫了內蒙人心。1912年10月和1913年1月，內蒙東四盟和西二盟先後在長春和歸綏召開王公會議，通過聲明，贊同共和，反對外蒙獨立。至於外蒙，袁世凱於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後，一面派在京蒙古王公至外蒙勸令取消獨立，一面於3月25日，直接電勸外蒙取消獨立。在被外蒙活佛拒絕之後，袁復致電表明立場：外蒙無權脫離中國宗主，中華民國繼承前清一切權利，由本總統執行之；清政府未允許外蒙獨立，中華民國當亦不認許之。袁並謂：中國官兵皆謂本總統喪地辱權，彼等忍無可忍，不辭戰伐。其後內閣會議亦電勸外蒙支持五族共和，勿獨立以觸五族之怒，並以朝鮮自中國獨立不久即為日本所併為例，促請外蒙注意。但外蒙的態度一直未能轉緩。如前

所述，北京政府只好採取措施，先安撫內蒙⁶。

外蒙態度所以如是強硬，其後台為俄國。但俄國為顧及與中國的關係和列強的反應，此時尚未支持外蒙成為獨立國，其策略是想以支持蒙古自治的名義，排除中國在外蒙的勢力，以便於俄國控制。1911年12月31日，俄國代辦謝金向清外務部提出中國在外蒙不駐兵、不殖民、外蒙自治，被清政府拒絕。1912年6月，俄駐華公使郭索維慈(Korostovets)再向中國提出三項原則，作為中俄協商蒙事的準則：(1)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2)中國不得向外蒙移民，(3)外蒙古如取消獨立，應允蒙古人自治。中國對俄國的要求未予理會。此後俄國一面與外蒙加強聯繫，一面在外交上爭取各國的諒解。1912年7月8日與日本訂立第三次密約，將內蒙劃為東西兩部，俄國承認日本在東蒙古有特殊權益，日本承認俄國在西蒙古有特殊權益(東西蒙古以北京的經度116°27"為界)。是年九月，俄駐華公使郭索維慈至庫倫與外蒙談判，外蒙提出俄蒙協約草案，聲明外蒙「欲脫離中國之羈絆，自組獨立國家」，並「保持歷史上的疆域範圍」。外蒙欲聯合整個蒙古地區的蒙人建立民族國家，自然影響俄國權益，俄國不予接受，僅欲以協助外蒙自治為名實際控制外蒙。11月3日，俄蒙協約成立，約中規定：「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持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並協助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進入蒙境及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另附「商務專條」十七條，規定俄人得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遷徙，俄商免納出入口各稅，俄人得在蒙古租買地段、建造局廠或開墾耕地等。俄國將此條約通知中、日、英等國。日本與俄有密約，英國則正與俄談判互相承認在西藏及外蒙的特殊權益，對俄蒙協約皆予默認，中國則絕難接受。臨時政府令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國政府聲明：蒙古為中國領土，

6 前引羅應榮，〈外蒙古第一次獨立的始末(1905年-1917年)〉，頁46-49；前引陳春生，〈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頁54；汪朝光，〈略論民國初年的中俄外蒙交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6年第1期，頁169。

俄國與蒙古訂立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民間方面，各地成立救蒙會、抵制團等，從事抵制俄貨、不為俄人服務等運動。俄蒙協約成立後，外交總長梁如浩辭職，由繼任的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談判。談判自11月起，歷時半年，至1913年5月20日訂立中俄協約，其內容為：(1)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2)中國不更動外蒙原有之地方自治制度，許其有組織軍隊及警察之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人移民境內之權；(3)俄國除領事館衛隊外，不派兵到外蒙古、不殖民外蒙古。此約雖在7月8日為眾院通過，但於7月11日被參院否決。此期間外蒙已於1913年1月12日與西藏訂約，互相承認獨立，遇有內憂外患時永久互相援助；俄國則乘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之機，於7月13日將中俄協約全部取消，要求中國承認俄蒙協約、承認蒙古自治、承認中俄在蒙古地區的利益由中俄共商。陸徵祥與俄使磋商無成，辭職；到9月11日以後，新任外長孫寶琦續與俄使磋商。至11月5日，簽訂中俄聲明文件五款：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古自治；中國不能在外蒙駐兵殖民；中國承認1912年俄蒙所訂之商務專條。至於外蒙自治區的範圍，規定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處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範圍為限(時國會已為袁世凱破壞，行政不受監督)。此期間，俄國先後貸款給外蒙五百萬盧布，並派財政顧問管理外蒙財政，但外蒙要求承認其為獨立國，並合併內蒙，則為俄國所拒；日本對外蒙獨立亦予杯葛。為了解決中、俄、蒙之間的問題，三方面於1914年9月15日在恰克圖談判，至1915年6月7日簽訂中俄蒙恰克圖條約：外蒙古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中俄承認外蒙古自治但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外蒙受中國冊封尊號，改用民國曆法。中俄蒙協約簽訂當天，袁世凱宣布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所有外蒙王公喇嘛的爵職名號一仍其舊，赦免所有參加庫倫獨立之人。6月9日，哲布尊丹巴致電北京政府，取消獨立及國號、年號。北京政府於庫倫設辦事大員公署，任命都護使，於恰克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設佐理專員

公署，任命佐理員，中國對外蒙恢復了名義上的治權⁷。

中英西藏交涉

清朝於1720年(康熙19年)收西藏為藩屬，初未注意經營；所派駐西藏的辦事大臣，類多庸愚貪鄙，專橫倨傲，藏民備受苛虐。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俄國勢力進入新疆，南向西藏發展；英國勢力早已進入印度(1858年正式合併印度)，北向西藏發展。1903年7月7日印度政務司英人榮赫鵬(Younghusband)自印度率軍入侵西藏，次年9月7日藏人與議和，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為商埠，藏人事務不許外國干涉。時日俄戰爭在中國東北進行，清廷無暇多顧，俄國則於9月23日向中國外務部抗議英藏訂約事。清廷於9月26日命津海關道唐紹儀赴藏查辦，又於11月4日命唐為議約全權大臣，與英國商議西藏事宜。1905年3月2日，唐與英代表在印度加爾各答會議，屢生波折，時開時停，至1906年4月27日雙方簽訂藏印續約，英國允許不干涉西藏內政，中國答應不准他國干涉西藏內政。1907年8月31日俄國與英國簽訂藏事協定，各不干涉西藏內政，承認中國之宗主權⁸。另一方面，清廷自1903年以後亦加強對西藏之經營。1905年，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加強實施改土歸流政策，引起藏民不滿，衝突時起，趙於1909年7月派兵自巴塘進攻西藏，達賴喇嘛於1910年3月逃印度，並向英國求援，清廷下令剝奪達賴喇嘛封號。在趙氏經營下，在1905-1911年間，先後實行改土歸流的地方有巴安府、鹽井縣、三壩廳、理化廳、定鄉縣、稻城縣、貢噶嶺縣、河貢縣、同普縣、白玉州、邊北道等⁹。另一方面，逃往印度的達

7 前引羅應榮，〈外蒙古第一次獨立的始末(1905-1917年)〉，頁49-55；前引陳春生，〈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頁54-56；前引汪朝光，〈略論民國初年的中俄外蒙交涉〉，頁170-174。

8 參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有關日期的記載。

9 馮明珠，〈中英西姆拉會議〉，《思與言》16卷3期，頁243。

賴喇嘛要求英國贊助其獨立。英國僅支持其自治，達賴又向俄國求援，俄亦尊重英國的立場¹⁰。

1911年10月武昌革命爆發後，駐藏川軍乘機四處搶劫，藏軍攻川軍，迄1912年5月，連陷日喀則、江孜，並封鎖川藏通道，駐拉薩川軍彈盡援絕。8月，經尼泊爾調停，川軍繳械，經印度返國。達賴於1912年1月自印返抵西藏。此期間由於西藏不斷內侵，而英國對西藏亦給予武裝支援，除給予西藏三百萬鎊借款自印度購入軍火外，到1912年5月已在各地派有駐軍約五千人。中國朝野對西藏的離心亟謀對策。4月1日，伍廷芳、黃興等在上海組蒙藏交通公司，擬仿照英國東印度公司，以民間團體名義，開發蒙藏。4月21日，袁世凱宣布蒙、藏、新疆為中國不可分的一部分，與內地各省平等，並謂中華民國是實行五族共和。6月初藏軍侵陷巴塘、裏塘，達賴明白宣布西藏獨立；袁世凱乃下令川督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出師藏東。英國於6月29日向中國提出抗議，反對袁在4月21日宣布的將西藏視為與內地一樣，並抗議華官在西藏剝奪西藏的內政權力。袁世凱政府向英國提議改訂中英間有關西藏之條約，聲明西藏永為中國領土；英國可在西藏從事商務，但不得過問政治。8月，尹昌衡率軍自打箭爐(康定)西進，英國則以保護商民為名，宣言將派兵三千由江孜進駐拉薩。8月17日，英使朱爾典向中國提出節略：(1)英國政府承認中國對西藏有上邦之權，但不承認中國有干涉西藏內政之權。(2)中國不得視西藏地位與內地各省平等。(3)英國不同意中國在西藏無限期駐兵。9月7日，朱爾典再向中國提出警告：若征藏軍繼續前進，英國將以實力協助西藏獨立。中國乃接受英國的要求，令征藏軍停止西進，並於10月28日宣布恢復達賴的封號。12月23日，外交部對英國8月17日的節略提出書面回覆，重申中國對西

10 于子橋、施樂伯，〈外力與中華民國之創建〉，《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藏享有充分主權，中國無意改變西藏現狀。另一方面，英國希望俄國允諾英國派軍進駐拉薩，未獲俄國同意；俄國且於1913年1月促使蒙藏訂約，使互相承認獨立。兩月以後，西藏派使赴俄聯絡；此事使中、英兩國皆陷入緊張狀態。但因為俄國在蒙古、新疆一帶的發展，需與英國取得協調，終不能不承認英國在西藏有優先權。中國既怕西藏附俄，又怕西藏附英，自1912年9月以後，袁政府對西藏盡量安撫，尤其拉攏尙服從中國政府的班禪喇嘛¹¹。中英藏之間的問題不能不靠談判解決，中國方面之所以遲疑，是不欲承認西藏與中國有對等的地位。

1913年7月，英國派麥克馬洪(A. H. McMahon)為代表，西藏派噶布夏札(Lonchen Shatra)為代表，準備與中國會談。是月30日，英使通知中國，聲明中國再不派代表，英國將與西藏單獨訂約。8月3日，中國遂任命陳貽範為代表。是年10月13日，三方面的代表在印度的西姆拉(Simla)開第一次會，麥克馬洪為主席，西藏代表提出六點要求，包括西藏獨立、劃定中藏疆界等。西藏所開疆界北面包括青海全部，新疆、甘肅一部，東面界線到達雲南西部和川西的裡塘、巴塘、打箭爐(康定)等地。10月18日，中國代表依照8月17日英國向中國提出的節略，提出八點說明，包括西藏應承認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國不把西藏改為行省，但西藏外交、軍事、政治均需聽中國政府指令。至於中藏疆界，依照傅嵩菴所繪西藏圖，北界止於當拉嶺(青藏交界)，東界止於江達(川西)。由於英國並不支持西藏獨立，西姆拉會議的主要爭執點在中藏疆界。11月18日的第二次會議，雙方無法打開僵局。1914年1月12日，在德里舉行第三次會議，麥克馬洪於2月17日提出界

11 何烈，〈民初中英西藏交涉〉，《史原》1期，頁52-60；前引馮明珠，〈中英西姆拉會議〉，頁42-48；陳雲騰，〈民國以來之西藏交涉〉（1977年6月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7-71。

務折中方案，仿照俄國將蒙古劃為外蒙、內蒙，將西藏劃為外藏、內藏。至於內外藏的界線，其後多所折衝，最後以日後青海省及西康省之康定以東屬中國；西康省東部康定至昌都及怒江以東屬內藏；怒江以西之西康省及日後之西藏地方屬外藏。中國初欲將內藏西界推至江達，繼欲退至怒江，再繼欲退至金沙江邊之巴塘，均不可得。另一方面，藏軍於1914年1、2月間，分兵數路，越過怒江，向恩達、類伍齊、察木多等處進犯，為中國守軍擊退。當時中國代表陳貽範深深了解英、藏欲將青、康、藏自中國割裂而去，非口舌可爭，希望政府在軍事上予以支援。但因袁政府忙於權力鬥爭，在外交上依靠英國支持，在川藏邊境採取守勢。3月11日英國向中國提出調停約稿，3月底會議再移至西姆拉。交涉到4月27日，英國迫使中國代表在草約上簽字。草約要點如下：

- (1)中、英共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及西藏之自治權。
- (2)中國對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之事。
- (3)西藏邊界照附圖。

另有聲明文件乙紙，聲明訂約各方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達賴喇嘛由中國給予封號，外藏不得派代表於中國議院¹²。

草約簽字後，外交部於1914年4月28日囑令陳貽範取消，並表示願與英國續商。肅政使夏壽康等以陳貽範擅自變更國土，提案彈劾，嗣經外交部迴護，未受處罰。另一方面，中英交涉的重心則移至北京，由外交部直接與英公使談判。至7月3日正式破裂，條約由英、藏代表簽字，陳貽範奉召返國。7月14日，中國政府表示願續就西藏問題與英談判，9月並表明讓步的條件：將察木多(昌都)劃入內藏，將巴塘、裡塘劃入四川。到1915年4、5月間又擬訂交涉原則，並將察多木讓出，

¹² 前引何烈，〈民初中英西藏交涉〉，頁60-68；前引馮明珠，〈中英西姆拉會議〉，頁48-58。

但英國堅不讓步。5月25日，中日二十一條簽字，日本取得南滿、山東等地權益；6月7日，中俄蒙條約簽字，俄國獲得外蒙權益；英國與中國之間的交涉卻無進展。問題的主要癥結為中藏邊界問題：北界英國主張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青海為外藏的一部分，中國主張此區歸內藏；東界英國主張巴塘、裡塘為內藏的一部分，中國主張此區歸四川。中國外交部於是年八月就中藏邊界致一節略給英使，未獲回答。時以歐戰方酣，西藏問題的外交談判暫被擱置。1917年，國內發生護法戰爭，川軍與北軍衝突；藏軍乘機內犯，連陷多城。嗣經英人調解停戰，川軍駐於鹽井、巴安、義敦、瞻化、甘孜一線，藏軍駐於類伍齊、恩達、昌都、德格、石渠一線。此一對峙界線，到1949年以後成為西藏自治區與四川省的邊界。值得一提的是：在中英藏西姆拉會議進行之際，英國與西藏代表依據麥克馬洪線，將西藏與印度邊界達成協議，使康藏損失不丹以東與印度阿薩密省相接的七萬平方公里土地。此事到1960年代引發中共與印度的邊界戰爭¹³。

中日東北、山東及二十一條交涉

武昌革命爆發後，日本曾欲以獲取東北為條件，援助清廷，嗣以各國相約中立乃止。民國建立後，日本欲援俄國中東路之例，將滿韓交界之中日貿易，減稅三分之一；到1913年5月29日，中國與日本訂立合同加以認定。時國民黨與袁政府對抗激烈，日本政府表面上維持中立的立場，實則透過民間活動，支持國民黨在南方發動反袁，俾日本有機割裂滿蒙。日人川島浪速等積極運動滿蒙獨立，三井物產社員森恪則建議日本以兩個師團武器及二千萬元現款援助國民黨抗袁，作為

13 前引何烈，〈民初中英西藏交涉〉，頁68-69；前引馮明珠，〈中英西姆拉會議〉，頁60-61；前引陳雲騰，〈民國以來之西藏交涉〉，頁79，90；前引于子橋、施樂伯，〈外力與中華民國之創建〉；馮明珠，〈歐戰期間中英西藏交涉(上)〉，《近代中國》58期，頁237-250。

國民黨二次革命成功後讓渡東三省的條件。國民黨二次革命期間，南京、江西等地都有日人助戰，而革命失敗之後，孫中山、黃興、李烈鈞、柏文蔚、許崇智、廖仲愷等均係搭乘日本軍艦或輪船逃離國境。由於日人明目張膽援助革命軍，8月3日在兗州、8月11日在漢口、9月1日在南京都發生反日事件；9月1日有三位參與革命軍的日人在南京被射殺，尤使日本振振有詞。中國政府曾為此懲兇、謝罪、賠償，日本並乘機要求延長旅大租借年限為99年，並滿蒙五路的修築權。此後中國就滿蒙五路的修築權，與日本談判，到1913年10月5日合約換文成立，規定下列各路需由中國借日款修築：(1)四平街經鄭家屯至洮南府，(2)洮南府至承德府，(3)開源至海龍府，(4)海龍府至吉林省城，(5)洮南府至長春。日本獲此權利，於次日承認中華民國。五路當中，僅四平街至洮南府一線的修築，先後於1915年12月、1918年2月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款，1919年9月復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借款。其餘四路，雖曾於1918年9月與興業銀行簽訂借款預借款合同，卻不曾借款¹⁴。

中日山東交涉，係第一次大戰期間日本攻擊德國在青島的駐軍所引起。1898年德租膠澳，劃山東為勢力範圍。1914年7月歐戰爆發，日本擬對德宣戰，俾有機侵佔德人在山東的利權，中國於8月6日宣布中立。8月12日，江漢關監督關士源電請政府收回青島，在華德商亦倡議將膠澳交還中國，以杜日本藉口。德國駐華使館初表反對。8月15日，日本以英日同盟為由，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將膠澳租借地無條件交付日本。此時德使館亦擬將膠澳交給中國，但英、日表示反對，德國外交部也不贊成。中國政府向英國提議，允由中國派兵會攻青島，英、日亦不贊同。8月23日，日本向德國宣戰。8月25日，日本

14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頁115-119；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三)〉，《近代中國》79期，頁226-231；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期，頁438-442。

要求中國劃山東境黃河以南為中立以外地區，俾日本可以行軍。8月31日並要求中國撤走膠濟鐵路守備兵及濰縣一帶駐軍。9月2日，日軍在山東半島北岸龍口附近登陸。9月3日，中國援引1904年日俄戰爭先例，聲明「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9月4日，德使館向中國政府抗議，指責中國劃定戰區偏袒日、英。9月9日，德使館聲明中國應為青島德國生命財產之損失擔負責任。中國表示劃定戰區為不得已，期盼德國諒解。日軍自龍口南下後，一路騷擾，隨意徵用民房，以不當價格強買物品，強姦婦女。9月26日日軍佔據濰縣車站，侵及中立區。中國政府先後於9月27日及30日提出抗議，日使於10月2日答謂：日軍進軍之目的在佔有青島(按日本海軍已於9月27日封鎖青島港)，而膠濟鐵路為青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0月3日開始，日軍自濰縣沿膠濟路向西推進，6日夜佔領濟南車站，完成膠濟鐵路的佔領。其間，德國政府於10月4日擬將膠濟鐵路完全交給中國，中國徵求日本的意見，但為日本所拒絕。11月7日，英日聯軍陷青島，並於11月16日正式接收。此期間，膠濟路員及青島海關亦漸易以日人。中國方謀使日本自膠濟鐵路撤兵，至1915年1月18日，日本即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¹⁵。

日本向中國所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是對前此在中國已獲權益要求肯定，以及未獲權益的進一步擴張。1895年甲午戰後，日本勢力進入朝鮮，1898年獲福建為勢力範圍。1905年日俄戰後，日本勢力進入南滿。1907至1912年間透過三次日俄密約，日本勢力進入東蒙。1911

15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頁123-131；前引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頁443-447；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四)〉，《近代中國》80期，頁185-188；〈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五)〉，《近代中國》81期，頁139-140；張水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中國對德外交政策(上)〉，《近代中國》39期，頁212-215。

至1913年間，湖北漢冶萍公司三次向日本借款3530萬日元(該公司總資金1522萬6000元)，使該公司產權受日本控制。1914年8月至1915年1月日軍進佔膠濟鐵路沿線及青島。此時，英、法、美、俄諸國困於歐戰，無暇東顧，日本欲乘機在中國擴張，遂於1915年1月18日由日使日置益向袁世凱總統親遞二十一條要求。此一要求，醞釀於1914年8月日本出兵山東前夕，日本朝野各方面不斷對促進日本在華利益有所討論，最激烈的建議是黑龍會的內田良平向政務局局長小池所提出者，除佔有南滿、東蒙、山東、福建的利權外，並控制中國軍事、財政、教育和外交。二十一條要求，可以說是容納多方意見，為集大成之作。二十一條共分五號，第一號四條謀壟斷山東利權；第二號七條謀壟斷在南滿及東蒙利權；第三號二條謀壟斷漢冶萍公司利權；第四號一條謀控制沿海所有港灣、島嶼；第五號七條除謀壟斷福建利權外，並謀控制中國政治、財政、軍警，且在中國擴張布教權和教育權。為了誘使袁世凱接受要求，日本答應保障袁之地位及安全，並取締中國革命黨；如袁不答應要求，聲言將煽動革命黨、宗社黨，從事顛覆袁政府。袁世凱接到二十一條要求後，為探索日本真意和列強默契程度，故意延遲交涉。談判於2月2日開始，一直交涉到4月下旬，中國所爭持的除第五號以外，為第二號中的東蒙利權，認為內蒙屏障京師，不能給予日本特殊利權。此期間，日本在南滿、山東、天津等地增兵，以為要脅。袁世凱政府希望國際上對日本能有所杯葛，但英、日有同盟關係，日、法有協約關係，日、俄有密約關係，皆抱事不關己的態度；美國對第五號表示不滿，則使日本有所顧忌。另一方面，中國各地排日運動熱烈展開，陸軍將領段祺瑞、馮國璋等也向日本表示強硬態度。日使日置益遂於5月7日向中國提最後修正案，允將第五號中福建之項以外各項容「日後協商」，其餘限於5月9日下午二時前答覆，袁不得已於5月9日應允。但應允各條係以不同的方式處理：第一、二、三號有關山東、南滿、東蒙及漢冶萍公司者，以條約的方式

處理；第四號由總統聲明的方式處理；餘由換文的方式處理。總統聲明於5月13日發表，條約則於5月25日簽署¹⁶。

帝制運動所引發的外交問題

袁世凱承認日本二十一條大部分條款以後的一、二個月，帝制之說開始宣騰。可能的原因有二：(1)感於外患嚴重，亟謀集大權於一身，以應付危局。5月14日袁曾密令全國各機關：「凡百職司，痛定思痛，……力圖振作，……日以亡國滅種四字懸諸心目。」¹⁷(2)日本新獲得許多利權，對袁世凱必支持；二十一條談判時，日本已以保護袁世凱身家、壓制革命黨，以誘袁答允條件。袁既答允日本要求，進行帝制，在外交上應可獲日本支持。事實上，袁世凱的日籍顧問有賀長雄、坂西利八郎，以及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都曾慫恿袁稱帝，而日本首相大隈重信於1915年9月初向報界發表談話，謂中國「未達到可由共和制以申展國運之程度，……大多數人民對於恢復帝制事，必不反對」。此語對袁之帝制運動甚有鼓舞作用。另一方面，英、美等國亦以帝制屬中國內政，應順其自然發展。英、美的態度可以理解，日本表示支持帝制則是一種陰謀，因為日本政府早就暗地支持反袁活動；陸軍方面且以為中國必以帝制致大亂，日本可於帝制將成時聲明干涉¹⁸。種種資料顯示，日本一面援助各種反袁活動，俾從反袁勢力方面獲取利權；一面在袁的帝制運動勢成騎虎之際設法阻止，使袁在混亂中

16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頁133-159；前引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頁447-456；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五)、(六)、(七)、(八)〉，《近代中國》81期、頁144，82期、頁202-208，83期、頁194-198，84期、頁229-233。

17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頁174。

18 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3輯，頁166，172，174，181。

為挽救危局許給日本更多利權。

日本援助反袁運動，可從幾方面略作說明：(1)中華革命黨於1915年12月初旬在上海所發動的肇和軍艦起事，賄賂軍艦之款，由日本財閥久原房之助提供三百萬元，日本海軍後備役官兵且參與軍事行動。另一支中華革命黨人於1916年5月在山東濰縣等地起兵，青島日軍守備司令部成為革命軍的根據地，日人萱野長知且實際參與指揮。後來革命軍對濟南、高密等地的進攻，均有大批日人參與。另外，日人久原房之助給予中華革命黨領袖孫中山、黃興、陳其美共八十萬元的援助。(2)雲南護國軍起事前夕，蔡鍔由天津赴日本，由日本轉台灣，由台灣轉海防，然後入滇，均由日人安排與接濟。梁啟超由上海經香港至海防偷渡赴桂，亦由日人安排與接濟；而梁啟超由桂赴粵晤龍濟光，亦由日人斡旋。護國軍領袖之一岑春煊於1916年2、3月間赴日，借得一百萬元，並兩師炮械。(3)1915年夏天日本浪人川島浪速糾合蒙古人巴布札布及以肅親王善耆為主的宗社黨，謀第二次滿蒙獨立運動，肅親王獲大倉喜巴郎貸款一百萬元。到1916年3月川島等謀以大連為根據地加以策動，日本參謀本部且派土井市之進往奉天各地策動響應。另一方面，奉天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則支持張作霖驅逐奉天將軍段芝貴，謀利用張作霖在東北發展日本勢力¹⁹。

日本決議干涉帝制運動，係在帝制運動箭在弦上之時。1915年10月4日，袁世凱告美使芮恩施(Reinsch)，國體將由國民投票決定。10月8日，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10月19日，參政院決定以「君主立憲」四字進行國體投票。10月25日各省開始選舉國民代表，28日選出之代表開始國體投票。12月11日參政院彙查國民代表決定國體票數1993票，一致贊同君主立憲國體，並推袁世凱為皇帝；次日袁接受帝位。日本於10月14日閣議決定干涉袁帝制運動；

19 同上，頁193-194，198-199，206-212。

次日商請英國共同勸告袁世凱延緩實行帝制，至21日獲英國同意。25日，英使朱爾典(Jordan)、日代辦小幡西吉分訪梁士詒(原任總統府秘書長，時任稅務處督辦)，表示勸告從緩之意。26日，日邀請美、俄、法三國共同勸袁。到10月28日，英使朱爾典、俄使庫朋斯齊(Krupensky)、日代辦小幡正式訪外長陸徵祥，勸告展緩變更國體。11月3日、5日，法、義二國公使亦分別訪陸徵祥，表示勸緩之意。惟美國於11月4日向英、日二國表示：中國變更國體純為內政問題，任何干預均屬侵犯中國主權而非正當。各國反對帝制實由日本主導，德國為爭取外援，擬搶先承認中國帝制。美國基於不干涉內政的理由，不反對中國帝制；美使芮恩施且於1916年1月21日電國務院，主張即行承認中國帝制政府。法國對德國的動向甚為敏感，乃聯合英、俄二國於1915年11、12月間，謀促使中國對德、奧絕交，並參加歐戰。因為中國參加歐戰，與日、英、俄、法等國同為參戰國家，可避免德國與中國接近，亦可抑制日本在中國的擴張。12月6日，日本拒絕英、法、俄三國的提議。日本拒絕的表面理由是中國參戰會引起國內不安，革命黨會乘機擾害治安；實質的理由則是中國如為參戰國，日本即不便干涉中國內政、不便在中國擴張勢力，而中國在戰後復可參加和會，收回山東利權。英、法、俄三國顧及日本態度，未便強邀中國參戰。到1915年12月15日，英、俄、法、義四國對中國的帝制運動表示了較為中立的靜觀態度。此後，英、法、俄、義四國為怕中國與德國接近，對袁政府的態度緩和；袁政府為爭取國際同情，亦力謀與英、法、俄、義四國合作，變相參加歐戰。梁士詒、葉恭綽等於1916年1月籌辦惠民公司，於5月開始，招募華工，赴歐擔任英、法軍的後勤工作。是年8月，奧、德二國先後抗議中國違反中立，要求停止派遣華工赴歐，

中國不允²⁰。另一方面日本則對進行帝制的袁政府，實行強力的破壞政策。

1915年12月31日，中國告知日本，擬派周自齊為特使赴日，向大正天皇贈勳。1916年1月16日，日本照會中國加以拒絕。1月19日日本閣議決定嚴重警告中國政府，要求延緩實行帝制，否則實力干涉。21日日本外相石井將閣議告知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謂日本不承認中國帝制，應予延緩實行；如不見聽，即自由行動，派兵駐中國要地，承認雲南為交戰團體，宣告中國政府妨害東亞和平。同日，中國外交部通告各國公使，袁世凱暫緩登極。但日本並不以袁世凱取銷帝制為滿足，2月中、下旬，北京、東京兩地分別有日僑上書和民間團體要求，盡速迫袁退位，到3月7日，日本閣議又決定推翻袁世凱政府，承認中國南北兩軍為交戰團體，默許日本民間援助反袁軍。實際上，如前所述，日本援助反袁軍早已開始，日政府且居暗中協助的角色。3月7日的閣議既決定倒袁，日本更明目張膽地協助山東和南滿的反袁勢力。4月11日，駐日公使陸宗輿請日本援助袁世凱，日本於4月17日表示：如袁世凱下野，可在日本居住，並可予以保護。日本旋又公開倡議拒付北京鹽稅餘款(此為北京政府收入之大宗)，以財政問題扼殺袁政府。到是年5月，袁政府再以利益餌日本，由梁士詒向日本表示，中日合辦交通銀行、漢冶萍公司、招商局，給予日本華南鐵路(南昌到杭州)敷設權；曹汝霖向日本表示，中國可接受二十一條第五號中的財政顧問、軍事顧問、武器統一等要求。但此時袁氏政權

20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198-208；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九)〉，《近代中國》85期，頁190-192；前引張水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中國對德外交政策(上)〉，頁215-217；前引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184-187，197-198。

旦夕可亡，日本已準備與黎元洪、段祺瑞新政權建立關係，日本干涉帝制的活動乃告結束²¹。

21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214-233；白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十)〉，《近代中國》86期，頁182-183；前引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205，209。



第三章

國家由分裂走向統一

(1916-1928)



第一節 此伏彼起的分裂

自袁世凱帝制失敗、己身病亡以後，軍政各派爭權奪利，初則造成清室復辟，民國中斷；繼則造成南北分裂，各立政府。南北兩政府或戰或和，而內部政爭亦不已。直到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中國始大體暫告統一。

府院之爭與清室復辟

1916年6月6日袁世凱病逝，副總統黎元洪於次日繼大總統位。6月29日，黎元洪下令恢復臨時約法，重新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並下令於8月1日恢復國會。新政府初時頗有新氣象：7月6日下令廢除將軍、巡按使，將各省將軍改稱督理軍務長官，簡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7月8日下令廢止〈報刊條例〉，允許新聞自由；同時廢除舊公文程式，實行新公文程式¹。在權力分配方面，護國軍中的實力派多任督軍，閣員人選則多原進步黨人及原國民黨人。恢復後的國會，原國民黨籍議員佔多數。原國民黨改組為憲政商榷會，原進步黨改組為憲法研究會。

黎元洪出身新軍協統(旅長)，非袁世凱嫡系，能任副總統，並繼任大總統，係出於風雲際會。段祺瑞出身新軍統制(師長)，又為袁世凱嫡系，段在黎下任國務總理，並不尊黎，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尤為跋扈；於是府院之間，齟齬時生。國務院「發一令而總統不知其意，用一人而總統不知其來歷，總統偶問一、二語，院秘書長輒以現在實行內閣制，總統不必多開口為答」。總統府秘書長張國淦以此辭職，8月1日由丁世嶧繼任。丁為緩和府院衝突，制定了〈府院辦事手續〉。

¹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45-54。

時原進步黨人孫洪伊出任內務總長，孫思想較激進，政見與憲政商榷會接近，認為各省事務為內務總長的職權，不容徐樹錚插手。1916年6、7、8月間，廣東發生李烈鈞部與龍濟光部衝突。李出身舊國民黨，護國戰爭期間率領滇軍兩師在廣東作戰。龍濟光原為廣東將軍，討袁戰爭後期雖響應護國軍宣布獨立，然立場不定，仍迫害參與護國人士。袁死黎繼以後，龍濟光的將軍之職及兼巡按使之職先後於6月30日、7月6日被免除，李烈鈞部與龍濟光部的衝突並未停止。直到8月17日，李烈鈞在各方調解下，始通電離開廣東(後轉上海)。在李、龍衝突期間，孫洪伊主調停，徐樹錚則要求黎元洪下令討李。黎元洪及國會中之商榷系(原國民黨)袒孫，段祺瑞及研究系(原進步黨)袒徐。徐復要求黎元洪免孫之職，黎拒絕。結果孫、徐皆去職(11月20日)，國務院秘書長由張國淦代理，孫則恢復國會議員資格。孫復任議員後，利用國會杯葛段祺瑞，段派軍警指孫陰謀不法，搜查孫宅，迫孫逃往南京(江蘇督軍馮國璋駐地，馮屬直系)。1917年2月，段唆使安徽督軍張勳逼黎元洪撤換秘書長，結果丁世嶧辭職，改由夏壽康繼任。丁世嶧辭秘書長職後，恢復國會議員資格，亦利用國會與段鬥爭²。

府院衝突，日益激化，到1917年5、6月間，又因對德參戰案引發政潮。原來自1914年7月歐戰發生後，中國曾宣布局外中立。至1917年2月，德國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對來往商船可以隨意攻擊，中立各國咸表憤慨。美國首先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勸告包括中國在內的中立各國採取一致行動。段祺瑞對美國的勸告極為動心，欲乘此向日本借款購械組參戰軍，以擴充皖系勢力。日本在大戰爆發之初，原反

2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57-59；李守孔，〈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史學彙刊》7期，頁69-70；徐炳憲，〈段祺瑞的三次組閣〉，《國立政治大學學報》35期，頁257-260。李、龍衝突事，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246-258有關記載。龍解除廣東將軍及兼巡按使兼職事，見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表》，頁417。

對中國參戰。此時既已在山東戰敗德軍，繼承德國在山東利權，又因二十一條之簽訂，使在華利益獲得保障，乃支持中國參戰，俾擴張對中國的影響力。段祺瑞第一步採取的措施為實行對德絕交。黎元洪對此事態度慎重，段以辭職相要脅，始將絕交案交付國會討論，參眾兩院分別於3月10、11日通過。3月14日，黎元洪宣布對德絕交。其後，段祺瑞一面於4月25日在北京召開軍事會議為參戰案造勢，一面於5月7日向眾院提參戰案。此期間，孫中山受德國運動，並慮段氏假參戰之名與日本相結，出版《中國存亡問題》一書，主張中國「維持嚴正之中立」，又致書參眾兩院請反對參戰案，認為中國參戰將引起國民盲目排外；參戰若與土耳其作戰（土耳其與德、奧同盟），且必引起國內回教徒叛離。當時國會中研究系之議員及部分商榷系之議員雖贊同參戰，總統黎元洪及另一部分商榷系之議員則反對參戰。5月10日眾院全院委員會討論參戰案時，段祺瑞為了造勢，發動陸海軍人請願團、五族公民請願團、政學商界請願團、北京市民請願團等千餘人在眾院外圍集，公民代表威脅議長：「今日必須通過宣戰案，方許出去。」並有公民團人士以磚瓦亂擲議員。段祺瑞雖下令將公民團驅散，參戰案討論不得不中止。5月11日，閣員紛紛辭職，段祺瑞則繼續促請眾院討論參戰案。5月19日，眾院通過改組內閣案，段則唆使督軍團要求黎元洪解散國會。黎向督軍團表示，臨時約法中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遂於5月23日免段祺瑞職，由外交總長伍廷芳代國務總理，並於28日任命李經羲為國務總理，但李未就職³。

段祺瑞被免職後，各省督軍、省長紛起聲援。5月29日，安徽省長倪嗣沖首先通電與中央脫離關係。接著，奉天、陝西、河南、浙江、山東、黑龍江、直隸、福建、山西等省督軍、省長，均先後宣告與中

3 前引徐炳憲，〈段祺瑞的三次組閣〉，頁260-263；前引李守孔，〈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頁70-76；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59-68。

央脫離關係。督軍團的首領安徽督軍張勳未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初以「十三省區聯合會」的名義，要求黎元洪退職，繼乃表示願任調停之責。黎氏乃於6月1日令張勳赴京共商國事。「十三省區聯合會」係各省督軍為商討國事而組合，始於袁氏帝制末期。江蘇將軍馮國璋於1916年5月15日邀集未獨立各省代表二十餘人，討論袁氏去留問題，無結果而散。鑒於當時反袁勢力迫袁退位，參與會議的各省代表有將大政歸還清室之議，但未為清室接受。袁死後，安徽督軍張勳於6月9日召集北方七省代表在徐州集會，決定組「七省攻守同盟」，相約遇事籌商，對國家前途，採取同一態度，眾推張勳為領袖，是為督軍團的由來。9月21日張勳復召集第二次徐州會議，並將「七省攻守同盟」，擴大為「十三省區聯合會」，表面為反對商榷會系閣員、反對國會，實則相機推動擁戴宣統復辟。其後1917年1月9日第三次徐州會議，1917年5月23日第四次徐州會議，討論方向略同。張勳既奉黎元洪之命調停時局，乃於6月7日率兵五千北上，8日抵天津，致電黎氏，提出解散國會、段祺瑞復職等，為調停之條件。黎不得已，允其所請。兼代國務總理伍廷芳以解散國會事屬違憲，拒絕副署解散國會令，黎乃於6月12日命步軍統領江朝宗代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並於次日發布。6月14日，張勳偕同尙未就職的國務總理李經羲及戊戌變法主導人物康有為由津至京，各省督軍先後通電取消獨立。6月24日，李經羲就國務總理職⁴。看來張勳調解時局成功，實則私下積極部署擁宣統復辟。

康有為是復辟的文臣，張勳是復辟的武將，二人皆在民國建立後懷念舊主。康有為到京後，連日進謁清宮，並拉攏遺老，安排一切。6月30日晚12時，張勳在北京私宅約集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

4 前引李守孔，〈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頁73，76-79；第三、第四次徐州會議，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頁278，301。

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說明復辟計劃，囑開城放定武軍入，王等不敢反對。計既定，乃各易朝服，於7月1日晨3時，由張勳率同康有為、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宣統復位，並通告復辟，將民國6年(1917)7月1日改為宣統9年5月13日(陰曆)。在為宣統皇帝準備好的一連串上諭中，仍定國家為大清帝國，實行君主立憲政體。封黎元洪為一等公爵，任命馮國璋為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勳為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徐世昌、康有為為弼德院正、副院長。北京各地，復懸掛龍旗。7月1日晨7時，張勳命梁鼎芬等入總統府，請黎總統「奉還大政」，黎嚴詞拒絕。7月2日，黎元洪避居日本使館，一方面電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務，一方面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另並通電各省出師討伐張勳。時段祺瑞在天津，得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第三師師長曹錕及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之助，組討逆軍，自稱討逆軍總司令，誓師馬廠，進攻北京。及得黎令，段即通電就國務總理職，在津設立辦公處⁵。

值得注意的是，段祺瑞不待恢復國務總理之職，即通電討張勳，似段與張之間矛盾頗深。張為督軍團之長，一向支持段。第二、三、四次徐州會議，段均派有代表參加；段對張勳率督軍團醞釀復辟之事，自有所知。段所以未予制止，據一般了解，是段及其左右「欲借手各地督軍代表會，推倒總統，解散國會」；假張勳之手以復辟驅黎，再以擁護共和之名打倒張勳，恢復自己的政治權力。張對段似亦有所防備，雖曾向黎表示，以解散國會、復段之職為調停時局之條件，但黎解散國會後，張即忙著復辟部署，未再進行段復職之事。更奇怪的是：張勳一手導演的清帝封官封爵，竟無段祺瑞之名。無論段是否準備在張勳復辟後再討張、抑張在復辟措施中忽視段之地位，段一聞張勳復辟即起而討張，乃是事實。在張勳醞釀復辟前後，另一個

⁵ 白蕉，〈宣統復辟〉，《人文月刊》6卷7期，頁3-18。

矛盾是張勳與日本的關係。張勳陰謀復辟之初，曾積極尋求日本的支持，時日本正支持善耆及巴布札布的滿蒙獨立運動，乃與張約定，一俟巴布札布率蒙軍打到張家口，張勳即率兵以防禦京師為名北上，擁清帝復辟。1916年9月，巴布札布戰死，日本與張勳互相利用的機會消失，乃轉而集全力支持段祺瑞。段被免職到達天津後，日本內閣總理寺內正毅的親信西原龜三坐鎮天津，協助段祺瑞。7月1-6日間，段先後以山西省官錢局紙幣、開灤煤礦股票作抵押，向日本貸款三百萬元。西原直至段內閣正式成立後，才於8月3日回到東京。復辟醞釀中的再一個矛盾是張勳與徐世昌的關係。徐欲尋求日本支持，於復辟事成後任輔政王，張勳聞訊對徐之奪權陰謀有所防範，日本亦不真心支持復辟，徐尋求日本支持之事乃止。復辟運動的內外矛盾重重，督軍團大體是利用張勳驅黎，對復辟未必真心支持。至於各政團，研究系、交通系皆支持段，孫中山及商榷系更反對復辟，故復辟之事一起，即四面楚歌，報紙出現一片反對聲。段祺瑞派段芝貴為東路討逆軍總司令、曹錕為西路討逆軍總司令，並以梁啟超、湯化龍等為討逆軍總司令部參贊。7月5日，西路討逆軍由京漢路集中盧溝橋，東路討逆軍由京津路進逼黃村，南苑的飛機也向豐台的張勳部隊和北京的紫禁城投彈。7月6日，馮國璋在南京宣告代行大總統職。至7月12日，京城內外的張勳部隊全部瓦解，張勳避居荷蘭使館，康有為避居美國使館，復辟結束⁶。7月14日，段祺瑞到京視事，並親赴日本使館迎黎元洪，黎回私宅後，即通電辭職。8月1日，代總統馮國璋抵京辦公。

6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69-87；白蕉，〈宣統復辟〉，《人文月刊》6卷6期，頁26-29；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四節〈清室復辟〉，頁115-118，132-138。

廣州護法政府之成立及南北和戰

在府院之爭及復辟前後，孫中山在上海密切注意時局。段祺瑞要求解散國會不成遭免職後，倪嗣冲於5月29日通電脫離中央。孫中山於6月6日、8日先後通電西南各省討逆救國，海軍總長程璧光(與黎有舊)派艦欲接黎元洪南下號召討逆，黎不允；程璧光於6月9日抵上海與孫中山商大計。6月13日國會被解散，孫中山於14日派胡漢民南下廣州聯絡粵督陳炳焜及省長朱慶瀾，使出面護法。孫得德國之資助(時孫反對參戰)，交程璧光三十萬元，作為海軍護法經費。7月1日復辟事起，孫一面電請黎元洪及國會議員南下，一面電桂、粵、湘、滇、黔、川六省，主張另建臨時政府。適廣東省長朱慶瀾及省議會贊同護法，孫乃於7月8日離滬赴粵。7月19日孫至廣州時，復辟雖已平，但因國會未復，孫繼續宣揚護法，並促議員南下。7月21日，海軍總長程璧光在上海宣布擁護約法，要求恢復國會、懲辦禍首。7月25日，駐滬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宣布獨立，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加入護法軍。當時中國只有三支艦隊，第一艦隊駐上海，為主力，擁有海圻、海籌、海容(以上為二千噸以上的巡洋艦)、飛鷹、永豐、舞鳳、同安、永翔、楚豫、福安、豫昌等艦，約萬餘噸。第二艦隊主要由炮艇組成，主要在長江中游巡弋。因此海軍絕大部分都投入護法軍。8月5日，海軍護法艦隊全部抵黃埔，以海珠為海軍總司令部⁷。

護法運動，以被解散的國會為基本籌碼。到1917年8月中旬，兩院議員到廣州者達一百五十餘人。8月25日召開非常會議，選林森為議長、吳景濂為副議長。31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規定「中華民國為戡定叛亂、恢復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軍政府設大元帥

⁷ 前引李守孔，〈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頁80-87；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49-50。

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⁸。諷刺的是，護法政府，並不依臨時約法建立新政府。9月1日，國會非常會議選孫中山為大元帥；9月2日選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10日選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唐紹儀為財政總長、孫洪伊為內務總長、張開儒(原任駐粵滇軍第三師師長，贊同護法)為陸軍總長、程璧光為海軍總長、胡漢民為交通總長。9月11日，孫中山特任林葆懌為海軍總司令、李烈鈞為參謀長、章炳麟為秘書長。9月20日，任命陳炯明為第一軍總司令⁹。當時廣州護法政府雖然成立，在對外關係上與北京政府仍然一致。1917年7月15日段祺瑞正式組閣後，8月13日內閣決議對德、奧宣戰，因已無國會反對，次日大總統即布告對德、奧宣戰。廣州護法政府於9月18日將對德、奧宣戰案提非常國會，非常國會於9月22日認可，軍政府於9月26日對德、奧宣戰¹⁰。

南北兩政府對外雖取一致態度，彼此爭執殊甚；且南北兩政府的內部，亦難整合。廣州護法政府，唐紹儀、伍廷芳、程璧光等皆不就總長職，廖仲愷代財政(唐紹儀)、居正代內務(孫洪伊)、林森代交通(胡漢民)、徐謙代秘書長(章炳麟)。兩廣巡閱使陸榮廷、雲南督軍唐繼堯始終承認馮國璋代理總統之合法地位，不受元帥新職。國會議員雖多屬憲政商榷會(舊國民黨人)，立場亦不一致。憲政商榷會當時分為三派：政學會派結合西南軍人，主與北方和平相處；民友社派支持孫中山，主與北方對抗；益友社派人數最多，依違兩者之間。國會中另有新新俱樂部派，為新補之議員，態度略同益友社。孫中山排除萬難，布置護法軍事，兵分三路：一路為滇黔軍，自護國之役時即在四川；一路為援閩軍，由廣東省長朱慶瀾之警衛軍二十營組成，交陳炯明統帶(陳於1918年8月攻取閩南漳

8 陳欽國，《護法運動——軍政府時期之軍政研究》，頁14-16。

9 同上，頁16-18。

10 徐炳憲，〈段祺瑞的三次組閣〉，《國立政治大學學報》35期，頁267。

州，孫中山已於5月離粵）；一路為援湘軍，由廣西督軍譚浩明任總司令（於1917年11月18日克長沙）。此期間，兩廣軍政大權在桂系首領、兩廣巡閱使陸榮廷之手，陸仍聽命於北京政府。廣東省長朱慶瀾以傾向孫中山而易以李耀漢（1917年8月31日），廣東督軍陳炳焜因有支持護法之嫌而易以莫榮新（1917年10月21日），二人皆由北京政府任命。莫榮新任粵督後，對護法活動百般阻撓。孫中山派員招募軍隊，莫指為土匪而加以逮捕或殺害。孫中山欲以海軍討伐莫榮新，海軍總長程璧光不敢對桂系開釁。1918年1月3日晚，孫登同安、豫章兩艦，向督軍署開炮，時陳炯明所部援閩軍尙在省垣（至1月12日始誓師援閩），懼於桂系兵力，不敢響應。孫炮轟督軍署後，莫暫表收斂，曾親至大元帥府謝罪，並月撥五萬元為大元帥府經費。其後故態復萌，2月26日，暗殺海軍總長程璧光；5月11日，拘囚陸軍總長張開儒、槍殺代理陸軍次長崔文藻。另一方面，自護法軍政府成立之始，陸榮廷、唐繼堯等即不贊同孫中山以武力與北方對抗，醞釀發起西南各省聯合會議，謀與北方議和。1918年1月20日聯合會議在廣東督軍署開會，推岑春煊為議和總代表。2月2日，程璧光、唐紹儀、伍廷芳、莫榮新等邀孫中山開會，擬將大元帥制改為多總裁制，孫不贊同。4月10日，羅家衡等在國會非常會議提出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將元帥制改為多總裁制，至5月4日獲通過。孫中山當日通電辭職。5月20日，國會非常會議選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為總裁。

7月5日，七總裁制之軍政府宣告成立。8月15日、24日，陸榮廷、唐繼堯先後通電擁岑春煊為主席總裁。8月21日岑就職。孫中山被排擠後，於5月21日乘船離粵，26日經汕頭時赴陳炯明所部攻閩前線巡視。6月20日抵日本京都，6月23日自神戶啓程返國，25日抵上海¹¹。

11 李守孔，〈國父護法與廣州軍政府之成立〉，《中華學報》4卷2期，頁192-202；前引李守孔，〈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頁91-98。

孫中山自1917年9月1日在廣州建立護法軍政府，至1918年5月21日因軍政府改組離粵，先後僅八個多月，困難重重，但在護法軍事方面，則仍有所開展。有所開展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段祺瑞於1917年7月討平復辟後，以舊國會中反對勢力太大，欲重新選舉新國會，其理由是：「中華民國已為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仿照辛亥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重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後，再行召集新國會。」儘管孫中山於10月3日通電指斥重開參議院、另選國會，違反約法，到11月10日，由各省(西南各省未派)選派參議員所組之臨時參議院照常開幕。至1918年2月臨時參議院將國會組織法等修正公布，預定新國會於8月選舉成立，追隨孫中山護法的國會議員只好繼續在廣州開會。其二、孫中山既南下護法，段祺瑞於對德宣戰後得日本所助之餉械甚充，乃欲藉武力統一南北，其用兵計劃，由四川攻雲貴，由湖南攻兩廣。段以湖南督軍譚延闓傾向護法，於1917年8月6日以陸軍部次長傅良佐為湘督，改任譚為湖南省長。時川軍劉存厚擊敗在川黔軍，黔軍首領、四川督軍戴戡被擊斃。滇軍來援，亦被擊退。段於任命傅良佐督湘的同日派吳光新為長江上游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在這種情形下，西南諸省不得不力謀自保。1917年9月1日，廣州護法軍政府正式成立，9月18日譚延闓部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宣布贊同護法。10月3日，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海軍總長程璧光等在南寧開軍事會議，組織援湘軍，以廣西督軍譚浩明為總司令，孫中山於10月21日加以任命。時傅良佐派軍南下，於10月下旬連克寶慶、衡山，但10月23日，江蘇督軍李純(直系)，承大總統馮國璋(直系首領)之意，通電主和。11月14日，傅良佐的前敵將領第八師師長王汝賢、二十師師長范國璋亦通電主和。援湘軍乘機北上，於11月17日克衡陽，18日克長沙。四川查辦使吳光新所帶北洋軍，在川亦備受川、滇、黔等軍攻擊(至12月3日，重慶為滇黔護法軍收復)；廣州軍政府的援閩軍(陳炯明)復整裝待發。段祺瑞以武力統一政策失敗，於11月15

日辭職¹²。

馮國璋的謀和不過是對皖系主戰的杯葛；另一方面，擁段的軍人仍積極作武力平南的部署。1917年12月3日，直督曹錕、魯督張懷芝，暨奉、黑、陝、晉、豫、閩、浙諸省，以及熱、察、綏特別區和上海護軍使代表，在天津開會，指斥主和派是北洋系的漢奸，並決定對西南開戰。馮國璋在此壓力下，12月16日發布命令，派曹錕為第一路司令、張懷芝為第二路司令，分別率師入湖北、江西（18日任段祺瑞為參戰事務處督辦、段芝貴為陸軍總長）。1918年1月30日，又命曹錕為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為前敵總指揮，進兵湖南。護法軍方面，1917年12月1日，湖北駐荊州第一師師長石星川宣告自主，12月16日襄陽鎮守使黎天才宣告自主，12月21日郭堅在陝西鳳翔宣告獨立，1918年1月4日王天縱在河南宣告自主，並與石星川、黎天才、郭堅共組聯軍，與西南各省相呼應。另一方面，滇黔軍於1917年12月3日攻克重慶。援湘軍知南北調和渺茫，遂於1918年1月23日進攻岳州，並於1月27日佔領。此期間，段派軍人復鼓吹以武力解決西南問題。馮國璋見情勢惡劣，擬往南京與蘇督李純等會商，於1月26日帶幕僚及部隊一旅乘津浦路南下，但至蚌埠即為皖督倪嗣沖截回。2月7日，北軍第一路總司令曹錕自天津南下，設總司令部於漢口。但經江蘇溯江西上的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受蘇督李純的影響，於2月14日在湖北廣濟武穴鎮通電主和。川省督軍劉存厚，在滇軍壓力下，亦已表示與西南各省一致。為增加作戰聲勢，徐樹錚奉段祺瑞命，召奉軍入關。3月12日，張作霖、徐樹錚二人聯名宣布在軍糧城設立關內奉軍總司令部，張自兼總司令、徐為副司令，代總司令職權。3月25日奉軍兩師開至灤州（同日，駐秦皇島之奉軍並劫去政府由日本運到新購之步槍二萬七千餘枝）。在

12 前引李守孔，〈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頁98-102；前引徐炳憲，〈段祺瑞的三次組閣〉，頁268-273；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106-112。

此前後，曹錕部將吳佩孚於3月17日克岳州，次日曹錕聯合十九省區督軍、都統等電請段祺瑞組閣，馮乃於3月23日復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吳佩孚的攻勢頗為凌厲，3月26日陷長沙(護法軍方面，陳炯明的援閩軍於4月10日攻至粵閩邊境潮州等地)。但張懷芝在湖南東部作戰並不順利，不願孤軍深入；曹錕與馮國璋有約，作戰以湘省為限，而長沙為吳佩孚克復後，湘督之職不給吳，而於3月27日授予張敬堯(皖系)，頗為曹、吳所不滿。4月5日，曹錕電馮國璋，請免去兩湖宣撫使之職；4月13日，吳佩孚以疲勞為由，要求將部隊調回岳州。段祺瑞為鼓舞士氣，於4月中旬往武漢犒師，4月24日在武漢召開軍事會議，促曹錕、張懷芝及鄂督王占元(直系)等繼續作戰，歸途並安撫贛督陳光遠(直系)、蘇督李純(直系)，但段此次南巡作用不大。吳佩孚於4月20日克衡山、23日佔衡陽後，即屯兵不前；曹錕於5月29日稱病自岳州回天津；張懷芝於6月8日自江西回濟南。8月7日、21日、26日，吳佩孚連電攻擊段祺瑞的親日政策，呼籲息爭禦侮。曹、吳的主和行動，自是出於馮國璋的授意，吳所以攻擊段親日，乃因段利用參戰之名，向日本大肆借款，總計兩億元以上。對西南用兵，至少用去二千五百萬元¹³。

吳佩孚通電息爭禦侮後，段祺瑞的武力統一政策失敗。1918年6、7月間，北京政府已部署新國會的選舉，新國會嗣於8月12日在北京開幕。馮國璋因代總統任期屆滿，通電表示無意戀棧，不再競爭選舉。9月4日，國會選徐世昌為大總統。10月10日，徐世昌就職，段祺瑞辭去國務總理職¹⁴。在北方，馮、段之間的主和、主戰之爭告一段落。徐世昌有意續與南方議和。此時的南方，軍政府已於5月改組，主戰的

13 前引徐炳憲，〈段祺瑞的三次組閣〉，頁273-276；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344-395；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113-127。

1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352-404。

孫中山辭去大元帥之職，於6月抵上海。改組後的軍政府，由岑春煊主導，謀與北方議和。於是南北局勢暫趨緩和。是年11月，南北雙方同意派代表舉行和會，南方總代表為唐紹儀，北方總代表為朱啓鈴。1919年2月20日，會議在上海正式開始，唐紹儀要求：前總統黎元洪1917年6月13日的解散國會命令無效、國會完全行使職權、軍政府一切命令有效、承認徐世昌為臨時大總統至下一次國會選舉時為止，其他方面討論的議題有陝西停戰及中日借款購械等問題，北京政府無法接受。嗣以五四運動發生，徐世昌於5月21日下令停止和會。此後南北雙方雖表示要恢復會議，事實上未恢復¹⁵。

皖系軍人操持下的北方政局

袁世凱死後，北方軍人先後出現五個派系：(1)皖系：首領段祺瑞，安徽合肥人，袁世凱的舊部。袁世凱做總統時期段曾任陸軍總長。黎元洪、馮國璋做總統時期，曾三任國務總理，藉對德參戰之名，練有參戰軍六萬餘人。1920年以前，皖系地盤在陝西、內外蒙古、北京，津浦路沿線之直隸、山東、安徽，以及浙江等地。在外交上依附日本；對南方反對勢力，主張以武力解決。(2)直系：先後任直系領袖者為馮國璋和曹錕，皆直隸人，皆為袁世凱的舊部。袁世凱當總統時期，馮國璋任江蘇將軍，袁死後被選為副總統。張勳復辟後代行總統職權，至1918年10月退職，次年病逝，曹錕繼為直系領袖。曹在袁世凱任總統時期為第三師師長，袁死後依附段祺瑞，得任直隸督軍，兼直魯豫巡閱使，其第三師師長之職由吳佩孚接任。1923年曹錕當選總統，直系勢力大張，有兵力約25萬人。其勢力在沿京漢線的直隸、河南、湖北，以及自湖北沿長江以下的江西和江蘇。在外交上依

¹⁵ 王樹槐，〈國會問題與南北和會〉，《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1編，民初政治(三)，頁158-163。

附英、美；對南方之反對勢力，主張以談判方法解決。(3)奉系：首領張作霖，奉天海城人，馬賊出身。袁世凱謀稱帝時期，任第二十七師師長，嗣署奉天將軍。袁死後，任奉天督軍兼省長，吉林、黑龍江二省漸為張所控制。1924年有兵力17萬人。其後在關內發展勢力，控有直隸、山東、安徽、江蘇等省。至1925年9月，兵力增至35萬人。奉系在外交上依附日本。皖系勢盛時，支持皖系的武力統一政策；直系勢盛時，則與廣東軍政府聯合，謀夾擊直系。(4)馮系：首領馮玉祥，安徽人，原屬直系，1924年直奉戰爭時倒戈，自組國民軍，與廣東的革命勢力接近。嗣後其部隊駐北京附近、察哈爾、綏遠、河南、陝西，1925年9月有兵力5萬人。在外交上接近蘇俄。(5)閻系：首領閻錫山，山西人。民國建立後，一直為山西軍政首長。原無明顯派系，袁盛時附袁，皖盛時附皖，直盛時附直。1924年直系敗後，與馮系相結，應付直奉聯軍，當時有兵力8萬人。至1927年響應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有兵力二十餘萬人¹⁶。

上述各軍系，最初操持北京政局的是皖系。皖系除軍事勢力外，在財政上靠交通系，在國會方面靠安福系。軍事方面，中國於1917年8月14日宣布參加歐戰後，段祺瑞於12月18日任參戰事務處督辦。1918年11月，參戰軍正式成立，共編成三個師；時歐戰已結束。1919年4月，參戰事務處參謀長徐樹錚提出西北籌邊條陳，藉籌防蒙邊為名，編練西北邊防軍五旅。徐於6月13日任西北籌邊使，6月24日起兼西北邊防軍總司令。是年7月20日，參戰事務處改為邊防事務處，段祺瑞改任邊防事務處督辦。在財政方面，皖系受新舊交通系的支持。舊交通系始於梁士詒，梁於清末曾任鐵路總局局長，民初袁世凱當政時先後任交通銀行總理、稅務處督辦。交通系之骨幹尚有曾任財政總長兼中國銀行總裁周自齊、兼代交通總長朱啓鈴、交通次長葉恭綽等。嗣梁

16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184-187。

士詒因參加帝制運動下台，交通方面的機構落入曹汝霖之手。曹曾任交通總長兼署外交總長，周圍的一些人被視為新交通系，重要幹部有幣制局總裁陸宗輿、駐日公使章宗祥、京漢鐵路局局長曾毓雋、京綏鐵路局局長丁士源等。皖系當政後，新舊交通系均依附皖系。政治方面，段祺瑞於1917年11月成立臨時參議院、籌劃重新選舉國會時，約集一部分接近皖系的議員在安福胡同經常聚會，並由徐樹錚出面組安福俱樂部。新國會選舉時，俱樂部人各回本省替皖系助選，當選的親皖系議員被視為安福系。新當選的議員，安福系佔70%以上，其他分屬新舊交通系及研究系。研究系以梁啟超為中心，因組織憲法研究會而得名。此新選舉的國會被稱為安福國會。1918年8月兩院議長、副議長選舉，安福系的王揖唐、劉恩格當選為眾議院正、副議長，舊交通系的梁士詒、朱啟鈐當選為參議院正、副議長。安福國會因代總統馮國璋代理期滿，於9月4日選徐世昌為大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段祺瑞原欲支持曹錕，俾曹支持其武力統一政策，徐世昌與舊交通系則擬推舉廣州軍政府方面的人，以利南北統一，結果未能選出¹⁷。

徐世昌雖為安福國會選出，就任總統後，在政策和人事上皆有一套布局。徐初以自己的親信錢能訓為國務總理，派朱啟鈐為總代表與廣州軍政府議和（議和無成就）。1919年6月13日，錢能訓因五四運動風潮辭職，國務總理由龔心湛代理，到9月24日，由靳雲鵬出任。靳雲鵬與徐樹錚為段祺瑞的左右手，但靳不參加徐所主持的安福系，力圖與直、奉兩系和好，以爭取對內閣的支持。徐世昌乘機拉攏，使與錢能訓組己未俱樂部（己未為1919年），結合了百餘議員，俾與徐樹錚對抗。徐樹錚在段祺瑞的庇護下，初於1918年6月為支持段的武力統一政策，在關內奉軍司令部（徐任副司令）殺死直系主和派幹將陸建章，引

17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130-152；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1977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5-77。

起直系的側目；繼於1919年6月任西北籌邊使，經營蒙疆，勢力及於東北呼倫貝爾，更引起奉系的反感。1919年12月馮國璋病逝後，直督曹錕繼為直系首領，在吳佩孚的協助下，積極鞏固直系(直、蘇、鄂、贛、豫)，結合奉系(奉、吉、黑)，並與奉、粵結三角同盟，在中央則利用徐世昌、靳雲鵬抵制徐樹錚。吳佩孚自1918年8月以後，到1920年2月間，不斷要求自衡陽撤防北歸，嗣廣東方面給予開拔費60萬元，吳佩孚乃在北京參陸辦公處的勉強同意下，於5月20日正式撤防。吳於5月31日到漢口，6月7日到鄭州，不斷發電指斥徐樹錚及安福系禍國殃民，並表示即日揮戈北指。另一方面，吳佩孚撤防後，在湖南南部的湘軍立即北進，湘人亦起而驅逐湘督張敬堯。6月11日張逃出長沙，其第七師殘部後為鄂督王占元收編。6月中旬，段祺瑞將徐樹錚自庫倫調回，部署對直、奉用兵。6月22日張作霖、曹錕、吳佩孚等在保定會談，簽署致北京政府最後通牒，包括撤銷邊防軍、懲辦徐樹錚、解散安福系等。7月4日，徐世昌免徐樹錚西北籌邊使及西北邊防軍總司令職。次日，段祺瑞則令徐樹錚照常辦公。7月8日，段祺瑞在北京召集閣員及軍政首要百餘人開會，決定請大總統褫奪曹、吳等人官職，並於9日迫徐世昌蓋印，發表討伐曹、吳通電。7月9日，段祺瑞將邊防軍改為定國軍，在團河設總司令部，命第三師陳文運部開赴京津線廊房，第一師曲同豐部及第九、十三、十五師開赴京漢線長辛店、盧溝橋、琉璃河一線。直系方面，曹錕於7月9日在天津成立討逆軍，設大本營於天津，決定分兵兩路應敵：派第三師師長吳佩孚為西路總指揮，佔據高碑店；派第四混成旅旅長曹瑛及奉軍旅長李景林為東路正、副總指揮，佔據楊村。7月10日，段祺瑞下令總攻擊，於是直皖戰爭爆發¹⁸。

直皖戰爭，皖系調用四萬軍隊，直系、奉系各調用二萬軍隊。西

18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153-157，177-198。

路爲主戰場，沿京漢線；東路沿京津線，徐樹錚於7月11日親至廊房指揮。戰爭一開始，皖軍佔優勢。至7月17日，吳佩孚率軍繞道包圍涿州，京漢線皖軍大敗。7月20日，京津線皖軍亦敗。另一方面，7月上旬自宜昌、沙市調駐漢口，擬攻直系後路的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於7月16日爲鄂督王占元邀宴扣留，因此不能發生作用。7月19日，段祺瑞引咎辭邊防督辦職，並親自提出懲辦徐樹錚、解散其所統軍隊、解散安福國會等，作爲議和條件。段初表示不離北京，任憑處置，繼移住天津租界。7月23、24日，直、奉兩軍陸續進入北京，段祺瑞的邊防軍和徐樹錚的西北軍被遣散。靳雲鵬於直皖戰爭前夕一度辭職後，8月9日又出而組閣。8月20日，徐世昌任命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9月2日任命吳佩孚爲副使。直皖戰爭期間，英、美等國爲直系助威，日本、義大利等國同情皖系，但均未直接參戰¹⁹。

直系軍人操持下的北方政局

直皖戰後，直、奉兩系軍人共同操持北京政治；1920年8月9日，由靳雲鵬組閣。靳雲鵬內閣，排擠了舊交通系（新交通系已於五四運動中垮台），交通、財政兩長皆入直系之手；地盤方面，直系齊燮元任蘇督、吳佩孚任兩湖巡閱使。此種布局頗引起奉系張作霖、舊交通系梁士詒的不滿，於是梁士詒乃聯合奉系、皖系和廣州軍政府以制直系，首先於1921年12月17日逼使靳雲鵬辭職，嗣在張作霖的推薦下，到12月24日由梁士詒組閣。梁內閣組成後，撤消對皖系要人的通緝（因直皖戰敗），起用新交通系的曹汝霖、陸宗輿，並緊縮吳佩孚的軍餉。時以華盛頓會議日本答應膠濟鐵路由中國贖回，梁士詒答應向日本借款贖回此路。1922年1月，吳佩孚發電向梁閣索餉、抨擊梁士詒「勾援結黨，賣國媚外」，並聯合蘇、贛、鄂、魯、豫、陝等六省直系督軍及

19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199-207。

省長電請徐世昌罷梁。1月25日梁請假出京，在位僅三十天。為共同對抗直系，1921年12月22日皖系要人徐樹錚抵廣州聯絡。1922年1月18日，徐由戴季陶、蔣介石陪同赴桂林謁孫中山，商軍事合作。是年2月12日，張作霖派李夢庚到桂林，與孫中山洽聯合出兵事；孫中山派伍朝樞赴奉天報聘。於是孫、段、張反直三角同盟形成²⁰。

直、奉對抗之勢形成前後，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初不欲訴於戰爭，於1922年2月6日在保定召開會議，決定與張作霖協商，曾先後派王承斌出關商談三次；張作霖提出梁士詒銷假復職、直軍退出京漢線北段等條件。3月11日曹錕再於保定召開會議，決定一戰，乃全權委吳佩孚備戰。4月19日，張作霖通電主張召開和平統一會議，屬於皖系的浙督盧永祥、皖督張文生、閩督李厚基、淞滬護軍使何豐林等立即通電響應。另一方面，直系將領則通電宣布張作霖十大罪狀，謂「張作霖不死，大盜不止」。到4月29日，直奉戰爭爆發。此次直奉戰爭，號稱孫、段、張三角同盟共抗直系，但孫、段均未發生實質作用。孫中山曾在廣州組北伐軍，出師韶關，但前面受阻於湘軍，後方陳炯明不予支援，迫孫不得不返回廣州(陳於直奉戰爭結束後月餘叛離孫中山)。駐滬海軍表示支持直系，牽制了屬於皖系的浙督盧永祥及淞滬護軍使何豐林；直系馮玉祥部自陝西入河南，遏阻了原欲響應奉系的豫督趙倜。奉軍只好獨力作戰。此次戰爭，直軍參戰者約八萬人，總部設於保定，吳佩孚任總司令，兵分中、東、西三路：中路由霸縣攻信安，東路由大城攻白津橋，西路由琉璃河、良鄉攻長辛店。奉軍參戰者約十萬人，總部設在軍糧城，張作霖自任總司令，兵分東、西兩路：東路在津浦線，由楊柳青攻信安、霸縣；西路在京漢線，由長辛店南下攻固安、永清。戰數日，奉軍敗。5月5日，吳佩孚佔豐台，東路奉軍

20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頁229-230；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10-214。

自軍糧城撤退，西路奉軍多被繳械，戰鬥停止。5月10日，徐世昌下令將張作霖免職查辦，並撤消東三省巡閱使、蒙疆經略使之職。6月3日，張作霖宣布東三省自治，自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6月17日，奉軍代表孫烈臣、張學良與直軍代表王承斌、彭壽莘在秦皇島英艦上簽訂和約，以山海關為界劃分駐兵範圍，並讓出熱、察兩特別區。此次戰爭，日本方面一度考慮援張，因顧及英、美方面藉機援吳，作罷²¹。

直奉戰後，徐世昌命將張作霖免職查辦之日，滯留北方的舊國會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分別向吳佩孚、曹錕進言，要求恢復舊國會。此事實醞釀在直奉戰爭前夕，目的在驅逐由安福國會選出之徐世昌（徐不與直系合作），並使孫中山（與段、張結盟）在廣州的護法政府失去憑依。5月14日，吳佩孚通電徵求恢復第一屆國會之意見，直系各軍政首長多贊同恢復舊國會、黎元洪復總統位；皖系各軍政首長暨孫中山的廣州軍政府則反對；奉系新敗，未表示意見。5月24日，部分舊國會議員在天津成立籌備處，6月1日宣布即日行使職權，並呼籲取消南北兩政府，另組合法政府。次日，徐世昌辭職出京，將總統職務交國務院攝行。同日，曹錕、吳佩孚等電請黎元洪復職。6月11日，黎元洪由津入京暫行大總統職權，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6月16日，陳炯明叛變，廣州軍政府停頓。8月1日，恢復之舊國會在北開會。到1923年2月，孫中山再於廣州建軍政府時，舊國會議員即不再前往。當時南北兩政府復處於對立狀態，黎元洪主和平統一，於1923年3月間欲以孫為全國鐵道督辦未果，5月間張紹曾內閣承曹、吳之意，欲下令討伐廣東，亦為黎拒絕。當時國會內部有擁黎、擁曹兩大派，擁曹派主驅黎選曹為總統，擁黎派主先制憲後選總統。6月6日，張內閣以總統借撥制憲經費案違法，辭職。6月7日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北京衛戍司令王懷慶

21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頁230-234；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14-215。

等唆使軍警官佐五百餘人向總統府索餉(內閣已辭)。6月8日,北京天安門前有公民團等散發詆毀黎元洪之傳單。6月9日,馮玉祥、王懷慶等迫黎交出政權。6月10日、11日,馮玉祥、王懷慶部軍官連日向黎索餉,並有公民團包圍黎宅。6月12日,馮、王辭職。黎在此逼迫下,於13日離北京走天津,直隸省長王承斌率軍截黎於天津車站,迫將總統印璽交出、迫通電向國會辭職、迫通電由國務院攝政,然後放行。14日閣員高凌霨等攝總統職。15日,部分國會議員在皖、奉、粵各方運動下,離京赴滬,至7月14日有二百餘人在上海開會。留京開會和赴滬開會之議員,皆有金錢運動其間。10月5日的總統選舉,賄款每人五千元至一萬元不等,曹錕以480票當選。10月10日,曹錕赴北京就大總統職²²。

在直系奪取中央統治權之際,反直的陣線逐漸部署完成。1922年9月,段祺瑞派徐樹錚攜款南下福建,與孫中山派往福建的許崇智部合作,將由皖系轉為直系的閩督李厚基自福州驅逐,推原屬皖系的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為福建軍總司令、國民黨人林森為省長。1923年6月,孫中山任命譚延闓為湖南省長兼北伐討賊軍總司令。曹錕賄選總統期間,浙督盧永祥供段一百萬元收買國會議員,自北京至上海的旅費三百元,每月生活費三百元。約在同時,段祺瑞、孫中山與張作霖合資,在上海辦國聞通訊社,從事反直宣傳。曹錕當選總統後,段祺瑞於10月8日向報界發表談話,抨擊曹錕。孫中山於10月9日下令討伐曹錕、通緝選曹議員,並電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一致進行。10月13日,孫中山的代表汪精衛、張作霖的代表姜登選、盧永祥的代表鄧漢祥等在上海聯合通電討曹。此期間,孫中山的信使汪精衛、段祺瑞的信使吳光新等,均來往於孫、段、張之間。在孫、段、張聯盟日緊之際,吳佩孚一度欲聯段制張,段不為所動。1924年3月13日段祺瑞六

22 參考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629-754有關各日記載。

十歲生日，擁直、反直各派，皆爭相表示祝賀。最後仍然是孫、段、張聯合反直。1924年8月，直系的蘇督齊燮元謀與閩督孫傳芳夾擊浙督盧永祥。9月3日，江浙戰爭爆發，浙督盧永祥通電討伐曹錕。4日，張作霖通電助盧，並宣言討伐曹、吳。5日，孫中山發表宣言，聲討曹、吳。戰事發生後，孫中山令湖南省長兼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轉入江西，程潛率軍入湖南，已則於9月12日赴韶關督師，10月中旬復在雲南、四川方面有所布置。時以英國支持東江陳炯明及廣州商團在後方掣肘，孫中山一度電令蔣介石放棄廣州，率黃埔學生赴韶關合力北伐，但蔣終於10月15日將商團擊潰。孫之北伐軍曾克江西崇義(10月5日)，餘無多進展。江浙戰場方面，部分浙軍入江蘇作戰，部分浙軍應付閩督孫傳芳的攻擊。孫傳芳於9月17日入浙後，盧永祥於次日逃上海，與淞滬護軍使何豐林會合，至10月13日兵敗走日本，後轉往奉天²³。此次反直戰爭的主戰場是直隸、熱河間長城內外奉軍與直軍的戰爭。

奉軍自1922年被直軍戰敗之後，整軍經武，在軍事上大加改革。1922年7月成立東三省陸軍整理處，由孫烈臣任總監，張作相、姜登選任副總監，張學良為參謀長。成立東北陸軍講武堂，以郭松齡(陸軍大學畢業)等為教官。將軍隊編為三師二十七混成旅。另並擴充海、空軍，海軍有艦21艘，空軍有飛機三百餘架。對兵工廠也加以擴建，以楊宇霆(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為總監、韓麟春(製炮專家，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為廠長，日產子彈40萬發、月產一三式步槍一千枝、年產十二、十五、七十五生炮三百門²⁴。江浙戰爭爆發後，奉軍於1924年9月15日分六軍出動：總司令張作霖在錦州設大本營，第一、三兩軍攻山海

23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頁754-831有關各日記載；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17-225。

24 卞直甫，〈論張作霖的軍事改革〉，《社會科學叢刊》(瀋陽)，1991年第2期，頁98-103。

關，第一軍軍長爲姜登選，第三軍軍長爲張學良；第二軍由錦州攻朝陽，軍長李景林；第六軍由開魯攻赤峰，軍長許蘭洲；第四、五兩軍爲預備隊，軍長分別爲張作相、吳俊陞。以上六軍共約12萬人，另空軍由張學良指揮，海軍由沈鴻烈指揮。曹錕察知奉軍來勢洶洶，急召吳佩孚自洛陽赴京，攝行陸海軍大元帥，主持對奉軍事。吳佩孚於9月18日在北京組討逆軍總司令部，自任總司令，以王承斌爲副總司令。主力初分爲三軍，第一軍總司令彭壽莘，防山海關；第二軍總司令王懷慶防朝陽；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攻開魯。以上三軍約十萬人。嗣以山海關戰事激烈，曹錕於9月27日組第四軍，以曹瑛爲總司令，但其部多未及參加作戰。另渤海艦隊重要艦艇七、八艘由溫樹德指揮，空軍有飛機七十多架，由航空司令敖景文指揮。戰爭發生後，奉軍第二軍於9月22日佔朝陽，此路王懷慶的直軍處於劣勢。奉軍第六軍於10月6日佔赤峰，直軍第三軍屯兵於古北口一帶，逗留不進。山海關至九門口一線，戰事則非常激烈。10月9日，奉軍突破九門口，進入關內；復於10月14日佔領石門寨，對山海關和秦皇島構成威脅。10月16日，吳佩孚、溫樹德率海軍攻葫蘆島，爲奉軍飛機所敗，此後直軍反攻九門口、石門寨亦不利，至23日北京發生兵變。北京兵變，主要勢力爲直系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居中聯絡、策動者則爲皖系首領段祺瑞、以及親國民黨的教育總長黃郛；黃郛的背後爲孫中山，助段祺瑞者爲日本。日本曾以一百萬日元由三井銀行透過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交段祺瑞作爲策反馮玉祥之用。戰爭初起，馮軍至古北口時，段遣賈德耀送函給馮，表示不贊同內戰，尤望馮能對賄選政府有所自處。黃郛與馮玉祥建立關係在1922年以後，時馮以陸軍檢閱使名義駐軍南苑，在1923-1924年間，時請黃至其軍中講演。馮、黃均不滿直系所爲，在此次戰爭爆發前後，即密謀倒直，並聯合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編入馮的第三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兼大名鎮守使(9月23日調兼京師警備副司令)孫岳等。9月29日，段祺瑞致函黃郛，請勸馮早日發動。奉軍佔

石門寨後，黃郛於10月18日自北京電馮發動，同日段祺瑞代表宋子揚到灤平晤馮玉祥。19日馮在灤平召集部屬開會，決定改所部為國民軍，由胡景翼(時駐喜峰口)截斷京奉路直軍聯繫，馮則率部兼程返北京。22日夜馮軍至北京，孫岳開城門相迎。23日，囚曹錕，由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領銜主張停戰，史稱「首都革命」。24日，曹錕被迫宣布停戰並免吳佩孚本兼各職。同時，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在北苑舉行會議，決定馮任國民軍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胡、孫分任第二、三軍軍長，與吳佩孚展開作戰。另決定推段祺瑞為國民軍大元帥，段未至京前由黃郛組攝政內閣，代行總統職權。另並於10月26日，由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領銜，電請孫中山北上主持大計。吳佩孚在山海關得知消息，乃將前線指揮權交張福來，己則率部趕抵天津附近，對抗國民軍。前線奉軍乘勢攻下秦皇島，截斷山海關直軍退路，山海關一帶的直軍大部被俘。吳佩孚在天津、北京間的楊村、廊房一帶，未能阻擋國民軍的攻勢。此時山西督軍閻錫山於10月25日佔領石家莊，使吳無法由京漢路向南撤退(河南)；山東督軍鄭士琦於11月1日宣告獨立，拆毀黃河大橋上的鐵軌，使吳無法由津浦路向南撤退。長江蘇、贛、鄂三督雖為直系勢力，此時遠水救不得近火。吳佩孚不得已，乃於11月3日率六千名士兵乘兵艦三艘及商船十餘艘，由塘沽浮海南下。後經南京、漢口，復屯兵河南洛陽。此次戰爭，英、美同情直系，日本同情奉系、皖系，各分別給予金錢和武器的援助²⁵。蘇俄此時雖援助孫中山，並不支持孫北伐。

25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25-228；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825-838有關各日記載；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頁247-256；沈雲龍，〈黃郛攝閣的前後〉，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頁10-23。

國民軍系與奉系操持下的北方政局

奉、皖、粵(或張、段、孫)聯合討直，1922年為第一次，失敗；1924年為第二次，成功。但成功之後，新的權力鬥爭又開始。曹錕被囚後，於10月31日任命黃郛代國務總理，11月3日通告退職，移居南海之延慶樓，並將大總統印送交國務院，由國務院攝行總統職務。攝閣先後只三週，主要的工作是協助馮玉祥完成另一項「首都革命」，即修改清室優待條件，驅逐清帝溥儀出宮。此事由馮玉祥提議，黃郛於11月4日在國務會議中提出，清室優待條款改為：(1)宣統皇帝即日廢除皇帝尊號，(2)民國政府每年補助家用五十萬元，(3)即日移出宮禁。次日將此決議由京師警衛司令鹿鍾麟、直隸籍老革命黨人李煜瀛等通知清室，溥儀當即召開御前會議決定接受。下午三時溥儀及妻妾、太監、宮女等移居乃父載灃之醇王府。是年11月29日，溥儀由醇王府逃至日本使館，1925年2月20日再由日使館逃至天津。1931年11月10日由日人陪同至東北組滿洲國²⁶。

黃郛攝閣期間所完成的另一重要工作是將曹錕退職後的國家最高權力，象徵性地轉移到段祺瑞身上。1924年11月9日、10日，馮玉祥、張作霖和盧永祥先後到天津晤段祺瑞，對大局及人事有初步商討。張欲派兵南下，掃除直系在長江流域的勢力；馮主和平，反對張派兵南下；段以11月10日直系將領齊燮元(蘇督)、蕭耀南(鄂督)、孫傳芳(閩督)等已通電擁段，不復贊成「武力統一」，遂決定對東南不用兵。奉軍在津浦線進至德州為止，國民軍沿京漢線向河南發展；另一方面，由於攝閣已於11月7日任命胡景翼為河南督理(督軍改)、孫岳為河南省長，在張作霖要求下，自國民軍手中收回熱河。11月15日，由張作霖、盧永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具名，通電擁段祺瑞出任中華民

26 沈雲龍，〈黃郛攝閣的前後〉，《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頁23-30。

國臨時執政。11月22日，段赴北京，24日就臨時執政職，攝政內閣結束。段任臨時執政，受邀北上的孫中山並不反對，惟關於善後問題，孫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解決，並於召開國民會議之前，先召開有商會、教育會、工會、農會等代表參加的預備會議，關於此點，已於11月10日發表的〈北上宣言〉中予以表明。段為應合孫之主張，於赴京前一日發表就職通電，說明擬於一個月內召開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三個月內召開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但段祺瑞善後會議的構想與孫中山的預備會議並不相同，預備會議是以民眾團體為主要成員，善後會議是以反曹、吳各軍首領及其代表為主要成員。且孫中山11月17日在上海的談話中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段祺瑞於就職通電中主張「外崇國信」。1924年12月4日孫中山乘船抵天津，12月31日扶病入京，善後會議條例則在12月24日公布，孫要求兼納人民團體代表而不可得。1925年1月31日，國民黨中央依據孫中山的意旨，決定不參加善後會議。善後會議於2月1日召開，4月20日結束。其間奉系曾藉口抵制會議的召開，爭得張宗昌督魯、姜登選任蘇皖魯剿匪總司令。會議通過的條例有〈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和〈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善後會議期間，段祺瑞於4月13日公布了〈臨時參議院條例〉。此期間，尚在實行聯俄容共的國民黨在各地發起國民會議促成會。3月1日，國民會議促成會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揭幕，到會代表二百餘人。段祺瑞對這些運動窮於應付。3月12日孫中山病逝後，段政府雖然給予哀榮，但對國民黨的社會運動機關不得不予以壓制。到4月30日即派軍警將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及全國聯合會等五機關封閉²⁷。

27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30-250；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頁278-279，282-290，292-296；李慶西，《段祺瑞與臨時執政府時期的政局》，頁85-96。

1924年10月曹、吳政權結束後，三角同盟加上國民軍為四大軍政勢力。段祺瑞為穩定北方局勢，首先擺脫了孫中山及國民黨的影響，依照他的構想，以召開善後會議、組織臨時參議院等辦法，重建政治秩序。其次在1925年上半年，也應付了兩件因外交事件而引起的抗爭：一為金佛郎案，一為五卅慘案。金佛郎案發生在1922年7月直系當政時，中國償付庚子賠款，向照銀行匯率，一次大戰後，法國發行紙佛郎，僅值戰前金佛郎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到1922年中國因參戰展緩交付賠款五年期滿，法國要求比照戰前金佛郎之匯率付款，中國需多付八千三百餘萬兩，雖法國願將此項庚款退回，作為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仍引起中國國會內外的反對，事情遂成懸案。段祺瑞任執政後，為促成關稅會議早日召開，於1925年4月21日公布中法金佛郎協定，輿論大譁，北京學生起而遊行，為警察制止，金佛郎案遂得實行。五卅慘案是在1924-1925年間一連串的工運中發生的；工運的激化，部分與國民黨人和共產黨人的策動有關。1925年5月29日，青島工人因向日本紗廠要求加薪引起罷工遊行，被軍警擊斃八人、傷二十餘人、逮捕七十餘人，未引起全國聲援。但是年5月15日上海日本紗廠工人顧正紅因領導工運被日本紗廠工頭擊傷致死(或謂顧為中共黨員)，國共兩黨即於5月30日在上海組成二萬多人的遊行。此次遊行，為英國巡捕開槍打死十三人、輕重傷二十餘人；消息傳出，震驚中外。此事引起外交交涉，直到11月始獲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撫卹費七萬五千元；其他各地因響應五卅慘案所舉行的遊行示威，造成更多死傷，多不了了之。至於10月26日在北京舉行的關稅會議，初為法國迫使中國接受金佛郎案的誘餌，五卅慘案發生後，又作為平撫中國民氣的安慰劑；在開會期間，中國民間要求關稅自主，政府要求開徵2.5%的附加稅，皆無結果。接著於1926年1月12日舉行的法權調查會議，中國要求

取消領事裁判權，亦無結果²⁸。

在段祺瑞任執政的一年零四個月中，由國民黨和共產黨所帶動的反帝運動日益升高，段因堅持「外崇國信」，與帝國主義國家取協和態度，故聲望日落。另外一方面，由於段本身無實力，折衝於各派軍閥之間，而軍閥動輒以武力相向，使段祺瑞透過會議協商和建立制度以謀穩定政局的計劃落空。善後會議以後，段從幾方面執行善後會議的決定：在國民代表會議方面，段於5月3日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7月1日復公布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定於8月16日至31日初選、9月1-20日覆選，嗣以各軍閥間劍拔弩張，國民代表會議始終未能成立。另一方面，段祺瑞於1925年5月16日任命王士珍為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梁士詒為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10月15日，兩委員會如期召開，但由於各派軍人不合作，軍事和財政問題皆無從整理。依照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其職權雖在制定憲法，起草憲法則須另設國憲起草委員會。5月16日，段祺瑞派林長民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8月3日，委員會舉行開幕式，至12月11日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因國民代表會議未能集會，憲法亦無從制定。段祺瑞依照〈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及善後會議有關決議辦事，置臨時約法及舊國會於不顧，引起舊國會議員的反彈。1924年12月，未參加賄選曹錕的一批議員，擬召開「非常會議」，在天津法租界設立籌備處，不斷通電抨擊段氏，主張擁護臨時約法、否定國民代表會議。到1925年4月24日善後會議通過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預計由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重建法統，段祺瑞乃毅然下令取消舊法統（舊國會、臨時約法、曹錕憲法），對未參加賄選的議員則組織建設會議，使研究國家建設問題。另一方面，段已於4月13日公布臨時參議院條例，於7月30日組織臨時參

28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50-269；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頁111-123。

議院，主要目的在容納善後會議委員，並無實質意義²⁹。

段祺瑞無法建立有效制度、恢復政治秩序，一方面因為民間反軍閥、反帝國主義情緒高漲，另一方面則因為軍閥與帝國主義國家聯合或分別對段的諸多施政有所杯葛。段出身軍人，與帝國主義國家關係深，不能利用民間的力量作為政治資本，只能俯仰在軍閥和帝國主義國家之間。在段任執政的一年零四個月中間，初欲在各省區增加皖系的勢力，但受到奉系的箝制。由於奉系的勢力深入長江下游，引起直系孫傳芳(浙督)的反擊；另由於奉系在直隸與熱、察地區與國民軍爭地盤，又引起國民軍對奉系的反擊；最後因為國民軍引俄國及南方的國民政府為援，又激起另一派直系吳佩孚與奉系聯合共同打擊國民軍。段祺瑞在一波一波的戰爭中，初則維繫直系在長江流域的勢力以牽制奉系，繼則謀制國民軍以結交奉系，終則為國民軍所逐，於1926年4月結束執政政府。其間經過，略述於下。

初馮玉祥倒戈時，直系的直督王承斌亦隨馮倒戈，響應奉系。及奉軍第二軍軍長李景林抵天津，迫王去職，段祺瑞乘機建立皖系地盤，11月28日任命王揖唐為安徽省長兼督辦(督理改)，12月3日任命盧永祥為直隸督辦，當時山東督辦鄭士琦亦為皖系中人。國民軍系的胡景翼在黃郛攝政內閣時已被任命為河南督辦。張作霖雖自國民軍手中收回熱河，但對段祺瑞的地盤布局不滿意，因欲假道津浦路向南發展，遂要求段祺瑞免除江蘇督辦(直系)齊燮元職。12月11日，段下令免齊燮元職，由省長韓國鈞兼督辦，以李景林署直隸督辦，並任盧永祥為蘇皖宣撫使，由奉軍張宗昌部護送南下。時浙江督辦孫傳芳反對奉軍南下，齊燮元據淞滬護軍使署，與孫傳芳合組江浙聯軍。盧永祥發兵攻齊，孫傳芳並未參戰。1925年1月10日，盧永祥、張宗昌同入南京。1月16日，段任命盧永祥為江蘇督辦，17日任命張宗昌為蘇魯皖剿

29 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頁97-111。

匪總司令。張發兵往上海，於29日抵滬，齊燮元兵敗逃日。浙盧危懼，奉、浙二軍於2月3日簽和平協定，張退駐徐州，但奉系鄭謙得任江蘇省長。奉系於獲得直隸督辦、江蘇省長之後，進一步要求任命張宗昌為山東督辦。4月24日，善後會議閉幕之日，段任命張宗昌為山東督辦，調鄭士琦為安徽督辦，王揖唐專任安徽省長，同日並任命奉軍第一軍軍長姜登選為蘇皖魯剿匪總司令。鄭士琦調督安徽後，張宗昌阻止鄭士琦帶兵赴皖督任，鄭不敢就職，奉系復策動安徽軍人將王揖唐逼走。段在奉系侵逼下，於6月18日，仍任命皖系吳炳湘為安徽省長兼督辦，但張作霖不死心。時上海因發生五卅慘案民氣洶洶，奉軍於6月13日進駐上海。江蘇督辦盧永祥感於難以施展，要求辭職。8月3日，段以省長鄭謙兼任督辦。奉系對此一地盤部署仍不滿意，在奉系要求下，段祺瑞於8月29日任命楊宇霆為江蘇督辦、姜登選為安徽督辦³⁰。

在奉系以東三省和熱河為基地、沿津浦路向南發展的過程中，直、魯、皖、蘇、滬五省市地盤均為所奪，皖系的地盤經營落空。另一方面，國民軍系則沿京漢路轉隴海路，並沿京綏路，向西北發展。1924年11月12日，國民軍第二軍軍長胡景翼以河南督辦的身分率軍由直隸沿京漢路入河南。河南為吳佩孚發跡之地，吳自直奉戰敗，於1924年11月3日率六千部隊自大沽浮海南下後，於11月12日入長江、11月14日過南京、11月17日抵漢口，擬在武昌組護憲軍政府，但不受長江中下游直系各督的支持，吳於11月19日率兵抵鄭州，旋退駐洛陽³¹。胡景翼既率兵至河南，吳於12月1日由洛陽移鄭州，拒之於黃河以北。是日，段祺瑞密令陝西督軍劉鎮華派兵自陝入豫驅吳。12月5日

30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69-275；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頁147-155。

31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頁838-844有關各日記載。

劉部憨玉琨佔鄭州，吳佩孚輾轉退至岳州。河南形成胡、憨對峙。1925年2月22日兩軍開戰，3月8日，胡軍佔洛陽，憨玉琨西遁，河南盡為胡景翼所有。1925年4月10日胡景翼病死，河南督辦一職由其師長岳維峻出任。在國民二軍鞏固河南地盤同時，國民一軍的馮玉祥已沿京綏路向西北發展。段祺瑞於1924年12月18日任命張之江為察哈爾都統，於1925年1月4日任命李鳴鐘為綏遠都統、馮玉祥為西北邊防督辦。馮以張家口為本部(4月21日，經鮑羅廷介紹，馮玉祥開始接受蘇聯軍事顧問與軍械)，留鹿鍾麟任京師警備司令。4月下旬，國民二軍的岳維峻正式就任河南督辦，5月下旬，任河南省長的孫岳率國民三軍自洛陽西入潼關進入陝西，敗陝西督辦吳新田(皖系)。8月29日，段祺瑞以孫岳為陝西督辦，以馮玉祥為甘肅督辦，仍兼西北邊防督辦；馮命劉郁芬率兵入甘代行其職務。於是河南、陝西、甘肅與察哈爾、綏遠聯為一氣³²。

國民軍系向西北發展，對長江流域的直系地盤影響不大，奉系向長江下游發展，卻引起了直系的對抗。1925年10月10日，浙江督辦孫傳芳以秋操為名，調動軍隊準備驅逐蘇、滬奉軍，15日自稱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通電討奉。奉軍知不能敵，邢士廉部於10月14日自上海撤退，江蘇督辦楊宇霆偕省長鄭謙於10月18日自南京北上，安徽督辦姜登選於10月23日自蚌埠北撤，所有撤退奉軍初集中於徐州，到11月7日又由徐州北撤。另一方面，孫傳芳於10月16日佔上海，11月7日佔徐州，嗣決定不再北上(可能的考慮是廣東的革命軍入閩)，於11月21日通電返南京，11月25日被任命為江蘇督辦。奉軍方面，魯督張宗昌在徐州以北布防，直督李景林防守保定、大名，姜登選防守天

32 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頁155-159；馮接受蘇聯顧問與軍械事，見《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頁302；胡、憨戰爭，同上，頁312-313。

津、滄州，郭松齡駐軍灤州、山海關一帶。在孫傳芳向奉軍施壓的同時，孫傳芳(蘇督)、蕭耀南(鄂督)、岳維峻(豫督，國民軍)、孫岳(陝督，國民軍)等於10月20日推吳佩孚為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時吳尙在岳州)，謀使吳自武漢沿京漢路北討奉。吳佩孚表面上統率直系及國民軍系的第二、第三軍，但岳維峻不希望吳軍北上河南，遂逕自派兵進攻山東、直隸的奉軍。國民一軍的馮玉祥佯示中立，實則與奉系將領郭松齡接洽，共同倒張作霖。11月23日，郭松齡自灤州回師奉天，改所部為國民軍，準備以武力驅張下野。郭軍於12月5日佔錦州，12月13日佔營口，12月21日推展到新民屯，迫近瀋陽，但由於日軍助戰，張作霖的吉、黑援軍亦至，12月23日巨流河(京奉線站名，在新民屯東)一戰失敗，郭氏夫婦逃新民屯被捕，次日槍決。另一方面，馮玉祥部自12月4日起在天津附近與奉軍李景林部激戰，12月24日，國民軍佔天津，李景林避入租界，殘部退往山東，接受魯督張宗昌的庇護。次日，段祺瑞以國民軍系的孫岳為直隸督辦。突在此時，號稱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的吳佩孚，決定與奉系修好，並與奉系聯合，共同進攻國民軍³³。

吳佩孚由聯國民軍討奉，到聯奉討國民軍，其決定似在1925年12月24-31日之間，有那些因素使他的策略如此急轉直下？分析起來約有三點原因：(1)在國民軍攻擊直、魯兩地奉軍期間，李景林、張宗昌竭力與吳氏聯絡，謂寧可使直、魯地盤給直系，不願使直、魯落入國民軍之手。(2)馮玉祥策動奉系郭松齡倒戈，觸動吳佩孚的舊痛，1924年直奉戰爭，即因馮玉祥倒戈而敗。(3)徐樹錚自1925年1月以執政專使的身分考察歐美、日本政治，於12月11日自日本返抵上海，並與浙督孫傳芳等籌議，主張東北、東南聯為一氣，在外交上與英、美、日妥

33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75-279；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頁159-165。

協，共抗赤俄。徐樹錚於12月23、24日赴京見段祺瑞，對此政策有所陳述。時馮玉祥與俄國及國民政府親善，頗恨徐，即乘徐離京時，於12月30日在廊房將之捕殺，假口陸建章子陸承武為父報仇(陸建章為徐樹錚所殺)。無論如何，吳佩孚於12月31日通電息爭，停止討奉。1926年1月4日，在天津租界的李景林由海道赴濟南，將退到山東的殘部改編，與張宗昌軍聯合，稱為直魯聯軍，謀攻擊在直隸的孫岳的國民三軍。1月19日，張學良率奉軍攻佔山海關(由郭松齡殘部魏益三駐守，時稱國民軍第四軍)。1月26日，吳佩孚命寇英傑率五混成旅進入河南，在信陽與岳維峻所部國民二軍開戰。直奉聯軍的主要目標自為國民一軍的馮玉祥。馮玉祥見所駐關內主要地盤直隸、河南陷入直奉聯軍的包圍，為減少敵人攻擊，早在1926年1月1日即電段執政請開去本兼各職。1月4日，馮以職權交張之江，準備赴俄遊歷，將所佔地盤，劃為五區：(1)京畿附近以鹿鍾麟為總司令，(2)口北及察區以張之江為總司令，(3)綏區以李鳴鐘為總司令，(4)熱河以宋哲元為總司令，(5)甘肅以劉郁芬為總司令。1月9日，段祺瑞派馮玉祥前往歐美各國考察實業，並任命張之江為邊防督辦兼察哈爾都統、李鳴鐘為甘肅督辦、李雲龍為陝西督辦、劉郁芬為綏遠都統。馮玉祥的退縮政策，並未能緩和直奉聯軍對國民軍的進攻。河南方面，吳佩孚的直軍於1926年3月2日攻佔鄭州，岳維峻的國民二軍西退洛陽，後部屬潰散，岳隻身西走陝甘。直隸方面，3月初奉軍艦隊攻大沽，國民軍以水雷封鎖港口。時在華日、美、英等國皆同情直奉而敵視國民軍，日艦且炮轟大沽，國共兩黨則運動北京學生支持國民軍，反對帝國主義國家干涉。臨時執政段祺瑞初俯仰於奉系與國民軍系之間，國民軍系因駐軍京畿，對段影響力尤大。但至直奉聯軍組成後，直、奉分別對段表示強烈不滿，且表示決絕之意；而直奉聯軍進攻國民軍，國民軍又節節敗退；段乃轉而支持直奉，打擊國民軍。在1926年3月18日北京學生的反帝遊行中，於國務院前滋事，執政府衛隊對滋事學生盲目射擊，造成

47人死亡、132人受傷、40人失蹤。3月下旬，由京奉路西進的奉軍，和由津浦路北進的直魯聯軍已佔領天津，4月初並開始圍攻北京。4月9日，北京警衛總司令鹿鍾麟發動政變，派兵包圍執政府，宣布段祺瑞罪狀，並恢復曹錕的自由，謀與吳佩孚修好。4月11日，段祺瑞避居東交民巷。奉軍及直魯聯軍怕吳佩孚與國民軍修好，急攻北京。4月15日，鹿鍾麟率國民軍自北京撤退，扼守南口³⁴。執政府結束。

執政府結束後，皖系的勢力已完全覆滅。北京政府主要由奉系掌握。國民軍退往西北，直系孫傳芳在長江下游各省，直系的吳佩孚在長江中游暨河南一帶，奉系的張作霖在東北、直隸及山東一帶，這便是1926年7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北方軍閥勢力的分布大勢。

34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274-298；李慶西，〈段祺瑞與民初政局〉，頁166-167。三一八事件另參考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15年1-12月，頁205-222，傷亡人數，各方報導不一。

第二節 社會新生力的波動

軍閥政治偏重於權力爭奪和資源掠取，從歷史的長流看來，浮淺而不實。民國建立後，政界有志之士力謀建立新制度、釐訂新方策，俾將國家厝於盤石之地，但軍人政客爭權奪利，使各種制度、各種方策均無法有效落實。內政上從袁世凱圖謀帝制到清室復辟，外交上從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到巴黎和會中帝國主義國家分贓，都使謀國之士及社會各階層失望到極點；一批受新式教育的知識分子，更以不同的形式表達抗議，也以不同的方式投入救國運動。在論述國民革命軍北伐前，先論述此有助北伐統一的社會新生力。

國際強權政治與國際新潮的刺激

中國的次殖民地地位，在民國建立後並沒有改善。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之際，透過出兵山東，接收德國在山東的利權；透過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和中日訂立軍事協定，謀使中國成為日本的附庸國。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與協約國站在一邊，反抗侵略國家，但在巴黎和會中，仍為列強宰割的對象。此一弱肉強食的現象，為中國各階層的愛國人士所不能忍，從而怪罪政府，認為軍閥禍國，官僚無能。在這種情形下，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熱潮迅速在中國發酵。

促使國人覺醒的新動力是國際思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傳入的國際思潮，主要有二：(1)1917年10月俄國革命成功，有兩個象徵性的意義：一為群眾的力量崛起，平民走上政治舞台；一為社會主義革命成功，厭惡資本主義的人有了新的選擇。在俄國革命成功前後，芬蘭、德國、奧國、匈牙利、巴伐利亞等國都有社會主義風潮，而推動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三國際派人來中國運動，更給一批憧憬社會

主義的人帶來鼓舞¹。(2)1917年美國總統威爾遜倡導民族自覺，要求列強保障弱小國家的政治獨立，將中國的民族主義帶向高潮。到1920年代初期列寧的反帝思想進入中國後，更使中國的民族主義發展為反帝行動；此一反帝行動，不僅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而且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孫中山語）。當時亞洲民族需要自求解放者頗多，如美國控制菲律賓、英國控制印度、法國控制越南、日本控制朝鮮、列強控制中國。朝鮮於1919年3月1日發生反日運動，中國於1919年5月4日發生以反日為中心的反帝運動，在性質上都是以群眾為主軸的民族自覺運動。

新教育與新知識階層的崛起

中國自1902年(光緒28年)建立新式教育制度，將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三級，並致力於教育的普及和提升。清末民初，受傳統教育的影響，學風保守。一般學生，以修習功課為主，對社會的關懷不多。留日學生於1903年發動反俄運動，於1918年發動反日運動，對國內產生不少影響。五四運動以後，國內學生大量投入各種政治和社會運動。

五四運動以後，學生投入政治和社會運動與其所受的新式教育有關，而學生運動能造成廣大的社會迴響則與參與的學生眾多有關。民國初年的學生人數，以1916年和1925年兩年度為例，表列於下²，說明學生是社會上人數日益增長的人群：

1 參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57-258。

2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頁136，141-142，146，155，162-163。

	1916年		1925年	
	校 數	學生數	校 數	學生數
小 學	120,097	3,843,454	177,751	6,601,802
中 學	653	75,595	687	129,978
師 範	195	24,959	385	43,846
職 業	525	30,089	1,006	——
大 專	86	17,241	105	36,321

註：列入1925年欄的小學資料為1922年之數

1916年的學生總數為3,991,338人，1925年的學生總數至少為6,811,947人(職業學校學生數缺)。另外尚有留學生，1916年官費留學生的人數為1,397人，1921-1925年自費留學生的人數為638人³。

各級學校的教師，尤其是志於改革的大學教授，是學生行動的指導者，所以學生與教師可以作為知識階層的代表。小學教員和中學生可以列為下層知識分子，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和大學生可以列為上層知識分子。兩層知識分子的人數，據1923年的數字，可如下表⁴：

類 別	數 目
下層知識分子	
小學教員	265,816
中學生	182,804
小計	448,620
上層知識分子	
大學教授	5,613
中學教師	17,611
大學生	34,880
小計	58,104
總計	506,724

3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頁171，173。

4 Chang Yu-Fa, "Societ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1890s-1980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期，頁191。

上表所列50萬餘在校的知識分子，是傳布各種新思想和掀動各種社會運動的主要動力。

學校原為單純清高的知識殿堂，五四前後逐漸捲入政治，約有下列的因素：(1)課程不斷改進，教學內容與政治和社會現實接近，師生容易受政治和社會的感染。(2)傳統時期讀書人被稱為「士」，士以天下興亡為己任，遇事常挺身而出。(3)民國建立以後，特別在五四前後，報紙、雜誌的創刊甚多，有些教師和學生自辦刊物，有些教師和學生於報刊發表意見，直接對在校的師生發生影響。(4)民國建立，學術、言論獲得自由，外國許多思想、學說傳入中國，知識界吸收激進思想，對現實容易產生不滿。(5)在校知識分子既關心政治和社會，政界有心人士借力使力，在學生與教師群中活動，並操縱其間。上述五項因素，較有數字可據的是第五項，即政黨運動學生，並吸收學生入黨。舉例而言，1925年的國民黨黨員，山東有2,500名，學生佔40%；河南有3,600名，學生佔70%；陝西有2,200名，學生佔90%；湖南有5,444名，學生佔50%⁵，其它各省不備舉。1925-1926年廣東省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1925年11月134名，學生佔42.7%；1926年6月752名，學生佔40%⁶。據《申報》報導，1927年國民黨清黨以前，上海、漢口等市，以及湖北、湖南、福建等省學運，皆受中共控制⁷。

企業發展與工商階層的覺醒

民國初年承晚清鼓勵民族工商業之舊，制定「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頒布「商人條例」等法令，鼓勵民族工商業的發展。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由於列強集中精力生產軍火，其國內一般工業品減少，對中國輸入品也減少。以麵粉而論，1914年入超七百多萬兩，1915年轉

5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頁273。

6 同上，頁293。

7 同上，頁378。

爲出超，到1920年出超達一千七百餘萬兩，因而促使民族資本新設麵粉廠的增加，麵粉廠由1916年的67家增至1918年的86家。以洋紗而論，1913年進口2,630,000擔，若以1913年進口洋紗數量指數爲100，1914-1916年減少爲95.3，1917-1919年減少爲59.2，1920-1922年減少爲48.7。以洋布而論，1913年進口洋布十億萬碼，若以1913年進口總值指數爲100，1914-1916年減少爲69.3，1917-1919年減少爲58.7。因而促使民族資本新設紡織廠的增加，紡織廠由1911年的22家增至1919年的54家，又增至1921年的109家。其他行業不備舉。1913-1918年間，英國對中國的輸入由96,000,000兩減至49,000,000兩，法國由5,200,000兩減至1,500,000兩，德國由2,800,000兩減至零。在這種情形下，外貿的赤字從1913年的1億6600萬兩減至1919年的1600萬兩。大戰結束後，西方國家忙於重建，日貨受到五四運動及其後數年的抵制，民族工業繼續發展。據農商部統計，1919-1923年民族資本新設公司757家，平均每年151.4家，其中1921年新設者182家。其後五卅運動繼續抵制外貨，民族資本工業持續發展，據農商部統計，1924-1927年民族資本新設的公司有372家，平均每年有93家。各行各業的工廠，主要分布於沿海、沿江各省，以1919年的統計爲例，江蘇155家，直隸45家，浙江42家，廣東33家，山東31家，福建20家，奉天、湖北各19家，其他各省都在5家以下。隨著工商業的發展，銀行的設立也大量增加，1911年時銀行7家，其後歷年新設者1912年5家，1913年3家，1914年1家，1915年3家，1916年2家，1917年5家，1918年10家，1919年11家，1920年13家，1921年23家，1922年18家，1923年15家，1924年8家，1925年(6月底止)5家。諸多銀行中，1915年設於北京的鹽業銀行，1917年設於北京的金城銀行，1919年設於北京的大陸銀行，1921年設於上海的中南銀行(業務與北三行往來多)，稱爲「北四行」；1907年設於杭州後移上海的浙江興業銀行，1923年設於上海的浙江實業銀行，1915年設於上海的商業儲蓄銀行，稱爲「南三行」。此七行資力最雄厚。中國各銀

行的資本總計，1916年三千七百多萬元，1920年五千一百多萬元，1925年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⁸。

以上所舉工廠、公司、銀行的家數，儘管不知統計的標準為何，皆屬較大的公司行號。實際上，當時的工商業，仍以小商人為主。據估計，在1920年代，中國的商人階層約有一千萬人。對政治和社會影響力較大的為大商人。大商人如曾任南京臨時政府實業總長的張謇(1853-1926)於南通建立大生紗廠，在1914-1921年間紗錠增長了一倍；如上海總商會和寧波公會的董事虞洽卿(1868-1945)曾向三北(1917)、寧紹(1917)、鴻安(1918)等輪船公司投資兩百萬兩；如穆湘玥(1876-1942)於1915-1920年間建立多家紗廠，並主持綿紗交易所；又如榮宗敬(1873-1938)和榮德生(1875-1952)兄弟於1914-1920年間開設八家麵粉廠，又通過建立申新紗廠，將企業擴大到紡織界⁹。他如1915年創立鹽業銀行的吳鼎昌、1915年創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陳光甫、1917年創立金城銀行的周作民、1919年創立大陸銀行的談荔孫、1919年創立浙江實業銀行的李銘等¹⁰，不備舉。

商人支持辛亥革命，支持五四運動和五卅運動，支持聯省自治運動，也辦教育和救濟事業。他們關心國是之心愈來愈強。1920年時，天津有絲商在商會演說，呼籲商人應該擔負為國家造福的責任。1921年時，上海的全國商會也有人演講，謂商人知道國家的狀況，商人知道國家的需要，商人可以把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奉獻給國家；並謂只有商人、教育家、工業家、銀行家有餘力為國家做事，贏取人民的尊敬。在1926-1927年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的時候，江浙商人即與致力於

8 周澹寧，《中國近代經濟史新論》，頁180-182，193-198，210；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583-584.

9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頁805，808。

10 胡光庶，《中國現代化的歷程》，頁156-158，169-170。

北伐的蔣介石聯絡，協助其清除共黨、打倒軍閥的大業¹¹。

社會新力與社會運動的起伏

如前所述，在民國建立以後，新教育有穩定性的成長。據估計，在五卅前夕，全國受過新式小學教育的人約近千萬；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在十萬以上；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有數萬之多。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中國的工商業也有顯著地成長。據1918年統計，全國商會一千餘，國內商會會員16萬2000人，華僑商會會員2萬1000多人；不在商會之內的商人更多。工商業的發展，使工人的人數也大量增加，據1913年的統計，中國工礦企業的工人在60萬左右；加上海員、鐵路等工人，中國產業工人已有一百多萬人。到1919年時，產業工人增加到二百萬左右¹²。

受新式教育者、工商業者、產業工人等，皆為社會新生力。他們多集中在城市地區。中國的城市，在二十世紀初年有穩定性的發展，如上海的人口，1910年100萬，1920年240萬；青島的人口，1911年5萬，1921年8萬；天津的人口，1900年32萬，1921年83萬；北京的人口，1912年72萬，1921年86萬¹³。1930年時，中國有100-150萬人口的城市三個：北平、天津、漢口；80-100萬人口的城市一個：廣州；60-80萬人口的城市三個：南京、長沙、重慶；40-60萬人口的城市五個：福州、蘇州、杭州、南昌、溫州；20-40萬人口的城市七個：青島、濟南、廈門、寧波、鎮江、汕頭、威海衛¹⁴。

集居於城市地區的知識階層、工商階層和工人階層，對國家事務

11 Chang Yu-Fa, "Societ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1890s-1980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期，頁198-199。

12 彭明，《「五四」研究》，頁40；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61。

13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頁803。

14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55.

了解較多、關心較深，常以罷課、罷市、罷工、遊行等方式表達，稱爲社會運動。社會運動，依發動目標而論，可大別爲兩類，一類是反帝國主義運動和反政府運動，通常由知識階層發動，獲得工商階層、工人階層、甚至農民階層的響應，規模較大、延伸的地域較廣。一類是各機關或各階層內部發生問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利益受到損害，單獨起而運動，如學校內部因行政、人事等問題而發生的學潮，工人因爭待遇或要求改良工作環境而罷工，商人、農民的抗捐、抗稅等。此處僅就各階層聯合或單獨所從事的反帝國主義和反政府運動，作一概述。

學生運動，發生於1915-1920之間者以反日爲主。1918年3月，蘇俄與德國媾和，監禁於西伯利亞之德國戰俘十餘萬人將獲釋放，日本假釋放德俘威脅東亞和平爲由，秘密要求與中國訂立軍事協定，俾日軍有機在中國自由行動，進而控制中國政治。留日學生聞之，於4月28日集會抗爭，並決定罷課歸國。當時留日學生約3,548人，歸國者2,506人。歸國學生成立救國團，於天津、上海等地運動排拒日貨。秋後因學校開學，大部學生返日，運動停止，但仍有學生籌組全國學生救國會，爲學生組織全國化之發端¹⁵。1919年5月，北京學生聞中國代表未能在巴黎和會中自日本手中收回山東利權，於5月4日集合三千餘人作示威運動，要求罷黜親日派官員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被捕三十餘人。5月19日，北京各校宣告罷課，學生分組赴街頭講演。6月3日，講演學生被捕千人，拘於北京大學，至6月7日始釋放。此期間，全國各地學生、商人、工人紛紛罷課、罷市、罷工，響應北京學生，並組織全國學生聯合會。6月10日，政府免曹、章、陸職，7月23日全國學生聯合會宣言終止罷課。自五四運動發生迄

15 黃福慶，〈五四前夕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期，頁117-136。

於是年12月底，除與響應五四運動直接相關者不計外，據白蕉的研究，全國各地的學運與學潮11次(關懷國是者稱學運，因教育或學校內部問題而起者稱學潮)，其中與抵制日貨有關者8次，國慶遊行演說2次，校內學潮1次。為收回山東、或抵制日貨而發起的學生運動延續到1920年，是年學生運動9次，與抵制日貨有關者3次，與收回山東利權有關者2次，教育或學校內部問題之學潮4次¹⁶。值得說明的是，抵制日貨，確有效果。以1919年為例，日本日清汽船會社往來滬漢間所載之貨量，4月份為5,552噸，5月份降為2,157噸，6月份為37噸，7月份為87噸，8月份為99噸¹⁷，可見一斑。

1921-1926年之間的學潮，大部分為教育或學校本身問題所引起。1921年發生學運與學潮12次，向教育部或省署爭取教育經費者3次，爭自由者1次，與學校內部問題有關者8次。1922年發生學運與學潮74次，除一次係支援工人運動外，其餘73次皆與學校內部問題有關。1923年發生學運與學潮5次，除一次係支援工人運動外，其餘4次皆與教育或學校問題有關。1924年發生學運與學潮27次，除一次為向俄國示威外，其餘26次皆與學校問題有關。1925年除五卅運動外，發生學運與學潮48次，除一次為紀念五七國恥(1915年日本向中國提出廿一條要求最後通牒之日)、一次為向舉行中的關稅會議示威、一次為反對房租、一次為反對發行軍需券外，其餘44次皆與學校內部問題有關。五卅運動的發生，係日本在上海設立的內外紗廠發生工人因要求改良待遇被殺事件，學生起而遊行示威，英國巡捕開槍傷斃學生四、五十人，引起鎮江、九江、漢口、寧波、廣州、廈門、香港等地學生遊行

16 白蕉，〈學運與學潮的歷史觀〉，《人文月刊》4卷3期。據呂芳上研究，1919-1921年間，全國各地因抵制外貨所發生的衝突事件16次，見所著《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頁50-52。

17 馬寅初，〈如何提倡中國之工商業〉，《上海商會月報》5卷7期，述評，頁6。

示威和工人罷工，各地示威群眾亦受到中國軍警和外國軍警的槍殺。香港海員以此罷工年餘，為英國帶來巨大損失。1926年發生的學運與學潮8次，除6次有關學校內部問題外，是年4月發生在湖南長沙的兩次爭自由、反軍閥運動¹⁸，已開啓了國民革命軍北伐的先河。

1920年前後數年的社會運動，以學生運動為主流。與學生運動相比，工人運動的規模較小，而商人和農民更是居於輔助性的角色。大概說來，商人習慣於個別的與官方接觸以解決問題或獲得利益，但群眾運動如涉及抵制外貨則支持，對純粹的反帝國主義、反軍閥也支持；如涉及罷工或鼓動罷工則遲疑躊躇。以五四運動為例，由於上海總商會會長朱葆三和幾個主要董事顧馨一、王一亭等與日本金融和貿易界有生意關係，開始時相當審慎。6月9日總商會正式宣布反罷市，但一般商人們響應學生的罷市號召，於商店門前張貼布告：「本店因外交失敗，無心營業。」此期間，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的反應比較積極，曾於5月6日向大總統通電抗議凡爾賽和約，對學生運動極表支持，謂「學生愛國，起與賣國賊為難，正合全國民意」；要求「政府垂念學生，無罪即行釋放」。5月10日，商業公團聯合會並通電指責總商會的親日立場。再以五卅運動為例，五卅運動發生時，上海總商會會長為虞洽卿，上海商人通過各種組織支持罷工者，但據學者研究，支持罷工係起於對群眾運動的畏怯¹⁹。

農民參與社會運動，在當時也是輔助性的。以五四運動為例，在5月中旬，山東各縣農會、江蘇省農會、河南省農會，都有電報致北京，要求政府力爭，吉林省農會更參加了在當地舉行的群眾示威運動。6月中旬，在陸宗輿的家鄉——浙江海寧硤石鎮，有包括農民在內

18 白蕉，〈學運與學潮的歷史觀〉，《人文月刊》4卷3期、4期。據呂芳上研究，1919-1922年間，全國各地發生迎拒校長的學潮66次，見所著《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頁76-88。

19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頁821-822，852-853。

的萬餘群眾召開國民大會，公決以後不認陸宗輿為海寧人，以為賣國者戒；而當時上海及附近發動拒買日貨運動，農民也起而響應²⁰。另外一方面，農人與工人的身分有時是互換的，譬如1925年在100個大連碼頭工人中，即有69個是農民，而1926年在天津附近的86個鹽工中，51個是農民²¹。因此，工人運動也有農民的成分。

工人運動有時是配合一般群眾運動，但也有許多為爭取工人自身利益的運動。如前所述，爭取工人自身利益的運動，有時受到學生的支持。較有組織的工人運動主要發生在歐戰結束以後。歐戰期間，中國派往法國的留學生有數千人之多，派往歐洲的華工達十餘萬人，他們在歐洲受社會主義的影響，具有工界學界聯合運動的經驗。這些經驗，在歐戰結束後很快帶回中國，在五四運動中產生力量²²。1919年5月2日，濟南已有三千餘工人召開收回青島大會，但未獲他方面的響應。五四學生運動發生以後，各地工人起而聲援。5月11日，北京工人舉行大規模地集會聲援。6月5日，上海內外棉第三、四、五紗廠有五、六千工人罷工。其後數日，上海電車工人、海員、鐵路工人，以及火柴、電機、鍊銅、印刷等工人，相繼罷工。到6月10日，罷工的人數達六、七萬人，罷工的單位五十多個²³。在五四前後，各地工會紛紛組織起來。1921年時，自法國回國的有中華工團，在上海組織的有駐滬參戰工會。據1927年的資料，上海的工會組織有中華海員工會上海支部、上海機械工會、上海工商友誼會、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職工

20 胡元利，〈五四愛國運動中農界的表現〉，《黨史研究》（北京），1986年第1期，頁69-76。

21 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ur Force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p.111.

22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35-40.

23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頁369。

會、上海華洋汽船勞動會、中華電氣工會、上海中國印刷工會、浦東紡織工會、製絲女工會等；漢口的工會有漢冶萍總工會、揚子江俱樂部（揚子江機器廠）、粵漢鐵路總工會、武漢工團聯合會等；長沙的工會有粵漢鐵道總工會、粵漢路長沙工會、造幣廠工人俱樂部、第一紗廠職工俱樂部、鉛印活版工會、人力車工會、砂船工會、長沙理髮工會等。各地工會的興起，自與1921年中國共產黨的成立有關。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於1922年成立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此後數年間，推動工會組織和工會運動。1922年5月1日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勞工代表會議，參加者有十二個城市工人代表一百六十餘人，代表工會一百多個、工人二十萬人。1925年5月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勞工代表會議，結果有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成立。到是年五卅運動發生後，又有上海總工會、河南總工會、全國鐵道總工會（鄭州）的成立²⁴。當時國民黨已經實行聯俄容共，中共的勞工運動可視為國民黨的勞工運動。對聯俄容共後的國民黨來說，農民與勞工為重要的革命力量，這在北伐戰爭中可以顯露出來，惟大部分農工運動是由中共控制。

前述社會運動係以職業分，而且以男性為主；此期間婦女也愈來愈成為社會的新生力量。1919-1923年間，重要的婦女團體有19個，多半以倡導女權為宗旨，具體的要求是憲法列入女權保障條文，要求經濟獨立、教育平等、禁止公娼、同工同酬、制定保護女工法等。國民黨聯俄容共後，為推動革命，著意動員婦女，1924-1928年5月間與國民革命有關的婦女團體60個。婦女除組織團體外，也走向街頭。1919年5月7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協和女子師範大學、培德女校等十多所女子學校的四十多位代表集會，致電駐巴黎公使，並通告全國女界，力爭保全領土。「六三」大逮捕的次日，北京十五所女校的千名學生集會

24 伊藤武雄，《現代支那社會研究》，頁178-190；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頁373。

新華門，抗議政府拘捕學生，並強烈要求拒簽和約、罷斥賣國賊。1921年3月粵省議會討論選舉法時，數千名青年婦女集會請願，要求女子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度造成流血衝突。1924年3月8日，青年婦女第一次舉辦國際婦女節活動，廣州有數千名婦女集會，並整隊遊行，她們的口號是：「中國從半殖民地的境地解放出來，同等教育、同等工作，革除多妻制度、童養媳制度、娼妓制度，禁止蓄婢納妾，建立兒童保護法，保護勞動育兒婦和孕婦。」據統計，1924年時參加國民黨的女黨員二千多人，到1927年3月已超過一萬三千餘人。在北伐過程中，在1927年夏，曾有女子軍開往鄂西作戰²⁵。

新思潮與新政黨

1916年大總統袁世凱企圖恢復帝制失敗，1917年滿清皇朝企圖復辟失敗，中央政府的權威因此失墜，中央和地方由派系不同的軍人控制。政治上爭權奪利，帝國主義國家乘之，民無所依，國幾不國。社會新生力在社會各角落躍升。自1900年代以後陸續自國外傳入或在中國醞釀的新思潮，有愈來愈多的人企圖納入行動綱領，於是各種黨派競起。在諸多思潮中，影響較大者為社會主義思潮、三民主義思潮、國家主義思潮和自由主義思潮。茲先言社會主義思潮。

社會主義有三大派：無政府主義較為激進，基爾特社會主義較為溫和，馬克思主義居中。1910年代後半期到1920年代，馬克思主義先後經李大釗、陳獨秀、瞿秋白、毛澤東等人引介與闡釋，其間中國共產黨於1921年成立，信奉馬克思主義，並引進列寧主義。李大釗、陳獨秀受馬克思主義影響較大，瞿秋白、毛澤東受列寧主義影響較大。李大釗，直隸省人，北京大學教授，為最早信仰並宣揚馬克思主義

25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雙月刊，第93期(1992年12月)。

者。1916年在〈青春〉、1918年在〈今〉等文中表達了唯物辯證的宇宙觀；1920年在〈史觀〉、〈唯物史觀在現在史學上的價值〉等文中闡釋唯物史觀；1922年在〈平民政治與工人政治〉等文中，闡釋了無產階級專政的趨勢和意義。其間，於1918年冬在北京大學組「馬爾格斯學說研究會」，到1925年6月任中共北方區黨務委員會領導人²⁶。陳獨秀，安徽省人，北京大學教授，先後主編《新青年》及《嚮導》，1921-1927年間任中共中央領導人。陳早年醉心於西方民主政治，1920年開始對馬克思主義發生興趣。1920年9月在〈談政治〉一文中介紹階級鬥爭，並宣言要以階級鬥爭建立勞動階級的國家，以取代資產階級的國家²⁷。繼陳獨秀為中共中央領導人的瞿秋白，江蘇省人，1920年9月受北京《晨報》委託，赴俄國考察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踐，1920年冬至1922年春先後出版《餓鄉記程》、《赤都心史》二書，記載了他從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從唯心主義向唯物主義轉變的歷程。瞿秋白是第一個深入介紹辯證唯物主義的人，他認為：「一切變易起於永久的內部矛盾、內部的鬥爭。」同時認為：「自然界、社會關係及思想都連環不斷的否定。」在推動革命的過程中，馬克思主義注重動員工人，列寧主義則兼重農民。瞿秋白繼承了列寧主義，他在1923年9月撰寫〈自民主主義至社會主義〉，提出「勞農平民的革命民權獨裁制」的理想；1927年寫〈中國革命中之爭論問題〉時又提出「工人階級自己的解放，必需與農民聯盟」²⁸。在中共的重要幹部中，毛澤東於1926-1927年間對兩湖農民問題作了調查分析，當時中共尚與國民黨合

26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345-357；邵重生，〈五四時期馬列主義在中國的傳播〉，《遼寧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頁6-7。

27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310-312；李興華，《中國近代思想史》，頁489-492。

28 袁偉時，《中國現代哲學史稿》（上），頁623-645；鄭學稼，〈瞿秋白的一生〉，周陽山、楊肅獻編，《社會主義》，頁399，402，403，405。

作推動國民革命，毛認為「農民問題是國民革命的中心問題，農民不起來參加並擁護國民革命，國民革命不會成功」。1927年國共分裂後，毛澤東在江西農村建立革命根據地，更強調農民在革命運動中的角色²⁹。其他劉師復、吳敬恒等人所宣揚的無政府主義，以及張東蓀等所宣揚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不多論。

三民主義於1900年代後期由以孫中山為中心的革命黨人在日本宣揚，1910年代一度沈寂，到1920年代，由於孫中山所領導的國民黨勢力再起，三民主義再度成為時代思潮，1920年代孫中山領導的國民黨勢力所以能夠再起，約有三方面的原因：(1)從1916年袁世凱政權結束之後，孫為擴充黨勢，實行「大黨主義」，逐漸對黨員的要求放鬆。1919年10月公布的中國國民黨規約，已經沒有中華革命黨時期黨員必須附從領袖、以及將黨員劃分首義黨員、協助黨員、普通黨員等規定³⁰，使講求自由、平等的新一代年輕人容易接受。(2)孫中山的革命理論在1918-1920年間有更深入的研究和更廣闊的闡揚，1915-1919年間孫居上海潛心著述，1919年在上海創刊《建設》月刊專門宣傳三民主義，加上1916年在上海創刊的《民國日報》以及1923年在廣州創刊的《民國日報》等對一般革命理論的宣傳³¹，使三民主義躍升為1920年代以後的重要思潮。(3)1919年五四運動發生，在五四運動中崛起一批關心國是的青年，分別投向不同的政黨，大部分為「老革命家」孫中山所吸引。五四運動發生時，孫在上海，深知參加運動的青年充滿愛國的情緒，立即召集在上海的幹部同志葉楚傖、邵力子等，要他們分頭指導，盡力扶護。孫曾聯絡廣東軍政府的六位總裁(孫為廣東軍政府七總裁之一)致電北京當局，對濫捕學生予以申斥，孫並經常接見愛國青年

29 袁偉時，《中國現代哲學史稿》(上)，頁658；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頁196，198。

30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頁19-20。

31 同上，頁5-7，43-49，67-68。

予以鼓勵。1919年6月16日，全國二十一地區學生代表五十多人在上海集會，成立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孫中山旋即接見學生聯合會代表，並給予經濟上的支持³²。由於孫中山在五四運動中積極支持學生運動，國民黨乃吸收不少學生加入，例如1922年北方青年學生大量加入國民黨，國民黨乃在北京組設民治主義同志會為黨的秘密進行機關，使北方原已萎縮的黨務復活。1923年全國學生聯合會第五次評議會在廣州召開，公開接受國民黨的領導。孫中山出席大會發表演說，肯定學生的力量，並告訴學生代表，國民黨素重群眾革命。1924年國民黨改組，設立青年、婦女、農民、工人、實業、海外各部³³，正是重視群眾革命的表現。

在1920年前後，孫中山所宣揚的三民主義，在民族主義方面，主張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提出反帝國主義的主張。在民權主義方面，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為政權，使民權行使超越代議政治，而有更多的途徑；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為治權，使治權行使超越西方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而更趨分散。在政府和治權的運作上，孫中山主張權能區分，即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互相制衡，互相尊重；並主張均權制度，將中央權與地方權加以劃分，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在民生主義方面，孫中山提出平均地權(都市地區)、節制資本和耕者有其田(農村地區)的辦法³⁴。

國家主義為中國青年黨標榜之主義。中國青年黨於1923年12月2日成立於巴黎，由曾琦發起。1924年，青年黨黨務移國內。青年黨的基本主張，在1924年10月宣布於外者共有四點：(1)主張和平的自衛的國

32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頁24-29。

33 同上，頁394，409。

34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480-481，457-459，520-524；蔣永敬，〈孫中山〉，頁135-138，見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50)。

家主義，反對世界主義和共產主義。(2)主張全民革命，聯合農工商學各界建設全民政治，反對一階級專政之獨裁政治。(3)主張對內不妥協、對外不親善。(4)主張內除國賊、外抗強權³⁵。所謂國賊，指盜賣國權、摧殘民命之軍閥；假借外力、爭奪政權之政黨；勾結外人、掠奪國富之財閥；依仗外人、壓制同胞之教徒等³⁶。

自由主義於1900年代由嚴復、梁啟超介紹到中國來，但他們不一定是自由主義者。在1910年代嚴復思想轉趨保守，梁啟超則捲入實際政治。到1920年代，梁啟超進入學術文化界，發言立論，頗富自由主義的色彩。第一、他反對暴力、反對用革命的手段，因此對中共領導的工農運動抱敵視的態度。第二、對資本主義的弊病，他主張用緩進改革的辦法³⁷。1910年代和1920年代中國自由主義的代表應為蔡元培和胡適。蔡元培的表現主要在教育上，他主張教育獨立、學術自由；1917年他任北京大學校長，即本此理念辦學。關於教育獨立，蔡主張教育應完全脫離各派教會及各派政黨的影嚮而完全獨立，不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種特別器具，給抱有他種目的的人去應用。關於學術自由，蔡認為「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主張對各派學說應兼容並包³⁸。胡適的自由主義較蔡元培為寬闊，在政治方面他追求好人政府、立憲政府和保障人權，在方法上他希望點點滴滴的改造。他提倡實驗主義，反對馬克思主義。他在五四前後的最大貢獻是與陳獨秀等人共同推動白話文運動，使白話文普及全國。平民大眾的覺醒，部分是受白話文的影嚮。

35 見《醒獅週報》第1冊正刊前頁廣告。

36 《醒獅週報》第二號(1924年10月18日)，第一版。

37 耿雲志、崔志海，《梁啟超》，頁372-374。

38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69-270。

第三節 統一大業的成敗

晚清的中國，帝國主義壓迫日甚，清政府無力應付外患；入民國後，國家長期陷於分裂，帝國主義之外，軍閥爭鬥不已，民不聊生。政治改革派，如梁啟超，仰軍閥、官僚之鼻息，很難有所作為。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派，周旋於軍閥、官僚、政客、帝國主義國家之間，苦無執政的機會。五四運動前後，青年一代知識分子受俄國革命的影響，開始嚮往社會主義、唾棄資本主義，並從俄國革命的經驗，習得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革命戰略，開始動員工農群眾，反抗帝國主義。到1921年一批走俄共激進路線的青年人，正式成立中國共產黨，但勢力不大。一般人仍將中國的希望寄託在孫中山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黨身上。當時國民黨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在推翻滿清、反抗袁世凱專制政權以及領導護法運動等方面皆有貢獻。惟在各省區、各行業的社會基礎不足，加上一般黨員名利心重、妥協性強，使孫中山的革命主張無法貫徹。在這種情形下，國民黨和中共都需要尋找共同革命的盟友。終有國共合作，推展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統一大業，但在北伐統一的過程中，國共又分裂，一直使統一大業未能完成。

國民黨的聯俄容共與中共的統一戰線

孫中山於1919年10月將反袁時期的中華革命黨正式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大量吸收在五四運動中崛起的愛國青年。他對破壞民國臨時約法、解散民選國會的北京軍人政府已經絕望，乃轉注意力經營廣東作為革命根據地。廣東革命根據地，初建於1917年9月倡導護法運動時，1918年5月以後廣州護法政府受西南軍人控制，孫中山移居上海。1920年孫中山得廣東軍人陳炯明之助回廣東，1922年陳炯明叛變，孫再移居上海。1923年孫得滇桂軍之助，再回廣東。孫中山在國內借助軍閥

之力，在國外企圖借助帝國主義國家之力，曾先後派朱和中到德國、馬素到美國、廖仲愷到日本，進行外交活動¹，但無所成。此期間，受俄國革命影響，一批傾心馬克思主義的青年，已開始在國內外組合。1920年8、9月間，陳獨秀、李漢俊、李達、俞秀松、施存統等七人在上海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推陳獨秀為首。是年10月，李大釗在北京聯絡鄧中夏、張國燾、劉仁靜等十餘人成立北京共產主義小組。1921年7月中共在上海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13人，代表黨員57人。中共成立之初，除組織研究團體外，便是從事工人運動，如北京共產主義小組於1920年11月創刊《勞動者》周刊，1921年1月在長辛店辦工人補習學校，而從1921年初開始，唐山的工會、津浦機車廠的工人俱樂部等，都由李大釗派人組織起來。至於研究團體，此期間天津有馬克思主義研究會和社會主義青年團，山東有馬克思學說研究會和社會主義青年團。國外方面，在1922年6月，留法學生蔡和森、向警予、李維漢、李富春、李立三、鄧小平、周恩來、任卓宣等十餘人在巴黎成立中國少年共產黨²。這批從事共產主義運動的人，不僅與北京政府處在對立的地位，與孫中山的革命運動最初亦無聯繫。唯一的援助與指導來自蘇俄的共產國際(1919年3月成立)。

俄國在1917年十月革命後，把注意力集中到東方各國。列寧為摧毀帝國主義的殖民體系，把世界劃分為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認為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為被壓迫民族，應組成國際反帝統一戰線。1920年6月，列寧為共產國際起草〈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指明「共產國際應當同殖民地和落後國家的革命運動暫時合作，甚至同它

1 蕭姓、姜華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歷史研究》，1981年第2期，頁61。

2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374-377；周子信，〈李大釗與中國共產黨的創立〉，《江淮論壇》，1981年第3期，頁18-19。少年共產黨，或謂名少年共產團。

結盟，但不要和它混為一體」。在此前後，共產國際根據列寧的指示，陸續派維經斯基(G. N. Voitinsky, 第三國際遠東局書記)、馬林(Maring, 原名 Sneevliet)等來中國活動，企圖在中國建立民主革命統一戰線。他們在中國選擇建立民主革命統一戰線的對象，是看來較開明的軍事將領吳佩孚、陳炯明和推動革命的孫中山。吳佩孚是五四以後北方的實力派，屬於直系，反對皖系段祺瑞及其所依附的日本帝國主義，並標榜保護勞工。1920年4月維經斯基來華，10月9日訪問了李大釗的同學，時任吳佩孚的政務處處長白堅武。陳炯明為廣東實力派的軍人，五四以後以標榜社會主義著稱。1920年4月29日，蘇俄政府曾派路博將軍攜列寧親筆函到漳州訪問陳炯明。同年底，維經斯基在廣州和陳獨秀一起訪問過陳炯明。1921年12月馬林到南方訪問孫中山時，也會和陳炯明長談。孫中山同情俄國革命，1918年7月有電致列寧，祝賀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和蘇俄政府的成立。1920年11月維經斯基經陳獨秀介紹，在上海會見孫中山。儘管共產國際主動聯絡此三大政治勢力，中共最初只與陳炯明、吳佩孚有些聯絡，對孫中山尚無動於衷。1921年7月中共一大的決議指出：「對現有各政黨，應採取獨立、攻擊、排他的態度。……我黨應堅守無產階級的立場，並不准與其他黨派建立任何關係。」到1922年中共召開二大，決定正式加入共產國際後³，共產國際始促使中共與孫中山的國民黨建立統一戰線。

共產國際及中共在陳炯明、吳佩孚、孫中山三個政治勢力中，最後決定與孫中山建立統一戰線，起因於陳、吳態度的變化。1920年12月陳炯明以廣東省省長的身分邀請陳獨秀到廣東省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長，1921年8月又聘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彭湃(1924年加入中共)為海豐縣勸學所所長，許其在海豐試辦農會、試行減租運動。嗣以陳炯明於1922年6月反叛孫中山，中共乃離棄陳炯明，支持孫中山。在陳炯明

³ 前引蕭姓、姜華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頁51-53。

叛離孫中山以後，李大釗透過白堅武於1922年9、10月間兩度到洛陽訪吳，欲發展鐵路工會。吳佩孚擬藉機利用中共策動鐵路工人奪取鐵路管理權，乃允李派六位同志分赴京綏、京漢、京奉、津浦、正太、隴海六條路線做密查員，幫助工人組織俱樂部，嗣以工運影響吳佩孚的經濟、政治利益，到1923年2月7日吳佩孚在漢口鎮壓京漢路工人罷工，乃使中共與吳的關係破裂。在共產國際與中共離棄陳炯明和吳佩孚前後，共產國際駐中國的代表馬林繼續與孫中山聯絡。馬林於1921年7月在上海列席中共一大，並在此前後在上海會見孫中山的代表張繼，張邀請馬林去桂林訪問孫中山。8月2日陳獨秀自廣州到上海，在陳的同意下，馬林由中共黨員張太雷(任翻譯)陪同南下，經廣州訪廖仲愷，於1921年12月23日抵桂林會見孫中山。馬林發現國民黨人對蘇俄態度友好，且允許在其黨內宣傳共產主義；在馬林看來，國民黨係由知識分子、僑民、士兵、工人組成，不同的團體都能加入，並非資產階級政黨。馬林要求孫中山與中共聯合，並與蘇俄結盟，孫雖對其軍事、經濟援助有興趣，但慮引起列強干涉，允在北伐勝利後再與結盟，對於與中共聯合問題，孫中山僅允中共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在此前後，馬林認定中共黨員可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並將此意見傳達給共產國際總部。1922年1月，莫斯科舉行遠東各國共產黨及民族革命團體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期間，列寧接見了中共代表張國燾、國民黨代表張秋白和中國工人代表鄧培，曾與討論中共與國民黨合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1922年1月初馬林自桂林返廣州，2月3日離廣州北上，3月7日抵上海，3月19日離滬北上，22日抵達北京，又於3月29日離京返滬。馬林自廣州北上以後，即正式向中共建議要求中共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以黨內合作的形式與國民黨建立統一戰線，但未為中共接受。當時中共只願意聯合孫中山，不贊同中共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1922年4月26日，少共國際代表達林(A. S. Dalin)到達廣州，次日向孫中山建議建立國共民主聯合戰線，為孫所

拒。4月底，達林列席中共中央在廣州所召開的幹部會議，建議中共在保持政治獨立的條件下整個組織加入國民黨，與會者大多數仍反對加入國民黨，只贊同與國民黨結成統一戰線。1922年7月，馬林回到莫斯科，向共產國際執委會報告中國形勢，認為孫中山的革命是民族革命運動，中共應「到國民黨中去進行政治活動」，共產國際執委會接受了馬林的建議，於是年7月、8月兩度作出指示，要中共與國民黨實行黨內合作。但另一方面，1922年7月中共在上海召開的二大，雖決定和所有的民主派及革命團體合作，建立聯合戰線，但拒絕了馬林和達林的建議，仍不贊成加入國民黨⁴。

1922年8月12日左右，馬林自莫斯科抵達北京，旋即前往上海，再次向中共提出中共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的建議，仍遭拒絕。在馬林建議下，中共中央於8月17日在杭州西湖召開特別會議，會中大多數人終於同意馬林的看法：國民黨是幾個革命階級的鬆懈的政治聯盟，不是代表一個階級的資產階級政黨。但會議只決定中共少數負責人加入國民黨。適孫中山因陳炯明叛變，於8月13日抵上海，李大釗於8月23日奉中共中央委派赴滬拜會孫中山，表示對孫中山的支持。9月初，李大釗由張繼介紹、孫中山主盟，最先以個人資格在上海正式加入國民黨。嗣後，陳獨秀、張太雷、蔡和森、張國燾等也先後加入國民黨。9月，陳獨秀赴莫斯科參加11月召開的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大會結束後，馬林再次回莫斯科向共產國際執委會作工作報告。共產國際四大及執委會決議中共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但絕對不能與國民黨合併。此期間，孫中山於1922年9-12月先後召集三次國民

4 前引蕭姓、姜筆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頁54-58；初曉，〈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遼寧師範學報》，1983年第3期，頁55-57；黃修榮，〈共產國際和第一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學習與思考》，1981年第4期，頁26-27；陳文等，〈國共兩黨大革命時期的黨內合作〉，《毛澤東思想研究》，1985年第4期，頁16。

黨中央和各省負責人會議，陳獨秀亦應邀參加，開始著手進行國民黨改組的準備工作。此次改組的基本精神，孫中山定名為「聯俄容共」，馬林曾到會講話。1923年1月1日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強調「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之本質、五權憲法為制度之綱領」。1月26日孫中山與來華的蘇俄副外長越飛(Adolf A. Joffe)發表共同宣言，雙方認為：「中國最要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馬林於2月初回到北京，繼續對不贊同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的中共黨人進行說服工作。6月12日，中共在廣州召開三大大會，終於正式通過全體中共黨員加入國民黨，並決定「改組國民黨為左翼的政黨」、「把優秀的國民黨員吸收到我們黨裡來」。中共三大以後，大批中共黨員加入國民黨。是年8月，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南京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亦決定全體團員加入國民黨。同月，孫中山應蘇俄之邀，派出蔣介石、沈定一、王登雲、張太雷為「孫逸仙博士代表團」，赴蘇俄考察軍事、政治和黨務，並洽談蘇俄援助問題。9月，蘇俄政府應孫中山之邀，派鮑羅廷(Michael M. Borodin)為駐廣州常設代表，並指導國民黨黨務。10月6日，鮑羅廷抵廣州，18日被孫中山聘為政治顧問。10月19日，孫中山任命廖仲愷、李大釗、汪精衛、張繼、戴季陶五人為國民黨改組委員。10月28日成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11月初，共產國際遠東局書記維經斯基再度來華，在上海負責與中共中央聯繫。11月29日，「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正式發表⁵。

1924年1月20-30日，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165人，中共黨員佔22人。中共黨人李大釗被選入大會主席團，並

5 前引蕭姓、姜華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頁59-65；前引初曉，〈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頁57-60；前引陳文等，〈國共兩黨大革命時期的黨內合作〉，頁16-18；前引黃修榮，〈共產國際和第一次國共合作的形成〉，頁28-29。

參加黨章、宣言、宣傳三個委員會。譚平山、毛澤東參加了黨章委員會。部分國民黨人對此次國民黨改組頗感疑慮，早在1923年11月29日，鄧澤如、林直勉等11人即聯名向孫中山提出彈劾共產黨的報告，認為「陳獨秀等此次加入吾黨，乃有系統的、有組織的加入。……其大前提，則借國民黨之軀殼注入共產黨之靈魂」。一大大會開會之際，復有國民黨員茅祖權等提案，反對共產黨員跨黨，謂「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但共產黨員李大釗認為，中共為第三國際在中國的支部，中共黨員不能因為個人加入國民黨，便脫離國際組織。最後大會決議同意共產黨黨員和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決議將總理制改為委員制，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實行集體領導，並決議組織國民政府。大會選舉24名中央執行委員，其中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為共產黨員；17名候補委員，毛澤東、林伯渠(祖涵)、瞿秋白、張國燾、韓麟符、于方舟、沈定一為共產黨員。一大閉幕次日，孫中山召集國民黨一屆一中全會，推廖仲愷、戴季陶、譚平山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決定成立秘書處及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婦女、軍事、調查八部。其中組織部長譚平山、秘書楊匏安，農民部長林伯渠(祖涵)、秘書彭湃，以及工人部秘書馮菊坡等，皆為共產黨員。工人部長廖仲愷、婦女部長曾醒，被視為國民黨左派。因此，中央黨部中，共產黨人及國民黨左派較佔優勢。為貫徹聯俄容共政策，孫中山於一大以後，將反對容共的國民黨員馮自由、馬素、謝持等人開除黨籍⁶。

此次國民黨改組，對國民黨和共產黨的發展都有幫助。國民黨在俄國協助下於1924年6月成立黃埔軍校。該校教授部副主任葉劍英、政

6 前引蕭姓、姜華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頁65-66；前引陳文等，〈國共兩黨大革命時期的黨內合作〉，頁18-19；張光宇，〈國民黨在大革命時期的演變〉，《武漢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6期，頁71。

治部主任周恩來、政治教官聶榮臻、惲代英、蕭楚女等，皆共產黨員。此期間，國民黨各地執行部和省黨部也陸續成立。上海執行部於1924年2月25日成立，組織、宣傳、工人農民三部的秘書毛澤東、惲代英、邵力子以及幹事羅章龍、施存統、沈澤民、鄧中夏、王荷波、向警予等皆共產黨員。北京執行部成立於1924年4月20日，組織部長李大釗、青年部長于樹德、婦女部長褚松雲等皆共產黨員。漢口執行部成立於1924年4月，組織部長林伯渠(祖涵)、幹事李立三、工人農民部長劉伯垂等，皆共產黨員。湖南臨時省黨部成立於1924年4月1日，委員何叔衡、李維漢、李達等皆共產黨員。湖北臨時省黨部成立於1924年4月，委員董必武、劉昌群等皆共產黨員。江西臨時省黨部成立於1924年3月，以共產黨員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員佔優勢。據1926年1月國民黨二大前統計，正式成立黨部的有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山東、直隸、河南、察哈爾、內蒙古、綏遠、熱河等省區，籌備中的有廣西、福建、奉天、浙江、吉林、四川、甘肅、安徽等省區，已成立特別市黨部的有廣州、北京、漢口、哈爾濱等市，共有國民黨黨員20萬人，以農民、工人、學生為多。農工運動自1925年以後迄北伐時不斷升高，廣東、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省都相繼組織農會，而1925年的五卅運動與省港大罷工，更直接開啓了北伐的機運⁷。

統一戰線中的聯合與鬥爭

統一戰線組成後，國共之間有聯合亦有鬥爭。就聯合來說，國共兩黨都相當被動；就鬥爭來說，有時是國民黨主動，有時是共產黨主動。聯合的一般原則，國民黨只希望共產黨在國民黨的主義、組織和

⁷ 前引蕭姓、姜華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頁66-68；前引陳文等，〈國共兩黨大革命時期的黨內合作〉，頁19-20；前引張光宇，〈國民黨在大革命時期的演變〉，頁71-72。

行動下行事，不希望共產黨擴展自身的勢力。共產黨願意在國民黨的旗號下行事，是希望共產黨能隨國民黨的勢力擴展到全國。1923年6月中共三全大會決定：「我們加入國民黨，……努力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使全中國革命分子集中於國民黨，以應目前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並決定：「在中國共產黨不能公開活動的地方，擴大國民黨。」⁸ 1924年1月國民黨正式施行「聯俄容共」後，有三方面的事大體是聯合的：一為農工運動，此事大體由共產黨主導；二為反帝國主義運動，此事由兩黨共同推動；三為接受黨魁孫中山的遺囑，此事大體由國民黨主導。

關於農工運動，1924年5月，國民黨工人部透過廣州工人代表大會，電請政府保護工人，並成立工團軍，以保護工人從事自由行動。隨之有各種工團軍、工人糾察隊之組成。1924年7月，國民黨又透過廣東省長下令給各縣長，要各縣組織農民協會及農團軍，並要求各縣長對中央執行委員或各屬地方黨部委員前來照章組織農民協會或農團軍時，應竭力協助進行。到1925年5月，廣東省有22個縣建立了農會，會員共達21萬人；同時全國有組織的工人已達54萬人。北伐前夕，湖南有11萬組織起來的工人、40萬參加農會的農民。在北伐進入高潮的1926年11月，全國加入工會的工人有280萬；到1927年初，全國農會的會員達九百萬以上⁹。

反帝國主義是國民黨聯俄容共後高舉出來的口號。1924年10月，孫中山與奉系張作霖、皖系段祺瑞聯合推倒控制北京政府的直系軍人，於應邀北上商談國是時，途經上海，曾經宣布：「我這次到北京

8 引見王章陵，〈孫文主義學會成立的經過及其影響〉，《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321；前引初曉，〈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頁59。

9 雷興長，〈1905-1927年我國民族資產階級及其政黨活動試析〉，《蘭州大學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1期，頁100。

去，講到對外問題，一定要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他的言論，大大鼓舞了飽受帝國主義侵略的中國人民。1925年3月12日孫中山逝世後，全國各地紛紛舉行悼念活動，將反帝廢約的宣傳推到高潮。時任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傳部長的共產黨員惲代英在回憶中指出，當時「汪精衛、胡漢民諸先生在上海許多學校裡演講，宣傳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國民革命主義，學生很受感動。……五卅運動所以從上海起來，而影響到各鄉村和各城市的民眾，尤其是青年，以起此偉大的運動，這不是偶然的事情」。事實上，1925年五卅運動發生後，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即以中國國民黨的名義發表宣言，憤怒地譴責了英國巡捕悍然槍殺赤手空拳的愛國學生和工人；實際由共黨主導的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則與主張縮小抗爭的上海總商會展開鬥爭¹⁰。

孫中山的遺囑，係由鄒魯自北京帶回廣州。1925年5月國民黨一屆三中全會在廣州開會，即全體一致通過，並發表宣言：「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此一決議，到1926年1月國民黨在廣州舉行二全大會時，加以認可¹¹。孫中山遺囑的內容是：「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¹²

國民黨聯俄容共後，國共之間的鬥爭比聯合為多。鬥爭的一般原

10 曹力鐵，〈國民黨在五卅運動中的作用〉，《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3期，頁269-273。

11 李雲漢，〈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華學報》4卷1期，頁27-28。

12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頁2131。

則，共產黨在1925年1月的四全大會中決定：「國民黨自改組以來，已形成左、中、右三派，黨的方針是要擴大國民黨左派、批評中派的動搖、共同反對右派。」是年10月共產黨的擴大會議決定：「我黨現在對國民黨的政策：我們反對國民黨右派，聯絡國民黨左派、與左派建立密切聯繫，並從各方面去幫助左派打擊右派。」¹³蔣介石在回憶中指出：共產黨「指胡漢民、戴季陶及反共的本黨黨員為右派，指汪兆銘、廖仲愷及親共的本黨黨員為左派，而挑撥汪、胡之間相互猜疑與衝突」，是共產黨對國民黨的分化作用¹⁴。

汪精衛(兆銘)、廖仲愷及其他親共的國民黨員，積極爭取共產黨効力國民革命；胡漢民、戴季陶及其他反共的國民黨員，則竭力防止共產黨破壞國民黨。反共的國民黨員除胡漢民、戴季陶外，尚有馮自由、馬素、鄧澤如、林直勉、謝持、林森、鄒魯、張繼等人。早在孫中山醞釀改組時，馮自由、馬素、鄧澤如、林直勉等即表示反對，不許共產黨跨黨；到改組後半年，鄧澤如、張繼、謝持等又向中央委員會提出〈彈劾共產黨案〉，謂「絕對不宜黨中有黨」。但這些反對意見，均為孫中山排除。孫中山逝世後，謝持、林森、張繼、鄒魯等於1925年11月在北京西山開會，要求取消共產黨員在國民黨中之黨籍、解僱蘇俄顧問鮑羅廷、開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之共產黨員，並於上海另立國民黨中央¹⁵。前此在右派國民黨人防共、逐共的風潮中，共產黨結合左派國民黨人首先使戴季陶離粵赴滬，1925年8月廖仲愷被刺後，又遣胡漢民赴俄，一些反共的中央執監委員林森、鄒魯等無法見容於廣州，先後離粵北上，乃有西山會議的召開。1926年1月，國民黨在廣州召開二大處理西山會議問題，共產黨人及左派國民黨人以維護

13 前引王章陵，〈孫文主義學會成立的經過及其影響〉，頁321。

14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38。

15 前引張光宇，〈國民黨在大革命時期的演變〉，頁73。

黨紀、黨統爲由，主張嚴懲參加西山會議的國民黨員，蔣介石等則堅持從寬處理，結果除二、三人開除黨籍外，餘僅作形式上的警告或嚴重警告。到1927年國民黨清共，西山會議派獲得合法地位；1928年召開二屆四中全會時，就正式撤消了對西山會議派的處分¹⁶。

國民黨容共到清共期間，國共雙方面的鬥爭除前述者外，重要的有：(1)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的鬥爭，(2)中山艦事件，(3)整理黨務案，(4)北伐案，(5)新舊三民主義之爭，(6)土地政策之爭。

(1)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的鬥爭：1924年黃埔軍校成立後，軍校學生所組織的青年軍人聯合會爲共產黨滲透控制，宣揚共產主義。部分學生乃組孫文主義學會與之對抗。1925年8月廖案發生，青年軍人聯合會藉廖案大肆攻擊胡漢民、戴季陶、鄒魯等人，並公然倡論國民革命的目的地在於共產革命，孫文主義學會乃起而駁斥，青年軍人聯合會復擴大組織爲革命青年聯合會，聲言「聯合革命青年，肅清反革命派，以實現民族解放」。約在同時，上海、北京等地亦出現孫文主義學會的組織。嗣以西山會議派在上海另立國民黨中央，與上海孫文主義學會的反共勢力結合，遂使黃埔軍校中的青年軍人聯合會對孫文主義學會更加仇視。校長蔣介石爲消弭衝突，於1926年4月7日下令取消校內小組織。到4月16日、21日，軍校中的青年軍人聯合會及孫文主義學會雖先後宣布解散，但雙方的鬥爭並未停止¹⁷。

(2)中山艦事件：1926年1月，第二次東征完成，東征軍總指揮蔣介石由潮汕回到廣州，出席國民黨二全大會，提出北伐的主張，未獲通過。2月24日，蔣再度建議早定北伐大計，仍未被接受。3月18日，蔣介石在軍校開會，力主北伐，俄國軍事顧問團長季山嘉(Kissanka)則在會議中指出北伐必敗。蔣介石爲此，兩度訪晤國民政府主席汪精

¹⁶ 前引李雲漢，〈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頁23，30-31。

¹⁷ 前引王章陵，〈孫文主義學會成立的經過及其影響〉，頁326-332。

衛，提議撤換季山嘉，謂革命之權不可落入外人之手。汪將此事告訴季山嘉，並暗示蔣應即離粵。時蔣介石兼廣州衛戍司令部司令，於3月20日凌晨以自己的座艦中山號連夜升火待發，懷疑有陰謀，乃宣布戒嚴，逮捕海軍代理局長李之龍及各軍黨代表之中共分子，派兵收回中山艦，包圍俄國顧問住宅，收繳被共黨控制的省港罷工委員會的槍械。3月22日，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令俄國顧問季山嘉等回俄，李之龍應即查辦，與蘇俄繼續合作。會後汪精衛稱病隱匿，5月11日秘密離粵赴法。中山艦事件發生後，莫斯科當局和中共方面對此事有兩派不同的意見：一派主張中共立即退出國民黨，史達林(Stalin)則主張繼續留在國民黨內，維持合作關係¹⁸。汪精衛離粵後，譚延闓任國民政府主席及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張人傑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蔣介石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自是黨權、政權、軍權暫趨一致。

(3)整理黨務案：1926年4月3日，蔣介石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整軍肅黨剋期北伐案」。5月15日召開的二屆二中全會，蔣介石提出「整理黨務案」，會中就此案加以討論，其決定是：①共產黨應改善對國民黨的言論態度，尤其對總理和三民主義，不許加以批評或懷疑。②共產黨在國民黨內的黨員全部名冊，應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保管。③國民黨中央各部部長，不得由共產黨員充任。④凡隸屬國民黨籍者，未經許可，不得別有組織和行動，並不得有黨務會議。全會又通過宣言，聲明實行北伐。當時共產黨實行退縮政策，蔣介石的提案遂得以順利通過¹⁹。

(4)北伐案：孫中山自1917年9月在廣州組織護法軍政府，即伺機

18 蔣永敬，〈準備北伐中掀起的黃埔怒潮〉，《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0期，頁27-28；前引李雲漢，〈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頁36。

19 前引蔣永敬，〈準備北伐中掀起的黃埔怒潮〉，頁28；前引李雲漢，〈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頁34，36。

北伐，但在1918年5月因軍政府改組離粵赴滬前，僅一度擴展護法勢力到湖南。其後於1920年藉粵軍陳炯明之力回廣東，到1922年初，與皖系段祺瑞、奉系張作霖結成三角同盟，一度欲北伐，進攻直系，因陳炯明掣肘而止。其後孫為陳所迫赴滬，到1923年得滇桂軍之助再回廣東。1924年秋，一度又欲聯合皖段、奉張討伐直系，因廣州商團叛亂而止。當時國民黨初實行聯俄容共，廣東內部尚不統一，東江有陳炯明，海南島有鄧本殷，皆割據一方，蘇俄和中共都不贊同北伐，但蘇俄軍事顧問加倫(Galen)曾於1925年9月、蘇俄政治顧問鮑羅廷曾於1926年1月，提出主張，認為國民黨的政治工作可以移向以武漢為中心的長江流域。1926年1月，廣東已完成統一，蔣介石在二全大會中提及「現革命根據地之廣東將近統一，革命基礎逐漸鞏固，行將厲兵秣馬，出定中原」。2月24日，國民政府成立統一兩廣委員會，蔣介石提出「早定北伐大計，應援西北國民軍案」(馮玉祥的國民軍親蘇親國民黨，受直奉聯軍的攻擊)。另一方面，中共中央於2月21-24日在北京召開特別會議，參加者有李大釗、瞿秋白、譚平山等，決定「從各方面準備廣東政府的北伐」。因為當時直奉聯軍已在北方驅逐親近國民黨的國民軍，並準備進攻廣東，中共亦主張「廣東速出兵討吳，以救國民軍之危」。但當時來中國視察的蘇俄使團布勃諾夫(Alexandre Bubnov)等卻不贊同急著北伐；3月初該使團到上海時，陳獨秀亦未能說服布勃諾夫²⁰。蔣介石感於革命大權旁落，自3月20日的中山艦事變起，即以行動鎮壓國民黨中的中共、俄共勢力，此後在國民黨內委曲求全的中俄共黨不再反對北伐，可能的原因亦與蔣介石謀北伐之目的相似：當時蔣欲擺脫被中俄共黨勢力困於一隅，而中俄共黨於三二〇事件後贊同北伐亦希望擺脫被反共的蔣介石困於一隅。因此是年5月中旬，北伐案乃

20 參考曾慶榴，〈中國共產黨與北伐戰爭〉，《理論與教學》，1986年第6期，頁25-27。

在二屆二中全會中通過。

(5)新舊三民主義之爭：孫中山實行聯俄容共，為在策略上應合中俄共所要建立的統一戰線，雖實行扶助農工政策，並未改變其素所抱持的三民主義。孫中山自晚清革命時期即倡三民主義，惟其內容要到1924年1月一全大會期間孫中山公開有系統地講演三民主義時，才算固定。孫中山在聯俄容共之始，詳細說明三民主義的內涵，主要在表明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以免同志發生革命理論上的爭執。但中共黨人並不就孫中山所講演的三民主義加以發揮，卻從有利於中共的理論與實際問題上加以發揮。譬如恽代英編黃埔軍校教材《國民革命》，簡單地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解釋為「反帝」，民權主義解釋為「反軍閥」，民生主義解釋為「打倒地主、資本家與土豪劣紳」²¹。又譬如指三民主義加上聯俄、聯共、扶助農工政策為新三民主義，擁護聯俄、聯共、扶助農工政策就是擁護新三民主義、真三民主義；不擁護聯俄、聯共、扶助農工政策就是假三民主義。1925年11月西山會議派決定取消聯俄、容共、扶助農工政策，宋慶齡在1926年1月的二全大會上即指責西山會議派背叛新三民主義，要求黨人忠實執行聯俄、聯共、扶助農工政策²²。實際上，在國民黨的文獻中，並無新三民主義之名，亦無聯共之名。當時國民黨人對三民主義研究較為深刻的是戴季陶。戴原在黃埔軍校任政治部主任，因不滿中共假國民黨之名搞活動，於1924年6月28日去滬。孫中山逝世後，戴一度回廣州，發表〈民生哲學系統表〉及〈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兩文，從理論上打擊中共。1925年6月再返上海，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駁斥中共的宣傳品〈國民革命與中國共產黨〉，重新樹立國民黨在國民革命中

21 前引王章陵，〈孫文主義學會成立的經過及其影響〉，頁322。

22 朱漢國，〈宋慶齡為捍衛新三民主義與國民黨右派的鬥爭〉，《學術月刊》，1986年第9期，頁70。

的正統地位。前述西山會議派的反共行動，頗受戴季陶思想的影響²³。

(6)土地政策之爭：三民主義的土地政策主張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但要用和平的方法達成。平均地權的方法是：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照價徵稅，亦可照價收買。國家可將公有地和照價收買之地，配售給農民，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中共的土地政策採急進辦法。1921年7月中共一大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綱領〉，主張「消滅資本家私有制，沒收機器、土地、廠房和半成品等生產資料」。但實際的做法仍較為緩和。1921年9月在浙江蕭山等地、1922年6、7月間在廣東海豐等地，只組織農民協會，從事減租減息的鬥爭；1922年7月的二大和1923年6月的三大，都只強調「規定限制田租的法律」。1923年7月，中共收到共產國際的指示：「沒收地主土地、沒收寺廟土地，並將其無償分給農民。」但陳獨秀認為，中國農村自耕農居多數，中國農民受地主壓迫不大，不容易發生社會革命，因此沒有立即照共產國際的指示去做。1923-1924年中共加入國民黨後，雖然有時提出較急進的口號(如1925年10月10日在〈中國共產黨告農民書〉中號召實行耕地農有，就是「誰種的田地歸誰自己所有，不向地主繳納租穀」)，但中共實際的做法仍然從減租減息做起。1926年7月中共在上海召開的四屆三中全會，決定減原租25%(二五減租首次提出)，借貸利率不超過二分。此一綱領，到是年10月在廣州召開的國民黨中央與各省黨部聯席會議中被接納。其後隨著北伐軍的北進，中共在湘、鄂、贛地區推動減租減息政策，到1927年3、4月間更開始推行耕地農有政策。當時共產國際要求中共在北伐時期推動土地革命，對土地革命有興趣的毛澤東在湖南積極活動，由於兩湖地區左派國民黨人勢盛，是年3月10-17日在武漢召開的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中，通過決

23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397-398。

議准許佃農有永久使用土地權、沒收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派的土地財產，於是湘、鄂、贛地區展開分配地主土地的鬥爭。4月12日，蔣介石在京滬一帶開始清除共產黨，武漢國民政府在兩湖地區軍人、富農的壓力下，不得不對土地政策加以收縮，並限制農民協會的活動。到6月，湘、鄂、贛三省被殺的工農群眾萬餘人。當時陳獨秀和鮑羅廷都主張在土地問題上退卻，以維持統一戰線，但共產國際代表羅易(Roy)攜共產國際訓令，要中共立即動員二萬共產黨員、五萬革命工農，組織軍隊，並將此訓令告訴汪精衛。此時中共內部的激進派取代了陳獨秀之中央，於7月13日發表宣言，重申「地主的田地無代價的交與耕種的農民」。汪精衛見國民黨面臨共產革命的威脅，乃於7月15日宣布分共²⁴。汪精衛的分共在方式上與蔣介石的清黨不同。蔣介石係將黨內的共產黨員加以逮捕或殺害，汪精衛則讓黨內的共產黨員和平離開。

國民政府的成立與兩廣的統一

國民政府一詞，首見於1906年同盟會本部所發布的軍政府宣言。軍政府宣言，將革命的性質界定為國民革命，以別於過去的英雄革命。所謂國民革命，是指「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國民革命即平民革命，「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為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但是建立國民政府的理想，在民國建立後，遲遲不能實現。孫中山曾於1912年在南京建「臨時政府」，1917年在廣州建「軍政府」，1921年在廣州建「非常政府」，1923年在廣州建「陸海軍大元帥府」，皆未以「國民政府」為名。

24 楊勤為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黨的土地政策問題〉，《新疆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2期，頁16-21；郭德宏、梁尚賢，〈試論大革命時期的土地鬥爭〉，《歷史研究》，1983年第2期，頁178-189。

1924年1月，孫中山於一全大會中提出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會中決定組織國民政府²⁵。但以當時東江有陳炯明的反抗勢力，廣州在滇桂軍的環伺之下、又受商團勢力的牽制，而孫中山尚在進行與北方皖系、奉系軍人聯合，謀推倒主持北京政府的直系。組織國民政府的事，至平定商團勢力、打倒直系勢力以後，因孫中山病逝，國民黨欲將獨裁制的大元帥府改為合議制，始付諸實施。其間經過，頗為複雜。國民黨一全大會實行聯俄容共後，引起英國的敵視，廣州商人亦因工運關係對國民黨疑慮。1924年8月，受香港英政府支持的廣州商團突進口長短槍五千枝，大元帥府下令扣押，引起大元帥府與商團間的緊張。屢經折衝，大元帥府於10月10日將槍枝發還，商團氣燄升高，且與東江陳炯明相呼應。10月15日，蔣介石的黃埔軍校學生軍會合許崇智的粵軍、吳鐵城的警衛軍等，將商團包圍繳械，廣州局勢初定。嗣孫中山與皖、奉聯合倒直的戰爭亦有結果，馮玉祥於10月23日在北京發動「首都革命」，推倒直系政權，並電請孫中山北上共商國事，孫中山於11月13日自廣州啓程北上，大元帥一職由胡漢民代理。1925年1月，大元帥府下令東征陳炯明，由滇軍楊希閔任左翼，桂軍劉震寰任中路，粵軍許崇智及黃埔軍蔣介石任右翼。粵軍及黃埔軍一路於2月下旬克海豐、陸豐，3月初旬克潮州、汕頭，負責進攻惠州的滇、桂軍則無所進展。時孫中山在北京病篤，隨侍在京的中央委員慮孫中山逝世後領導發生問題，召集政治委員會議，決定將大元帥制改為合議制。代行大元帥胡漢民以中央執行委員既有此議，乃主張正式組織國民政府，採取委員制。孫中山逝世後，楊希閔的滇軍和劉震寰的桂軍圖控制廣州，6月3日以後並佔據廣州市內各機關，胡漢民斷然調軍驅逐。到6月13日，自東江回師的黃埔軍及粵軍、來自北江的譚延闓的湘軍和朱培德的滇軍、來自西江的梁鴻楷的粵軍以及省河南岸的李福林

25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7-16。

的福軍，聯合進擊廣州，楊、劉敗走香港。6月14日，胡漢民召集中央政治委員開會，當即決定組織國民政府。7月1日，國民政府正式在廣州成立，設委員16人，以汪精衛為主席。7月3日在國民政府下成立軍事委員會，亦以汪為主席²⁶。

國民政府成立後，面臨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發生於6月23日的沙基慘案對英交涉。緣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後，廣州各界於6月23日發動示威遊行，遊行隊伍受到沙面英軍的射擊，死傷數百人。國民政府成立前後，廣東方面單獨與英交涉無結果，當時段祺瑞執政府尚與廣東方面維持和好關係，乃將沙基慘案移北京外交部對英交涉。另一方面廣州、香港等地的工人，為對英抗議，即大規模地罷工，使香港百業陷於停頓。英國與國民政府間一度於1926年7月恢復交涉，但無結果。到10月10日國民政府(時已在北伐途中)才取消罷工²⁷。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面臨的第二個大問題是1925年8月20日國民黨中央常委廖仲愷被刺所引起的黨內分裂。當時國民黨的權力在左派汪精衛之手，共黨氣勢頗盛，引起右派人士不滿；廖仲愷為聯俄容共政策的主要推動者，不滿者乃集矢於廖。事發之後，鮑羅廷及汪精衛乘機打擊右派國民黨人，派胡漢民赴俄協商有關問題，派林森、鄒魯北上宣傳。但林森、鄒魯等北上之後，即聯絡右派國民黨人，於1925年11月召開西山會議，決議取消共黨加入國民黨者的黨籍，並另選中央委員，成立委員會，於12月在上海辦公。1926年1月廣州國民黨中央舉行二全大會，對參與西山會議的人加以處分。西山會議派的上海國民黨中央則於1926年3月另開二全大會，決議分共(即使中共黨員脫離國民黨組織)²⁸。

26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31-34，38-43，45-50，95；前引蔣永敬，〈準備北伐聲中掀起的黃埔怒潮〉，頁24-26。

27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149-167。

28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396-399。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對外與英國衝突，內部有國共兩黨及國民黨左右兩派衝突，軍隊指揮系統則能逐漸統一。負責軍務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暨黃埔軍校校長蔣介石於1925年7月26日建議將駐在廣東的各省軍隊統編為國民革命軍。8月26日，軍事委員會正式決定整編軍隊：以蔣介石的黨軍為第一軍，譚延闓的湘軍為第二軍，朱培德的滇軍為第三軍，許崇智的粵軍為第四軍。9月，許崇智辭職，所部粵軍分為四、五兩軍，以李濟統第四軍、李福林統第五軍。當時陳炯明的勢力尚在東江；廣東南部迄於海南島一帶有鄧本殷的勢力，北江一帶有熊克武的川軍，與之呼應。9月28日，國民政府任命蔣介石為東征軍總指揮，以第一、四兩軍為主力，作第二次東征。10月15日克惠州，11月6日抵汕頭，陳炯明逃香港，東江平。另一方面，熊克武於9月20日到廣州時被扣，其川軍於10月3日為第二、三軍所敗，退往湘境。國民政府復於11月1日任命朱培德為南路總指揮，進攻鄧本殷，到1926年2月，鄧部悉被繳械，廣東統一。此期間，國民政府於1926年1月，將廣東地區零星的湘軍、豫軍、贛軍、粵軍，合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六軍，由程潛任軍長；而第一軍軍長蔣介石，於1926年1月易為何應欽。在廣東統一前後，廣西亦逐漸統一。兩廣原為桂系陸榮廷的勢力範圍，1920年陳炯明自閩南回粵，將廣東桂系勢力驅逐。1921年陳炯明率軍入桂，得桂軍劉震寰之助，逐走陸榮廷。1922年陳炯明叛變，駐桂粵軍回粵，陸榮廷號召舊部再起，號自治軍。1923年孫中山得楊希閔的滇軍、劉震寰的桂軍等協助逐陳炯明回粵東，廣西自治軍的一支李宗仁及其部屬白崇禧、黃紹竑等與孫中山取得聯絡，1924年以南寧為根據地，將陸榮廷的勢力逐走，其部隊乃奉廣州大元帥府號令。1925年3月孫中山逝世，滇督唐繼堯欲假道廣西與駐粵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聯為一氣，以擴大地盤。廣東方面於6月間將楊、劉軍解決，廣西方面於7月將唐繼堯的滇軍逐退。1926年2月，國民政府成立兩廣統一委員會，欲將廣西的政治、軍事、財政等均隸屬於國民政府

之下；李宗仁於3月13日通電贊成，國民政府即將李宗仁的桂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是年6月2日，湖南南部唐生智的湘軍，歸順國民政府，被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軍²⁹。國民革命軍編成之初，餉械俱不理想，武器方面，大都是老式步槍；機關槍不多，很少大炮，子彈平均每枝槍不到20發。俄國援助一些軍火，數量不多，但頗重要。軍餉方面，士兵每月6元、官佐12元，伙食零用都在內³⁰。但由於建立黨代表制度，使軍隊有中心思想，知道為何而戰，因此士氣高昂。

國民革命軍北伐與國共分途

1926年3月兩廣完成統一後，蔣介石積極部署北伐，適湖南局勢發生變化，乃啓開北伐之門。緣1926年3月17日，湘軍師長兼湖南督辦唐生智佔領長沙，逐湖南省長趙恆惕。唐原即傾向國民政府，逐趙之後，吳佩孚（自稱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任趙部葉開鑫為湘軍總司令兼湖南省長，進攻唐生智。5月1日唐放棄長沙，退守衡陽，向國民政府請援。另外，直奉聯軍攻南口甚急，地處西北的國民軍亦屢向國民政府請援。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琛主張北伐援湘。此時國民黨中的共產黨人，自經三二〇中山艦事件以後，急謀另闢發展空間，隸屬第四軍、共產黨人葉挺的獨立團乃於5月20日自廣州北上，於6月5日到達湖南攸縣，第四軍的第十、十二師亦於7月3日到達攸縣。其時國民革命軍北伐案既已在5月中旬的二屆二中全會中通過，6月5日國民政府任命蔣介石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主持北伐軍事。7月9日，蔣在廣州開北伐誓師大會，宣言「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三民主義擁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故必集中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

29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246-264，276-280，304-318；前引蔣永敬，〈準備北伐中掀起的黃埔怒潮〉，頁26-27。

30 葛定華，〈1924~1927年的國民革命〉，《河北大學學報》，1983年第2期，頁76。

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伐軍分左、中、右三路：以第一軍(軍長何應欽)爲右路軍，由東江潮汕北攻福建、浙江；以第二軍(軍長譚延闓)、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第六軍(軍長程潛)爲中路，由北江出大庾嶺，進攻江西；以第七軍(軍長李宗仁)、第四軍(軍長李濟琛)爲左路，由北江出韶關，進攻湖南，並以第八軍唐生智爲前敵總指揮。當時北方的軍閥分爲五大系統：一是直系吳佩孚，以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的名義，正與奉系合作，向南口的國民軍進攻，湖南、湖北、河南、直隸等省爲其勢力範圍，總兵力約二十餘萬人。二爲直系旁支孫傳芳，以五省聯軍總司令的名義，據有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五省，總兵力近20萬人，遙尊吳佩孚，復與奉系修好，以保境安民爲職。三爲奉系張作霖，據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等省及熱河、察哈爾兩地方，總兵力約三十餘萬人，方與吳佩孚合攻南口，向國民軍進逼。四爲國民軍系的馮玉祥，此時馮玉祥爲減少直奉聯軍的敵意，辭職赴俄，其部將鹿鍾麟守南口，察哈爾、綏遠兩地方及陝西、甘肅二省爲其勢力範圍，與山西閻錫山修好，較親近國民政府³¹。五爲閻錫山，在山西省，與國民軍系接近。

由於唐生智在湖南啓開北伐大門，分兵湖南、江西、福建三路的北伐軍，一開始是在左翼的湖南主攻，此路湖南、湖北、河南爲吳佩孚的勢力範圍。唐生智的第八軍於7月11日佔領長沙，葉開鑫退守岳州。蔣介石於8月12日入長沙，決定以譚延闓的第二軍、朱培德的第三軍、程潛的第六軍監視江西(如前所述，江西、江蘇，並右路軍何應欽的前敵福建、浙江，爲孫傳芳的勢力範圍)，以唐生智的第八軍、李宗

31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上)〉，《東方雜誌》25卷15號，頁21-29；前引曾慶榴，〈中國共產黨與北伐戰爭〉，頁28-29；前引葛定華，〈1924~1927年的國民革命〉，頁76-77；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350-351；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67-87。

仁的第七軍、及李濟琛(爲北伐軍總司令部的留守，坐鎮廣州)的第四軍自長沙沿粵漢路向武漢的方向進攻。此期間及其後的一段時間，國民黨及以國民黨名義活動的共產黨，積極在戰地及敵後展開黨務工作，而軍事方面，對敵軍將領的策反亦分頭進行，故軍事進展相當順利，但苦戰亦多。南戰場方面，到8月22日革命軍佔領岳州。吳佩孚一面令劉玉春守汀泗橋，己則於8月25日自南口返抵漢口。革命軍與吳軍在汀泗橋反覆衝殺，幾進幾退，到8月30日汀泗橋爲革命軍攻克，吳佩孚退守武漢。吳佩孚以靳雲鶚部守漢陽，劉玉春部守武昌，己則在漢口坐鎮。革命軍方面，由李宗仁督隊攻武昌，唐生智等部攻漢陽，第七軍另一部攻漢口；中以武昌攻城戰事最烈，總司令蔣介石及參謀長白崇禧均往督戰。革命軍於9月6日佔漢陽，7日佔漢口，吳佩孚退駐孝感、信陽；武昌尚未攻克。在革命軍進至武漢三鎮以前，長江下游的孫傳芳高倡保境安民，按兵不動，迨漢陽、漢口被革命軍攻下，孫見情勢危急，遂向江西、福建增兵，革命軍在江西、福建方面，亦開始採取攻勢，以配合左翼湖北戰場。留第八軍唐生智部、第四軍陳銘樞師等續攻武昌(至10月10日始攻克)，李宗仁率第七軍由武漢地區向長江下游移動，蔣介石率一部分由第一軍編成之總預備隊由湖南入江西，指揮譚延闓的第二軍、朱培德的第三軍、程潛的第六軍作戰。9月3日攻擊開始，目標指向九江、南昌，另以何應欽爲東路軍總司令向福建前敵周蔭人部進攻。孫傳芳將軍隊分爲五方面：第一方面軍鄧如琢，第二方面軍鄭俊彥，第三方面軍盧香亭，第五方面軍陳調元，均在江西戰場；第四方面軍周蔭人在福建戰場。革命軍於11月4日佔九江，蔣介石於11月8日入南昌，孫軍大潰。福建戰場方面，何應欽於11月11日、13日在永定大敗周蔭人部，於12月18日入福州，即布置攻擊浙江。北戰場方面，國民軍在1926年8月15日在南口爲直奉聯軍所敗，向西北撤退。在此前後，國民軍與國民黨和俄國的聯繫加強。8月25日馮玉祥在遊俄歸國途中宣布率全軍加入國民黨。9月17日馮抵綏遠五

原，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並誓師投入革命戰爭。其作戰計劃為繞道甘肅入陝西，沿隴海路東出潼關，在河南與自武漢北上的北伐軍會師。時陝西劉鎮華之鎮嵩軍圍困西安已五月餘，守將楊虎城表示願堅守以待國民軍。西安城中餓斃人民甚多，至11月28日始為馮軍解圍，劉鎮華逃潼關³²。

在革命軍佔領兩湖及閩贛之後，北方各派軍閥謀求聯合，首先孫傳芳與張作霖的奉系聯合，組織安國軍。1926年12月1日，張作霖在天津就任安國軍總司令，孫傳芳及張宗昌為副司令，並與坐困河南的吳佩孚聯絡，促吳佩孚由河南反攻湖北、孫傳芳由浙江反攻江西。吳佩孚慮奉系侵奪其河南地盤，不受張作霖指使；孫傳芳卻與張宗昌、褚玉璞組直魯聯軍，引張、褚率軍南下。1927年2月24日，張宗昌部畢庶澄軍抵上海，褚玉璞軍則在南京、鎮江布防。革命軍方面，由於東路何應欽軍尚遲滯福建，蔣介石派白崇禧為東路前敵總指揮，由贛入浙，2月19日佔杭州。長江方面，由於漢口英租界及九江英租界先後於1月4日、7日為革命軍收回，英國調派重兵保護上海租界，各國繼之，引起上海市民公憤。主要在中共黨人策劃下，上海於2月19日開始大罷工。3月14日，北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歸順國民政府。3月19日，白崇禧率軍攻至上海近郊。3月21日，在中共黨人周恩來指揮下，上海工人暴動，攻擊警察局和兵營，建立上海市特別臨時政府。3月22日，革命軍佔上海，畢庶澄避入租界，臨時政府取消。

另一方面，自江西沿長江北岸東下的第二、第七軍為江左軍，由李宗仁指揮；自江西沿長江南岸東下的第三、第六軍為江右軍，由程潛指揮；由上海沿滬寧路西上的東路軍，由何應欽指揮；聯合向南京

32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上)〉，《東方雜誌》25卷15號，頁29-32；〈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中)〉，25卷16號，頁25-31，37-38；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351-357。

進攻。至3月24日，革命軍入南京，褚玉璞北遁。入南京之程潛軍，襲擊外人機關及住宅。長江英、美軍艦向城內開炮，引起外交糾紛，年餘始獲解決；程潛軍爲此被蔣介石繳械。蔣介石指揮各軍佔領南昌、上海、南京等地前後，留在廣州的中央黨政機構於1926年12月，在蔣介石的不斷要求下，遷至武漢，並於13日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執行最高職權。此後，在鮑羅廷、共黨及左派國民黨人的策劃下，在兩湖及江西地區擴大農民運動及排外運動，引起社會不安。是年12月底，另一批中央委員張人傑、譚延闓等到南昌晤蔣介石，於1927年1月3日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暫駐南昌，此事引起武漢與南昌的對立。時國民黨中的共產黨人既不能與南昌國民黨中央協和，復在兩湖、江西、上海、南京等地採取單獨行動。原即主張分共的西山會議派，自上海派桂崇基赴南昌，敦促早日清黨。是年3月26日，蔣介石乘艦抵上海，邀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等草擬實行清黨之步驟與方法。吳敬恆等乃於4月2日提出檢舉書，檢舉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背叛國民黨。國民黨中央當即議決令各地軍事當局，將共黨首要各人分別看押監視。汪精衛於4月1日自海外趕抵上海(汪於1926年3月中山艦事件後赴法，至是年10月15日國民黨中央決定迎汪復職)，謀緩和國共衝突，並與共黨首領陳獨秀發表聯合宣言，勸告兩黨黨員「立即拋棄相互間的懷疑」。汪精衛赴武漢前，曾與上海各中央委員約定4月15日在南京開二屆四中全會，彼負責勸導武漢各委員東下協議合作方法，但4月12日，蔣介石即在他所控制的江蘇、浙江、安徽、福建等省區展開清黨，共產黨人被逐或被捕殺者頗多。4月15日，二屆四中全會在南京舉行，汪精衛及武漢方面其他委員未至，蔣介石遂決定在南京組織國民政府，並於4月18日開始辦公。4月23日，武漢方面發動群眾遊行示威，譴責蔣介石叛黨、叛

軍、叛政，武漢國民黨中央遂下令開除蔣介石的黨籍，並免職拿辦³³。寧漢遂告分裂。

寧漢分裂後，4月24日在南京召開的海陸軍會議宣言一致完成北伐，於是北伐戰爭繼續進行。革命軍總司令部於5月9日訂立三路進攻計劃，正面之敵為張宗昌、孫傳芳的直魯聯軍。三路進攻的任務是：(1)何應欽任第一路軍總指揮，由鎮江、常熟渡江北進，正面之敵為孫傳芳部。(2)蔣介石自任第二路總指揮，由白崇禧代理，由南京渡江，沿津浦路北進，正面之敵為張宗昌部。(3)李宗仁任第三路總指揮，一支由蕪湖斜截津浦路攻浦口，一支北上六安、合肥，攻隴海路。5月13日下令總攻擊，首由第三路斜截浦口，於15日與直魯聯軍接戰，第二路則乘機強渡長江，佔領浦口。孫傳芳於18日下令總退卻。22日第一路在鎮江、常熟間渡江北進，24日佔揚州。第二、三路於21日佔蚌埠，6月2日佔徐州；6月12日第一路迫進郟城。武漢方面，正面之敵為奉軍。因與南京、上海方面有衝突，無暇北進，初採防守態勢，並計劃東征。以河南靳雲鶚負阻止奉軍南下之責，另以馮玉祥為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由潼關東征，側攻鄭州。靳雲鶚原為吳佩孚部，但反對與奉系聯合。當1927年初贊同與奉系聯合之吳佩孚部將寇英傑引奉軍南下時，靳即與革命軍接觸。1927年3月底，鄭州、開封相繼為奉軍所佔。4月，靳雲鶚派代表赴武漢請援，武漢方面乃接受蘇俄指示，為擴大兩湖革命基地，並與馮玉祥會師以打開國際通路，放棄容易引起帝國主義國家干涉的東征，派唐生智、張發奎部入河南。6月1日，唐部佔鄭州，張部入開封。另一方面，馮玉祥部於5月初自陝西東進，26日下洛陽，6月1日與唐生智部在鄭州會師。吳佩孚在部眾紛

33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中)〉，《東方雜誌》25卷16號，頁31-37；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361-364；前引葛定華，〈1924~1927年的國民革命〉，頁77-79；桂崇基，〈清黨運動的歷史意義〉，《近代中國》2期，頁129-130。

紛他去的情形下，即自南陽潛奔四川，依附楊森（初住白帝城，後移居萬縣。日本曾於吳敗走時，欲以款械相助，為吳所拒）。至是，武漢方面大體自奉軍手中獲隴海路河南段，南京方面大體自直魯聯軍手中獲隴海路江蘇段，亦即在1927年6月初，北伐軍已進至隴海線。而山西省的閻錫山，於6月6日通電就任北方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所部12萬人，分向大同及娘子關兩路出動。在寧漢雙方北伐之初，漢方為減低與寧方的對立，在國民黨左派汪精衛和共產黨總書記陳獨秀的主導下，緩和了過激的土地政策及工運，譬如4月下旬下令禁止工農運動的越軌言行、5月8日下令禁止工農團體集會遊行等。5月17日，夏斗寅部在湖北宜昌起兵反共，到5月下旬攻打武漢受挫；5月21日，又有許克祥部在湖南長沙起兵反共。到6月10日，汪精衛、唐生智、馮玉祥等在鄭州開會，決定武漢之軍全部回師，鎮壓內部，而將北方軍事委馮玉祥。馮此時傾向反共，令其代表在南京與蔣介石有所接洽，到6月19日，蔣介石、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等在徐州開會，決定共同北伐（時張作霖已於6月18日在北京任大元帥，組軍政府，準備全力應付革命軍）。此次北伐分兵三路：（1）東路由贛榆、郟城北進，由白崇禧指揮；（2）中路正面作戰，由李宗仁指揮；（3）西路正面作戰，由馮玉祥部孫良誠指揮。6月23日開始總攻擊，中路軍於6月24日佔韓莊，27日克滕縣；東路軍於27日佔臨沂，另一支於28日佔日照；西路軍於7月14日佔彰德。嗣以日軍出兵膠濟路，革命軍迅速攻下濟南之計劃受阻。此次北伐，北方受阻於日軍，西方受武漢東征軍的威脅。在6、7月間，武漢東征軍張發奎部已達九江，唐生智、程潛部已抵黃梅。在這種情形下，南京方面的北伐軍乃不得不緊急班師，以鞏固南京。除馮玉祥部外，僅留少許兵力守臨城、棗莊，餘悉回南京。武漢方面的東征是左派國民黨人的虛張聲勢，被擁戴為武漢國民政府主席的汪精衛，有見於反共勢力的高漲和來自長江下游的經濟封鎖，則不斷謀求與南京國民政府協合一致，初與陳獨秀商定國共合作辦法，限制農工運動；繼則於7月

15日召開國民黨中執會，決定實行分共。是後自8月1日南昌暴動始，中共走上武裝暴動之路。另一方面，寧漢統一的商談則逐漸落實。8月12日蔣介石宣布下野，8月22日武漢代表汪精衛等、南京代表李宗仁等在九江商議合作辦法。9月11日，漢、滬(西山會議派)、寧三方面主要負責人汪精衛、鄒魯、李宗仁等在上海商議統一問題；次日，三方面推出代表組「特別委員會」綜理黨務。特別委員會選出國民政府委員和軍事委員，於9月20日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和軍事委員會。但汪精衛以提議召開四中全會被拒，遠走九江，囑唐生智東征，旋又聯絡廣東的張發奎，與唐生智建反南京聯盟。11月初，唐生智的東征軍為李宗仁的第三路軍所敗，唐逃日本。張發奎於12月中旬平定廣州中共暴動後，表示効忠國民政府，汪乃於12月17日乘輪赴法。其間，四中全會於12月10日在上海開預備會議，通過提請蔣總司令復職案。1928年1月9日，蔣介石在寧宣布復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2月2日四中全會召開，推譚延闓為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為軍事委員會主席，共主中樞。當寧漢忙於協商合作之際，留守在臨沂、棗莊的革命軍，敵不過直魯聯軍的反擊，陸續撤退到長江南岸³⁴。

寧漢合作組織統一的國民政府前後，國民革命軍先應付了直魯聯軍的攻擊，次則貫徹了北伐大業；共產黨此時已無力應付軍閥和帝國主義國家，只能在南京國民政府的後方，以零星暴動的方式，企圖建立屬於自己的革命基地。因此，自1927年8月以後，迄於1928年6月北伐軍事結束以前，國共的勢力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分途發展。茲先述

34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下)〉，《東方雜誌》25卷17號，頁41-51，53；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410-411；廖蓋隆，〈共產國際和中國大革命〉，《馬克思主義研究》，1986年1期，頁31-32；蕭姓，〈大革命時期中共對國民黨的關係和策略〉，《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頁46-47；前引葛定華，〈1924~1927年的國民革命〉，頁79-80。吳佩孚拒絕日援事，見楊森，〈吳玉帥與我〉，《中外雜誌》7卷4期。

國民革命軍應付直魯聯軍之反擊和貫徹北伐大業。

南京方面的北伐，因武漢方面東征而班師之後，直魯聯軍即開始反擊，分兵兩路南下。8月17日，西路軍由津浦路南下抵浦口；約在同時，東路軍抵揚州。8月25日夜，直魯聯軍在南京城東北燕子磯等地渡長江，初時佔領棲霞山，繼又襲據龍潭，第一波渡江的兵力約二萬人，其後陸續渡江。27日，國民革命軍何應欽的第一軍和李宗仁的第七軍向渡江的直魯聯軍反擊，至31日國民革命軍將渡江的直魯聯軍擊潰。直魯聯軍先後渡江者約七萬人，由孫傳芳親自指揮；國民革命軍先後投入戰場者近十萬人。

戰爭期間，英、日海軍曾助孫傳芳，但未發生效力。國民政府既將渡江的直魯聯軍擊潰，於9月4日再申北伐令，於是各路國民革命軍向敵人展開攻擊。閻錫山的北方國民革命軍方面，於10月初旬，北路出大同進至張家口，中路越山西東北部山嶺地區進至直隸涿州，南路出娘子關進至石家莊，前敵均為奉軍。嗣以孤立無援，至11月6日，下令總撤退，僅傅作義部依閻之約，在涿州苦守三個月，以待北伐軍，嗣以北伐軍未至，至1928年1月6日經調解和平撤軍。南京的國民革命軍方面，何應欽於11月中旬克復蚌埠，12月16日克復徐州，與直魯聯軍相峙於台兒莊、韓莊一帶；東路軍則與直魯聯軍相峙於海州。此期間，馮玉祥的國民革命軍自河南中部向山東、直隸發展，東北進抵山東曹縣，前敵為直魯聯軍；向北進抵河南彰德，前敵為奉軍。

1928年1月9日，蔣介石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首先將革命軍編為四個集團軍，並分配戰鬥任務：蔣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所轄第一軍團由津浦路正面進軍，總指揮劉峙；第二軍團由海州攻山東東部，並與第一軍團會攻泰安，總指揮陳調元；第三軍團由徐州西北豐、沛兩縣攻濟寧，總指揮賀耀組；第四軍團由徐州西面的碭山和河南東部的商邱北進，總指揮方振武；總預備隊，總指揮朱培德。馮玉祥任第二集團軍總司令，所轄第一方面軍由河南東部進攻曹縣、濟

寧，與第一集團軍聯絡，總指揮孫良誠；第二方面軍由京漢路北進，總指揮孫連仲；第三方面軍進兵路線初與第一方面軍同，後移石家莊，向河間、南苑前進，總指揮韓復榘；第八方面軍，由豫北攻大名（直隸南境）趨德州（山東北境），總指揮劉鎮華；第九方面軍總指揮鹿鍾麟在彰德前敵，兼北路軍總司令。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所屬第一軍團任北路，由京綏路攻直隸，總指揮商震；第二軍團任南路，出石家莊，總指揮徐永昌；第三軍團任中路，出靈丘（山西東北，在平型關外），總指揮楊愛源。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任武漢政治分會主席駐武漢，自湖北赴河南參加前線各軍（李品仙的第十二路軍）由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統率。

此期間，以張作霖為中心的安國軍，分為七個方面軍團：第一方面軍團守濟寧，總司令孫傳芳；第二方面軍團守魯南，總司令張宗昌；第七方面軍團守大名，總司令褚玉璞；第三方面軍團總司令張學良、第四方面軍團總司令楊宇霆，防娘子關（即石家莊一線）、平型關（即靈丘一線）及京漢路；第五方面軍團防山西北部，總司令張作相；第六方面軍團總司令吳俊陞，作為後備部隊。

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於4月9日在徐州下總攻擊令。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於10日佔郟城，即進行側攻泰安。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攻下台兒莊，包圍嶧縣，續攻臨城，於4月18日攻下滕縣，5月1日佔領濟南。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於4月16日佔領濟寧。第二集團軍第九方面軍在彰德前線陷於苦鬥，而第三集團軍在安國軍壓力下，未能出山西一步。此時，原已暗助魯督張宗昌的日本，突然出兵直接干涉，福田彥之助於4月25日率第六師團抵青島，即沿膠濟路布防，濟南商埠地區亦駐日兵。5月1日被任命為濟南衛戍司令的方振武，於5月2日訪日軍齋藤旅團長，聲明維持秩序，保護外僑，由中國負責，請日兵撤除警備。5月3日，日軍向革命軍開釁，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決定退讓，以免革命軍在此被日軍所困，妨礙北伐大業。5月6日，革命軍退出濟南

城，繞道長清等處，渡黃河繼續北伐。5月9日，張作霖以五三濟南事件為藉口，通電主和，革命軍則繼續進兵，第一集團軍與第二集團軍於5月13日佔德州。另一方面，第三集團軍亦有所開展，南路於5月11日佔石家莊、正定，中路衝出平型關至靈邱、出龍泉關至阜平，北路出雁門關抵大同附近、出偏關佔歸綏。蔣總司令於5月19日由徐州至鄭州，晤馮玉祥、白崇禧，復於5月30日赴石家莊晤閻錫山（其第三集團軍的中路於5月26日下保定，北路於5月30日下張家口），決定調整作戰任務，留第一集團軍在山東監視日軍，由第二集團軍任津浦路正面攻擊，調第四集團軍自武漢北上任京漢路正面作戰，兩路向北京夾攻。嗣為外交關係，避免在北京作戰，遣人勸張作霖率兵出關，俾和平接收北京。張作霖盱衡局勢，於6月3日乘京奉路車出關，次日清晨於皇姑屯為日軍預埋之炸藥炸斃。張學良在北京得訊，急指揮奉軍退往灤州，並將奉軍陸續撤出關外。6月4日，國民政府任命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6月8日，第三集團軍入北京，次日和平接收天津。繼統奉軍的張學良，於7月1日電國民革命軍，表示贊同和平統一。7月19日，熱河的奉軍首領湯玉麟首先歸順國民政府。此期間，在東北地區擁有重要經濟利益的日本，兩度向張學良發出警告，勸勿歸順國民政府，張不為所動。9月，張宗昌、褚玉璞的軍隊在唐山、灤州一帶為白崇禧消滅³⁵。12月29日，張學良宣布歸順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任命張學良為東北邊防司令長官。

1927年7月到1928年下半年，當國民政府自南京進行北伐、完成統一之際，自國民黨中被清理而出的中共，則於全國各地，特別是長江以南，企圖重建自己的勢力。在1927年7月15日汪精衛實行分共後，中共黨中央於7月中下旬，決定實行土地革命，並在湘、粵、贛、鄂四省

³⁵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下）〉，《東方雜誌》25卷17號，頁51-66。

策動農民暴動；8月1日的南昌暴動，即為四省暴動的一部分。南昌暴動，由周恩來領導，主要力量來自原國民革命軍中由中共黨人所帶領的部隊，包括由張發奎的第四軍擴編成的第十一軍第二十四師（師長葉挺）、第二十軍（軍長賀龍）、第三軍軍官教育團（團長朱德）；另有南昌公安局的兩個保安隊參加。中共在南昌暴動，被國民革命軍包圍攻擊，僅維持四日，部眾由朱德率領，輾轉至湖南南部，最後在贛市與毛澤東部會合，轉往井崗山。部分餘眾轉往廣東東江，為陳濟棠的粵軍擊潰。南昌暴動失敗後，中共中央於8月7日在武漢開會，批判陳獨秀的右傾機會主義（陳未必是右傾機會主義，只是執行第三國際的統一戰線的決策而已），撤銷其總書記的職務，並決定在「已成農民運動中心」的地區進行暴動。湖南秋收暴動由毛澤東領導，主要武力為原武漢國民政府警衛團，並會合各地工農武力，於9月9日同時在平江、瀏陽、醴陵等地起事，失敗之後，餘眾由毛澤東率領，轉往井崗山。南昌暴動前夕，張發奎懼其部全部響應南昌暴動，一面將其部隊中的中共黨人清除，一面帶領部隊南下廣州。張發奎佔據了李濟琛的地盤，桂軍黃紹竑部在梧州集結，謀攻廣州；張發奎派兵前往迎擊，廣州空虛，共產黨人乃於12月11日在廣州暴動。此次暴動，由張太雷指揮，主要兵力為張發奎第四軍的一個教導團，該團團長為共產黨人葉劍英，其他的兵力有工人赤衛隊，響應者有警衛團等。曾攻佔公安局，成立蘇維埃政府。張發奎班師定亂，張太雷被擊斃，或云被暗殺，餘眾於12月15日退往花縣，編為工農紅軍第四師，由葉鏞任師長、徐向前任副師長，從事游擊戰爭。從南昌暴動到廣州暴動之間，中共在全國各地計劃或付諸實施的暴動百餘次，重要的如1927年10月間唐生智的東征軍自安慶失敗後撤，中共黨員及工人曾謀佔武漢，排除唐生智在武漢的領導，後為中共中央長江局書記羅亦農制止。又如是年10月18日，共黨在北京東面的玉田縣乘奉軍忙於應付國民革命軍之際起事，一度佔領縣城，旋失敗。一連串的暴動失敗，折損中共的士氣和

實力，而在國民黨的嚴厲制壓下，罷工已不容易，暴動更為困難。中共於1928年6、7月間在莫斯科召開六大，指斥這些暴動為「左傾盲動主義」。決定將活動中心轉向農村，實行土地革命，擴大農村革命根據地，建立紅色政權³⁶。此期間，國民政府的北伐戰爭已經結束，對城市的控制加強，中共不得不改變城市暴動的策略，計劃在較為荒僻的農村地帶建立根據地。

36 前引葛定華，〈1924~1927年的國民革命〉，頁82-83；金再及，〈試論八七會議到「六大」的工作轉變〉，《歷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171-186；桂崇基，〈清黨運動的歷史意義〉，頁130；李樾、于吉楠，〈回顧黨在民主革命時期的兩次歷史性轉變〉，《黨史研究》，1982年第6期，頁20-26。

第四章

體制認同與政治權力之爭

(1929-1937)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鞏固與開拓

中國國民黨在興中會、同盟會時期，由知識分子領導，初以會黨為主要革命群眾，其後與新軍建立關係。武昌革命爆發，各省宣布獨立，主要靠新軍。民國建立之初，同盟會改為國民黨，為擴充黨勢，大量吸收官僚、軍人。中華革命黨時期，統治階層反袁者多與進步黨接近，中華革命黨網羅群眾的革命，收功無多。袁世凱死後，孫中山周旋於軍閥、官僚、政客之間，對農、工、商階層，甚至知識青年，疏於聯絡。1919年五四運動發生後，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到1924年採行聯俄容共政策，逐漸重視知識青年及農、工階層，但與商人的距離較遠。1925年孫中山逝世後，國共矛盾愈來愈深，主持黃埔軍校、以練兵整軍起家的蔣介石將革命力量的凝聚放在軍事上，農、工、商、學等階層皆為軍事和政治的附庸。在這種情形下，國民政府從成立始，其權力皆在軍人、官僚、政客和職業革命家之手。

國民政府的建制與權力結構

國民政府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而成立。1925年7月在廣州成立的國民政府所依據的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受國民黨指導監督，掌理全國政務。國民政府以委員組織之，推定一人為主席。設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軍事、外交、財政各部，部長由委員兼任。此期間主席為汪精衛。1927年3月，時國民革命軍北伐已進抵長江流域，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次修正，廢除主席，設常務委員。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部，每部部長得以國民政府委員兼任。公布法令及其他文書，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1928年2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次修正，恢復主席

制，由常務委員中推定。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工商等部，及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政院、法制院、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此期間主席為譚延闓。1928年10月，時國民政府已在南京，國府組織法第三次修正，主席總攬全國治權，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1930年11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次修正，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由立法院院長副署；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由主管院院長副署。1931年6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次修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五院對國民政府負責。此期間主席為蔣介石。1931年12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次修正，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不得兼任其他官職。五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後1932年3月、1932年12月、1934年10月國民政府組織法又作第七、八、九次修正，與主席之職權無關。此期間主席為林森¹。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歷次修正，多與主席權的升降有關。至於國民政府委員的結構，歷次略有不同，茲表列1928-1937年間歷次委員背景資料如下²：

1 王正華，〈南京時期國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1997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452-454。

2 同上，頁182-185，261-263，286-289，335-338，386-388。

時間	人數	平均年齡	籍貫	教育程度	黨員背景	出身
1928.2-10	52	46歲	分布十七省，南部地方較多	大專以上佔85%，留日者佔50%	同盟會時期老黨員佔65%，其後入黨者佔35%	曾在北京政府任職者佔48%，任職於廣州國民政府者佔58%，屬於各軍系者佔48%
1930.11-1931.6	18	46歲	分布九省，廣東、浙江、東北合佔61%	大專以上佔89%，留學日本者佔33%	同盟會時期老黨員佔67%，其後入黨者佔33%	曾任職於北京政府和廣州國民政府者均在50%以上，屬於各軍系者佔39%
1931.6-12	42	48歲	分布十七省，中部地方超過南部地方	大專以上佔86%，留學日本者佔26%	同盟會時期老黨員佔48%，其後入黨者佔52%	曾在北京政府任職者佔57%，曾任職廣州國民政府者佔38%，屬於各軍系者佔38%
1931.12-1935.12	47	51歲	分布十七省，中部地方最多	大專以上佔81%，留學日本者佔38%	同盟會時期老黨員佔72%，其後入黨者佔28%	曾任職北京政府者佔51%，曾任職廣州國民政府者佔40%，屬於各軍系者佔32%
1936-1937.7	41	56歲	分布十八省，中部地方最多	大專以上佔80%，留學日本者佔41%	同盟會時期老黨員佔76%，其後入黨者佔24%	曾任職北京政府者佔54%，曾任職廣州國民政府者佔27%，屬於各軍系者佔24%

上列歷屆國民政府委員，除重複任職者不計外，共九十六人，主要來自下列各類：(1)黨國領袖：如汪精衛、胡漢民、譚延闓、蔣介石等。(2)重要軍事將領：如何應欽、閻錫山、馮玉祥、楊樹莊、劉湘、龍雲、韓復榘等。(3)擔任黨國重要職務者：如陳果夫、葉楚傖等。(4)同盟會時期老黨員：如黃復生、熊克武等。(5)其他社會有名望人士：如唐紹

儀、馬良等³。如果從國民政府委員的人事結構來分析國民黨政權的性質，應屬於職業革命家、官僚與軍人的結合。

當時國民黨實行一黨訓政，各級政府均受各級黨部的指導監督。中國國民黨於中央、省(市)和縣(市)皆設執行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應隨時將施政方針函致同級執行委員會，轉送監察委員會稽核。監察委員會稽核結果，如認為與該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具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如有疑義並可要求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之施政，如發現有違背該黨政綱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辦理。爲了減少黨部與縣(市)、省(市)政府之間的衝突，同級黨部不能彈劾同級政府，必透過上級政府，由上級政府處分下級政府。中央級因無上級黨部和上級政府可以呈報，於國民政府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間設政治委員會，作居間聯繫機構。依據〈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必須以政治委員會的連鎖以達於政府；即政治委員會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委員會負責⁴。

政治委員會成立於1924年7月，1926年7月改稱政治會議，1927年9月由於黨務糾紛，政治會議一度停頓，1928年3月恢復，到1935年11月又改稱政治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或政治會議早期組織的情形不多論。1928年3月規定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9月又規定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政治會議委員，10月再規定除中央執監委員外，國民政府委員亦爲政治會議委員，中執會並得推其他有特殊資格之人參加，但名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的半數。其後委員減少。1935年11月五全大會後，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設主席一人，

3 前引王正華，〈南京時期國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頁345。

4 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頁190-194。

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政治委員會下設秘書處，並置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個專門委員會，分任審議及設計事宜。政治委員會或政治會議的首腦，自1924年7月成立到1932年11月中全會前由委員互推主席。第四屆中執會成立之初，採常務委員制，常務委員為蔣介石、汪精衛、胡漢民三人。至1932年12月四屆三中全會後改由中常委九人兼充，會議主席由中常委輪流。1936年五全大會後，採主席制，主席、副主席由中執會推定。政治委員會負責國政大計，每遇國家發生重大外交及國防問題時，常增設特殊機關。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設外交委員會，1933年長城戰役發生後設國防委員會。1935年11月，廢外交、國防委員會；如前所述，另成立包括外交、國防的九個專門委員會。1937年8月，中常會為應付抗戰需要，決定設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取代政治委員會⁵。

國民黨在訓政時期，實行黨政軍合一。黨中央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外，有政治委員會；中央政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外，有軍事委員會。中央領導階層人員，或為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或兼為二、三、四個委員會的委員。委員職務愈多，權力愈大。

地方政府的建制與地方自治

國民黨訓政時期的地方制度，分省(市)、行政督察(專員)區、縣(市)三級。省府的組織，自1925年7月所頒布在省府組織法，即採委員合議制。依照1931年3月23日修正公布的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設委員七至九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任。其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省主席以下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各廳長由行政院就省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與省平行的行政單位為院轄市：(1)首都，(2)人口在百萬以上，(3)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至抗戰前夕，直

⁵ 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頁194-198。

屬於行政院之特別市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安、重慶及威海衛行政區。市以下的行政單位依次為區、坊、閭、鄰。行政督察專員區為省與縣之間的特殊組織。1932年由「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倡行，1932年8月行政院公布「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其後在1936年10月加以修正。依據修正後的該條例，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及增進行政效率，得令各省劃分行政督察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長或內政部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轄區內各縣市行政。縣(市)級行政，依據1928年9月公布的縣組織法，採縣長制，縣長由民政廳長提出合格人員二至三人，經省政府決議任用。縣長以下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縣(市)以下的行政單位依次為區、村(里)、閭、鄰。1934年12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為減少機關費用，通令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縣政府廢局改科。與縣平行的行政單位為省轄市，下列之市列為省轄市：(1)省政府所在地；(2)人口在三十萬以上；(3)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而其所收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計收入佔各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執政的國民黨對地方首長的人選頗為重視，如1930年3月國民黨三屆三中全會通過〈注重縣長人選案〉，規定：(1)縣長人選，考試院應於最短期間實行考試，嚴格拔取真才，分發各省任用。(2)縣長到任，最初三個月為試用，後六個月為署理，再後為實授，任期三年⁶。

在地方行政單位中，省(市)不是自治單位。但1928年公布、1930年修正的市組織法，均有市參議會的規定。有的特別市選舉成立市參議會，而有的省亦單獨選舉成立省參議會。1933年3月，政府公布市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當時地方不靖，地方官對地方自治不熱心，全國依市參議會組織法而成立市參議會者，在戰前只北平一市。北平市

6 同上，頁214-216；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頁930-937，939。

早於1928年冬即著手籌備自治，城郊共劃15區，1933年3月15日起開始區坊自治職員民選，同月23日辦理完竣。同月26日舉行市參議員選舉，選出參議員37人。8月1日市參議會成立。省參議會在戰前只有廣東省選舉成立，選舉於1934年6月開始辦理，議員有由各縣市選出者，有由各界團體選出者，有由華僑選出者。8月15日省參議會成立。省(市)級以下的縣(市)，依1928年公布、1929年修正的縣組織法，均有設置縣參議會的規定，戰前各省並未舉辦縣(市)參議會的選舉，廣東省曾舉辦，如前述廣東省參議會選舉成立一樣，係依據西南政務委員會所頒布的自治法規。西南政務委員會為一半獨立的機構，1932年1月5日廣州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撤消後，於黨設西南執行部、於政設西南政務委員會、於軍設西南分會，實則仍為半獨立狀態。廣東省依據1933年底西南政務委員會頒布的縣市自治法規，選舉縣參議會，至1935年底，全省94縣均有自治組織，包括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會議、里民會議和鄰民會議。另一方面，國民黨中央鑒於地方自治不易推行，於1934年2月通過辦法，將地方自治分扶植時期、開始時期、完成時期三階段進行，是年8月政府公布「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規定縣市參議會議員由縣市長聘任。戰前依此辦法而產生的縣市參議會，有貴州、甘肅、察哈爾、雲南等省⁷。

其後由於全面抗戰爆發，地方自治並未依原頒辦法循序實行。政府於1939年9月19日公布辦法、實行新縣制，以取代1929年修正的縣組織法。新縣制的基本精神是注重縣的經濟建設和地方治安的功能，而戰前的組織法則著重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新縣制規定，縣的基層組織為「甲」，由六至十五戶組成，甲長由甲內各戶的戶長選舉。甲以上為保，每保六至十五甲，保長由甲長選舉產生。保以上為鄉或鎮，鄉鎮以上為

7 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頁207-214。

區，區以上爲縣。鄉鎮和區皆有人民代表會議⁸。就自治的精神而論，與戰前的縣制相若。

發展實業與控制工商

國民政府在權力結構上不僅黨政軍一體，政府也從事發展實業，並控制主要工商企業。依據1928年6月公布的行政院組織法，掌實業的部會有農礦部、工商部、交通部、鐵道部，另有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1930年11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農礦、工商二部合併爲實業部。第一任實業部長由孔祥熙擔任，到1932年1月易爲陳公博，到1935年12月又易爲吳鼎昌。1935年12月進入行政院工作、與實業有關者，除吳鼎昌外，尚有秘書長翁文灝、鐵道部長張嘉璈等。1935年時除行政院有鐵道、實業、交通三部外，國民政府有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附設有資源委員會，其中實業部、鐵道部和資源委員會在實業發展上尤扮演重要角色。資源委員會設於1935年4月，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兼任委員長，翁文灝、錢昌照分任正副秘書長。資源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從事人力和物力資源之調查、統計和研究，擬定各種國防資源建設計劃和戰時動員計劃，並經辦冶金、燃料、化學、機器、電氣等五種國防工礦事業。實業部在陳公博任部長時期曾提出四年計劃(1933-1936)，內容分爲工礦計劃和農林計劃兩部分，工礦計劃包括煤礦、鋼鐵、銅業、石油、陝西油頁岩、三酸、機械、自動車、製糖、造紙、磁業等項。鐵道部於戰前頗重長江以南鐵路之修築，浙贛、粵漢、杭甬、蘇嘉、同蒲、江南、淮南等鐵路均通車。1937年3月鐵道部長張嘉璈曾訂有計劃，預計至1941年修築十四條鐵路，以連接長江以南各省會及工礦區，並應合軍事需要，惜因抗戰爆發，計劃多未付諸實施⁹。

8 William L. Tung,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Modern China*, p.193.

9 呂玲玲，〈國民政府工業政策之探討(1928-1937)〉(1994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2-55，62-63，75，172。

儘管國民政府在從事實業建設上並不順利，但由於重視實業建設，使1927-1937年間的實業有令人滿意的發展。農業生產以稻穀和棉花為指標，稻穀的產量1931年為974,369千擔，此後大體直線上升，1936年的產量為1,034,125千擔，共增長6.1%。棉花的產量1931年為7,513千擔，此後大體直線上升，1936年的產量為17,357千擔，共增長131%。工礦交通方面成長更為顯著，其情形可如下表¹⁰：

	1927	1936	單位	年增長
煤	14.2	26.2	產量百萬公噸	7.0%
電力	772	1,724	發電百萬千瓦	9.4%
水泥	498	1,243	產量千公噸	9.6%
棉布	8,999	35,448	產量千疋	16.5%
鐵路	13,040	21,036	鐵路公里數	800公里
公路	18,000	69,000	公路公里數	5,100公里

註：鐵路21,036公里，為1937年之數

1926-1936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8.3%，如將東三省除外，成長率也有6.4%。

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有大企業家興起，此在第三章「社會新生力的波動」一節中已有所論述。時當北京政府時期，企業家享有較多的自由，對政治的影響力日增。國民黨在聯俄容共後與商人的關係不睦，1924年時，擁有萬餘人的廣州商團企圖破壞國民黨在廣州的勢力，商人並表示不欲支付國民黨北伐的開支。1927年北伐軍抵上海後，由於中共在上海掀動大罷工，上海的商人一度借款支持國民黨清黨。國民黨開始與商人接觸，並任命銀行家錢永銘為財政部次長，目的在利用錢永銘的影響力向上海商界找財源，並無意使商人參政。北伐期間，國民黨為了籌措財源，不惜綁架上海商人，向其敲索。北伐完成後連年內戰，政府仰賴上海商人購買公債，使商人獲得20%的利潤，而當時銀行的利率只有

10 周澹寧，《中國近代經濟史新論》，頁251-255。

8.6%。1935年政府實行法幣改革，控制了66-70%的銀行業；1936年政府強制實行打折扣償還公債。由於政府大力經辦工商企業，不再給商人特權，部分銀行家乃選擇走入政府。如前所述，出身中國銀行的吳鼎昌於1935年與私人企業斷絕關係，轉任實業部長，1937年又轉任貴州省長。另一位出身中國銀行的張嘉璈於1935年被迫離開中國銀行，接任鐵道部長，一直做到1942年。出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陳光甫，1937年以後全力投入公職，於1938-1941年間任財政部外貿委員會主委。銀行業者得躋身公職，起因於他們能對政府提供資金，解決財政赤字。與銀行業者比較，一般工商業者甚少有機會轉入公職。無論為官或繼續經營工商金融企業，他們都被置於政府的卵翼之下。另一方面，自1935年以後，官辦企業和官僚資本企業甚為活躍。中國銀行在宋子文的推動下控制了15個左右的紡織廠，並介入煙葉、麵粉、稻米加工和外貿等企業。在吳鼎昌於1936-1937年任實業部長期間，組辦了中國植物油料公司、中國茶葉股份公司、上海中心漁業市場等¹¹。

發展教育與培植人才

國民政府時期的教育，在教育制度上是承襲北京政府時期而有所損益。最大的不同為意識型態的灌入，本黨化教育的精神，使學生加強對三民主義的認識和對中國國民黨的效忠。學制方面，初等教育，除幼稚園外，小學六年，七至十二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中等教育六年，十三至十八歲，分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類，初級三年、高級三年；高等教育，大學四至五年，專科二至三年，其上為研究院。各級學校及學生人數，以1931年和1936年為例，表列如下：

11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頁847-848、856-860、868-871，874-875；P.M. Coble, Jr.著、蔡靜儀譯，《金權與政權——江浙財團與國民政府》，頁13-17，40-41。

	1931		1936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小學	19,835	1,496,278	39,034	5,101,770
中學	1,893	401,772	1,956	482,522
師範	867	94,683	814	87,902
職業	266	40,393	494	56,822
大專	103	44,167	108	41,922

當時實科教育有理、農、工、醫等類，文科教育有文、法、商、教育等類，文科類的系、科、組，較實科稍多。大專學校畢業生，1931年7,034人，1936年9,514人，1927-1936年共畢業65,200人¹²。

國民政府除發展各級教育外，亦派學生出國留學。留學有公費、私費兩種，公費有美國庚款、英國庚款、日本庚款、比國庚款公費生和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湖南、廣東、貴州、陝西、甘肅等省所派公費生等¹³。茲將1929-1935年間歷年所派公、自費生人數，表列於下¹⁴：

年度	公費生	自費生	總計
1929	89	1,568	1,657
1930	81	948	1,029
1931	39	411	450
1932	37	539	576
1933	101	520	621
1934	141	718	859
1935	104	929	1,033

歷年留學國別人數的比，以1929年為例，日本佔61.7%，美國佔16.4%，法國佔10%，其他各國佔11.9%。留學生學習實科、文科的百分

12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頁187-188，208，216-217，223-224，229-231，238，244。

13 林子勛，《中國留學教育史》，頁456-489。

14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頁253。

比，1935年分別為51%和49%¹⁵。

拓展外交和廢除不平等條約

北京政府時期，設立大使館的國家有蘇俄，設立公使館或兼公使館的國家有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葡萄牙、巴西、秘魯、智利、古巴、墨西哥、巴拿馬、奧地利、丹麥、芬蘭、挪威、西班牙、瑞士、瑞典，共22國。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接收了北京政府時期的駐外使館，並作調整。1930年2月，國民政府頒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把使館定為大使館、公使館和代辦使館三級。其後迄於1949年以前，建立或升格為大使館的國家或地區，除已設的蘇俄以外，增加了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義大利、比利時、捷克、法國、希臘、荷蘭、挪威、波蘭、瑞典、埃及、印度、伊朗、緬甸、大韓民國、菲律賓、泰國、土耳其、澳大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羅馬教廷，共31個。設立公使館或兼公使館的國家除已設的葡萄牙、古巴、巴拿馬、奧地利、丹麥、芬蘭、西班牙、瑞士外，增加了盧森堡、羅馬尼亞、阿富汗、薩爾瓦多、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共18個。除此之外，國民政府繼北京政府設立了駐國聯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由駐瑞士公使兼任處長¹⁶。

除與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建立關係外，南京國民政府在外交上還完成幾項重要工作：(1)收回租界及租借地：除在北伐期間於1927年2月19、20日與英國先後簽訂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外，於1929年8月31日與比利時簽訂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同年10月31日中英兩方互換收回鎮江英租界照會，1930年4月18日中英簽訂交收威

15 同上，頁254-256。

16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頁324-325。

海衛專約及協定。(2)改訂新約與關稅自主：1928年6、7月間，國民政府宣布與各國本平等互惠原則重訂新約，此後一年間，與各國所改訂的新約以通商條約和關稅自主條約為主，與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捷克等國家訂立通商條約，與美國、德國、挪威、荷蘭、英國、瑞典、法國、西班牙、日本等國訂立關稅自主條約。1929年2月1日，中國關稅實行新稅則。(3)收回法權：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19國中，除德、奧、俄三國的領事裁判權已於北京政府時期於訂立中德協約、中奧通商條約和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時廢除以外，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挪威、日本、瑞典九國，因與國民政府另訂新約而喪失。墨西哥於1929年11月聲明自動放棄。戰前未獲解決者僅秘魯、瑞士、英國、美國、法國、巴西六國¹⁷。

知識分子的離心與向心

當時的知識分子除了依附國民政府者以外，主要分為兩派：一派為自由主義分子，寄望於國民政府尊重人民的言論、出版等自由，並從事政治改革。一派為左派，相信馬克思主義或同情中國共產黨。一般說來，左派與國民政府是離心的，自由主義者基本上是向心的。此處專談自由主義派。1910-1930年代，中國自由主義的代表為蔡元培和胡適。蔡元培的表現主要在教育上，他主張教育獨立、學術自由，1917年他任北京大學校長，即本此理念辦學。1927年國民政府於北伐進行期間遷南京，蔡希望教育能獨立於政府之外，創大學院制度，將全國劃為若干大學區，區內之教育由大學管理。嗣因國民政府內部黨化教育派搶奪教育權，終以教育部取代大學院。1928年蔡主持中央研究院，希望維護學術自由。其後國民黨一黨訓政，剝奪人民的各種自由，蔡於1932年12月17日組中

¹⁷ 高殿均，《中國外交史》，頁68，70-73。

國人權保障同盟，導致其得力助手、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楊銓被暗殺¹⁸。胡適的自由主義較蔡元培為寬闊，在政治方面他追求好人政府、立憲政府和保障人權，在方法上他希望點點滴滴地改造。1929年3月國民黨開三全大會，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陳德徵於會中提出〈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案〉，內稱「凡經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書面證明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機關應以反革命罪處分之」。胡適對此只憑黨部一紙證明便可定罪判刑的提案向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出抗議，嗣此案並未在三中全會中通過。此期間，國民政府於4月間下令保障人權：「凡在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命令中只禁止個人或團體侵犯人權，而不提政府機關，而當時政府機關與黨部機關侵害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非常嚴重，胡適於是年5月在《新月》中發表〈人權與約法〉一文加以指責，並提出由人民監督並限制國民黨黨權。胡適的文章使蔡元培「不勝佩服」，羅隆基等人更在《新月》上發表文章加以聲援。有關文章嗣後結為《人權論集》一書，胡適在為此書作序時，充分表露了他點點滴滴改造的心志：今日正是大火的時候，我們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點未必能救火，我們不過盡我們一點微弱的力量，減少良心上的一點譴責而已！但即使這樣，當時的國民黨亦不能容忍。1929年6月《新月》被查禁，10月教育部長蔣夢麟對胡適提出警告。約在同時，國民黨開始撰文批判胡適，批判的文章嗣後結成《評胡適反黨義近著》。在這種情形下，胡適於1930年5月15日辭去中國公學校長之職，自上海轉往北京¹⁹。1932年以後，北京學界有《獨立評論》的創刊，胡適等假《獨立評論》對政治提出建設性的批評，蔣廷黻等則較支持政府的作法。蔣廷黻、胡適等

18 陳哲夫，〈蔡元培先生的政治思想評析〉，蔡元培研究會編，《論蔡元培》，頁235-236。

19 劉健清、劉慶楚、鄧麗蘭，《蔣介石與胡適》，頁13-17；歐陽哲生，《自由主義之累——胡適思想的現代闡釋》，頁264-265。

後皆為政府網羅重用。1931年以後，日本侵略中國日亟，救亡的呼聲斲喪了自由思想的發展。由於團結禦侮的需要，不僅執政的國民黨推行「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的法西斯主義，以武力與國民黨抗衡的中共，雖然以反對法西斯主義為號，在其治區對「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的要求更為嚴苛。自由主義派左右於國共兩黨之間，殊少發展餘地。至1940年代後期，部分為國民黨所吸收，部分則投向中共一方。



第二節 缺乏共識的建國路線

北伐完成後，國民黨依據孫中山所訂的建國程序，結束軍政、實施訓政。但國人缺乏共識，國民黨內的不同派系，常有自己的想法與做法，其他民主小黨派和自由人士也各有主張，共產黨則另有建國路線。因此1928-1937的十年間，國家雖有各種建設計劃，由於內外交逼，力量分散，不僅預定中的六年訓政未能依計劃完成，許多物質建設，也多功虧一簣。

國民黨訓政時期的建國方向

1924年4月12日，孫中山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規定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爲軍政時期，二爲訓政時期，三爲憲政時期。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五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全國有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

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¹。

1925年3月孫中山逝世，國民黨中央決定奉行其遺教。是年7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監督，掌理全國政務。」此可謂為一黨訓政的開始。不過，其後國民政府平定廣東、收服廣西，以及在北伐過程中，先後平定十餘省份，雖然各級政府都是在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掌理政務，國民黨並沒有依照建國大綱，「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直到北伐完成，國民黨中央於1928年10月通過〈訓政綱領〉，國民黨三全大會於1929年3月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於1929年6月通過〈訓政時期之規定案〉，訓政之內涵及期限始正式確立。訓政的內涵，依照〈訓政綱領〉，主要有三：(1)訓政期間，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時，以政權付託中央執行委員會。(2)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3)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另依據〈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訓政的內涵，主要有二：(1)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2)中華民國人民須一律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至於訓政期限，依據〈訓政時期之規定案〉，訓政時期為六年，至1935年完成²。

-
- 1 引見胡興梅，〈建國大綱與我國政治發展〉(1985年6月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10-212。
 - 2 周弘然，〈北伐訓政時期的民主運動〉，《幼獅學誌》2卷4期，頁10-11；李時友，〈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東方雜誌》44卷2號，頁7-9；栗國成，〈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民主建設〉，《近代中國》19期，頁121-127。

執行訓政措施的國民政府，於1928年10月10日正式組成。蔣介石為主席，譚延闓為行政院長，胡漢民為立法院長，王寵惠為司法院長，戴季陶(傳賢)為考試院長，蔡元培為監察院長；改組派的汪精衛等並不在其中。1930年4月，改組派的人士結合對裁軍不滿的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三人皆國府委員)等召開擴大會議，反抗中央，並指斥南京國民政府「不能遵從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擴大會議標榜民主，並起草約法。蔣介石為平息積怨，於1930年10月3日在開封軍次電呈中央，要求確定召集國民會議議案，並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同年11月12日，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在蔣的主持下，通過於1931年5月5日召集國民會議；此事引起立法院院長胡漢民的反對。胡認為：1929年3月國民黨三大已通過孫中山的遺教為訓政時期內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無需另訂約法。實際上，孫中山在同盟會時期已說明訓政時期行約法之治，而反蔣的汪精衛又指蔣不制定約法為獨裁，蔣自有制定約法的理由。論者認為胡以孫中山的遺教為根本法，立法院可借解釋遺教，使其權凌駕中央政治會議之上；若制定約法，立法原則需中政會通過，立法院即降到中政會的從屬地位。另一方面，自孫中山逝世後，中央政治權力採分權制，1925年在廣州設立的國民政府，採委員制，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1927年在武漢的國民政府，設常委五人，不設主席。1928年2月改組的南京國民政府，於五至七人的常委中推定一人為主席；是年10月改組的國民政府，主席的正式名稱是「主席委員」。由於約法的制定與否涉及到中央的權力分配，胡漢民乃強烈反對。1931年2月28日晚，蔣介石於私邸邀宴全體中委，席間一言不合，即將胡漢民幽禁。3月2日，蔣在國府總理紀念週上斥胡曲解遺教，越位失言，淆惑人心。同日，中常委開會通過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案。5月5日，國民會議在南京舉行，代表五百餘人，來自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及各大學和自由職業團體，以及中國國民黨，會議

通過了〈全國國民敬謹接受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案〉，也通過了〈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約法除對中華民國之領土、主權、國旗、國體、國都，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以及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和政權、治權之行使等有所規定外，對憲法草案之議訂、國民大會之召開等，均有原則性的規定³。

1932年12月，時以日本侵逼、共黨騷亂，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通過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決定兩點：(1)1935年3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2)立法院應起草憲法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但以國家多故，上述兩點均未能按照預定的進度進行。1933年1月，孫科任立法院院長，遵照中央決議，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進行憲法起草工作。同年6月初稿擬成後，登報徵求各方意見。其後五易其稿，到1936年5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5月5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名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此一草案的內容要點：(1)明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構成分子，一律平等。(2)關於人民權利、自由，規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3)規定各縣市由縣市民直接行使政權，中央由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五種治權則由中央分別行使。(4)中央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五院之上，另置總統為國家元首。(5)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憲草中規定國民大會為政權機關，五院為治權機關。但國民大會只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立法權委於立法院，監察權委於監察院；立法、監察、宣戰、媾和、條約、預算、決算、大赦、戒嚴等事，皆由治權機關決行，使國民大會不能發揮三權制國家國會的功能。在憲草公布前後，政府積極部署國民大會選舉，俾將憲草交國民大會議定。1935年11月，國民黨中央決定於1936年11月12日召開國

3 前引栗國成，〈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民主建設〉，頁128-130；謝剛，〈論「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理論來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4年第6期，頁34-37；前引周弘然，〈北伐訓政時期的民主運動〉，頁14。

民大會，國民政府乃令立法院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並規定於1936年7月1日實施選舉。嗣以地方不靖，代表無法按時選出。到1937年2月，國民黨中央決定修改選舉法，定於是年8月15日公告選舉結果，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嗣以七七事變發生，全國投入抗日戰爭，選舉工作更難以推展。截至1938年2月底，各省選舉代表1200名中，選出者874名，未選出者326名；其中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山東五省市的代表，全未選出。國民大會的召集，乃不得不延期⁴。

北伐以後，從訓政到憲政的設計，都有政治權力集中的現象，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部分是來自國民黨的革命性格，從孫中山到蔣介石，都傾向於集權；另一方面，在1920年代末期到1930年代，義大利、德國等強國，實行法西斯主義，使部分國人，特別是國民黨中的當權派，認為法西斯主義可以強國，值得引介。法西斯主義是俄國十月革命後首先在西歐出現的政治思潮，目的在抵制共產主義、鎮壓工人運動。自義大利的墨索里尼組織黑衫黨鼓吹法西斯主義後，歐美和日本等地相繼出現法西斯的組織與活動。法西斯主義在實行極權統治方面，與共產主義無異，但共產主義強調階級鬥爭，法西斯主義則強調社會精英、種族和國家的角色。法西斯主義不相信理性，重視人性中的感情衝動和不可控制的因素；否定人生而平等，認為政府應由少數有能力的人控制；否定民族與國家平等，認為優等的民族應統治劣等民族，強國應役使弱國，因此也罔顧國際法律與秩序。在1931年5月5日開幕的國民會議上，蔣介石曾對法西斯主義加以推崇，但並未了解法西斯主義的深義；他認為在當時世界的三種政治理論中，共產主義和自由民主主義皆不可取，法西斯主義以國家為至高無上的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的任何犧牲，可以施行有效能的統治、解除民眾痛苦、完成中國統一。在蔣介石的示意下，國

4 〈國民政府籌備憲政經過報告〉，《近代中國》4期，頁156-169；熊伯履，〈五五憲草之認識及展望〉，《河南大學學術叢刊》1期。

民黨內的復興社及其中國文化學會、中央俱樂部(CC)及其中國文化建設學會，皆從事宜揚法西斯主義。據研究，在1932-1936年間，鼓吹法西斯主義的書局有拔提書店、文化書店、前途書局、正中書局、新生命書店等，宣傳法西斯主義的報刊有中國日報、晨報、中國革命、社會主義月刊、文化建設等。它們宣傳的重點是：下級絕對服從上級、絕對服從領袖、犧牲個人自由。復興社在宣言中說：「法西斯蒂是我們的對症良藥，法西斯獨裁是中國的唯一救主。」法西斯獨裁不僅是領袖獨裁，各級行政組織都受到黨或軍的控制。在經濟上政府對糧食、棉花、蠶絲、煤炭等主要工農產品實行計劃性的強制生產和收購⁵；在教育文化思想方面也以三民主義為依據，加以規劃和控制⁶。

第三黨與改組派的想法與做法

當國民黨於北伐結束以後集中權力、建立訓政模式從事建國工作時，全國上下及黨內黨外出現相當多的反對言論和行動。影響最大的異議來自國民黨左派，以汪精衛為中心。他們於1927年9月寧漢合作後，未能在南京國民政府獲得權力，乃企圖另建勢力。1928年5月，陳公博發表第一篇宣傳國民黨改組的文章。此期間，陳公博、顧孟餘等先後創刊《革命評論》和《前進》等刊物，發表宣傳改組的文章，揭露了國民黨腐敗墮落的種種現象，主張恢復1924年國民黨改組的精神，重新改組中國國民黨。是年12月，他們正式成立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主要人物除汪、陳、顧外，有王樂平、朱霽青、王法勤等。他們主張提高黨的權威、實行黨的專政、嚴密黨的組織和紀律，但卻反對蔣介石的獨裁統治。他們認為，在蔣介石的主導下，黨的職員只有委派、沒有選舉；黨

5 劉健清，〈國民黨法西斯主義的泛起與蔣介石獨裁統治的建立〉，《南開學報》，1983年第5期。對法西斯主義的介定，參考William Ebenstein, *Today's Isms*, pp. 111-124.

6 劉世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華學報》4卷1期，頁45-46。

的決議只見少數有力者包辦，未見多數黨員發言；他們認為國民黨已變成蔣介石的御用黨。他們透過寫文章、發通電、製造輿論，抨擊蔣介石獨裁。改組派同時也反對共產黨，他們認為國民黨容共只是一時的政策，共產黨卻於1926年10月將容共改為聯共，並將聯俄、聯共、扶助農工謂為孫中山的三大政策(按三大政策是1926年12月中共中央在漢口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共黨加以宣傳，當時武漢國民政府受共黨控制，部分受武漢國民政府控制的地區以為此政策來自國民黨中央，遂以訛傳訛)。改組派認為中國土地問題不嚴重，反對階級鬥爭，更反對共產黨採取暴力，到處殺人放火；改組派認為第三國際與帝國主義都妨害國民革命。在政治和社會方面，改組派都有些改良主義的主張，重要的有：(1)實行黨的民主化和民眾化；(2)恢復民眾組織，但工運和農運由國民黨控制；(3)組織農村合作事業；(4)健全農民協會組織；(5)執行25%的減租；(6)建立工會和地方合作事業；(7)促進工人的紅利制；(8)建立商會組織，獎勵商人投資；(9)獎勵私人資本，建設國家資本；(10)屬於中央的財政，地方不得把持；(11)加強軍隊政治訓練；(12)裁減軍備，以救國家財政；(13)取消政治分會(國民黨中央的黨政聯繫機構為政治委員會，1928年北伐期間曾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政治分會，負責地方黨政聯繫。嗣以謀求統一事權，輿論對政治分會亦多指摘，乃於1928年8月二屆五中全會時決議取消，1929年3月的三全大會作正式之決議)。改組派的改良主義，多來自國民黨的主義與政策，並無特殊之處；改組派批評共產黨的地方，共產黨正在各地受到壓制與圍剿，亦無暇反駁。真正在政治上造成影響的，還是改組派利用國民黨的各級地方組織，在全國各省市和海外建立了地方基層組織，以及對蔣介石的批評與反抗。改組派第一次大反抗是1929年3月利用蔣介石指派和圈定國民黨三全代表，發動一場反獨裁、爭民主的反蔣政治運動和軍事反抗。當時規定三全代表一半由各省市選舉、一半由黨中央圈定和指派，汪精衛等認為如是該派人士必遭排擠，乃發表宣言，指斥三全大會

代表產生辦法是「以個人之私意，蹂躪黨員與民眾之公意」；各地改組派分子亦紛紛對蔣的獨裁做法展開攻擊。蔣為反擊改組派，於三全大會通過予汪精衛以書面警告，顧孟餘開除黨籍三年，陳公博、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另因桂系結合改組派以軍事反抗中央，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均永遠開除黨籍。桂系失敗後，改組派繼續聯合實力派作倒蔣活動，而以1930年的中原大戰以及大戰期間反蔣各派在北平所召開的擴大會議聲勢最大。是年2月，改組派要員王樂平被暗殺；是年10月，中原大戰結束，擴大會議被驅散。1931年1月，汪精衛在香港宣布解散改組派。是年5月，因蔣、胡約法之爭，改組派人士復結合兩廣實力派在廣州另組國民政府。九一八事變後，在共同抗日的口號下，透過談判，寧粵統一，汪蔣合作。此後一段時間，汪精衛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顧孟餘任鐵道部長，陳公博任實業部長，改組派至是不存⁷。此後，改組派人士對國民黨的訓政建國，雖時生意見，已沒有組織的力量。

改組派是與國民黨當權派較接近的左派，第三黨則是與共產黨較接近的國民黨左派，它的創始人是鄧演達和譚平山。早在1926年11、12月間，在武漢的共產黨人及左派國民黨人受到以蔣介石為中心的國民黨人不滿之際，左派國民黨人鄧演達代表共產黨在莫斯科共產國際會議中，曾建議捨棄國民黨，另組第三黨。1927年4月蔣在京、滬一帶實行清黨後，鄧演達正式提出組織第三黨問題。是年7月15日武漢分共以後，一批堅持聯俄、聯共、扶助農工政策的國民黨左派和一些自共產黨游離而出的人，企圖尋找第三條道路。是年11月，宋慶齡、鄧演達、陳友仁在莫斯科發表宣言，成立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欲以革命的手段中

7 張圻福，〈國民黨改組派探析〉，《江海學刊：文史哲版》，1985年第6期，頁71-77；郭文亮，〈國民黨改組派性質新探〉，《湘潭大學學報：社科版》，1990年第1期，頁39-43。

止南京、武漢兩政權，由臨時行動委員會作為指導革命的機構，以實現三民主義。同月，中共中央以譚平山主張與鄧演達等組第三黨而取消共產黨，開除譚平山黨籍。是年底，譚平山由澳門到上海，知被開除黨籍，乃積極籌組第三黨，最後定名為中華革命黨，係恢復中國國民黨討袁時期的名稱。1928年3月，中華革命黨在上海開成立大會，推鄧演達為總負責人，鄧回國前，職務由譚平山代理。大會宣言反對國際資本主義、實行土地革命，在勞動階級的領導下，建立民族獨立國家，從事社會主義建設。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先後創辦《突擊》、《燈塔》等周刊，宣揚反帝、反封建主張，揭露國民黨屠殺共產黨的行為，並在上海、北京等地各大學吸收黨員。到1930年春，有黨員千餘人。第三黨成立後，共產黨指其在反帝運動和群眾運動中猶豫和妥協，國民黨指其為共產黨的工具，國民黨中的改組派則指第三黨奪取他們的群眾。1930年5月，鄧演達自海外經香港抵上海，對黨的名稱和理論重新斟酌，認為孫中山的革命任務沒有完成，仍應用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的名稱，並以三民主義為指導革命的理論基礎。是年8月9日，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在上海開成立大會，推鄧演達為總幹事。會後發表政治主張，宣言以平民群眾建立平民政權，先建立平民群眾組織，如工會、農會、學生會、婦女會、士兵會等，由群眾組織選舉代表組織國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對外進行反帝鬥爭，爭取民族平等；對內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實行土地國有。臨時行動委員會以《革命行動半月刊》和《革命行動日報》為宣傳機關，有不少文章攻擊國民黨和蔣介石的專制，批評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和暴動是「盲動亂動」，對國家主義派和改組派也有很多指摘。其直接行動包括網羅支持者，企圖推翻蔣介石的統治。鄧演達做過黃埔軍官學校教育長，他於1930年11月在上海組織黃埔革命同學會，與支持蔣介石的黃埔同學會相對抗；他也聯絡一些對國民黨中央不滿和與他有舊的軍人，包括前廣東省主席、1931年夏間任江西剿共右翼集團軍總司令的陳銘樞，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以及十七路軍總司令楊虎城。

他又在上海辦幹部訓練班，調訓各地的幹部。1931年8月17日，鄧演達在訓練班作結業講話時被捕，宋慶齡等營救無效，到11月29日被殺，年三十六歲。鄧遇害後，臨時行動委員會由黃琪翔、章伯鈞等負責⁸。

鄧演達死後，臨時行動委員會有分裂和解體的現象，中華農民勞動黨、中華農工黨等皆係由其分出。1932年8月，臨時行動委員會在天津成立各省市聯合辦事處，設法整合黨務。其後即逐漸響應中共的號召，投入各種反蔣抗日或逼蔣抗日的運動。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變爆發，擔任京滬警戒的十九路軍奮起抵抗。黃琪翔與十九路軍關係密切。十九路軍是由北伐初期陳銘樞的第十一師演變而來。時陳銘樞任第十師師長，蔣光鼐為其副師長，蔡廷鍇為其團長，黃琪翔為第十二師團長。此時十九路軍總指揮為蔣光鼐，軍長為蔡廷鍇。一二八事變發生後，臨時行動委員會成員以義勇軍名義參戰。十九路軍於3月2日被迫撤出上海後，臨時行動委員會發表宣言，指南京國民政府賣國，主張建立農工平民民主革命政權，立即對日宣戰。1933年春，日軍進攻察哈爾，馮玉祥、方振武等受共產黨抗日宣傳的影響，於5月26日在張家口建立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章伯鈞等在北平動員臨時行動委員會成員和青年參加了同盟軍的抗日工作。1932年、1933年兩次抗日戰爭，都是國民政府不欲擴大的，因此先後都在很短的時期內結束。一二八之役結束後，十九路軍於1932年7月調福建剿共，蔣光鼐任福建省府主席，蔡廷鍇任福建綏靖公署主任。臨時行動委員會的許多幹部和黨員都進入十九路軍及福建各級機構工作，並為十九路軍舉辦各種訓練班。他們在閩西實行計口授田，由政府沒收土地，計口分給耕種的農民，以對抗中共的階級鬥爭。1933年1月17日，中共宣言在下述三條件下，願

8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35-95；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617-624；王元年，〈南京國民黨政權建立後各中間黨派對中國出路的探索〉，《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1990年3月，頁110。

與全國各軍共同抗日：(1)停止進攻蘇維埃地區，(2)保證民眾的民主權利，(3)武裝民眾創立抗日義勇軍。十九路軍及臨時行動委員會受其影響，即擬與中共合組反蔣抗日同盟軍，臨時行動委員會並參與聯絡。到是年10月26日，在瑞金簽訂了反日反蔣的初步協定。當時中共尚走左傾路線，並無意與十九路軍真正合作，所關心的只是閩西劃界等問題而已。此期間，陳銘樞、黃琪翔、章伯鈞等先後在香港、福州開會，決定建立人民革命政府。是年11月20日約集各黨各派、各省市及華僑代表百餘人開會，推李濟琛、黃琪翔等十一人爲人民革命政府中央委員，取消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改用上紅下藍中嵌黃色五角星的國旗。定年號爲中華共和國元年，改十九路軍爲人民革命軍第一方面軍。會後發表宣言，對外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對內打倒蔣介石和南京政府、取消黨治。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主張大半來自臨時行動委員會，但參加這次事變的，尚有蔡廷鍇的改造社、陳銘樞的社會民主黨和神州國光社(神州國光社的成員有王禮錫、胡秋原等)、國家主義派的翁照垣等。爲集中力量，陳銘樞等於11月24日發起組織生產人民黨，要求取消上述各黨社，臨時行動委員會表示支持。11月27日，福建人民政府派代表在龍岩與中共代表訂〈閩西邊界及交通條約〉，劃定閩西邊界，恢復雙方之間的交通往來；但有關軍事合作，則未達成協議。到1934年1月底，閩變失敗，首事諸人多逃香港，生產人民黨在香港存在一個時期後即解體，臨時行動委員會又逐漸恢復活動。1935年8月1日中共發表宣言，號召抗日救國；其後，臨時行動委員會決定改組，並和中共聯繫，共同推動抗日救國工作。是年11月10日，臨時行動委員會在香港召開改組大會，將黨名從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改名爲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主張建立抗日民主政權，實行土地革命，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爲黨的思想武器，並同共產黨合作，實行聯共、抗日、反蔣政策。會中選黃琪翔爲總書記，實際由章伯鈞主持。解放行動委員會辦有《政治通訊半月刊》、《草原月刊》等，宣傳主張。當時中共地下黨在各地利用

學生運動，宣揚反蔣抗日，解放行動委員會皆予以支持；1936年上半年發生反蔣抗日的兩廣事變，解放行動委員會也參與策動。是年9月中共中央發出「逼蔣抗日」的指示，解放行動委員會又響應中共的號召，派人去西安聯絡楊虎城和張學良。西安事變逼使蔣介石抗日之後，中共決定聯蔣抗日，解放行動委員會亦響應中共，為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盡力⁹。從第三黨活動的歷史看來，在九一八事變前以反蔣為主，九一八事變以後以抗日為主；基本政綱，從土地革命，到平民政權，都與國民黨的建國方向不同。

一般民主黨派的想法與做法

一般民主黨派，在1928至1937年間，其較有建國或建設理想者，可以青年黨、國家社會黨、職業教育派、鄉村建設派為代表。青年黨係1923年12月2日由曾琦創於巴黎，標榜國家主義。國家主義的內涵，據1923年10、11月間李璜解釋，是要恢復或表現國家人格、振起或團結國民精神、發展或豐富國民生計。青年黨的「對外政策是仗著全民自家的力量，以期完成獨立的自決，而不贊成依人為活的國際主義的解決」；「對內政策為團結全民共有的志願，以求真正的自治，而不贊成任何階級的專制」。青年黨成立之初，即標榜反共，並反對國民黨容共，基本理由為國家主義與共產主義乃背道而馳。據1925年8月陳啓天分析：國家主義以國家為前提，共產主義以階級為前提；國家主義主張物心並重，共產主義主張唯物史觀；國家主義主張本國政治革命，共產主義主張世界經濟革命。是年10月，青年黨成立國家主義青年團，其宗旨為：「本國家主義的精神，以外抗強權，力爭中華民國的獨立與自由；內除國賊，建

⁹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106-116，154-167，181-191；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719-729；朱宗震、汪朝光，《鐵軍名將：陳銘樞》，頁45-53，128-165。

設全民福利的國家。」時在五卅慘案發生之後，青年黨將1919年五四時期「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口號標舉出來，目的在對抗英、日帝國主義，以及依附英、日帝國主義的軍閥。1926年8月青年黨一大發表宣言，強調全民政治，以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和共產黨的階級專政，認為「只有全民政治，才能實現全國國民政治機會的均等、經濟生活的均等」。1927年元旦，青年黨發表宣言，認為國民黨以一黨的青天白日旗取代五色國旗，是叛國舉動。但到是年4月，國民黨實行清黨，青年黨對之大加讚揚，認為國民黨的真正朋友是國家主義派而非共產黨。1929年8月，青年黨正式公開黨名，將其標舉的國家主義，與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共產黨的共產主義，鼎足而三，並揚言「打倒殺人放火的共產黨」、「打倒一黨專政的國民黨」。青年黨的政策大綱，仍標榜全民政治，內容包括：擁護五族共和、反對一黨專政、保障人民政治權利及自由、以職業代表制及地方代表制選舉兩院國會、民選總統、責任內閣、司法獨立、考試用人、男女平等、蒙藏自治、保護僑民等。由於青年黨受張學良的歡迎，在北平教育界獲得部分行政權(1930年中原大戰時，東北邊防軍總司令張學良派兵進入北平)。由於青年黨出版《東方公論》等刊物宣傳黨義，抨擊國民黨一黨專政、壓迫言論自由，河北國民黨地方黨部人員曾向國民黨中央檢舉，認為國民黨的敵人，重要者一為共產黨，一為國家主義派；共產黨猖獗於南方，國家主義派滋長於華北。自是，國民黨對青年黨的活動，即依反革命治罪法，嚴密查緝。青年黨抨擊國民黨如故，如1931年5月5日國民黨召開國民會議，青年黨指參與國民會議選舉的團體，皆國民黨指定，國民黨以外的政黨均未參加選舉，因此呼籲打倒國民黨的黨治，否認國民黨御用的國民會議。大體說來，從1923年成立到1931年九一八事變前，青年黨的主要活動為宣傳主張、建立理論、充實組織、培養人才、發動民眾；批評的重點集中在國民黨的黨治與獨裁上。九一八事變以後，宣傳及活動的重點在抗日，反對國民黨對日妥協，反對國民黨迫害抗日民眾。青年黨曾發動民眾組織義勇軍赴東

北抗日，更直接投入1932年的上海一二八戰役。與其他聯共抗日的黨派不同的是：青年黨主張國民黨應切實有效剿共，並繼續與俄絕交；與國民黨安內攘外政策不同的是：國民黨主張先安內後攘外，青年黨主張安內攘外並重。在諸多與國民黨相抗衡的黨派中，與共產黨、改組派、第三黨比較，青年黨是比較溫和的，而且是希望在國民黨的憲政架構之下參政的。另一方面，青年黨的國家主義和反共政策，雖是獨行其是，與國民黨的黨義並無違背。到1935年國民黨準備結束訓政、實行憲政之後，兩黨的關係好轉。青年黨的反共態度一直未變，當1936年西安事變以後，國民黨再度聯俄容共、一致抗日時，青年黨仍主張滅共拒俄，要求嚴厲制裁共產黨的一切出版、集會、結社等活動¹⁰。

中國國家社會黨於1932年4月16日成立於北平，主要負責人為張君勱、張東蓀，其重要成員多舊研究系分子。5月20日創刊《再生》為機關刊物，發表宣言及有關文件。宣言中以絕對的民族主義、修正的民主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為中華民族復興的新方案。絕對的民族主義，目的在對抗國際化的階級鬥爭；修正的民主主義，將政權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在於確認私有財產、確立公有財產，使全國經濟在國家制度之統一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經營。1932年6、7月間，張君勱發表國家社會黨的理論與主張，一方面標明國家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不同，謂馬克思主義要求分配平均，國家社會主義則以造產為出發點；馬克思主義強調各國無產者聯合，國家社會主義則以民族生存為第一要義。另一方面，則對國民黨的一黨專政或以黨治國大加批評，謂國民黨以一黨把持政權，剝奪人民之言論結社自由，類似俄國與義大利之制度。1935年7月14日國社黨在天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進一步對國民黨的內政外交政策提出批評，謂

¹⁰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青年黨》，頁15-196；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624-636，662-675，739-744。

國民黨勇於內戰，怯於外戰；一夕喪失東三省，一週拋棄熱河；謂國民黨一黨專政，國為黨所私有，黨外人士有國而不能愛，苟有言論即目為反動，苟有活動即誣為不軌。呼籲舉國一致對外，由各黨派合作，再授予政府以大權¹¹。當時國社黨成立不久，初時的目的不過要求抗日與參政。不久國民黨準備行憲、抗日，國社黨活動的空間加大，國民黨對國社黨的活動雖時加限制，雙方亦尋求合作的途徑。

職業教育派始於1917年5月黃炎培在上海所創立的中華職業教育社，初期的目的在於提倡職業教育，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1926年2月，職教社在蘇州召開專家會議，明確提出「本社以後應加入政治活動，以增實力，並與職業社會做實際聯絡，以期合作」。1929年，職教社又提出「富教合一」的主張，即通過組織農民自治和普及文化知識，以解決農民生計，使農民富強。嗣後，職教社對國民黨一黨訓政，大加批評，如1932年2月14日，黃炎培等以中國國難救濟會的名義，要求國民黨廢止一黨專政，禁止各級黨部干涉人民集會結社，限期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制憲。當時國民黨實行黨化教育，職教社亦不滿意，認為「把三民主義當作聖經看待，不許人批評，不容人討論，硬強迫麻醉一般青年去信仰、去服膺」，與理想中教育應有的精神衝突。職教社對時局的最大反應還是九一八事變後的抗日要求，黃炎培等不僅要求政府立即抗日，並從事各種抗日宣傳、支持各種抗日運動¹²。

鄉建派是指以梁漱溟為中心的一些從事鄉村建設活動者。1930年代，全國從事鄉村建設的團體有數百個，實驗區千餘個，遍及全國十九個省市的幾十個縣和成千上萬的農村；有官辦的、有民辦的、有官民合辦的，非梁漱溟的活動所能概括。但當時從事鄉村建設運動，除行政院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民主社會黨》，頁2-3，8-40。

12 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692-702；前引王元年，〈南京國民黨政權建立後各中間黨派對中國出路的探索〉，頁110-111。

農村復興委員會外，影響最大的當為梁漱溟。梁於1924年以後在山東曹州提倡鄉村自治。1927年12月赴廣州，1928年春向國民黨中央提議設鄉治講習所，認為「要想消滅共產黨的農民運動，必須另有一種農民運動起來替代才可以」。1929年受河南省主席韓復榘之邀，辦理河南村治學院。是年10月韓調山東省主席，梁又往山東，於1931年6月在山東鄒平開辦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他認為中國唯一的出路是進行鄉村建設、恢復法制禮俗、維持社會秩序。他所推動的鄉村建設是以鄉農學校為核心，並辦理鄉村合作社、鄉村自衛，欲透過復興農業，以發展工業。梁漱溟的鄉村建設研究院，直辦到1937年抗戰爆發、鄒平淪陷始停止。他在各縣所辦的鄉農學校，培養了不少地方幹部。與梁漱溟的鄉建派齊名的，有晏陽初的平民教育派，此派始於1924年在北京成立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初期的活動是在城市推廣識字活動，從1930年起，在河北定縣從事鄉村建設活動，並開辦河北縣政建設研究院，訓練縣級幹部。此外，陶行知的中華教育改進社於1927年3月在南京創立試驗鄉村學校（後改名曉莊學校），以小學為中心，推行職業教育，改造鄉村生活，對鄉村建設運動影響亦大。這些鄉村建設的努力，可以說都是協助國民政府解決農村問題，論者謂為是「站在政府一邊來改造農民，而不是站在農民一邊來改造政府」¹³。儘管如此，由於他們的想法不來自國民黨中央，國民黨對之仍有疑慮。

共產黨另有建國路線

在1928-1937年國民黨從事訓政建國時期，改組派從內部爭，第三黨從外部爭，而連年軍事動亂，影響國民黨的建國進程頗大。青年黨、國

13 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684-692；前引王元年，〈南京國民黨政權建立後各中間黨派對中國出路的探索〉，頁111；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555-561。

社黨、職教派、鄉建派與國民黨的建國方向不同，但因不搞武力鬥爭，對國民黨的訓政建國影響不大。對國民黨訓政建國影響最大的是共產黨的建國路線。共產黨的建國路線，吸引了農民、工人和知識大眾；共產黨的武裝革命，帶來了連年的戰爭，從1927年，一直到1936年才暫時停止。

中共的建國路線，最初是仿照蘇俄的蘇維埃政權，即是以工農兵代表會議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1920年8月13日，蔡和森在致毛澤東函中，提到「蘇維埃」是「無產階級革命後的政治組織」。1921年7月中共一大通過的黨綱中，指明「本黨承認蘇維埃管理制度」。1922年7月，中共二大宣言中，提醒工人階級要「預備與貧農聯合組織蘇維埃」。1927年下半年開始，中共就在各地建立蘇維埃。1927年11月，彭湃領導建立了海陸豐蘇維埃，為中國第一個農村蘇維埃；同年12月中共在廣州建立蘇維埃，為中國第一個城市蘇維埃。城市蘇維埃到1930年長沙暴動時又嘗試一次，即告完全失敗。此期間中共在農村地區建立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根據地，根據地的政權有些不用蘇維埃的名稱，但政權的性質則略同蘇維埃。1929年1月，毛澤東、朱德和陳毅率領紅四軍下井崗山（在贛南遂川縣），先向贛南進軍，後向閩西進軍，為創建中央革命根據地的開始。到1930年1月，毛澤東在給林彪的信中，即明確指出要創造紅色區域，實行武裝割據。其他各地的共產黨人，也在農村地區開闢了根據地，如徐向前、張國燾領導開闢的鄂豫皖蘇區，賀龍、蕭克、周逸群領導建立的湘鄂西蘇區，方志敏領導建立的贛東北蘇區，鄧小平、張逸雲領導建立的廣西左右江蘇區等。1930年5月，中共決定召開第一次中華蘇維埃工農兵全國代表大會，成立中華蘇維埃工農兵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到1931年11月7日，代表大會在江西瑞金葉坪召開，當時各地蘇區已有新的發展，到會代表610人，代表中央蘇區、閩西蘇區、湘鄂贛蘇區、湘贛蘇區、湘鄂西蘇區、瓊崖蘇區等。大會選出毛澤東、周恩來、朱德等63人組成中央執行委員會，作為閉會後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中央執行

委員會之下組織人民委員會，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外交部、教育部、糧食部、內務部、勞動部、土地部、財政部、郵電交通部、人民經濟委員會、革命軍事委員會、政治保衛總局、工農檢查部、最高法院等。蘇維埃分中央、省、縣、區、鄉五級，為各該行政單位的最高權力機構。蘇維埃的代表由選舉產生，依照〈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規定：蘇區的工人、農民、士兵及一切勞苦民眾和他們的家族，不分男女、種族、宗教，在十六歲以上，均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直接選派代表參加蘇維埃代表大會。但軍閥、官僚、地主、豪紳、資本家、富農、僧侶及一切剝削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沒有權利選派代表參加政權，也沒有政治上的自由權利。當時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行政區劃大致是：在中央蘇區設置了江西、福建、閩贛、粵贛、贛南五省，和瑞金、西江、長勝、太雷四個中央直屬縣；其它蘇區設置閩浙贛、湘贛、湘鄂贛、鄂豫皖、湘鄂西等省。上述各省縣，在中央蘇區範圍內的，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閩浙贛、湘贛、湘鄂贛等省，與中央蘇區毗鄰，與中央蘇區保持聯絡；而瓊崖、湘鄂西、鄂豫皖、陝甘等蘇區，因與中央蘇區相隔甚遠，有較大的獨立性¹⁴。

1931年11月在瑞金召開的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是中共整合各蘇區勢力的一次努力。1927年國民黨分共，共產黨在南昌、兩湖、廣州等地暴動失敗以後，黨員和黨軍流竄各地，建立了不少的地區政權，而以毛澤東、朱德等所創建的根據地最有規模。此一根據地，初期只轄江西和福建兩個蘇維埃省和瑞金一個直屬縣。1930年10月，贛西南蘇維埃政府

14 黃少群，〈中央革命根據地創建過程述略〉，《歷史教學》，1986年6月，頁36-40；姜愛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政治體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7年第4期，頁80-86；尹世洪，〈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創立及其偉大歷史意義〉，《江西人大工作》（南昌），1991年10月，頁7-9；易豪精，〈試論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政權建設〉，《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3期，頁166-180。

擴大成立了江西省蘇維埃政府；1932年3月，閩西蘇維埃政府擴大成立了福建省蘇維埃政府；1933年9月6日，成立了粵贛省蘇維埃政府；是年12月，成立了閩贛省蘇維埃政府。1934年7月，又建立贛南省。從1933年7月到1934年春，是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轄區最廣的時候，首府初在瑞金縣葉坪，後在沙州壩。所轄江西省，首府在寧都七里坪；閩贛省，首府初在黎川縣湖坊，1934年5月搬至建寧縣；粵贛省，首府在會昌縣斌壩；福建省，首府在汀州城內；湘贛省，首府在永新縣禾川鎮；湘鄂贛省，首府在萬載縣仙源；閩浙贛省，首府在橫峰縣葛源；贛南省，首府在雩都縣城¹⁵。其他蘇區的情形不備載。

中共所建立的蘇維埃制度有其特徵，其土地政策尤引起國人矚目。中共的土地政策所以引起國人矚目，主要因為過於激烈。在1920-1930年代，受中共土地政策的影響，在浙江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國民黨、試圖奪取政權的第三黨、山西省主席閻錫山以及一般學者發表時論，對土地政策都有坐而言或起而行的表現。從一般學者的言論來看：1928年1月高一涵發表〈平均地權的土地法〉一文，主張由國家出錢購買地主的土地，然後分給缺乏田地及無地可耕的農民。1929年前後，馬寅初發表〈平均地權〉等文，主張改良租佃制度，實行永佃權。吳景超於1934-1935年間發表〈何時耕者有其田〉等文，主張政府用土地債券收買地主土地分給農民，債券本息由佃方分期償還。1934年殷震復出版《中國土地新方案》一書，主張規定私有土地限額，限額以外的土地收歸國有，原地主憑國家發給的田租券，每年向政府機關領取地租二十年；收歸國有的土地分給農民使用，農民直接向國家繳納租稅。閻錫山在山西於1935年9月提出「土地村公有制」，是為了對付共黨的土地鬥爭。陝北共黨展開土地革命鬥爭，閻錫山為防止山西農民受其影響，於1935年

15 雷正良，〈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行政區劃〉，《地名知識》，1983年第3期，頁12-15。

8、9月間在晉西二十一縣召開防共會議時，提出「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由村公所發行無利息公債，將全村土地收買為村公有，然後分給村民耕種。農民於十八歲領地，五十八歲還地，除照繳田賦外，另納田地收入十分之一的勞動所得稅，用以償還公債。這套辦法，並未能實行。成立於1930年8月的第三黨，主張由國民會議制定土地法，確定農戶佔有耕地的最高額和最低額，及國家收買土地定價法；國家以全國國有土地為抵押，發行五十年長期土地公債，將最高限額以外的私人土地和公共團體的土地收買為國有；將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反革命分子的全部財產收歸國有；將所有收為國有的土地，分配給耕作的農民，農民只有使用權和收益權，土地不得私行買賣。1933年第三黨參加閩變前後，曾在福建實行計口授田。改組派、青年黨、國社黨對解決土地問題，沒有具體的計劃¹⁶。

中共的土地政策先後有許多變化。1927年八七會議時，中共中央提出只沒收大中地主土地，對小地主（擁有五十畝以下者）土地不沒收的政策。是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一切地主的土地無代價的沒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歸組織或蘇維埃國家的勞動平民所公有。」1928年7月，中共六大決議：「沒收一切地主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1930年9月中共公布〈土地暫行法〉。依照土地暫行法：（1）凡屬地主的土地，一律無償沒收；祠堂、廟宇、教會、官產等佔有的土地，一律無償沒收；積極參加反革命活動者的土地，一律沒收。（2）沒收的土地，一律歸蘇維埃政府分配給地少及無地的農民使用；禁止一切土地的買賣、租佃、典押。（3）土地分配以鄉為單位，土地分配的辦法，或一切土地平均分配，或只就沒收的土地分配，原耕農民不動；土地分配的標準，或按人口分配，或按勞動分配；均由各鄉蘇維埃（農民代表會

16 魯振祥，〈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幾種土地主張評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4年第6期，頁7-13。

議)按實際情形決定。(4)對缺乏勞動力的家庭，可不分土地，採社會救濟的辦法。(5)紅軍士兵已分有土地者照舊，尚未分配土地者俟全國蘇維埃成立時再決定分配土地。(6)雇農參加集體農場工作，不分土地。此一土地暫行法，對自耕農土地是否沒收，對富農、中農、貧農土地分配的標準是否相同，對土地分配後的所有權問題等，沒有釐清。到1931年12月，又頒布〈正式土地法〉，明確規定：對中等農民階層的土地不沒收；富農分壞田，中農分中田，貧農、雇農分好田(因為富農反革命，中農是革命同情者，貧農是革命主力軍之一部分，雇農是無產階級的基礎)，加入紅軍的農民、苦力、雇農、游擊隊員，優先分配土地；土地分配後可以租借、可以買賣、家人可以繼承。依照此類規定，中共所行的土地政策，不是廢止私有財產制度的土地國有政策，而是樹立新的平均分配的農民土地私有制的政策。在土地政策的推行下，中共所建立的海陸豐、湘贛、湘鄂贛、贛南閩西、湘鄂西、鄂豫皖、閩浙贛、廣西右江、川陝、陝甘、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據地，都進行了沒收土地和分配土地的革命鬥爭¹⁷，對當時的政治和社會造成很大的震撼。

中共的革命和所提出並試行的建國路線，增加了中國建國方向的爭議性；中共內部，又有托洛斯基派，提出了與中共當權派不同的建國路線和方略，同樣活躍在中國舞台，益使中國的建國路線趨於複雜。托洛斯基原為蘇俄共產黨中的反對派，他反對史達林與其他階級結盟進行反帝反封建的任務，主張將無產階級的革命進行到底；他也反對中共與國民黨建立統一戰線，主張中共立即退出國民黨，自行搞無產階級革命。當時在莫斯科中山大學和東方大學留學的中國學生中，有些人即信奉托洛斯基主義。1927年4月國民黨清黨後，托洛斯基全面否定史達林的中國政策。1928年托洛斯基被開除黨籍，並流放到阿拉木圖；一些在俄國

17 魯振祥，〈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幾種土地主張評述〉，頁13-16；漆琪生，〈中國赤區的土地政策〉，《新中華雜誌》2卷10期，頁13-22。

的托派中國學生隱蔽身分，於當年秋天建立了托派秘密組織。回到中國的托派學生區芳、梁幹喬等，則於當年冬天在上海成立第一個托派小組，自稱「中國布爾什維克——列寧主義者反對派」，該組織有百餘人，在上海、華東和華南一帶活動，出版刊物《我們的話》。1930年1月，自俄國回國的托派學生劉仁靜在上海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共產主義者同盟」，該組織不足百人，出版刊物《十月》。最受人注目的托派是1929年被中共開除黨籍的陳獨秀、彭述之等人。托洛斯基宣稱：中國共產黨在農村開展的工農紅軍運動，只是中國共產黨解體和消散的一種形式。彭述之完全贊同托洛斯基的觀點，主張取消中共的民主革命，被稱為取消派。陳獨秀於國民黨清共後，對中共的革命前途感到悲觀，為了不願單獨承擔與國民黨建立統一戰線失敗的責任，把中共與國民黨聯合進行民主革命的政策錯誤歸咎於國際共黨的整個政策錯誤。1929年8-10月間，陳獨秀連續給中共中央寫信，想用托洛斯基主義改變中共的路線和政策，要求取消中共與其他階級聯合進行民主革命。陳獨秀的要求，受到中共中央的拒絕和批評，陳乃於1929年9月，在中共黨內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是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決定開除陳獨秀的黨籍，並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等托派分子的黨籍。是年12月15日，陳獨秀等糾合81人，發表〈我們的政治意見書〉，要求黨員聚集在「共產國際反對派」的旗幟下，依照托洛斯基的「不斷革命」理論，組織新的政黨；同時成立「無產者社」，選陳獨秀為中央總書記，出版《無產者》月刊，宣傳批評共產黨、推翻國民黨。1931年5月1日，四個托派組織在上海召開統一會議，仍定名為「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選陳獨秀為總書記。大會通過的政綱，強調「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佔優勢的社會」、「中國革命的性質是社會主義革命」、「革命的政權是無產階級專政」。托派人士把召集國民會議作為政治上總的策略口號。他們主張在普遍、直接、平等選舉的基礎上，召開國民會議，通過議會講壇，宣傳工人階級主張，提出八小時工作制、沒收地主土地、爭取民族獨立等綱領。

1931-1932年間，國民黨特務對托派進行三次搜捕，到1932年10月陳獨秀、彭述之等被捕，遂使中國托派組織陷於癱瘓。1936年初，剩餘的托派分子將「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改名為「中國共產主義同盟」，勢力仍然不振。1937年7月抗戰爆發後，陳獨秀、彭述之等被釋，陳不再參加托派活動，彭在托派中主張支持國民黨抗戰，受到反對。抗戰勝利後，托派欲重整旗鼓，但人數愈來愈少，到1949年中共佔據大陸後，始完全消散¹⁸。

18 劉沛漢，〈中國的托洛茨基主義運動〉，《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6年第2期，頁64-70；詳參唐寶林，《中國托派史》一書。



第三節 國民黨的內鬥與剿共

1920年代，中國國民黨致力於國家統一工作，企圖消除割據於一方的軍閥。這些軍閥，雖然都受不同帝國主義國家的支持，但在1927年以前，帝國主義國家尚未明目張膽地大量出兵阻撓國民黨的統一工作。自1927年春夏之交，北伐軍進至山東，日本謀出兵阻撓，到1928年5月北伐軍又進至山東，日本正式出兵阻撓，國民黨在消除內憂的過程中又碰到外患。但在北伐軍隱忍應付之下，外患一時沒有擴大，北伐終於在1928年6月完成。其後的三年多，迄於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前，雖然對外交涉時生，並未影響全局；影響全局的，仍然是此伏彼起的內戰。至於內戰的原因，部分為政治權力之爭，部分乃國家體制之爭。

北伐後國民黨內部的軍事紛亂

北伐後國民黨內部的軍事紛亂，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方面是國民黨聯俄容共期間的國民黨左派，在寧漢統一之後，特別在北伐完成之後，未能在新建立的統一政權中分配到自己認為應該得到的政治權力，乃以民主號召，結合失意政客、軍人，起而反對南京政府。另一方面，在國民革命軍成立的過程中，蔣介石的第一軍，以及由第一軍發展而成的第一集團軍，被視為中央嫡系，其他由第七軍發展而成的第四集團軍、由國民軍組合而成的第二集團軍、由晉綏軍組合而成的第三集團軍，自認或被視為旁支；在北伐結束以後的裁軍中，各軍都不願被削弱；加上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1928年8月14日開幕）決定取消各地政治分會，以謀軍政統一，各軍將領乃先後起而反抗南京政府。北伐結束後，全國有陸軍220萬人，軍費支出佔國家總收入的85%，二屆五中全會決議軍費支出不得超出國家總收入的50%，在這種情形下，非裁軍不可。關於裁軍，早在1928年7月，四個集團軍總司令在北平即有所磋商，並同意整軍。1929

年1月1-25日，國軍編遣會議在南京舉行，決定將全國軍隊分為六個編遣區及編留的中央直轄部隊(北伐戰爭末期收編的直魯軍等)。六個編遣區除四個集團軍外，為東三省和西南各省(川、康、滇、黔)，每一區不超過十一個師。中央既有第一集團軍，復有編留的中央直轄部隊，又保留東三省和西南各省兩個編遣區，被認為不公平。至於寧漢統一後的國民黨左派，以汪精衛為首，在寧漢統一後自認未獲得應有的權力。1928年5月由陳公博主編出版《革命評論》週刊，正式鼓吹國民黨改組，被稱為改組派。同年底，復有「改組同志會」的成立，參加者除汪、陳外，有顧孟餘、何香凝等人。他們鼓吹的主要方向是「黨內民主」。1929年3月15-27日，國民黨在南京召開三全大會。國民黨中央為壓制左派勢力，事先對於左派實際控制的地方黨部有所防範，因此第三屆代表多由中央黨部指派或圈定。據汪精衛等指證，出席代表由選舉產生者只80人，由圈定或指派產生者達303人，包辦的程度達79%。改組派乃多方杯葛三全大會，並利用各方軍人對編遣問題的不滿，興兵反抗，號召「護黨救國」。三全結束之時，李宗仁的桂系已興兵，故大會決定警告汪精衛、停止顧孟餘黨籍三年、開除陳公博等黨籍。與改組派唱和的西山會議派，亦受到國民黨中央的壓抑；兩派人士在三全大會的中執委、中監委選舉中，僅汪精衛、鄧澤如當選¹。

因國軍編遣及三全大會所引起的內戰，於1929年2月由桂系軍人發動。桂系為廣西將領李宗仁、黃紹竑、白崇禧、李濟琛等所結集的軍政集團。李、白統第四集團軍，有三十萬眾；黃統第八路軍，有十二萬眾；駐地主要在兩湖、兩廣。李宗仁為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濟琛為廣州政治分會主席，黃紹竑為廣西省主席。1929年2月21日，武漢政治分會為排除親中央的湖南省主席魯滌平，議決以何鍵代魯為湖南省主席，理由

¹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878-888，896-898，第九章，頁1524-1526。

是魯「把持稅收，剿共不力」。嗣即派兵佔領長沙，魯滌平率兵退走江西。事情發生後，國民政府欲和平解決，派何鍵為湖南省代主席；然桂系對親中央的軍隊繼續攻擊，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乃於3月26日下令討伐，免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本兼各職，並派劉峙統第一軍、朱培德統第三軍西征。西征軍於4月5日佔領武漢。5月中旬，潛返廣西的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企圖進攻廣東，適改組派的汪精衛自歐返國，進行反抗中央的護黨救國運動，李宗仁乃改稱桂軍為護黨救國軍，由白崇禧率領進攻廣州。李部於5月21日在廣州附近為粵軍陳濟棠、陳銘樞等部所敗，蔣介石進一步派軍入桂，李、白、黃諸人走香港，國民政府以俞作柏為廣西省主席²。

桂系起兵反抗中央時，私下與第二集團軍的馮玉祥有所聯絡。馮初不動聲色，表面仍擁護中央；中央令所部河南省主席韓復榘自南陽向武漢方面進攻桂軍。但在桂軍失敗前，馮軍即因山東接防問題與中央決裂。緣北伐完成後，第二集團軍的駐地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山東、河南等省；馮兼開封政治分會主席，所部約四十萬人。1929年4月16日，日軍退出濟南。4月24日，中央命馮部山東省主席孫良誠接收濟南至濰縣地區。時濰縣以東尚有直屬中央的方振武部、新降中央的劉珍年部以及張宗昌的舊部。嗣蔣介石發現馮與桂系私通，乃不准孫良誠接防濰縣以東。青島、煙台等重要港口仍由中央控制。馮玉祥對此措置不滿，電令孫良誠辭山東省主席職；孫良誠乃於4月27日率部赴河南。孫走後，方振武部進駐濟南，山東由中央直接控制，派陳調元為山東省主席。5月16日，馮部將領劉郁芬、孫良誠等聯名通電，自稱護黨救國軍，推馮玉祥為護黨救國軍西北軍總司令；電文中對黨務、外交、用人等方面多所指摘，並要求蔣介石下野。國民政府面對此一局勢，一面運動馮

2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888-890；第九章，頁1527-1536；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頁434-472有關記載。

玉祥部屬反馮，一面希望第三集團軍的閻錫山向馮施壓。閻錫山表示希望和平統一，願與馮共同出洋，將軍隊交由中央編遣。但中央欲閻在西北作黨國柱石，只表示贊同馮出國。恰好此時任河南省主席的馮部韓復榘不願從馮之命將軍隊西撤陝西，乃聯合石友三於5月22日通電擁護中央。是日，閻錫山再電勸馮下野出洋。5月27日，馮玉祥通電下野，嗣即養病華山，6月25日至太原依閻錫山。馮通電下野後，其部屬將領要求收回河南地盤，並維繫第二集團軍原編制的軍餉。中央協調無效，到10月9日、10日馮部將領宋哲元、石敬亭等二十七人，在馮的授意下，復通電攻擊中央，並推閻錫山為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為副司令。嗣在改組派的運動之下，仍稱護黨救國軍。中央處此情況，於10月28日一面任命閻錫山為陸海空軍副司令，一面發兵討伐馮玉祥。討馮軍由蔣介石調派中央嫡系部隊，配合唐生智的第五路軍，自河南鄭州沿隴海路西進，但12月1日進至河南西境陝縣時，唐生智受改組派運動，與石友三以及馮部宋哲元等通電反蔣。唐生智原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寧漢合作以後，據兩湖反抗中央，後失敗下野出洋。桂系叛變後，唐返國自請効命，於1929年3月29日被國民政府任命為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統轄第四集團軍駐平、津部隊。唐未直接參加討桂戰爭，卻被倚為討馮戰爭的主力。到1929年11、12月間，除中央嫡系部隊不計外，統轄地方部隊之人物中，張學良表示對中央効忠，閻錫山初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尙未叛離，而第二集團軍系統、第四集團軍系統，並四川等省區部隊，一片反抗中央之聲³。唐生智於此時參加反抗中央陣營，對其他各派反抗中央的風潮，無異火上加油。

1929年10月馮部復叛是改組派運動的結果。在此次馮部未發動反叛以前，改組派已於9月運動張發奎、俞作柏在廣西叛變。俞作柏原為李

3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891-893，第九章，頁1536-1541；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頁448-470、499-533有關記載。

宗仁、黃紹竑的部下，於桂系叛變時支持中央。李、黃失敗後得被任命為廣西省主席。因受改組派運動，旋即對中央樹反抗之旗。張發奎的第四師於討桂戰爭時駐湖北宜昌，中央於發現馮玉祥下野、而馮部仍不穩時，將張發奎調海州，防備隴海路東段。張發奎慮為中央各個擊破，在改組派的運動下，於9月18日在湖北枝江通電反抗中央，並將軍隊開往廣西，準備與俞作柏合流，進攻廣東。9月27日，俞作柏通電稱護黨救國軍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中央派陳濟棠率第八路軍自廣東攻廣西，俞作柏不敵，於10月14日退往廣西邊境左江流域，與中共的軍隊合流。10月初，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在改組派的運動下返回廣西，收拾舊部，到1929年11月中旬，與抵達廣西的張發奎部聯合，仍稱護黨救國軍，合力圖粵。李宗仁任護黨救國軍第八路總司令，張發奎任護黨救國軍第三路總司令。中央派何應欽為廣州行營主任，指揮陳濟棠的第八路軍等迎敵。張、李軍挫敗，全線動搖後撤。11月19日，第八路軍等克梧州。12月初，石友三(安徽省主席)、唐生智叛亂事起，何應欽調武漢行營，應付河南、安徽方面的戰事，討桂戰爭暫告終止。石友三於5月22日隨同韓復榘叛馮後，於10月21日受任為安徽省主席。11月中旬張、李軍合流圖粵時，中央派石友三率部南下增援，並命於12月初集中浦口待船南運；而石友三即於12月2日在浦口叛變，大掠後北去滁州，自稱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總司令。唐生智於馮玉祥叛變時，因其個人深惡馮玉祥，在河南負主攻馮軍之責，及馮軍敗退入陝西，即於12月1日聯合五十七名將領發表通電，要求中央速息內爭，一致對外(時值俄國進兵中東路)，隨後又通電反蔣擁汪。12月5日唐生智在鄭州宣布獨立，自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軍總司令，以爭兩湖地盤為目標。石、唐叛變後，中央全力應付唐生智，派劉峙率第二路軍自武漢沿平漢路北上。唐軍於1930年1月4日敗於駐馬店，1月6日唐通電下野。唐失敗後，石友三表示歸誠，國民

政府於1930年1月23日任石爲河南清鄉總指揮，受河南省主席韓復榘節制⁴。

1930年1月各地反抗軍先後平息後，統率第三集團軍的閻錫山在各方運動下，亦開始對中央表示不滿。閻錫山在山西，素抱保境安民政策，於北伐戰爭末期，因響應北伐軍，自山西出兵綏遠、察哈爾、直隸(河北)，而掩有其地。任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時，有兵力二十四萬。1929年3月桂系(第四集團軍)反抗中央時，閻不動聲色，靜觀其變；1929年5月馮系(第二集團軍)反抗中央時，閻高唱和平，表示願與馮氏共同下野，所部交中央編遣。中央對閻百般籠絡，是年10月馮部再叛時，任閻爲陸海空軍副司令，閻雖就職，並不出兵討叛。其間，張發奎叛、俞作柏叛、張發奎聯合李宗仁等再叛、石友三叛、唐生智叛，閻在表面上都站在中央一邊；一度至鄭州督師，迫唐生智下野。但自鄭州回太原後，態度大變，決心反抗中央，可能的原因有二：(1)1929年8月中央召開編遣實施會議，中央提議中央直屬部隊與一、二、三集團軍(第四集團軍已叛)各縮編爲九個師。閻氏認爲第二集團軍與中央關係不睦，有被解決的可能，第四集團軍已叛離而去，中央直屬部隊與第一集團軍兵力超過第三集團軍遠甚，而中央對第三集團軍討逆動員等經費亦未如數發給，諸事皆令閻耿耿於懷。(2)馮玉祥對中央不滿，不斷勸誘閻錫山反對中央，而桂系、改組派、西山會議派等反政府勢力，亦不斷對閻加強聯絡。在1930年1月反中央各軍次第救平後，第二、四集團軍不存，閻錫山處於孤危，乃聯合反對派孤注一擲。1930年2月10日，閻致電蔣主席，反對武力統一，約蔣共同下野，以息黨國紛爭。2月21日，桂系將領表示擁閻。3月14、15日，第二、三、四集團軍將領鹿鍾麟(第二集團軍)、商震(第三集團軍)等57人先後通電推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

4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894-895，第九章，頁1541-1545；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頁494-540有關記載。

令，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爲副總司令。4月1日，閻、馮、李通電就職。叛軍主分四路進攻中央軍：李宗仁(原第四集團軍)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由廣西攻廣東、湖南；鹿鍾麟(原第二集團軍)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以鄭州爲中心，一路由平漢路攻武漢，一路由隴海路攻徐州；徐永昌(原第三集團軍)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自河北省分襲魯西、皖北及津浦路北段；石友三爲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由河南攻魯西、皖北。1930年4月11日，蔣主席以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1929年12月24日就任)指揮湖南、湖北、江西、廣東等省的軍隊對抗李宗仁，是爲南戰場。以韓復榘爲第一軍團總指揮，於魯西對抗徐永昌的晉軍南下；以劉峙爲第二軍團總指揮，擔任隴海路作戰；何成濬爲第三軍團總指揮，擔任平漢路作戰。是爲北戰場。南戰場方面，李宗仁部一度於6月初旬連陷長沙、岳陽，但至7月初旬即被逐回廣西。北戰場方面，晉軍(第三集團軍)一度於6月25日佔濟南，但濟南至8月15日又爲中央軍右翼軍(十九路軍指揮蔣光鼐)克復。石友三見晉軍在山東作戰不利，即與中央私通，退往黃河北岸。9月18日，東北軍張學良宣布擁護中央，派第一軍軍長于學忠等率部入關，於9月27日佔北平，並沿平漢路南下，石友三投降。10月6日，隴海、平漢兩路討伐軍會師鄭州。此後，第十七路軍總司令楊虎城率軍西進。10月24日，楊被任爲陝西省主席。楊部於10月25日克潼關，29日克西安。11月1日，楊虎城部進駐西安。11月4日，馮通電下野。此次被稱爲中原大戰的全國性內戰，雙方各動員七、八十萬人，叛軍傷亡十五萬人，中央軍傷亡亦逾九萬人，而戰地人民流離失所、業產破壞，損失更無法估計⁵。

在中原大戰期間，反抗中央政府各派，包括以汪精衛、陳公博爲首

5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899-903，第九章，頁1545-1556；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頁545-643有關記載。關於中原大戰及相關問題，可參閱山西文史資料編輯部編《中原大戰內幕》一書。

的改組派，鄒魯、謝持爲首的西山會議派，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爲首的各軍系，互相聯合，決定由汪精衛主黨、閻錫山主政、馮玉祥主軍，於7月13日在北平舉行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他們否認受少數人控制的三全大會，宣言「以整個的黨還之同志，統一的國還之國民」。7月25日，擴大會議並發表政治主張，擬召開國民會議，制定國家基本大法。9月1日公布〈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成立國民政府，以閻錫山爲主席，汪精衛、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未參加)、唐紹儀(未就職)、謝持爲委員。次日又推汪精衛等起草約法。9月18日張學良派兵入關，擴大會議遷石家莊，繼又遷太原。10月18日通過〈國民會議條例〉，10月27日通過〈中華民國約法草案〉。但以反抗軍失敗，汪精衛於11月1日離太原轉往平、津，11月4日閻錫山、馮玉祥電張學良，宣布下野，擴大會議結束⁶。

擴大會議派是反中央各派軍政勢力的臨時結合，相當鬆散。就政治派系而論，西山會議派與改組派的政治立場(反共、親共)原是對立的；就軍事派系而論，石友三反覆無常不說，李宗仁的桂軍遠在廣西，勢孤力弱，無法與閻、馮軍夾擊南京政府；馮軍在河南、陝西，閻軍在山東、河北、山西，可以形成一方勢力，但國民政府如能促使張學良的東北軍入關，阻止擴大會議派在北平開會，進而與中央軍夾擊閻、馮軍，則閻、馮軍處於危境。在這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和擴大會議派均極力拉攏張學良，信使往還，不絕於途，均以權位、地盤餌張。國民政府於6月21日特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3月10日閻錫山辭此職獲准)，事後並許以華北五省三市(五省：察、綏、冀、晉、魯，三市：北平市、天津市、青島市)全權及予東北軍系以四個部長的位置(四個部長的位置，因受部分國府委員反對，未能完全實現，僅前奉天省長劉尚清做了內政部長)。9月1日擴大會議推張學良爲「國府委員」，並願以各部長之半數

6 孫彩霞，〈反蔣擴大會議述評〉，《晉陽學刊》，1983年第4期，頁29-32；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903-906。

由張決定人選。張學良初則電勸雙方息爭，對擴大會議派所給予的「國府委員」職表示「從未與聞」，對國民政府所給予的「陸海空軍副司令」職亦遲不就任（至10月9日始就任）。繼則表示中央軍克濟南後，始進軍平、津；同時希望晉軍和平撤退，免動干戈。8月15日中央軍克濟南後，張學良於9月2日召集部屬開會，與會人員對是否派兵入關，意見並不一致。嗣張學良仍以于學忠、王樹常統第一、二軍入關，並要求中央撥給軍費五百萬元。在東北軍入關前後，擴大會議派曾運動蘇俄出兵東北，以牽制東北軍後路；蘇俄伯力電台，曾以廣播警告東北軍，但並未真正出兵。東北軍入關後，晉軍即撤離平、津地區，閻錫山等初自北平轉往石家莊，繼撤往太原。東北軍繼續對晉軍施壓，馮部在河南亦為中央軍所敗。閻、馮等乃不得不宣布下野。閻、馮等下野後，蔣主席命張學良負責華北軍事善後事宜，所有閻軍、馮軍及石友三的部隊，均歸張學良節制整編⁷。

1929-1930年間的國軍編遣，加上其他政治因素，引起國民黨系各軍連年內戰。中原大戰期間，編遣工作完全停頓。戰爭結束後，全國軍隊280師共300萬人，軍費仍佔歲入85%。1930年11月，國民黨中央決議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對陸軍整編工作交由「陸軍整理委員會」負責⁸。

中原大戰雖然結束、擴大會議派的勢力雖然星散，但擴大會議派的政治訴求尚為熱心政治者所冀望。1930年9月19日張學良的東北軍既開始入關，並希望和平接收平、津；擴大會議派在撤離北平前，乃向國民政府提出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等主張。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為接納反對派的意見，於10月3日自鄭州前線電國民政府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提早召開三屆四中全會，討論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等問題；立

7 劉心皇輯注，《張學良進關秘錄》，頁37-257有關電報；司馬桑敦，《張學良評傳》，頁116-131；方正、俞興茂、紀紅民，《張學良與東北軍》，頁179-194；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451-459有關記載；張玉法、沈松僑，《董文琦先生訪問紀錄》，頁35。

8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頁907-908。

法院長胡漢民則本三全大會的決議，認為總理遺教即為根本大法，無需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11月12日，三屆四中全會在南京開幕，會中胡漢民仍反對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李煜瀛、吳敬恆等則贊成，終通過於1931年5月5日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並通過蔣介石以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但胡漢民仍反對制定約法。1931年2月28日，蔣主席約胡漢民等晚宴疏通不成，3月1日胡辭去一切黨政職務，被幽禁於南京東郊湯山。3月2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的提案，並選林森為立法院長。正當國民黨中央籌開國民會議、起草訓政約法草案之際，4月30日，留在廣州的中央監察委員古應芬、蕭佛成、鄧澤如等致電中央有所責難；5月3日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逐廣東省主席陳銘樞以自代。5月5日，國民會議在南京開幕，5月12日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5月27日，陳濟棠等與舊擴大會議派汪精衛、李宗仁、唐紹儀等據廣東獨立，另立國民黨中央、另組國民政府。廣東獨立後，組織北伐軍，進攻湖南，並派鄒魯赴北方聯絡閻、馮。駐守河北省的石友三部乘機興起，與廣東方面遙相呼應。後石友三部為張學良等部擊潰，石於8月8日宣布下野，殘部由韓復榘(山東省主席)的第三路軍收編。嗣九一八事變發生，一致對外的呼聲響徹雲霄，經張繼、蔡元培等奔走協商，寧、粵雙方於10月27日在上海舉行和平統一會議。廣東方面在恢復胡漢民自由(10月14日胡自南京抵上海)和以十九路軍擔任京滬路衛戍職責(11月11日任陳銘樞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的條件下，自動取消獨立。蔣介石為謀各方和衷共濟，於12月15日辭職回鄉(嗣國民政府主席由林森繼任，行政院長由孫科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撤消)。至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變以後，蔣始於1月29日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到3月6日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⁹。

中共的武裝割據、武裝流竄與國軍的圍剿

⁹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487-510；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34-235；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455-481有關記載。

中共自1921年7月成立後，以工運為發展勢力的手段，1924年1月加入國民黨後，工運之外，兼重農運。1927年7月國民黨全面清黨以後，中共實行武裝暴動，且以沒收地主土地、分給貧農為手段，以爭取貧農支持。暴動初以城市為中心，如1927年8月的南昌暴動、1927年12月的廣州暴動，但自1927年9月毛澤東在湖南平江、瀏陽、醴陵一帶所領導的秋收暴動失敗、轉入江西井岡山以後，農村武裝割據即逐漸成為中共暴動的主要形態。從1927年8月迄於1929年12月，兩年多中，中共在各地策動的重要暴動近30次，遍及江西、湖南、廣東、湖北、福建、江蘇、四川、安徽、廣西、河南、陝西等11省。1930年7月，中共在總書記李立三的領導下，於江西和湖南各地暴動，彭德懷部先後陷岳州、長沙，毛澤東、朱德部一度逼近南昌。8月，毛澤東、朱德、彭德懷等部共軍七路圍攻長沙，失敗之後，主力依從毛澤東的主張襲據贛南鄉區，其餘共軍亦分據湖北、江西、福建、安徽等省邊區，各地共軍總人數不過12萬人。國民政府於1930年10月以後在江西、湖南、湖北、福建、江蘇、四川、安徽、河南、陝西九省邊區分設14個督辦或司令，負責剿共，並集中兵力對贛南地區進行圍剿¹⁰。

如前所述，共軍主力自1930年8月謀攻長沙失敗後，即移往贛南，成立革命軍事委員會，初由毛澤東任主席，旋易為項英。軍委會下設紅軍總司令部，朱德任總司令，毛澤東任政委；轄四個軍團，朱德的第一軍團和彭德懷的第三軍團（或稱第一方面軍）在贛南，賀龍的第二軍團（或稱第二方面軍）在鄂西，徐向前的第四軍團（或稱第四方面軍）在豫鄂皖邊區。國民政府於1930年11月中原大戰結束之後，即擬對贛南及豫鄂皖邊區等地的共軍加以圍剿。對贛南地區的圍剿共有五次，第一次圍剿的部署始於1930年12月初。是月7日，蔣介石在南昌召開剿共軍事會議，

10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355-1374，1421-1422；
中國大陸研究社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一），頁49。

決定設陸海空軍總司令南昌行營，任江西省主席暨第九路軍總指揮魯滌平兼行營主任，指揮第六(朱紹良)、第九、第十九(蔣光鼐)路軍，向贛南共區圍剿。在贛南對抗圍剿的共軍為紅軍總司令朱德、政委毛澤東，下轄朱德的第一軍團(下有林彪的第四軍)和彭德懷的第三軍團。共軍反圍剿的戰略在10月底即已決定：「誘敵深入赤色區域，待其疲憊而殲滅之。」國軍第九路軍於11月中旬進至吉安、永豐、樂安、南豐一線，到12月中旬，十九路軍進至吉安、贛縣間，第六路軍進至靠近福建邊境的廣昌、石城、瑞金、會昌一線。國軍的戰略是由第九路軍主攻，第六、第十九路軍輔之，將共軍圍殲於包圍圈之內的東固、東韶一帶。當時紅軍四萬人集中在寧都；在東固、龍岡、東韶一帶布置誘敵深入之陣。第九路軍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等於1930年12月19日佔東固，29日佔龍岡，次日共軍反撲，國軍大潰，張輝瓚師長被俘遇害。1931年1月2日第九路軍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進抵東韶，受共軍圍攻，部隊損失慘重，師長譚道源率殘部突圍走宜黃。以收復寧都為主要目的的第一次圍剿，就此終止。國軍此次出動12萬兵力，圍剿失敗的重要原因是對敵情和戰區的地形不了解。譚道源在這次戰役後說：「到赤區作戰真是漆黑一團。」¹¹

在第一次圍剿贛南共軍的同時，蔣介石於1930年11月以李鳴鐘為鄂豫皖三省邊區綏靖督辦，在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指揮下，部署對鄂豫皖邊區大別山地區的紅軍進行圍剿。迄1931年1月因戰事失利而結束，當地紅一軍與紅十五軍合編為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¹²。

第一次圍剿贛南共軍失敗後，1931年2月蔣介石派軍政部長何應欽

11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22-1429；索世暉、郭德宏、馮都，〈中央根據地反第一次圍剿概述〉，《江西社會科學》，1983年第6期，頁119-123；馮都，〈第一次反圍剿十個問題考辨〉，《爭鳴》(南昌)，1985年第1期，頁50-53。

12 閻景堂，〈鄂豫皖紅軍第一、二、三次反圍剿淺析〉，《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4期，頁88。

兼南昌行營主任，布置第二次圍剿。調動兵力二十餘萬人，包括王金鈺的第五路軍、朱紹良的第六路軍、魯滌平的第九路軍、蔣光鼐的十九路軍、孫連仲的二十六路軍。戰線自江西吉安向東延伸到福建的建寧，全長八百里，自4月1日開始進攻，採取「步步為營、穩紮穩打」戰法。共軍建制、兵力略同前，主力集中在廣昌、寧都、東固一線，戰法是「集中兵力，先打弱敵，各個殲滅，由西向東橫掃」。集中在興國一帶的十九路軍，兵力最強，共軍取守勢；於4月7日攻佔富田的第五路軍兵力較弱，共軍取攻勢。5月12日，第五路軍自富田向東固進兵，16日與共軍接戰，第二十八師首遭擊潰，師長公秉藩被俘。自宜黃、樂安南下的二十六路軍，於5月中旬在東韶一帶受到共軍的襲擊，即分別轉移陣地。於4月10日攻佔廣昌的第六路軍，為共軍攻擊的另一對象。5月下旬共軍對廣昌展開攻擊，國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戰死，廣昌再陷。共軍在第二次反圍剿戰役中，自江西的東固打起，由西向東橫掃，一路經東韶、廣昌直到建寧(6月1日攻佔)、黎川(6月6日攻佔)¹³。

在第二次圍剿贛南共軍期間，鄂豫皖邊區的共軍於1931年3至5月間受到第二次圍剿，國軍仍然失敗¹⁴。

第二次圍剿贛南共軍失敗後，蔣介石於1931年6月21日親蒞南昌，部署第三次圍剿。以軍政部長何應欽為前敵總司令兼左翼集團軍總司令，轄朱紹良的第三軍團、蔣鼎文的第四軍團、趙觀濤的第一路軍和陳誠的第二路軍；以陳銘樞為右翼集團軍總司令，轄蔣光鼐的第一軍團、孫連仲的第二軍團和上官雲相的第三路軍；總兵力約30萬，於7月1日開始進攻，採長驅直入戰略，企圖將共軍壓迫至贛江東岸而殲滅之。共軍編制、兵力略同前，其對策為「避敵主力，打其虛弱」。國軍第一軍團在興

13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30-1439；向陽，〈工農紅軍第二次反圍剿的勝利〉，《江西社會科學》，1981年第2期，頁63-66。

14 前引閻景堂，〈鄂豫皖紅軍第一、二、三次反圍剿淺析〉，頁88。

國一帶、第二軍團在樂安一帶、第三路軍在永豐一帶；第三軍團及第二路軍在建昌、南豐一帶；第四軍團及第一路軍在臨川一帶。主力由南豐、永豐方面向南進攻，於7月5日克黎川、7月13日克廣昌、7月19日克寧都；共軍兵潰西移，集中於興國附近。國軍追擊，並以飛機助戰，但以地形不熟，到8月初旬，上官雲相的四十七師、郝夢齡的五十四師在蓮塘受挫，毛炳文的第八師在黃陂受挫。時因蔣、胡約法之爭於是年5月28日在廣州另立國民政府的汪精衛、李宗仁等自廣東派兵北上，蔣介石令陳銘樞的右翼集團軍增防粵湘贛邊境；接著九一八事變發生，蔣復自江西戰場調兵北上增防華北，到9月20日第三次圍剿乃不得不結束，各線軍隊於9月初開始分別撤退：第一路軍退向臨川，第二路軍退向吉安，第一軍團退向贛縣，第二軍團退向寧都，第三軍團退向南豐、建昌。共軍則乘機擴張戰果，將贛南、閩西根據地打成一片，擁有21個縣城，共有人口250萬人¹⁵。

在對贛南共軍第三次圍剿結束之後，國軍曾於1931年11月至1932年6月對鄂豫皖邊區的共軍作第三次圍剿，經四次戰役，國軍均敗。此一地區紅軍主力發展到四萬五千人，根據地人口約350萬人。紅四軍團總司令為徐向前，軍委書記為張國燾¹⁶。

國軍對贛南地區共軍的第三次圍剿，因廣東異動、軍事中挫以及九一八事變而結束。接著到1932年1月28日又發生淞滬戰役，國民政府除在鄂豫皖邊區進行剿共外，把江西剿共的事委朱紹良，任朱為駐贛綏靖主任。當時國民政府為避免陷入兩面作戰的困境，訂下「攘外必先安內」的國策。1932年3月，淞滬戰役經國際聯盟斡旋停戰後，國民政府於是年5月成立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由蔣介石兼總司令，部署對鄂豫皖、湘鄂西兩蘇區的進攻。是年9月，賀龍的紅二軍團首先因不敵國軍的攻

15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39-1447；鍾山、雲新，〈第三次反圍剿始末〉，《江西農業大學學報》，1982年增刊，頁1-10。

16 前引閻景堂，〈鄂豫皖紅軍第一、二、三次反圍剿淺析〉，頁88-106；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頁208。

擊，退出了湘鄂西根據地；於是年11月輾轉移往陝南、鄂西。是年10月，由徐向前率領的紅四軍團也因不敵國軍的攻擊，退出鄂豫皖根據地，於是年11月經河南內鄉、浙川，移往陝南、川北。此後蔣介石即將兵力調集江西，對贛南共軍作第四次圍剿。早在是年4月19日，蔣介石即命軍政部長何應欽為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為副司令，對贛南的共軍從事剿辦。何於5月1日到南昌主持剿共軍事，兵分九路：第一路余漢謀負責贛南，第二路陳誠負責贛西南，第三路李敬揚負責閩南，第四路蔡廷鍇負責閩西，第五路白崇禧負責湘桂邊，第六路朱紹良負責南豐，第七路譚道源負責贛西北，第八路趙觀濤負責贛東北，第九路孫連仲負責宜黃。初只包圍監視。未作大規模的進攻。到12月下旬，決定分三路進剿：以陳誠為中路軍總指揮，自撫州南攻廣昌；以蔡廷鍇為左路軍總指揮，自閩西西攻連城、長汀、瑞金；以余漢謀為右路軍總指揮，自粵北北攻興國、雩都、會昌。但余漢謀藉口贛南糧荒，表示進兵困難；蔡廷鍇熱心抗日，甫自上海調福建，亦按兵不動；主要由中路進攻。1933年2月，蔣介石設南昌行營，自兼剿匪總司令，決定以陳誠的中路主攻。當時中路分三個縱隊，第一縱隊(羅卓英)在樂安、宜黃，第二縱隊(吳奇偉)在撫州附近，第三縱隊(趙觀濤)在金谿一帶。此時中共在贛南的中央蘇區指揮系統已有改變，中共中央已於1933年初自上海遷瑞金，工農紅軍總司令仍為朱德，政委由毛澤東易為周恩來，下有林彪的第一軍團、彭德懷的第三軍團等四個軍團和其他直屬部隊。第四次圍剿戰爭，國軍採「分進合擊」戰法，由北向南，齊頭並進；紅軍採「大兵團伏擊圍殲戰」。共軍於1933年1月5日攻佔金谿，第三縱隊兵敗。2月中旬共軍攻南豐不克，主力移往東韶地區。2月下旬國軍兩師在此遇到伏兵，受創頗甚。3月下旬，國軍又一師在此受到重創。此期間，日軍於1933年1月自東北進攻熱河，3月陷承德，長城各口發生戰爭，各地要

求停止內戰、一致抗日，國軍於4月29日攻下金谿之後，決定暫時結束圍剿；共軍則乘機擴張戰果，將閩浙贛蘇區聯成一片，中央紅軍發展到10萬人¹⁷。

第四次圍剿在日軍進迫華北時結束。國民政府本「攘外必先安內」政策，一面由主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的何應欽在華北應付危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則來往於南京、南昌間(5月21日成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繼續部署贛、粵、閩、湘、鄂剿共軍事。1933年5月1日，以陳濟棠為南路總司令，扼守贛南；何鍵為西路總司令，扼守湘贛鄂邊境；劉峙為北路總司令(到9月19日易為蔣鼎文)，為攻擊主力。北路軍分兵三路：第一路軍在宜黃、樂安，第二路軍在金谿、崇仁，第三路軍在建昌、黎川(黎川至9月28日始佔領)。此次為第五次圍剿，與前此最大的不同有二：其一、本曾國藩「用兵不如用民」之理，著眼於群眾之爭取、民力之發揮；嚴密地方組織，編組保甲，訓練壯丁。其二、採步步為營、以守為攻戰法，逐次修碉堡、修道路接近敵陣，並對敵區進行經濟封鎖。由於是步步為營，不是立即進攻，部署頗需時日，從5月到10月才完成。此期間，華北的中日衝突於5月31日訂立塘沽協定後雖然減緩，由於馮玉祥等反對與日本談判、在察哈爾組抗日同盟軍，又使日軍有所藉口。8、9月間，抗日同盟軍漸落幕，蔡廷鍇等又於10、11月以抗日為號召，在福建建立人民政府。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頗影響剿共軍事的進展。5月至10月間，在江西地區圍剿與反圍剿的戰爭只有零星接觸，包括國軍以飛機轟炸敵區。在國軍築碉堡、修道路、組訓民眾準備進攻蘇區時，共軍於8月初電蘇俄軍事委員會請示戰略方針。8月下旬，蘇俄派李德(原名 Chey，真名 Otto Braun，德國人，1932-1939年間任共產國際派駐中共中央軍事顧問)自閩省進入蘇區。李德改組共

17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47-1458；韓榮璋、蕭裕聲、杜魏華，〈中央蘇區第四次反圍剿戰爭始末〉，《歷史研究》，1981年第4期，頁39-48；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152，154。

軍，以師爲建制單位。林彪、彭德懷等各統三師，陳毅統江西軍區的地方武力。中央蘇區的第一方面軍，朱德爲總司令，周恩來爲政委、葉劍英爲參謀長，毛澤東時任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李德並指示在陣地要點、要線及支撐點上加強構工，以備國軍藉碉堡群之掩護接近共軍工事支撐點時，行短距離之突擊。10、11月間，國軍第三路軍自建昌分向黎川、南豐修築碉堡，11月20日佔領宜黃、南豐間之神崗，12月2日佔領黎川、南豐間之鍾賢。時以閩變發生，北路軍總司令蔣鼎文改爲東路軍第二路軍入閩討伐；東路軍總司令爲顧祝同。1934年1月底閩變平定後，顧祝同改任北路軍總司令。閩變前後，福建抗日勢力與江西蘇維埃之間有所接觸，曾於10月16日秘密簽訂反日反蔣協定，11月27日簽訂〈閩西邊界及交通條約〉。但中共未與福建抗日勢力聯合行動，只單獨應付國軍圍剿。反圍剿戰爭失敗後，中共內部對此事有所爭論。閩變平定後，顧祝同之北路軍繼續攻擊中央蘇區，4月28日克廣昌，5月16日克建寧，10月6日克石城，10月10日克興國，10月26日克寧都，11月10日克瑞金。共軍主力於10月初突圍西走¹⁸。

中央蘇區共軍主力於1934年10月突圍西走後，中央蘇區由項英、陳毅、瞿秋白等人負責留守。項英爲中央蘇區分局書記，陳毅爲中央蘇區軍區司令員。他們選擇瑞金、會昌、雩都、寧都四個縣城之間的三角地區爲最基本的游擊區，但因受到國軍的清剿，項英、陳毅等於1935年3月轉移到贛粵邊區的油山，其後即以此爲中心，從事兩年多的游擊戰爭。除贛粵邊游擊區外，尚有以永定縣鄉區爲中心的閩西游擊區、和以瑞金到長汀間鄉區爲主的閩贛邊游擊區，都不斷受到國軍的清剿。直到

18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58-1471；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256-412有關記載；曾景忠，〈中央革命根據地第五次反圍剿戰爭之研究〉，《江西黨史研究》（南昌），1988年第4期，頁2-9；郭恆鈺，〈評介「李德回憶錄」〉，《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5輯，頁166-168。

1937年國共聯合抗日爲止¹⁹。值得一提的是曾任中共總書記的瞿秋白於1935年2月23日在由瑞金赴汕頭途中被國軍逮捕，後處死。

中央蘇區中共主力突圍計劃始於1934年5月廣昌戰役失敗以後。從5-9月，共軍兵工廠、被服廠趕製彈藥、衣服，並向農民徵穀60萬擔。一切後勤準備妥當後，突圍部隊及人員作任務編組：前衛部隊由林彪的第一軍團及彭德懷的第三軍團擔任，參謀長劉伯承同行；後衛由董振堂的第五軍團擔任；蕭勁光的第七軍團掩護左側(嗣留置贛邊，改由第八軍團任左翼)；羅炳輝的第九軍團掩護右側；中間除葉劍英指揮的紅軍大學一個團在前外，依序爲紅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中央委員會、蘇維埃政府、黨團人員，再後爲兵工、印刷、造幣、醫療、被服等單位。當時紅軍總司令爲朱德、軍委會主席爲周恩來、中央委員會主席爲秦邦憲、蘇維埃政府主席爲毛澤東。全部人員八萬五千人，其中軍隊約七萬人。10月14日，共軍主力自雩都、瑞金一線秘密向西南移動，自信豐、南康間入湖南，由於國軍西路軍(何鍵爲總指揮)在湘南桂東(郴縣)堵截，南路軍(陳濟棠爲總指揮)在粵湘邊境堵截，北路軍(此時陳誠爲總指揮)在後方追擊，共軍於11月3日經汝城、11月12日經宜章，向臨武、藍山方向轉移，達於湘桂黔邊境。11月13日蔣介石以西路軍何鍵爲追剿軍總司令(14日追剿軍總司令部在衡陽成立)，同時電令黔省剿匪軍總指揮王家烈在黔湘邊境堵截、命桂省剿匪軍總指揮白崇禧在桂湘邊境堵截。11月26日，共軍主力自廣西北境的興安、全州之間轉往臨近桂黔邊界的湘境新寧、城步，並於12月14日攻佔貴州東南邊境的黎平。追剿軍總司令何鍵於12月2日以劉建緒爲第一兵團總指揮，由全州向新寧追擊；以薛岳爲第二兵團總指揮，由全州向城步追擊；薛岳兵團於12月22

19 余伯流，〈中央根據地三年游擊戰爭述略〉，《江西社會科學》(南昌)，1985年第4期，頁104-109；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79-1480。

日進入黎平以北的天柱。此為國民政府中央軍入黔之始。時紅軍賀龍的第二方面軍在湘西永順至桃源一帶，薛岳等軍主要阻止紅軍主力的第一方面軍與賀龍的第二方面軍會合。紅軍主力經過兩個月的流竄，經常走在山中羊腸小道，又如搬家式的帶著被服、糧草，以及印刷、醫療等設備，且重要領導人毛澤東因足繭需坐擔架，因此行動遲緩；在國軍堵截、追擊下，到黎平時，八萬五千人只剩下三萬人²⁰。

中共中央於佔領黎平後的第二天，於12月15日召開緊急會議，檢討進行方針。或主入湘西與賀龍、蕭克的紅二方面軍會合，或主入川北與在劍閣一帶的張國燾、徐向前的紅四方面軍會合（徐為紅四方面軍總指揮，張國燾為軍委會主席），或主入雲南建立基地。最後決定到貴州西北遵義、桐梓一帶休息整補，伺機在黔川滇邊境建立基地。12月18日，共軍主力向西北轉移，22日佔台江，28日佔施秉、甕安，1935年1月5日佔遵義，1月10日佔桐梓，黔軍不能敵。薛岳兵團自天柱、青溪一帶向西追擊，於12月30日克施秉。共軍主力佔領遵義後，中共中央於1935年1月6-8日在遵義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彭德懷攻擊中央委員會主席秦邦憲在「西進途中，搬家逃跑，行動遲緩，招致共軍重大損失」；毛澤東批評「在反五次圍剿時所採取的短促突擊、單純防禦的錯誤戰術，斷送了中央蘇區」。會中檢討中央委員會主席秦邦憲、軍委主席周恩來、軍事顧問李德的軍事錯誤路線，最後補選毛澤東為政治局委員及政治局常委，協助軍委主席周恩來處理軍事事務（是後至2月5日前後，中央政治局常委開會，決定由張聞天繼秦邦憲在黨內負總責任）。1月15日，共軍主力開始向西北移動，擬進入四川，在瀘州、宜賓間渡長江，與川北的紅四方面軍會合，一度進入四川南端的古藺、敘永。2月2日，蔣委員長

20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76-1489；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12-422；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圍追堵截紅軍長征親歷記》（北京，1990）上冊，頁425。

重新調整剿共部隊之部署，以何鍵爲第一路軍總司令，在湘西圍剿蕭克、賀龍部，並封鎖黔東；以龍雲爲第二路軍總司令，主力集結滇、黔邊境，以圍剿朱德、毛澤東的共軍主力。進入古藺、敘永一帶之共軍主力因山高地險，復受川軍及中央軍防堵，無法北上，折回原地，於2月28日再佔桐梓，29日再佔遵義。3月中旬，共軍主力一度又入川南，再折返黔北。3月下旬，共軍主力向西南移動，3月31日至息峰，4月11日佔廣順，4月13日佔紫雲，4月19日佔興仁，4月23日自興義入雲南。4月27日經曲靖於29日佔尋甸，5月3日自元謀以北過金沙江入西康境。蔣委員長於3月23日由重慶飛貴陽，5月10日由貴陽飛昆明，一路督剿。共軍主力入西康後，5月15日佔會理，5月23日佔勉寧，6月5日佔瀘定，次日佔康定，6月11日抵寶興。另一方面，第四方面軍張國燾、徐向前部爲與共軍主力會合，在川北一帶活動頻繁。2月8日，主力集南江、廣元一帶，3月8日襲閬中，4月2日佔劍閣，4月13日佔梓潼，5月16日向西進至茂縣，至6月16日與共軍主力紅一方面軍會於接近西康邊境的懋功。當時張國燾、徐向前所部約六萬人，朱德、毛澤東所部約二萬人，一說朱、毛部僅萬人²¹。

朱德、毛澤東的第一方面軍和張國燾、徐向前的第四方面軍在懋功會合後，於6月24日北進至兩河口。6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兩河口開會，毛澤東主張共軍主力向北發展，以便背靠外蒙，打通國際路線，爭取蘇俄援助；張國燾則主張共軍主力南下，在川康邊境建立基地，相機進取成都平原。經朱德居間協調，第一、第四方面軍各留一部在懋功，以掩護建立川陝甘邊區基地，主力仍向北移動。7月10日，紅軍主力抵毛兒蓋休息。8月5日中央政治局在毛兒蓋開會，毛澤東仍主北進，張國燾仍主南下，最後決定分兩路北進：右路由毛澤東、徐向前率領，統彭德懷、林彪的第一、第三軍團及部分第四方面軍的軍隊；左路軍由朱德、

21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90-1497；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22-480。

張國燾率領，統率第四方面軍及部分第一方面軍的軍隊。8月23日毛澤東的右路軍自毛兒蓋北上，朱德、張國燾的左路軍由卓克基北上。8月28日，右路軍在上包座、下包座附近受到國軍胡宗南部的突擊，損失慘重。張國燾獲悉，與毛澤東相商，擬率軍南下。毛澤東則於9月2日留下徐向前的第四方面軍，悄然率領第一、第三軍團北上，將所部組成陝甘支隊，以彭德懷為總司令，林彪為副總司令，葉劍英為參謀長，毛澤東、聶榮臻為政治委員，其他軍政編制如故。9月10日，自求吉寺渡白龍江入甘肅，9月25日經岷縣附近，於9月27日佔通渭。10月21日通過環縣附近進入陝西保安附近的吳起鎮，與陝北紅軍第十五軍團徐海東會合。陝北紅軍原有徐海東、劉志丹、高崗等部。劉志丹、高崗部自1933年前後即在陝北神木、榆林至延安一帶活躍，劉部編為二十六軍、高部編為二十七軍。至1934年秋，流竄於豫皖邊境的徐海東的二十五軍因受國軍圍剿自豫西入陝西南部的雒南、商縣一帶。經中央軍及陝軍圍剿，復於1935年7、8月間自雒南突圍至陝甘邊境的鳳縣(陝境)、兩當(甘境)，復北走崇信，至9月24日(亦作9月5日、15日、18日)在延安附近與劉志丹、高崗部會合，合組紅軍第十五軍團，約七千人，徐海東任軍團長，劉志丹任副軍團長。10月1日曾在延安、甘泉間消滅東北軍的第一百十師，師長何立中戰死。10月下旬，國民政府於西安設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蔣委員長兼總司令，張學良任副司令，下轄三路軍：第一路軍為中央軍朱紹良，第二路軍為東北軍于學忠，第三路軍為西北軍楊虎城。毛澤東、徐海東、劉志丹部活動於陝西省東北的延長、延川、清澗、安定一帶。12月25日中共中央在瓦窯堡(安定舊名望窯堡，訛為瓦窯堡)開會，正式決定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當時陝北共軍約五萬人，中國蘇維埃政府主席為毛澤東，中國工農紅軍總司令為朱德。直屬蘇維埃政府的紅軍為林彪的第一軍團，彭德懷的第三軍團，及徐海東的第十五軍團；朱德轄賀龍的第二軍團、徐向前的第四軍團、董振堂的第五軍團、蕭克的第六軍團和羅炳輝的第九軍團。第四、五、九軍團原在川康邊境；第二、

六軍團自湘西經黔、滇、康各省，至1936年6月30日抵川康邊境的甘孜，與朱德的第四、五、九軍團會合；10月9日，一同竄至甘肅會寧、海原，與陝北根據地相接。此期間，陝北共軍曾於1936年2、3月間由劉志丹組「紅軍抗日先鋒隊」，由毛澤東直接指揮，自延川等地攻晉西，為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部擊敗；劉死，共軍撤回陝北。6月1日，蔣委員長設晉陝甘寧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部於太原，以陳誠為總指揮，對西竄之共軍展開追擊，6月23日克瓦窯堡。時日軍在綏遠滋事，兩廣又因抗日等問題宣布獨立，國民政府多方應付，但仍在各個戰場對共軍施壓。如前所述，到1936年10月9日，在川康邊境會合的紅二方面軍(第二、六軍團)和紅四方面軍(第四、五、九軍團)北竄至甘肅會寧，與原來的紅一方面軍會合²²。茲將第二、四方面軍與第一方面軍會合的經過，再作一簡述。

1934年10月共軍主力自江西蘇區西移以後，先後計劃與活躍在湘西的第二方面軍(第二軍團的賀龍和第六軍團的蕭克)、以及活躍在川北的第四方面軍(即第四軍團，由徐向前、張國燾領導)會合；第二、四方面軍亦希望與自江西西移的共軍主力會合。先說第二方面軍的賀龍與蕭克。賀、蕭軍在湘西，於1934年11月7日佔永順，12月7日攻阮陵，接近貴州東境；時紅一方面軍正自貴州東境北上，國軍力阻紅一、二方面軍會合，賀、蕭軍乃復北竄，於12月17日佔桃源，1935年3月初與國軍戰於大庸、永順，5月初進到慈利、石門，6月初西北走，一度攻湖北宣恩，復於11月初折回湖南桑植，11月28日佔辰谿，一度與賀龍部分散的蕭克部，復於12月初自新化與賀龍部會於溆浦，進佔武岡，12月底竄至芷江。1936年1月進至黔東的江口、石阡、印江、平越，2月經貴陽城外佔畢節、威寧，3、4月間先後佔雲南的宣威、平彝、尋甸，經昆明附近至中甸，5月22日入西康巴安，6月30日在甘孜與朱德統率的第五、九軍團，以及

22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497-1507；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36-510有關記載。

張國燾和徐向前統率的第四方面軍(第四軍團)會合。張國燾、徐向前的第四方面軍(第四軍團)係在鄂豫皖邊區受國軍圍剿竄出，於1935年3月自陝南到川北蒼溪，4、5月間經綿陽、安縣進至茂縣，至6月16日與毛澤東、朱德的一方面軍會於川康邊境的懋功。如前所述，即同軍北上，經兩河口、卓克基至毛兒蓋。此期間，毛澤東與張國燾對行軍方向發生歧見。8月下旬，毛澤東率第一方面軍自巴西北上，張國燾、徐向前則率第四方面軍南下，至10月初抵毛兒蓋、卓克基一帶。時朱德所率之第五、第九軍團，在張國燾指揮下北進受阻，折回與張國燾、徐向前部會合。10月12日佔川康邊境的靖化，10月18日、11月14日佔康川邊境的丹巴、蘆山。1936年2、3月間因受國軍截堵，復北走懋功、瞻化。至6月30日與賀龍、蕭克部會於甘孜。7月9日經川康邊境的巴丹趨綏靖(靖化)，7月18日經松岡進抵阿壩，29日抵毛兒蓋，8月4日抵包座，8月8日抵甘肅岷縣，8月13日佔漳縣。此後月餘在西蘭公路以南臨洮、成縣、通渭等縣與國軍交戰，互有勝負。另一方面，陝北紅軍林彪的第一軍團、徐海東的第十五軍團等自6月2日即由靖邊、定邊一帶三路入甘肅東北部、寧夏南部，謀接應朱德、張國燾、賀龍等部；8、9月間自寧甘邊境的豫旺堡南下，至10月9日與朱德、張國燾、徐向前部在會寧會合。會合之共軍主要集於會寧、通渭、固原、海原、靖遠之間；到10月22日，賀龍、蕭克部亦在海原與紅軍主力會合。但張國燾等與陝北紅軍主力會合後，對毛澤東操縱的陝北中共中央不滿意，乃向中央建議，組西路軍，謀在甘肅、寧夏發展。10月下旬，張國燾、徐向前的第四軍團(第四方面軍)暨賀龍的第二軍團，並配合一部第一軍團兵力，自靖遠西上；來自陝北的紅軍主力則退回陝北。時值日本侵略華北，事態嚴重。紅軍主力在陝北，在地理位置上與華北較近，宣傳抗日統一戰線，更為振振有詞。11月20日，西路軍佔古浪，一度又向永昌發展，但因得不到毛澤東的援助，漸為追擊的國軍擊潰。張國燾於12月初率部抵達陝北保安，仍

與毛澤東意見不合(到1938年脫離中共，歸向國民政府)。另一方面，由於西安事變發生，剿共軍事亦漸停止²³。

23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八章，頁1507-1509；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12-652有關記載。



第五章

日軍侵華與抗日風潮

(1931-1937)



1931年發生九一八事變，日本侵佔東北；1932年1月28日，日本為轉移世界視線，出兵上海；1933年日本進兵熱河、冀東，熱河淪陷，冀東經中日訂約成為不設防地區。其後日本又進行華北自治運動，圖將華北納入日本勢力範圍。當時國民政府正在進行剿共，定「攘外必先安內」之策，對日本的得寸進尺，百端容忍，引起國人普遍不滿；加上中共從事抗日宣傳，並推動抗日民族統一戰線；遂激起一連串的反政府的抗日風潮。最激烈的一次反政府抗日事件是1936年12月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在西安劫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西北剿匪總司令蔣介石，逼蔣抗日。在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到1936年12月蔣介石決定抗日以前，全國各地反政府抗日運動風起雲湧。此促使日本進一步全面侵略中國，亦促使中國朝野上下全面起而抗日。

第一節 日軍侵華與國民政府的妥協政策

國民政府於1930年11月蕩平了一連串的軍事叛亂、12月開始對武裝割據的共軍進行長達六年的圍剿與追擊之後，日本眼看中國統一在即、對外態度轉強(例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在關東軍的主導下，開啓了鯨吞滿蒙、割裂華北、全面侵略中國的道路。此一被定名為「大陸政策」的侵略道路，起源甚早，而大規模地推行則始於1931年9月18日的瀋陽事變。瀋陽事變是日本執行大陸政策的重要進程，可從三方面說明：

(一)積極經營滿蒙：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國力膨脹，初以朝鮮和滿蒙為主要出路。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以後，朝鮮由受中國保護轉而受日本保護(1910年吞併)；1905年日俄戰爭以後，滿洲南部成為日本的勢力範圍。1912年透過日俄密約，日本勢力及於蒙古東部熱河等地。此後日本致力於滿蒙獨立運動，雖然沒有成功，但日本在滿洲的勢力日增。除於日俄戰後在大連設立的關東都督府(1919年改為關東廳)、關東軍

(1918年前稱守備隊)司令部和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創於1906年)以外,更廣泛地在滿洲各種經濟行業投資。在瀋陽事變前夕,外國在滿洲的投資總計約24億元,其中日本17億5000萬元,佔70%;蘇俄排名第二,為5億9000萬元;英、美、法三國,各約佔二、三千萬元。日本在滿洲的投資,運輸業(滿鐵為主)為5億3000萬元,農、礦、林業為2億8000萬元,工業和商業各為一億多元,金融業二億多元¹。因此,1927年田中內閣在東方會議上所確定的「對華政策綱領」,其中心內容即是把中國東北置於日本統治之下。

(二)中日民族衝突:中日民族衝突肇因於日本對中國的軍事、經濟侵略和外交壓迫。遠者不論,1915年的二十一條交涉、1919年日本拒絕將青島和膠濟鐵路交還中國、1928年的濟南五三慘案,都在中國造成一連串的排日運動。北伐完成後,中日謀求邦交協和。1929年5月濟案解決,日本自山東撤兵;7月日本承認國民政府,國府一再下令禁止排日運動;1930年10月,日本廢去「支那」名稱,改以「中華民國」稱中國。但另一方面,東北地區的中日民族衝突則日益擴大。1924年以後,張作霖插足北京政治,頗為日本駐瀋陽總領事吉田茂所不滿。吉田希望張作霖專心經營東三省,不要涉足關內事務;日人在瀋陽所辦的《盛京時報》宣揚此旨,張作霖禁止購閱。1927年在北京稱大元帥後,張作霖眼中更無日本,次年張作霖出關被炸,與此不無關係。繼承父業的張學良在東北長大,耳聞目見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加上日本的殺父之仇,使他的反日之心益烈。他願意和平易幟、歸順國民政府,以及在官邸槍殺親日派要員楊宇霆(1929年1月10日),都是表明張學良對中日關係的態度。國民政府的勢力進入東北以後,國民黨在東北各地設立支部,插青天白日國旗;築鐵路與滿鐵的鐵路並行,使滿鐵的營運出現赤字;築葫蘆島港,與大連競爭,並要求收回旅順、大連;限制日人租買土地、排斥日貨、

1 陳鵬仁,《日人筆下的九一八》,頁17;梁敬錫,《九一八事變史述》,頁9。

取締日人旅行內地。影響所及，日人在東三省的商店、學校等常受到騷擾，日本學生上下學、日人單身到鄉區旅行，人身均不安全。在這種情形下，以保障日本在東北利益為職志的日本關東軍自然不能坐視²。另一方面，由日人組織的滿洲青年聯盟於1931年3月組織「全滿日人自主同盟」，公然鼓吹滿蒙獨立，先後發布《滿蒙問題真相》、《火山巔跳舞》、《滿蒙三題》諸書刊，鼓吹以武力解決滿蒙問題；又遣遊說團赴日本國內請願、運動；日本國內各右翼團體，亦紛紛作「膺懲暴支」之宣傳與運動。在中日民族衝突激化之下，在東北地區發生了萬寶山事件和中村事件。萬寶山在長春北28公里，當地中韓人民雜居。1931年4月，當地韓農因鑿渠灌溉田地，與華農發生衝突，日警為保護韓農，一度與保護華農之華警衝突，交涉期間，仁川地區韓人殺華僑以報復，華僑死傷近五百人。到瀋陽事變發生，雙方的交涉沒有結果。中村震太郎為日本陸軍上尉，哈爾濱日領給予農事考察護照，於1931年8月在洮南地方因護照與身分不符，為中國軍隊拘留，在逃跑時被擊斃。直到瀋陽事變發生時，中日雙方尚在互商解決辦法³。

(三)中共煽動與日本反赤的激盪：中共在共產國際的指使下，於1928年五三慘案後開始向東北積極發展，其後在1928-1929年間，中共滿洲地方委員會和日人(在大連)所組之滿洲青年聯盟，在大連、間島一帶各作煽動中日民族對立之工作。1928年11月5日，中共滿洲地方委員會發表東三省獨立宣言，喚起全滿工農兵學商各界排除日貨、保護路權、收回旅大、逐出日本軍閥、打倒奉系軍閥、打倒國民黨賣國外交。滿洲青年聯盟則先後於1928年6月、1929年11月、1930年9月三次集會，宣揚滿洲為日本食料生存線、國防資源地，有武力奪取之必要。共產國際除

2 陳鵬仁，《日人筆下的九一八》，頁33，60-62，125-126；陳鵬仁譯，《日本侵華內幕》，頁17-19，31-34。

3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頁52-53，138-139。

在言論上激化中日民族衝突外，更於1930年10月在間島地區兩度引發暴動。間島為圖們江中韓交界之地，有韓人四十萬，中國人二十萬，日人二千，韓共、中共均活躍其間，韓共且聽中共指使。另一方面，1931年國民黨東三省各省市支分部成立後，下級黨部為中共所滲透，亦高唱收回國權，激化中日衝突⁴。當時日本為高度資本主義國家，日共在日本國內甚為活躍；日本於1928年6月修正1925年通過的治安維持法，變更國體之罪可處死刑，目的即在鎮壓共黨活動。許多企業家、青年軍人、右翼學者，都有日本被赤化的危機感，而在他們看來，滿洲和中國亦在赤化中。日本青年軍人在右翼學者的煽動下，乃在滿洲採取軍事行動⁵。日本進兵中國，借反赤的名義，這對英、美、法等資本主義國家頗有吸引力。它們希望日本能進兵蘇俄，並鎮壓共產黨在中國的活動。

九一八事變的基本原因可如上述，至於時機，則當年長江大水災、兩廣獨立、江西剿共，均使國民政府窮於應付。

1931年9月18日晚10時30分，日本關東軍高級參謀板垣征四郎、作戰課長石原莞爾，指使南滿鐵路守衛隊，將瀋陽城外柳條湖之南滿鐵路炸毀，指為中國人所為，不待請求日本總領事館的同意，即發兵五百人進攻瀋陽城北之北大營。時東北邊防司令張學良在北平就醫，事前感於日人不斷挑起事端，並了解中央決策，曾於9月6日向其部屬發出命令：「對於日人，無論其如何尋事，我方務當萬分容忍，不可與之反抗，致釀事端。」在這種情形下，當日軍進攻北大營之際，在瀋陽城的東北軍參謀長榮臻和北大營守軍旅長王以哲，均下令不准抵抗。19日上午5時，日軍佔領北大營，當日並佔領瀋陽、安東、營口、長春、鳳凰城、本溪湖。關東軍發動瀋陽事變，是一種預謀，關東軍不僅預定在佔領瀋陽後佔領整個滿洲，對全滿洲的行政、財政、金融、關稅、鹽務、郵政等都

4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頁11-13，225。

5 陳鵬仁，《日人筆下的九一八事變》，頁6，11。

已有周詳的接收計劃。因此日本於佔領瀋陽後，即於東北各地攻城掠地。9月20日佔撫順、昌圖、蓋平，9月21日佔吉林省城。9月23日，中國東北邊防公署及遼寧省府移錦州。9月28日，日本任熙洽為吉林省長。但另一方面，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則對來犯的日軍加以抵抗。11月17日，國府正式任命馬占山為黑省主席，次日張學良令所有黑省及附近軍隊均歸馬占山節制。19日日軍陷齊齊哈爾，馬占山沿齊克路退至克山。12月底，日軍沿京奉線出動，1932年1月2日陷錦州，遼寧省府移河北省灤州。1月7日，日本任張景惠為黑龍江省省長，與馬占山取得諒解。1月15日，馬占山在哈爾濱與張景惠等商組東北行政委員會。2月5日，日軍佔哈爾濱。2月17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在瀋陽成立。3月9日，馬占山任滿洲國軍政部長（滿洲國於3月9日成立，見下文）。時吉林自衛軍李杜等仍在吉林、黑龍江一帶抗日。到4月12日，馬占山復在黑河通電抗日，並宣布日本製造滿洲國真相。此後，東北各地抗日軍雖甚活躍，仍無法挽回東北局勢。1932年12月，日軍追擊抗日軍蘇炳文部而進入滿洲里。1933年1月，日軍進佔綏芬河。到1933年2、3月間佔熱河，整個東北領土，完全歸於關東軍支配下⁶。

日軍進攻北大營時，在瀋陽的東北軍參謀長榮臻向在北平的張學良請示，張學良的指示是：尊重國聯和平宗旨，避免衝突，即使勒令繳械，暫入營房，均可聽其自便。據榮臻報告，在勒令士兵不得擅動之後，「士兵各持槍實彈，怒目欲裂，狂呼若雷，群請一戰，甚有抱槍痛哭者、揮拳擊壁者，猶能服從長官命令，不還一彈」⁷。不抵抗的原因，當時廣東獨立，寧、粵紛爭，政府不欲對外引起事端，此其一；攘外必先安內，共軍尚據華中要地，伺機擴張，此其二；長江大水，數千萬災民待賑，此其三；

6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78-177有關記載；陳鵬仁，《日人筆下的九一八事變》，頁90-91，95，133，147-150。

7 陳鵬仁，《日人筆下的九一八事變》，頁217，221。

張學良臥病北平協和醫院，蔣介石督師江西，東北邊防事務乏人主持，此其四。在這種情形下，在瀋陽事變發生的次日(19日)，即由外交部向日使重光葵提出緊急抗議，要求日軍停止一切行動，並電出席國聯代表，向國際聯盟報告。21日，中國出席國聯代表施肇基要求國聯理事會對東北事變採取行動，制止事變擴大，回復東北原狀。同日，蔣介石自南昌回南京，召開會議，決定設立特種外交委員會，應付危局。次日，國聯理事會決議：(1)通知中日兩國，勿使事態擴大；(2)與中日代表協商，兩國立即撤兵；(3)將決議通知美國(美國非會員國)。24日，國民政府書告全國同胞，謂「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並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即撤退」；並謂「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中國將瀋陽事變訴於國聯，國聯的態度頗為積極，到10月24日，復通過決議七條，要求日本立即開始撤退軍隊，並於11月16日前撤畢；日本則置諸不理，要求中日直接談判。11月28日，國民政府任命顧維鈞為外交部長，試圖與日本直接交涉，由於各方面的反對，未能實現。另一方面，寧、粵分裂中的國民黨，於11月中旬分別在寧、粵兩地召開四中全會，寧方四中全會於11月20日通過請蔣介石迅速北上，保衛國土，收復失地；蔣亦於先一日在會中表示：「決心北上効命黨國。」但粵方四中全會倒蔣氣氛濃厚，非逼蔣下野不可。12月15日，蔣辭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之職。1932年1月1日，林森任國民政府主席，孫科任行政院長。孫科揚言死守錦州，但1月3日錦州即為日軍佔領。1月25日孫科辭職。1月29日由汪精衛任行政院長，繼續應付危局。另一方面，1932年1月7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聲明日本在滿洲所造成之現狀不予承認。1月14日，國聯成立調查團來中國，由英人李頓(Lord Lytton)為團長。3月14日，李頓一行抵上海，4月19日自北平赴瀋陽。9月4日調查報告書在北平簽字，10月2日發表。調查報告書否認瀋陽事變係日軍自衛行為，

確認滿洲國為日本軍人之產物，不予承認，但國聯經討論對報告書予以認可後，並未採取實際行動；日本則於1933年2月退出國聯⁸。此後中日之間的衝突，只能在中日之間以戰爭或和平的方法解決。

中國在謀求東北問題和平解決無效、使東三省陸續喪失的過程中，除東北義勇軍實地抗日外，中共為轉移國民黨的「安內」策略，大力宣傳抗日，而一般青年學生及第三勢力基於民族義憤，亦鼓動抗日。中國的激烈抗日運動，引起日本的反彈。1932年1月2日，福州日本領事及艦長撕毀抗日標語，與學生衝突；日領事要求取締抗日運動，否則自由行動。1月4日福州日本軍艦水兵登陸示威。1月20日上海日人暴動，焚毀三友實業社。1月22日，日本第一先遣艦隊司令向上海市政府要求立即解散抗日救國會及其他反日團體，否則將採適當手段。1月28日，日軍進攻上海，造成為期三個月的「一二八之役」。5月5日上海中日停戰後，學生運動暫時減低抗日色彩，把注意力集中在反內戰、反國民黨以及驅逐校長等方面⁹。可能的原因有二：(1)國民政府的鎮壓，(2)一二八戰爭的教訓。

1932年日軍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一方面在警告全國各地的抗日運動，主要則為減少世人對日軍侵占東北和製造滿洲國的注意。關東軍於9月18日製造瀋陽事變後，接著佔領東北各地，到9月下旬即開始進行建立滿洲國。關東軍司令部於9月22日找到羅振玉，羅於9月30日在天津見溥儀，勸赴東北。11月1日，溥儀得瀋陽特務機關長土肥原之助，秘密自天津往大沽。13日自大沽乘日艦到營口。1932年2月19日，關東軍高級參謀板垣征四郎令張景惠等成立滿洲國籌備委員會。3月9日，滿

8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79-244有關記載；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頁10，108-109，359-398；陳鵬仁，《日人筆下的九一八事變》，頁136，233。

9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85-178有關記載；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頁115-119。

洲國成立於長春，溥儀為臨時執政(1943年3月改稱皇帝)，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及蒙古自治領為國土，以紅藍白黑滿地黃為國旗，年號大同。當國聯李頓調查團抵中國調查時，滿洲國已成立。調查報告書認滿洲國為日本製造，滿洲國外交部則出版《滿洲國民之總意》一冊，列舉1313個團體、10萬4721人姓名，以及3313封函件，投遞國聯，意在證明滿洲國係民族自決之國家。日本佔領東北、建立滿洲國以後，美、英等國與日本的關係陷入緊張；俄國為了自保，則於1935年3月23日與日本簽訂互不侵犯條約¹⁰。

日軍據有東北後，為分散中國及國聯對東北問題的注意，並對中國各地的抗日運動施壓，於1932年1月在上海擴大衝突事端；先有1月18日日僧五人鬧事，為三友實業社工人所毆，繼有1月20日上海日人焚毀三友實業社工廠。21日，日領事為焚廠事向上海市長吳鐵城道歉，並要求取締抗日團體、緝拿毆辱日僧兇手。28日下午2時，吳鐵城答應日方要求，但夜11時半日軍即以保僑為名向閘北進犯，中國守軍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奮起抵抗，「一二八之役」爆發。29日，國民政府發表自衛宣言，並向國聯報告；同日，國民黨中央於國民政府內設軍事委員會，以蔣介石、馮玉祥等為委員。1月30日，國民政府宣布遷洛陽辦公(至12月1日始正式回京)。31日，英、美抗議日軍在滬行動，謂侵犯各國權益。2月2日，美、英、法、義向中、日調停滬戰，要求雙方軍隊後撤，劃定中立區，但為日軍拒絕。2月7日，日本海陸空軍會攻吳淞。2月13日，行政院長汪精衛發表談話，主張一面抵抗，一面交涉。16日，甫於前二日編組完成的第五軍(軍長張治中)增援上海，以十九路軍的名義投入抗日戰爭。在各國調停下，上海守軍於3月2、3日先後自閘北、吳淞後撤，

10 梁敬錫，《九一八事變史述》，頁229，262-263；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87，105，106，139，145；《日人筆下的九一八事變》，頁51，75，110-111，118。

日軍進佔南翔，宣布保僑目的已達，可實行停戰。3月6日，國民黨中央以蔣介石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接受國聯中日停戰決議案，但日軍仍繼續進兵。3月14日，中、日代表並英、美、法、義四國大使在上海商停戰。此期間，國聯一面派李頓調查團到東北調查瀋陽事變，一面敦促上海中日停戰、日本撤兵。到5月5日，中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日軍撤退至1月28日前原地¹¹。

淞滬停戰時，滿洲國的建立已經完成。日軍以整合及鞏固滿洲國為名，又開始圖謀熱河及華北。早在1931年12月，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即曾宣稱：日本不能控制平、津地區將無法安心；日本控制了黃河以南的中國領土平、津才能安全。日本佔領東三省後的第一目標是熱河，初擬用和平方法；當滿洲國成立時，以熱河省主席湯玉麟為參議府副議長，但為湯所拒。1932年7月18日，關東軍藉口其特務人員石本權四郎在熱河失蹤（為中國守軍逮捕），進兵熱河。7月25日，關東軍參謀長發出指示：「如果外交手段已無效果，則以必要兵力，盡量直衝平、津地方。」另一方面，國民政府於7月21日電令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加派大軍援熱。8月1日，張學良向行政院請款200萬元。8月6日，行政院長汪精衛以張學良對日不抵抗，且向中央要索鉅款，自請辭職；並電勸張氏一同去職，以謝國人。8月8日，張學良電中央辭職。8月17日，國民黨中央決定取消北平綏靖公署，另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以蔣介石兼分會委員長。8月20日，蔣介石電張學良代分會委員長（9月1日，北平軍分會正式成立）。8月30日，宋子文代汪精衛為行政院長。此期間，由於東北各地抗日義勇軍活躍，國聯調查團尚在中國，關東軍對熱河並未大量用兵。9月4日，李頓調查團離開中國；12月5日，東北主要抗日軍馬占山、蘇炳文等自海拉爾退往俄境；日軍即開始在山海關及熱河挑釁。12月8日，日軍鐵甲車向山海關發炮；12月27日，日軍在熱河東北邊境集結，

11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129-155有關記載。

湯玉麟告急¹²。

1933年1月1日，日軍進攻山海關，1月3日陷之，國軍死傷千餘人。1月4日，外交部向日本抗議，並訴之國聯。國聯對日本雖表不滿，但無切實辦法。1月8日，日軍自遼西走廊進犯熱河朝陽、阜新。1月10日，日軍在長城之線進攻山海關北之九門口，1月12日陷之。國民政府在熱河及長城決心自衛，以于學忠、商震、宋哲元三個軍團防冀東，萬福麟、湯玉麟、張作相三個軍團守熱河，傅作義軍團駐守察東，楊杰軍團駐守北平。2月18日，宋子文、張學良、張作相(東北軍總指揮)自北平至承德，宋表示決不放棄承德。2月23日日軍對熱河下總攻擊令，2月24日北路日軍陷開魯，2月25日中路日軍陷朝陽，3月1日南路日軍陷凌源。3月3日，北路日軍陷赤峰，南路日軍陷平泉，迫近承德，湯玉麟遁走。3月4日，日軍128人入承德，並自凌源南下，陷河北境之冷口(長城缺口，在山海關與喜峰口間)。3月7日，張學良引咎辭職。3月12日，國民政府准張辭職，以何應欽代理北平軍分會委員長。此期間，國軍與日軍在冷口(商震部)、喜峰口(馮治安部)、古北口(王以哲等部)、南天門(黃杰部)等地苦戰。何應欽重新部署，以徐庭瑤、關麟徵、黃杰之中央軍駐密雲，守古北口；宋哲元、劉汝明、趙登禹之西北軍援喜峰口，守羅文峪；王以哲、何柱國、萬福麟之東北軍守灤河以東及冷口、界嶺口。3月29日，汪精衛復任行政院長，續行其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在抵抗方面，節節失敗。4月17日，灤河以東全部淪陷，何柱國、商震等部退灤河以西。5月6日，日軍要求國軍自灤河以西撤退，否則進攻；中國讓步。5月17日，何柱國軍退至塘沽，王以哲軍退至寶坻，宋哲元軍退至薊縣。日軍北路軍於5月19日陷密雲，5月21日陷懷柔；日軍東路軍於

12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174-218有關記載；張雅麗，〈從九一八事變到七七事變日本侵華政策的演變〉，《世界歷史》，1988年第5期，頁96；胡德坤，〈走向全面侵華戰爭之路——七七事變爆發前日本侵華政策初探〉，《武漢大學學報》，1983年第1期，頁59。

5月19日陷豐潤、薊縣，5月21日陷香河，5月24日陷寧河。此次日軍進兵，原在使熱河納入滿洲國；而進兵長城諸口及冀東，目的在迫使河北自動歸順。1933年3、4月間，關東軍特務機關長板垣在河北地區收買舊軍人張敬堯、孫殿英等作反蔣內應，俾進一步控制河北省。但日本天皇僅准關東軍出兵熱河，不准犯河北省(天皇對瀋陽事變時關東軍獨斷頗為不滿)，於4月20日下詔令所有日軍退出灤東。5月8日東京參謀本部有令：所有侵入河北之日軍，在保持長城各口有利態勢之下，退回長城以北，從事於綏靖滿洲國內部之本務。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已自4月19日派黃郛等與日本作外交接觸，使和平解決華北問題成為可能。黃郛曾於4月19日、5月7日、5月12日、5月14日等日在上海與日本武官根本博會談。為應付華北問題，國民黨中央於5月3日決定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黃郛為委員長。黃郛於5月17日抵北平後，於5月22、23等日與北平日本公使館代辦中山詳一、陸軍武官永津佐比重等商華北停戰問題。嗣談判獲致協議，即於5月30、31日由國軍代表熊斌(參謀本部廳長)與日本關東軍代表岡村寧次(關東軍副參謀長)會於塘沽，並於31日簽停戰協定。停戰協定的內容是：(1)中國軍隊撤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鎮、寧河、蘆台之線以西以南地區。(2)此線以北以東、長城線以南地區之治安，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此一協定，使中國喪失冀東十九縣及兩設治區之完全治權，中國方面滿意之處是未涉及滿洲國承認或割讓東北四省字樣¹³。

塘沽協定簽字前後，日本對中國始終採取分治政策。此一政策於1932年8月27日由齋藤內閣初擬，其方法為利用中國各省與中央對立，施以誘惑與離間，促其反蔣與親日。到1933年10月21日，齋藤內閣提出更積極的方法：先使中國與滿洲並列，同置於日本領導之下，對華北(日

13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4-27；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219-270有關記載。

本指察哈爾、綏遠、河北、山西、山東五省)則欲使其成爲日蘇作戰時之緩衝區域。其後，岡田內閣於1934年12月7日提出具體目標，使華北五省脫離南京之統治；至1935年10月，廣田外相又有所謂中日滿經濟提攜、共同防共、禁止排日三原則的提出¹⁴。大概說來，在塘沽協定後的一年間，中日之間在華北地區的交涉，除馮玉祥在察省發動抗日(見下文)外，主要爲華北各地的剿匪治安問題、華北與滿洲國之間的通車和通郵問題、以及日滿進兵察東和推動內蒙自治問題。至於與整個中國有關的交涉，則爲日本欲獨霸中國問題，以及廣田三原則的禁止排日、經濟提攜、共同防共問題。

華北各地的剿匪治安問題主要有三：(1)1933年9、10月間，灤東股匪張魁元在撫寧、昌黎等地騷擾，日本關東軍派參謀到北平與黃郛、何應欽商剿匪問題，嗣河北省保安隊開往剿辦，至11月5日張魁元北遁。(2)1933年12月25日，前被收編之股匪劉桂堂受日本指使，在察哈爾赤峰叛變，稱「東亞協和軍」。1934年1月竄擾河北通州、滄州、河間、大名，1月下旬以後竄擾河南涉縣、歸德等地，至3、4月間竄擾魯南，至4月下旬暫告平息。(3)1934年1月，前被收編之股匪孫殿英部在綏遠叛變，受到寧夏、山西、綏遠地區國軍的圍剿，至是年3月失敗，其部被改編¹⁵。

滿洲國成立及日本佔領熱河後之關內外通車通郵問題交涉，始於1933年11月7日，負責談判者，中方爲黃郛，日方爲岡村寧次，其他方面的接觸亦多。至1934年6月28日，關內外通車問題達成協議，並於7月1日正式施行。通郵問題涉及全國，1934年9月，交通部正式派郵政總局主任秘書高宗武與日方談判，黃郛及外交部次長唐有壬亦參與談判，至

14 梁敬錫，《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92-93。

15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303-364有關記載。

12月14日達成協議，並於1935年1月10日正式實施¹⁶。

日滿軍進犯察東和推動內蒙自治，為滿洲國成立及侵佔熱河後繼續蠶食內蒙的一種活動。1932年滿洲國成立後，已將東蒙(熱河及滿洲地區的盟旗)的哲里木盟(在抗日戰爭勝利後國民政府所規劃的遼北省及其以東嫩江、吉林一帶)、昭烏達盟、卓索圖盟(二盟在熱河省)併入滿洲國。至是內蒙僅餘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北部)、烏蘭察部盟(綏遠北部)、伊克昭盟(綏遠南部)、察哈爾部(察哈爾南部)及歸化城土默特(綏遠中部)各旗，而日人圖併西蒙(察哈爾、綏遠等地的盟旗)各盟之心益熾。關東軍於1933年2、3月間攻熱河時，使內蒙獨立運動領袖、土默特旗人李守信攻下察東多倫等地，並在多倫設察東自治特別區，李守信為長官。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普(簡稱德王)為圖自保，於1933年7月邀西蒙各盟盟長、副盟長在綏遠百靈廟開會，向國民政府要求自治。中央派內政部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趙丕廉等於10月抵百靈廟，與各盟王公會商，制定自治法案，並於1934年4月23日在百靈廟成立內蒙自治委員會，規定各盟旗事務，除外交、軍事外，悉由自主，但需受國民政府自治指導長官之指導，德王被任命為秘書長。日人見中國謀控察、綏，進圖察、綏之心益急。1934年10月，日本天津駐屯軍參謀川口清健等自張家口前往多倫，經張北縣城一度為二十九軍宋哲元(察省主席)部所阻，日本乘機要求察東劃界及中國軍隊退出長城線以西以南，史稱第一次張北事件。1935年1月，熱河豐寧縣與察哈爾沽源縣發生界務糾紛，日方強指沽源以東、長城以北屬熱河，宋軍不得已撤至長城以南，2月2日宋並與日方在沽源以東之大灘開會，將此處日方堅持之熱河界線勉強承認。1935年6月，日本特務機關員大月桂等自多倫赴張家口，一度為宋哲元部所阻。日本乘機要脅，要求懲辦直接負責人，並要求二十九軍軍長道歉。是為第二次張北事件。6月19日，國民政府免宋哲元

¹⁶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309-426有關記載。

察省主席職，由二十九軍副軍長秦德純代察省主席。6月23日，秦德純與日本特務機關長土肥原等在北平就第二次張北事件進行談判。日方要求：(1)宋軍撤至張家口、龍門所、延慶、昌平一線；(2)察省排日機關，包括國民黨部、憲兵隊及特務組織「藍衣社」之類，應予解散；(3)停止向察省移民。至26日，中國接受日方條件，是為「秦土協定」¹⁷。

日本將熱河併入滿洲國後，進一步謀將華北五省特殊化，首要的目標為察哈爾、河北兩省。1935年6月26日所訂的「秦土協定」使察哈爾特殊化，在此以前的16日，即6月10日，中國軍政部長兼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與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已有默契，使河北特殊化。此即所謂「何梅協定」，其實是一項默契，其由來如下：1935年5月29日，梅津派參謀長酒井隆、武官高橋坦向何應欽提出要求，謂天津日界內兩報社社長胡恩溥、白逾桓被藍衣社暗殺；熱河孫永勤受遵化縣長援助，肆行騷擾；均與中國官廳有關，係排日舉動。梅津之代表提出三點要求：(1)撤換河北省主席于學忠，省府移保定；(2)撤換天津市長張廷諤、公安局長李俊襄、憲兵第三團長蔣孝先；(3)撤退駐北平之憲兵第三團、軍分會政治訓練處(處長曾擴情)、藍衣社、駐紮河北之中央軍及于學忠部以及河北各級黨部。否則採取自衛行動。酒井、高橋與何應欽直接接觸共有四次，第一次為5月29日，第二次為6月4日。何應欽於6月4日覆酒井、高橋：(1)遵化縣長援助孫永勤事，已命于學忠調查；(2)天津兩報社社長暗殺事件，已嚴令緝兇；(3)蔣孝先、曾擴情已免職；(4)撤換于學忠、張廷諤事，已電請中央辦理；(5)黨部之撤退，非本人權限；(6)否認「藍衣社」之存在。此期間，河北省政府已於6月1日自天津遷保定。到6月6日，國民政府派于學忠為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以河北民政廳長張厚琬暫代主席；派王克敏為天津市長，未到前由商震兼代。

17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69-79；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82-485。日人所指藍衣社，即中華民族復興社，中有特務處。

6月9日，酒井、高橋第三次見何應欽，催即答應全部條件，何允於一、二日內答覆。是日，何電行政院長汪精衛請示，次日汪應允，何即口頭答應5月29日日方之要求，並致函梅津：「酒井參謀長所提各事項，均承諾之。」當日，何令河北之中央軍(黃杰的第二師、關麟徵的二十五師)及于學忠的五十一軍南調，同時國民黨中央下令結束河北省黨部、北平及天津市黨部。此次何梅交涉，中國對日本的要求，皆一一照辦，並沒有簽字之文件。國民政府所以特別忍讓，乃因自1933年5月塘沽協定後，政府已定對日長期抗戰計劃，當時德國顧問曾有「欲建第一流陸軍，至少須具有三、四年國內外之安定環境」，故蔣委員長於江西剿共告一段落後，即全力謀國外環境之安謐。日本所以在1935年急於宰制華北，因當時蘇俄在遠東之實力，已超過日本，關東軍亟於獲得華北五省之資源，充作日本對蘇作戰之供應¹⁸。

秦土協定、何梅默契是日本割裂華北五省的第一步驟。在此前後，日本對中國一般政策約有四個方向：

其一、壓制中國排日風潮：1935年1月20日，日本外相廣田在議會演說，謂中國排日風潮未息，日本期望中國覺醒，共同擔負東亞和平之責。1月29日，日使有吉明謁汪精衛，談中日關係調整，要求徹底取締排日運動。2月21日，中國代表王寵惠(時任國際法庭法官)在日與陸相林銑十郎等會談，林謂中日提攜，中國需停止排日言行。6月7日，南京日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向外交次長唐有壬要求嚴格取締中國全土之排日運動。實際上，排日運動是日本侵略中國激起的，所以1935年2月1日，蔣委員長發表談話，謂中國過去反日之情感，與日本對華優越之態度，應共同改正。2月18日，黃郛與日本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在上海會談，要求雙方改善刺激中日感情之言論行動。2月27日，王寵惠自日回國前發表談話，謂中日

18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39-53；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72-478有關記載。

關係應以和平方法使其密切，外交應為和平對等外交，國民亦應互相融合。到6月10日何梅默契達成之日，國民政府下令睦鄰敦交，對於友邦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但由於日本對中國侵略不斷，6月27日又有秦土協定，中國之排日情緒絕非一紙命令所可壓制。秦土協定之次日，天津日本軍司令梅津美治郎、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分別發表聲明：冀察事件結束，希望中國對於全國排日風潮之禁絕，更作進一步之努力¹⁹。

其二、中日經濟提攜，中國與日本共存共榮：中日經濟提攜自1935年2月以後逐漸成為中日交涉的重要課題。2月15日，日本駐滬商務官橫竹與外相廣田商中日經濟提攜問題。2月18日，黃郛在上海與土肥原會談，要求以互惠精神謀經濟提攜。3月2日，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載廣田對華方針為：如中國願與日本共存共榮，日本將予以一切可能之財政經濟援助。7月4日，土肥原在長春與關東軍司令南次郎等商開發華北五省交通及礦山問題²⁰。

其三、反對其他國家干涉中國事務：日本以強勢姿態併吞東北、侵略華北，中國無力抵抗，乃積極與歐美各國建立關係，引起日本不斷抗議。1933年6月5日，宋子文在美與美國簽訂棉麥借款五千萬美元；7月1日，中英庚款會通過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借款合同四百七十萬鎊；7月18日，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在巴黎成立，宋子文、顧維鈞出席，並邀請美國參加。日本對此類國際援華事件，深表不滿。7月22日，南京日領事須臈聲稱不滿中國與國聯之技術合作；7月24日，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指斥列國援助中國，認破壞東亞和平。其後，日本又對美國援助中國發展空軍及航空事業表示不滿。8月4日，東京報紙謂中美有航空密約。9月5日，青年飛行家孫桐崗自濟南出發，作全國飛行；9月11日，

19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34，436，438，443，444，446，476，478，486。

20 同上，頁442，443，448，488。

海軍航空處長陳文麟駕自製飛機「江鵲」號，自廈門飛南京，作全國飛行；9月21日，「救國」號飛機在杭州行命名禮；10月4日，孫桐崗、陳文麟兩飛行家會於鄭州；11月12日，「黃埔」一號飛機在南京舉行命名典禮。日本對歐美貸款給中國、以技術援助中國、並協助中國發展空軍及航空事業，提出嚴重警告。1934年4月17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天羽英二聲明：維持東亞和平與秩序，乃日本之使命，中國如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惟有加以排擊；各國如對中國採共同行動，雖僅為財政援助，或技術援助，日本亦表示反對；各國最近對華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育顧問，或作政治借款，跡近擾亂東亞和平，日本不得不加反對。對於天羽聲明，英、美輿論於4月18日提出抨擊；次日，蘇俄、義大利、德國、法國報紙亦加抨擊。4月19日，中國外交部發表聲明：不承認某一國家在任何地方獨負有維持和平的責任，中國有提倡國際合作之義務，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日間之真正永久和平，須建設於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上，並應糾正現有不平之事態。4月23日，日外相廣田弘毅發表談話，闡明日本在東亞之特殊地位、責任及利益，對蔑視此種事實、離間中日關係、毀損東亞大局和平，如列國之對華援助，不得不排擊之。4月25日中國外交部再發表聲明：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國格，不容任何國家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國聯之關係，不容任何國家稍加干涉；動搖門戶開放之責任在日本而不在中國；中國對內努力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不容他國干涉；對外致力國際安全保障及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之維護，端賴有關係國家之合作。在國際壓力下，日本未再作獨霸中國之聲明，但對各國援助中國，仍設法阻止，如1935年3月3日，英政府邀美、日、法三國，商以財政援助中國問題。到3月6日，日外務省表示不贊同國際對華借款，並於3月19日命駐英大使田明設法阻止²¹。

21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272-453有關記載。

其四、與中國共同防俄：最早於1935年2月18日土肥原在上海與黃郛會談時提出²²，下文再討論。

上述日本四種對華政策，實欲將中國納入日本勢力圈，共同對抗蘇俄和西方。蘇俄和西方各國見到這種態勢，乃主動或被動介入中國。另一方面，蘇俄懼日本北進，在遠東置獨立軍區，布置烏蘇里江、貝加爾湖方面之國防；英國懼日本南進，在印度、荷印、澳洲一帶，高張經濟壁壘，打擊日本紗布之貿易；美國懼日本危及菲律賓及西太平洋，趕造華盛頓公約下所許可之艦隻。在國際壓力下，日本主政人士，乃不得不暫時放棄以武力侵略中國，而改用經濟和外交的方法。1935年8月10日，日本外務省商得海陸兩省同意，決定向中國提出三項要求：(1)徹底取締排日，拋棄依賴歐美的政策；(2)正式承認滿洲國，否則應作事實默認；(3)日本、滿洲國與中國共同防止來自外蒙之赤化。此即所謂「廣田三原則」，於是年10月7日正式向中國提出。廣田弘毅於1933年9月接任外相，1936年3月轉任首相。1937年3月下野，同年6月復任外相，至1938年5月去職。所謂「廣田三原則」，係廣田在1933-1936年間對中國的外交策略²³，如前所述，至少自1933年年初以後，即為日本對中國的一貫要求。中國方面，對於排日，雖已不斷取締，但無效果；放棄與歐美交往，更不可能。對滿洲國則無可如何，雖未承認，事實上已默認。至於共同防赤問題，應為國民政府所歡迎，但由於蘇俄及中共大力推展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國民政府不得不設法先消滅或收編中共，再與日本交涉。而中共接受收編，則以抗日為條件。在這種情形下，廣田三原則的實現，有其局限性；日本則以所謂和平的方法進行華北自治運動，為進一步併吞中國領土的張本。

22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43。

23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89-90；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98，513。

華北自治運動，在1935年4月已由關東軍決定(至10月4日，日本外、陸、海三省又通過鼓勵華北自主案)。其後即從五方面，積極進行：

其一、在察哈爾、河北製造藉口，向中國施壓，於1935年6月間透過何梅默契、秦土協定，使國軍及國民黨的組織自河北、察哈爾撤退，前已論述，茲不多論。

其二、策動暴動，製造親日政權：1935年6月27日，吳佩孚舊部白堅武在日人鼓動下，自稱「正義自治軍總司令」，聲言組織「華北國」，糾合中日暴徒三百餘人，夜襲豐台車站，於28日凌晨衝至永定門，炮擊北平，為守軍萬福麟部擊敗，白堅武遁回天津租界。到10月6日，白堅武又在天津組「華北自治救國軍」，準備暴動，天津戒嚴。10月20日，河北香河縣民武宜亭等人受日人煽惑，組織「國民自救會」，號召「反蔣倒黨」，圍困縣城，聲言自治。22日，得日本憲兵之助，佔領縣城，組織自治政府。嗣經河北省主席商震向日方提出交涉，武宜亭離去(至11月13日，由保安隊入城)。其他小型暴動尚多，如11月5日，河北寶坻奸民受日人煽動為亂，11月12日河北密雲奸民受日人煽動為亂，茲不多舉。

其三、拉攏商民合作，開發華北經濟：1935年9月1日，天津商會決議組織「東亞通惠貿易公司」，前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高凌霨亦發起組織「救濟華北經濟協會」。10月20日，日人策動之「東亞經濟協會」在天津舉行成立大會。此期間，日本首相岡田及外相、藏相亦於10月1日協議，決定對華北經濟開發協力邁進。

其四、發動自治請願，向國民政府施壓：1935年10月28日，天津有人組織自治請願團，在北寧公園召開市民大會，市長程克勸告解散。11月19日，天津有人以中華民主同盟會、國民自救總會、河北各縣代表聯席會議、山東人民自治協會、綏遠軍政自治協會、河南全省人民自救會、察綏商民聯合會、天津工商業聯合會等名義，電請國民黨開放政權，並主張實行自治。12月1日，天津市自治界代表劉孟揚等及天津市商會分

別通電，主張河北省保境安民，自治自救。12月15日，有人以「北平各自治區民眾代表」的名義向何應欽請願，要求自衛、自治、自決。

其五、利用外交壓力，使地方官就範：推動華北自治，除利用中國親日分子外，即為日本官方直接介入。1935年9月24日，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多田駿發表小冊，聲言與國民黨當局決不兩立，盼華北五省自治、人民自救。11月7日，南京日領事須磨等訪外交次長唐有壬，提出華北自治問題。是日，多田駿與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等在天津會議，討論華北自治問題。其後，土肥原連日往來平津，促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宣布自治。其自治方案要點為：(1)以「華北共同防赤委員會」為自治政權名稱；(2)領域為五省二市；(3)首領為宋哲元，總顧問為土肥原；(4)開發華北礦業、棉業，使與日、滿結為一體；(5)脫離法幣制度，另用五省通用貨幣，與日金發生聯繫；(6)保留南京宗主權。11月11日，土肥原迫使宋哲元於11月20日以前表示態度，否則，關東軍準備自山海關、古北口進兵。如宋哲元不允自治，日本尚有擁滿洲國執政溥儀入關主持華北自治之計劃。宋哲元不為所動。日本恫嚇未生效果，懷疑中國除取得英、美諒解外，或尚有蘇俄之外援，乃於11月18日召開外、陸、海三大臣會議，決定不於此時迫令華北自治，自治運動之推行應於11月底終止。土肥原等得此訓令後，改變策略：(1)縮小自治範圍，專注冀、察兩省；(2)阻南京大員北上，孤立宋哲元；(3)收買流民，紛作自治請願。到11月20日，土肥原迫使宋哲元表白態度不成後，乃改向薊密區兼代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試探。11月24日，殷汝耕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在通州宣告成立。其後到12月，中國自組「冀察政務委員會」，日本的華北自治運動告一段落；但日本表示：希望與冀察政務委員會聯合反共。

其六、反對中國實行幣制改革，避免華北納入中國金融體系：中國於1933年廢兩改元，但仍確定銀本位政策。1934年推行此政策，大量收買白銀，以免中國白銀外流，影響中國幣制基礎。1935年3月，中國準

備管制白銀及實行新幣制，並聘請英人李滋羅斯(Leith Loss)為顧問。11月3日正式施行，禁止白銀流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日本以中國金融權力中央化以後，地方政府永無抗拒中央之可能，故反對中國實行法幣政策。11月8日，日本大使館發表聲明，反對中國幣制改革，表示將以實力制止華北現銀運出。次日，日外相廣田亦訓令日本駐華大使，對中國幣制政策不能合作。在日本壓力下，宋哲元、韓復榘(山東省主席)於11月13日拒絕現銀南運，財政部只好在北平設存銀保管委員會分會²⁴。

在日本於東北建立滿洲國、並將華北特殊化的過程中，國民政府在北平先後設立兩個中央機構，應付華北危局：一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一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北平軍分會係1932年8月15日由北平綏靖公署改設(主任為張學良)，委員長由蔣介石兼，8月20日起委由張學良代理。1933年3月12日，張辭職，由何應欽代理。至1935年11月1日，日本為排除中央在華北的勢力，要求撤銷北平軍分會。11月26日，行政院決議裁撤北平軍分會，派何應欽為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另設冀察綏靖主任，由宋哲元任之。日本對此一措施極為不滿。12月3日，何應欽抵北平，日本不表歡迎；宋哲元亦不願就冀察綏靖主任之職。何乃與宋等商議，決組冀察政務委員會，中央不派委員，以減低日本之敵視。事經國民政府同意。12月11日，國民政府任命十七名委員，並以宋哲元為委員長。十七名委員，皆出身東北軍、西北軍及北洋舊官僚，無人來自中央。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於1933年5月3日決議設立，以黃郛為委員長。6月16日決議北平政整會轄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及北平、青島二市，次日委員會正式成立。到1935年6月18日，黃郛倦勤，以王克敏代委員長。到8月29日，在日人壓力下撤

2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84-537有關記載；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103-118。

銷²⁵。

國民政府繼東北之後，在華北對日本節節讓步。外交上的折衝，抱持四方面的原則：(1)東北問題暫置不問；(2)以外交平等的原則，促廢除不平等條約；(3)以平等互惠的原則，促中日經濟提攜；(4)在經濟提攜的基礎上，締結軍事協定；但無多結果。日本仍是用自治之名，或其他方式，割裂華北。1935年11月20日，在華北自治運動進入高潮時，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要求中央政府勿壓制華北自治運動，中央軍隊不可北調。蔣答謂：凡違反國家主權、妨害行政統一之自治運動，均難容忍；如有事故必能鎮壓，無庸中央用兵。蔣並於先一日表白對日外交態度：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抱定最後犧牲決心，而為和平作最大努力。在此之前，蔣介石曾於10月13日自開封飛太原，與閻錫山商討應付華北自治問題，並於11月8日派參謀次長熊斌自南京飛北平，向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河北省主席商震表達中央對華北局勢之立場。蔣委員長堅定的態度，使日本未以軍事行動迫令華北自治，改採孤立華北、使與中央疏遠的政策。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成立，象徵政府再對日本作最大讓步。在這種情形下，對時局反應最敏感的教育文化界，或基於民族情感，或更受有關黨派的抗日煽動，於1935年11月24日殷汝耕宣言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之日，由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燕京大學校長陸志韋以及蔣廷黻、胡適、傅斯年等教授領銜，發表宣言，反對一切脫離中央和組織特殊政治機構的陰謀舉動，要求政府以全力維持國家領土及行政完整²⁶。在此前後，北平及各地學生抗日運動時伏時起，

25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183-532有關記載；梁敬錫，《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117-118。

26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496，515，523，528，529，531有關記載。

以反對華北自治為主要訴求，但均受到國民政府的壓制²⁷。

1936年一年中，日本繼續作割裂華北的試探，並鞏固在內蒙古的勢力。以蘇俄為假想敵的關東軍，企圖把滿洲(東路)、內外蒙古(中路)、新疆(西路)連成一線，築起一道防蘇屏障²⁸。中國方面，則以1935年12月18日成立的冀察政務委員會，應付日本。日本的政策是不牽動中日國交及世界大局，盡量蠶食華北，並將之作為地方事件來處理。中國將計就計，在與日本不全面決裂、以有機會安內和推動建設的原則下，最初亦盡量將在華北發生的中日交涉，經由冀察政務委員會，作地區性的處理。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成員，無中央大員介入其間，而冀察二省二市(北平、天津)的行政首長，亦大部分時間在二十九軍將領手中。冀察政務委員會，於1936年1至4月間，先後設立經濟、外交、建設、交通、法制委員會²⁹，儼然為一半獨立的地方政府。冀察政務委員會直至1937年七七抗戰爆發後一個月才撤銷。在此一年零七個多月中，冀察政務委員會，一直以讓步的方式，換取中日和平，要到政府聯蘇容共、共同抗日的布局初定、決心不再對日讓步以後，中日的全面衝突乃不可避免。

冀察政務委員會在華北地區與日本交涉實為中日關係的一環。這一年七個多月期間中日關係的大勢：在日本來說，雖然內閣屢變，大體仍本廣田三原則；中國方面，初時妥協，最後堅定，則與國內外局勢的變化有關。1936年6月11日日本外務省決定的對華政策仍為：(1)停止排日運動，(2)華北特殊化，(3)中日經濟提攜。到9月15日，日本駐華大使川樾茂與外交部長張群，就華北五省自治、共同防共、取締排日、中日經濟合作等問題開始談判，中國方面則要求取消塘沽協定、上海協定、九一八以來所有其它被迫讓步之條件，並取消冀東偽組織。迄於1936年

27 同上，頁536-554有關記載；梁敬鐔，《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119-127。

28 胡德坤，〈走向全面侵華戰爭之路〉，《武漢大學學報》，1983年第1期，頁60。

29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121-127。

11月10日，先後七次會談，皆無結果。是年12月12日西安事變發生，國民政府希望蘇俄對中共推動的迫蔣抗日行爲有所干涉，謂「如蔣有危險，中國或被迫與日本共同抗俄」。日本慮國民政府與蘇俄、中共相結抗日，亦暫時緩和了對中國的壓力。1937年1月7日，日本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撰文論中日問題，認爲日本應先消釋中國對日本之猜疑，並對中國建設予以同情及實際裨助。但自1936年12月25日西安事變結束以後，國民政府與中共和蘇俄的關係日漸接近，使日本軍人對中國的全面侵略迫不及待。1937年1月23日廣田內閣辭職，於2月1日組閣的林銑十郎到5月31日亦辭職。6月1日，原來主張消除中國嫌疑的近衛文麿奉命組閣，以廣田弘毅爲外相。廣田雖正式宣布放棄對華三原則，仍繼續迫使華北自治，並攫取華北經濟利益。另一方面，蘇俄於3月25日將蔣經國放回（4月18日在杭州與父蔣介石見面），國共之間亦已開始合作抗日談判，使國民政府聯合中共及蘇俄抗日已有可能，乃逐漸對日本採取強硬態度。日本華北駐屯軍於1936年及1937年上半年，不斷在平津一帶演習，目的在逼迫冀察當局就範。但是到了1936年12月以後，中央政府對日態度轉強，不支持冀察當局繼續以妥協換取和平的政策。日軍乃蓄意製造軍事衝突，使事態擴大，中日全面戰爭遂不可避免³⁰。

這一時期的中日關係，從中國妥協、日本得寸進尺，到中國寸土不讓、日本訴於大規模戰爭，反應在華北冀察政務委員會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可分六方面論述：

（一）冀東與察北問題：所謂冀東問題，即取消殷汝耕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所謂察北問題，即要求日僞軍歸還察北六縣（沽源、康保、張北、寶昌、德化、商都）的行政權。「秦土協定」後，二十九軍撤出察北，另由察省政府組保安隊駐防。嗣張北警備司令張允榮復與日駐張家口

30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95，623-624，626-627，634，636，641，654，667，670，672，682，686，688，693-694，700有關記載。

特務機關長松井源太郎私立協定，允許內蒙親日軍保安隊進駐察北六縣。駐防察省的張自忠否認「張松協定」的合法性，日本於12月8日令內蒙親日軍李守信等派兵強佔，至12月下旬六縣悉被佔領。察省張家口以北原有十一縣，五縣已劃歸綏遠，另六縣為親日內蒙軍強佔。至1936年1月初，有偷入大沽私運日貨之商販數人為軍警追捕(2日)，逃入日商洋行後復為軍警帶走；又有日兵在北平朝陽門毆傷中國守城警官(5日)，日方反誣中國守軍向日兵射擊。1936年1月14日到2月7日間，宋哲元應邀赴津與多田等談判，宋將取消冀東自治政府及收回察北六縣行政權問題一併提出，日本則要求華北自治及共同防共，談判無共同焦點。至於大沽事件，由二十九軍及河北省府通令以後不得再有侮辱日人行為，而朝陽門事件則不了了之³¹。

(二)共同防共問題：1936年2月以後，日本參謀本部決定將華北事務劃歸天津駐屯軍承擔，關東軍的權限被限制在長城以北。另一方面，土肥原於2月返日任師團長，松室孝良被任命為天津駐屯軍部附，接替土肥原的交涉任務。由於共軍於2月下旬由陝北渡河進擾山西，河北情勢緊張，日人遂以共同防共為主題，要求宋哲元與之訂防共協定。1936年3月及以後的談判，已由冀東、察北問題，轉移到共同防共問題。為了避免日本借題發揮，宋哲元於3月8日發表告冀察民眾書，將河北全省劃為十個保安區，並將尚有共黨潛伏的堯山、任縣、鉅鹿、內邱四縣劃為堯山區，派張蔭梧為堯山縣長兼行政督察專員，指揮民團，肅清共黨。但日本華北當局不以宋哲元獨力防共為然。3月9日，天津駐屯軍參謀長永見與天津市長蕭振瀛等談冀察共同防共問題。3月29日，宋哲元應邀赴天津會談。華北駐屯軍司令多田謂日方可協助華北防共，宋謂二十九軍自力防共有餘，不需日方軍事協助；宋並希望日方先答應取消冀東自治政府，並歸還察北政權。但在日本壓力下，宋與多田於3月30日訂立

31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131-137；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43，546，548，551有關記載。

華北中日共同防共協定，其要點為：(1)防共委員會隸屬冀察政務委員會。(2)共軍未侵入冀察邊區時，一切防共任務，由該委員會主持，日方只從旁協助。(3)如共軍侵入冀察邊區時，冀察境內華軍應開赴邊區防剿，平津由小部華軍與大部日軍共同維持治安。協定訂立後，華北中日當局時就共同防共問題磋商，如4月15日，蕭振瀛與永見、松室談防共事；8月19日，日本駐華大使川樾茂與宋哲元談防共事³²。

(三)日本增兵華北與脅迫宋哲元宣布自主：日本在華北方面的事務，由華北駐屯軍獨力負責。1936年5月1日，日本以師團長田代皖一郎中將(1935年9月繼梅津美治郎為華北駐屯軍司令的多田駿為旅團長)為華北駐屯軍司令。日本華北駐屯軍原有二千二百人，自4月13日陸續增兵換防，迄6月22日以後，常駐者達八千四百餘人。田代皖一郎於5月19日到天津，攜有參謀本部的「改造華北新方案」，此新方案的基本內容是使華北出現類似滿洲國的政權。此後，田代即依此新方案向宋哲元施壓。宋則於5月30日發表談話：「凡不損我國主權者，方可本平等互惠原則向前做去。」此後日本不斷在華北製造事端。1936年6月26、27日，豐台附近發生中國軍馬遁入日本軍營事件，日方要求二十九軍撤出豐台，二十九軍以換防方式結束爭端。9月18日，豐台二十九軍演習，日軍乘馬突入演習行列，引發衝突，日軍即將豐台各重要地點佔領，二十九軍撤出豐台。其他零星衝突，宋皆以忍讓結案。儘管如此，日本華北駐屯軍仍私下逼迫宋哲元成立自治政府，於9月23日向宋發出最後通牒，要求華北五省自治、各機關聘用日人為顧問。宋在部將堅決支持下，反對設立自治政府。為應付田代，乃任用一、二親日分子：冀察政務委員會於10月16日任命齊燮元為駐會辦事委員(已於7月10日聘為委員)，19日冀察綏靖公署(設於1936年1月14日)任命石友三為冀北邊區保安司

32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138-145；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69，578，616。

令。齊係北洋軍直系將領，北伐後居天津日租界，華北駐屯軍當局與之有聯絡。石於1931年7月叛變失敗，逃大連依附日人，1935年10月曾組華北軍團部，支持日人華北自治運動。在柔性的抗拒下，宋哲元使日本的華北自治無法如願，但由於對日讓步，並接近親日分子，頗為輿論所不容。1936年12月西安事變後，日本對華北的壓力暫時減緩。但到國民政府聯蘇容共的策略日漸體現，日本再度對宋哲元施壓。到1937年5月11日，宋受不了壓力，一度躲至山東樂陵原籍。直至七七事變爆發後，宋始於7月11日趕返天津³³。

(四)華北經濟開發問題：有關中日經濟合作、共同開發華北之事，1935年9月21日周作民等會成立「河北經濟協會」(天津)、10月20日高凌霨等會成立「東亞經濟協會」(天津)，加以推動，但無成果。到12月20日，日人十河信二等組「興中公司」(大連)，始漸落實。1936年2月，十河至天津與多田駿等商議開發華北礦業、修築鐵路等問題，十河並於2月26日與宋哲元就華北經濟開發問題有所協商。當時宋力謀解決冀東及察北問題，對經濟開發問題表示冷淡。1936年6月，川樾茂任駐華大使，以「中日經濟提攜」為中日交涉主題，力促冀察當局與日本談判經濟開發問題，冀察當局乃不得不重視此問題。與軍事、政治問題比較，經濟問題較為溫和，宋哲元初頗讓步。7、8月間，同意與日本合辦天津電氣事業，並同意與日本合辦津石鐵路(天津至石家莊)；10月間與日本簽訂「中日通航協定」，並同意與日本合辦龍煙鐵礦(察南宣化一帶龍關、煙筒山等處)。宋於9月27日向行政院(院長蔣介石)提出有關中日共同開發華北經濟之報告，行政院各部對宋的報告加以研究後，認所提開發計劃，均係中央政府統制之事業，非地方行政機關所能擅專，乃於12月4日下令糾正。宋接到行政院的訓令後，乃自動中止或改變已經開始

33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145-154，190；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86，598，605，625，627，631，634，690。

籌辦的項目，或以「先行詳細研究」為藉口，或以「冀東偽組織徹底取消」為實行條件。除天津電業公司因係地方性，且已於8月20日成立外，只有依據「中日通航協定」所成立的惠通公司於11月17日在天津開幕。中日通航，有四條航線：即天津到大連、北平到錦州、天津到承德、天津到張北。儘管如此，宋哲元因與日方定有華北開發「四原則、八要項」，亦無法獲得國人的諒解³⁴。

(五)華北之中央化：在日本割裂華北的過程中，中央與華北地方行政首長均努力使華北不脫離中央。1933年日軍入侵華北以及以後推行華北自治運動期間，中央與地方的一貫立場是：小的妥協不斷，大的方向不變。中央化的方式主要有二：一為在制度的安排上，如前述中央政府於北平設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政務整理委員會，以及使法幣政策在華北切實推行等。另外一種方式是人事的，中央政府盡量使華北各機構的人事任命，不受日本干涉。在冀察政務委員會時期，中央化的方式，可從人事和政令兩方面分析。在人事方面，使華北地方大員兼為中央政府的一員，或在形式上由中央使華北軍政各方面接受中央的命令或勳賞。如1936年1月9日國民黨中央決定以內蒙的雲王為國民政府委員、1月16日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在太原就職、6月6日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到北平代表蔣委員長向各軍授旗、1937年3月9日行政院決議嘉獎綏遠抗日將領閻錫山和傅作義等。另一方面，華北地方首長則不斷以言行表示擁護中央政府或效忠蔣委員長。如1936年7月25日山東省主席韓復榘函復蔣委員長，表示服從擁護；12月12日西安事變後，閻錫山於12月14日電覆張學良加以指責，並於12月15日通知北平各國使館，繼續反共，服從中央；綏遠省主席傅作義等更於12月16日電勸張學良送蔣委員長回京。西安事變結束後，宋哲元、韓復榘和閻錫山的代表

34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155-162；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45，566，581，608，616，628，632，643-644，650。

徐永昌到南京謁蔣委員長。嗣以護送蔣委員長回京的張學良被判刑幽禁，楊虎城等在西安不滿，任意調動軍隊，閻錫山、宋哲元等於1937年1月9日電楊勸服從中央。3月29日，楊虎城、于學忠到杭州謁蔣委員長。在政令方面，如1936年12月5日行政院電宋哲元，不承認其與日本所訂的中日經濟發展協定後，宋即對已經決定的津石鐵路、龍煙鐵礦等案加以拖延。1937年6月19日中央派宋哲元為國民大會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代表選舉指導員，宋即於6月24日命冀、察、平、津四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³⁵。

從前述中日對華北問題的交涉、以及國民政府在華北地區的措施看來，日本欲以華北為對抗蘇俄的基地，並未有效建立，亦可能只是侵華的藉口而已。至於日本在內蒙古的活動，可從內蒙自治運動、內蒙獨立運動以及綏遠抗日事件中窺其梗概。初，國民政府於1928年先後接受張學良、馮玉祥、閻錫山建議，將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區改為行省，分由奉系、馮系、閻系軍人任省長，積極設縣、駐軍、抽稅、開墾，引起當地盟旗王公的不滿。1930年5月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在南京召開會議，制定〈蒙古盟旗組織辦法〉，以保障盟旗合法地位。1932年滿洲國成立，1933年將熱河併入，東三省及熱河各盟旗如布特哈部、呼倫貝爾部、伊克多安旗、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等，均成為滿洲國的一部分。在此前後，日本亦向察哈爾滲透。1932年4月8日，日本曾派特務田中九逼使察哈爾之錫林格勒盟歸屬滿洲國，盟長索王於1932年冬派副盟長德王赴南京說明受逼情形，蔣委員長派桂永清赴內蒙成立中央軍校內蒙分校以為抵制。嗣以日軍攻佔熱河、入侵河北，馮玉祥在察省自力抗日，在內蒙設軍校之事陷於停頓。1933年6月，日軍曠使熱河親日軍李守信部攻佔察哈爾多倫，直接對錫林格勒盟構成威脅，錫盟乃決心聯絡其他內蒙王公，成立自衛組織。適中央政校畢業生內蒙人朝克巴圖

35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52，554，592，611，650，655，656，663，667，677，679，683，696-697。

爾等奉准入內蒙遊說王公成立抗日組織，內蒙王公原有反抗察、綏省政府的傾向，而日本特務及漢奸又有誘使內蒙脫離中國之意，諸種思想結合，遂有內蒙自治的想法。此一想法由朝克巴圖爾提出，得到德王等的同意，於9月下旬發出蒙文通知，請各盟旗派代表於10月9日在綏遠百靈廟召開會議，討論自治問題。會議從10月9-24日共16天，出席代表一百二、三十人，由烏蘭察布盟盟長雲王任主席。會中禁用漢語。雲王演說謂：「近年來漢人移民屯墾，已使蒙民無立足之地，欲圖自救，非實行自治不可。」德王演說謂：「外蒙已陷於俄，東蒙又滅於日，非自治自救，絕無出路。」會中通過〈內蒙自治政府組織大綱〉，決定於歸綏正北、百靈以東之四子部落旗設內蒙自治政府，推雲王為委員長、德王為政務廳長。由於會議的實際主導者是畢業於中央軍政兩校的蒙籍青年(約30人)，自治的架構仍是在國民政府之下，自治的根據是〈建國大綱〉第四條：「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自治政府與國民黨的關係是：由自治政府設立國民黨部，以三民主義領導蒙人。自治政府與國民政府的關係是：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受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指導。自治政府曾派人赴北平歡迎內政部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黃、趙於11月11日抵百靈廟，受到雲王、德王等的歡迎。由於自治會議有關決定要取消察、綏省政府，黃、趙不同意，經協調後變更自治辦法，由黃、趙帶回，交國民黨中央研商。1934年2月28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規定設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經費由中央撥給；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旗公署改稱旗政府；察哈爾部改稱盟。嗣國民政府發表雲王、索王、德王等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雲王為委員長，德王為秘書廳長。4月23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簡稱「蒙政會」)在百靈廟成立，以雲王為委員長，索王和沙

王(伊克昭盟盟長)爲副委員長，德王爲秘書長³⁶。蒙政會僅管盟旗，設縣之地則由省府管轄。

蒙政會設於綏遠，與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的權力衝突。傅乃設法分化蒙政會，將服從綏遠省政府、不與蒙政會合作的王公，分別給予司令、顧問等職，並給予軍火、金錢。另一方面，在察哈爾的錫林格勒盟、察哈爾東八旗、烏蘭察布盟的委員，則受到日本多倫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和錫盟特務機關長田中九的脅迫，不許參加蒙政會。到1935年10月9日蒙政會第三次委員會開會，重要王公中，只德王一人出席。日本對德王亦軟硬兼施，德王則假蒙政會與日本建立關係，並爭取援助。1935年12月下旬，德王飛往滿洲國見溥儀，傳言德王即將宣布內蒙獨立。中央慮德王若率蒙政會獨立牽動太廣，對德王極力拉攏。1936年1月，任蒙政會委員長雲王爲國府委員，以錫盟盟長索王爲蒙政會委員長，德王(錫盟副盟長)升爲副委員長。但閻系軍政人士(閻錫山、趙丕廉)不欲以察省錫盟爲主力的蒙政會牽動綏省事務，建議政府將察省蒙政和綏省蒙政分開。國民政府於1936年1月25日和2月25日先後公布辦法，將蒙政會分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簡稱綏蒙會)和察哈爾省境內蒙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簡稱察蒙會)。綏蒙會於2月23日成立；察蒙會初未成立。另一方面，德王與日本關係日深，於2月10日在察哈爾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成立蒙古軍總司令部，以藍地右上角紅、黃、白三條爲蒙古旗。4月24日，召集錫、烏等盟代表在索王府(烏珠穆沁右旗)開會，通過「蒙古軍政府組織法」；選雲王爲蒙古軍政府主席，索王和沙王爲副主席，德王爲秘書長。5月12日在嘉卜寺(化德縣，

36 趙尺子，〈內蒙古自治運動始末〉，《中國邊政》36期，頁11-19；內蒙古大學編，〈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3輯，頁216-261，但謂熱、察、綏建省，係1928年7月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的建議；〈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3輯。

嗣改德化市)成立蒙古軍政府，以熱河入察之親日軍李守信爲第一軍軍長。但德王並未取消百靈廟的蒙政會，5月3-6日尙在百靈廟主持蒙政會開會。百靈廟仍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用中華民國年號；在嘉卜寺則掛上述四色旗，用成吉思汗紀元731年爲始年。6月15日，蒙政會委員長索王病逝；6月28日，德王宣布成立軍政府。國民政府仍欲羈縻德王，於7月21日宣布設立察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德王爲委員長。此後德王即以察蒙會的名義通電討傅作義，並命李守信、王英部(王英部爲爲日人所組的偽軍，名「大漢義軍」)進駐百靈廟。9月2日，德王在百靈廟召集李守信、王英等會議，謀犯歸綏³⁷。

11月5日，德王電責綏遠省主席傅作義破壞蒙古自治。11月8日，傅電駁德王，並責其受外人利用。11月13日，王英部自察邊商都犯綏邊紅格爾圖，日本飛機並到平地泉投彈。16日傅作義到平地泉督師，18日大敗王英部。22日李守信部自察邊犯綏邊興和，被擊退；23日，傅作義部襲德王在綏北之根據地百靈廟，24日克復。11月28日綏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沙克都爾札布等通電擁護中央。12月3日，日偽軍自察北反攻百靈廟，失敗。此後到1937年1月18日，德王自稱蒙古政府主席³⁸。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日軍佔領察、綏，在張家口成立察南自治政府，在大同成立晉北自治政府，在察省成立蒙古自治政府(以德王爲首)。1937年10月29日在歸綏成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以雲王爲主席，德王爲副主席。11月22日，日本復在張家口成立「蒙疆聯合委員會」，以德王爲總務委員長，以統合內蒙古各自治政府。到1938年3月雲王病

37 趙尺子，〈內蒙古自治運動始末〉，頁19；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47，554，557，561，565，582，584，597，601，609，620-621；陳紹武，〈德穆楚克棟魯普和蔣介石之關係〉，《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輯，頁28-44；〈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3輯。

38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640-669有關記載；〈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3輯。

逝，德王繼為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主席。是年7月19日蒙疆聯合委員會擴大組織，設六部。1939年9月1日，合併內蒙各自治政府，於張家口成立「蒙疆聯合自治政府」，以德王為主席。政府旗幟為自上而下七個橫條：黃、藍、白、赤、黃、藍、白，黃色象徵漢族，藍色象徵蒙族，白色象徵回族，赤色象徵日本³⁹。

39 陳紹武，〈德穆楚克棟魯普和蔣介石之關係〉，《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輯，頁44-45；〈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3輯。



第二節 抗日風潮激化各種反政府行動

抗日風潮激化反政府行動，是指有些黨派及民間勢力，甚至包括國民黨內部人士藉口政府不抗日，反抗國民政府，所作的遊行示威和軍事行動。可以分成幾方面說明：

其一、中共以抗日為名，反對國民政府剿共，並號召全國人民反對國民政府：1930年國民政府開始在江西等地圍剿共軍，1931-1932年間，日本在東北發動九一八事變，又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中共中央即號召全國工人、農民、士兵，反對日本侵略，進行民族革命戰爭。1932年4月15日，毛澤東代表蘇維埃政府，宣布對日作戰。1933年初日本進兵華北，中共即於1月到3月間不斷宣布，願與全國抗日軍隊訂停戰協定，共同抗日。是年5月，馮玉祥在察省組軍抗日後，中共蘇維埃政府於6月28日提出「紅軍北上抗日」的口號。到1934年中共在國軍第五次圍剿的壓力下，決定突破重圍，於7月15日發表「北上抗日宣言」。雖然所謂「北上抗日」並非作戰計劃，只是政治口號，卻可爭取國人同情。1934年9月，粵軍陳濟棠表示願與紅軍停戰議和，中共即派人與之秘密達成協議，使共軍順利突圍西走。共軍到貴州時，高唱「不打抗日紅軍」、「紅軍是抗日反帝的主力軍」、「加入紅軍打日本帝國主義去」等口號向國軍宣傳，也編出民謠向民間宣傳：「我打草鞋送紅軍，北上抗日打敵人。」共軍的「北上抗日」初時只是政治口號，到1935年6月毛兒蓋會議時，決定向陝甘邊區發展而不向黃河以西發展，則是抗日戰略的考慮，認為只有接近抗日前線，才能激發抗日火花。故共軍到陝北後，曾將軍隊易名為紅軍抗日先鋒隊，欲越過山西去河北或綏遠抗日，但為國軍所阻。另一方面，由於中共的抗日宣傳，到1936年西安事變之前，負

責剿共的東北軍與西北軍已秘密與中共訂立停戰協定¹。蔣介石強令張學良、楊虎城剿共，逼出西安事變。爲了鼓動抗日風潮，1936年3月中共派劉少奇到天津主持北方局，劉任書記，彭真爲組織部長。是年4月，北方局派李葆華擔任北平市委書記，在北平建立了東城、南城、西城、北城及西郊五個區委，在各大學及部分中學建立了黨支部²。各級共黨組織擴大抗日宣傳及運動，使原已宣傳抗日的學運更爲蓬勃。

其二、學商工界以抗日問題向政府施壓或抗爭：1931年9月20日，九一八事變的消息在報端披露的第二天，全國抗日救國會在上海滬江大學成立，參加學校三十餘，推出五十人赴南京請願。是日，上海商會會長王曉籟主持抗日大會，決議呈請中央政府，集中全國軍隊，立刻出兵東三省，逐日兵出境。同時，上海市鉛印業、礦炭業等三十餘工商團體，也發表宣言，呼籲努力禦侮。另外，河北省各縣市商會，漢口、南京、長沙、廣州、南昌、杭州等地工商團體，也紛紛要求國民政府奮起抗日³。9月26日，上海各大學抗日救國會五千餘人向國民政府請願，要求一致對外。9月27日，北平的清華、燕京兩大學，發起民眾抗日大會，並決定分批赴南京請願。是日，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要求張學良抗日。9月28日，南京中央大學暨京滬大學學生三千餘人赴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外交部請願，並毆傷外交部長王正廷。9月29、30日，上海各大學學生數千人連日到南京請願抗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連日接見、安撫學生代表。時國民政府慮中日衝突擴大，又慮一般群眾受中共、國家主義派(青年黨)及其他反政府人士利用，盡量壓制各地反日運動。10月10日，廣州警察因抵制日貨問題與學生、民眾衝突，開槍射擊，死傷約百

- 1 王健英，〈論紅軍長征與北上抗日〉，《黨史研究》，1986年第5期，頁8-18。
- 2 李良志、高向遠，〈劉少奇在北方局期間關於白區工作的理論與實踐〉，《北京黨史研究》，1991年第2期，頁18，22。
- 3 陳麟輝，〈論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民族資產階級的抗日動向〉，《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4期。

人。10月19日，上海復旦大學等校學生數百人到南京請願，被捕四人；同時中央大學抗日會主席楊德堯亦被捕。此期間，中共職業學生乘機煽動，運動擴大。到11月下旬，由於國聯兩次促日本自東三省撤兵皆遭拒絕，日本更發兵向遼西進攻，國民政府無抵抗的決心，工商學界再起請願。11月26日京滬各大中學生萬餘人到南京國民政府請願，北平清華大學學生亦到，要求簽署出兵日期。12月3日，北平地區的學生千餘人受到中共的煽動，組織南下示威團，宣言：「倘政府……不能以武力驅逐日本出境，……要打倒它。」12月5日，北京大學聯合中央大學學生在南京示威，高呼「打倒賣國政府」、「反對政府出賣東三省」、「全國無產階級暴動起來」等口號，受到軍警的鎮壓，三十餘人受傷、一百八十餘人被捕。國民政府於12月5日明令禁止學生至京請願，但各地軍警、校長無法對學生作有效之約束。12月7日，蔣介石在南京對示威學生講演，盼勿受共黨利用，仍無法安撫。12月9日，南京學生總罷課。上海各大專學校學生九千餘人以北平、南京學生代表在滬被便衣隊毆捕，遊行示威，抗議政府「壓迫抗日運動」，搗毀上海市國民黨市黨部、包圍市政府，要求懲處公安局長陳希曾、市黨部委員陶百川；這些要求，市長張群均接受照辦。12月10日，上海學生在市政府組織民眾法庭，審訊昨日毆捕學生之人犯；杭州學生遊行示威，搗毀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太原學生包圍省政府，要求派專車赴京請願；北平、濟南、安徽學生到京，進行聯合請願。12月11日，南京學生舉行抗日總遊行，高呼「打倒國民黨」口號。14、15、17日，各地前往南京的學生連日請願。15日北平學生在南京示威，搗毀外交部，在中央黨部毆打京滬衛戍司令陳銘樞、考試院長蔡元培，學生11人被捕。17日，北平、上海學生在南京舉行聯合示威，再鬧國民黨中央黨部，搗毀中央日報社。17日的示威受到軍警嚴厲鎮壓，死傷百餘人，死者包括共青團員楊桐恆。12月18日，北平、上海等地在京學生，由軍警強制離京；太原各校學生三千餘人示威，造成二十多學生受傷。在九一八事變後的學生運動中，集中在北平的東北流亡學生有四、五千人，他們於9

月21日成立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10月17日發動千餘學生請願，高舉「打倒不抵抗主義」、「請政府出兵收復東三省」等口號。11月10日東北流亡學生的南下請願團在南京請願，蔣介石在中央軍校接見其代表，勸他們「不要聽信造謠挑撥，要鎮靜聽候中央處理」。事實上，東北流亡學生領袖中，共產黨員頗多；運動抗日為共產黨的政策。1932年1月，黑龍江留平同學抗日救國會改組，在當選的執行委員19人中，至少有9人係中共「黨團員和進步青年」；吉林留平同學抗日救國會改組，至少有四個中共「黨團員和進步青年」被選入執委會；遼寧留平同學抗日救國會改組，中共黨團員王一夫等被選入執委會。另一方面，部分黑龍江省留平學生且回到東北，在中共滿洲省委領導下組成四百餘人的游擊隊，進行抗日鬥爭⁴。

九一八事變以後學生抗日運動屢次被壓制以後，政府頗憂慮抗日學運擴大會加深中日衝突、影響安內及國家建設，對學生的活動監視甚嚴。1935年3月，北京大學、東北大學(流亡至北平)、清華大學等皆先後遭軍警搜查，不少學生因共黨嫌疑被逮捕或殺害。北大之帝國主義研究會、清華之現代座談會，皆先後被封。是年11月1日，北平清華、燕京等十校大中學生向國民黨提出請願，指斥非法逮捕殺害學生，要求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11月18日，北京22校大中學生成立北平市學生聯合會，初時的主要目標是反對華北自治。及11月24日，北平教育界二十餘教授發表反對華北自治宣言；12月2日，又有國立平津各院校教職員作同一課題的聯合宣言；北平市學生聯合會決定於12月9日遊行請願，參加者有清華、燕京等十五校(沒有北大)八百餘人，要求的項目凡六：(1)反對自治運動，(2)公布中日交涉內容，(3)不得任意捕人，(4)保障領土主權，(5)停止一切內戰，(6)言論集會出版自由。遊行學生集新華門，

4 邵鵬文、郝英達，〈九一八事變後學生愛國救亡運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1年第5期，頁8-13；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85-175有關記載。

但因受到軍警攔阻、逮捕，無法盡集，向何應欽遞請願書亦不果，使學生甚為氣憤。這次北平學生的大遊行，史稱「一二九運動」。各地學生起而響應。12月11日，杭州學生遊行，12日廣州及武漢學生遊行。12月13日，國民政府發表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消息，學生疑為自治之變相，12月14日上海學生遊行，12月16日北平學生約八千人集合天橋，作大規模遊行，反對華北自治、反對冀東偽組織，由於受到軍警堵截，受傷三百餘人、被捕14人、失蹤二十餘人。其後多日，全國各地學生亦起而響應。12月16日濟南學生遊行，12月17日武漢學生遊行，12月18日，南京、長沙、天津、西安學生遊行，12月19日，南京、上海、保定學生遊行，12月20日，武漢、上海學生遊行。對學生遊行，中共於12月20日發布告全國學生民眾書，表示支持。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則以勸告、學校提前放假、軍警阻止、戒嚴等方法，力求平息。12月21日北平各校提前放假，22日河北各校提前放假。21日天津學生欲南下請願受阻，23日上海學生欲赴南京請願受阻。12月26日，以學生紛紛請願，京滬宣布戒嚴。12月29日，滯留開封車站及徐州之河南學生經12月26日就任行政院長的蔣介石電勸返校（蔣於12月23日決定明年1月15日會見各省市中學以上校長、學生代表，宣告政府外交方針及交換維護國家之意見）。1936年1月15日，蔣介石與各地中等以上校長及大學生代表三百餘人談話，交換意見，並說明政府對日方針，學生運動漸息。北平學生聯合會，曾組宣傳抗日救國團，於1936年1月初向平漢線附近鄉村宣傳。但以左、右兩派學生發生衝突，左派除宣傳抗日外，並宣傳倒蔣；只主宣傳抗日的右派學生憤而退出，左派學生則為警探截回。左派學生返平後，於2月組「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簡稱「民先」），成為中共運動青年的秘密組織⁵。

5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頁536-554有關記載；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119-127；蔣於12月23日的決定，見國史館編《先總統蔣公年譜初稿》（油印本）（五），民國24年，頁32。

除1935年12月9日和12月16日的反華北自治運動以外，1936年「東北民眾救亡會」和「西北各界抗日救國聯合會」的抗日活動亦甚積極。1935年7月，東北軍陸續自河北調到陝西、甘肅境；1936年初，東北大學工學院在張學良的支持下遷至西安。中共爲了策動西北地區的抗日運動，於1936年1月在楊虎城的十七路軍裡面成立西北特別支部，又於1936年4月成立東北軍工作委員會。西北特別支部聯絡社會各階層，於是年3月成立西北各界抗日救國聯合會（簡稱「西救」）；在東北軍工作委員會的策動下，於是年10月4日成立「東北民眾救亡會」（簡稱「東救」）。10月10日，東救與西救聯合開會，攻擊國民政府的「攘外必先安內」政策，號召建立民族統一戰線。12月9日，西北特別支部以西北學生聯合會的名義，邀請「西救」和「東救」召開一二九紀念會，並遊行宣揚抗日。時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臨潼，遊行隊伍復往臨潼請願，張學良前來阻止，遊行隊伍高呼「打回東北老家去」，張學良答應遊行隊伍：「在一禮拜內，我一定用事實答覆你們。」12月12日，西安事變發生的當日，東救、西救與學聯即召開座談會，支持張學良、楊虎城所提出的抗日救國主張。西安事變解決後，東救復與中共外圍組織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於12月27、28日連日召開座談會，決議分電蔣、張，促其積極進行抗日工作。其後國民政府停止剿共，國共商談合作抗日，中央軍於2月8日進駐西安，東救被查封，西救辦事機關亦遭到搜查⁶。

其三、馮玉祥在察省單獨採取抗日行動：馮玉祥在察省單獨採取抗日行動，是1933年2月下旬日軍進兵熱河、5月中旬進陷河北灤東、政府未作有效抵抗、仍以議和之途解決問題而引起的。馮自1930年中原大戰失敗後，初居山西汾陽，曾於汾陽辦軍事學校，不少共產黨人入校爲學員。九一八事變後抗日風潮起，時馮尙有國民政府委員、政治委員會委

6 盛雪芬、車樹實，〈西安事變前後的東北民眾救亡會〉，《瀋陽師範社會科學學報》，1985年第3期，頁51-56；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頁124。

員、軍事委員會委員等職銜，曾赴南京參加四屆一中全會，提議抗日；一二八事變後，馮出席在徐州召開之軍事會議，又提議抗日；均未達成願望。馮於1932年3月往泰山居住，謀拉攏舊部、時任山東省主席的韓復榘抗日，韓不贊同。1932年9月，馮舊部宋哲元出任察哈爾省主席，馮於1932年10月9日移居張家口，並向政府提出十二項抗日主張。1933年2月，宋哲元奉命率部赴長城一線拒敵，馮乃號召舊部赴察待命。馮所能號召的力量約有五種：(1)由汾陽軍校學員改編的二十九軍教導團，自汾陽調張家口，改編為師，由佟麟閣指揮。(2)原西北軍將領吉鴻昌，共產黨員，在察省召集舊部，與馮合作。(3)原西北軍將領方振武，所部原駐晉南襄城，爲了北上抗日，於1933年4月前後經山西介休縣到河北邯鄲，至是亦趕往察哈爾。(4)原西北軍將領高樹勛部。(5)察省地方部隊及自熱河退出的抗日義勇軍。另外，廣東、廣西、福建等省當局先後電馮表示支持，上海、北平、天津等城市的抗日團體亦紛電支持。政府方面，認爲抗日禦侮應在整個國策之下進行，促馮入京共策進行；馮則堅持「對日寇拚命抵抗，用全力早日收復失地」。5月初，政府以內憂不止，決派黃郛以談判方法與進兵瀋東的日軍折衝，到22日停戰談判已有成議，並將於塘沽簽立協定，馮乃於23、24日召集部屬，決定組織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馮任總司令；馮於26日通電各方宣布就職，以佟麟閣統率第一軍，吉鴻昌統率第二軍，方振武統率抗日救國軍，孫良誠統率騎兵挺進軍，共約一萬二千人。如並雜牌軍計算，約有十二萬人。據估計，抗日同盟軍中的共產黨員約三百餘名，除吉鴻昌外，包括第五師師長宣俠父、十八師師長許權中、幹部學校校長張克俠等。1933年6、7月間，中共並成立察哈爾抗日同盟軍前線委員會，加以支援。馮玉祥的抗日行動於6月中旬開始，計劃第一步收復察東，第二步收復熱河，第三步收復東三省，而日僞軍於6月上旬即已對抗日同盟軍展開攻擊，連陷寶昌、康保，張北告急。6月24日，馮玉祥以吉鴻昌爲前敵總指揮，令其收復察東，吉等收復康保、寶昌，並陷沽源。馮再以方振武

爲北路前敵總司令，令其向多倫進攻；方振武於7月12日收復多倫。國民政府中主張抗日的委員程潛、李烈鈞等，並各地民眾，極爲興奮。7月27日，馮玉祥復成立收復東北四省計劃委員會，馮任委員長，各省當局及各地民眾團體先後捐款支援，達四十多萬元⁷。

在國民政府看來，馮玉祥擅自掀起抗日戰爭、隨意撤換察省官員，又與兩廣呼應抨擊政府，實屬抗命。但其抗日行動受到輿論支持，又不便斷然處置，乃盡量設法勸告、調停，或加以杯葛，最後始以武力施壓。第一位重要的調停人爲宋哲元。宋對馮在察省的作爲不贊同，因係其舊部又不便對馮用兵，只好電辭察省主席，中央則請宋設法調停。6月12日，宋派代表謁馮，傳達中央意旨：馮取消同盟軍名義，入京任全國林墾督辦，將所部交宋哲元統編。馮於16日一度答應，但到21日馮部方振武等發表貫徹抗日主張通電，措詞激烈，馮又改變態度，謂「不願以抗日旗幟易高官」。調停既陷僵局，政府準備以武力干涉。21日當日，北平軍分會以龐炳勳爲察哈爾剿匪總指揮；7月8日，令龐向察省進兵。另一方面，中央亦令山西省主席閻錫山參與調停。嗣以12日同盟軍收復多倫，馮的抗日志氣升高，調停難獲協議。但同盟軍陷多倫後，日本關東軍聲言要對同盟軍「膺懲」，中央懼事態擴大，乃陸續派兵對馮施壓。到7月底，中央派往察哈爾的軍隊達二十多萬人，與同盟軍間的戰事一觸即發。馮玉祥通電全國，說因抗日「而獲罪於政府」，請各方主持正義。7月28日，行政院長汪精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聯名通電，指馮「擅立各種軍政名目」、「濫收散軍土匪」、「引用共匪頭目」，而北平軍分會代理委員長何應欽於8月3日發表談話，亦指馮「現任中央委員、國府委員、軍事委員諸職，自不能脫離中央，自立名號，收編雜

7 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王壽南等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29)，頁357-366；鄭全備、薛謀成，〈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的崛起及失敗〉，《歷史教學》，1983年第2期，頁14-17。

軍，形成割據」。8月4日，北平軍分會命宋哲元「接收察省政權，處理一切軍事」。馮可能不願與宋哲元為難，而日偽軍兩萬餘人已向察省開動，乃於8月5日聲明：「自即日起忍痛收束軍事，政權歸諸政府，復土交諸國人。」此後復回泰山居住。但參與同盟軍的中共有關人員，為了轉移國人視線，不願結束抗日。中共前線委員會決定將受中共掌握的同盟軍撤到張北，總數約一萬五千人。8月16日，方振武、吉鴻昌在張北通電繼續抗日，方任代理同盟軍總司令。9月中旬攻佔熱河豐寧縣，9月20日佔領冀東懷柔縣。北平軍分會為避免日軍藉口尋釁，遂令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河北省主席商震剿辦。到10月中旬，方、吉等接受北平慈善團體的調停，離開部隊，餘部由國民政府收編。1934年11月9日，吉鴻昌在天津被捕處死⁸。

其四、十九路軍以抗日為名在福建建立人民政府：十九路軍係由北伐時期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師發展而來。第十師於1926年佔武漢後擴編為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副軍長蔣光鼐，師長有蔡廷鍇等，均為李濟深的舊部。1930年中原大戰結束後，第十一軍駐濟南擴編為十九路軍，蔣光鼐為總指揮、蔡廷鍇為軍長，下轄三個師。後奉調入贛剿共，1931年冬調駐京滬一帶，陳銘樞任京滬衛戍司令。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變發生，十九路軍奮起抗日。一二八戰役停戰後，十九路軍於5月22日調福建參加第四次圍剿中共的戰爭。1932年6月十九路軍至福建，7月蔣光鼐任駐閩綏靖公署主任(嗣蔣改任福建省主席，蔡廷鍇任駐閩綏靖公署主任)，即向閩西共軍根據地龍岩、漳平、連城、永定等縣進攻。1933年1月3日，日軍佔領山海關，侵入華北，蔡廷鍇於1月5日致電國民政府要求北上抗日。屢經請命，蔣介石允其抽調部分官兵，以「援熱先鋒隊」名義北上。嗣熱河、長城及灤東戰役失敗，中日議和；但在「塘沽協定」

⁸ 前引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頁366-373；前引鄭全備、薛謀成，〈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的崛起及失敗〉，頁16-19。

簽字的第二天，蔣光鼐、蔡廷鍇等即在福州召開群眾大會，通電反對「塘沽協定」。適陳銘樞自歐歸國，擬借此機會作政治活動，在港與李濟琛商議，原欲聯絡閩、粵、桂三省，共同反抗國民政府，因粵省陳濟棠、桂省李宗仁不答應，計劃失敗，只好在福建另謀發展。1933年7月初，江西共軍新成立的東方軍由彭德懷指揮東征入閩，十九路軍在抵抗中造成許多損失。8月間，蔣光鼐派人到延平附近會見彭德懷，表示願依照中共於1月17日發表的宣言（願意和國民黨中一切願意合作抗日的軍隊訂立停戰協定），與共軍進行停戰談判。10月26日，停戰協定成立，一方面恢復與共區之間的貿易，一方面即贊助抗日團體作抗日宣傳活動。11月17日，李濟琛到福州，召集十九路軍重要將領及各黨各派代表開會，到者一百三十餘人，決定組織人民政府。11月20日，召開中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到會者有二十多省市和地區的代表和華僑代表百餘人，另有十九路軍官兵和機關團體代表和群眾數萬人。黃琪翔為總主席，決定由黃等十七人組織的主席團負責組織人民革命政府。11月22日，人民革命政府宣告成立，以李濟琛為主席，改年號為中華共和元年⁹。

福建人民政府的重要成員來自各黨各派，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會主席李濟琛屬桂系，政府委員兼文化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組有社會民主黨，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陳友仁為改組派，政府委員兼財政部長蔣光鼐、政府委員兼人民革命軍總司令蔡廷鍇屬十九路軍（十九路軍軍中有「改造社」），第六軍軍長翁照垣屬青年黨，最高法院院長徐謙、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余心清屬馮系，政府委員黃琪翔、土地委員會主席章伯鈞屬第三黨（第三黨此時由黃琪翔領導，而第三黨在鄧演達領導時期即與陳銘樞關係密切）。人民政府成立後，除安排中央、地方官員及軍事將領外，最重要的是謀各黨各派之聯合，並提出政綱。12月11日，由陳銘樞主導，宣告解散一切組織，組織生產人民黨，陳任總書記。惟黨派的

9 方慶秋，〈福建事變述論〉，《歷史檔案》，1983年第1期，頁103-105。

界線，非一紙宣告所能化除。人民政府的對外政策是排除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否認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政策是聯共抗日反蔣。政綱尚包括實行土地國有、計口授田¹⁰。

1933年11月21日，國民政府下令討伐福建人民政府，將在江西剿共的國軍抽調一部分，向福建進攻，兵分五路：以顧祝同為第一路總指揮，蔣鼎文為第二路總指揮兼前敵總指揮，陳誠為第三路總指揮，張治中為第四路總指揮，衛立煌為第五路總指揮。此時福建人民政府希望蘇區的共軍移閩北，支援十九路軍，但中共中央限於階級偏見，亦或自顧不暇，未予理會。1934年1月3日，中央軍分路入閩北，1月6日陷延平，1月15日佔福州。人民政府於1月12日開始向漳州撤退，同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福建省主席。1月21日，中央軍佔泉州、漳州，十九路軍失敗、人民政府垮台。1月28日，十九路軍奉命改編為第七路軍¹¹。

其五、兩廣以抗日為名另組國民政府：兩廣自1931年胡漢民被軟禁、一度脫離國民政府之後，設有國民黨西南執行部和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形同半獨立狀態，與中央政府的關係若即若離，主其事者為廣東省主席陳濟棠。陳曾派兵對閩變的勢力施壓，使閩變早日瓦解；同時曾與中共訂互不侵犯協定，使紅軍得以順利自江西蘇區向西南轉移。國民黨中央為了統一禦侮，於1935年12月7日調整人事，以胡漢民為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蔣為副主席；以汪精衛為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蔣為副主席；林森為國民政府主席，蔣任行政院長。陳濟棠為增加廣東聲勢，不欲胡漢民赴南京就職。1936年1月5日，胡於瑞士養病半年後，自歐返國，蔣派人迎於香港，陳則派人迎於新加坡。胡到廣州後，以體弱多病為由，未即北上。1936年5月12日，胡以腦溢血逝世。5月23日，南京國民政府派居正、孫科等八代表抵廣州致祭，並傳達中央主張，希望

10 方慶秋，〈福建事變述論〉，頁105-107。

11 同上，頁108-110。

取消西南執行部和西南政務委員會，俾合作救亡。中央的要求引起兩廣的不安與反抗。粵軍主力集中在大庾、韶關地區，準備進攻江西；桂軍主力集中於全州、桂林地區，準備進攻湖南。6月1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和西南執行部集會，以反對日本增兵華北為由，呈請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並通電全國，請國民政府領導抗日。6月5日，兩廣軍隊進入湖南永州。6月7日，蔣介石致電廣東省主席陳濟棠，謂「今日救亡圖存，必以整個之國力，取一致之步驟」；又謂「任何軍事行動，必於整個命令之下，協同動作，方克有濟」¹²。

兩廣事變發生時，日本正謀併吞華北，西北剿共戰爭正在進行，政府為免授人以內戰口實，決定以政治方式解決兩廣問題，但仍臨以兵威。6月10日，中央軍進抵衡陽，以穩住湖南(主席為何鍵)。6月11日，蔣介石電勸陳濟棠，撤退入湘軍隊，主張召開五屆二中全會，共決大計。陳濟棠仍於6月22日組織軍事委員會及抗日救國軍，並自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抗日救國軍總司令，李宗仁為副司令，兩廣軍隊大舉進入湖南、江西南部。兩廣並未得到其他省區的奧援，蔣介石則策動陳濟棠的部屬，使不支持陳的舉動。7月2日廣東空軍七架飛離廣州，歸順中央；7月6日，(廣東)第二軍副軍長李漢魂辭職赴港；7月8日，(廣東)第一軍軍長余漢謀由大庾飛南京，參加二中全會。7月10日，國民黨五屆二中全會在南京召開，決議撤銷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及第一集團軍(廣東)、第四集團軍(廣西)番號，免陳濟棠本兼各職，改任余漢謀為廣東綏靖主任兼第四路軍總指揮，任命李宗仁、白崇禧為廣西正、副綏靖主任；並議決設置國防會議，作抗日準備，任命陳濟棠參與國防會議，請其到南京共商大計。7月14日，余漢謀在大庾就任廣東綏靖主任。7月17日，余漢謀電陳濟棠，限二十四小時離粵；7月18日，廣東全部空軍62

12 施家順，《兩廣事變之研究》，頁47-55。

架向中央投誠。陳迫於形勢，解職赴港¹³。

廣東問題解決後，廣西方面中央亦有安排。李宗仁、白崇禧於7月24日電中央，定於8月1日就廣西綏靖公署正、副主任之職。不料中央於7月25日發布新的人事命令，免去李、白廣西正、副綏靖主任之職，另任李宗仁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白崇禧為浙江省主席。李、白以中央命令違反五屆二中全會決議，拒絕接受，並邀請各抗日黨派、抗日團體代表，到南寧會商大計，前往者有第三黨代表章伯鈞等。此期間，國民政府與廣西之間一面進行協商，一面進行軍事對抗。8月14、15、16日，廣西空軍有七架投歸中央。8月19日，桂軍發出總攻擊令，著各軍向桂東邊界集中。9月2日，中央代表居正、程潛、朱培德到南寧，與廣西方面達成協議。9月6日，國民政府任命李宗仁為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旭初為廣西省主席，黃紹竑仍任浙江省主席。9月10日，李、白表示接受任命，並於16日宣誓就職¹⁴。一場以抗日為名的糾紛，告一段落。

其六、張學良和楊虎城為推動抗日劫持統帥：北伐以後，張學良以東北邊防軍總司令的名義，統率其父張作霖所留下來的部隊。張學良之東北軍於1930年中原大戰時進入關內，到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完全撤入關內。1930年10月9日，張學良就任海陸空軍副司令，1931年12月16日改任北平綏靖公署主任，1932年8月20日改任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代理委員長，1933年3月12日辭職，赴歐遊歷九個月。1934年1月回國，3月1日任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1935年3月1日改任武昌行營主任。1935年日本進行華北自治運動，逼使國民政府勢力退出華北。適共軍主力自江西、貴州、四川等省進向川、陝、甘邊區，東北軍自河北開赴陝西；于學忠任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駐節西安。西安綏靖公署主任為楊虎城。

13 施家順，《兩廣事變之研究》，頁56-70。

14 同上，頁71-84。

楊爲陝西人，早年參加辛亥革命，隸張雲山部。1915年起兵反袁，後入陝西靖國軍，與孫中山有所聯絡。1925年任國民三軍(孫岳)第三師師長。次年在西安受陝軍劉鎮華部攻擊，堅守八個月。1927年任國民聯軍第十軍軍長，是冬轉戰至安徽太和，與中共有所往來。1929年任第二集團軍(馮玉祥)暫編第二十一師師長，駐山東臨沂；是年第二集團軍叛變後，歸附中央。1930年中原大戰時，任第十七路軍總指揮，並任陝西省主席，1931年改任陝西綏靖主任。其後以剿共之故，中央軍及東北軍大量進入陝西。1935年9月，中共主力在陝、甘、寧邊區建立基地後，蔣介石決定於西安設立西北剿匪總司令部。10月2日，蔣介石兼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任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務，楊虎城任西安綏靖主任如故¹⁵。

張學良就任西北剿匪副司令之際，全國抗日的呼聲正高，在抗日名義下與中央對抗的地方實力派如廣西的李宗仁等都與張學良時有聯絡。而侷促於陝甘寧邊區一隅的中共正在大力推動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張學良指揮下的東北軍和西北軍，爲中共拉攏的對象。在西北軍方面，1935年12月，毛澤東寫信給楊虎城；1936年春，更派王炳南赴西安，做爭取楊虎城和西北軍的工作。經過多方努力，楊虎城接受了中共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主張，王炳南並做了楊虎城的高級參謀。在東北軍方面，張學良至遲在1935年12月，即與共產黨人有所往來；1936年1月17日，中共中央聯絡局局長李克農在洛川與東北軍六十七軍軍長王以哲進行了初步交談。2月25日，李克農又至洛川，與王以哲達成停戰諒解。3月5日，張學良駕飛機赴洛川，與李克農商談抗日問題，達成局部停戰協定。3月10日，共軍解除對甘泉東北軍的包圍。3月23日，蔣介石電令張學良封鎖延長、延川一帶黃河，以防紅軍撤回陝北，張學良拒絕執行。4月9日，張學良在延安(時名膚施，爲東北軍駐地)與周恩來談聯合抗日

15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頁344-348；朱智沉，《楊虎城傳》，頁215-218。

問題，達成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協議。當共軍、西北軍、東北軍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於1935年4月秘密建立完成之後，蔣介石到5月11日還電令張學良以陝、甘、寧的兵力，擬定清剿共軍計劃。張學良則於5月12日在延安與周恩來談判抗日反蔣問題。此後，張學良一面伺機向蔣建議「停止內戰，一致抗日」，一面即作抗日準備、抗日宣傳。爲了與中共共同抗日，約在此時，張學良曾要求加入共產黨，事爲共產國際所拒絕。6月15日，張學良在西安近郊王曲鎮辦軍官訓練團，宣達抗日使命；7月末，在西安發起抗日同志會，自任主席。此時張學良有與中共進行西北大聯合以打通蘇俄的計劃，但得不到蘇俄的支持，歸於失敗。蘇俄希望中共聯蔣抗日。8月29日，聞東北大學學生代表以宣揚抗日被國民黨特務逮捕，勃然大怒，派兵截回被捕人員，包圍和查抄了國民黨陝西省黨部，指省黨部逮捕東大學生，係不信任張學良之舉。10月22日，蔣介石在西安召見張學良，宣布剿共計劃，張學良再建議「停止內戰，一致抗日」，被蔣申斥。10月29日，張學良飛往洛陽，繼續勸蔣抗日，復遭申斥。11月27日，張學良上書蔣介石，要求抗日，再被嚴詞拒絕。12月4日，蔣介石自洛陽至陝西，張學良與楊虎城聯合向蔣諫諍，12月7日，張學良再向蔣建議抗日，均遭拒絕。蔣介石向張、楊提出兩個方案：(1)服從中央的的剿共命令，將東北軍和西北軍開赴前線，與共軍決戰；(2)如張、楊不願剿共，則東北軍調至福建，西北軍調至安徽，中央軍進駐陝甘地區，與共軍決戰。張學良和楊虎城不願離開西安，12月8日決定，勸諫不聽，只有兵諫。12月9日，西安數千名大、中、小學生紀念「一二·九」週年遊行示威，並動身前往臨潼蔣介石住處請願，張學良親往勸阻，並保證一星期內以事實答覆學生的要求。12月10日，張學良到臨潼華清池向蔣報告學生請願情形，並以停止剿共爲請，又爲蔣申斥。12月11日，張學良赴華清池參加晚宴，再度對蔣苦諫，但毫無結果，而蔣

即決定將東北軍調福建、西北軍調安徽。張學良趕回西安，與楊虎城商量，即刻採取了兵諫行動¹⁶。

兵諫行動，張學良的警衛營和一〇五師負責逮捕在臨潼的蔣介石，楊虎城部負責逮捕在西安的所有南京來的高級官員。1936年12月12日凌晨五時許，張學良的第二警衛營長孫銘久率部攻入蔣介石駐節之處，大部分衛士被槍擊斃。蔣聞訊走避後山，到上午九時為孫銘久尋獲，即專車送往西安楊虎城的司令部。另一方面，楊虎城部亦已攻入西安賓館，逮捕了蔣的隨行人員軍政部副部長陳誠、內政部長蔣作賓，以及新任西北剿匪軍前敵總司令蔣鼎文、陝西省主席邵力子等，黨史委員會主委邵元冲，則於越窗逃走時，被擊重傷殞命。張學良、楊虎城於劫持蔣介石後，當日通電全國，提出八項主張：(1)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共同負責救國；(2)停止一切內戰；(3)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4)釋放一切政治犯；(5)開放民眾愛國運動；(6)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政治自由；(7)確實遵行總理遺囑；(8)立即召開救國會議。另一方面，即請中共駐西安的代表劉鼎給陝北中共中委會發電，邀請中共派代表至西安，共商抗日救國大計。同時，張、楊即宣布撤銷西北剿匪總部，另成立抗日臨時西北軍事委員會¹⁷。

西安事變發生後，左翼團體如全國救亡協會、北平學聯等都積極響應張、楊的行動與主張，北大教授傅斯年、胡適等則於報端著文，直斥張學良為叛逆。至於各省實力派的軍人，除廣西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等附和張、楊的抗日主張外，其他多不以張、楊的莽撞為然，如山西省主席閻錫山深慮將「移對外戰爭為內戰」；四川省主席劉湘指張學良之舉，「將使救國之初心，得亡國之惡果」；在北平應付日本侵略華北的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則以為聯共抗日則日本必以共同防共

16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頁203，349-351；王榮，〈西安事變和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學習與探索》，1985年第2期，頁122；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頁36，47-50，60-62，93-94，110-111，165-167，172，283。

17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頁203-208。

為藉口，擴大對中國的侵略。不過，各省的實力派，都主張用政治的方法解決西安事變，反對對西安用兵。受邀赴西安共商國事的中共當局，有兩派意見：周恩來主張以蔣為人質，迫南京政府抗日；毛澤東主張將蔣帶到保安受審，朱德甚至主張殺蔣。最後決定電詢莫斯科第三國際的意見。第三國際為了聯蔣抗日，至遲在1934年國民政府對江西共軍進行第五次圍剿時，即開始謀求與國民政府改善關係。1934年10月，蔣介石且派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蔣廷黻赴蘇俄聯絡。1935年10月9日，在國民政府任命蔣介石兼任西北剿匪總司令的第七天，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以抗日需要武器為名，向蘇俄駐華大使提出，希望能從蘇俄獲得軍事裝備，嗣於11月19日獲得蘇俄的同意。12月9日和12日，蔣介石進一步向蘇俄大使提出，希望蘇俄政府能幫助說服中共服從中央政府的領導，表示只要共軍服從中央，可保持其原有編制參加抗日。國民政府與蘇俄有了密切接觸後，蘇俄對國民政府極友善，1936年兩廣獨立事件，蘇俄報紙即對兩廣的分裂行為多所批評。蘇俄為了自保，且打算如中共不能支持國民政府抗日，即捨棄中共，專支持國民政府。在這種情形下，西安事變一發生，不僅蘇俄的報紙對張學良大加指斥，蘇俄外交官員且與中國駐蘇大使蔣廷黻保持密切聯繫。中共中央於12月12日晚收到張學良劫持蔣介石的有關報告，遂即通知共產國際書記處。12月14日，蘇俄《真理報》發表社論，指責張學良利用抗日名目製造中國分裂。12月16日，共產國際總書記季米特洛夫給中共中央發出電報，力促中共和平解決西安事變。或云莫斯科給中共的電報係經上海宋慶齡之手(宋為國民黨要員，贊同中共的抗日主張)轉到保安。可以確定的是：中共中央於12月20日始收到共產國際的電報。內容是：(1)中國目前所需要的是全國統一戰線，蔣介石是唯一有資格領導全國、抗擊日本侵略的人；(2)中共應盡最大努力，促成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釋放蔣介石。組織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策略，在西安事變前，中共早已開始進行；為謀求西安事變之解決，中共代表團一行二十餘人，由周恩來率領，於12

月15日離開保安，輾轉於12月17日抵西安。是日，中共中央已獲知蘇俄報刊對西安事變的評論，20日又獲知共產國際對處理西安事變的態度，遂決定以和平方法解決西安事變。當時蘇俄與中共既都想藉蔣介石的領導，進行抗日戰爭，乃促使張學良放蔣；其他重要國家，像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都是極力反共的，反對張學良「受蘇俄指使」、反對張學良「與共黨同流合污」。除反共以外，日本與英國等其他反共國家目的並不相同。日本對中國得寸進尺，極力制止南京與西安間達成妥協，造成國共合作抗日的形勢；英國等則認為南京與西安間如不能和平解決，必引發大規模內戰，影響各國在華利益。在這種情形下，英國設法促使張學良放蔣，日本則借助南京政府中的親日派（西安事變發生後，軍政部長何應欽通知在德養傷的汪精衛，汪即返國，汪行前與希特勒晤談，希望中國與日本、德國結成反共同盟，時德、日甫於上月簽反共協定），希望南京對與共黨結合的西安當局採斷然措施¹⁸。

西安事變發生後，南京國民政府委員會於12月12日當晚七時開會，國民黨中央於當晚十一時開中常會，決議：(1)孔祥熙代理行政院長；(2)軍事委員會由常委馮玉祥等負責召集；(3)何應欽負責調配中央政府的軍事力量；(4)免去張學良全部現任職務。當時黨政要員中分為兩派：何應欽、戴季陶等認為，政府不可能與中共妥協，否則必遭日本反對；孔祥熙、馮玉祥、孫科（立法院長）、于右任、陳立夫、宋美齡等則主張與張學良合作解決問題。但為了向張學良施壓，仍決定派飛機轟炸西安附近。英國駐華大使休根森建議派張學良在東北時的顧問英人端納赴西安一探究竟，何應欽曾阻止端納前往，堅持武力討伐，為宋美齡所喝斥。12月14日，端納至西安見張、楊，要求釋放蔣，謂若不釋放，等於替日

18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頁211-217，248-249；華楓等，〈地方實力派與西安事變〉，《東北師大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6期，頁28-31；何步蘭，〈共產國際及蘇聯與西安事變〉，《人文雜誌》，1986年第6期，頁12-17；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頁297-298，322，326，329。

本効力。蔣自被囚後，堅不參加任何形式的談判，隨時準備犧牲。及端納到後，並讀到夫人的信，知南京情勢複雜。此時張學良已將蔣遷至西北軍第八十四師師長高桂滋公館，不斷坦誠向蔣表達心意，意在抗日，別無所求。蔣雖不談判，心中不能無所打算。12月16日，何應欽正式宣布對張學良進行討伐，中央陸軍官校教導總隊且由桂永清率領，自動離南京向潼關進發。此時被扣押的西北剿匪軍前敵總司令蔣鼎文被釋回南京，帶來蔣介石給何應欽的手令，要求停止對陝西方面的轟炸。與此同時，端納自洛陽電蔣夫人，謂西安歡迎宋子文等前往西安磋商。12月20日，宋抵西安，知張學良與中共都計劃和平解決西安問題，即返南京。12月22日，蔣夫人、宋子文、端納、蔣鼎文等同往西安。12月23日，蔣夫人、宋子文、張學良、楊虎城、周恩來等正式會談，討論釋蔣條件。在此之前，張學良與周恩來、端納、宋子文、蔣夫人之間已有接觸，放蔣是大家的共識，只是條件問題。正式談判之日，張、楊堅持彼等於12月12日提出的八項主張（見上文），周恩來則提出六項主張：（1）西安、南京雙方實行軍事停戰；（2）改組南京政府，清除親日分子，容納抗日人士；（3）釋放政治犯；（4）結束剿共政策，聯合紅軍抗日，允許共產黨公開活動；（5）召開各黨派、各團體參加的抗日救國會會議；（6）與世界上一切同情抗日的國家合作。最後照周恩來所提條件原則通過，其中第四項改爲：剿共立即停止，抗戰全面爆發後，共產黨可以公開活動，國共可以公開合作，紅軍更改編制，由國民政府統一指揮。蔣介石的態度：初時拒絕任何談判，要求釋放或殺掉；繼則表示未回南京以前，任何一項要求都不能同意，到最後談判圓滿結束，蔣仍拒絕作書面簽字，但答應將建議提交中央政府考慮。12月24日，周恩來見蔣，表示共產黨願支持蔣作國家領袖，共同抗日。蔣表示不會再打內戰，等他回南京後，再請周恩來到南京詳細商談¹⁹。

19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頁236-257；王榮，〈西安事變和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學習與探索》，1985年第2期，頁124。

放蔣的條件只達成口頭協議，楊虎城不贊同。西北軍和東北軍的軍官們更反對，傳言要將張學良和蔣介石一同殺掉。張學良苦苦安撫反對者的情緒，沒有結果，最後在周恩來的協調下，由蔣夫人和宋子文在一份簡單的文件上簽字，端納為見證人。文件的基本內涵是「容納共產黨共同抗日」。12月25日下午，楊虎城見到蔣夫人和宋子文簽署的文件後，同意放蔣。張學良告訴楊虎城，自己立刻送蔣回南京，並給楊一手令，表示他本人不在西安期間，東北軍受楊虎城指揮。張學良陪蔣飛離西安時，僅楊虎城一人送行。資料顯示：張學良親自送蔣回南京的動機約有三點：(1)保障蔣能安全離開西安，(2)為西安事變承擔全部責任，(3)使蔣答應的事不能反悔²⁰。

20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頁256-261。



第六章

抗日陣營的整合與分裂

(1937-1945)



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中國鯨吞蠶食，1932年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並在東三省建立滿洲國；1933年佔熱河，並進兵河北；1935年策動華北五省自治運動，扶持冀東防共自治政府；1937年發動七七事變，全面侵略中國。此期間，執政的國民黨呼籲國人共赴國難，以武力另建政權的共產黨企圖建立民族統一戰線，到1937年9月，國共在表面上開始合作抗日。此後，國民黨一面抗日，一面建國；共產黨一面抗日，一面擴充自身的力量；雙方衝突日甚。共同抗日的人民，或支持國民黨，或支持共產黨；共同抗日的民主小黨派，謀求在國共兩大黨之間另謀出路，但殊少發展空間。此均影響抗日陣營的整合。另一方面，日本在佔領區建傀儡政權，亦吸收了一些原來抗日的力量。1945年8月抗日戰爭結束，傀儡政權結束，整個中國的政局，又陷入國共全面對抗。

第一節 國共在抗日戰爭中的聯合與鬥爭

聯合各黨各派共同抗日，以轉移國民黨的剿共政策，是中共的謀略。國民黨欲消滅中共不成，嗣因抗日局勢危迫，乃以改編共軍為條件，承認中共的合法地位，共同抗日。中共的謀略，稱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是要求中國社會各階級，暫時放棄階級間的敵視與鬥爭，共同合作抗日。此一構想，於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提出，初時合作的對象較狹，以剿共各軍為主，到1935年在共產國際第七次會議中作成決議，合作的範圍才普及於全民族各種階級成分。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建立與演變，約可分為四個時期：
(1)1931-1935：中共抗日反蔣，國民黨安內攘外；
(2)1935-1937：中共逼蔣抗日，國民黨剿共不成，接納共同抗日意見；
(3)1937-1941：中共聯蔣抗日，國民黨接受各黨派共赴國難，惟彼此之間仍有摩擦；

(4)1941-1945：國共分頭抗日，彼此衝突升高。以下分期說明：

第一個時期，1931年9月18日至1935年8月1日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共大力從事抗日宣傳。1931年9月20日，中共發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宣言，提出「民族革命戰爭」的口號。1932年4月15日，中共對日宣戰，聲稱要「以民族革命戰爭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1933年1月17日，中共發表宣言，願在下列三個條件下與全國各軍隊共同抗日。三個條件為：(1)停止進攻蘇維埃區域，(2)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3)武裝人民。1934年4月20日，中共發表〈中國人民對日作戰的基本綱領〉，呼籲全體海陸空軍總動員對日作戰、全體人民總武裝、成立工農兵學商代表選舉出來的中國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作為抗日領導機構。

此期間中共雖宣揚抗日，惟因其領導人階級意識強烈，合作的對象有限。九一八事變後馬占山等在東北抗日，一二八事變後蔡廷鍇等在上海抗日，都被中共指為「狡猾」行爲。1933年5月馮玉祥在張家口成立抗日同盟軍，是年11月蔡廷鍇等在福建成立人民政府，都不受中共信任。當時中共的政策雖為「抗日反蔣」，實際上側重反蔣。而且把政治上的中間勢力都排除在統一戰線之外，甚至被當作革命的對象。改組派、國家主義派、新月人權派、職業教育派、第三黨、取消派等，一概被列為「反革命的在野派」。中間勢力雖反對國民黨的「攘外必先安內」的國策，但大多數都堅持反共。至於執政的國民黨，自九一八事變後，面對日本和中共兩面夾擊，以「攘外必先安內」為處理內政外交的基本國策，決定「先清內匪，再言抗日」。中國抗日的條件不足，無法與日本的現代化軍隊作戰。此期國民黨應付日本侵略的辦法初為避免衝突，不予抵抗；繼則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欲以長期抗戰，等候國際局勢的

轉變¹。

第二個時期，1935年8月1日至1937年9月23日

1935年7月23日至8月20日，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七次大會，決定建立國際反法西斯統一戰線。中共代表陳紹禹(王明)在會中建議在中國建立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和抗日聯軍。8月1日，陳紹禹以中共黨中央和中國蘇維埃中央政府的名義發表〈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這就是有名的「八一宣言」。宣言中除主張建立「統一的國防政府」、「統一的抗日聯軍」外，特別提出：「只要國民黨軍隊停止進攻蘇區行動，只要任何部隊實行對日抗戰，……紅軍不僅對之停止敵對行為，而且願與之親密攜手。」更特別提出：「沒收漢奸賣國賊的財產、糧食、土地，交給貧苦同胞和抗日戰士享用。」11月28日，毛澤東以蘇維埃中央政府及紅軍軍事委員會的名義，仿照八一宣言的內容，發表「抗日救國宣言」。12月25日中共在瓦塞堡召開政治局會議，依照張浩(林育英)自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帶回的文件，決議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共的決議，基本上是既反日又反蔣。當時僅決定把「蘇維埃共和國」的國號改為「蘇維埃人民共和國」而已。到1936年2月，代表第三國際意見的陳紹禹發表小冊《新形勢與新政策》，申明只要蔣能真正抗日，中共願在抗日戰線上與他攜手。但當時毛澤東仍指蔣為漢奸，表示「不願與漢奸講統一」。是月，毛澤東以東進抗日為名，率兵自陝北入山西，為國軍所阻。5月5日，毛發表回師宣言，卻不再罵蔣、反蔣、討蔣，希望

1 洪萬辰、胡華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及其特點〉，《寧波師院學報：社科版》，1984年第4期，頁13-14；莊明坤，〈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及其意義〉，《中學歷史》，1985年第4期，頁2-3；方敏，〈再論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中州學刊》，1992年第6期，頁115-116；王維禮，〈關於評價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的若干問題〉，《中共黨史研究》，1990年第5期，頁51-53。

國共雙方先在陝甘晉停戰，雙方互派代表，商抗日救國具體辦法。8月15日，第三國際對中共發出指示：希望一切以抗日為重，不要把蔣與日本等觀，並建議中共將蘇維埃人民共和國改為民主共和國。9月，中共決定「逼蔣抗日」，並放棄蘇維埃政權口號，改為民主共和國。所謂「逼蔣抗日」，主要是聯絡國民黨黨內人士及國軍，以及中間派人士，對蔣施壓力。早在1935年12月下旬，中共代表即與國軍中的西北軍(十七路軍)將領楊虎城等會晤，提出「西北大聯合」、「共同抗日」的主張。同時，毛澤東又親筆致函楊虎城，闡明中共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立場。另一方面，1936年1月毛澤東起草〈致東北軍全體將士書〉；同時，中共代表李克農在洛川會見東北軍將領王以哲(九一八時自北大營撤退者)，就紅軍與其合作抗日問題達成口頭協議。4月，周恩來代表中共與張學良在延安舉行聯合抗日救國會談，雙方簽署抗日救國協定。在此前後，一個由周恩來領導、由朱理治負責的東北軍工作委員會，和另一個由張聞天領導、由賈拓夫等組成的西北軍工作委員會，分別在東北軍和西北軍中做了不少統戰工作。另一方面，1936年4月，潘漢年、雲廣英先後以中共中央和工農紅軍代表身分與廣西李宗仁建立聯繫；9月，閻錫山提出「迎共抗日」的口號，請中共代表薄一波到山西幫助工作；10月，馮雪峰代表中共與四川劉湘訂立了〈抗日救國軍事協定〉。在此前後，中共先後與李濟琛(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負責人)、馮玉祥(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孫科(立法院長)、馬占山(軍事委員會委員)、韓復榘(山東省主席)、宋哲元(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建立秘密關係，並與傅作義(綏遠省主席)、高桂滋等取得諒解。至於中間黨派，在1935年12月9日發生在北平的學生抗日大遊行延續十九個月的過程中，多已淡化反共主張，標榜抗日。1936年5、6月間，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在上海成立，宣揚「促成各黨派一致抗敵的聯合陣線」。此時，李濟琛的中華民族革命同盟認為「聯共為統一救國之關鍵」，而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則決定「同共產黨合作，實現聯共抗日反蔣的總方針」。1936年9

月22日，毛澤東分別給蔡元培(中央研究院院長)、宋慶齡等七十人，以及李濟琛、李宗仁(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軍事委員會委員)、蔣光鼐(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十九路軍軍長)、于學忠(甘肅省主席)等人去信，呼籲他們利用自己的影響力，促使國民黨改弦更張。同時，毛澤東還致函蔣介石，要求「化敵為友，共同抗日」。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在中共影響下，勸蔣放棄剿共政策，共同抗日；蔣拒不納諫，張、楊乃於是年12月12日在西安發動兵變，將蔣扣留(見上文第五章第二節)。至是，國民黨不得不正視停止內戰、一致抗日問題。

國民黨的政策原來是先安內、後攘外，但在剿共的過程中，日本節節進逼，1931年9月18日在瀋陽製造事端，之後即佔有東三省，於1932年建滿洲國。1933年佔熱河，進兵長城諸口，佔領冀東二十餘縣。然後一面在冀東各地進行走私，一面在華北各地大量投資。投資的結果，使日本在華北的礦業投資到1936年底已超過英國在華北的礦業投資；走私的結果，使1936年3月天津、秦皇島、煙台、龍口四處的海關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50%。1936年，日本開始在華北另建幣制系統，並迫使國民黨的勢力退出河北、察哈爾，以華北五省自治為名，擬使察哈爾、綏遠、河北、山西、山東五省脫離中國。日本的走私，影響各國在華商務，英、美等國都向日本提出抗議，並支持中國從事幣制改革，貸款給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同時德國亦售予中國許多重武器。在這種情形下，加上中共之呼籲、第三勢力之唱和、學生之運動、各地軍人之蠢動、反日分子之鋌而走險(如1935年12月25日在上海刺殺外交部次長唐有壬)，國民黨對日本的態度乃開始轉趨強硬；當務之急是希望能早日改編中共的武力，以完成國家統一，並與俄國加強聯繫，共同抗日，以免其繼續扶植中共。關於與蘇俄聯繫，1935年12月，蔣介石派陳立夫赴俄。俄慮引起軸心國家疑懼，不便與陳直接交涉。陳復奉命返國與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在南京交涉，至1937年8月21日，由外長王寵惠與鮑大使簽中蘇互不侵犯條

約。關於改編中共，1936年春，蔣介石令駐蘇俄大使館武官鄧文儀在莫斯科與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負責人陳紹禹接觸；陳以國共兩黨領導人都在國內，以在國內談判為好，乃派潘漢年回國與國民黨接觸。在潘漢年回國前後，國共之間在國內已經有不少溝通管道：一是蔣介石命宋子文、陳果夫、陳立夫，經曾養甫(鐵道部次長)、譚小岑(鐵道部勞資科長)聯繫；譚透過經左恭(中央通訊社徵集部主任)與中共上海臨時中央局聯繫，中央局派張子華於1935年底至1936年初，兩次在上海與譚會晤，譚要張轉報中共中央，希望派正式代表談判聯合禦侮問題。張與董健吾(周繼武)同去陝北，5月初返滬，帶回陝北與國民黨通訊的電訊密碼。董健吾係受宋慶齡之託，以財政部西北經濟特派員的名義去陝北，攜回中共的談判條件：(1)停止內戰，一致抗日；(2)組織國防政府與抗日聯軍；(3)容許全國紅軍集中河北，抵禦日寇；(4)釋放政治犯；(5)改革內政及經濟。譚又透過呂振羽(北平中國大學教授)與中共北方局取得聯絡，北方局派周小舟至南京與曾養甫談判。1936年5月，陳立夫向曾養甫、譚小岑口授談判四條件：(1)歡迎共軍參加對日作戰，(2)共軍與中央軍同等待遇，(3)共方之政治意見可透過即將成立的民意機構表達，(4)共方可選擇一地區試驗其政治理想。是年7月潘漢年回國，曾在上海與陳立夫會談。是年9月，陳立夫收到潘漢年面交的周恩來函，要求「立停軍事行動，實行聯俄聯共」，蔣介石即囑陳繼續與中共聯繫。是年10月中旬兩廣事件(始於6月)平息，國民黨增兵圍剿紅軍，談判的條件改變；11月10日，陳立夫在上海向潘漢年提出：(1)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蘇區改為行政區；(2)紅軍保留三千人，師長以上領袖一律解職出洋，半年後召回按才敘用，黨與政府幹部可按才分配南京各機關服務；(3)取消反政府之暴動政策，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4)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這些條件，中共自難接受。

12月12日西安事變發生，張學良、楊虎城電邀中共派代表共商國事，中共派周恩來前往西安。周恩來原於12月15日與毛澤東等聯名，提

出「罷免蔣氏，交付國人裁判」的意見，但17日到西安後，發覺各地來電對張學良劫持統帥的行為並不支持，而12月20日共產國際的來電，更表明張學良的行動損害中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團結，乃決定和平解決西安事變，以張學良所提八大條件為基礎，達成停止剿共、聯合紅軍抗日、共產黨公開活動等協議。12月25日，蔣由張學良陪同回南京。1937年1月，潘漢年在南京與陳立夫等接洽，要求國民黨迅速落實在西安所達成的各項協議。2月，國民黨召開五屆三中全會，決定和平統一、共赴國難的方針。此後，國共雙方即就共同抗日的實質問題展開會談。1937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中共代表周恩來等與國民黨代表顧祝同(西安行營主任)等在西安進行第一次會談。中共提議將共軍改編為三個師，上設總指揮部，領導人員不變，蘇區改為邊區行政區，行政人員經民選推薦，由中央任命；國民黨則要求變更紅軍領導人員、控制蘇區政府；雙方未達成協議。3月下旬，周恩來到杭州，與蔣介石進行兩黨第二次會談。周恩來重申前議，蔣未堅持，盼續談兩黨合作共同綱領。6月上旬，周恩來攜兩黨合作抗日共同綱領到廬山，與蔣進行兩黨第三次會談。蔣提議由兩黨派人組「國民革命同盟會」，蔣任主席，有最後決定權，周不答應；蔣復提議設置政訓處指揮紅軍、不准紅軍設總指揮部、毛澤東及朱德出國留學，周亦不答應。7月7日盧溝橋事變爆發，次日周恩來攜事先起草的〈中共中央為公布國共合作宣言〉赴廬山，與蔣進行國共間的第四次談判。15日將宣言交蔣，17日正式談判。蔣承認陝甘寧邊區政府的合法地位，對紅軍改編問題和發表國共合作宣言問題則未答覆。

8月1日，蔣介石電邀毛澤東、朱德、周恩來三人速赴南京商討國防大計。8月9日，周恩來、朱德和葉劍英飛南京，參加國防會議，同時與國民黨作第五次談判。不數日上海八一三戰事爆發，蔣介石在國共合作問題上作出讓步(8月21日，國民政府與蘇俄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8月22日，國民政府宣布在西北的主力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並任命朱德為總指揮、彭德懷為副總指揮。9月12日，第八路

軍改爲第十八集團軍。此期間，國共續作談判。9月22日，國民黨發表中共所提出的〈中共中央爲公布國共合作宣言〉，宣言中提出實行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取消一切推翻國民政府的暴動政策、取消蘇維埃政府、紅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9月23日，蔣介石發表談話，承認中共的合法地位。10月，將長江南北的紅軍改編爲新四軍。隨後，中共在南京、武漢、重慶等地出版《新華日報》，在西安、南京、武漢、重慶等處設立黨和軍的辦事處。1938年7月，國民政府在武漢召開國民參政會，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伯渠、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被邀爲參政員。國民政府收編中共抗日、中共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在表面看來，已經完成²。

- 2 關於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第二個時期(1935年8月~1937年9月)的有關論述，除參考洪萬辰、胡華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及其特點〉頁14-20，莊明坤，〈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及其意義〉頁3-6，方敏，〈再論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頁57-60外，另見趙三軍、鄧軍，〈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與紅軍長征〉，《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2期，頁93-95；李良志，〈關於王明對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作用〉，《史學月刊》，1989年第2期，頁68-71；韓榮璋、張日新，〈周恩來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頁3-8；石仲泉，〈周恩來與抗戰初期的統一戰線〉，《黨史研究》，1985年第5期，頁16-19；張兆本，〈張聞天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黨史研究》，1985年第5期，頁31-32；程中原，〈張聞天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瞭望》，1990年第35期，頁18-21；鄭德榮，〈中國共產黨與西安事變〉，《吉林社會科學》，1987年第1期，頁2-11；張梅玲，〈簡論一九三六年國共兩黨的秘密談判〉，《學術界》，1987年第6期，頁74-78；朱仁鵬，〈中國共產黨爲實現第二次國共合作所採取的基本策略〉，《廣西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2期，頁2-5；高峻，〈試論抗戰前夕國共關係中的三大關鍵問題〉，《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年第3期，頁124-126；吳景平，〈試析國民黨轉向抗日的經濟原因〉，《中共黨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55-63；宋瑋明，〈西安事變前後蔣介石由剿共內戰到聯共抗日的政策轉變〉，《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年第6期，頁86-90；李天民，〈抗戰時期中共詭譎的統一戰線策略〉，

第三個時期，1937年9月23日至1941年1月12日

國共雙方在全國抗日的情勢與壓力之下在形式上獲得合作之後，國民黨開始全面布置抗日軍事，共產黨之活動空間較前擴大。中共在合法的存在下，伺機發展；國民黨則因中共不遵約束，與國軍爭奪地盤，不得不多方應付。抗日戰爭時期的國共關係，基本上是循著中共「既聯合又鬥爭」的路線發展。在聯合方面，有許多表現：(1)陝西共軍所編的第八路軍編入第二戰區，受山西閻錫山指揮；江南共軍所編的新四軍編入第三戰區，受顧祝同指揮；一部分共軍參加了山西的平型關之役和忻口之役。(2)1937年12月10日，周恩來率中共代表團抵武漢。1938年2月，周恩來出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郭沫若任該部第三廳廳長)，曾對是年3、4月間的台兒莊戰役，提出戰術上的建議。台兒莊戰役，共軍並未直接參戰，中共的《新華日報》仍給予極高的評價：「兩周以來，我軍在台兒莊、嶧縣一帶浴血肉搏，前仆後繼，確為我戰史上未有之壯烈。」台兒莊大戰以後，毛澤東發表〈論持久戰〉的演說，周恩來將此演說的內容介紹給白崇禧，白崇禧將持久戰概括為「積小勝為大勝，以空間換取時間」，轉陳給蔣委員長，成為日後抗日作戰的重要方針。(3)周恩來在武漢期間，與國民黨黨政軍高層人士陳誠(武漢衛戍司令)、邵力子(中央宣傳部長)、張治中(湖南省主席)、馮玉祥(軍委會副委員長)、白崇禧(副參謀總長兼軍訓部長)等時有聯繫，與其他黨派和無黨無派的知名之士如沈鈞儒、史良、鄒韜奮、李公樸、張君勱、左舜生等也保持著友好的關係，與文藝界、新聞界、工界、青年、婦女界都有廣泛的接觸。(4)1938年6月，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恢復毛澤

《近代中國》53期，頁28-30；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2期，頁16-21；楊榮華，〈抗戰初期國共兩黨的合作〉，《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3期，頁22。

東、周恩來、林伯渠、董必武等共產黨員的國民黨黨籍，7月國民參政會召開，國民政府邀請毛澤東等七人為國民參政員，除毛澤東請假外，餘均出席。(5)1937年9月-1938年10月，國民政府每月發給八路軍軍費六十一萬四千元，1938年10月以後增至一百萬元；新四軍在建軍之始，亦獲第三戰區補給步槍五百枝、子彈十萬發、軍服一千套、款項一筆。(6)1938年10月22日武漢淪陷前夕，八路軍總司令朱德從前線飛抵武漢參加軍事會議，並在周恩來陪同下會見蔣介石，要求增發軍費、彈藥，獲得允准。(7)1938年11月25日蔣介石於湖南衡山召開軍事會議，周恩來、葉劍英(共軍參謀長)等應邀出席，會中決定加強抗日游擊戰爭，在衡山辦游擊幹部訓練班；中共派葉劍英率同志三十餘人參加班務，蔣介石兼班主任，白崇禧、陳誠任副班主任，湯恩伯任教育長，葉劍英任副教育長。訓練班於1939年2月開學，共辦三期，每期三個月。(8)中共接受國軍個別將領的請求，派人前往協助工作，如1938年秋派薛子正到滇軍龍雲部屬一八〇師工作，薛先後任一八〇師秘書及參謀長；隨後，薛又被派到盧漢部工作，任盧漢的隨行參謀。1938年春中共派張友漁到河南第一戰區(程潛)政治部任委員，後轉至石友三部任政治部長。(9)在閻錫山的允許下，中共黨人薄一波等在山西成立犧牲同盟會及決死隊，在晉西、晉西北、晉西南等地，配合八路軍作戰。在第五戰區及湖北省府的允許下，中共黨人陶鑄等於1938年12月成立鄂豫邊抗敵工作委員會，並成立兩支抗日武裝。在國軍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兼豫鄂皖邊區游擊司令廖磊的合作下，中共黨人方毅等組成鄂東抗日挺進隊，後成為新四軍第五師的一部分。在豫南，中共黨人朱大鵬等聯合信陽縣縣長李德純組抗日武裝挺進隊，隸屬第五戰區³。

3 孫學筠，〈抗戰初期國共雙方在軍事上的協同作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年第2期，頁80，84-86；楊榮華，〈抗戰初期國共兩黨的合作〉，《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3期，頁24-25；蕭學信，〈略述抗戰初期的全民抗戰〉，《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

在國共合作抗日之初，國民黨一直想把共產黨吸收到國民黨裡面來。1938年2月，當時國民黨正從事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政黨的宣傳，蔣介石在武漢會見周恩來，表示願與各黨派溶成一體。周恩來說：國共兩黨都不能取消，只有從聯合中找出路。同年12月，蔣介石在桂林、重慶先後會見周恩來、陳紹禹，表示共產黨既然信仰三民主義，最好退出共產黨加入國民黨。1939年1月20日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開幕的前一天，蔣介石再約見周恩來重申前議，但為周拒絕。在這種情形下，國民黨五中全會乃有限制異黨活動的討論，結果原則通過。其後，國民黨在各地即從事限共、反共活動⁴。當時共產黨正在各地發展勢力，國共間的衝突遂日漸增多。

在中共領導階層中，中央政治局委員陳紹禹和陝甘寧邊區政府代主席張國燾傾向維護統一戰線，共同抗日；中共黨主席毛澤東偏重中共勢力的發展，周恩來則支持毛澤東的政策。1937年8月，中共政治局在洛川開會，毛澤東於會中提出先擊敗日本，再擊敗國民黨，「讓一切敗北」；張國燾則提出讓中國人勝利，讓日本人敗北。張因與毛不合，於次年4月出走武漢，投奔國民黨。1937年9月，毛澤東發出指示：「保持八路軍軍中政委制度、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特別是統一戰線中的獨立自主原則。」是年12月，陳紹禹發表〈目前抗戰的形勢與任務〉，強調「以鞏固抗日的民族統一戰線，以加強統一的中央政府，以擴大統一的國民革命軍，以擁護蔣委員長抗戰到底，爭取中華民族的最後勝利」。1938年7月12日，由陳紹禹領銜的六十八人在國民參政會上提出「擁護國民

頁41；石仲泉，〈周恩來與抗戰初期的統一戰線〉，頁21-23。南岳軍事會議決定在衡山設游擊幹部訓練班事，另參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頁426，438。

4 金沖及，〈抗日戰爭初期的國共關係問題〉，《民國檔案》，1988年第1期，頁76。

政府實施抗戰建國綱領」案。毛澤東迫於形勢，在是年9月29日至11月6日召開的中共六中全會中雖然表明「全中國就在民族領袖與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的統一領導下……形成一個空前的抗日大團結」；「三民主義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國共合作的政治基礎」；「統一戰線中獨立性不能超過統一性，而是服從統一性」；仍然強調中國共產黨必須獨立自主地領導人民進行抗日戰爭。會中決定取消長江局(在武漢)，接著便把陳紹禹的長江局書記職務取消。1939年1月16日，中共在重慶成立南方局，委由周恩來負責。陳紹禹為國際派，堅守第三國際統一戰線的政策，毛最初對他莫可奈何，但到1942年蘇俄與德國陷入苦戰，1943年第三國際解散，毛澤東在延安的整風運動中終於使陳紹禹、秦邦憲等國際派接受其領導⁵。國共間的衝突，以及中共內部的衝突，起於基本理念之不同。中共的國際派，以中國各黨派、全民族團結共同抗日為優先，如是可以有效地保衛蘇俄。中共的毛派則以己身的生存發展為優先，有時聯國民黨以抗日，有時與日偽妥協，專對付國民黨。國民黨謀吸收中共不成，仍然維持兩條戰線：一條戰線對日本，另一條戰線對中共；至於兩條戰線孰輕孰重，要看在何一時機、何者對其自身的生存發展影響大小為考慮。因此，國民黨有時聯共抗日，有時與日暫時妥協，專對付中共。國共兩方的鬥爭方略，有些地方相似。惟中共勢力起初較弱，國民黨制裁中共擅自擴張、不聽命令時，中共則指控國民黨不抗日、專搞內部摩擦；國際友人及第三勢力亦認為大敵當前，國民黨應讓中共放手去做。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抗日戰場有統一調度的必要，不容任何部隊自由行動；而中共在抗日陣營中儼如國中之國，常在敵後與國軍或國軍游擊隊爭地盤，使國民黨難以忍耐。因此國共衝突日多，中共的統一戰線逐漸崩解。

國共衝突，有些是文的，有些是武的。文的方面，有些是人事上

5 金達凱，〈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53期，頁31-33；《周恩來年譜》，頁419-431。

的，如共軍改編為十八集團軍之後，軍事委員會派李秉中為該集團軍政治部主任，但中共不予接受，李只好返南京覆命⁶。又如中共在所佔領的地區，先後設陝甘寧、晉冀察、蘇魯豫、豫鄂皖等邊區，自由設立機構、委任官吏。據1941年3月的資料，在中共管轄之下者，陝西省有20縣，委行政專員3人、縣長20人、市長1人；山西省有61縣，委行政專員2人、縣長61人；甘肅省有9縣，委行政專員2人、縣長9人；河北省有97縣，委行政專員15人、縣長97人；察哈爾省有7縣，綏遠省有5縣，共委縣長12人；山東省有69縣，委行政專員6人、行政主任4人、聯防主任4人、縣長69人；江蘇省有12縣，委聯防主任1人、縣長12人；安徽省有14縣，河南省有1縣，湖北省有1縣，寧夏省有1縣，共委縣長17人。以上共314縣，由中共委任的行政人員357人。這些都不是國民黨願意容忍的。

有些衝突是文化思想方面的。中共自辦魯迅學院、抗日大學，也辦中小學，更大量出版宣揚共產主義思想的書刊。1938年4月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在一封公函中指出：根據最近審查書籍刊物總報告內所製「各黨派書籍刊物出版比較表」計一百三十餘種刊物，內共黨佔一百一十二種，國民黨僅佔二十餘種。陳因此認為：國民黨如不急起直追，獎勵國民黨同志刊行書籍，糾正思想，恐全國文化思想及主義，均將發生動搖。

有些衝突是組織上的，如據1941年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朱家驊報告，中共有正式黨員三十萬人，潛伏在各地各機關的中共黨員和重要外圍分子，統計有一萬五千五百餘人。1940年5月，毛澤東對共產黨在國民黨統治區發展，指示的方針是：「隱蔽精幹，長期埋伏，積蓄力量，等待時機。」為防止共黨組織秘密擴張，在抗日戰爭期間，國民黨至遲在1941年已開始破壞各地共黨的秘密組織，此後迄1942年11月，江西省

6 曹伯一，〈抗戰中期中共策略路線之剖析〉，《近代中國》2期，頁45。

先後破獲中共江西省委、贛西特委、湘贛邊區特委、南方工作委員會、廣東省委等組織，逮捕首要29人、次要62人、武裝人員及黨員240人，先後自首者五千餘人。河南省亦在豫北破獲共黨秘密組織，首要人員被逮捕，自首者千餘人。

有些衝突是財政金融方面的。中共在佔領區內，自發鈔票，邊區銀行、農民銀行、光華商店發行者尤多，更自課捐稅，多達三十餘種。

有些衝突是社會運動方面的。中共以全國學生聯合會、民族解放先鋒隊、青年救國團、青年記者協會等社會團體，進行壯大自己的社會運動⁷。

前述的中共勢力擴張，有些受到國民黨的裁制，有些已為國民黨覺察，均是國民黨耿耿於懷、不願容忍的。

武裝的衝突，對抗日陣營的整合影響尤大。國民政府原將改編的十八集團軍隸第二戰區，擔任山西防務。但共軍自1937年11月即成立「晉冀察軍區」，視河北為其發展之地。1938年7月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鍾麟（次年任冀察戰區總司令）入冀時，共軍即表反對；1939年5月以後，進入河北省之共軍一一五師、一二九師，襲擊與河北省府隨行之朱懷冰部，鹿鍾麟被迫於1940年3月移駐河南林縣，後移駐山西晉城。在冀南抗日的六十九軍石友三部，在1940年1月亦受到共軍的攻擊，石不得已於2月末移入魯境。另一方面，河北抗日民軍張蔭梧部，自1938年12月以後亦屢受共軍攻擊，至1940年1月被共軍併吞殆盡。共軍在敵後河北發展，排拒國民黨的勢力，初以「驅鹿打石」為口號，及鹿走，國民黨調龐炳勳為河北省主席，中共復以「驅鹿拒龐擁朱(德)」為口號。如前所述，到1941年3月，中共在河北省97縣委有縣長。山東方面，共軍一二九師自

7 蔣永敬，〈抗戰時期中共問題〉，《近代中國》4期，頁187-190；彭承福，〈周恩來在重慶領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歷史經驗〉，《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年第2期，頁9。

1938年12月間即進入山東，以臨清、館陶一帶為臨時基地徐圖發展。1939年起不斷攻擊山東省政府在各縣所組之保安隊，迄1940年8月上旬為止，襲擊行署、專署、縣府等行政機關四十餘次，攻擊保安隊及國軍七十餘次。入魯抗日之國軍五十七軍軍長繆澂流於1940年5月稱，既須時刻禦日軍，「又須日夜防共」。是年8月，共軍且向山東省府所在地的魯村進攻。如前所述，到1941年3月，中共已在山東省69縣委有縣長。

山西方面，省主席閻錫山於1936年秋所組的「犧牲救國同盟會」，漸為中共滲透利用，到1937年11月太原淪陷後，中共組決死隊、自衛隊、游擊隊等，自稱「新軍」，將原閻錫山所統之晉綏軍稱為「舊軍」，彼此對立。在這種情形下，1939年3月，閻錫山將「新軍」改為教導軍，自兼總司令，並將中共操縱下之第三、五、六區各縣政權，逐漸收回。是年12月，「新軍」叛變，閻派兵進剿，在晉西南、晉西北、晉東北、晉東南，國共軍之間均有衝突。此後，「新軍」除被平者外，多正式投靠共軍。

江蘇方面，新四軍初編時約萬人，到1940年發展成十萬多人。新四軍原在長江下游兩岸進行游擊戰爭，到1940年7月，渡江北上，在泰興附近與江蘇省主席兼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韓德勤部發生衝突。是月16日，國民政府下令將新四軍調入十八集團軍戰鬥序列，開赴黃河以北對敵作戰。新四軍不聽，10月更聯合自山東南下之十八集團軍在泰興東北之黃橋向韓德勤部猛攻。是月19日，國民政府重申前令，並限定11月底以前掃數開往，嗣又限令到1941年1月底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原以金壇、丹徒、句容、溧陽一帶為基地的新四軍不僅不遵令北移，且進圖掌握京滬杭三角地帶，新四軍軍部及所屬皖南部隊九千餘人於1941年1月6日行經涇縣南與國軍第四十師發生衝突。第三戰區長官顧祝同下令制裁該軍，至1月12日將該軍擊敗，軍長葉挺交軍法審判。但到1月20日，中共中央軍委命陳毅代理新四軍軍長，繼續發展其勢力。1月28日新四軍軍部在蘇北鹽城成立，改編全軍為七個師一個獨立旅，共九萬餘人。

中共史家將1939-1940年間國共軍在河北、山西的衝突叫第一次反共

高潮，將1941年的新四軍事件叫第二次反共高潮，並指出這段時間，國軍調往敵後與共軍搞摩擦的部隊190萬人、製造的摩擦事件二千九百餘起。據國民政府方面的統計，1940年11月至1941年10月，各地共軍擾亂襲擊國軍而發生的戰鬥次數，共達395次⁸。此處且不論共軍攻國軍、國軍攻共軍，孰為有理；國軍在正面戰場抵抗日軍，共軍在敵後擴充地盤，自不為國民政府所樂見，故國民政府亦派兵至敵後發展。由派往敵後的國軍陷入兩面作戰、而在敵後的共軍亦陷入兩面作戰來看，更由共軍時向日軍宣達國軍調動的情報、部分敵後國軍為應付共軍攻擊不能不暫與日軍妥協來看，國共間的軍事衝突，實已破壞了抗日陣營的整合。

抗日陣營中的國共裂隙，雙方不斷謀求補救。國民政府方面唯一的辦法是要求中共遵命，中共不遵命的地方只好默認；中共方面則是先造成事實，再要求國民政府承認，不承認則仍獨行其事。1938年12月29日，彭德懷在重慶簽呈蔣委員長，謂十八集團軍已由四萬五千人擴充為十二萬人，請准由原來的三師改編為三軍，並增撥經費至一百萬元；蔣委員長令軍令部部長徐永昌研擬方案。1939年6月7日，中共代表周恩來函軍委會政治部部長陳誠，提出解決中共邊區及河北問題的意見書。關於邊區問題：(1)依照原定之18縣(陝西12縣、甘肅5縣、寧夏1縣)劃為陝甘寧邊區；(2)沿黃河之清澗、綏德、米脂、吳堡、葭縣五縣，並神木、府谷各一部分，劃為十八集團軍之警備區。關於河北問題：(1)承認十八集團軍為河北作戰之主力，負冀察戰區指揮作戰之責；(2)十八集團

8 曹伯一，〈抗戰中期中共策略路線之剖析〉，頁52-59；蔡國裕，〈抗戰期間中共的陰謀與活動〉，《近代中國》72期，頁70-77；金達凱，〈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53期，頁43-46；項遜光，〈中共對抗日戰爭之利用及其勢力之發展〉，《近代中國》78期，頁56-58；逢知先、馮蕙，〈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幾個問題〉，《紅旗》，1985年第17期，頁14-17；前引朱仁鵬，〈中國共產黨為實現第二次國共合作所採取的基本策略〉，頁7；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78-180。

軍應擴大為三個軍。6月10日，蔣委員長接見周恩來及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提出六點指示，要求中共不自居於國家體制之外，並謂中共所造成之事實，無法承認。1940年1月4日，參謀總長何應欽復接見葉劍英，對共軍違命擴充的部隊與非法建立的軍區，表示應予糾正或制止。國民政府既不讓步，共軍仍繼續發展，如前所述，此後半年在河北、山西、山東、江蘇等省，國共間的武裝衝突日甚一日。1940年6月，由國民政府主動，國共再度商談。周恩來提出：(1)將十八集團軍警備區之五縣併入陝甘寧邊區，共23縣。(2)十八集團軍擴編為三軍九師，新四軍擴編至七個支隊。7月16日，蔣委員長提示：(1)陝甘寧邊區定為18縣，改為陝北行政區。(2)將冀察戰區及魯省黃河以北併入第二戰區，仍以閻錫山為司令長官，衛立煌、朱德分任副司令長官。(3)十八集團軍編為三軍六師五補充團，新四軍編為兩師。(4)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於奉命一個月內開赴冀察兩省及魯北、晉北。然中共並不遵依蔣委員長提示，在8月的覆電中，更要求改組冀察兩省政府，兩省政府主席由中共保薦。10月19日，參謀總長何應欽重新布達蔣委員長7月16日的提示，令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於電到一個月內全部開赴黃河以北對敵作戰，並斥責共軍「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境以相侵」。11月9日，中共覆電，僅同意將江南正規部隊北移。12月8日，何應欽再電斥共軍「棄置當面之敵寇，惟務地盤之擴充」。次日，蔣委員長親下手令，命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限期北移，但共軍並不遵命，仍伺機攻擊國軍；如前所述，乃有裁制新四軍事件之發生⁹。

第四個時期，1941年1月12日至1945年8月14日

抗戰後期的統一戰線，周恩來代表中共駐重慶，除經常代表中共與

⁹ 蔡國裕，〈抗戰期間中共的陰謀與活動〉，頁77-83；前引曹伯一，〈抗戰中期中共策略路線之剖析〉，頁46，50，62。

國民政府進行交涉外，主要的工作有三點：(1)聯絡第三勢力、結合各界力量，以為政治資本：由於周恩來的勸說，1941年3月救國會、第三黨、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建設協會、國社黨、青年黨等六個小黨派在重慶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揭櫫繼續抗戰、實行民主自由的主張。此外，周恩來還聯合企業界人士組民主建國會(最後於1945年12月組成)、聯合科學界人士組九三學社(最後於1946年5月組成)。(2)建立大後方武裝基地：中共不僅在敵後大力發展勢力，亦在抗戰大後方建立武裝基地，周恩來根據中共中央在雲、貴、川三省建立農村根據地的指示，於1944年前後派人到四川黔江、彭水等地建立了幾個軍事基地。(3)從事國際宣傳：周恩來在重慶，積極主動與英、美等國進行外交聯絡，廣泛接觸英、美駐華使節，和美國總統代表、助理，以及中印緬戰區美軍司令等軍政要員，經常向他們宣傳中共的抗日戰績，提供國民政府製造摩擦的材料，並批評國民政府消極抗日、伺機擴大內戰。周恩來也廣泛接觸外國記者，爭取輿論的同情，因此不少外人同情中共¹⁰。至於延安與重慶的關係，則是隨著內外局勢的變化，忽熱忽冷。

1941年1月，國民政府對新四軍採取嚴厲制裁措施，使中共的擴張行動轉趨審慎。接著俄德戰爭於1941年6月爆發，1942年10月德軍已圍攻史達林格勒，蘇俄為了穩固後方，重申中蘇友好，希望中國維護民族統一戰線。另一方面，1941年12月日軍偷襲珍珠港、美國對日宣戰後，形成中、美並肩作戰的形勢，國民政府的地位較前鞏固。1942年10月9日，美、英兩國決定放棄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尤使國民政府的國際地位上升。在這種情形下，中共初於1941年10月13日派林彪到西安晉見蔣委員長，表達國共「精誠合作」的意願，並表示願「依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努力」。1942年11月26日，國民黨召開五屆十中全會，強調只

10 彭承福，〈周恩來在重慶領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歷史經驗〉，《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年第2期，頁8-12。

要中共不違背法令、不擾亂社會秩序、不組織軍隊、不分裂地方、不妨礙抗戰、不破壞統一，並能履行1937年9月22日共赴國難宣言，服從政府命令，忠實實行三民主義，當與全國軍民一視同仁。中共中央對國民黨所宣達的政策甚為讚揚，表示將繼續「本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蔣委員長之抗戰綱領，暨國民政府之各種基本法令」，服從蔣委員長之領導，執行1937年9月22日共赴國難宣言中所提出的四項諾言，協助抗戰。毛澤東並向國民黨中央派往延安賑災的鄭延卓表示：中國無資本家可言，不能談社會主義；應建立三民主義共和國。

這年12月底，俄軍將德軍逐出史達林格勒，1943年2月又開始肅清高加索地區的德軍，蘇俄局勢趨於穩定，中共對國民政府的態度乃轉趨強硬。這年5月22日莫斯科宣布解散第三國際後，毛澤東不直接受蘇俄控制，在中國的行動更為自由。一方面，第十八集團軍於山東攻擊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部，重建的新四軍在江蘇進襲江蘇省主席韓德勤部；另一方面，周恩來、林彪於1943年3月28日晉見參謀總長何應欽，希望將十八集團軍擴編為四軍十二師。1943年9月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在抗日戰後實施憲政，並以政治方法解決共黨問題。1944年1月16日，毛澤東表示願派代表到重慶向蔣委員長請示。5月4-11日，國民政府代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王世杰、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張治中與中共代表陝甘寧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祖涵)，在西安舉行了五次會談。中共方面的意見為：(1)十八集團軍及原屬新四軍之部隊擴編為四軍十二師；(2)陝甘寧邊區改為陝北行政區，行政區內實行三民主義、實施抗戰建國綱領、遵行中央法令；(3)予中共合法地位，停止捕人，停止查扣書刊。是後會談移重慶舉行。6月5日，國民政府提出的意見是：(1)十八集團軍及其他共軍編為四軍十師；(2)陝北行政區主席由中央任免；(3)中共重申遵行共赴國難宣言中的四項諾言。此後到是年8月，中共又提新的要求。國共談判的分歧點是：(1)國民政府僅允共軍編為四軍十師，中共要求承認共軍十六軍四十七師，至少要有五軍十六師的番號。(2)國

民政府允將陝北行政區直隸行政院，其他中共自行設立之行政區，由各省管轄；中共強調陝甘寧邊區及華北、華中、華南各基地，均應給予自治權。中共態度此時益趨強硬，約有下述的原因：(1)1944時中共已擁有47萬軍隊、220萬民兵，並在敵後建立了十五個根據地，管轄八千八百萬人口。(2)1944年4月17日日本發動大規模的「一號作戰」，為時九個月，謀打通平漢、粵漢鐵路，使國軍損失慘重。(3)部分由於國民政府在1942-1943年間協助使新疆的盛世才擺脫蘇俄控制、歸順中央，蘇俄開始攻擊國民政府不願抗日、破壞統一戰線，建議美國與中共合作迫使國民政府取消封鎖共區，並迫使國民黨與中共組聯合政府。(4)1944年由於蔣介石與史迪威的統帥權之爭，使美國對國民政府的關係轉壞。

1944年9月，美國派赫爾利(Hurley)為特使，至中國調整中國戰區之統一指揮問題，中共與國民黨均欲以赫爾利為調人，促進雙方談判。11月7日，赫氏赴延安，帶去國民政府談判的基本條件是：「中國只有一個中央政府及一個軍隊。」11月9日，毛澤東讓周恩來陪赫氏帶回重慶的意見是：「改組現在之國民政府為聯合國民政府，包括所有抗日政黨代表，及無黨派之政治團體。」國民政府不接受中共「聯合政府」的提議，在11月21日提出的對案中，應允在中共將其軍隊移交給國民政府的前提下，國民政府給予中共參加軍事委員會的資格。12月8日，周恩來函赫爾利表示，國民政府拒絕中共之「最低限度之提案」，無法繼續商談。但12月24日，周恩來又提出「撤退封鎖邊區及攻擊新四軍與江南共軍之軍隊」等項，作為繼續會談之條件。嗣在赫爾利的催促下，中共於1945年1月24日再派周恩來到重慶談判。周恩來此次赴重慶，提議召開黨派會議，俾商組聯合政府。2月3日，國民政府提出對案：(1)國民政府擬邀請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黨派與無黨派人士參加政治協商會議。(2)政治協商會議之任務為研究結束訓政之時期、建立憲政政府之方法，並制定軍事統一之方案。是年3月1日，蔣介石宣布將於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3月9日，周恩來聲明：蔣委員長決

心召開國民大會，國共會談已告破裂。此時赫爾利對調解工作趨於冷漠，國民政府於6、7月間派宋子文赴蘇俄完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簽訂，中共之談判地位下跌¹¹。不久，日本投降，中共對國民黨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結束，進入國共全面鬥爭的新階段。

11 關中，〈戰時國共商談〉，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10輯，頁262-304；
梁敬錫，〈赫爾利調停國共之經過〉，同上，頁310-326。

第二節 抗戰陣營中的國共政權及第三勢力

抗戰陣營，就黨派而論，是由國共兩黨及其政權，以及第三勢力組合而成，茲分述其情形如下。

國民黨及其政權

國民黨是執政黨，抗戰時期的政權性質，基本上是戰時體制，國家的最高領導中心最初是國防最高會議。國防最高會議直隸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於1937年8月，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為主席，常務委員九人由主席指定。〈國防最高會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作戰期間，關於黨政軍一切事項，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國防最高會議設國防參議會作為諮詢機構，國防參議會議員，由主席指定或聘任。1939年1月，國防最高會議改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改為委員長(由合議制改為獨裁制)，其緊急處分權仍舊；國防參議會取消。國防最高委員會可直接或間接指揮國家軍政機構，執行其決策。1941年2月更正式建立行政三聯制，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置中央設計局，負責設計，設總裁一人，由委員長兼任；同月成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負責考核；黨政軍各機構，負責執行；依設計、執行、考核三個程序，執行公務。在國防最高會議時期，與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共同決定國家最高軍政事務；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時期，廢中央政治委員會。至1946年3月，國民黨中央始決定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¹。

抗日戰爭時期，國防最高委員會雖然取代了中央政治委員會的職權，並可直接指揮黨、政、軍，但黨仍為一切大政方針的發動機關。國

1 馬起華，〈抗戰時期的政治建設〉，《近代中國》35期，頁7-14。

民黨的最高權力機構是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黨、政、軍務之決策及黨務之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督。1938年3月29日到4月1日，國民黨在武漢召開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戰時施政的準則；決議成立國民參政會，為戰時最高民意機構；黨的領導中心由合議制的主席制改為獨裁制的總裁制，選蔣介石為總裁、汪精衛為副總裁；決議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作為吸收黨員之預備。1939年1月，國民黨在重慶召開五屆五中全會（五全係於1935年11月在南京召開），決定成立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指揮黨、政、軍；並根據「整理黨務」的決議案，確定了防共、限共、溶共、反共的方針；中共黨、政、軍務活動，若不依政府法令規定，即予以取締或制裁。1939年11月，國民黨在重慶召開五屆六中全會，決定於1940年11月召開國民大會（未能實行），並通過由總裁蔣介石兼任行政院長。1940年7月，國民黨在重慶召開五屆七中全會，決議於中央黨部設立婦女部，以促進婦女運動的發展；決議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之設計及審核。1941年3月，國民黨在重慶召開五屆八中全會，決定於行政院設貿易部（按貿易部未設）及糧食部，並決定實行經濟統制，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其後五屆九中全會、五屆十中全會、五屆十一中全會、五屆十二中全會分別於1941年12月、1942年11月、1943年9月、1944年5月在重慶召開，其中於1943年9月召開的十一中全會，推舉蔣介石為國民政府主席，並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使國民政府主席為海陸空軍大元帥。1945年5月，國民黨在重慶召開六全大會，大會通過〈本黨同志對中共問題之工作方針〉、〈對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拒絕了中共提出的「建立各黨各派的聯合政府」的建議²。凡此可以看出，黨在國家重要人事及政策方面，仍為極重要的決策機關。國

2 蕭效欽，《中國國民黨史》，頁263-264，275-278，281-282，286-289，292，295，298-300，303，305-306。

民黨在1945年5月召開六大時，有黨員692萬人³。層級組織遍國內外，茲表列其數目如下⁴：

	大後方十六省市	戰地二十省市	邊疆地區	鐵路公路	海外	歸國僑胞
縣黨部	1,092	859	—	—	—	—
市黨部	17	4	—	—	—	—
總支部	—	—	—	—	14	—
特別黨部	11	—	—	—	—	—
旗黨部	—	—	72	—	—	—
直屬支部	—	—	—	—	90	—
區黨部	1,556	2,186	14	196	—	18
支部	—	—	—	—	47	—
區分部	42,538	16,739	356	1,845	—	—
分部	—	—	—	—	990	—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的發展，最值注意者為依據1938年4月臨全會決議所組織的三民主義青年團。三青團係國民黨為訓練青年而設，在黨的系統之下，由總裁蔣介石任團長。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於1938年7月9日正式成立，幹事會書記長在1940年11月以前為陳誠，其間朱家驊代理一段時期，1940年11月以後為張治中；監察會書記長為王世杰。除中央團部外，有支團、區團、分團、區隊、分隊的層級組織。組織的成長可如下表：

年代	支團數	區團數	分團數	區隊數	分隊數
1938	5	8	40	36	104
1944	25	24	920	10,322	40,836

3 陳瑞雲，〈抗日戰爭中國民政府政治制度發展的兩種趨向〉，《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年第3期，頁90。

4 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827。

團員人數，1943年8月時為39萬3,190人，到1946年6月增至133萬8,507人。三青團的主要活動為文化宣傳、社會服務；在從事戰地服務和發起青年從軍方面，表現尤為突出⁵。但由於內部派系傾軋（如復興社與CC派），黨團不和，加以中共黨人從中運動，造成黨內外動盪亦多。到1947年9月，國民黨召開六屆四中全會，決定將團合併於黨⁶。

國民黨在訓政時期，包括抗戰時期，由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治權由國民政府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行使。抗戰期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職權頗為膨脹。至於依據抗戰建國綱領所成立的國民參政會，則為全國最高的諮議機構。國民政府自1925年成立以後即採委員制，但由於組織法不斷修改，主席的職權有時低、有時高。1928年修訂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國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發布政令由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1931年修訂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主席不負實際行政責任，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發布政令由主席及相關院長、部長署名；1943年修訂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復規定國府主席兼陸海空軍大元帥，發布命令由主席及相關院長署名。1931-1943年間的國府主席為林森，1943年以後為蔣介石。五院制建於1928年，實以行政院為國家大政的中心。1937年抗日戰爭發生時，行政院原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教育、交通、海軍、實業、鐵道九部，另有衛生署及蒙藏、僑務、賑務、建設、經濟五委員會。1938年1月修訂的行政院組織法，將海軍部、鐵道部和衛生署裁併；實業部與建設委員會併為經濟部。賑務委員會於是年4月改名賑濟委員會，至1945年1月撤銷，另成立善後救濟總署。其間，1940年7月成立農林部，10月將中央黨部社會部移歸行政院，同年衛生

5 蔣永敬，〈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建國〉，《近代中國》92期，頁51-65。

6 三青團內部的派系鬥爭以及與國民黨的鬥爭，可參考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1938-1949)〉，(1996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另參考朱高影，〈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研究(1938-1947)〉(1992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0-197。

署自內政部獨立而出。1941年7月設糧食部，1942年6月設地政署，1943年1月將司法院之司法行政部移歸行政院。1943年修訂的行政院組織法，加以追認。1944年12月又設兵役部。行政院長一職，1935年12月至1938年1月由蔣介石任，1938年1月至1939年11月由孔祥熙任，1939年11月至1945年5月復由蔣介石任。軍事委員會成立於1932年，蔣介石任委員長。1937年9月，國民黨中央決議由軍委會委員長行使陸、海、空軍最高統率權，並授權委員長對於黨政軍統一指揮。此一職權與國防最高會議主席之職權重疊，惟二者皆為蔣一人。軍委會組織時有變更，常設的有軍令、軍訓、政治三部，至1946年5月軍委會改為國防部。

國民參政會係為配合抗戰之需要而成立的諮議機構，起源於國防參議會。抗日戰爭開始後，於國防最高會議設國防參議會，選聘各在野黨領袖以及若干有獨立政治主張的人士共二十四人為成員。1938年3月，國民黨臨時全會決定將國防參議會結束，另設國民參政會，為戰時最高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於1938年7月6日在漢口舉行，這屆參政員共200人，其中男190人，女10人；平均年齡五十歲；職業以教育界59人、政界54人、黨務37人為最多。國民參政會到1947年5月結束，共歷四屆，舉行了十三次大會。國民參政員，第一屆由遴選產生，第二、三、四屆，部分由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部分由遴選產生。國民參政會對政府施政有提案權、審議權、建議權、詢問權、調查權和預算權，略具有國會的功能。至於抗戰時期，國民政府政令下的地方行政，係對原有的訓政辦法加以調整。1940年開始實行新縣制，明定縣和鄉為自治單位，縣設參議會，鄉設鄉民代表會，縣長由政府委派，縣參議會則由鄉民代表會選舉產生，鄉長亦由鄉民代表會選舉產生。鄉以下行保甲制，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甲長由戶長會議

選舉⁷。

抗戰時期的施政準則為〈抗戰建國綱領〉，該綱領係由國民黨臨全會通過，經國民參政會認可。總則的內容包括：(1)確定三民主義暨孫中山的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2)全國抗戰力量，應在國民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在外交方面，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在軍事方面，訓練全國壯丁，實施民眾武力。在政治方面，組織民意機關(即國民參政會)，以縣為單位，訓練民眾自衛能力，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在經濟方面，以國防、民生為目的，實行計劃經濟。在民眾運動方面，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在教育方面，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以應抗戰之需要⁸。

國民政府在抗戰時期所實行的戰時體制，除國防最高委員會和黨、政制度以外，最具體的是在軍事一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於1934年10月共軍主力自江西出走以後，決定為國家整編60個師，預計到1938年完成。每師1萬4483人，60個師共86萬8980人，假想敵為日本。據當時的了解，日本常備兵僅17個師團(一師團約當中國一師)，約25萬人，戰時可增至40萬人。蔣委員長的計劃是以加倍的兵力對付日本。1935年下半年，開始整編十個師，接著又整編十個師，到1936年底完成。1937年上半年、下半年各預計整編十個師，但下半年的計劃尚未提出，七七抗戰爆發，整編計劃中止⁹。當時全國陸軍部隊200萬人，步兵共183個師，60個獨立旅，43個獨立團，大多未整編。部隊隨傷亡隨補充，到1941

7 前引馬起華，〈抗戰時期的政治建設〉，頁14-35；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頁199-206；許師慎編，《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頁100-106。

8 〈抗戰時期「抗戰建國綱領」制定之經過〉，《近代中國》72期，頁4-13。

9 劉鳳翰，〈整編陸軍抗日禦侮〉，《近代中國》47期，頁152-171。

年8月止，傷亡人數共達240萬人，部隊總人數則增至500萬人。軍事委員會於1937年8月20日組統帥部(對外仍稱軍委會，對內稱大本營)，以委員長為大元帥，參謀總長程潛，副參謀總長白崇禧，至1938年1月，參謀總長易為何應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揮各戰區、各行營、各綏靖公署、各路軍及各軍。戰區十二：第一戰區：冀省及魯北，司令長官由蔣介石兼，後由程潛接任；第二戰區：晉、察、綏，司令長官閻錫山，副朱德；第三戰區：蘇南(江南)及浙江，司令長官馮玉祥，副顧祝同；第四戰區：閩、粵，司令長官何應欽，副余漢謀；第五戰區：蘇北(江北)及魯省，司令長官李宗仁，副韓復榘；第六戰區：津浦路北段，司令長官馮玉祥；第七戰區：南京及附近，司令長官劉湘(第七戰區後移廣東)；第八戰區：綏、寧、甘、青，司令長官蔣介石兼，朱紹良代；第九戰區：湖北、湖南兩省，重點在武漢及附近，司令長官陳誠；第十戰區：西安及其附近，司令長官蔣鼎文；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冀察戰區，總司令鹿鍾麟。行營有五，皆設於戰前：南昌行營主任熊式輝，廣州何應欽，武漢何成濬，重慶顧祝同，西安賀耀組(後易蔣鼎文)。綏靖公署有十，亦皆設於戰前：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川康劉湘，川康黔邊區徐源泉，滇黔龍雲，甘肅賀耀組，豫鄂皖劉峙，江蘇于學忠，廣東余漢謀，廣西李宗仁，冀察宋哲元。各路軍於戰前先後設者十餘，軍的番號七十餘，不備舉。另外，1937年8月至1941年8月，編成39個集團軍，1938年6月至1938年9月編成38個軍團；許多軍團隸屬集團軍，而軍團所轄之軍，又多與集團軍重複，編制頗為混亂。前述戰區、行營、綏靖公署、集團軍、軍團、各路軍及軍的變化甚多，茲不備述。另外，抗戰期間，又設有閩綏靖公署，以陳儀為主任；鄂湘川黔邊區綏靖公署，以谷正倫為主任。又設有昆明行營，以龍雲為主任。設置之任務，不盡相同¹⁰。

10 劉鳳翰，〈抗戰前期國軍之擴展與演變〉，《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1冊。

抗戰時期的兵源，係徵募制並行，初於各省設兵役管區司令部，1941年全國有109個師管區。抗戰八年期間，各省徵募兵額一千四百餘萬人，四川佔18.36%，河南佔13.51%，湖南佔11.18%，其他百分比的高低依次為江西、廣西、陝西、廣東、湖北、貴州、安徽、浙江、福建、甘肅、雲南、山西、江蘇、山東、西康、寧夏、青海、綏遠。歷年徵募兵人數：1937年100萬8,310人，1938年165萬8,915人，1939年197萬5,510人，1940年190萬8,839人，1941年166萬7,830人，1942年171萬1,832人，1943年166萬6,918人，1944年151萬2,352人，1945年93萬9,227人¹¹。徵募之新兵，初由各部隊自行教育，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下設有補充兵監，負責擬定各期兵員補充計畫及其教育要領。1938年軍訓部成立，補充兵監裁撤，各地成立補訓處，各師復有補充兵團的編制。新兵訓練的內容為射擊、擲手榴彈、衝鋒和白刃戰、行軍能力、新式兵器。除新兵訓練外，另有軍官及幹部訓練。軍官教育有養成教育和召集教育兩種，養成教育設有中央軍校及各兵科學校，分為兩個階段，入伍生教育一年半，學生教育二年。召集教育，係召集在職軍官，給予深造；抗戰期間，共召集步、騎、炮、工、輜重、通信、機械等兵科軍官9萬7,577人，行伍軍官8萬4,235人。由於戰爭傷亡重大，部隊不斷膨脹，抗戰期間國軍中下級幹部（包括軍官），甚嫌不足。據估計，1937年時，中下級幹部80%出身軍校，但到1943年時，出身軍校的已降至27%。為提高幹部素質，1940年春各戰區奉令成立幹部訓練團，每軍或師成立幹部訓練班。另外，步兵學校也曾於各地辦巡迴教育班，以加強幹部教育¹²。

除黨、政、軍方面的部署以外，1938年國民黨召開臨全大會期間，蔣介石將軍事委員會的調查統計局第一處，擴編為國民黨中央黨部的調

11 容鑑光，〈抗戰時期的兵役制度〉，《近代中國》60期，頁245-263。

12 張瑞德，〈抗戰時期陸軍的教育與訓練〉，《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1冊。

查統計局(中統)，第二處擴編為軍事委員會的調查統計局(軍統)。中統的組織，到1942年擴大為三組、三處、五室、四會，調查員人數約三千人，另有通訊員約十萬人。軍統的組織有八處、四室、四會¹³。軍統於1943年5月與美國中央情報局合組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中美所)，由戴笠任主任，美人梅樂斯任副主任，在中美所任職的美國人約二千人。該所下設軍事、情報、氣象、行動、交通、心理、經理、醫務、總務等九個組和一個總辦公室、一個總工程處。該所在福建設立東南辦事處，管轄上海、定海、漳州、閩侯四個情報站，並在福建漳州和建甌、浙江瑞安、廣東梅縣、江西修水、安徽臨泉、湖南南嶽、貴州息峰、綏遠陝壩等地辦理特務訓練班¹⁴。

國民黨除動員人力、物力外，也注意到社會的精神層面。1934年2月在南昌發起的新生活運動，抗戰期間繼續推動。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要使民族道德重振、國民生活革新。具體的內容是：以禮、義、廉、恥的規律，行之於日常生活之中；一切行動，都要合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抗戰期間從事戰地服務、傷兵慰問、難民救濟、童嬰保育、金錢捐助、物品徵募等工作，頗能鼓舞民心士氣。1939年3月，國民黨中央復發起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標舉三個口號：(1)國家至上，民族至上；(2)軍事第一，勝利第一；(3)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此外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救國之道德，以完成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為建國之信仰。在精神改造方面，要求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在實施的項目上，有取締一切

13 樂嘉慶，〈論抗戰時期國民黨政府權力結構的運行〉，《學術論壇》，1991年第5期，頁93；陳楚軍、俞興茂，《特工秘聞——軍統活動紀實》，頁11。

14 蕭效欽，《中國國民黨史》，頁300-301。

不當娛樂、鼓勵國民毀家紓難、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等¹⁵。

在精神動員方面，新生活運動偏重於生活層面，國民精神動員運動則較偏重政治層面。進入1940年代，一方面由於抗日的工作愈來愈艱苦，另一方面由於抗日陣營的整合愈來愈困難，國民黨進一步從文化道統上，建構領導國家的地位。1943年3月，由陶希聖代筆的《中國之命運》，以蔣介石的名義發表，國民政府並下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大中學校及軍隊官兵「一律通讀」。該書以四維八德為中國立國之根本、三民主義為中國固有文化之精髓、國民黨是中國民族復興的唯一希望，強調國民黨與整個國家、全體國民的生命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謂「中國之命運完全寄託於中國國民黨」；同時批判共產黨和共產主義的思想體系，認為「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是抄襲、附會蘇俄思想，「不僅不切於中國的國計民生，違反了中國固有的文化精神，而且根本忘記了他是一個中國人」；並且抨擊八路軍、新四軍及其抗日根據地為「變相的軍閥和新式割據」¹⁶。該書出版後，各方評論不一。就國民黨而論，從中國傳統文化思想中建立統治國家的基礎，是鼓舞民氣、結合民力的一種方式，不僅用以抗日，且用以反共。

中共及其政權

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共及其政權，亦可從黨、政、軍、特及文教、社會方面加以說明。抗戰時期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和運作，本於1928年六大大會所修訂的黨章。依據該黨章，黨為中共最高的權力機構，權力的來源係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為中央委員會，由中央委員會選舉產生政治局委員和政治局常務委員，下轄各部及有關委員會。決定政治事務

15 李長貴，〈抗戰時期的社會運動〉，《近代中國》35期，頁72-87。

16 邱錢牧，《中國政黨史》，頁816-818。

者為政治局。中共六全大會係於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召開，重要的政治決議案是：(1)驅逐帝國主義者，(2)推翻土地私有制度。大會通過向忠發、李立三、周恩來、項英、張國燾、瞿秋白、蔡和森、毛澤東等36人為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候補13人)，選向、周、項、張、瞿、蔡(10月4日由李取代)等人為政治局委員。會後召開一中全會，以向忠發為政治局主席，周恩來為組織部長，李立三為宣傳部長。1929年6月召開二中全會，通過消滅反對派(指托派)在黨內活動，至11月15日開除陳獨秀(托派)黨籍。1930年9月召開三中全會(在廬山)，決議停止進行城市武裝暴動。是年10月3日，政治局決定由向忠發、周恩來、徐錫根任常委。1931年1月召開四中全會(在上海)，開除李立三等中委，改選陳紹禹、張聞天等為中委，政治局主席仍為向忠發，周恩來任軍事部長，張聞天任農民部長，秦邦憲任共青團中央總書記。嗣政治局開會，決定由向忠發、周恩來、張國燾任常委。1931年6月向忠發被國民政府逮捕處死，政治局主席易為陳紹禹。嗣陳紹禹赴俄，是年9月以秦邦憲為政治局主席。是年11月，置軍事委員會，以朱德為主席。其後由於幹部多人被國民政府逮捕，中共中央於1933年1月正式自上海遷瑞金，以政治局常務委員為中央書記處書記，政治局常委有秦邦憲、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等。1934年1月召開五中全會(瑞金)，毛澤東、朱德未當選中央書記處書記。1935年1月中共於長征途中在遵義召開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由毛澤東協助周恩來負軍事指揮總責，補選毛澤東為政治局委員及常委。2月5日前後，政治局常委開會，決定由張聞天繼秦邦憲在黨內負總責任。是年10月，中共中央抵達陝北後，中央職務有所調整，但張聞天仍負黨內總責，毛澤東負責軍事，周恩來負責組織。1936年12月7日，中華蘇維埃政府任命毛澤東為軍事委員會主席，周恩來、張國燾為副主席。1937年8月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成立新的軍事委員會，以毛澤東為主席，朱德、周恩來為副主席。1937年10月，中共駐共產國際首席代表陳紹禹返回延安，改組中共中央，通過毛澤東、陳紹

禹、朱德、周恩來、張聞天、張國燾、秦邦憲等為書記處書記，毛澤東仍為軍委主席。1938年10月，召開六中全會(在延安)，在發展路線上，陳紹禹與毛澤東發生爭論，陳主張「一切通過統一戰線」，毛則主張「獨立自主」，最後毛勝利。1945年4月20日，中共召開六屆七中全會(在延安)，肯定毛澤東路線之正確。4月23日至6月11日召開七全大會，通過政治決議，繼續推動「聯合政府」，選毛澤東、朱德、劉少奇等44人為中央委員。6月19日召開七屆一中全會，通過毛澤東、朱德、劉少奇、周恩來等13人為政治局委員，毛澤東、朱德、劉少奇、周恩來、任弼時五人為中央書記處書記，毛澤東為中央委員會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書記處主席¹⁷。除中央組織外，中共在各省也發展組織。據1938年9月的資料，中共在陝甘寧邊區以南的13個省，包括河南、湖北、江蘇、四川、湖南、廣西、貴州、安徽、廣東、雲南、浙江、江西、福建，先後建立了省執行委員會或省工作委員會。除軍中黨員不計外，全國黨員有六萬七千多人¹⁸。

中共的政治組織，在江西時期，於1931年11月在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選毛澤東為主席，項英、張國燾為副主席。在抗戰期間，政治組織以實行於陝甘寧邊區者為主。此一邊區，係1927年以後，謝子長、劉志丹等加以經營，1932年底成立紅二十六軍，到1935年9月與自鄂豫皖根據地突圍而來的紅二十五軍會合，成立十五軍團。1935年11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陝甘寧蘇區設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17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2-3，99-100，第三編，頁130-131，149，160，166-167；郭華倫，《中共史論》第2冊，頁33，38，43，45，48，118，141，159，163-164，182-183，374-377，435-437，第3冊，頁13，18，98，247，257-258；蔡國裕，《中共黨史》第1冊，頁235-240，282-287；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頁142-146，190，200-201，213-214，272-274，294，331，378，607-610。

18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61。

臨時中央政府駐西北辦事處，主任爲秦邦憲，下設七部一局，轄陝北省、陝甘省及關中、神府、三邊特區。1936年5月，中共陝甘寧代表大會改陝甘寧蘇區爲陝甘寧邊區。1937年9月，中共以實行三民主義、接受蔣委員長領導爲條件，正式與國民黨建立民族統一戰線，設陝甘寧邊區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林伯渠(祖涵)、張國燾爲正、副主席，比照省級單位，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1938年7月，陝甘寧邊區定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直轄行政區之一。陝甘寧邊區政府最初轄18縣，計陝西16縣，甘肅1縣，寧夏1縣，面積約13萬平方公里，人口200萬。其後不斷擴張，1937年12月，增至23縣；1941年11月，增至29縣；1946年增至32縣。陝甘寧邊區共選舉三次參議會，第一次在1939年1月，第二次在1941年11月，第三次在1946年4月，皆選林伯渠(祖涵)爲邊區政府主席，高崗爲邊區參議會議長。直到1950年1月西北軍政委員會成立，陝甘寧邊區政府始取消¹⁹。除邊區政府的選舉外，尚有縣級及鄉級的選舉，共舉行三次，第一次在1937年5月至11月，第二次在1941年1月至11月，第三次在1945年3月至1946年3月。當地由於地廣人稀、文化落後，採取十多種不同的選舉方式，選舉的方式主要的有：(1)開會選舉：按自然村開選民大會，當場投票、開票、宣布選舉結果。(2)背箱子選舉：在聚落分散、不便召開選民大會的地方，由選委會派人背著加鎖的箱子，挨戶投票。縣與鄉的參議會選出後，即由縣與鄉的參議會選出縣長和鄉長。惟聯合數縣的專員區，和聯合數鄉的區，沒有參議會的選舉，專員和區長皆由上級機關委任。無論邊區、縣、鄉的選舉，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只要沒有賣國行爲或經判決有罪被剝奪公權，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²⁰。

19 王自成、胡新民，〈陝甘寧邊區歷史簡述〉，《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頁122-126。

20 任學嶺，〈淺談陝甘寧邊區的三三制〉，《延安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頁53。

中共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時期的選舉，與蘇維埃時期的選舉有許多不同：其一、在選舉資格上，在蘇維埃時期，地主、富農、資本家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邊區政府時期，則無此限制。其二、蘇維埃時期的選舉分中央、省、縣、區、鄉(市)五級，每級皆有蘇維埃大會，選舉其政府；邊區政府的選舉只分邊區、縣、鄉(市)三級，邊區相當於省。其三、蘇維埃時期，鄉(市)蘇維埃大會選出區蘇維埃代表，區蘇維埃大會選出縣蘇維埃代表，餘類推；邊區各級參議會，皆直接由民選。其四、在蘇維埃時期以及邊區政府初期，被選入政權機關的人民代表幾乎都是共產黨員，到1940年3月毛澤東爲了統戰的需要，提出三三制的構想，即在選出人員的分配上，代表無產階級和貧農的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代表小資產階級的左派進步分子佔三分之一，代表中等資產階級和開明士紳的中間分子及其他分子佔三分之一，漢奸和反共分子則不能參加政權。此一構想，在1941年5、6月間的鄉級選舉中，即加實行。全區選出的三萬多鄉級參議員中，共產黨員約佔三分之一，政府委員中，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強。共產黨員超出此數的地區，則由黨員申請退出，由落選的非黨員遞補²¹。

中共的行政區，除陝甘寧邊區外，尚有不爲國民政府所承認、於抗戰時期自我發展出來的「敵後抗日民主根據地」，重要的有：(1)晉察冀邊區：成立於1938年1月，設有晉察冀行政委員會(在冀晉邊境的阜平，平型關東南)，1943年1月成立邊區參議會。(2)晉冀魯豫邊區：成立於1941年，轄行署4、專署26、縣198。(3)山東根據地：自1938年以後陸續建立了魯中、濱海、魯南、膠東、渤海五個獨立區，設有19個專署、96個縣政權。(4)晉綏邊區：於1939年以後發展而成，1942年選舉

21 李雲峰，〈陝甘寧邊區民主政治的實施及其特點〉，《西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3期，頁90-91；王志民，〈論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政權的國體〉，《社會科學》，1989年第6期，頁75-77。

參議會，並設專署及縣。(5)華中根據地：1938年以後陸續建立了蘇北、淮北、鄂豫皖、蘇中、淮南、皖中、蘇南、浙東八個區，設行署7、專署20以上、縣政權147。另外，1938年以後活動於廣東東部的東江縱隊、1939年以後活動於海南島五指山的瓊崖游擊縱隊等，亦皆建立各級政權²²。

中共的軍隊，抗戰開始時接受國民政府的改編，陝甘寧邊區的共軍主力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旋改為十八集團軍；散處於長江南北的共軍則改編為新四軍。第八路軍，以朱德為總指揮，彭德懷為副總指揮，葉劍英為參謀長、左權為副參謀長，任弼時為政治部主任、鄧小平為政治部副主任。下轄三個師：以紅軍第一方面軍和第十五軍團為主編為一一五師，林彪任師長，聶榮臻任副師長；以紅二方面軍為主編為一二〇師，以賀龍任師長，蕭克任副師長；以紅四方面軍為主編為一二九師，以劉伯承任師長，徐向前任副師長。每師兩旅，每旅兩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九班，士兵約七、八十人。總計不過一萬二千人。共軍改編後，開赴山西前線作戰，由山西向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發展。1937年11月一一五師的一部分成立晉察冀軍區，到1940年冬發展至五萬人。呂正操(原為東北軍五十三軍的團長)號召東北軍舊部，成立冀中軍區，至1940年冬發展到二萬八千人。1938年冬一二〇師的一部分成立冀東軍區，一度發展至萬人，後被日軍掃蕩瓦解。1938年一二九師的一部分成立冀南軍區，兵力發展到一萬八千人。1937年冬一二九師的一部分成立晉冀豫軍區，至1940年冬發展到一萬六千人。1938年一二九師的一部分在山東成立山東縱隊，到1940年發展至七萬人。加上陝甘寧邊區的共軍，在1940年底約40萬人，1945年春約60萬人。長江南北的新四軍，其發展情形亦如八路軍。新四軍在1938年1月初編時，不過一萬二千人，在蘇南以茅山(句容縣東南)為中心，在皖東以藕塘為中心，到1940年發展到十萬人，遍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七

22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331-381。

省。1941年1月初，新四軍以抗命被國軍圍殲近萬人，尚餘九萬人，中共重新在蘇北鹽城成立新四軍軍部，將此九萬人整編為七個師，第一師在蘇中，第二師在淮南，第三師在蘇北，第四師在淮北，第五師在鄂贛湘皖，第六師在蘇南，第七師在皖中。到1945年春，發展到26萬人。另外，廣東的東江縱隊和海南島的瓊崖游擊隊，到1945年春也發展到二萬餘人²³。

中共的特務組織初名政治保衛局，到1938年11月以後，改為中央社會部，康生任部長。中央社會部直隸中央政治局，各地之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區黨委、特委、地委、縣委，均陸續設社會部，區委設社會幹事，支部設社會委員。中央社會部除部長外，設有五室一處。1940年9月，中共中央又成立敵後工作委員會，由周恩來負責，康生副之，以布置敵後之情報特務工作為中心。中共軍中之特務工作設在政治部內，政治部內之鋤奸部和敵工部，皆為特務組織。中共陝甘寧邊區政府的情報機構，在1942年以前設保安處，縣設保安科，區設保安助理員，鄉設鋤奸主任、鋤奸小組等。據1939年1月統計，陝甘寧邊區有七百個以上鋤奸委員會、約九千個鋤奸小組，包含十萬多鋤奸組員。1942年以後，保安處改為公安局，縣亦設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區設治安員或公安員，鄉設治安委員或治安委員會，重要集鎮或交通要道設派出所²⁴。

在文教方面，中共中央和邊區政府自辦的文教機構有中國人民抗日軍政大學、陝北公學、魯迅藝術學院、馬列學院、中共中央黨校、職工學校、中國女子大學、衛生學校、自然科學院、青年幹部訓練班等²⁵。

在社會方面，自1939年冬起，中共在各根據地實行減租減息。減租的辦法是將原租額減少25%，名「二五減租」；減息的辦法是規定年利

23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3冊，頁217-223，第4冊，頁15-23，151-160，221-223；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47-148。

24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4冊，頁250-252。

25 胡繩，《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59，171。

率爲一分，不得超過一分半²⁶。

爲了嚴整政治和社會秩序，1942年2月，毛澤東先後發表〈整頓黨的作風〉和〈反對黨八股〉兩篇講演，開始了全黨的整風運動。是年5月，毛澤東召開延安文藝座談會，強調文藝要爲工農兵服務。整風運動的本質是思想鬥爭和反奸鬥爭，把不滿分子當作國特或托派加以懲處。整風開始時，中共強調民主，號召大膽講話，要求「議論紛紛，言者無罪」，爲的是發現不滿分子，然後即加以迫害整肅。迄於1944年底，有四萬多名共產黨員受到殺害，或謂全部遇害人數達十萬人或數十萬人²⁷。

抗戰陣營中的第三勢力

抗戰陣營中的第三勢力，沒有政權，沒有軍隊，沒有特務，雖然大部分加入黨派，黨的組織也很鬆散。他們有些較接近國民黨，被指爲右派；有些較接近共產黨，被指爲左派。但他們自認站在中間，無論與那一黨派接近，都是爲了抗日或民主的理由。抗戰時期第三勢力的活動約可分爲兩期，1937-1941年爲第一期，較活躍的有八個黨派，即青年黨、國社黨、村治派、職教派、救國會派、中華民族行動解放委員會（第三黨）、中華民族革命同盟和致公黨。當時的主要課題是抗日與反共。1941-1945年爲第二期，前述最後兩個黨派與國民黨淵源較深，或仍保獨立，或另謀發展；其餘三黨三派組成民主政團同盟，至抗戰結束前後，又有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民聯）、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民促）、九三學社等組合。當時的主要課題是聯合政府和黨派會議問題。在第一個時期，各黨派除主張積極抗日、並在國民黨的建國程序下推動憲政外，與國民黨接近的政黨希望共產黨放棄地盤、放棄軍隊、放棄原有的意識型

26 同上，頁170。

27 同上，頁198-203；郭華倫，《中共史論》第四冊，頁264-284。

態，真正在國民政府統一領導下抗日；與共產黨接近的黨派則希望只要抗日就好，誰也不領導誰，國民黨更不應該限制共產黨的發展。在第二個時期，各黨派除主張積極抗日外，多不主張照國民黨的建國程序行憲，而附和共產黨所提，先召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再研究行憲方式。戰後國民政府舉行多黨派的政治協商、並引他黨人士入閣，即由此而來。

1937至1941年的第三勢力

此處僅述八大黨派的活動情形：(1)青年黨：1937年7月蔣介石以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的名義，在廬山召開黨派及名流談話會，青年黨有代表參加。1937年8月，青年黨的曾琦、李璜、左舜生被聘為國防參議會參議員。1938年7月，增聘余家菊、陳啓天、常乃惠等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青年黨在成都辦有《新中國日報》、「國魂書店」及《國論》雜誌。左舜生曾於抗戰初起時，組上海教育界抗敵後援會，率青年黨同仁從事宣傳、募捐、救濟等工作。青年黨反共態度較強，但李璜等曾主張與中共接近。(2)國家社會黨：1937年7月張君勱應邀參加廬山談話會。1938年8月，張君勱、張東蓀、胡石青、羅隆基、梁實秋、陸鼎揆等被聘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該黨機關報《再生》雜誌，於抗戰時移重慶出版。1938年12月，張君勱曾為文鼓吹軍權統一，要求共產黨取消特別區、將馬克思主義暫擱一邊。(3)中華民族行動解放委員會(解委)：1937年10月，章伯鈞等自香港回到南京。1938年3月在漢口法租界召開第三屆全國幹部會議，到者三十餘人，推章伯鈞為總聯絡人。8月，章被聘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國民黨謀求解散解委，無結果；共產黨周恩來等則與解委加強聯絡。解委於1938年2月、4月先後在武漢創刊《抗戰行動》旬刊及《前進日報》為機關報(1945年2月又在重慶創《中華論壇》半月刊)，其所宣揚的政治主張，反對抗戰高於一切，認為實現民主才能發揮抗戰力量。新四軍事件發生，解委重要領導人彭澤民聯合宋慶齡、何

香凝等向國民黨抗議。1941年3月，解委被中共評估為「與我黨最接近、是最同情我們的」。解委於1937-1938年在河北、山西等地組有抗日游擊隊，多為日本消滅；解委在武漢時期，也曾組織「黎明劇團」，從事抗日宣傳。(4)村治派：1937年7月受邀參加廬山談話會的梁漱溟、晏陽初，先後受聘為國防參議會參議員及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村治派原欲以鄉村建設對抗中共的階級鬥爭、土地革命，抗戰期間，則與中共頗接近。1938年梁漱溟曾在河南集合自山東撤退之鄉建人員，加以整訓，由政府派回山東從事抗日游擊工作。1939年晏陽初、梁漱溟等在重慶籌辦鄉村建設研究院，繼續其鄉建工作。(5)職教派：1937年7月黃炎培受邀參加廬山談話會，次年受聘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職教社人員於抗戰開始時協助上海工廠內遷，動員車輛數百為前線運送糧秣彈藥，並辦職業補習學校，訓練無線電、護士等人才，參與抗戰實際工作。職教社於1938年9月、1939年7月先後遷桂林、重慶，並先後於廣西、四川、雲南、湖南、貴州、香港、西康等地設辦事處。1940年4月，黃炎培在重慶成立「國訊同志會」，但國民黨未予承認。職教社原以《國訊》為宣傳機關，到1943年7月辦國訊書店，1945年1月又辦《民主周刊》。職教社的重要參與人有黃炎培、江問漁、錢永銘、盧作孚等。職教派雖與中共多所往來，支援抗戰不分國軍、共軍，但由於堅持抗戰第一，並擁護三民主義及國民政府，被中共視為「民族資產階級代表」。(6)救國會派：1937年7月31日，救國會七領袖沈鈞儒、鄒韜奮、章乃器、李公樸、沙千里、王造時、史良被釋。8月3日應邀去南京向政府表達其對抗戰的意見，沈鈞儒受聘為國防參議員。1938年7月，沈鈞儒、鄒韜奮、陶行知、史良、王造時、張申府受聘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抗戰時期，救國會成員於各地參加抗戰工作，又曾以上海救亡協會、中國抗敵總救亡會、救亡團體聯合辦事處、十七人座談會、蟻社、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名義從事活動。救國會派的宣傳刊物有《抗戰三日刊》(1937年8月19日創於上海)、《全民周刊》(1937年11月創於武漢)、《全民抗戰》(1938年7月創於武漢，

是年10月移重慶)、《國民公論》(1938年9月創於漢口,先後移重慶、桂林)、《救亡日報》(1938年9月創於武漢)、《大眾日報》(1938年創於武漢)等。另於全國各地辦有生活書店五十多家。救國會派並在各地辦生產合作社,分布於八路軍、新四軍根據地及大後方,總計達三千家。救國會派除章乃器曾於抗戰初起時著文,號召只談抗戰、不談政治主張以外,一般均宣傳抗戰需要民主,與中共的方略接近。新四軍事件發生後,沈鈞儒等不僅著文批評國民黨破壞抗戰,且在國民參政會中與中共籍的參政員聯合,退席抗議。故1941年3月救國會派被中共評估為「與我黨最接近,是最同情我們的」。到1942年7月產生第三屆國民參政員時,救國會派的六位參政員,皆未被國民政府遴選。(7)中華民族革命同盟:重要成員多出身軍官,抗戰開始即為國民政府網羅任用。1937年8、9月間,蔡廷鍇被任命為大本營參議官,李濟琛被任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軍事參議院參議官,蔣光鼐被任命為軍事參議院參議官。李、蔡、蔣等為促進政治統一,於10月宣布將中華民族革命同盟解散。但這些重要成員仍篤信民主對於抗戰的重要性。後來李濟琛、蔣光鼐、蔡廷鍇等在桂林參加了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陳銘樞則在重慶參加了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8)致公黨:為美洲及南洋華僑所組,抗戰開始後,除部分華僑回國投入戰場外,主要的抗日活動為宣傳、慰勞及捐款。在宣傳方面,有《華僑日報》、《華星日報》、《星檳日報》等。在慰勞方面,如1940年3月陳嘉庚率領的「南洋華僑回國慰勞視察團」一行五十餘人,先後到了四川、陝西、湖北、江西、雲南、貴州、浙江、福建、甘肅、青海、綏遠等省慰勞視察,對陝甘寧邊區有良好印象。在捐款方面,陳嘉庚領導的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在南洋各地組織了68個籌賑分會,從抗戰爆發到1942年新加坡淪陷為止,南僑總會捐款金額達國幣26億元²⁸。抗戰八年,美國華僑共捐款2億美元,其中致公黨領導人司徒

28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220-288。救國會另參考姜平、高華,〈救

美堂等領導的募款活動，共捐得五千四百多萬美元²⁹。

1941至1945年的第三勢力

1937至1941年間的中間小黨派，個別行動多，聯合行動少，但促成聯合的因素，不斷在增強：(1)1938年國民參政會成立，會內各重要黨派幾乎皆有代表，中間黨派與中共在爭取民主、自由與人權等方面，有較一致的看法，易於採取聯合行動。(2)中共中央為爭取中間派，於1940年12月2日發出指示，自中央局至省委或區黨委，必須設立統戰部，負責進行有關各黨派及地方士紳、各派文人的統戰工作，並規定要把各黨各派、地方實力派及各種友軍，作為統戰工作的主要對象。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由於中共的誘導，一方面為了自身發展壯大的需要，乃逐步走向結合之路。一屆四次國民參政會通過的「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決議案」於1939年9月19日正式公布，中共於9月26日發出號召：「我們號召全國人民積極的起來擁護國民參政會這一正確的決議，展開實施民主政治的全國的運動。」這是中間黨派與中共聯合的重要起點。依照一屆四次參政會決議所組織的憲政期成會於1939年9月20日在重慶召開，參加者有張君勱(國社)、張瀾(無黨派)、史良(救國)、黃炎培(職教)、左舜生(青年)、李璜(青年)、董必武(共產)、羅隆基(救國)、章伯鈞(解委)等25人。是年10月1日，張瀾、沈鈞儒(救國)、張申府(救國)、章伯鈞、李璜、左舜生、張君勱等25人在重慶發起憲政座談會，迄於1940年

國會派在八年抗戰中的抗日民主運動》，《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4期，頁72-77；彭澤民、宋慶齡等為新四軍事件抗議事，見劉顯才，〈中國各民主黨派在抗日戰爭中的貢獻〉，《廣西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頁98-99。

29 彭秀珍，〈試述抗戰時期我國中間黨派的政治態度與貢獻〉，《湘潭大學學報：社科版》，1986年第2期，頁33。

3月共集會八次。在1939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四次座談會上，決定成立重慶各界憲政促進會；在11月30日的籌備會中，推董必武、沈鈞儒、黃炎培、章伯鈞、左舜生、張申府等25人為常委。在各黨派聯合推進憲政運動的過程中，1939年9、11、12月，黃炎培、梁漱溟（鄉建）、章伯鈞、沈鈞儒、張瀾等在重慶集會，商組統一建國同志會。到11月23日正式成立，選黃炎培、章伯鈞、左舜生、梁漱溟等為常務幹事，黃炎培為主席，基本信約為憲政、民主和反對內戰。在憲政運動的壓力下，國民黨中央於1939年11月決定於1940年11月召開國大，以安定人心。在此前後，國民黨已設法排除各種不安定的因素。當時救國會派最活躍，且與中共最接近，自1940年5月後，即傳言救國會派將在重慶暴動，因此國民黨對救國會派的活動特別留意。迄1941年2月下旬，各地生活書店分店五十多家先後被關閉，生活書店重慶總店亦遭查封，書店負責人鄒韜奮以此辭去國民參政員，離重慶往香港。另一方面，到1940年9月，國民黨以交通不便、國大召開困難，將原擬於11月召開的國大延期。1940年12月下旬，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發表之後，各黨派人士頻頻聚會，希望能「聯合同心，進而推動(國共)兩黨團結抗敵」，並「與中共積極聯合，以抵抗國民黨的壓迫」。1941年1月，發生新四軍事件，不僅使中共有危機感，各中間黨派亦不願見日本大敵當前、國共操戈。1941年2月10日，中共代表周恩來在重慶與黃炎培、張君勱、左舜生、章伯鈞、沈鈞儒等聚談；在此前後，中共黨人周恩來、董必武、林伯渠（祖涵）、鄧穎超等廣泛與各中間黨派接觸。中共表示支持中間黨派聯合起來，「莫被各個擊破」。在中共支持下，各中間黨派在前述統一建國同志會的基礎上，於1941年3月19日在重慶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推黃炎培、左舜生、張君勱、梁漱溟、章伯鈞為中央常務委員，黃炎培為主席，左舜生為總書記，章伯鈞為組織部長，羅隆基為宣傳部長。當時參加民主政團同盟的有青年黨、國家社會黨、中華民族行動解放委員會（第三黨）、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建設協會。到1942年初又有沈鈞儒的中國人民救

國會加入，形成三黨三派的政治集團，但各仍保有原來的黨派。政團同盟的基本綱領是貫徹抗日主張、實踐民主精神；標舉「軍隊屬於國家，軍隊忠於國家，反對軍隊中之黨團組織，並反對以武力從事黨爭」。糾正國共兩黨黨政軍不分的弊病，表達了中立的立場³⁰。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限制結社，1939年11月統一建國同志會成立時，國民黨僅懷疑成員之一的「救國會」是中共的外圍，雖不高興，尚能默許。主要原因有二：(1)當時各黨派團結抗日的陣線結成未久，國共間的衝突不大，中間黨派的偏左立場未顯。(2)黨名「統一建國」很合當時的需要，而信約中又特別標明「以誠意接受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最高原則」、「擁護蔣先生為中華民國領袖」³¹。到1941年3月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成立時，國民黨曾事先設法阻撓，不欲其實現，主要的原因有二：(1)新四軍事件後，國共裂痕擴大，中間黨派大多同情中共。(2)黨名「民主政團同盟」，有與國民黨對抗之勢。由於國民黨不允許結黨，成立大會乃採秘密方式。成立之後，並未立即在重慶公開，決定派梁漱溟去香港辦報，公開政團同盟的組織及綱領主張，以引起國內外輿論的注意和支援。1941年3月29日，梁漱溟離重慶赴桂林，於5月20日飛香港，與在港青年黨、國社黨、第三黨、中共等方面的人士接洽，最後決定由職教派、國社黨、青年黨、第三黨、鄉建派、中共以及四川實力派劉文輝(二十四軍軍長)、雲南實力派龍雲(省主席)等共同出資，在香港登記，創辦《光明報》。光明報於1941年9月18日創刊，到10月10日以刊登廣告的方式，正式宣告民主政團同盟業經在渝成立，並刊登了政團同盟對時局的主張綱領和成立宣言。另一方面，張君勱、左舜生、黃炎培等於10月9日在重慶接受蔣介石邀宴時，將組織政團同盟事面告蔣介石。此事

30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307-328；李仲英，〈中國民主同盟與中國共產黨〉，《探索：哲社版》，1981年第5期，頁77-78。

31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318。

引起國民黨與中間黨派之間的緊張，黃炎培將主席的位置讓給無黨無派的張瀾。11月16日，政團同盟的主要負責人在重慶舉行公開組織的茶話會，國民黨的王世杰、邵力子、張群等，中共的周恩來、董必武、鄧穎超等，救國會的沈鈞儒、陶行知、張申府等都參加。國民黨人參加的目的應是觀察而不是祝賀，因為國民黨認定民主政團同盟為顛覆政府的集團，立法院院長孫科更在香港宣稱：民盟是中共的第五縱隊。另一方面，中共則對民盟的組織大為支持。10月28日的《解放日報》社論，指民主政團同盟是「中國民主運動的生力軍」。民主政團同盟在雲南的活動受到雲南省主席龍雲的支持；昆明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等高等院校的所在地，自由派的知識分子甚多，黃炎培、羅隆基等都先後去雲南活動。到1943年5月，民主政團同盟即在昆明成立支部，吳晗、聞一多等都先後入盟。民主政團同盟在廣西的活動受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主任李濟琛的支持，到1942年7月間即在桂林組成以梁漱溟為核心的核心小組（1941年香港淪陷，梁漱溟等自香港至桂林）。民主政團同盟在四川的活動受到四川實力派劉文輝（劉為二十四軍軍長，到1944年4月任川康邊防總指揮）的支持，張瀾並親自吸收劉文輝等入盟³²。

在民主政團同盟發展的過程中，1943年9月國民黨中央宣布在戰爭結束一年內召集國大（原已決定延期），聘黃炎培、梁漱溟、王造時、周恩來、董必武等54人為憲政實施協進會委員。1943年10月5日延安《解放日報》發表社論雖指國民黨籌備憲政為騙人的幌子，但中共中央仍決定推動此一憲政運動，「以期吸收一切可能的民主分子於自己周圍」。1943年11月23日，職教派的黃炎培聯合共產黨人張志讓等籌辦《憲政月刊》，到1944年1月1日正式創刊。《憲政月刊》社與職教社原有的國訊

32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328-340；李茂盛、宋捷燕，〈論抗戰時期中間黨派政治態度的歷史轉變〉，《山西師大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1期，頁69；江峽、曾成貴，〈論抗戰時期我黨對中間派的態度〉，《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年第2期，頁46。

社於1944年1月至9月間，共舉行了九次座談會，參加座談會者來自各黨各派，中共黨人董必武等在座談會上不僅就憲政問題發表意見，而且還讚揚中共佔領區內「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的新氣象」。1944年3月12日，周恩來發表〈關於憲政與團結問題〉一文，要求修改國民大會的組織法和選舉法，並重選國大代表；認為國民黨要實行真正的民主憲政，應該看看中共各抗日根據地實行的結果，並指出在新民主主義(名之為革命三民主義)的原則下，必須承認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制。1944年5月中國民主政團同盟發表〈對當前時局的看法與主張〉，要求在野黨合法存在、民主憲政不可向戰後推宕。此期間，成都有民主憲政促進會的成立，昆明有憲政研究會的成立，均發表主張，要求立即實現民主。1944年9月，國民政府為阻止日軍打通自東北到越南的大陸交通線，對日軍發動的豫湘桂戰役(日軍稱爲一號作戰)正進行反擊，戰場連連失利，9月15日中共籍參政員林伯渠(祖涵)代表中共中央，在三屆三次國民參政會上提出召開國是會議、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成立民主聯合政府以振奮全國人心的主張，受到各中間黨派的支持。

9月19日，民主政團同盟改組爲民主同盟。受推爲民盟主席的張瀾，代表民盟發表談話，贊同中共聯合政府的主張。他說：「各黨各派與無黨無派共同組織政府，成立聯合政權，實爲今日解決國事、挽救危亡所必需，故中國民主同盟主張聯合政權。」10月10日民盟正式發表政治主張，要求「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聯合政府；召集黨派會議，產生戰時舉國一致之政府」。改組後的民主同盟，取消三黨三派的限制，每人皆以個人名義加入。張瀾、沈鈞儒、黃炎培、章伯鈞、左舜生、李璜、羅隆基、梁漱溟、張申府、曾琦、張君勱、張東蓀、潘光旦等13人爲中央常委，左舜生爲秘書長，章伯鈞爲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羅隆基爲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梁漱溟爲國內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君勱爲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1944年10月廣東省支部在梅縣成立，李章達爲代理主任委員；11月四川省支部在成都成立，李璜爲主任委員；同月，雲

南省支部在昆明成立，羅隆基為主任委員，李公樸、聞一多等為執行委員；1945年春，華北總支部在北平成立，張東蓀為主任委員；是年2月，西北總支部籌委會在西安成立，杜斌丞為主任委員。民盟的迅速發展，對國民黨構成壓力。從民盟發展的歷史看來，民盟不僅在抗戰和民主問題上，與中共的想法和做法較為一致，而且許多言行都與中共站在一邊。民盟重要成員之一的沈鈞儒，1942年曾擔任43家書店和出版社的常年法律顧問，當時國民黨特務時有抓捕《新華日報》送報生等事，沈即代表《新華日報》提出抗議。另一方面，華北的民主政團同盟人士，曾於1943年6月與八路軍訂立〈抗日建國同盟互助協定〉，標舉「協助敵後抗戰的八路軍」，並建立「三三制政治的新中國」³³。國民黨指民盟為中共的同路人，不是沒有根據的。

在中共於1944年9月正式提出召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以前，民盟與中共在表面上仍在國民參政會內外支持國民黨的憲政布局，只是對國民黨不能立即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表示不滿，乃掀起一波又一波的憲政運動。到中共提出召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的主張以後，中共和民盟即脫離國民黨的憲政布局，另以中共主導的「聯合政府」方式，以民主為課題，杯葛國民黨的憲政措施。1945年1月25日，周恩來由延安赴重慶，臨行發表聲明，謂此行將代表中共中央，向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中國民主同盟提議，召開黨派會議，作為國事會議的預備會議，以便正式商討國事會議和聯合政府如何組織及實現的步驟問題。1月28日，周恩來在重慶接到毛澤東的電示，囑聯合各黨派，召開黨派會議，以抵制國民黨所推動的國民大會。當晚，周恩來、王若飛與國民

33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343-360；前引李仲英，〈中國民主同盟與中國共產黨〉，頁80；前引劉顯才，〈中國各民主黨派在抗日戰爭中的貢獻〉，頁99-102；前引李茂盛、宋捷燕，〈論抗戰時期中間黨派政治態度的歷史轉變〉，頁70；鄭會欣，〈抗戰後期國統區的民主憲政運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2期，頁86-88。

黨的王世杰、孫科、邵力子等，以及民盟的左舜生、黃炎培、章伯鈞等會談，周恩來提出「召集黨派會議，成立聯合政府」的主張，當即獲得在場人士的贊同。2月2日，周恩來、王世杰將共同起草的關於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建議草案，分別交給中共中央和國民黨中央。國民黨中央不同意召開黨派會議。3月1日，蔣介石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上發表演講，謂「吾人只能還政於全國民眾代表的國民大會，不能還政於各黨各派的黨派會議，或其他聯合政府」；並謂可在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3月2日，王若飛邀請民盟人士黃炎培、章伯鈞、左舜生等在沈鈞儒住所會談，要求支持中共的主張，當即得到認可。3月10日，民盟發表主張，反對提前召開國民大會，主張召開黨派會議。此後中共和民盟發動一連串的运动，呼籲召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4月，中共在延安召開七全大會，會中主張組織臨時聯合政府，發布民主政綱；透過自由選舉，召開國民大會；再組織正式聯合政府。5月，國民黨在重慶召開六全大會，拒絕中共聯合政府的要求，堅持於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在這種情形下，中共於6月16日發表聲明，宣布不參加將於7月7日召開、預備討論國民大會召集事項的四屆一次國民參政會。爲了打開國共僵局，民盟的黃炎培、左舜生、章伯鈞、冷遹，國民黨內自由派人士褚輔成，以及學者傅斯年等六參政員於7月1日在王若飛陪同下飛延安訪問，並於2、3、4日與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作三次正式商談，最後達成兩點協議：(1)停止國民大會進行，(2)從速召開政治會議。中共方面並建議，政治會議由國民黨召集，代表人數國民黨、中共、民盟各佔三分之一，討論的主題爲民主改革緊急措施、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民主施政綱領和召集國民大會。7月5日，六參政員返重慶，7日參加四屆一次國民參政會開幕，並將上述協議要點提交蔣介石。會後，民盟於7月28日再次聲明，要求舉行各黨派的政治會議，反對於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事實上，

爲緩和抗爭，有關國民大會的召開日期，在四屆一次參政會中沒有決定³⁴。到抗戰勝利後，國共進一步談判，乃有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

34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頁387-397。



第三節 抗戰期間與日本合作的幾個政權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陸續侵佔中國的土地，陸續成立傀儡政權，以實行以華制華政策。1932年3月滿洲國在長春成立，溥儀為首。1935年11月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在通州成立，殷汝耕為首。其後日本進兵內蒙，使內蒙王公離心離德。1936年5月蒙古軍政府在察哈爾嘉卜寺成立，以雲王為主席、德王為秘書長。是年7月，國民政府設立察境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以德王為委員長，加以羈縻，然德王仍反抗中央，1937年1月自稱蒙古政府主席。七七事變爆發後，日本佔領察綏、華北、華中大部地區。1937年9月，日本在張家口成立察南自治政府，杜運宇為首。是年10月，日本在大同成立晉北自治政府，夏恭為首；在察省成立蒙古自治政府，德王為首；在綏省歸綏成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雲王為首。是年12月，在北平成立臨時政府，王克敏為首；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取消。1938年3月在上海成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梁鴻志為首，同年9月移南京，並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謀使維新政府和臨時政府合流。1939年9月，日本將察南、晉北、蒙古三個自治政府合併，在張家口成立蒙疆聯合自治政府，以德王為主席。1940年3月，汪精衛在南京建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上述諸傀儡政權中，以溥儀的滿洲國和汪精衛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最重要，此處僅介紹這兩個政權。

溥儀的滿洲國政權

滿洲國是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在中國所建的第一個「新國家」。日本欲在滿洲建立「新國家」的計劃，至遲在1931年7月10日即由日本特務轉告時居天津的溥儀。1931年9月18日日本發動瀋陽事變，為日本在東北建立「新國家」的第一個步驟。九一八事變發生的第二天，日本關東軍參謀板垣征四郎等商談以溥儀組織傀儡政權問題，並告知關東軍司

令官本庄繁。第四天，即9月22日，日本關東軍特務土肥原等在瀋陽開會，繼續討論此問題。接著即陸續在東北各地建立小政權。在遼寧方面，袁金鎧於1931年9月24日成立奉天地方自治維持會，9月26日改名遼寧省地方自治維持會，9月28日宣布脫離與張學良的關係而獨立。12月16日，臧士毅出任奉天省長。在吉林方面，日軍於9月26日建立吉林長官公署，由熙洽為長官。黑龍江方面，張景惠於9月27日在哈爾濱成立治安維持會，到1932年1月1日宣布與張學良斷絕關係，就任黑龍江省長；而在洮南、索倫一帶的張海鵬，早於1931年11月1日即叛離張學良。另一方面，日本關東軍特務土肥原於1931年11月3日到天津會晤溥儀，謂「關東軍對滿洲絕無領土野心，只是誠心誠意地要幫助滿洲人民，建立自己的新國家」。溥儀對建立新國家沒有興趣，堅持要恢復大清皇朝；土肥原說「沒有問題」。11月11日，溥儀隨土肥原離開天津、前往大連。1932年2月17日，張景惠、熙洽等在瀋陽成立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決定建滿洲國，以長春為首都，推溥儀為執政，以紅、藍、白、黑、滿地黃五色為國旗；五色代表滿、漢、蒙、日本、朝鮮五族。3月9日，溥儀就任執政，鄭孝胥為國務總理。次日與日本訂約：(1)滿洲國的國防及治安委諸日本管理，經費由滿洲國負擔。(2)滿洲國的鐵路、港灣、水路、空路，委諸日本管理。(3)日人得充滿洲國官吏，其保薦、解職由關東軍司令決定。1934年3月，滿洲國改稱滿洲帝國，執政改為皇帝¹。

滿洲國在形式上是一個國家。中央政制，依據1933年的資料，於皇帝之下置立法院、國務院、最高法院，國務院下置軍事、民生、文教、外交、司法、興農、經濟、交通八部。地方行政區劃，1932年置十省，1934年增加四省，1937至1941年間又增加五省，共十九省，省以下置縣。實際上，滿洲國是日本的傀儡。日本在滿洲國有所謂「四頭政治」，關

¹ 姜念東，《偽滿洲國史》，頁84-148；劉庭華，〈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國東北設置殖民統治偽政權機構簡況〉，《歷史教學》，1983年第10期，頁57-58。

東廳管政治，關東軍司令部管軍事，各地領事館管外交，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經濟；關東軍司令部尤為權力的中心，設有第四課，專門負責滿洲國政府內部的操縱和控制。在九一八事變以前，關東軍不過萬餘人，到1941年7、8月間增加到百萬人，其後關東軍支援各地作戰，到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仍有七十萬人。滿洲國自身的軍隊，在1934-1941年間不過八萬人左右，其中日本的軍官和職員由一千八百人增到八千人。日本不僅控制滿洲國的軍隊，亦控制滿洲國的政府。滿洲國政府的官員共約六百人，日人佔一半以上。而自1939年起，日本又在滿洲國皇宮設置日本神道的社壇，供溥儀皇帝每天朝拜。日本視滿洲國為「日本國國土的延長」、「大陸的日本國」，不僅對滿洲國的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方面嚴密控制，並大量向滿洲移民。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迄於1936年7月間，共有武裝移民五次，據統計，移民共2,900戶7,296人。嗣又訂立移民計劃，自1937年起，每五年一期，每期十萬戶。實際情形，第一期移民為8萬5,086戶，第二期移民為2萬1,800餘戶²。

滿洲國作為日本的傀儡政權，隨日本投降而結束。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廣播投降，8月17日溥儀在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的安排下，宣布退位。溥儀後為蘇軍俘虜，被囚於伯力³。

汪精衛的南京政權

滿洲國是日本以溥儀復辟的名義製造出來的，汪精衛的南京政權則是國民政府中的主和派，在日本引誘下，自國民政府分出，企圖取代國民政府的地位。日本關東軍特務土肥原早在1937年9月下旬、中日上海

2 姜念東等，《偽滿洲國史》，頁159-160, 164, 169, 180-184, 189-190, 340-345, 438；前引劉庭華，〈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國東北設置殖民統治偽政權機構簡況〉，頁59。

3 姜念東等，《偽滿洲國史》，頁655-656。

戰爭正在進行期間，即到達上海，謀在華中佔領區建立傀儡政權，以誘使國民政府議和。初時找到唐紹儀，但9月30日唐為國民黨特務暗殺；又找到吳佩孚，吳不答應（後為日本害死）⁴。後來日本找到梁鴻志，但梁沒有號召力。日本繼續向國民政府誘和，引起了汪精衛的興趣。汪精衛於1931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原是主張抗日的，1932年汪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主席及行政院長，由於上海一二八之役及1933年長城戰役中國傷亡慘重，才使汪態度轉變，主張以談判的方法應付日本，抵抗亦是為了談判，故有「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論。1932年的淞滬停戰協定，承認日軍可留駐上海；1933年的塘沽協定，默認日本佔領東三省和熱河的合法性。此後，汪對經濟提攜、共同防共等廣田三原則也願接受，並促使中日互換大使⁵。1935年汪在暗殺事件中受傷，不久赴歐休養，到1936年12月西安事變發生後才回國。回國之後，汪的聯日防共想法沒有變，國內由於日本侵逼日甚，全民抗日的浪潮高漲，到西安事變結束後，聯共抗日成爲不得不走的路。在這種情形下，聯日防共和聯共抗日的理念不同，就使汪精衛與蔣介石之間發生路線之爭。

1937年7月盧溝橋事變爆發、平津失守，時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主席的汪精衛，認爲中國的力量不能擋住日本的侵略，主張老老實實與日本講和。八一三上海戰役爆發後迄於日本進攻南京期間，日本於11月5日透過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向中國提出議和條件：(1)承認滿洲國及內蒙獨立，(2)擴大華北「何梅協定」所規定之華北不駐兵區和淞滬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區，(3)中日經濟提攜，(4)中日共同防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堅持恢復盧溝橋事變以前之狀態，並主張談判秘密進行。汪精衛於12月3日在漢口公開發表談話，贊同陶德曼居中調停，以

4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37。

5 聞少華，《汪精衛傳》，頁176；沈德海，〈汪偽政權的建立及其罪惡活動〉，《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6年第2期，頁53。

實現中日和平。12月13日日本攻下南京後，向中國提出更苛刻的條件，除前述者以外，要求中日滿訂合作協定，中國需償付日本賠款，並要求於1938年1月15日以前答覆。屆期，負責決策的蔣介石未答覆，日本近衛內閣即於1月16日發表聲明：「帝國政府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而期望真能與帝國合作的中國新政權的建立與發展。」此一聲明進一步鼓勵了汪精衛的和平嚐試，汪派外交部亞洲司第一科科長董道寧經滬赴日本聯絡。董道寧先於1月17日在滬與日本南滿鐵道公司駐南京辦事處主任西義顯會談，繼於2月赴日本，提出以汪代蔣、由汪與日本談判和平、迫蔣下台等主張，與日本陸軍參謀本部戰略課課長影佐禎昭、中國課課長今井武夫等會談。汪又派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於3月至上海，與日方人員有所接觸，旋與董道寧同回武漢，報告情形。高復於7月至香港，與日方人員保持接觸，汪另派梅思平參與談判。10月11日、25日日軍先後攻下廣州、武漢，蔣聲明抗戰到底，汪則繼續推動和平。11月3日，近衛再發表對華聲明，鼓吹建立東亞新秩序，並歡迎新生的國民政府參加；汪急派高宗武、梅思平等在上海與影佐、今井等會談，到11月20日雙方在上海重光堂簽訂密約。內容為：(1)中日締結防共協定，(2)中國承認滿洲國，(3)中日經濟合作，(4)賠償日僑損失。汪於促使蔣介石與日本和談不成之後，於12月18日偕少數隨員秘密自重慶飛昆明，得雲南省主席龍雲的協助，於12月19日飛抵河內。12月22日，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提出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為對華政策三原則。汪精衛於12月29日致電(國民黨總裁)蔣介石(艷電)，要求「國民政府立即以此為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1939年1月1日，國民黨中央決定永遠開除汪之黨籍，並撤銷其一切職務。其後於2、3月間，蔣介石曾派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中央執行委員谷正鼎等赴河內勸汪回渝或赴歐旅行，並派人於3月21日暗殺汪，誤中其秘書曾仲

鳴，汪計劃不變⁶。

1939年2月，高宗武由上海到河內，與汪商組中央政府事，並提出與日本商定的辦法：取消北平王克敏的臨時政府(王克敏於1937年12月在北平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1938年3月改北平為北京)和南京梁鴻志的維新政府，使汪以國民黨的名義在南京組國民政府，與日本簽訂親善協定，互派使節。汪原則答應。3月18日，日本決定支持汪組織中央政府。其後，影佐等自上海赴河內迎汪，5月6日抵上海，5月31日陪同汪等赴東京，與日本首相、陸相、海相、外相等商議組織政府具體辦法。6月18日汪回國，先往北平會晤臨時政府首領王克敏，再到上海會晤維新政府首領梁鴻志，談取消兩政府事。內蒙為日本防共防俄地區，該地傀儡政權，日本不允汪合併。8月9日，汪精衛在廣州廣播，呼籲重慶軍政當局與日本議和，改採反共策略。8月28日，汪精衛在上海召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重慶到1945年始開六大)，發表宣言、政綱，決定成立新的中央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並廢總裁制，由汪精衛任黨主席。六全大會後，汪精衛、王克敏、梁鴻志與日人影佐等會商籌組統一政府辦法，決定先召開中央政治會議，負責籌備政府建立事宜；中央政治會議的成員，國民黨佔三分之一，臨時和維新政府佔三分之一，餘下的三分之一分配給蒙疆委員會(後改聯合自治政府)及其他各黨各派和無黨無派人士。另一方面，自1939年11月1日開始汪精衛派周佛海、梅思平、陶希聖等與日本代表影佐等會商新政府成立後與日本的實質關係。12月30日，〈日華新關係調整綱要〉簽字。明確規定中國承認滿洲

6 章克昌，〈試論汪精衛通敵賣國之原因〉，《江西農業大學學報：哲社專輯》，1986年，頁47-50；夏盛元，〈論抗戰時期的汪偽政權〉，《紹興師專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3期，頁13-14；羅正楷，〈抗日戰爭時期蔣介石集團與汪精衛集團的關係〉，《教學與研究》，1986年第5期，頁41-43；前引沈德海，〈汪偽政權的建立及其罪惡活動〉，頁54；聞少華，《汪精衛傳》，頁141-165。

國；取消維新、臨時兩政府；承認日本在內蒙、華北、長江下游、廈門、海南島等地的政治和經濟權利、駐兵權及運用交通設備；各級政府聘用日本軍事、財政、經濟、技術顧問，以確保上述條款的執行。這些條款被稱為「汪日密約」。1940年1月16日，汪精衛向蔣介石發出最後和平勸告，要蔣與日本停戰言和。3月12日，汪精衛發布〈和平宣言〉，再勸重慶政府與日本議和。均未得到蔣的回答。另一方面，高宗武、陶希聖於1940年1月3日攜〈汪日密約〉秘密離開上海到香港，並於1月22日在香港《大公報》發表密約，引起輿論的一片譴責。汪精衛則於1月24日至26日在青島與王克敏、梁鴻志等會議，討論政府組織問題，通過有關規章，以汪精衛、陳公博、周佛海、褚民誼、林柏生、梅思平、丁默村、王克敏、王揖唐、齊燮元、朱深、梁鴻志、溫宗堯、陳群等三十餘人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成員，以汪精衛、陳公博、溫宗堯、梁鴻志、王揖唐、王克敏等十餘人為中央政府委員。3月30日，汪以國民政府還都名義，在南京正式組織國民政府，標榜實行三民主義，仍用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惟於旗上掛一三角黃布條，上書和平反共救國。新政府的人事：

汪精衛：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海軍部部長

陳公博：立法院院長、政治訓練部部長

周佛海：警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監察院院長

溫宗堯：司法院院長

王揖唐：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考試院副院長、銓敘部部長

褚民誼：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部長

陳 群：內政部部長

林柏生：宣傳部部長

鮑文樾：軍政部部長



梅思平：工商部部長

趙正平：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司法行政部部長

丁默村：社會部部長

王克敏：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其他農礦、鐵道、交通、審計、軍事訓練等部部長以及邊疆、賑務、水利、考選等委員會委員長不備舉。

此一國民政府，於1940年3月至1945年8月間，在黨務方面，共開中央常務委員會103次、中央政治委員會148次；在政務方面，共開行政院會議261次，最高國防會議72次，先後制定和修訂各種法規88項⁷。

日本扶植汪精衛在南京另建國民政府，主要的目的有二：其一、為利用國民黨舊有的統治基礎，代日本統治佔領區；國民黨的統治基礎是以南京為中心的數省，故日本允許汪代為統治的地區，主要為以南京為中心的數省，東四省地區屬於滿洲國不必說，華北五省(華北政務委員會)和內蒙察綏地區(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各均為半獨立狀態，日本對華「分而治之」的原則極明顯。其二、利用汪精衛在南京另組國民政府，向重慶國民政府招降，汪一再表示，只要重慶國民政府與日本議和，他的政權隨時可以取消。汪精衛的國民政府，對重慶的國民政府沒有敵意，而汪精衛聯日防共，更使國共關係日益惡化中的重慶國民政府，對汪政權減少敵意。汪政權是兩面性的，暗地裡與重慶國民政府有所聯絡，並予重慶方面在日本佔領區工作人員給予掩護；另一方面，則不斷從日本手中收回中國主權。日本對汪政權的兩面性並非不知，不過是互相利用。日本有時壓抑汪政權，是為誘使重慶國民政府講和；有時扶

7 前引沈德海，〈汪偽政權的建立及其罪惡活動〉，頁54-56；前引夏盛元，〈論抗戰時期的汪偽政權〉，頁14-15；聞少華，〈汪精衛傳〉，頁139-140、169-180、190-260，338。

助汪政權擴張其勢力，是希望汪政權能穩住日本在中國大陸的基地；有時受國際影響，英、美國家對重慶國民政府在外交上作讓步，日本對汪政權在外交上亦讓步。此處先檢討汪政權與日本的關係。

汪政權和日本政府的關係，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大體說來，1940至1942年為第一階段，日本除利用汪政權統治佔領區外，僅把汪政權作為向重慶誘和的工具，並未重視汪政權在整個東亞戰爭中的地位。1943至1945年為第二階段，日本在太平洋戰場由進攻轉為防禦，不僅需要鞏固大陸基地，且需動員中國的人力物力支援戰爭，因此允許汪政權對華北及內蒙有較高的控制權，並廢除日本與中國間的不平等條約，允許汪政權參加大東亞戰爭。在第一階段，汪政權於1940年3月成立之初，日本希望汪能誘使重慶國民政府議和，但無成就。另一方面，汪從幾方面向日本示好：(1)成立親善團體：1940年5月在北平成立「中國東亞聯盟協會」，9月在廣州成立「中華東亞聯盟協會」，1941年2月正式在南京成立「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總會由汪精衛兼會長。1941年11月，汪又成立「東亞聯盟中國同志會」，並提出政治獨立、經濟合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為四大綱領⁸。(2)接受日語課程：1940年7月，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致函汪精衛，要求教育部將日語列為中小學必修課程，謂此舉為對日本親善的重要標誌，汪精衛即予接受。(3)加入德日防共協定：1941年11月25日，汪政權宣布加入德日防共協定。此期間，日本於1940年11月30日與汪政權訂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正式承認汪政權⁹。在第二階段中，由於日本對汪政權依恃較多，汪政權與日本在關係上可以爭取互利。所謂互利，日本受美、英等國對重慶國民政府改訂平等新約的刺激，自動廢除自清末以來的不平等條款；而日本由於戰爭的需

8 聞少華，《汪精衛傳》，頁280-283，287，297。

9 前引夏盛元，〈論抗戰時期的汪偽政權〉，頁15，17；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411。

要，對中國的經濟則多方榨取。關於日本放棄不平等條款，日本於獲悉美、英兩國決定於1943年1月11日同重慶國民政府簽訂廢除治外法權、交還租界的平等新約以後，提早於是年1月9日與汪政權訂約，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並於是年10月30日與汪政權簽訂〈中日同盟條約〉，廢除1940年11月所簽訂的基本關係條約。關於榨取淪陷區經濟，日本於1942年7月成立「大東亞建設審議會」，將中國東三省規劃為製鐵工業和化學工業區，將華北規劃為植棉區，將華中規劃為輕工業區。爲了配合日本對糧食和棉花的統制，汪政權於1943年3月15日在上海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¹⁰。其間，汪政權不斷對日本的大東亞戰爭表示支持。1942年12月25日，汪精衛在東京廣播，聲言「與友邦日本同心協力，共安危，同生死」，使大東亞戰爭得到最後勝利。1943年1月9日，汪政權宣布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日決定設立最高國防會議，由汪精衛任主席，周佛海爲秘書長¹¹。汪政權雖對英、美宣戰，但日本僅需汪政權供應物資，不需汪派兵出國作戰，以免汪政權與日本爭得平等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汪政權與重慶國民政府之間，彼此並未宣戰。

汪政權的內部，可從幾方面略作說明：(1)中央及地方制度和人事：汪政權的中央政制，基本上是國民政府、五院和各部會；各部會時有增減。省府委員制到1943年1月以後改爲省長制。1944年11月10日汪精衛死，陳公博代理國民政府主席、任行政院院長，梁鴻志任立法院院長，顧忠琛任監察院院長。王蔭泰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爲上海市市長，林柏生爲安徽省省長，丁默村爲浙江省省長，褚民誼爲廣東省省長等。汪政權在領土統一方面最大的成就是於1943年2月使華北政務委員會廢五色旗，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並於1944年1月將江蘇的淮北地區，並安徽數縣的蘇淮特區，劃爲淮海省；汪亦欲收回蒙疆自治政

10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399，413-417，432。

11 同上，頁403-404，407-408；聞少華，《汪精衛傳》，頁339。

府，但無成就¹²。(2)「奉行三民主義」：汪精衛以奉行三民主義為號召，實際上則依現實需要，將三民主義加以曲解，譬如解釋民族主義產生於中國固有的和平思想，不排外；將民權主義解釋為全體自由，非個人自由；將民生主義解釋為階級合作；更認為三民主義就是大亞洲主義¹³。(3)新民運動和新國民運動：1937年12月北平臨時政府成立後，組織「新民會」，鼓吹中、日、滿大聯盟，反對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1941年11月，汪政權發起「新國民運動」，要求國民「把愛中國愛東亞的心打成一片」，並於1942年6月正式成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¹⁴。(4)清鄉剿共：汪政權以反共為基本政策之一，主要的原因有三：其一、日本反共，重慶國民政府在汪政權建立時亦已開始反共，對汪政權來說，反共最能善鄰友好。其二、陳公博和周佛海都是由共黨脫離而出的，汪精衛是由親共而反共的，故都傾向反共。其三、汪政權的中心地區，有中共新四軍在鄉區活躍，必須實行清鄉，才能維護治安。汪政權的反共清鄉，主要是配合日本整頓佔領區治安的政策。此政策於1941年1月由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制定，汪精衛於3月24日即成立清鄉委員會，自任委員長，陳公博、周佛海任副委員長。清鄉以新四軍為主要對象，由日軍與汪政權的軍隊共同進行。1941-1942年夏在蘇州、常熟、無錫、武進等地區進行清鄉，1942年夏至1943年春在松江、吳縣、嘉興、崑山、平湖、海寧等地區進行清鄉，1943年春至1944年初在鎮江、武進、南通、海門等地區進行清鄉，1944年初至1945年夏在廣東、湖北、安徽等省進行清鄉。其間清鄉委員會於1943年5月20日裁撤，改在行政院設清鄉事務局；陳公博於1944年12月曾透過重慶軍統局負責人戴笠，

12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408，422-425，448-449，454。

13 聞少華，《汪精衛傳》，頁224。

14 同上，頁125，267，296；武錦蓮，〈汪偽政權的「新國民運動」剖析〉，《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3期，頁107-109。

要求重慶方面採取配合措施，共同根絕赤禍¹⁵。

除前述者以外，汪政權的軍隊構成和轉變，值得特別敘述。汪政權的軍隊，絕大部分是收編投降國軍及游擊隊而來，絕大部分於戰後又改編為國軍，論者謂係「曲線救國」，即敵不過攻擊時，投降以保有實力；有機會時，再回歸國軍陣營。汪政權的軍事演變，可以分為三個時期：(1)1940年春至1941年底為第一期：主要的部隊來自八方面：其一、在江南潰散的一部國軍，由維新政府綏靖部部長任援道改編，到1940年4月名為蘇浙皖綏靖軍，1941年1月改為第一方面軍，任援道為總司令，駐南京、杭州、蚌埠等地。其二、國軍西北軍將領張嵐峰，於1938年9月在河南為日本招降，1941年7月交給汪政權，改編為和平救國軍第一軍，張任軍長，駐商邱等地。其三、1941年2月汪招降泰州國軍游擊將領李長江，改編為第一集團軍，李任總司令，駐泰州、江都、靖江地區。其四、1941年3月重慶國民政府江蘇省保安旅旅長楊仲華投降汪政權，1942年1月改編為第二集團軍，楊任總司令，駐東台。其五、1941年4月汪政權收降重慶國民政府魯蘇戰區的部分國軍和游擊隊，編為三個師，十九師師長蔡鑫元駐泰興，二十二師師長劉相圖駐寶應，二十八師師長潘幹丞駐高郵。其六、1939年國軍蘇州、青浦等地游擊隊降日，1941年5月為汪政權改編為第二軍，軍長劉培緒。其七、1941-1942年間，日軍收降湖北等地國軍及游擊隊，改編為三個師。李寶璉任十一師師長，駐隨縣；張啓黃任十二師師長，駐信陽；鄒平凡任二十九師師長，駐武漢。其八、1940-1941年廣東番禺、汕頭等地國軍游雜部隊，為汪政府收編為三個單位，閩粵邊綏靖軍，黃大偉為總司令；第二十師，師長李謳一；第三十師，師長鄭光熏。(2)1942-1943年為第二期：主要的部隊來自六方面：其一、1942年初駐魯西定陶、曹縣一帶的國軍三十九集團軍副總

¹⁵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163，320-327；閻少華，《汪精衛傳》，頁261-274。

司令孫良誠被俘降日，被汪政權任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嗣改任開封綏靖公署主任。其二、1943年1月國軍魯蘇戰區新編第四師師長吳化文在萊蕪、新泰地區降日，被汪政權任為山東方面軍總司令，嗣改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其三、1943年2月國軍第一二八師師長王勁哉在鄂中咸寧降日，被任為和平建國軍第四十三師師長。其四、1943年4月國軍新編第五軍軍長孫殿英在河南林縣降日，並誘捕國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龐炳勳，龐仍被任命為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孫任副總司令。其五、1943年6月國軍魯蘇戰區旅長榮子恆降日，被任為第十軍軍長。其六、第一時期降日之國軍西北軍將領張嵐峰，於1943年10月被任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仍駐河南。(3)1944-1945年為第三期：此期汪政權的軍隊編為七個方面軍，第一方面軍任援道部，駐蘇南、皖南；第二方面軍孫良誠部，駐蘇中、蘇北；第三方面軍吳化文部，駐蚌埠；第四方面軍張嵐峰部，駐豫東、淮北；第五方面軍龐炳勳部，駐開封等地；第六方面軍孫殿英部，駐安陽等地；第七方面軍郝鵬舉部，駐蘇北、淮北。七個方面軍幾乎都來自投降的國軍。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部隊的長官，或在降日之時，或在降日以後，都或多或少與重慶國民政府建立了聯繫。到1945年8月抗日戰爭一勝利，重慶國民政府即利用他們維持接收地區的治安，委龐炳勳、孫良誠、張嵐峰、孫殿英、吳化文、郝鵬舉等為新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路軍總司令¹⁶。

汪政權與重慶國民政府的關係，可以分為幾個層面：其一、就汪政權的領導階層來說，汪自重慶出走前，蔣介石為國民黨總裁，負責軍務；汪為副總裁，是文人。汪認為：「蔣為軍人，守土有責，無高唱議和之理，非銘深入陷區，無以保存其因戰爭失陷之大部土地。」因此，汪係以還都的名義，在南京重建國民黨、重組國民政府，並奉行三民主義。汪希望蔣能繼他回南京，與日本和平周旋，雖遭拒絕，但在心理上，仍

16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136-180。

與重慶一體。例如1943年日軍將俘虜的國軍數萬人交汪政權處理，辦事人擬成立「俘虜營」，汪即不悅，認日本人把投降的中國軍人當俘虜，中國不應該也這樣看¹⁷。陳公博是以私誼追隨汪精衛，但早在1940年汪政權成立之初，即答應重慶特務系統負責人戴笠，掩護重慶派來的地下工作人員。到陳代汪為南京政權主席後，當時國共衝突日烈，陳公博強調「黨不可分，國必統一」，推動寧渝合作，聯合反共。在1945年春夏間，陳公博主動與國軍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聯絡，希望「軍事合作，共同剿共」。周佛海曾任蔣介石侍從室第二處副主任，至遲在1943年5月，即與戴笠建立聯繫。1945年8月12日，蔣介石通過戴笠，委任周佛海為軍事委員會上海行動總隊總指揮，命其阻止中共新四軍進入寧、滬、杭地區¹⁸。其二、就重慶方面對汪政權的政策來說，蔣介石盡量利用汪政權做抗日反共的工作。譬如戴笠曾向蔣介石推薦前長沙警備司令唐生明，使投降汪政權；汪任唐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清鄉委員會軍務處長，極力支持汪政權與日本合作反共。又如一些不敵日軍攻擊的國軍，為了保存實力，重慶方面有意無意間，任其投降，為汪政權收編，用作在敵後剿共，而有「曲線救國」之號。值得注意的是，日軍並不利用投降的國軍在正面戰場作戰。戰後，這些投降的國軍，又被委以維持治安、對付共軍的重任¹⁹。

儘管如此，中日戰爭總是中國生死存亡的戰爭，戰時與日本合作的中國人，一概被目為漢奸。到1945年11、12月間，國民政府先後公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對漢奸作不同程度的懲處。1944年11月至1947年10月，各省市法院處理漢奸案件，檢察者4萬5679件，起訴者3萬185人；審判結束者2萬5155件，科刑者1萬4932人，其中死刑

17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293，304。

18 同上，頁452，457-460。

19 前引羅正楷，〈抗日戰爭時期蔣介石集團與汪精衛集團的關係〉，頁45-46。

369人，無期徒刑979人，有期徒刑1萬3570人，罰金14人。上述漢奸案件，包括汪政權、滿洲國、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及抗戰期間其他投効日本者。汪政權重要負責人處死者有陳公博、褚民誼、梅思平、林柏生、丁默村、梁鴻志、王揖唐、齊燮元、繆斌等，處無期徒刑者有周佛海(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不一月，即病死獄中)、陳璧君(1959年病死)、溫宗堯(1946年7月8日定刑，次年11月病死獄中)、王蔭泰(旋病死)、羅君強、江亢虎等，日本投降後自殺者有陳群(考試院院長)等²⁰。

20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465-481。



第七章

從共同抗日到分別抗日

(1937-1945)



第一節 中日戰爭中的政略和戰略

日本對中國的政略與戰略

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華的政略和戰略可以分爲幾個時期。大概說來，從九一八到七七的六年，在戰略上是蠶食，第一個目標是東三省；第二個目標是內蒙，由熱河進擾察、綏；第三個目標是華北，由錦州、榆關進擾平津；均是以局部的軍事侵略和軍事威脅，迫使國民政府的勢力退出。在政略上則是以就地建立傀儡政權，誘使親日派合作；以防共誘使國民政府合作。1937年七七事變以後，中日衝突擴大，日本初欲局部解決平津問題，國民政府不讓步。在戰略上乃採取速戰速決方針，除發兵沿津浦、平漢路南下外，並於8月13日發動上海戰役，希望能於徐州附近或京滬地區消滅中國主力，進一步威脅南京、佔領武漢。在政略上則是在北平、南京成立傀儡政權，並以共同防共等名義，誘使國民政府議和。在政略上的最大成就是誘使國民黨副總裁汪精衛自重慶出走，在南京另建國民政府，與日本合作；日本乃得將兵力轉移至太平洋戰場，對付美國。到1944年太平洋戰場轉居劣勢，日本除在戰略上打通平漢、粵漢鐵路，俾便南北戰場互相支援外，復在政略上利用汪政權向重慶誘和。但汪政權與重慶國民政府接觸的結果，卻使汪政權的重要人物暗地恢復對重慶國民政府的効忠。這不能不說是日本政略的失敗。

日本自十九世紀末葉向外發展，在戰略上有所謂「北進」和「南進」政策。「北進」是通過中國東北指向俄國；「南進」是通過中國長城以南以至華南地區，指向西太平洋和中南半島的美國、英國和法國勢力範圍。從甲午戰爭迄於滿洲國建立，都是以北進爲主、南進爲輔。到1936年，日本一方面在中國東北、內蒙和華北建立了日俄之間的緩衝區，一

方面與德國訂立共同防共協定以利用德國牽制蘇俄，在戰略上即採北守南進政策。七七事變由「不擴大」發展成全面侵華戰爭，一方面是陸軍中的擴大派(以年輕將校為主)壓倒了不擴大派(以作戰部長石原莞爾為代表)，另一方面也是南進政策的體現¹。日本的大陸政策由北進轉為南進，涉及日本軍部內共產國際間諜的運作。共產國際德籍間諜索爾格，運用近衛首相的機要秘書尾崎秀實及軍務局長武藤章，使對俄作戰派石原莞爾失勢。此事至1941年10月尾崎被捕，始行發覺。但當時日本已向南深入，不能再北進²。

日本對華政策，從七七事變爆發，到1938年10月佔領武漢，是以軍事打擊為主，政治誘降為輔。所謂以政治誘降為輔，主要是對國民政府的誘和工作，而國民政府亦曾考慮是否「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早在1937年10月，日本外相廣田即表示，希望德國勸說中國與日本和談，而中國方面的特使蔣方震於9月即去義大利和德國，促使墨索里尼和希特勒調停中日戰爭。當蔣方震抵德時，日本駐德武官亦奉命向德國試探調停意願。11月3日，德國決定出面調停。11月5日，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正式將日本議和條件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1)承認滿洲國，(2)共同防共，(3)經濟合作，(4)停止反日。蔣對德國的調停表示感謝，但認條件無法答應，否則國民政府將為輿論衝倒。11月底，日軍進抵南京，陶德曼再向蔣介石提議和建議，蔣曾召集國防最高會議討論，確定以「領土主權的完整為條件」，與日本談判。但12月中旬南京為日佔領，日方又提新條件，包括承認內蒙自治、承認華北政權、戰爭賠償等，國民政府到1938年1月13日正式加以回絕。日首相近衛乃於1月

-
- 1 蔣立峰，〈日本侵華戰爭的軍事戰略分析〉，《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頁48-60；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3-5。
 - 2 邵毓麟，〈抗戰前後敵我若干重要策略之檢討〉，《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4輯，頁356。

16日聲明，不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象³。此後國民政府中的汪精衛一派，私下繼續與日本作和平試探。另一方面，日本對中國加強軍事壓力，將國軍逐出徐州地區，並進而包圍武漢。武漢佔領以後，迄於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是以政治誘降為主，軍事打擊為輔。1939年9月德國進兵波蘭，不久席捲歐陸，此事大大鼓舞了日本對中國的軍事和政治行動。1940年5、6月間發動襄陽、宜昌戰役，佔領宜昌，控制入川門戶；接著又封鎖滇越國際交通線⁴；目的在迫使中國早日屈服。1939年12月至1940年10月間，日本的政治誘降有所謂「桐工作」，目的在促使重慶政府與新建立的汪政權合流。桐工作由日本參謀本部中國課長今井武夫推動，實際由日本駐香港機關長鈴木卓爾與宋子良會談，自1939年12月至1940年10月，在香港會談十一次，在澳門會談四次。重慶國民政府方面希望談判前先停戰，談判應有美國等第三國參與。但據日本方面觀察，重慶方面的意圖是破壞日本的對汪工作。在實際談判方面，日本反對第三國參與談判，重慶反對與汪精衛合流；對共同防共和經濟合作問題，雙方較有共識，但日本要求重慶承認滿洲國則有困難。其間一度擬將湖北蒲圻和監利、湖南湘鄉、江西萍鄉一線作為局部停戰區，但以承認滿洲國、日本在華駐軍等問題重慶不能答應，此事遂告結束⁵。另一方面，日本即轉而支持汪精衛，對國共兩黨在敵後所建的抗日武力進行掃蕩，以鞏固佔領區。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日本急欲派兵南進，但迄於1941年底，日本陸軍210萬人，留在本土的約40萬人，南進的約40萬人，其餘130萬人均

3 朱美琴，〈抗戰初期陶德曼「調停」始末〉，《南通師專學報》，1985年第4期，頁97-101。

4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72。

5 史會來，〈抗戰時期日本誘降蔣介石的「桐工作」〉，《求是學刊》，1985年第6期，頁84-88。

被吸於中國戰場，無法南調⁶。到1943年5月，太平洋戰爭逐漸惡化，日本又欲以軍事速迫國民政府屈服，以集中力量對付美、英。日本曾準備於1942年秋進迫西安、1943年春進迫四川，但缺乏繼續進攻的力量。到1943年5月以後，乃加強運用汪政權向重慶誘和。在此前後，汪政權領導階層見日本敗象已露，紛紛暗地向重慶輸誠，包括陳公博、周佛海、任援道、丁默村等。陳公博主張汪蔣合作，進行反共；日本放寬議和條件，除滿洲國現狀不改變外，只要美、英撤出在華軍隊，日本即可撤出在華軍隊，讓蔣介石回南京組織統一政府；蔣均不接受。到1944年秋，華北政務委員會的人員乘機插手，身兼汪政權考試院副院長的繆斌認為汪政權的存在，對與重慶謀和的工作有妨礙，自稱受重慶政府委託，赴日本和談，謂如日軍撤離中國，拋棄汪政權，蔣介石可拒絕美軍在中國登陸，並與日本合作反共。繆斌的謀和行動，引起日本軍政領導階層意見分歧，此事不了了之⁷。

日本在北守南進的過程中，不能無後顧之憂。1938年7月11日，日俄兩軍在中俄邊境的張鼓峰發生衝突，日本避免擴大事端，於8月11日訂約停戰。1939年5月，日俄兩軍又在外蒙之諾門坎（或譯諾孟罕）發生衝突，到9月16日，由於日本自制，雙方亦休戰。另一方面，1939年9月1日德軍進兵西歐，英、法於9月3日對德開戰，無暇東顧。9月27日，日本與德、義兩國訂同盟條約，1941年4月13日，與蘇俄簽中立協定，後方大體穩固。其間由於1941年6月德軍大舉攻俄，蘇俄求助於英、美；爲了加入反侵略陣營，蘇俄且於1943年5月解散第三國際（改爲共產國際情報局），以釋英、美之疑。蘇俄投入反侵略陣營，使日本後方又增加了潛在的危機。在此前後，日本發展的方向是西太平洋和南洋；於1941

6 胡繩，《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83。

7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438-445；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1941-1945)〉，《世界歷史》，1985年第9期，頁15-16。

年3月，與泰國、越南訂約，將泰、越納入「大東亞共榮圈」（滿洲國、汪政權已納入）。是年7、8月以後，由於美、英、荷等國對日本採經濟制裁措施，日本於12月1日決定對美（勢力在菲律賓、夏威夷等地）、英（勢力在香港、新加坡、緬甸、澳洲等地）、荷（勢力在印尼等地）作戰。12月8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同時攻擊香港，並向中南半島進軍（前已於1938年2月佔海南島）。1941年12月15日佔領新加坡，12月25日佔領香港、九龍，1942年1月2日佔領馬尼刺。3月1日登陸爪哇，3月5日佔領巴達維亞，荷軍投降。5月7日，日軍侵入緬甸。由於日本需調遣兵力投入西太平洋和南洋，中國戰場於1938年10月佔領武漢、廣州以後即陷於膠著，中日主力相持於平漢、粵漢一線。到1944年，日軍為配合南洋作戰，發動一號作戰，打通了平漢、粵漢線，日軍由湖南入廣西、貴州，一度對四川基地造成威脅。但由於美軍在太平洋上的反攻勝利，威脅日本本土，日軍亦不敢向內陸深入。到1945年7月，重慶國民政府由貴州反攻克復桂林，並計劃反攻廣州⁸。中日戰爭已近尾聲。

中國對日本的政略與戰略

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迄於1937年七七事變前後，國民政府對日本的基本政略是「先安內後攘外」，在中共問題未解決前，避免與日本全面衝突。1935年11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在國民黨五全大會中發表對外關係報告，宣言「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絕不輕言犧牲」。雖然如此，蔣委員長對中日戰爭的戰場布局，已有設想：「對日應以長江以南與平漢路以西地區為主要陣地，以洛陽、襄陽、荊州、宜昌、常德為最後防線，而以四川、貴州、陝西三省為核心，以甘肅、雲南為後方。」到七七事變爆發後，中共表示願共赴國難，共軍為軍事委員會改編，國民政府遂可全力應付日

⁸ 陶希聖，〈中華民國抗日戰爭史論〉，《近代中國》48期，頁38-50。

本。1937年8月7日國民政府召開國防會議，決定「全面抗日，採取持久消耗戰略」。當時國共合作抗日，此一戰略應為國共雙方的共同認定。1938年4月台兒莊戰役後，毛澤東發表〈論持久戰〉，強調積小勝為大勝，以空間換取時間。是年11月蔣委員長在南嶽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以「持久消耗戰略」，對付日本的「速戰速決」戰略。所謂持久消耗戰略，是以防禦戰、陣地戰為主，以運動戰、游擊戰為輔，盡量消耗敵人的力量。此戰略雖然主要用在1938年10月武漢撤退前，但此後直到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中國的對日態度仍然「只是應戰而不是求戰」，即是為自衛而戰。1937年7月下旬平津陷落後，蔣委員長宣布「抗戰到底」，結束了對日「罵了不還口，打了不還手」的時代。「抗戰到底」最初的意義不過是「不惜犧牲和倭寇死拚」，隨著世界性的戰局發展，中國終於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與世界反侵略的國家並肩作戰，直到勝利⁹。

嚴格說來，七七事變爆發之初，無論中央或河北地方當局，都不願事態擴大。7月18日，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以弔祭甫於16日病逝的前任華北駐屯軍總司令為名，拜訪新任華北駐屯軍總司令香月清司，對中、日軍隊在盧溝橋發生衝突，表示了遺憾之意。20日，日軍砲擊長辛店及宛平城，宋哲元仍遷就日本要求，下令拆除北平城內的防禦設施，並將三十七師調出防區。但日本在北平的茂川特務機關，積極與軍中的擴大派配合，製造事端，日軍乃再向盧溝橋進攻¹⁰。

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國民政府在政略上採取兩個措施：一為盡量

9 宋長志，〈抗日戰爭之政略與戰略〉，《近代中國》60期，頁20-24；余子道，〈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的演變〉，《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頁138-139；孫學筠，〈抗戰初期國共雙方在軍事上的協同作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2期，頁80-81。

10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188-194；復旦大學歷史系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8。

使美、英、蘇等國捲入中日戰爭，俾爭取國際上的同情與援助；二為以和談的方式遲滯日本的軍事行動，並藉以減少日本對傀儡政權的支持。關於使美、英、蘇等國捲入中日戰爭，1930年代初期，日本原以自滿蒙進攻蘇俄為主要目標。1937年七七事變後由北進轉為南進，部分乃係受中國戰略的誘使。蓋日本對中國採速戰速決戰略，中國初集兵力於徐州地區，誘使日軍自平、津南下；同時集兵力於京、滬、杭地區，誘使日軍開闢上海戰場。上海為英、美國家最為關注的地點，因上海為中國進出口的大門戶，不僅影響英、美等國的對華貿易，且妨害英、美等國在上海一帶的投資。此後中國集中兵力保衛武漢，廣東地區未布重兵；日軍有機可乘，廣州在1938年10月武漢撤退前即告失守。廣州的淪陷，威脅了英國在香港的勢力。此一政略，雖未能使美、英兩國立即參戰，但美、英兩國對中國抗日戰爭的關心已與日俱增。另一方面，在武漢撤守不久，蔣委員長亦曾建議蘇俄在海參崴方面一次派機數百架，由義勇隊駕駛奇襲日本重要城市及軍事要地；蘇俄雖未答應，但在武漢撤守前後，蘇俄已開始對中國軍援。到1941年6月德國進攻蘇俄後，蘇俄利用間諜滲透，在日本進行反英、美宣傳，俾日本向英、美開戰，終導致1941年12月的太平洋戰爭。日本偷襲珍珠港，並進攻香港，引動了英、美與日本之間的戰爭¹¹。

關於以和談方式遲滯日本軍事行動，並藉以減少日本對傀儡政權的支持，前在論述日本對華政略時已有說明。大概說來，1937年七七事變爆發以後的半個月，採「就地講和」的辦法。1937年7月9日，二十九軍副軍長兼北平市市長秦德純與日本駐北平特務機關長松井太久郎商談停戰，雙方達成口頭協議；雙方立即停止射擊，日軍撤退到豐台，國軍

11 參考邵毓麟，〈抗戰前後敵我若干重要策略之檢討〉，《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4輯，頁354-356；余子道，〈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的演變〉，《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頁140。

撤至盧溝橋以西，宛平縣城由保安隊石友三接防。但7月12日日本新任華北駐屯軍司令香月清司到達中國，決定大舉進攻華北。7月14日日軍提出新要求，到7月18日二十九軍軍長兼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答應日軍的條件，包括二十九軍不駐北平近郊、查禁抗日文字、取締抗日組織、實行共同防共，但日軍仍不滿意。7月20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召見英、美、德等國駐華大使，希望出面調停，但到7月29日、30日日軍即攻下北平、天津。此後日軍於8月13日在上海開闢戰場，威脅南京。10月21日日本表示願與中國談判，28日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出面作調人，於11月5日向中國提出七個條件，包括建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劃上海和平津鐵路至滿洲國間為非軍事區、停止反日、共同反共，蔣介石則堅持恢復七七事變以前狀態。此期間，中國要求英、美等國給予中國援助，並對日本實行經濟制裁，但無結果。到11月12日、12月22日上海、南京先後淪陷，日本的議和條件更為苛刻，包括償付日本的賠款要求、中國和日滿共同反共、經濟提攜。到1938年1月18日，中國正式聲明維護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不承認一切偽(傀儡)政權¹²。

前述盡量使中日戰爭與英、美、蘇等國發生關係為一種政略；放棄沿海大部地區，將正面戰場移至內陸山區則為一種戰略。中國對日本的戰略，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從盧溝橋事變到武漢撤退為第一期，此期重在防禦，盡量避免大型決戰，以保持戰力，故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戰略；希望將換取到的時間，用來加強戰備、爭取外援。1937年8月，中共代表周恩來、朱德、葉劍英在南京國民政府召開的軍事會議上，提出全國抗戰在戰略上要實行持久防禦，在戰術上應取攻勢，即實行積極防禦的方針；華北戰區須培養獨立持久的能力，並由陣地戰轉為運動戰，同時在敵人側翼和後方發動民眾，開展游擊戰爭，破壞敵人交通運

12 王樹芹，〈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政府同日本談判評述〉，《山東師大學報》，1991年增刊。

輸，牽制消滅日軍。1938年5月，毛澤東寫了〈論持久戰〉一文，預期抗日持久戰爭，將經過戰略防禦、戰略相持、戰略反攻三階段¹³。當時國共合作抗日，中共方面的意見對蔣委員長的戰略決策應有影響。從武漢撤退到抗戰勝利為第二個時期，在正面戰場除防禦外，徐圖以小規模的攻擊，積小勝為大勝，收復部分失土，以鼓舞士氣，同時開闢敵後戰場，除配合正面戰場作戰外，以積小勝為大勝的方式，擴大敵後收復區。在第一個時期的一年零四個月中，國軍用在第一線的部隊由170萬人增至225萬人，造成110萬人的傷亡；日軍用在第一線的部隊由數萬人增至近百萬人，造成44萬人的傷亡。1938年11月以後，蔣委員長的作戰指導方針是：將部隊三分之一用在第一線，三分之一用在敵後游擊區，三分之一在後方整訓。此後正面戰場在華北大體沿包頭、大同、太原、開封、淮陰、合肥、信陽一線；在華中武漢以下的長江兩岸大體為日本所佔，長江以南國軍的防守線為杭州、蕪湖、岳陽。在華南，為福州、廣州、南寧一線。國軍配置重兵於浙贛邊境、湘贛邊境、湘西、平漢路鄭州至信陽段、粵漢路長沙至韶關段、隴海路河南段、豫西和鄂西。在河南、陝西守黃河，在湖南守長沙，在長江守三峽，在華南守南寧。但1944年日軍發動一號作戰，平漢路鄭州至信陽段、粵漢路長沙至韶關段以及湘桂路全線，為日軍佔有。雖然國軍於1943年11月即訂有總反攻的計劃，並計劃在反攻的過程中即將共軍的根據地消滅，但並無機會實行。到日軍一號作戰後，防禦線縮至六盤山、秦嶺、巴山、鄂西、湘西、桂東、滇南，以保衛四川、雲南為目標。直到1945年5月以後，由於日軍在湘桂鐵路方面採戰略收縮，國軍始在這方面進行反攻¹⁴，收復了湘桂路在廣西境的一段。

13 胡繩，《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51-154。

14 余子道，〈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的轉變〉，《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頁138-152。

在中日戰爭期間，中國在戰略上值得敘述的，尚有工廠及大學內遷，以及維繫國際交通線之暢通。關於工廠內遷，七七事變後，行政院於8月10日即決定拆遷上海的工廠，成立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據統計，上海民營工廠內遷安抵武漢者146家，其中機器五金業66家、造船業4家、煉鋼業1家、電氣及無線電業18家、陶瓷玻璃業5家、化學工業19家、文化印刷業14家、紡織業7家、飲食業6家、其他6家。其他南京、太原等地工廠內遷不備舉。關於大學內遷，七七事變後，北大、清華和南開三大學聯合在長沙設立臨時大學，1938年4月，長沙臨時大學改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遷設昆明。其他如中央大學遷重慶沙坪壩等，不備舉¹⁵。大後方的人才培養和工業建設，對厚植抗戰的物力和人力，貢獻甚大。關於維繫國際交通之暢通，抗日戰爭一開始，中國即興建湘桂鐵路和滇越鐵路。日本攻佔廣州，在雷州半島西側的北海登陸，將中國沿海各港口全部佔領或封鎖，中國仍能透過滇越鐵路，從越南海防獲得國際援助。及至法國自越南敗退，海防爲日佔領，中國又修築滇緬公路，從緬甸方面獲得國際援助。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滇緬公路被日軍切斷，中國又開闢中印公路，並利用空運，越過喜馬拉雅山至印度，以增加國際運輸¹⁶。對外交通保持暢通，爲增加抗戰力量的重要因素。

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大戰略

1930年代，德、日、義結盟對外擴張，日本首先在亞洲開闢戰場。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佔領中國東北，進窺內蒙、華北，1937年七七事變後開始全面對中國侵略。1939年德國開闢了歐洲戰場，初則西侵波蘭、法國，繼則東侵蘇俄。英、美兩國初只重視歐洲戰場，漠視中國戰場，但到1940年9月日本參加德、義同盟後，英美集團的國家即加強

15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602-603，645-653，678-683。

16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107。

對日本的經濟制裁。是年10月，埃及禁止棉花輸日，墨西哥取消日本開採石油合同；1941年7月，英美聯合封存日金¹⁷。1941年12月日軍突襲美國太平洋海軍基地珍珠港以後，美國更關切亞洲戰場，自是歐亞兩戰場才聯繫起來。但美國則一直重視歐洲和太平洋，輕視中國戰場。不過，中國既被納入世界大戰略中的一環，日、德和美、英的軍事動向，自然也直接影響中國戰場。

英、美兩國不重視中國戰場的原因，是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日本在中國戰場已陷入膠著；事實上，日本是想擺脫對華戰爭的膠著狀態，始能集中兵力開闢太平洋戰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在中國一面協助新建立的汪政權，使能維繫日本佔領區的治安；一面謀與重慶國民政府講和，以緩和來自中國的軍事壓力；同時即對太平洋地區展開猛攻。日本於1941年12月到1942年4月間，在太平洋和東南亞地區，除將越南、泰國納入東亞共榮圈以外，佔有馬來亞、新加坡、緬甸、菲律賓、香港、關島、威克島以及印度尼西亞的重要島嶼，此後進攻的矛頭指向澳大利亞和印度。菲律賓、關島、威克島是美國的屬地，馬來亞、新加坡、緬甸、香港、澳大利亞、印度是英國的屬地，印度尼西亞是荷蘭的屬地；在這種情形下，英、美等國自然重視太平洋和東南亞地區的戰爭發展。另一方面，德國、義大利於1939-1942年間席捲歐洲及北非洲大陸，向西威脅英國，向東威脅蘇俄；在這種情形下，英、俄、美等國自然重視歐洲和非洲戰場。1942年1月1日，美、英、蘇、中等26國在華盛頓簽署反侵略宣言。此後，英、美聯合開闢非洲戰場。1942年10月，英國在埃及和阿拉曼戰役中獲勝；11月初，美、英軍隊在阿爾及利亞登陸成功；到1943年5月完全控制了北非海岸。7月間，義大利發生政變，墨索里尼被捕；9月初，英、美軍隊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南部登陸，義大利投降。另一方面，蘇俄於1941年6月捲入德、蘇戰爭後，在1942年8月至1943年2

17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168。

月的史達林格勒保衛戰中，最後將來犯的德軍三十餘萬人擊潰，於1944年秋季將德軍逐出蘇俄國境，並開始向德國本土進兵。美國在太平洋戰場於1942年5月以後採取攻勢。此後迄於1943年5月間，日本在珊瑚島、中途島、瓜達爾卡納爾島、新幾內亞、所羅門島、阿圖島等戰役中皆敗。1943年8月以後，美國在太平洋上奪得制海權、制空權，由逐島作戰改爲越島作戰。日本感到力不從心，於是年9月30日召開御前會議，決定以西起緬甸，經馬來亞、新幾內亞西部、加羅林群島、小笠原群島、至千島群島一線爲「絕對國防圈」。日本大本營認爲，日本本土、滿洲、中國本部、緬甸、新加坡是五個戰略要地。日本爲打通中國戰場和緬甸戰場，乃於1944年夏季發動一號作戰。1944年2月，美軍攻佔馬紹爾群島，7月攻佔塞班島，10月佔領菲律賓¹⁸。此後，美軍攻勢，直指日本本土，於1945年6月攻佔沖繩。

世界性的戰略，與中國戰場有關者，最早形成於1941年2月間。當時太平洋戰爭尚未發生，日本尚未攻擊東南亞各國，日本於2月8日至3月31日，與泰國、越南在東京談判，將泰、越納入「大東亞共榮圈」。此期間，英、荷、澳於2月22日在新加坡舉行遠東防衛協同作戰計劃會議，英、荷擬聯合中、美兩國，對日本圍堵，即所謂「ABCD包圍圈」(American, British, Chinese, Dutch)¹⁹。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襲珍珠港事件發生，蔣介石召見美國駐華大使高思(Gauss)和蘇俄駐華大使潘友新(Panyushkin)，表示中國將盡全力與美、英、蘇等國共同作戰。9日，中國政府對德、義宣戰，並致電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建議在重慶召

18 Louis M. Hacker,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65* (New York, 1949), pp. 602-611; W. G. Beasley, *The Modern History of Japan* (New York, 1963), pp. 274-275;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 《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 頁393-396, 446-447; 前引胡德坤, 〈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1941-1945)〉, 頁14; 吳相湘, 《第二次中日戰爭史》, 頁1005, 1013-1016, 1021-1027, 1115-1117。

19 陶希聖, 〈中華民國抗日戰爭史論〉, 《近代中國》48期, 頁44。

開軍事會議。是月22、23日，美、英兩國在華盛頓的軍事會議和中、美、英三國在重慶的軍事會議先後召開。華盛頓的會議確定以德國為主要敵人、歐洲是主要戰場。但為將中國戰場與盟國戰場結合，美、英贊成設立包括泰國、越南在內的中國戰區，由蔣介石出任統帥，並成立盟軍聯合參謀部；同時決定派史迪威(Stilwell)為參謀長，來華監管所有美國對華軍事援助事宜，並在蔣介石的統轄下，指揮所有在華的美國軍隊和蔣撥給指揮的中國軍隊。在此一構想下，羅斯福於12月31日致電蔣委員長，提議成立中國戰區，蔣於1942年1月2日復電表示接受。重慶的會議無多結果，當時滇緬路是中國與外部世界聯繫的唯一陸上通道。美國的援華物資通過仰光、經由滇緬路運到中國；中國非常擔心緬甸的防衛，但英國不贊同中國軍隊進入緬甸作戰，因為擔心中國參戰會刺激緬甸的民族主義情緒，鼓勵緬甸脫離英國。

1942年1月20日開始，日軍從泰國向緬甸進軍，史迪威經印度、緬甸於3月4日抵重慶，11日入緬指揮作戰。5月上旬，日軍進至緬甸和印度北部與中國交界處，並進入雲南省境內怒江西岸，切斷了滇緬公路。其後中國的供給線依靠從印度英帕爾(Imphal, 在印度東北Assam省)飛越喜馬拉雅山抵達雲南。7月，史迪威提出收復緬甸計劃：由英國海軍和兩棲部隊控制孟加拉灣並在仰光登陸；英印軍和中國駐印軍從印度向瑞保、曼德勒方向進攻；中國遠征軍從雲南向臘戍、曼德勒進攻。英國對此計劃不同意。1943年1月，英、美等國在卡薩布蘭卡開會，討論緬甸作戰，決定在11月15日發動。此期間，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擬定〈戰勝日本的戰略計劃〉，提出兩路會合夾攻日本的設想：美軍從太平洋經蘇拉威奪取菲律賓，進攻香港地區；中、英部隊在中緬印戰場發起反擊奪取緬甸，與美軍在香港地區會合，然後共同進軍華北，由華北向日本本土發動攻擊。英國對此計劃亦不同意，同時提出在蘇門答臘和馬來半島進行水陸兩棲作戰，以代替緬甸作戰。1943年8月，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加拿大之魁北克(Quebec)開會，決定中國戰場仍維持

現狀。同年11月，中、美、英三國領袖會於開羅，蔣介石偕夫人出席，要求美國裝備中國90個師，要求及早執行三路進兵緬甸的計劃，並提出收復廣州、香港、上海的計劃。羅斯福答應裝備中國90個師，並保證於1944年3月以前發動緬甸作戰。但同月英、美兩國領袖在德黑蘭與史達林會議，史達林要求美、英兩國於1944年5月自英國渡海攻擊，解放法國，結束對德戰爭；蘇俄保證於對德戰爭結束後三個月內對日作戰。英、美兩國爲了爭取蘇俄參戰，積極部署反攻歐陸的戰爭，將緬甸作戰推遲到1944年秋季執行。雖然如此，英、美兩國既決定收復緬甸，早在1943年8月26日即成立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由英國蒙巴頓(Mountbatten)海軍上將任總司令，史迪威副之；中國戰區之軍事，仍由蔣介石指揮，由史迪威任參謀長。是年10月19日，蔣介石邀集蒙巴頓、史迪威等擬定緬甸作戰計劃。26日，中國駐印軍爲掩護修築雷多公路，打通印、緬、中交通，配合美軍，對緬北日軍發動攻勢，於11月15日進攻于邦(在雲南西部，孟關西北，近中、緬、印交界)，緬北會戰開始。1944年1月12日，蒙巴頓率中英部隊自印度攻入緬甸西部，向阿恰布推進。是年1、2、3月間，中國駐印軍在緬北由胡康河谷(Hu-kawng Valley)進入孟拱河谷(Mogaung Valley)。4月間，應羅斯福要求，中國自昆明先後空運兩師至印度藍伽(藍姆伽，Ramgarh)，於裝備後加入緬甸作戰。8月3日收復密支那(Myitkyina)。另一方面，中國在滇西的部隊，應羅斯福要求，配合美軍，由衛立煌率領(按遠征軍司令長官陳誠因病赴渝休養，其職務由衛立煌代理)，於5月11日強渡怒江，向騰衝方向攻擊。自印度進入緬甸的中美聯軍於10月中旬自密支那南進，12月15日克八莫(Bhamo)，1945年1月15日克南倫(Namlan)。自滇西攻入緬甸的中美聯軍於1944年11月3日克龍陵，1945年1月19日克畹町(皆在中國境內)，1月28日與印緬軍會師於緬北姆色(Muse)，打通中印公路。其間史迪威因與蔣介石不和，於

1944年10月被召回美，中美兩軍則繼續在中國戰場和緬甸戰場合作²⁰，直到日本投降為止。

另一方面，由於美國在太平洋上反攻的勢力逐漸接近日本和中國本土，駐華日軍乃於1945年1月開始部署中國沿海防務：二十三軍負責東南沿海，十三軍負責上海地區，華北方面軍負責青島地區，湘桂線僅有第六方面軍。爲了減少中美空軍對日本佔領區的轟炸，日軍曾於1945年3月攻擊鄂北老河口、4月攻擊湘西芷江；老河口機場雖一度被佔，芷江機場則得以保全²¹。而由於湘桂線日軍縮短戰線，自廣西向湖南撤退，國軍於1945年5月以後，乘機收復南寧、梧州、桂林。

從二次世界大戰中反侵略的大戰略來看，中國戰場的作用約有三點：(1)吸引日軍百萬，使日軍無法應付日益擴大的戰場。在雅爾達會議以後，當日本偵知蘇俄即將進兵中國東北時，即不得不自中國西南撤兵，準備與蘇俄作戰。但以美國使用毀滅性的武器迫使日本投降，日本與蘇俄作戰的計劃並沒有實現。(2)蔣委員長爲中國戰區的統帥，在中國兵力不足的情形下，仍派兵赴緬甸協助英軍抵抗日本侵略。在日本發動「一號作戰」末期，四川基地岌岌可危，中國軍隊仍進入緬甸，協助英、美盟軍驅逐在緬日軍。而盟軍在南亞的作戰，亦對太平洋戰場發生牽制作用。(3)無論在中緬印戰場，還是在太平洋戰場，美軍都借用中國的空軍基地，予日本本土或其他佔領區施行大轟炸。

20 陶文釗，〈中國戰場、緬甸戰役與盟軍戰略的轉變〉，《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頁212-224；李守孔，〈民國三十三年日本打通中國大陸作戰之背景〉，《近代中國》42期，頁41-43；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2冊，頁680-704有關記載；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788。

21 前引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1941-1945)〉，頁16-17。

第二節 正面戰場的退守與進攻

從1937年7月7日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到1945年8月14日日本戰敗投降，中國對日作戰的戰場基本上可分為正面戰場和敵後戰場兩部分。國軍在正面戰場抵抗日軍的主力進攻，中共和國民黨指揮下的游擊隊在敵後分別與日偽軍作戰；抗日戰爭初期，共軍亦曾與國軍在正面戰場並肩作戰。本節僅討論正面戰場。

戰區及戰場演變大勢

1937年8月15日，國民政府任命蔣介石為陸海軍總司令，20日蔣在南京召開國防會議，日後陸續將全國劃分戰區，對日作戰：(1)第一戰區：設於8月20日，作戰地區平漢鐵路北段，蔣介石兼任司令長官，九月中旬改由程潛繼任。(2)第二戰區：設於8月20日，作戰地區山西、察哈爾、綏遠，閻錫山任司令長官。(3)第三戰區：設於8月20日，作戰地區在滬杭寧地區，馮玉祥任司令長官；馮於9月11日調第六戰區司令長官，第三戰區司令長官由蔣介石兼任，顧祝同以副司令長官代行司令長官職權。(4)第四戰區：作戰地區廣東、福建，何應欽任司令長官。(5)第五戰區：設於8月28日，作戰地區山東及蘇北，李宗仁任司令長官。(6)第六戰區：設於9月11日，作戰地區津浦鐵路北段，馮玉祥任司令長官，至1938年1月撤銷。(7)第七戰區：作戰地區南京及其附近，劉湘任司令長官，1938年1月劉湘病故，撤銷。此期間國共合作抗日，由共軍改編的第八路軍(後改十八集團軍)於8月22日納入第二戰區；新四軍於10月12日納入第三戰區。

此後迄於1938年1月17日重劃戰區：(1)第一戰區：重設於1月17日，作戰地區平漢路方面，程潛任司令長官，轄商震的第二十集團軍、宋哲元的第一集團軍等。(2)第二戰區：重設於1月17日，作戰地區山西方面，

閻錫山任司令長官，下有南路前敵總司令衛立煌、北路前敵總司令傅作義(朱德的十八集團軍歸其指揮)。(3)第三戰區：重設於1月17日，作戰地區江蘇、皖南及浙江方面，顧祝同任司令長官，轄劉建緒的第十集團軍、羅卓英的十九集團軍、唐式遵的二十三集團軍、潘文華的二十八集團軍、葉挺的新四軍等。(4)第四戰區：重設於1月17日，作戰地區兩廣，何應欽任司令長官，轄余漢謀的第十二集團軍。(5)第五戰區：重設於1月17日，由津浦線移皖西、豫南、鄂北，李宗仁任司令長官，轄于學忠的第三集團軍、李品仙的第十一集團軍、廖磊的第二十一集團軍、鄧錫侯的第二十二集團軍、楊森的二十七集團軍等。(6)第八戰區：設於1月17日，作戰地區甘肅、寧夏、青海，蔣介石任司令長官，朱紹良以副長官代行職權，轄馬鴻逵的第十七集團軍等。到6月14日，因武漢保衛戰的需要，又設第九戰區，陳誠(原任武漢衛戍總司令)任司令長官，轄李延年的第二軍、盧漢的第六十軍等。另置西安行營，以蔣鼎文為主任，轄毛炳文的十一軍團、胡宗南的十七軍團等；閩綏靖公署，以陳儀為主任。此外，湯恩伯的二十軍團、孫連仲的第二集團軍、徐源泉的二十六集團軍、張發奎的第八集團軍，由軍委會直轄。

1938年10月武漢撤退後，戰區又陸續加以調整：(1)第一戰區：重設於1939年1月，作戰地區河南及安徽北部，迄於1941年12月，衛立煌、蔣鼎文、陳誠、胡宗南先後任司令長官，初轄孫連仲的第二集團軍、孫桐萱的第三集團軍等；至1944年時轄孫蔚如的第四集團軍、李仙洲的第二十八集團軍、王仲廉的第三十一集團軍等。(2)第二戰區：作戰地區山西及陝西一部，迄於1945年9月司令長官為閻錫山，初轄衛立煌的十四集團軍、孫蔚如的第四集團軍、曾萬鍾的第五集團軍、楊愛源的第六集團軍、傅作義的第七集團軍、朱德的第十八集團軍等，迄1944年時已多變化。(3)第三戰區：作戰地區蘇南、皖南及浙、閩方面，迄於1945年9月司令長官為顧祝同，初轄陳儀的第二十五集團軍、劉建緒的第十集團軍、上官雲相的第三十二集團軍、唐式遵的第二十三集團軍、葉挺

的新四軍等，迄1944年時已多變化。(4)第四戰區：作戰地區兩廣方面，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撤入廣西，張發奎任司令長官，初轄吳奇偉的第九集團軍、余漢謀的第十二集團軍、夏威的第十六集團軍等，迄1944年時已多變化。(5)第五戰區：作戰地區皖西、豫南、鄂北，迄於1945年9月，李宗仁、劉峙先後任司令長官，轄張自忠的第三十三集團軍、李品仙的第十一集團軍、孫震的第二十二集團軍、王纘緒的第二十九集團軍等，迄1944年時已多變化。(6)第六戰區：重設於1940年6月，作戰地區鄂西，陳誠、孫連仲先後任司令長官，1944年時轄王敬久的第十集團軍、馮治安的第三十三集團軍等。(7)第七戰區：1940年7月從第四戰區分出，作戰地區廣東，迄於1945年9月，余漢謀任司令長官，1944年時轄余漢謀的第十二集團軍。(8)第八戰區：作戰地區甘肅、綏遠、寧夏、青海，朱紹良任司令長官，轄馬鴻逵的第十七集團軍等。1944年時增加馬步芳的第四十集團軍等。(9)第九戰區：作戰地區鄂南(長江以南)、湖南，迄於1945年9月，陳誠、薛岳先後任司令長官，初轄羅卓英的第十九集團軍、湯恩伯的第三十一集團軍、龍雲的第一集團軍、楊森的第二十七集團軍、王陵基的第三十集團軍、商震的第二十集團軍等，至1944年時只餘第一、第三十集團軍。(10)第十戰區：1939年1月設，作戰地區陝西，蔣鼎文任司令長官，轄蔣鼎文的第三十四的集團軍等，1940年6月併入第一戰區。(11)魯蘇戰區：設於1939年1月，作戰地區蘇北、魯南，于學忠任總司令，1944年1月撤銷。(12)冀察戰區：設於1939年1月，作戰地區河北、察哈爾，鹿鍾麟、衛立煌、蔣鼎文、陳誠先後任或兼總司令，1945年4月撤銷¹。

¹ 劉鳳翰，〈抗戰前期國軍之擴展與演變〉，《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1冊，頁462-524；汪維苞、韓希白，〈抗日戰爭時期的國民黨戰區簡介〉，《歷史教學問題》(華東師院)，1986年第2期，頁28-30；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中日戰爭史略》(二)，頁201-211；(三)，頁270-279；(四)，頁390-411。

除戰區以外，至1944年冬，為統一指揮及整訓西南各戰區之部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設陸軍總司令部，由參謀總長何應欽兼總司令，轄四個方面軍及其他部隊：計第一方面軍，在滇越邊區，司令官盧漢，約轄三個軍。第二方面軍在廣西，司令官張發奎，轄三個軍。第三方面軍，在黔桂湘邊區，司令官湯恩伯，約轄五個軍，其中李玉堂的二十七集團軍轄二個軍。第四方面軍在湘西，司令官王耀武，轄四個軍。另有昆明防守司令部(司令杜聿明，約轄二個軍)、總部直轄部隊(約有五個軍)、和緬甸遠征軍(衛立煌部)等。當時的中國陸軍不止上述單位，重要的除前述十二個戰區所轄者外，尚有軍委會直轄的三個軍和川康地區的綏靖部隊約四個軍²。

抗日戰爭正面戰場的演變，約可分為四期。從1937年7月盧溝橋事變到1938年10月廣州淪陷、武漢撤守以後，為第一期；此期華北、華中、華南沿海各省土地大部淪陷，日軍深入至綏遠中部、山西中部、平漢路西側、以至鄂南、湘北、贛北、皖南、蘇南、浙西、閩西、粵中一線。從1939年1月成立魯蘇戰區和冀察戰區，擴大敵後戰場，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為第二期；此期正面戰場大體在上述一線膠著，惟日軍在廣東佔有海南島、在鄂西佔有宜昌，另一方面國共兩黨開闢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敵後戰場。從1942年1月至1944年12月日軍一號作戰結束，為第三期；此期前兩年正面戰場大體仍在上述一線膠著，1944年日軍打通了平漢路、粵漢路和湘桂黔路，威脅四川的安全，同時，國軍敵後戰場因受日偽軍的緊密掃蕩和共軍的兼併而萎縮。1945年1-8月為第四期；此期由於日軍在太平洋戰場潰退，正面戰場國軍伺機反攻，而共軍在敵後戰場亦乘機擴張。茲依時間先後，論述於下。

戰場的演變，第一期(1937.7-1938.12)

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中日戰爭史略》(四)，頁411-419。

從1937年7月7日盧溝橋戰爭爆發，到是年12月之間，國民政府採取防禦戰，以一部兵力在華北遲滯日軍攻勢，主力集於滬杭寧地帶，保護政經中心。在華北，河北、察哈爾、綏遠、以及山東大部和山西一部淪陷；在華中，蘇南和浙北的滬、杭、寧地區亦淪陷。茲簡論其經過。1937年7月7日晚，駐豐台(北平城西南，是平漢、平綏和北寧鐵路的交會點)日軍在盧溝橋(豐台西七公里)附近演習，入夜日軍藉口失蹤一名士兵要求進宛平城(在北平城西，為縣城)搜索，為守軍二十九軍所拒，日軍遂向守軍攻擊。此後二十九軍軍長兼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欲以和平辦法處理，蔣委員長已決心全力抗日，7月13日蔣委員長電宋哲元云：「中央已決心運用全力抗戰，寧為玉碎，毋為瓦全，以保持我國家之人格。」7月17日，蔣委員長對盧溝橋事件公開表示態度：「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佔領，那末我們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³ 另一方面，日本於7月16日已決定自東北和國內派兵40萬人至華北大舉進攻。28日，日軍對北平駐軍展開總攻擊，駐軍奮勇抵抗，犧牲慘烈。二十九軍副軍長佟麟閣、第一三二師師長趙登禹在南苑陣亡。二十九軍於29、30日先後撤出北平、天津。此後日軍以寺內壽一為華北派遣軍總司令，沿平綏鐵路向西北進攻，沿津浦、平漢鐵路向南進攻。平綏路方面，蔣委員長於8月1日任命綏遠省主席傅作義為第七集團軍總司令、察哈爾省主席劉汝明為副總司令，並命湯恩伯為前敵總指揮，率部由綏遠、山西向察哈爾增援。日軍於8月10日自北平向西北進攻南口，同時自察北派兵進攻張家口。24、26日，南口、張家口先後失陷，湯恩伯的十三軍自南口南下沿平漢路抵達河南北境的安陽整補，劉汝明的一四三師則自張家口沿平綏路撤往晉北大同。劉、湯皆屬傅作義

3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360-369。

的第七集團軍。日軍於陷南口、張家口後，一面循平綏路西進，一面自南口、張家口一線向西南進兵，於9月中旬進至山西東北部的大同(13日陷)、靈丘(14日陷)一線。靈丘逼近平型關，由國軍高桂滋的十七軍和共軍一一五師負責防守，曾於9月25日予日軍重創，終被迫撤退。日軍自此南下，直逼太原。而自大同西上的日軍，則於10月13日陷歸綏，16日陷包頭，平綏路全線淪陷。國軍退守綏遠西部五原、臨河一帶，與日軍對峙。平漢路方面由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所轄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劉峙、副總司令孫連仲)負責正面防禦。日軍於9月18日陷涿州，24日陷保定，10月10日陷石家莊。此後分兵兩路，一沿正太路西上，一沿平漢路南下。南下的日軍於10月18日陷磁縣，隔漳河與守安陽的湯恩伯部對峙。嗣以湯部調防太原，日軍於11月5日陷安陽。沿正太路西上的日軍於10月26日陷娘子關(第二戰區副司令長官黃紹竑不能敵)，太原危急。另一方面，自平型關南下的日軍，於10月13日大舉進攻忻口，第一戰區第十四集團軍衛立煌部趕來增援，戰鬥激烈。國軍第九軍軍長郝夢齡、第五十四師師長劉家騏陣亡。國軍於殲敵二萬人後，於11月2日向太原轉移。11月9日，太原淪陷，國軍退守晉南山地。津浦線方面，河北段有宋哲元的第一集團軍，屬第六戰區；山東段有韓復榘的第三路軍，屬第五戰區。日軍於9月24日陷滄縣，10月5日陷德縣，第六戰區取消；宋軍南撤，轉往河南東北部的濮陽，歸第一戰區節制；10月下旬，蔣委員長令韓復榘率部反攻德縣，韓遲疑不進。11月11日日軍陷惠民，13日陷濟陽。韓軍不戰而退，於11月中旬退至黃河南岸。12月23日，日軍於青城、濟陽間渡黃河，27日佔濟南，此後沿膠濟路東下、沿津浦路南下。沿膠濟路東下之日軍第五師團於1938年1月1日過濰縣，中旬抵青島，青島市市長沈鴻烈已於12月31日撤出青島，轉往徐州；沿津浦路南下之日軍於12月31日佔領泰安。迄1938年1月7日，連陷大汶口、濟寧、鄒縣，韓復榘率部退避至魯西之單縣、城武、曹縣，國民政府為肅軍紀，將韓逮捕處死。時其部已改為第三集團軍，以于學忠為總司令，未就職，以

孫桐萱爲副司令代總司令職⁴。

在華北冀、察、晉、綏、魯等省抗日戰爭進行期間，江蘇、浙江、安徽地區也在進行抗日戰爭。緣日軍在盧溝橋向中國挑釁後的一個月，復在上海的虹橋機場挑釁。1937年8月9日，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官兵各一人強入虹橋機場被阻殺，日本海軍陸戰隊登陸上海，要求中國撤退上海保安隊(上海自1932年5月5日爲「一二八之役」訂立停戰協定後，中、日雙方均撤兵，由中國派保安隊維持秩序)被拒，遂於8月13日向上海進攻。上海外圍地區國軍早自1935年冬即開始布防，如在龍華、徐家匯、虹橋、江灣、大場構築工事，在吳縣、常熟、福山間構築陣地帶，在無錫和江陰間構築預備陣地帶以及修築蘇嘉鐵路等。虹橋事件發生後的第三天，京滬警備司令、第九集團軍司令官張治中率三師部隊(八十八師孫元良、八十七師王敬久、三十六師宋希濂)進駐上海，此後陸續增兵，滬、杭、寧地區的兵力達70萬人。8月20日，劃滬、杭、寧地區爲第三戰區。由張治中的第九集團軍負責圍攻淞滬，霍揆彰的第五十四軍負責長江右岸守備，繆激流的第五十七軍負責長江左岸守備，張發奎的第八集團軍負責杭州灣左岸守備，劉建緒的第十集團軍負責浙東地區守備，海空軍協同作戰。9月21日，蔣委員長將第三戰區的部隊調整部署：以張發奎爲右翼軍總司令，轄第八集團軍(張發奎兼總司令)、第十集團軍(劉建緒)；以朱紹良爲中央軍總司令，轄第九集團軍(朱兼總司令)；以陳誠爲左翼軍總司令，轄第十五集團軍(羅卓英爲總司令)、十九集團軍(薛岳爲總司令)。上海戰役發生後，日本組上海派遣軍(後改爲華中方面軍)，以松井石根爲司令官，日後增兵至22萬人。9月1日，日軍陷吳淞。10月25日，日軍突破大場陣地，國軍撤往蘇州河南岸，由謝晉元團

4 《中日戰爭史略》(二)，頁173-186，212；袁旭、李興仁，〈論抗戰初期的正面戰場〉，《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4期，頁91-96；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560-578有關記載。

長駐守閘北四行倉庫，進行掩護，至10月31日始撤出。11月5日，日軍在杭州灣北岸金山衛登陸，上海後路受威脅。上海國軍一部分轉往滬杭線迎敵，一部分撤往南京。11月12日日軍佔上海，沿滬寧路西進、沿滬杭路南下。西進日軍於19日陷蘇州，南下日軍於19日陷嘉興。24日，國民政府任命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唐生智為南京衛戍司令長官，率宋希濂（七十八軍）、孫元良（七十二軍）等軍約11萬人守南京。軍委會另設第七戰區，會同第三戰區，策應南京保衛戰。日軍於12月1日陷江陰，即於12月3日分兵三路攻南京：右路沿滬寧路西進，轉至長江北岸，切斷大運河及津浦路；中路直趨南京；左路由廣德、宣城趨蕪湖，圖截斷守軍退路。10日，中路日軍攻雨花台、光華門、紫金山等處，12日晚各城門均告失守，唐生智及宋希濂等部撤往浦口。13日日軍佔南京，屠殺中國軍民近30萬人（主其事的日軍第六師團長谷壽夫戰後被處死刑）。日軍嗣渡江抵浦口，沿津浦路北進。此期間，右路軍已在鎮江渡江，取道揚州進窺淮陰；左路軍已在安徽和縣渡江，向合肥進發。24日，嘉興方面日軍陷杭州，國軍退守錢塘江南岸⁵。在京滬杭地區的抗日戰爭中，海軍與空軍均投入。8月11日，海軍部長陳紹寬率艦隊到江陰，指揮三艘測量艦和兩艘炮艇，將江陰下游的航行標誌如燈標、燈樁、燈船、燈塔等一律拆毀，以防止日本軍艦溯江上駛；同時抽調海軍艦齡較大的6艘艦艇，並徵調商輪20艘，開到江陰炸沈，以堵塞長江航道。但江陰要塞並未能守住，於12月1日被日軍攻下。空軍在滬杭地區有出色的表現。8月14日在上海上空轟炸日本海軍司令部，並炸傷了日本旗艦「出雲號」。

5 賈維，〈試論抗戰初期的全國抗日高潮〉，《民國檔案》，1985年第2期，頁95-96；袁旭、李興仁，〈論抗戰初期的正面戰場〉，《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4期，頁96-100；《中日戰爭史略》（二），頁186-198；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565-577有關記載。南京撤退前後的情形，參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南京保衛戰》，頁1-5，321-328及其它各頁；另參考孫宅巍，《南京保衛戰史》一書。

同日，日本空軍襲杭州，中國空軍升空迎戰，擊落日機三架⁶。

日軍在華北、華中戰場，於11月5日沿平漢路抵達河南北部的安陽、於11月9日自晉北南下佔有太原、於12月13日沿滬寧路西下佔領南京、於12月31日沿津浦路南下佔領泰安，並於1938年1月續沿津浦路南下，佔領大汶口、濟寧、鄒縣。其後，首要的目標是沿津浦路南北夾擊徐州；國民政府則集中力量部署武漢防務，而集中兵力於徐州南北的津浦線，以誘使日軍攻擊，而遲滯日軍沿長江西上攻擊武漢；同時力保黃河北岸豫北、晉南諸要地，以防阻日軍南渡黃河、沿平漢路直衝武漢。1938年3月3日，國民政府對徐州戰場及武漢前線戰場的防衛加以部署：津浦線由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指揮，徐州、蚌埠間(皖中)津浦線由李品仙的十一集團軍防守，平漢線由湯恩伯的二十軍團防守，豫陝邊區由胡宗南的第十七軍團防守，衛立煌的十四集團軍協助第二戰區的閻錫山在山西作戰。徐州的北面及東北面，川軍王銘章師守津浦線上的滕縣，龐炳勳的第三軍團和張自忠的五十九軍守津浦、隴海二路中間的第一線突出點臨沂，孫連仲的第二集團軍守津浦、隴海二路中間的第二線突出點台兒莊。徐州的南面，李品仙的部隊防守淮河一線，以抵禦自浦口北上的日軍。大體說來，在1938年3、4月間，國軍在淮河一線堅拒北上日軍的攻擊，互有勝負；徐州北方及東北前線則一度在台兒莊予日軍重創。徐州北方的日軍第十師團，於3月15日自鄒縣南下，17日陷滕縣(守軍犧牲殆盡，師長王銘章戰死)，19日陷嶧縣，24日圍攻台兒莊；但自濰縣沿台濰公路向西南進攻的第五師團，在連陷蒙陰、沂水、莒縣、日照之後，於3月12日、18日兩度在臨沂受創，無法至台兒莊與第十師團會師。到4月7日，台兒莊守軍(第二集團軍三十一師池峰城部等)配合著在台兒莊北側作運動戰的湯恩伯部，將日軍第十師團擊潰，日軍傷亡萬餘人。同日，日本大本營下達徐州作戰命令，5月初日軍自南北兩線同時進攻徐

6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384，387，391。

州，5月中旬自東、西、南、北四方面對徐州進行合圍，東方自郟城進攻邳縣，西方自荷澤南下在蘭封以東切斷隴海路，南方自宿縣進至蕭縣，北方先後佔領臨沂(4月17日)、台兒莊、金鄉(5月14日)、魚台(5月14日)等地。國軍於5月19日自徐州突圍，向西南撤退，轉移到豫東、皖北一帶。此後，國民政府擴大第五戰區，地區包括蘇北、皖南、皖中、皖北、豫北、豫東，仍以李宗仁為司令長官，以孫連仲、李品仙的第三、四兵團為主力，擔任長江北岸作戰；另設第九戰區，陳誠兼任司令長官，統轄鄱陽湖以西，江西、湖南全省及鄂南地區，以薛岳、張發奎的第一、二兵團為主力，擔任長江南岸作戰；共同防守武漢地區⁷。

日軍佔領徐州後，初決定分兵兩路會攻武漢：一路自徐州沿隴海路西上，擬攻略鄭州後，再沿平漢路南下；一路沿長江西上。沿隴海路西上的日軍於5月24日陷碭山、28日陷歸德，國軍薛岳兵團和胡宗南軍團在蘭封阻擊日軍，予敵重創。6月5日國軍自開封西撤，為阻止日軍追擊、並防止其自鄭州南下，將鄭州北側花園口黃河南堤炸決，黃水向東南流，經中牟、朱仙鎮、尉氏、太康，流入安徽、江蘇，淹沒豫東數十縣，使日軍不得前進。另一方面，國軍在太行山地區屯有重兵，又在平漢鐵路以西布防，使日軍不敢再沿平漢路南下。日軍乃改變戰略，除決定繼續向鄭州施壓、牽制當地國軍外，主力沿長江和淮河西進。負責進攻武漢的華中派遣軍司令官為畑俊六，轄第二、十一兩個軍，共約13個師團，以岡村寧次的第十一軍所轄之五個半師團為主力。日軍沿長江西進，為國軍第九戰區防地；沿淮河西進，繞道鄂豫皖交界的大別山北麓，為第五戰區防地。蔣委員長於此二戰區置兵百萬，節節遲滯日軍的進攻。沿

7 《中日戰爭史略》(二)，頁211-217；前引袁旭、李興仁，〈論抗戰初期的正面戰場〉，頁100-103；吳漢城，〈對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戰場的淺析〉，《華僑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頁37；前引賈維，〈試論抗戰初期的全國抗日高潮〉，頁96-97；吳相湘，〈八年抗戰的重要會戰〉，《明報月刊》139期；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580-588有關記載。

長江西進的日軍，於6月15日佔安慶，6月26日佔馬當要塞，7月5日佔湖口，7月26日佔九江。國軍在長江南岸的瑞昌一帶阻擊日軍約一個月，至8月24日自瑞昌撤退，日軍進入湖北境，逼近武昌。長江北岸的日軍，於8月4日佔湖北黃梅，9月29日佔田家鎮，10月24日佔黃陂，直逼漢口。自合肥向大別山區北麓進攻的日軍，於8月30日佔安徽西部的六安，9月7日佔河南東南部的固始，10月12日佔平漢線上的信陽，南下直逼漢口。10月25日，國軍自武漢撤退。江北及鄂北國軍除留一部分於大別山從事游擊戰外，轉移到平漢線以西的隨縣、棗陽地區；江南守軍除留一部在贛鄂交界的九宮山從事游擊戰外，轉移到湖南北部新牆河(自東西流入洞庭湖)至江西北部修水(自西東流入鄱陽湖)一線。日軍在江西停留在九江、南昌間的德安，在湖南停留在洞庭湖東岸的岳陽，在河南則停留在河南南境的信陽。歷時四個半月的武漢保衛戰結束。武漢保衛戰，蔣委員長在戰略上的主要成就是誘使日軍的主攻方向，由「自北南下」改變成「自東西上」。在武漢保衛戰進行期間，華南日軍於5月12日佔廈門，並於10月12日自廣東惠陽外海的大亞灣登陸，15日陷惠陽，21日陷廣州；余漢謀的十二集團軍西撤⁸。

附帶一提的，當時實行「焦土抗戰」，在軍事撤退前，盡量破壞城市中和軍事上的重要建築物，不讓敵人利用。在武漢撤退之後，湖南省主席張治中於11月12日得知日軍攻佔岳陽，進向長沙，即下令於長沙放火，燒毀長沙全城三分之二的建築。事後軍委會追究責任，將長沙警備司令鄧悌、警備第二團團長徐崑、省會警察局局長文重孚判處死刑，張

8 前引袁旭、李興仁，〈論抗戰初期的正面戰場〉，頁103-105；前引賈維，〈試論抗戰初期的全國抗日高潮〉，頁97-98；彭敦文，〈試論抗戰初期國民黨正面戰場的軍事戰略〉，《貴州文史叢刊》，1988年第1期，頁23-24；《中日戰爭史略》(二)，頁221-229；宋長志，〈抗日戰爭之攻略與戰略〉，《近代中國》60期，頁26；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588-593有關記載。

治中革職留任⁹。

前述從1937年7月盧溝橋事變到1938年10月廣州、武漢撤守以後的一年多間，為抗日戰爭的第一期。此期的主要戰略是持久戰，以空間換取時間，選擇重要據點，給予日軍阻擊，以遲滯日軍長驅直入，並喚起國際的注意、爭取國際的援助；避免以主力軍作孤注一擲的決戰，以免戰敗投降。日軍的戰略則是速戰速決，尋找中國的主力軍決戰，並以強烈的攻勢、殘酷的屠殺，企圖迫使中國投降。日軍在此一階段，佔有中國沿海各省廣大的土地。國軍退守的防線，北自綏遠西部的後套平原，向東沿山西、陝西間的黃河而南，沿山西、河南間的黃河而東，至平漢鐵路的鄭州；再沿平漢鐵路西側的山地而南，經河南西部和南部、湖北北部和西部，經湖南和江西二省的中部和南部至廣東北部、廣西北部，至貴州、雲南東部邊境。此線以東，在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福建等省均有敵後戰場，或為國軍開闢，或為共軍開闢，或國共軍混合開闢。日本並沒有達到使中國投降的目的。

戰場的演變，第二期(1939.1-1941.12)

1938年10月廣州失守、武漢撤退後，國民政府建立魯蘇戰區和冀察戰區，加強敵後作戰，迄於1941年12月的三年間，為抗日戰爭的第二期。此期日本新佔領的地區只有半個山西、半個山東、以及河南、安徽、江蘇的一角。此期日本的戰略是持久戰，日軍在正面戰場進出於包頭、風陵渡、開封、信陽、岳陽、大通、杭州、廣州之線，並佔領廣州，控制珠江口及長江沿岸與華北、華東各鐵路沿線十公里內外之狹長地帶。在國際局勢方面，美、英對日本敵視日深。美國於1938年7月1日公布對日本戰略物資禁運令；11月6日根據九國公約，抗議日本建立大東亞秩序；1939年7月26日廢棄美日通商航海條約；1941年3月將武器租借法案適用

9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465-466。

於中國。英國於1939年9月德國進兵西歐以後的一年間，為應付歐洲戰場，盡量安撫日本，曾封鎖中國的滇緬公路，但至1940年10月即重行開放滇緬公路，於1941年4月提供中國法幣安定基金五千萬美元。另一方面，蘇俄則極力誘使日本南侵。1938年7月日軍在張鼓峰挑釁，蘇軍尚竭力抵抗，造成日軍一個師團的損失；到1939年9月15日，時德國已開始侵略西歐，蘇軍與日軍在諾門坎自5月以來的衝突，即以停戰協定結束。到1941年4月13日，更與日本訂互不侵犯條約。此期日本開始進兵東南亞及南亞，並準備攻擊美國在太平洋上的勢力¹⁰。在中國，除繼續對正面戰場施壓外，在佔領區建立統一的傀儡政權，強化佔領區的治安，消滅中國的敵後勢力，並伺機擴展新的佔領區。國民政府的戰略，經1938年11月南嶽軍事會議決定，本持久戰之原則，連續發動有限度之攻勢與反擊，以牽制消耗敵人；化敵人後方為前方，策應游擊部隊，迫使日偽勢力侷促於點線。此期間，國民政府將全國劃分為十個戰區，主力置於第二(山西)、第三(蘇南、皖南及浙、閩兩省)、第五(皖西、鄂北、豫南)與第九(贛西北、鄂南及湖南)四個戰區¹¹。另開闢魯蘇戰區及冀察戰區，加強敵後作戰。

此期各戰場的情形，在1939年一年，自北而南，綏遠西部方面，固陽、包頭、薩拉齊一帶有戰爭。山西方面，晉西北的五寨、嵐縣，晉西的大寧、吉縣、寧鄉，晉東南中條山地的風陵渡、芮城、垣曲、夏縣，晉南的浮山、晉城，晉東南太行山地的長治、潞城、黎城等地，都有戰爭。河北方面，冀中的定縣，冀南的威縣，有戰爭。山東方面，魯南的莒縣、沂水、費縣，有戰爭。江蘇方面，蘇北的邳縣、淮陰，蘇南南京、太湖間的溧水、溧陽、宜興，皆有戰爭。安徽方面，皖北的蒙城，皖南

10 《中日戰爭史略》(三)，頁261-264。

11 宋長志，〈抗日戰爭之政略與戰略〉，頁27-28；秦英軍，〈試析抗戰時期的國民黨戰場〉，《史學月刊》，1985年第3期，頁79。

的宣城、繁昌、青陽、銅陵、貴池、安慶，均有戰爭。河南方面，豫北的武陟、沁陽、濟源，豫東北的開封、杞縣、鹿邑，豫南的南陽、新野、唐河、信陽，均有戰爭。湖北方面，鄂北的棗陽、隨縣，鄂中的鍾祥、京山、天門，鄂東北的浠水，鄂東南的咸寧、通山、崇陽、通城，都有戰爭。湖南方面，湘北的岳陽、長沙等地有戰爭。江西方面，贛西北的修水、武寧、德安、廬山、永修、安義、靖安、南昌、奉新、高安等地，皆有戰爭。浙江方面，杭州、定海、溫嶺等地有戰爭。福建方面，閩、粵交界的詔安有戰爭。廣東方面，廣州以北的花縣，廣州東北的增城、從化，廣州以東的東莞，廣州以南的中山、新會、江門，粵東的汕頭、潮安，粵西南的北海、欽縣，皆有戰爭。海南島方面，榆林、文昌、安定等地皆有戰爭。廣西方面，桂南的邕寧、南寧、崑崙關(在南寧東北)等地有戰爭。上述戰爭約150次，由日軍發動或獲勝者約佔三分之一，由國軍發動或獲勝者約佔三分之二。在諸多戰爭中，以南昌會戰、隨棗會戰、長沙會戰(第一次)、桂南會戰最重要。茲分述如下：(1)南昌會戰：1938年10月武漢會戰結束時，日軍在江西戰場停軍於南昌北部之德安一帶。1939年3月，德安一帶日軍以五個師團的兵力向南昌等地進攻，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以第十九集團軍羅卓英部等守南昌，接戰失利，南昌於3月27日棄守。此後月餘，國軍謀自南昌以西之高安、奉新等地規復南昌，無所成。二十九軍軍長陳安寶戰死，該軍師長劉雨卿負傷。(2)隨棗會戰：發生在5月初，豫南鄂北日軍向漢水以東隨縣、棗陽一帶的國軍進攻。鄂北地區的日軍分兵兩路，一路經鍾祥、京山間，一路經應山、信陽間，向隨縣、棗陽進攻。5月7日，隨縣、棗陽失守，5月12、13日，豫南日軍陷南陽、唐河。5月13日國軍反攻，於18日收復棗陽，23日收復隨縣，會戰結束。先後參與或策應此一會戰的國軍有第二、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等集團軍。是役傷斃日軍萬餘人。(3)第一次長沙會戰：發生在是年9月中旬，時日本已撤消其華中派遣軍司令部，改設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於南京)，統轄華北地區的第一

軍、第十二軍，和華中、華南地區的第十一軍、第十三軍和第二十一軍。在長江中游作戰的主要為第十一軍。9月中旬，贛北、鄂南、湘北日軍約18萬人，分路自湖南東北進攻長沙。9月19日，自南昌西進的日軍一度陷高安，但為國軍所阻。9月29日，由鄂南通城、和由湘北越新牆河南下的日軍，越過汨羅江，進抵長沙東北福臨、金井、永安一帶，受到國軍的反擊。長沙為第九戰區長官部所在地，該戰區有兵力47個師，分屬第一、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七、三十集團軍。第九戰區代司令長官薛岳(司令長官為陳誠)採布袋戰術，堅強兩側守衛，使日軍在中間突入，最後予以圍殲。至10月5日，日軍敗走，傷亡四萬餘人。(4)桂南會戰：發生在11月初，日軍第二十一軍於1939年2月以後陸續攻佔海南島各地。為切斷中國的桂越國際交通線，日軍二十一軍於是月15日在海南島西北、廣東沿岸的北海登陸，進向南寧，24日南寧國軍退走。日軍佔南寧後繼續北犯，12月4日陷崑崙關。18日，國軍反攻，在崑崙關展開拉鋸戰，至31日國軍收復崑崙關。國軍在該地區作戰的有第十六、二十六、三十八集團軍。1940年6月，法國為德國所敗，9月入桂的日軍抽調部分兵力進取法屬越南，國軍乘機反攻，於7月30日收復南寧¹²。

1940年一年的戰場情形，自北而南，綏遠西部方面，五原、臨河有戰爭。山西方面，晉西南的中條山地區的夏縣，晉東南的晉城、陽城、高平、陵川，晉東的娘子關，都有戰爭。河北方面，北平附近的門頭溝有戰爭。山東方面，魯中的魯村有戰爭。安徽方面，皖北的渦陽、蒙城、亳縣，皖中的合肥、無為，皖南的青陽，皖西南的潛山，都有戰爭。河

12 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597-612有關記載，戰爭次數據此約略估計；《中日戰爭史略》(三)，頁279-298，惟頁292將三十八集團軍誤為二十八集團軍；李巽和，〈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戰場評述〉，《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1期，頁72，但有誤；劉庭華，〈抗日戰爭時期的國民黨正面戰場〉，《歷史教學》，1986年第7期，頁19，但有誤；容鑑光，〈抗日戰役長沙三次大捷之研究〉，《近代中國》77期，頁90-96。

南方面，豫東的開封、商邱、鹿邑，豫南的沁陽、信陽、平昌關(信陽西北)、武勝關(信陽南)、長台關(信陽北)，都有戰爭。湖北方面，鄂北的棗陽、高城(隨縣北)，鄂中的潛江、荊門、江陵、沙市，鄂東的麻城、黃陂、田家鎮、武穴，鄂南的通山，鄂西的宜昌、遠安，都有戰爭。江西方面，贛北的馬當、九江、德安、永修、奉新、靖安、安義，有戰爭。浙江方面，浙西的臨安，浙東的蕭山、鎮海、紹興、諸暨，都有戰爭。福建方面，東山島有戰爭。廣東方面，粵北的翁源、英德，粵中的花縣(廣州北)、增城、從化(皆在廣州東北)，粵南的上川島、下川島、靈山、欽州、防城，皆有戰爭。廣西方面，南寧東北的崑崙關、九塘、甘棠、賓陽、思隴，南寧西南的明江、龍州、鎮南關，皆有戰爭。上述戰爭約75次，由日軍主攻或勝利者約佔三分之一，由國軍主攻或勝利者約佔三分之二¹³。其中較重要的會戰為棗宜會戰，發生於1940年5、6月間。5月1日，豫南鄂北日軍由信陽、隨縣，鄂中日軍由鍾祥，向棗陽進攻，國軍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集團軍首當其衝。5月8日日軍陷棗陽。國軍自豫南(沁陽、唐河)及鄂西來援，16日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在宜城南瓜店山區被圍，負傷自盡。是日，三十一集團軍克復棗陽。6月初，襄陽日軍南下，鍾祥日軍西上，6日陷荊門，7日陷江陵，9日陷沙市，10日陷安遠，12日陷宜昌。嗣國軍第二集團軍聯合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易為馮治安)等反攻，進至江陵、宜昌、當陽、荊門、鍾祥、隨縣、信陽一線以西和以北，與武漢地區外圍的日軍對峙。至是年11月25日，當陽、荊門、鍾祥、隨縣等地日軍，又向外圍國軍之陣地進攻，戰鬥五天，受到國軍伏擊、截擊、追擊，至30日恢復原來態勢¹⁴。此役在國軍戰史上稱為

13 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613-626有關記載，統計數字據此估計。

14 同上，頁617-620；前引劉庭華，〈抗日戰爭時期的國民黨正面戰場〉，頁19；《中日戰爭史略》(三)，頁313-318。

「鄂中戰鬥」，為棗宜會戰的餘緒。

1941年一年的戰場狀況，由北而南，綏西方面，五原等地有戰爭。山西方面，晉西孝義，晉西南中條山地區的永濟、芮城、虞鄉、解縣，晉東南太行山地區的陵川，都有戰爭。安徽方面，皖北的太和、界首、渦陽，皖中的無為，都有戰爭。江蘇方面，蘇南的高淳、溧陽有戰爭。河南方面，豫北的孟縣、濟源、沁陽、鄭州，豫南的信陽、確山、沁陽、汝南、遂平、舞陽、上蔡、唐河、正陽、項城、方城、西平，都有戰爭。湖北方面，鄂北的棗陽、隨縣，鄂東的廣濟，鄂西的當陽、宜昌，鄂南的通山、通城，都有戰爭。江西方面，贛北的奉新、高安、上高有戰爭。湖南方面，湘北的湘陰、長沙有戰爭。浙江方面，浙西的餘杭，浙東的紹興、上虞、慈谿、鎮海、奉化、象山、臨海、永嘉、溫州、瑞安、平陽，都有戰爭。福建方面，閩東的福清、長樂、福州、馬尾、連江，都有戰爭。廣東方面，粵中的花縣、清遠，粵東的陸豐、海豐、博羅、惠陽、香港、澳門，都有戰爭。上述國軍與日軍之間的戰爭約126次，由日軍主攻或獲勝者約佔三分之一，由國軍主攻或獲勝者約佔三分之二¹⁵。

1941年的戰爭當中，較為重要的有1、2月的豫南戰役，3月的鄂西戰役，3、4月的贛北上高戰役，5、6月的中條山戰役，9、10月的第二次長沙戰役，12月至次年1月的第三次長沙戰役。豫南戰役始於1月24日，信陽日軍八、九萬人分三路北犯。中路沿平漢路，25日破明港，26日陷確山，28日陷遂平；右路26日陷正陽，28日陷汝南，29日陷上蔡，2月1日陷項城；左路26日陷泌陽，30日陷舞陽，2月1日陷方城，2月4日陷南陽，2月5日陷唐河。約在同時，皖西北日軍自亳州西犯渦陽，豫東北日軍由開封、通許南下，以為策應。國軍第二、第十一、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等集團軍分路迎敵，

15 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627-645有關記載，統計數字據此估計。

豫南國軍1月31日克正陽，2月2日克項城，2月3日克舞陽、方城、平西，2月6日克南陽，2月7日克汝南，2月9日克確山，2月18日克明港。皖西北、豫東北日軍一度陷安徽太和、界首，旋為國軍收復。戰役結束。鄂西戰役發生於3月上旬至中旬，先後八日。宜昌日軍發兵西攻，受到國軍強力阻擊，退回原陣地。上高戰役始於3月14日，贛北日軍兩個半師團自南昌西犯奉新、高安，22日進攻上高，為國軍十九集團軍所阻。25日國軍在上高東北棠浦大敗日軍，並克高安，4月4日克奉新。戰役結束。中條山戰役容於敵後戰場論述。第二次長沙戰役始於9月17日（前哨戰始於9月7日），贛北、湘北日軍第十一軍約十萬人分路自粵漢鐵路東側越新牆河向長沙進攻。19日進至汨羅江，25日進至撈刀河，在長沙北側與國軍展開激戰。此次戰役，參戰的國軍有十九、二十七、三十等集團軍。28日日軍突入長沙市區，國軍援軍至，將長沙包圍。30日日軍突圍北潰，國軍追擊，10月5日渡過汨羅江，8日越過新牆河。至11日，各線恢復原來狀態。是役日軍傷亡四萬餘人，主戰場雖在第九戰區，右面的第三戰區，左面的第六戰區，日軍均有配合性的攻勢行動。第三次長沙戰役發生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時日軍在亞洲大陸進攻香港，並派兵進入緬甸，為慮中國派兵支援香港及緬甸，發兵攻長沙。12月24日，湘北日軍第十一軍七萬人渡新牆河，28日渡汨羅江，31日進至長沙北側撈刀河，1942年1月1日猛攻長沙。第九戰區副司令長官楊森、王陵基、羅卓英等曾親自在平江、瀏陽指揮作戰。1月4日，日軍一度失利退卻，1月5日得援軍後再攻長沙，1月8日再度失利退卻。前述各副司令長官分路率兵追擊或截擊。1月15日，日軍退過新牆河，16日恢復原來態勢。是役日軍死傷約六千人，一說五萬餘人¹⁶。

16 《中日戰爭史略》（三），頁319-326，329-332，335-344；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1冊，頁628-629，630-631，638-639，644；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153-157，160-163，178-180，190-193；容繼光，〈抗日戰役長沙三次大捷之研究〉，頁96-106。第三次長沙戰役日軍傷亡人數，吳相湘，〈八年抗戰的重要會戰〉，頁308，謂六千餘人，《中日戰爭史略》謂五萬餘人。

在第二期作戰中，日軍像其他各期作戰一樣，均配合海空軍。除在前敵戰場配合海空軍之外，亦派飛機轟炸戰線後方。本期對大後方的空襲，對重慶造成極大的損失。1939年5月3日和4日的轟炸，房屋毀壞一千二百棟，市民死亡四千四百餘人、傷三千一百餘人。1940年6月5日的轟炸，校場口防空洞發生窒息慘案，死亡992人、重傷151人¹⁷。

戰場的演變，第三期(1942.1-1944.12)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迄於日本一號作戰結束，為抗日戰爭的第三期。1942年的一年，正面戰場的對峙線改變無多，規模較大的戰役，除第三次長沙戰役外，只有發生在是年5月中旬到9月上旬的浙贛戰役。1942年4月，美國航空母艦飛機於空襲日本東京等地後，在浙江地區機場降落，日本為防止美機穿梭轟炸，命中國派遣軍盡速佔領浙江地區之機場，並打通浙贛鐵路，遂發動浙贛戰役。由十三軍自浙江金華一帶沿浙贛路西進，由十一軍自南昌沿浙贛路東進。浙江方面，日軍於5月28日陷蘭谿，6月7日陷衢州，6月12日陷江西玉山，6月15日陷上饒；國軍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退福建。江西方面，日軍於6月7日陷東鄉，6月16日陷貴溪；國軍第九戰區派兵節節抵抗。此後國軍反攻，江西方面，國軍於8月19日佔上饒、貴溪，8月21日克玉山、東鄉；浙江方面，國軍於8月24日克蘭谿，8月28日克衢州，到9月2日，浙西贛東沿浙贛路兩側的日軍後撤，恢復五月中旬以前的態勢¹⁸。此役日軍動員7萬人，國軍投入30萬人(包括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等集團軍)，共歷時三個半月。另在1942年3月中旬至6月上旬，國軍三個軍曾進入緬甸配合英軍抵抗日軍入侵，容於下述。

17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586-588。

18 《中日戰爭史略》(三)，頁347-355；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204-213。

1943年，盟軍在歐洲戰場、太平洋戰場逐漸獲勝；南洋戰場，盟軍亦部署反攻作戰。日軍在中國所發動的主要戰役有二：一為鄂西戰役，一為湘北的常德戰役。兩個戰役的日軍皆來自鄂中，一部向西南進攻，國軍在鄂西宜昌以南抗禦，稱鄂西戰役；一部向南進攻，國軍在湘北華容、南縣、常德抗禦，稱常德戰役。茲分述如下：(1)常德戰役：3月8日，鄂中日軍自江陵渡江南犯，3月10日陷湘北華容，5月8日陷南縣。5月10日越洞庭湖，進攻洞庭湖南岸之公安，一度攻陷。其後南縣、公安先後於6月3日、6月14日又為國軍克復。到11月3日，日軍復陷南縣、公安，11月18日，日軍攻常德，12月3日陷之。其後國軍反攻，12月6日克常德，12月20日克南縣，24日克公安，戰爭結束。此役中日雙方均派出大批空軍支援作戰，空戰至為激烈，日機被擊落或擊毀數十架。(2)鄂西戰役：日軍自1940年佔領宜昌後，北受漢水上游國軍之側擊，南受沔陽、監利地區國軍之牽制，態勢不利。3月22日，鄂中鍾祥日軍向西南進犯，5月13日進至宜昌東南的枝江，5月24日陷宜昌以南的長陽。其後國軍反攻，6月1日克長陽，2日克枝江，戰爭結束。是役日軍參戰者為第十一軍，投入兵力約六萬人；國軍參戰者為第六戰區屬下之第十、第二十九集團軍¹⁹。另外，在1943年10月下旬以後至1945年3月下旬，尚有緬北滇西作戰，容於下述。

1944年一年的戰場情形，主要為日軍發動的「一號作戰」。目的在打通平漢路、粵漢路、湘桂路，俾與南亞的戰場聯為一氣；南亞戰場與中國關係密切者為緬甸戰場。此處先論述日軍的「一號作戰」，再論述緬甸戰場。1944年4月，日本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岡村寧次動員河南北部、南部及皖西日軍向河南中部進犯。17日，河南北部日軍第十二軍六萬人自中牟渡黃河南犯，第一戰區湯恩伯部、胡宗南部十萬人迎戰，國軍戰

¹⁹ 《中日戰爭史略》(三)，頁356-360；(四)，頁373-375；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231-266有關記載。

史上的「中原會戰」(或稱「豫中會戰」)開始。日軍於4月20日陷鄭州，5月1日陷許昌。5月2日河南南部信陽方面軍日軍北犯，5月9日與南下日軍會於確山以北的駐馬店，平漢線打通。另一支十二軍於5月4日陷寶豐，5月13日陷宜陽，5月25日陷洛陽。5月19日，國軍一度克復平漢線上的西平、遂平、確山等地，旋又為日軍攻佔。此役之後，河南大部陷於日軍之手，惟葉縣、魯山以西的伏牛山地仍在國軍之手；而皖西日軍西犯亦無所進展。約在「中原會戰」的同時，湘北、鄂南一帶日軍約十萬人，在十一軍司令官橫山勇指揮下，自崇陽(鄂南)、湘陰、岳陽(湘北，洞庭湖東)、華容(湘北，洞庭湖西北)南犯，謀打通粵漢鐵路，第九戰區陳誠部、薛岳部迎敵，國軍戰史上的「湘桂戰役」開始。湘陰、岳陽日軍於5月27日渡新牆河，5月30日渡汨羅江，6月5日逼近長沙，是為中路；崇陽日軍於5月29日陷通城、趨平江，是為左翼；華容日軍於5月30日陷南縣，6月5日陷沅江(縣名，洞庭湖南岸)，是為右翼。過汨羅江之中路日軍於6月10日進至長沙北撈刀河，與國軍激戰；沅江方面之右翼日軍於6月13日自益陽進犯寧鄉，逼近長沙西北；平江方面左翼日軍於6月11日以後進向瀏陽。其後，撈刀河方面中路日軍自長沙以東渡瀏陽河進攻長沙東南的株州，6月16日陷之。6月17日陷長沙以南的湘潭，18日陷長沙。是後，中路日軍南下，6月24日陷衡山，25日攻衡陽。第十軍方先覺部一萬七千餘人在衡陽拒敵。左翼日軍曾在醴陵、茶陵一帶與國軍進行拉鋸戰，最後亦逼近衡陽；右翼日軍循永豐、金蘭寺之線前進，國軍節節抵抗，終退保衡陽。此後，日軍一面圍攻衡陽，一面南下，7月2日一度陷耒陽。8月8日，日軍陷衡陽，8月14日再陷耒陽。湖南段粵漢路失守。是為湘桂戰役的一個戰場，在國軍戰史上亦稱「長衡戰役」。當日軍圍攻衡陽之際，廣州日軍二十三軍沿粵漢路北犯，並沿西江西進；雷州半島日軍亦西犯，指向廣西南部。日軍佔衡陽後，岡村寧次復率新設之第六方面軍(包括第十一軍、二十三軍、三十四軍)的第十一軍約七、八萬人沿湘桂路向西南進犯，指向廣西北部。當時廣東屬

國軍第七戰區，廣西屬第四戰區。沿湘桂路日軍於9月8日陷湘邊東安，9月14日陷桂邊全州。9月16日，自廣州沿西江西進之日軍陷肇慶，北路由懷集陷桂邊信都，自雷州半島西進之日軍陷廣西陸川。9月20日，自信都南進之日軍陷梧州，9月29日陷南平，11月3日陷貴縣。11月11日沿湘桂路南下之日軍陷桂林，12日陷柳州，15日陷宜山。11月22日，自貴縣西上之日軍陷南寧，25日打通自柳州經南寧至鎮南關路線。12月2日，自宜山北進之日軍陷貴州獨山，四川震動。此後貴州國軍反攻，12月6日克獨山，12月10日黔境日軍肅清²⁰。是為湘桂戰役的另一個戰場，在國軍戰史上亦稱「桂柳戰役」。桂柳戰役結束後，湘桂戰爭結束，日軍的一號作戰亦結束。附帶一提的，在日軍八個月的一號作戰中，國軍丟失了河南、湖南、廣西、廣東的部分地區。共軍一二〇師三五九旅四千餘人於1944年10月31日組成南下支隊，以王震為司令員，由延安出發，向被日軍侵占的豫、鄂、湘、粵的敵後地區推進，開闢新的抗日根據地²¹。

緬甸戰場，為國軍抗日戰場的一部分。滇緬公路自雲南昆明通緬甸臘戍，自日本佔領越南、阻絕昆明至河內的國際交通線滇越鐵路後，滇緬路成為中國最重要的國際通道。1941年12月8日，日軍於夏威夷偷襲珍珠港、於泰國進入曼谷(泰國結日)。蔣委員長慮中國國際交通斷絕，於12月11日建議中、英聯合保衛緬甸、馬來亞，由中、美陸空軍協同作戰，英、美未予同意。12月23日，中、美、英在重慶舉行聯合軍事會議，中國擬派兩軍八萬人援緬，英軍僅希望派一師。1942年1月16日日軍自

20 《中日戰爭史略》(四)，頁379-386；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280-325有關記載；秦英軍，〈試析抗戰時期的國民黨戰場〉，《史學月刊》，1985年第3期，頁80；李守孔，〈民國三十三年日本打通中國大陸作戰之背景〉，《近代中國》42期，頁40，45-48；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世界歷史》，1985年第9期，頁14-15。

21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93。

泰國進入緬甸南部未打(Winka)，1月31日，英軍退出毛淡棉(Mawlamyine)，撤至薩爾溫江下游西岸。2月16日日軍渡薩爾溫江，於23日敗英軍於錫坦茲(Sittanyz)。此時英軍允國軍第六、第五及第六十六軍入緬作戰，蔣委員長派羅卓英為遠征軍第一路司令長官，率上述三個軍入緬，第六軍由昆明經保山開往緬泰邊區，於3月中旬到達孟畔(Mong Pan)、孟東(Mongton)地區，是為左翼；第五軍任曼德勒(Mandala)至仰光一路的正面作戰，前鋒進至同古(東瓜，Taungoo)及以南地區；第六十六軍由滇西進入臘戍(Lashio)、曼德勒地區，為預備隊；英軍第一軍團負責伊洛瓦底江沿岸，在同古以西的普羅美(Porme)布防，是為右翼。3月7日日軍第十五軍佔仰光，然後以十餘萬兵力北犯，國軍第五軍戴安瀾師在同古布防，首當其衝。時中緬印戰區美軍總司令、中國戰區聯合參謀長史迪威抵重慶，蔣委員長即以史迪威指揮中國緬甸遠征軍。3月28日，日軍佔同古，戴安瀾師北退。4月1日，日軍佔普羅美，英軍退守仁安羌(Yenangyaung)。4月16日日軍在仁安羌圍攻英軍，4月19日為國軍孫立人師解圍。另一方面，日軍在東路於4月20日佔羅衣考(Loikaw)，25日陷猛腦(Mong Naung)，4月29日佔臘戍，其後中、英軍為日軍所敗，戴安瀾戰死。國軍分兩路轉進，一路退入雲南畹町(近滇緬界)、龍陵(近滇緬界)，旋退至怒江以東，仍稱為遠征軍(5月11日日軍陷騰衝)。另一路由於日軍於5月5日陷八莫(Bhamo)、8日陷密支那(Myitkyina)，孫立人師輾轉經太洛(Taro)、新平洋(Shinpwian)，於5月30日自印緬邊境退入印度雷多(Ledo)，嗣轉往藍伽(Ramgarh, 在加爾各答西北Bihar省)受訓，稱為駐印軍。

1943年春，盟軍計劃反攻緬甸，中國為打通中印公路，亦積極推動緬甸反攻作戰。是年10月駐印軍孫立人師、廖耀湘師等自雷多進入緬北胡康地區，11月5日孫立人師克寧便(在滇西，孟關西北)，1944年3月5日廖耀湘師克孟關(在滇西，近緬、印邊界)。3月7日，入緬駐印軍與美軍會師於瓦拉本(Walabum)。此期間，中國於4月1日及15日又運兩師軍

隊至藍伽受訓，補充緬甸戰場的兵力。5月17日入緬駐印軍與美軍聯合攻抵密支那，接近雲南西境。雲南西境國軍遠征軍在代司令長官衛立煌的指揮下，於5月中旬西進，兵分兩路：第二十集團軍為右翼，以騰衝為目標；第十一集團軍為左翼，以龍陵為目標。右翼軍於5月16日克瀘水，19日克滇緬邊境的片馬，9月14日克騰衝。8月4日入緬駐印軍會同美軍克密支那，9月9日在騰衝附近與遠征軍會師。另一方面，衛立煌指揮下的左翼軍於11月13日克龍陵，12月12日進抵滇緬國境線畹町。其間日軍在中國戰場的一號作戰軍進抵廣西，蔣委員長欲調在緬作戰的國軍保衛桂林，為史迪威所拒。蔣以史僅注意緬甸戰場，置中國戰場安危於不顧，於9月19日電請美國撤換史氏。10月13日美國同意，並以魏德邁繼史氏之任，緬甸戰場則由美軍將領索爾登(Sultan)指揮。雖然如此，當11月11日桂林失陷、12月2日獨山失陷、四川岌岌可危之際，國軍仍在緬甸戰場為收復緬甸而戰。12月15日入緬駐印軍收復八莫，1945年1月15日敗日軍於南坎(Nanhkam, 在八莫東南)。滇西遠征軍於1月19日克畹町，1月27日與入緬駐印軍會師於芒友(Mongyu, 在畹町西南)，打通中印公路²²。緬甸作戰告一段落。

戰場的演變，第四期(1945.1-1945.8)

1945年為抗戰最後一年，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已至強弩之末，國軍已開始進行反攻，有四個地區的戰役值得論述：(1)粵北戰役：日軍謀打通粵漢鐵路南段，自廣州以北向北進攻，1月20日陷清遠，22日陷英德，26日陷韶關；自湖南茶陵、耒陽等地南下之日軍於23日據樂昌。粵漢鐵路至是完全被日軍打通。附帶一敘的，此時粵東尚有國軍據守，日軍於

22 吳致臬，《滇西作戰實錄》，頁1-6，15，20-25，35-37，133-134；《中日戰爭史略》(三)，頁344，347，360-372；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187-326，333有關記載；李守孔，〈民國三十三年日本打通中國大陸作戰之背景〉，頁42-45；前引宋長志，〈抗日戰爭之政略與戰略〉，頁30。

1月15日陷博羅，16日陷惠陽，國軍退守揭陽。(2)豫(西)南鄂北戰役：3月21日，豫西南日軍第十二軍分由舞陽、葉縣、魯山南犯，鄂北日軍第三十四軍由荊門北犯，國軍第一、第五、第六戰區分別應戰或作牽制性之攻擊。豫西南日軍於3月24日陷方城，26日陷南陽，4月2日陷淅川；鄂北日軍於3月22日陷宜城，29日陷襄陽，4月1日陷樊城，8日陷老河口。此後國軍反攻得勝，鄂北國軍於4月13日克老河口，16日克襄陽，18日克樊城；豫西南國軍於4月14日克南召，5月8日大敗日軍於內鄉。迄5月底，戰場恢復原來態勢。(3)湘西戰役：日軍為剪除湘西國軍對長沙、衡陽和湘桂路的威脅，進而摧毀國軍在芷江的空軍基地，於4月初旬及中旬分由湖南邵陽、安東等地向新寧、武岡以及高沙市、洞口等地進兵，4月29日犯芷江。5月2日，湘西國軍王耀武部反攻，5月6日克新寧，攻芷江日軍受挫，至5月9日敗退。日軍傷亡約一、二萬人。(4)豫西戰役：5月16日，豫西陝縣日軍四路西犯，謀策應前述豫西南戰場，但屢為國軍所敗。至5月29日，豫西日軍退回陝縣原陣地。(5)廣西反攻戰役：中國自1944年12月25日於昆明成立陸軍總司令部，由何應欽任總司令，統率第一(盧漢)、第二(張發奎)、第三(湯恩伯)、第四(王耀武)方面軍，即在雲南、廣西、貴州、湖南部署反攻，而以廣西最有進展。4月18日日軍奉到日政府電令：為應付美蘇兩國未來行動，第三、第十三、第三十四和第二十七師團應在8月前集結在徐州以北待命。嗣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知日本政府準備放棄湖南，甚至武漢，乃決定在調第三、第十三和第三十四師團北上的同時，撤回湘桂鐵路全線的兵力，但仍保守廣州至武漢的粵漢鐵路沿線要城。5月28日，中國派遣軍再度接到日本政府命令，命迅速撤離湖南、廣西、江西及湘桂、粵漢鐵路沿線佔領區，將兵力移到華中和華北，準備對蘇俄作戰。是年4月，廣西日軍沿湘桂路向湖南撤退，5月以後，國軍二、三方面軍進行追擊。張發奎部於5月27日克南寧(在左江、右江交會處，二江皆西江上源，會合後名邕江)。此後二、三方面軍兵分三路，一路由張發奎部沿西江上源左江向

西南進攻，於6月9日克寧明，7月5日克鎮南關，進至中越邊境。一路由張發奎部沿邕江、郁江、潯江(三江皆為自左江至西江不同之河段)向東北進攻，6月22日克桂平，6月29日與湯恩伯部合克柳州。一路由湯恩伯部沿湘桂路向東北進攻，6月4日克來賓，7月24日克陽朔，7月27日克桂林，8月10日克全縣。國軍正欲進入湖南，而日本於8月14日宣布投降。此期間，其他正面戰場亦有反攻之舉，如8月11日綏西國軍克復包頭、歸綏²³。茲不備舉。

23 《中日戰爭史略》(四)，頁387-389，419-429；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327，332-333，341-379有關記載；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2冊，頁703-713有關記載；前引劉庭華，〈抗日戰爭時期的國民黨正面戰場〉，頁21；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1128。

第三節 敵後戰場的開闢與轉化

正面戰場較為單純，基本上是國軍與日軍的對抗。敵後戰場，較為複雜，對敵後國軍和國軍游擊隊來說，抗擊日、偽軍是基本任務，但亦防止共軍勢力的擴張。抗戰後期，汪偽政權眼見日本將敗，而共軍游擊勢力擾害其治安，有與國軍游擊隊合作抗共的趨勢。對共軍來說，主要戰場在敵後，以擴張地盤、擴建武力為基本目標；在此目標下，對日偽軍、對國軍游擊隊，均抱敵視態度。當時中共在民族統一戰線的前提下，對日偽軍不妥協，對國軍及國軍游擊隊則既聯合又鬥爭；最初的一、二年聯合較多，此後鬥爭較多。對日、偽軍來說，無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的敵後勢力，對其治安都有妨害，故經常進行清剿；但汪偽政權係自重慶國民政府分裂而出，其分裂不是主義與權力之爭，而是對日和戰方略之爭。到日軍敗象顯露之後，部分汪偽政權人員為了避免戰後懲奸，暗中有與重慶合流共同對抗共軍之勢。

馬占山首揭敵後抗日之旗

敵後戰場應溯源至1931-1932年間馬占山在東北組義勇軍抗日。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躲在北平不出，國民政府受東北邊防軍總司令張學良(在北平)的推薦，委黑龍江省黑河鎮守使兼警備司令馬占山代理黑龍江省主席。馬於齊齊哈爾就職，決心守土。11月3日日軍進攻，馬於18日自齊齊哈爾撤往海倫。1932年2月接受日本招降，任偽黑龍江省長。一度赴長春參加滿洲國成立大典，嗣因張學良遣人勸說，復於4月7日前往黑河起兵抗日。馬在黑河，聯絡李杜、丁超、蘇炳文等抗日軍，組東北抗日救國聯合軍，轉戰於黑、吉兩省北部鐵路沿線。嗣東北抗日救國聯合軍失敗，馬占山率部數百人於12月自海拉爾退入蘇俄境內，經西伯利亞西走，部隊後經新疆返

國，已則遊歷蘇俄、波蘭、德國、法國、義大利等國，於1933年6月經香港回國。時國民政府對日方採妥協政策，馬以軍事委員會委員的名義寓居天津租界。1937年七七事變發生後，蔣委員長任命馬占山為東北挺進軍總司令兼東北四省招撫事宜，令其收編零星部隊，策反偽蒙軍隊。馬於是年8月在山西大同組總司令部，展開工作，有部隊萬餘人。嗣將部隊移歸綏，受推為綏遠軍政委員會委員長。10月14日歸綏陷落，馬退至包頭；包頭淪陷後，復將部隊移至伊克昭盟準噶爾旗。1938年春，曾擊敗偽蒙軍的攻擊；為牽制日軍進攻徐州，馬並曾反攻歸綏，但未成功。此後，續在歸綏、五原、托克托一帶襲擊日軍。1940年5月，國民政府再任命馬為黑龍江省主席。1941年8月馬正式在陝西榆林成立黑龍江省政府。日本投降後，馬奉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命，率軍自準噶爾旗前往張家口接收，途中為共軍所襲。後馬將部隊交傅改編，已則寓居北平，1949年1月與傅作義一起投共¹。

國民政府開闢的敵後戰場

馬占山的抗日事蹟，可視為敵後戰場的一個個案。在1937年以後，國民政府和共產黨都開闢了許多敵後戰場，無法一一論述，僅能作整體的觀察。茲先討論國民政府所開闢的敵後戰場。國民政府開闢的敵後戰場有兩類，一類是留在或轉入敵後的國軍所進行的正規戰和游擊戰，一類是在敵後策動、組織而建立的游擊隊（稱為縱隊或保安隊）所進行的游擊戰。國民政府的敵後游擊隊，在七七抗日戰爭爆發後，即由有關黨、政、軍、特人員在敵後發動，但國民政府正式決定發展敵後游擊戰爭，是1937年冬天在武漢召開軍事會議的時候，由軍委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提議，作成決議，

1 劉邦厚、斐林，〈評馬占山的抗日活動〉，《學習與探索》，1981年第5期，頁132-138；奇天祥，〈八年抗戰中的東北挺進軍〉，杜海榮，〈馬占山將軍在綏遠抗戰的前前後後〉，均見《內蒙古文史資料》第22輯。

通令各戰區施行。到1938年11月25日，蔣委員長在南嶽軍事會議中提出作戰方針：「政治重於軍事，游擊戰重於正規戰，變敵後方為其前方，用三分之一力量於敵後。」蔣並下令各戰區劃分若干游擊區，指派部隊擔任游擊。此後除一、二、三、九各戰區經常派十餘個師進行游擊戰以外，1939年春並增設冀察戰區和魯蘇戰區，專任敵後作戰。主要原因，除配合戰略上的需要外，日軍隨著佔領區的擴大，由於兵力有限，只能佔領少數城市及鐵路沿線，大片淪陷區無法控制，予開闢敵後戰場可乘之隙²。

國民政府建立敵後戰場，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大體說來，1937至1942年為發展期，1942-1945年為衰落期。茲先言發展期。發展期的敵後武力，在1941年春天，國軍游擊隊約54萬人，共軍游擊隊約25萬人；共軍游擊隊武器較國軍游擊隊為差。第一戰區在1939年1月至1941年11月間，有豫皖邊區游擊總指揮(孫桐萱)(轄豫東游擊司令)、豫南游擊總指揮、豫北游擊司令、河北游擊司令、豫魯邊區游擊指揮官等建制，1941年12月至1942年12月有豫北游擊司令、豫晉邊區游擊司令、豫魯邊區游擊指揮官、河北游擊司令、太行游擊司令(二十四集團軍龐炳勳)(轄豫晉邊區指揮官、豫冀邊區游擊指揮官)、中條游擊區總司令(高桂滋)等建制。第二戰區在1939年1月至1943年間，有第七游擊縱隊司令、第三游擊司令、陝東河防游擊縱隊司令、河北民軍總指揮等建制。第三戰區在1939年1月至1943年間，有福建保安司令(陳儀)、溫台寧守備總指揮(俞濟時兼)、第一游擊區總指揮(陶廣)、第二游擊區總指揮(顧祝同兼)、淞滬民眾抗敵自衛軍事特派員等建制。第四戰區在1939年1月至1940年12月間，有西江挺進司令、瓊崖游擊區守備司令、游擊縱隊總指揮、廣東南路第七區游擊指揮官、粵桂邊區游擊司令等建制。第五戰區在1939年1月至1940年12月間，有第一游擊縱隊司令、鄂豫邊區游擊總指揮、豫鄂皖邊區游擊總司令(廖磊、李品仙先後任之，在大別山區)、鄂東游擊總

2 韓信夫，〈試論國民黨抗日游擊戰場〉，《民國檔案》，1990年第3期，頁71。

指揮等建制；1940-1943年間有豫南游擊總指揮、鄂北游擊總指揮、豫鄂邊區游擊總指揮、鄂東游擊總指揮等建制。第六戰區在1941-1942年間，有游擊總指揮、挺進軍總指揮等建制。第七戰區在1940-1943年間，有挺進縱隊東江指揮所主任、閩粵贛邊區總司令、海陸豐守備區司令等建制。第八戰區在1939年1月-1942年間，有綏遠游擊司令、察哈爾游擊司令、晉察綏邊區挺進軍、伊盟守備軍總司令(陳長捷)(轄東北挺進軍總司令馬占山)等建制。第九戰區在1939年1月-1943年間有湘鄂贛邊區游擊總指揮(1942年改湘鄂贛邊區挺進軍)等建制。第十戰區在1939-1940年間，有陝西抗日義勇軍第一縱隊司令等建制。魯蘇戰區在1939年1月-1940年間，有山東游擊總司令(沈鴻烈)，下轄第一游擊區總指揮(韓德勤兼)、魯東游擊總指揮(牟中珩兼)；到1942年4月，山東游擊隊改由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指揮。冀察戰區在1939年1月-1940年間，有河北民軍總指揮、戰區游擊指揮官(孫良誠兼)、察哈爾游擊總司令(石友三兼)等建制；1941-1943年間有第一游擊區總指揮(孫良誠兼)、太行山游擊區總司令(龐炳勳兼，與第一戰區重疊)。前述十二戰區，除第十戰區無紀錄外，國軍正規戰不計，僅就游擊戰而論，在1939年1月-1941年6月間，第一戰區933次，第二戰區842次，第三戰區1,095次，第四戰區276次，第五戰區1,008次，第六戰區219次，第七戰區100次，第八戰區134次，第九戰區1,038次，魯蘇戰區1,028次，冀察戰區1,099次³。

各戰區游擊戰的詳情，無法細述，僅舉例說明大概⁴：

(1)第一戰區：國軍在河北敗退後，民眾發起抗日武裝。國民政府

3 劉鳳翰，〈論抗戰期間國軍游擊隊與敵後戰場〉，《近代中國》90期，頁40-60。

4 《中日戰爭史略》(三)，頁298-311，327-329；(四)，頁433-454；前引韓信夫，〈試論國民黨抗日游擊戰場〉，頁72-76；潘榮、蕭前，〈抗日戰爭中的敵後國民黨軍〉，《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121-127；李冬春，〈抗戰初期魯西北抗日局面的開闢〉，《聊城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2期，頁95-102；中共山東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山東抗日根據地》，頁202。

任命張蔭梧爲河北民軍總指揮，在冀南一帶活動。豫東游擊戰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曾參與發動，1937年11、12月間，馮命其部屬宋克賓、魏鳳樓等赴豫東建立抗日武力，聲勢遍及商邱、夏邑等縣。1939年4月謀切斷隴海路，第三集團軍曾派兵攻入開封。

(2)第二戰區：第二戰區的游擊區主要有三：一爲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開闢者。宋部於1937年10月在河北涿縣戰敗退守山西，一部留在冀南游擊，五十三軍萬福麟部和孫殿英部則留冀西太行山南部游擊。一爲三十五軍軍長傅作義開闢者，傅部於1938年2月間在晉西呂梁山南麓隰縣一帶抵抗日軍，嗣轉入呂梁山展開游擊戰爭。三爲十四集團軍總司令衛立煌開闢者。衛部於太原失守後，駐守晉西南中條山，自1939年春天起，至1941年5月間，共打退日軍八次進攻。太行山地區大部爲共軍的游擊區，國軍活動力較弱，茲不多論。呂梁山地區的游擊戰爭，其較爲重要者，如1939年10、11月間，日軍一度攻陷寧鄉、蒲縣，旋爲國軍克復。中條山西北與呂梁山相連繫，東北與太行山相犄角，控制豫北晉南，爲第一、第二戰區協力堅守。中條山地區的游擊戰爭，其較爲重要者，如1939年12月日軍攻聞喜、夏縣被擊退，國軍乘勝佔領絳縣、翼城等地。1940年4、5月間，日軍佔平陸、芮城等地，旋爲國軍收復。1941年3、4、5月間，日軍集六個多師團，分別從豫北之沁陽、博愛，晉南之晉城、沁水、絳縣、聞喜等地，向中條山區進攻，國軍不支，部分轉至沁水以北，部分轉至呂梁山和太行山區。實際上，自1937年11月太原失守後，閻錫山即將第二戰區的三十多個師全部轉移山區，並按行政區劃分爲七個游擊區。1938年春，爲牽制日軍進攻徐州地區，閻錫山曾發動各游擊部隊反攻太原，但無所成。1939年12月以後國軍游擊隊在太行、中條、呂梁山區與日軍角逐時，國共游擊隊在此一地區發生衝突。嗣國軍游擊隊退守晉西南和晉西北，太行山南部和冀南則爲共軍所有。如前所述，晉西南的衛立煌部於1941年5月爲日軍所逐，中條山游擊區喪失；惟晉西北以至綏遠南部地區，爲陳長捷的六十一軍駐守。

(3)第三戰區：1937年10月淞滬會戰期間，上海聞人杜月笙組淞滬

別動總隊，1938年春改編為忠義救國軍，活躍於蘇皖浙交界地區。又杭州失陷後，國民政府以第三戰區副司令長官黃紹竑兼浙江省游擊總司令，將部隊深入敵後活動。浙江各縣發起的游擊武力有浙江國民抗敵自衛團、太湖別動隊、抗日義勇軍等名目；活躍於浙西杭嘉湖地區者，尤對日偽政權的治安構成困擾。第三戰區重要的游擊戰爭，如1939年12月，三十二集團軍曾派兵襲擾南昌，第十集團軍曾派兵襲擾杭州。日軍為解除杭州威脅，於1940年1月南犯，佔領蕭山。1940年10月，二十三集團軍曾派兵襲占馬當，旋撤退。1941年3月，江蘇日軍陷溧陽，旋為國軍收復。是年5月日軍攻陷福州，至9月為國軍收復。

(4)第四戰區和第七戰區：第四戰區原轄廣東、廣西，1940年7月以後，廣東獨立為第七戰區。為方便起見，兩廣地區一併敘述。1939年2、3、4月日軍攻佔海口、榆林後，瓊崖保安司令王毅退守五指山，從事游擊戰爭。粵北方面，日軍於1939年12月自粵中北上，攻陷從化、英德等地，至1940年1月為國軍收復。1940年5月，日軍陷從化、花縣，旋為國軍收復。粵東方面，1939年6月日軍進攻汕頭，國軍退守揭陽。1940年5月日軍陷惠陽，旋由國軍收復。

(5)第五戰區：1938年5月徐州會戰後，軍委會令第五戰區確保大別山為武漢保衛戰的前哨。第五戰區即呈請以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磊兼豫鄂皖邊區(大別山區)游擊總司令，並兼安徽省主席及省黨部主委。武漢會戰後，第五戰區自鄂東向鄂西撤退，仍將廖部留駐大別山。廖以立煌(後改金寨)為基地，配合地方游擊隊，迭向平漢、津浦兩線南段日軍襲擊。1939年5月曾派兵襲取安慶，虜獲軍品甚多。是年10月廖病逝，遺缺由李品仙繼任。是年11月，日軍分路進攻天門、鍾祥、隨縣等地，國軍節節抵抗，並進行強烈反擊，互有勝負。1940年5月初，日軍進攻宜棗地區，李品仙自大別山區派軍由麻城向黃陂進攻，以為牽制。至5月中旬，第五戰區襄樊方面的主力部隊獲勝，李部始撤回原防。1941年3月，日軍自合肥等地對皖東(合肥以東)游擊區(以梁園為中心)進行掃

蕩。李品仙派部向合肥方向進擊，以爲牽制，終解皖東游擊區之危。1941年9月，日軍發動第二次長沙會戰，李品仙配合隨棗方面國軍，襲擊湖北孝感以北的平漢線，以爲牽制。

(6)第六戰區：1939年12月，國軍五十三軍曾襲擊岳陽，被日軍擊退。

(7)第八戰區：1939年12月，綏西國軍襲包頭，予日軍重創。1940年1月，日軍攻綏西五原、臨河，一度形成拉鋸戰，至4月恢復原來態勢。

(8)第九戰區：1939年12月曾派兵襲擾奉新、靖安等地，傷斃日軍頗多。

(9)第十戰區：陝北爲中共中央所在地，陝南爲國軍駐守區，因受山西、河南之翼護，日軍尙未侵入。1940年6月第十戰區併入第一戰區。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完全處於敵後的兩個戰區，即魯蘇戰區和冀察戰區。蘇、魯、冀、察地區的游擊戰爭，較正式成立戰區爲早，到戰區成立後組織更爲完備。就山東而論，1937年10日日軍進犯山東後，省主席韓復榘退走，各地抗日軍叢起。有爲地方官員就地組軍抗日者，如范筑先；有爲軍委會派人組織者，如秦啓榮。范筑先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聊城縣長，有保安隊五萬餘人。1938年8月爲牽制日軍攻武漢，曾發兵攻濟南，到是年11月遭日軍圍殲。秦啓榮爲國民黨山東省黨部委員，1937年11月在魯北惠民組織魯冀邊區游擊司令部，次年移至魯南沂水、萊蕪一帶活動。1938年1月新任山東省主席沈鴻烈在魯西曹縣就職，加強山東各地游擊戰爭，並恢復各級黨政運作，最後於1939-1943年間在沂蒙山區建立基地。1939年初，魯蘇戰區成立，戰區總司令于學忠率五十一、五十七軍約二萬人先後進入魯南，分駐沂水、蒙陰、莒縣、日照、臨沂、費縣等地。1939年6月，日軍自隴海、津浦、膠濟三路分別派兵進攻魯南，國軍節節抵抗，最後退守沂山及費縣、日照山區。1939至1940年間共軍一一五師及一二九師各一部自河北省滲入山東省，與國軍爭奪地盤，1940年8月省府(在沂山山區之魯村)被陷，國民黨改以五十一軍

軍長牟中衍爲山東省主席。此後迄於1944年間，山東地區國軍在共軍及日僞軍夾擊下，勢力日衰。就江蘇省而論，1937年12月淞滬會戰失利後，江蘇省政府遷至蘇北淮陰。省主席韓德勤將長江以北各縣保安團編成八十九軍；蘇北另有被日軍截留的繆澂流的五十七軍。魯蘇戰區成立後，韓德勤任戰區副總司令，有正規部隊十餘萬，保安團隊十五萬以上。韓以興化爲中心建立根據地。1939年10月，華中、華北地區日軍進攻蘇北國軍根據地，國軍節節抵抗，與日軍互有勝負。1939-1940年間，共軍新四軍在蘇北、皖北發展，建立洪澤湖根據地，屢與國軍發生衝突。1941年3月，日軍自高郵、寶應地區進攻興化，國軍向北轉移，在鹽城附近受到共軍粟裕部的截擊，損失頗多。

冀、察方面，如前所述，河北撤守後，國民政府在冀南建立游擊勢力，以張蔭梧爲總指揮，國軍石友三部及孫殿英部予以支持。另一方面，中共亦在冀南、冀中建立游擊勢力。1939年1月冀察戰區建立，以鹿鍾麟爲總司令，節制六十九軍石友三部、新八軍高樹勛部和九十七軍朱懷冰部。是年5月，張蔭梧部爲共軍賀龍、劉伯承部擊破，石友三等部亦深受抗日與抗共兩面的壓力。是年12月，石友三等部曾在冀南破壞平漢、津浦鐵路。1940年3月九十七軍及鹿鍾麟爲共軍逐出河北境。嗣石友三謀降日被正法，國民黨以孫良誠爲三十九集團軍副總司令，節制六十九軍及新八軍。旋孫良誠被日軍俘虜，鹿鍾麟免職，國民黨以高樹勛爲冀察戰區總司令兼三十九集團軍總司令，以魯西濮縣爲根據地，繼續游擊。1942年4月，日軍向濮縣附近進攻，國軍節節抵抗，至6月突圍至安徽渦陽。

1942-1945年爲國民政府敵後游擊勢力的衰落期。此期國軍游擊勢力所以衰落，原因有三：(1)日、僞軍強力掃蕩游擊勢力，(2)國共軍衝突，(3)內部不和。關於內部不和，如河北石友三與張蔭梧之間、山東沈鴻烈與于學忠之間、江蘇韓德勤與李明揚之間，都有矛盾。關於國共軍衝突，如1943-1945年間，龐炳勛、孫殿英部在豫北，吳化文、張里元、劉

桂堂部在山東，都先後與共軍發生大規模的戰鬥。關於日、偽軍掃蕩游擊勢力，如1941年5月日軍以七個師團大舉進攻晉南豫北的中條山區衛立煌部，衛部全部自中條山區撤退。是年9月，日軍乘勝攻擊太岳山區(太原、臨汾間)國軍，九十八軍軍長武士敏陣亡，部隊潰不成軍。在這種情形下，在抗戰後期，冀察戰區和魯蘇戰區逐漸萎縮撤銷，僅剩下點狀的小游擊區。冀察戰區，1942年1月石友三在魯西南陰謀投敵被處決，由高樹勛續任冀察戰區總司令兼第三十九集團軍總司令。1942年4月，日軍大舉掃蕩高樹勛部，經兩個月激戰，高部被迫退往皖北渦陽；5月，在魯西南定陶、曹縣的三十九集團軍副總司令、冀察戰區游擊總指揮孫良誠率部投敵；冀察戰區在冀南的部隊歸二十四集團軍龐炳勳統一指揮。1942年6月龐炳勳部在冀魯交界的林縣、陵川擊退了日軍的進擊。1943年4-8月間，在太行山地的二十四集團軍龐炳勳部受日軍掃蕩，新五軍軍長孫殿英在豫北臨洪鎮被俘，龐本人在5月在晉東南陵川被俘，剩下劉進的二十七軍於7月南渡黃河，退出太行山。魯蘇戰區，1941年2月戰區游擊副指揮李長江率部投敵。1942年5月日軍對魯中、魯南于學忠部發動掃蕩；1943年春新編第四師師長吳化文在魯中新泰、萊蕪地區率部投敵，與日軍共同夾擊于學忠部。自安徽前來增援的九十二軍李仙洲部在魯西南為共軍所阻。1943年夏天，于學忠的魯蘇戰區總司令部自魯南遷往安徽。至是年8月魯南行署主任秦啓榮部為共軍所滅，國軍在山東僅剩下壽光、昌樂等地的保安隊。另一方面，在蘇北曹甸地區的韓德勤部，於1943年2、3月間受到日軍的掃蕩，經津浦路以西，輾轉至安徽阜陽。第二戰區(山西)游擊區，呂梁山(晉西)根據地於1942年夏天挫敗了日軍的進攻。晉西南稷山一帶國軍於1944年4、5月間擊退日軍的進攻。第三戰區，日軍於1944年9、10月間進攻福州，10月4日被攻克。至1945年5月18日，國軍收復福州。第五戰區，日軍於1942年12月分道進攻豫鄂皖邊境的大別山區，一度佔有立煌，1943年1月12日國軍又克復立煌。1944年12月，軍委會將豫鄂皖邊區，加上山東大部、蘇北及豫東，

劃為第十戰區，由李品仙任司令長官。第六戰區的游擊區在以沔陽為中心的江漢三角地帶，至1943年1、2月間被日軍攻破，國軍化整為零，伺機再舉。第八戰區，國軍於1944年7月攻佔包頭、黃河以南地區⁵。其他各游擊區的情形不備舉。在國民政府敵後游擊戰事的衰落期，魯蘇戰區已不存；與冀察戰區、第一戰區、第二戰區有關的太行山游擊區被清除；第二戰區的游擊勢力僅保有晉西及晉西南一隅；第三戰區在福州地區有拉鋸戰；第四戰區、第七戰區、第九戰區活動無多；第五戰區土地大削，僅立煌失而復得；第六戰區江漢游擊區被清除；第八戰區略有開展。

共軍所開闢的敵後戰場

與國軍敵後戰場處於競爭狀態的是共軍的敵後戰場。1937年9月共軍接受國軍番號自陝西出師抗日以後，中共內部對抗日的方式有兩種意見，一是陳紹禹所主張的配合國軍打大仗，一是毛澤東所主張的發展敵後獨立自主的游擊戰爭。在1937年9、10月間，共軍曾在第二戰區配合國軍打過平型關戰役、忻口戰役；到11月太原失守後，共軍即轉入敵後，建立獨立自主的游擊區。共軍游擊區與國軍游擊區類似，有兩種武力，一為正規軍，一為民間武力。共軍的正規軍初有兩個軍，一為八路軍，被納入第二戰區，總司令朱德，轄三個師：一一五師，師長林彪；一二〇師，師長賀龍；一二九師，師長劉伯承。一為新四軍，被納入第三戰區，軍長為葉挺。至於民間武力，大都是潛伏在敵後的黨員或黨部發動的，名稱不一。八路軍於太原失守後轉入敵後或山區，一一五師進入晉察冀(以山西五台山為中心)，一二〇師進入晉西北，一二九師進入晉東南(太行山區)；新四軍則在蘇、浙、皖一帶活動。抗戰期間，共軍開闢的根據地，除陝甘寧邊區(1941年轄26縣)以外，屬於敵後戰場的邊區共

5 前引韓信夫，〈試論國民黨抗日游擊戰場〉，頁73-74，76-77；前引潘榮、蕭前，〈抗日戰爭中的敵後國民黨軍〉，頁127-130。

18個，有的又分爲若干小區。此18個敵後邊區戰場，在華北地區的有晉察冀、晉冀豫、冀魯豫、山東、河南、晉綏、冀熱遼，共七個；在華中地區的有蘇北、蘇中、蘇浙皖、浙東、淮北、淮南、皖中、鄂豫皖、湘鄂，共九個；在華南地區的有東江、瓊崖。此18個敵後邊區戰場，有的兩個以上合建一個政權，有的又分爲若干小區，其間演變頗多。大體說來，1937年9月至1940年爲敵後根據地的開闢階段，1941-1943年秋爲敵後根據地的保衛和鞏固階段，1944-1945年爲游擊戰轉變爲運動戰階段。此一發展與正面戰場息息相關，1937-1940年間，日軍採速戰速決方式，較注重正面戰場，未重視佔領區的鞏固，國共軍較易發展敵後根據地。共軍曾於1940年8月至12月間，在華北地區動員一百多個團的兵力，發動所謂「百團大戰」。主要係對正太、同蒲、平漢、德石、平綏、北寧、津浦等鐵路交通線加以破壞，攻擊沿線日僞軍據點則成效不大。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正面戰場陷於膠著，汪偽政權已成立，日、僞重視對佔領區的鞏固，對國共兩黨的敵後游擊勢力大肆掃蕩。對華北、華南地區的掃蕩，1941-1942兩年共174次，1943年則達131次。在這種情形下，國軍的敵後根據地幾已無法維持，共軍的敵後根據地亦大爲縮小。但到1944年以後，日軍敗象已露，正面戰場國軍已開始反攻，日本對佔領區的控制力亦弱，由於敵後的國軍主力早已撤退或投僞，共軍乃得在敵後迅速擴張，到抗戰結束時，已有127萬軍隊，控制一億多人口⁶。

抗戰爆發後，如前所述，八路軍一一五師(師長林彪)、一二〇師(師長賀龍)、一二九師(師長劉伯承)於1937年8、9月間相繼進入山西五台山、晉西北和太行山，分別建立了晉察冀、晉西北、和晉東南根據地；1937年底，又在泰山和沂蒙山區建立魯中根據地；此爲共軍在華北最初

6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71-173；徐焰，〈抗日戰爭中兩個戰場的形及其相互關係〉，《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106；金達凱，〈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53期，頁40-41；張宏志、陳英，〈論我黨在抗戰時期的軍事戰略轉變〉，《歷史檔案》，1987年第4期，頁120。

建立的四塊根據地。1938年11月，八路軍由山西分兵東進，一一五師進至冀魯豫平原，一二九師和一二〇師分別進至冀魯平原和冀中平原；山西地區的一二〇師和一一五師又分別向北進至綏遠的大青山區和河北北部和東北部。上述東進和北進的八路軍，先後又建立了冀魯豫、冀魯邊、冀中、平北、冀東和大青山等根據地。當時八路軍已發展到15萬6000人。1941-1942年，中共華北根據地遭到日軍掃蕩，瓦解近半。至1942年冬天以後重新整頓，劃分為四個邊區，並建立邊區政府⁷。茲將共軍華北地區敵後根據地的演變情形分述如下：

(1) 晉察冀邊區(包括前述18個敵後邊區戰場中的冀熱遼)：為共軍在敵後所建的第一個根據地。1937年七七事變後，八路軍由陝西進入山西，10月下旬，一一五師副師長聶榮臻部進入晉東北五台山地區(北嶽區)，著手開闢晉察冀抗日根據地，11月7日正式成立晉察冀軍區。1938年1月15日成立晉察冀邊區臨時行政委員會，中心在河北阜平。是年3月，又開闢平西根據地，6月再開闢冀東根據地(在薊縣、遷安一帶，領導人李運昌)。另一方面，原東北軍五十三軍六九一團於1937年10月未隨部隊南撤，團長(地下共黨)呂正操在河北蒿城縣將所部改為人民自衛軍，到1938年春夏之交正式改為冀中軍區(滹沱河一帶)。1940年底，聯合平西、冀東向平北發展，建立冀熱察區。1944年5月，晉察冀軍區正式組建四個二級軍區，除冀中外，有冀晉、冀察、冀熱遼。冀晉區在平漢、石太、同蒲三條鐵路和恆山之間；冀中區在北平、天津、德縣、石家莊之間；冀察區在保定到恆山線以北的平西、平北、察哈爾中南部和熱河西南部；冀熱遼區在北平、天津、塘沽、山海關、錦州、赤峰、圍場、古北口之間。這些根據地，時常受到日、偽軍的掃蕩，如1941年8

7 此下論述共軍敵後戰場，除特別註明者外，均參考蔡國裕，〈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83期，頁94-101；金達凱，〈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53期，頁37-50；項遜光，〈中共對抗日戰爭之利用及其勢力之發展〉，《近代中國》78期，頁44-64。

月中旬，日本華北方面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指揮十餘萬軍隊，在晉冀察區進行掃蕩；又如1942年5月，岡村指揮日軍六、七萬人，向共軍冀中區進行掃蕩。晉察冀邊區的演變，大概說來，1937年7月-1940年12月為開拓期，1941-1942年為萎縮期，1943-1945年為再發展期。到抗戰勝利前夕，控制土地約三十萬平方公里，人民約三千萬；八年之間，與日、偽軍作戰，共軍傷亡約11萬人，中共幹部及所屬群眾被害致死者約70萬人。值得一提的是，共軍的晉察冀根據地，大部分與國軍的冀察戰區重疊，雙方互爭地盤，國軍失敗，最後將冀察戰區取消⁸。

(2)晉冀魯豫邊區(包括前述18個敵後邊區戰場中的晉冀豫、冀魯豫、河南)：一二九師劉伯承部以晉、冀間的太行山為依托，與太原以南晉中地區的太岳山區打成一片。初成立太岳軍區(晉冀豫軍區，包括涉縣、黎城、沁陽等縣)，其後東進越過平漢路，進入冀魯豫平原，又建立冀魯豫軍區(包括太行山地及范縣、觀城、濮陽等縣)。晉冀魯豫的範圍，西起同蒲路、汾河，東至渤海，南靠黃河，北沿正太路、德石路，包括晉東南、冀西南、魯西、豫北及江蘇隴海路以北一小部。該區在1940年7月以前，實包括太行、太岳、冀南(1937年10月下旬，劉伯承部在娘子關東南七互村襲擊日軍，1938年8月成立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冀魯豫四區。是年7月成立晉冀魯豫邊區行政委員會⁹。

8 謝忠厚，〈關於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抗日戰爭研究》，1992年第2期，頁173-188；蕭平，〈冀中抗日根據地的對敵鬥爭〉，《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頁121-133；婁平，〈抗日戰爭時期開闢敵後戰場是特殊戰略進攻〉，《南開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5期，頁67；朱德新，〈論冀東抗日游擊根據地的兩面政權〉，《抗日戰爭研究》，1993年第2期，頁185-195；魏宏運主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頁3-32；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世界歷史》，1985年第9期，頁8-9。

9 蕭學信，〈略述抗戰初期的全民抗戰〉，《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頁42-43；靳德行、翁有為，〈抗日根據地民主政府體制初探〉，

(3)晉綏邊區：1938年2月，一二〇師賀龍部進入晉西北管涔山地區，收復五寨、保德等縣，建立晉西北根據地。此根據地西界陝甘寧邊區，東以同蒲路、平綏路與晉察冀邊區毗連，西至黃河，北抵綏遠大青山北麓包頭、百靈廟、武川、陶林一線，南迄汾陽、離石公路兩側。分爲晉西北區和大青山區兩區，爲保衛陝甘寧邊區的前衛障地。中共於1940年1月成立晉西北行政主任公署，1942年10月成立晉西北臨時參議會¹⁰。

(4)山東根據地：山東根據地的拓展，主要來自兩個力量：一爲原在山東的中共山東省委，一爲自山西進入魯西的共軍一一五師；省委發展者爲游擊隊，一一五師發展者爲正規軍。先說省委所發動的游擊隊。抗日戰爭爆發後，中共山東省委黎玉於1935年9月計劃在山東各地發動組織武裝力量，預備在冀魯邊、魯西北、魯中、泰西、泰安徂徠山、沂蒙山區、臨朐、淄博礦區、長山、昌濰、壽光和廣饒以及膠東地區，分別建立武力。其後，以樂陵爲中心的冀魯邊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一軍；以聊城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以臨淄等地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三軍或第三支隊；以徂徠山爲中心的泰安、萊蕪一帶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四軍或第四支隊（成立於1938年1月1日）；以長山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五軍；以淄川、博山礦區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六軍；以昌樂、濰縣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八軍或第八支隊；以濟寧、荷澤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九軍；以沂水、莒縣爲中心的武力名山東人民抗日救國軍第十軍¹¹。1938年12月，中共將

（續）

《抗日戰爭研究》，1992年第1期，頁169；魏宏運，〈抗日根據地史研究述評〉，《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1期，頁157；魏宏運，〈關於抗日戰爭時期敵後戰場的幾個問題〉，《歷史檔案》，1985年第3期，頁114。

10 前引張宏志、陳英，〈論我黨在抗戰時期的軍事戰略轉變〉，頁117。

11 中共山東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山東抗日根據地》，頁214-216，236-239。

上述游擊武力組織成八路軍山東縱隊，以張經武為總指揮，黎玉為政委。此後到1941年間，改編成六個支隊和蘇魯支隊、蘇魯邊縱隊等，共約五萬人，主要的根據地在沂蒙山區和膠東¹²。共軍一一五師一部由師政委羅榮桓、代師長陳光率領於1939年3月8日自山西滲入魯西東平縣梁山泊附近，創建泰西根據地，後又進入新泰、寧陽、費縣、泗水，向抱犢崗山區發展，1939年6月徐向前至山東，成立八路軍第一縱隊，徐任司令員，轄一一五師和山東縱隊，1940年9月時有兵力約七萬人¹³。共軍在山東敵後勢力發展的過程中，即陸續建立各級政權，1940年時有79個縣政權、10個專員公署、2個主任公署，當年8月並選舉產生省臨時參議會。到1945年7月時，有魯南、魯中、膠東、濱海、渤海5個行政公署、22個專員公署、127個縣政權。8月14日日本宣布投降，次日山東共軍即編成山東解放軍野戰兵團，有27萬兵力，分路向日偽佔領區和國軍游擊隊佔領區進攻¹⁴。

值得一提的是山東地區日偽軍對國共軍的掃蕩和國共軍的衝突。關於日偽軍對國共軍的掃蕩，如1939年6月，日軍二萬人對沂蒙山區抗日根據地大掃蕩；1941年11月，日軍五萬人對沂蒙山區大掃蕩¹⁵。餘不備舉。需要說明的是，沂蒙山區亦為國軍敵後武力所在地，日軍的掃蕩是不分國共的。由於國共軍均在敵後建立抗日基地，而彼此之間又不能和平共處，衝突之事經常發生；又由於共軍全部精力集中在敵後，國軍只分部分精力集中在敵後，而國軍在爭取民眾支持的技術上又弱於共軍，國軍的敵後勢力遂日漸減少，共軍則日漸壯大。表現在山東敵後戰場的，山東省主席沈鴻烈為防止國共衝突，曾於1939年2、3月間指定共軍防地為津浦路東側之滕縣、泗水、寧陽。其後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到

12 同上，頁201，211，218-219。

13 同上，頁203，211，218-219，290。

14 同上，頁204，229-231。

15 同上，頁220-221。

山東，又規定共軍的防區為泰安徂徠山以西、滕縣以北、津浦路以東。共軍並不遵守約束，因此衝突時起。國軍冀魯邊區游擊司令秦啓榮部於1939年3月下旬在博山和益都邊區的太河鎮、於8月上旬在萊蕪的雪野村、於8月下旬在淄河流域，均與共軍發生衝突。此後1940年6月在沂蒙山區省府所在地、1941年11月在魯北14專員區所在地，國共雙方均曾互相攻擊¹⁶。由於共軍攻勢日烈，魯蘇戰區總司令部及山東省政府於1943年6月退往安徽阜陽。

華中方面，1937年10月，江南共軍被改編為新四軍，約一萬人。新四軍於1937年12月在漢口組建，1938年1月遷南昌，後移至皖南休寧縣的岩寺，軍長葉挺、副軍長項英，下轄四個支隊。是年6、7月間，陳毅率領第一支隊、張鼎丞率領第二支隊，先後進入蘇南，建立了以大茅山為中心的蘇南根據地(在是年10月廣州、武漢失守後)。是年夏，譚震林率第三支隊進入皖南蕪湖、大通一帶，第四支隊進入皖中和皖東。是年10月，新四軍發展到二萬五千人，11月成立江南指揮部。1939年2月，中共中央決定新四軍的戰略是向南鞏固、向東作戰、向北發展。此後迄於是年夏，新四軍增建第五、第六支隊。到是年底，新四軍已發展到五萬人，並創建了皖中、皖東、皖東北、蘇豫皖、及鄂中根據地。1940年5月，中共中央派十八集團軍(八路軍改)一部一萬二千人南下，與新四軍共同發展華中根據地。是年7月，新四軍江南指揮部派軍渡江北上，在泰興、泰州一帶與江蘇省政府主席兼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韓德勤部發生衝突。9月自魯西南下之十八集團軍支援新四軍，韓部遂為所敗。為避免蘇浙皖地區國共衝突，1940年10月19日、12月8日，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迭令新四軍及黃河以南十八集團軍開赴黃河以北作戰，但共軍並不聽命。另一方面，共軍為統一華中地區的十八集團軍和

16 中共山東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山東抗日根據地》，頁202，206-208，227。

新四軍，於是年11月成立華中總指揮部，由葉挺任總指揮，陳毅為副總指揮，劉少奇為政治委員。由於華中地區共軍不遵約束，國軍於1941年1月4日在皖南涇縣南與新四軍發生衝突，逮捕其軍長葉挺，軍委會並取消新四軍番號，但中共於1月20日任命陳毅代軍長，於1月28日復在江蘇鹽城建立新四軍軍部。當時該軍兵力已達九萬人，編成七個師，另有游擊縱隊。此後至1945年日本投降前，新四軍在華中地區所建的根據地有九：(1)蘇南根據地：在江蘇南部、安徽南部，為新四軍第六師(師長譚震林)活動地區。(2)蘇中根據地：在江蘇中部，為新四軍第一師(原第一、二支隊，師長粟裕)活動地區。(3)蘇北根據地：在江蘇北部，為新四軍第三師(由十八集團軍南下縱隊改編，師長黃克誠)活動地區。(4)淮南(皖東)根據地：在安徽東部、江蘇西部，為新四軍第二師(原第四、五支隊，師長由副軍長張逸雲兼)活動地區。(5)淮北(皖北)根據地：在安徽東北部、江蘇西北部，為新四軍第四師(師長彭雪楓)活動地區。(6)皖中根據地：在安徽中部，為新四軍第七師(師長張鼎丞)活動地區。(7)浙東根據地：在浙江東部，為新四軍浙東游擊縱隊(司令何克希)活動地區。(8)鄂豫皖根據地(大別山區)：在湖北東部、河南南部、安徽西部，以鄂東禮山、黃安為中心，又名「中原區」，為新四軍第五師(師長李先念)活動地區。(9)湘鄂贛根據地：在湘鄂贛邊區(九宮山、幕阜山地區)：為十八集團軍南下支隊(司令王震)活動地區，歸新四軍指揮。這些根據地，時常面對日、偽軍的掃蕩，如1941年2、3月間，日軍第十三軍即向蘇北根據地掃蕩，目的是「殲滅江北兵匪，特別是新四軍，鏟除其地盤」¹⁷。餘不備舉。

華南方面，共軍的根據地主要有兩個地區，一為東江區，一為瓊崖

17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158、168-169；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頁309；張宏志、陳英，〈論我黨在抗戰時期的軍事戰略轉變〉，《歷史檔案》，1987年第4期，頁117；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世界歷史》，1985年第9期，頁9。

區。東江區在珠江三角洲，西抵三水、新會，東到惠陽，北至從化。東江區有兩個抗日游擊縱隊，一為東江縱隊，是由起於1938年11月的兩股游擊武力合組而成，曾生的武力在惠陽，王作堯的武力在東莞，1940年11月合編為廣東人民游擊隊，1943年12月改為東江縱隊。珠江縱隊是由廣東人民游擊隊發展而來，其中一部於1942年春在中山縣五桂山建立根據地，至1945年1月改為珠江縱隊。瓊崖區的活動中心在海南島的五指山地區，馮白駒初於1938年12月組自衛團，其後勢力發展，到1944年春改為廣東瓊崖人民抗日游擊隊獨立縱隊。

敵後戰場的作用與轉化

敵後戰場與正面戰場是互動的。如前所述，幾次日軍在正面戰場的進攻，敵後戰場都有牽制性的攻擊，有時甚至藉此擴大了敵後收復區。例如在1944年日軍進行「一號作戰」期間，共軍的華北、華中各根據地都乘機擴張。經過一年的發展，將華北地區的根據地與華中地區的根據地連接起來。另一方面，在滿洲國以內的游擊勢力也得到快速的發展。敵後游擊勢力的發展，影響到日偽佔領區的治安，據統計，日偽在華北地區所佔領的四百個縣中，1941年年底治安地區佔10%，準治安地區佔40%，未治安地區佔50%；到1944年秋，未治安地區佔31.5%，準治安地區佔66.9%，治安地區只佔1.4%¹⁸。

敵後戰場的武力，有三種不同的來源。第一種來源是敵後的人民，不願受日本統治，自動起兵抗日；或利用抗日的名號，自樹武力。第二種來源是無力或不願在正面戰場抗擊日軍的共軍，滲入敵後發展；或由中共黨人策動人民組織游擊武力。第三種來源是滲入或被截阻於敵後的國軍；或國軍撤退後，未能撤走或並不撤走的黨、政、軍、特人士，策動人民組織游擊武力。以上三種敵後武力來源，第一種在起兵不久，為

18 前引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頁15。

了生存發展，多依附國軍游擊隊或共軍游擊隊，或流為土匪，可以不論。國、共軍和國、共軍游擊隊為敵後戰場的主力，但雙方作戰的目標並不單純。就共軍和共軍游擊隊來說，在敵後動員人民、抗擊日偽軍、擴充地盤是首要目標；爲了擴充地盤，藉抨擊國民黨不抗日以鼓動民族主義的情緒、號召更多的支持者，並使攻擊國軍或國軍游擊隊的行動富有正當性。就國軍和國軍游擊隊來說，敵後戰場可以與正面戰場相犄角，並可干擾日偽的統治與動員。另一方面，日偽既無法有效控制佔領區，在日偽佔領區發展勢力，不僅可以彌補正面戰場喪失的土地，而且可以在敵後約束共黨和共軍的發展。在這種情形下，初時的國共敵後戰場雖均以抗擊日偽軍爲主要目標，及正面戰場陷於膠著、日本敗象顯露以後，國共雙方在敵後的主要力量即用在互相防備或互相兼併上。大概說來，1937-1942年間，國軍及國軍游擊隊在敵後戰場佔優勢，1943年以後，共軍及共軍游擊隊在敵後戰場佔優勢。這是抗日戰爭勝利後，國民政府無法有效接收與復員的最大原因。

敵後戰場的開闢，初時的目標是抗擊日偽，中後期以國共鬥爭爲主。國共雙方爲了制勝，甚且假日偽之手，消滅對方，使敵後戰場變質。就國共長期鬥爭的策略而論，毛澤東和蔣介石的看法都比較遠，但毛較能抓住一般政客和一般人民的「近程目標」，而蔣在追求長遠目標的道途中是比較寂寞的。



第八章

國家走向大分裂

(1945-1949)



第一節 中國捲入世界兩大陣營

中國成爲美蘇對抗的中間地帶

二次大戰爆發前，德、義、日三國訂有共同防共協定，以防備或進攻蘇俄爲目標。二次大戰爆發後，由於中國戰場陷於膠著，日本開闢了西太平洋戰場，直接與美、英、法三國衝突。其後，隨著蘇軍對德軍的反攻勝利，美國極望蘇俄投入遠東戰場，以配合美軍自太平洋向日本本土進攻。1945年2月11日，美、英、蘇三國在雅爾達簽訂「蘇俄參加對日作戰議定書」，私下允許蘇俄於戰後租借旅順、大連，經辦中東鐵路、南滿鐵路，並允許外蒙古獨立。目的在使蘇俄與美國聯合向日本施壓，俾早日結束對日戰爭。

在二次大戰期間，蘇俄和美國在遠東戰場的主要目標是抗日。初時蘇俄在歐洲全力防德，在遠東不僅支持國民政府抗日，且希望中共與國民黨合作抗日，目的在維護蘇俄後方的安全。爲了維護後方的安全，蘇俄且於1941年4月與日本訂互不侵犯條約。到德國對蘇俄的威脅消除後，蘇俄始伺機投入中國戰場，俾獲戰利。美國投入中國戰場，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初時希望中國戰場能牽制日軍，俾減輕日軍對西太平洋的壓力，嗣覺察國共間的地盤之爭愈來愈烈，至於互相消滅的程度，加上中國戰區同盟國最高統帥蔣介石與參謀長史迪威之間的統帥權之爭，使美國對中國的抗日能力感到悲觀，乃不惜在雅爾達密約中犧牲中國利權，引誘蘇軍投入中國戰場。在日本投降前，美、蘇的基本目標是打敗日本，都站在反侵略的陣營，但對獲取中國利權而言，仍有彼此之分。蘇俄於1945年8月9日對日宣戰、並派兵進入中國東北，中共亦派兵進入東北，與蘇軍合作，並得到蘇軍的幫助。但初時蘇俄仍支持國民政府，並不希望中共於抗日戰爭結束後，續與國民政府進行奪權

戰爭，而希望中共重要領導人能與國民黨人組聯合政府。同時蘇俄也希望在東北扶植中共的勢力，俾牽制華北的國民黨勢力，必要時讓中共與國民黨劃江而治，使東北、華北作為美、蘇之間的緩衝地帶¹。蘇俄所以有此布局，因為蘇俄在8月14日與國民政府訂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俄在條約中獲得在東北及外蒙古的特權，並已聲明支持國民政府。上述的布局，在不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下，可以使蘇俄在中國擁有半壁江山；尚沒有考慮完全以中共取代國民政府。

在中日戰爭期間，美國只扶植國民黨、不扶植共產黨，而且因為扶植國民黨的關係，在中國獲得許多特權，這自然引起蘇俄的不滿。職是之故，1945年7、8月間，國民政府派宋子文、蔣經國為代表在莫斯科談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時，史達林即表示：如果能保證不讓美國在東北獲得權益，蘇俄可以讓步；將來美國是蘇俄的主要對手，從國家安全考慮，必須堅持外蒙獨立²。蘇俄在東北保持優勢，並扶植中共佔有東北，引起美國的警覺。1946年底，美國共和黨人對民主黨的對華政策大肆抨擊；到1947年底，更要求美國政府協助國民黨守住東北。1948年，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一份報告明確指出：「美國在中國的長期基本目標，在於推動一個穩定的代議制政府，來領導一個獨立、統一、與美國保持親善、並能在遠東阻止可能出現的蘇俄侵略中國。從中國的混亂情形看來，短期內切實可行的首要目標，是避免共產黨完全控制中國。」³

當時蘇俄的主要目標是與英、美、法等國爭奪東歐的控制權，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在中國所獲得的利權為滿足，如前所述，尚未計劃全力支持中共奪取國民黨的政權。在這種情形下，毛澤東把中國視為美、

- 1 張國慶，〈抗戰勝利後美蘇國共在東北的角逐〉，《民國檔案》，1993年第2期，頁123。
- 2 同上，頁119。
- 3 王緝思，〈1945-1955年美國對華政策及其後果〉，《歷史研究》，1987年第1期，頁41，50。

蘇兩大陣營的中間地帶。1947年底，毛澤東著文指出，分別以美、蘇為首的兩大對立集團已經在冷戰中形成，中共的革命力量是「以蘇俄為首的反帝國主義陣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共中央亦曾指示：目前世界的中心問題是美、蘇之爭，反映在中國的便是國、共之爭；美國的對華政策是扶蔣打共反蘇，反蘇時必須連上中共，所以蘇俄對華政策在形式上不能不與中共隔離⁴。所謂中間地帶，便是美、蘇皆爭取的地帶。對國民黨來說，反蘇反共是自由國家的共同義務，在中國亦不能專靠國民黨，故要求美援；對中共來說，中共既為反美帝陣營的重要組成分子，不管蘇俄的實際支援如何，自己都必須努力開拓與蘇俄的關係。比較說來，在戰後的頭二、三年，國民黨對美國的依賴較中共對蘇俄的依賴為大。當馬歇爾調解國共衝突失敗、美國減少對華事務的干預時，國民黨頓失所依；而蘇俄眼見中共勢力發展迅速，由限制中共擴張轉而支持中共擴張，使國共鬥爭的後援力量此消彼長。此為國民黨失敗的重要原因。

國民黨與美、蘇的關係

作為美、蘇中間地帶勢力之一的國民黨，在抗日戰爭初期與蘇俄的關係較好；當時國民黨唯一的軍事外援來自蘇俄。1940年以後，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蘇俄由於在歐洲應付德國不暇，與國民黨的友好關係減弱；1943年國民黨將新疆置於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下之後，蘇俄與國民黨的關係且趨於緊張。另一方面，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與國民黨的關係逐漸密切；此後國民黨的外援幾乎完全仰賴美國。雖然1944年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為了維護中國戰場的統帥權與史迪威衝突，使美國

4 吳小松，〈試論解放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的對蘇政策〉，《江西社會科學》，1993年第1期，頁63；何迪，〈1945-1949年中國共產黨對美政策的演變〉，《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頁18-19。

無法統一調度此一戰區的軍隊，從而對國軍的戰鬥力表示不信任；國民政府仍把外援的希望寄託在美國身上，同時國民政府也希望美國支持國民黨在中國的領導地位。蘇俄雖然支持中共，但在抗日戰爭結束前後，中共的勢力尚不足與國民黨抗衡，蘇俄為自國民黨手中獲取在中國的權益，也不欲國民黨倒向美國一方，一面表示支持國民黨在中國的領導地位，一面尚約束中共的過度發展，以免刺激國民黨與美國的結合。國民黨鑒於中共的勢力發展迅速，對蘇俄勢力介入中國非常警覺，這可從1945年7、8月間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談判中看出。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談判，起因於1945年2月的雅爾達密約。當時美、英兩國為促使蘇俄對日參戰，在中國沒有代表的狀況下，將中國東北及外蒙古的利權讓給蘇俄；此一讓與，必須由中、蘇直接談判始能落實。國民政府不希望蘇俄單獨享有東北及外蒙古的利權，當是年6月15日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奉命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報告雅爾達協定內容時，蔣介石表示願意由中、蘇、美、英四國共同使用旅順海軍基地，並願邀請美、英共同參加中、蘇談判，但美國對蔣介石的意願不表支持。中國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談判，在1945年6月30日至7月13日由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負責，7月30日至8月14日由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和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共同負責。關於允許外蒙古獨立，中國代表最不堅持，因為外蒙古自1924年已受蘇俄鼓動而獨立，一切體制早已學蘇俄；中國希望先劃疆界再承認外蒙獨立，但未達到願望。關於旅大問題，大連市政權歸中國，港口租與蘇俄三十年；旅順則委託中蘇軍事委員會（蘇方任委員長，華方副之）共同管理。關於中長鐵路，承認由中蘇共管，但理事長由中方出任，蘇俄且不得在鐵路沿線駐兵、運兵。附帶條件有蘇俄於日本投降後三星期內自東北撤兵，三個月內撤兵完畢。值得一提的是，蘇俄保證絕不支持中國共產黨，並不支持新疆的匪亂。蔣介石明

白指出，蘇俄的這兩項保證，是中國允許外蒙古獨立的必要條件⁵。

戰後國民政府對蘇俄讓步，主要在換取蘇俄的支持，並希望蘇俄約束中共，使與國民政府合作。另一方面，則以蘇俄支持中共為由，要求美國支持國民黨。蔣看出美、蘇的矛盾，為了表示一意與美國合作，曾於1946年2月和5月，兩次拒絕了史達林的邀訪。但到1947年1月美國調解國共糾紛失敗、對中國改採「靜觀其變」的策略以後，國民黨內部出現「對外聯蘇、對內和共」的聲音。1947年9月，蔣介石在六屆四中全會上表示要加強與蘇俄的關係。1948年1月，蘇俄駐華武官羅申表示蘇俄願意出面調停國共爭端，引起美國官員不安。美國怕國民黨抗共失敗，杜魯門總統(民主黨)在共和黨的督促下，於1948年2月恢復援助國民黨。美國的援助，並未能使國民黨扭轉局勢；國民黨內有人發出對中共求和的呼聲。1949年1月，蔣介石總統引退，李宗仁副總統代總統職。李宗仁負責軍國大政後，一面與中共和談，一面爭取美援，又一面央求蘇俄出面調停。蘇俄以國民黨不肯疏遠與美國的關係，拒絕了李宗仁的請求。到1949年8月，美國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亦置國民黨於不顧⁶。在這種情形下，國民黨的外援斷絕，而中共得自蘇俄的援助卻不斷增加。國民黨謀和不成，作戰失敗，乃不得不自大陸撤守台灣。

國民黨於1928年完成北伐後，正式統治中華民國，在國防上一直走集體安全的路。中外衝突發生時，或希望與中國有關係的國家主持正義，或恃強國為靠山。抗日戰爭後期開始，國民黨可以說是以美國為靠山，對美國的支持深信不疑，故美國常能左右國民黨的內政和外交動向。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把「租借法案」擴大到中國，宋子文成立

5 陳立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之背景、經過及其檢討〉，《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

6 饒戈平，〈1945-1949年國民黨政府的對美政策〉，《民國檔案》，1988年第2期，頁109，112，114；翟強，〈院外援華集團和杜魯門對華政策(1947-1949年)〉，《世界歷史》，1986年第5期，頁42。

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作為接受美國租借援助的機構⁷。另一方面，盟國成立中國戰區，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為最高統帥，以美國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將軍為參謀長。1944年10月，因史迪威與蔣介石有統帥權之爭，美國另派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將軍為參謀長。當史迪威與蔣介石發生衝突時，美國總統羅斯福於8月18日派私人代表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將軍至華調解；史迪威回國後，赫爾利續留華調解國共糾紛。是年10月底，赫爾利草就五點方案作為國共雙方談判的基礎，大意為：(1)雙方承認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的統一領導。(2)國民政府給予中共及其他政黨以平等、合法地位。(3)共軍接受國民政府編制。11月7日，赫爾利攜此方案赴延安試探，毛澤東則要求「改組現在之國民政府為聯合國民政府，包括所有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之政治團體代表」。蔣介石不同意「聯合政府」的要求，但謂如共軍接受國民政府管轄，中共將領可以參加軍事委員會。中共不同意國民黨的條件，到12月28日中共代表周恩來又提出四項新要求：(1)取消邊區封鎖，(2)釋放政治犯，(3)取消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4)取消特務警察。赫爾利致函毛澤東，擬偕同國民黨代表赴延安談判，為毛拒絕；毛於1945年1月11日致函赫爾利，於上述四項之外，又加「由政府邀集國共雙方及民主同盟等代表在平等地位上召開國是會議之預備會議」。此期間，赫爾利於1月8日繼高思(Clarence Gauss)為駐華大使。1月20日，赫爾利再度致函中共，催促重開談判。1月24日，毛任命周恩來為代表，飛重慶談判，周重申「聯合政府」的主張，並要求先開各黨各派的預備會議，再開各黨各派會議，以討論聯合政府的組織與實施步驟。1月26日，國民政府代表宋子文等與周恩來談判，提出於行政院內設置一決策機構，使中共及其他黨派人士參加；周恩來則堅持召開黨派會議，不談其他。在赫爾利的要求下，國民政府於2月3日另提對案，提議成立「政治諮詢會

7 前引翟強，〈院外援華集團和杜魯門對華政策(1947-1949年)〉，頁37。

議」，由國共兩黨及其他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參加；中共對此對案未置可否。2月19日，赫爾利返美述職。3月1日，蔣介石在憲政實施協進會講演，強調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還政於民。3月9日，周恩來宣布，由於蔣介石決心召開國民大會，國共談判已告破裂。4月22日赫爾利自美返回中國後，對國共談判深感棘手。7月1日，國民政府派國民參政員七人赴延安商談，帶回中共兩點要求：(1)取消定於11月12日召開的國民大會，(2)召開黨派會議。國民政府不答應。日本投降後，國共為受降及爭奪地盤等問題衝突益烈。8月27日，赫爾利親往延安，次日偕毛澤東飛抵重慶。此後在毛與蔣介石的參與下，國共雙方展開四十一天的會談，赫爾利則於9月22日返國述職。10月10日，「會談紀要」發表，對和平建國基本方針、政治民主化、保障人民自由、黨派合法化、釋放政治犯、推行地方自治、懲治漢奸、解散偽軍等問題獲致協議；但對召開國民大會、軍隊國家化、解放區地方政府及受降等問題未能達成協議。10月11日，毛澤東返回延安，續在東北、華北採取軍事行動；赫爾利因不滿國務院內親共分子對其調解國共糾紛多方掣肘，於11月27日辭去駐華大使職務⁸。赫爾利調解國共糾紛的任務告一段落。

赫爾利辭職之日，杜魯門任命甫自參謀總長卸任的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將軍為大使銜特別代表，至中國繼續調停國共糾紛。12月15日，杜魯門總統對馬歇爾的中國任務發出函示，要點有二：(1)促使中國政府召開全國政治份子會議，使中國得到統一。(2)國共停戰；一個分裂而經過內爭摧殘之中國，將不能成為美國考慮援助的對象。馬歇爾於12月20日飛抵上海，12月21日飛南京會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12月22日飛重慶會見中共駐重慶代表周恩來。1946年1月5日，在馬歇爾的要求下，成立三人小組：國民黨代表張群，中共代表周恩來，美國代表馬

8 蔡國裕，〈美國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與檢討〉(上)，《近代中國》33期，頁90-98；魏良才，〈馬歇爾與所謂國共和談〉，《近代中國》46期，頁93-94。

歇爾。三人小組於1月10日達成發布停戰命令的協議，由國民政府與中共當局雙方下達。停戰命令規定1月13日午夜12時生效，並規定在北平設軍事調處執行部，以執行停戰協定。執行部亦成立三人小組：國軍代表鄭介民，共軍代表葉劍英，美國代表羅伯遜(Walter S. Robertson，美大使館代辦)。

另一方面，包括國民黨、中共、青年黨、民盟及無黨無派代表在內的政治協商會議，於1月10日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到1月31日達成五項協議：(1)國民政府委員四十人，半數由國民黨人充任，半數由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2)1946年5月5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3)奉行三民主義及遵從蔣主席領導。(4)軍隊國家化。(5)起草五權憲法。其間，國民政府於1月16日成立軍事三人小組，研擬整編軍隊辦法。軍事三人小組成員：國民黨為張治中，共產黨為周恩來，美國為馬歇爾。三人小組至2月25日達成初步協議，預定在一年以後國軍編為90師，其中共軍佔18師；一年半以後國軍編為50師，其中共軍佔10師。

此期間，中共對馬歇爾的調停極為歡迎，3月4日馬歇爾抵達延安視察時，毛澤東作歌，對馬歇爾的調停之功大加頌揚。3月11日，馬歇爾返國述職。馬歇爾為示中立，於返國述職後，將原已答應的對國民政府五億元貸款取消。不意，馬歇爾返美後，國共衝突轉劇：其一、蘇俄於4月初開始自東北撤兵，不僅先後劫掠東北重工業設備達20億美元，且阻撓美國艦隊運送國軍前往東北接收。另一方面俄軍將在東北擄獲的日軍及滿洲國軍的武器裝備轉交給共軍，共軍大量從山西(四萬餘)、河北(一萬)、山東(十二萬)進入東北，蘇軍並協助共軍佔領俄軍撤退的地區，致使四平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營口等地，在短短一個半月內，相繼為共軍佔有。其二、共軍在熱河攻佔赤峰，在綏遠攻佔集寧，在河北攻佔玉田、豐潤，在河南攻佔孟縣、考城，在山西攻佔侯馬、浮山，在山東攻佔棲霞，並於各地破壞鐵路、橋樑。其三、原議之國民政府委員40名，中共堅持中共和民盟代表佔三分之一(14名)，以享有否決

權，國民黨不讓步，使政府改組無法進行；而依照政協決議，國民政府改組須在國民大會召開之先。在這種情形下，國民政府又將國民大會召開的日期延至11月12日。其四、林彪集30萬共軍於四平街阻止國軍從瀋陽北上接收，引起國軍杜聿明部反擊，共軍傷亡過半，退守哈爾濱、綏芬河一帶；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於5月21日赴瀋陽視察。國軍接收東北的主權為軍事三人小組所議定，馬歇爾於4月17日返華後，為壓制國共軍事衝突，一面拒絕協助運輸國軍到東北、華北，一面請求民盟代表張君勱等居中調解。5月29日，張君勱等電請蔣主席返京。6月6日蔣主席接受馬歇爾的建議，頒發第二次停戰令。

停戰令原只兩週，後延至6月30日。停戰期間，軍事三人小組就終止東北衝突、恢復華北及華中交通線等達成協議，但因國共雙方對東北地方政府改組問題有意見，協議並未簽字。事實上，戰爭亦未停止：共軍在熱河佔據承德，在山東佔據棗莊、德縣、泰安、高密、膠縣，在山西佔據聞喜、朔縣、新絳、榆次、介休。到7月初，中共開始強烈攻擊美國干涉中國內政，要求美國立即撤退其在華駐軍。7月中旬，共軍在冀東逮捕七名美國海軍陸戰隊隊員，旋釋放。7月底，美國海軍陸戰隊隊員五十餘人在安平受到共軍襲擊，隊員三人喪生。另一方面，共軍即在內蒙、華北、華中展開攻勢，蘇北的泰興即於此時被共軍所佔。此期間，昆明有六家自由派的報紙被禁，而民盟活躍人士李公樸和聞一多於7月11、15日先後被暗殺，益增加中共和中間黨派與國民黨之間的緊張性。在情勢惡化的過程中，馬歇爾一面建議美國政府任命燕京大學校長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為駐華大使，並於7月11日獲參院通過；一面即於7月下旬開始對中國實施軍火禁運，8月18日杜魯門總統且有明令發布。再一方面，馬歇爾仍然把協助調解的事務寄託在第三黨派身上；而馬歇爾本人，於7月14日至9月18日期間，曾八上廬山，與蔣介石

磋商和平問題⁹。

1946年8月14日，蔣介石在廬山發表文告，宣布11月12日如期召開國民大會，中共以政府未改組前不得召開國大為由，嚴加拒絕；一面於大同、張家口等地發動軍事攻勢，一面對美國政府和馬歇爾本人大肆謾罵。9月3日，蔣介石在馬歇爾建議下，成立五人小組，商討政府改組及國民大會召開問題。五人小組，司徒雷登大使為主席，國民黨代表為吳鐵城(黨秘書長)、張厲生(內政部長)，中共代表為周恩來、董必武。9月20日，共軍攻佔張家口。10月5日，蔣介石接受馬歇爾的意見，決定停戰十日。在此十日內，由三人小組商軍事問題、五人小組商政治問題。國民黨依據政協決定，期望五人小組促使中共提國府委員和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並迅速規定中共十個師的駐地。中共方面，則要求關內雙方部隊恢復1月13日停戰前之位置，關外雙方部隊恢復6月7日停戰前之位置，共軍於10月11日先退出張家口；在政治上，中共要求中共及民盟人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中佔十四席，國府委員會組成後，即改組行政院。雙方意見仍相左，馬歇爾調解無效。時以召開國民大會在即，第三黨派積極出面調解。11月8日，蔣主席發布第三次全面停戰令，並要求各黨派提交參加國大名單，中共仍要求停開一黨包辦的國大，第三黨派對是否提國大名單則意見分歧。11月11日，蔣主席決定國民大會延期三天開幕，以待各方提出國大名單。最後，青年黨及社會賢達於15日提出名單，民社黨遲至23日提出名單；第三黨派或支持召開國大，或杯葛召開國大，中共代表周恩來則於11月16日宣布：國大召開，和談之門關閉，並

9 邵玉銘，〈馬歇爾使華再評估〉，《近代中國》46期，頁86-91；前引蔡國裕，〈美國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與檢討〉(上)頁89-98，(下)，《近代中國》34期，頁143-152；前引魏良才，〈馬歇爾與所謂國共和談〉，頁94-98；王成勉，〈馬歇爾與中國第三黨派〉，《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蔡國裕，〈馬歇爾來華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近代中國》79期，頁167-176。

於11月19日，乘坐美國提供的飛機回延安。

另一方面，中共除攻擊國民黨外，並在全國各地掀起反美運動。11月4日，中美商約發表，約中規定美國商品在中國徵稅、銷售等方面所享有的待遇，不低於中國商品。消息傳出，中共及民盟人士於平、津、京、滬各大城市發起反中美商約運動。12月24日，北平發生美國軍人企圖強姦女學生沈崇案，中共藉此發起全國性的反美運動。此期間，美國政府陸續撤退或裁減其駐北平、天津、青島等地的駐軍，並停止對中國的軍事援助。但馬歇爾調解失敗之後，並未立即回美，一方面促使參加國民大會的第三黨派，盡量使憲法內容符合政協決議；一方面勸說第三黨派合組中間大黨，調和國共關係。12月25日所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在實質內容上符合政協決議，其中頗有馬歇爾影響力的痕跡；但馬歇爾希望結合第三黨派成為中間大黨，則無成就。1947年1月6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宣布馬歇爾的調處任務結束。1月8日，馬歇爾返美就任美國國務卿。1月29日，美國駐華大使館宣布退出三人小組和軍事調處執行部；1月30日，此二組織正式宣布解散¹⁰。

美國協助中國戰後復興，馬歇爾調停國共衝突只是一方面，另外尚有幾方面值得稱述：其一、下面即將論述，美國海軍陸戰隊數萬人留駐華北，為國民政府控制區的重要部門作警備。其二、迄1946年6月止，美國協助國軍自大西南運送五十四萬軍隊至東北、華北、華東的內戰前線。其三、延長抗日戰爭時期的租借援助，自日本投降後到1946年6月底止，援助總額達八億美元，超過抗戰時期的租借總和；另將西太平洋地區戰時的剩餘物資，以一億七千餘萬美元的價格轉讓給國民政府。其四、建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魯克斯 John P. Lucas，有團員四百名），

10 前引蔡國裕文，〈美國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與檢討〉（下），《近代中國》34期，頁152-159；前引蔡國裕，〈馬歇爾來華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頁176-180；前引王成勉，〈馬歇爾與中國第三黨派〉。

協助國民政府建軍。其五、軍事調處和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使全面內戰的爆發，延遲了六個月¹¹。

不過，馬歇爾的調解失敗，確使美國對介入中國事務感到失望。馬歇爾在調解受挫的過程中，不僅美援物資逐漸斷絕，美國為協助國民政府接收派駐華北各地的海軍陸戰隊人員也逐漸減少。抗日戰爭期間，美國在中國戰場與國軍並肩作戰；在抗日戰爭勝利時，美國在華軍隊約有六萬人，歸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節制。到1945年9月，美國為了協助國民政府接收、受降、遣俘，另派海軍陸戰隊五萬五千人在青島、塘沽、秦皇島等地登陸，並迅速駐入各戰略要地。其任務是：(1)幫助接收華北地區投降之日軍，並解除其武裝；(2)維護大沽到秦皇島交通線的安全；(3)維護天津、秦皇島、塘沽、青島的港口安全及青島、北平、天津機場的安全；(4)協助遣返日本俘虜。1946年1月10日軍事調處執行部在北平成立後，駐華美軍總司令魏德邁對美軍陸戰隊司令洛基(Keller E. Rocky)提出指示：(1)繼續協助並提供軍調部後勤支援，直至駐華美軍接替為止。(2)協調中國政府軍接替美軍陸戰隊在華北的保安任務。美國海軍陸戰隊原預計於12月15日撤退回國，嗣以中國東北問題及遣送日俘問題未及時解決而滯留未歸。但美國陸戰隊留駐中國，中共抨擊為干涉中國內政，蘇俄更指此事引起世界性的不安。1945年12月馬歇爾使華後，立即通知在華美軍指揮官，裁減華北美軍陸戰隊20%，到1946年2月初，在華北的美軍陸戰隊只有四萬五千名，馬歇爾再計劃減至二萬八千名。是年4月，在華美軍司令部撤銷，華北美軍海軍陸戰隊由第七艦隊司令柯克(Cooke)指揮。是年6月，中共要求美國陸戰隊撤出中國，7月並對陸戰隊的行動進行干擾。美國深知中共

11 前引饒戈平，〈1945-1949年國民黨政府的對美政策〉，頁110；何志功，〈關於1945-1949年中美關係史的研究及若干問題〉，《世界史研究動態》，1986年第3期，頁5。

欲排除美國對中國的影響，而以蘇俄代之，但亦無可如何，乃要求國軍對陸戰隊駐守之地接防。9月30日，秦皇島和塘沽之間的煤礦和鐵路橋樑交防完成，在華美國陸戰隊集中在北平、天津、秦皇島和青島；至12月中旬，美國陸戰隊的人數已減至不足一萬二千人。到1947年1月馬歇爾調停失敗回國後，各地陸戰隊陸續撤回國¹²，只在青島保有四千餘人，直到1949年6月國軍撤守青島前夕，始行撤退。

自馬歇爾調停失敗之後，美國對中國事務即採消極態度。出任國務卿的馬歇爾不必說，國務院的遠東司司長范宣德(John C. Vincent)認為對中國採取觀望政策可避免與蘇俄關係惡化。馬歇爾接任國務卿後，執行美國的重歐輕亞政策，欲以大量美援，協助希臘、土耳其等國，以遏阻蘇俄在歐洲和中東的擴張，但美國陸軍部、海軍部、國會中的共和黨議員以及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等，都主張不能放棄對中國的援助，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更認為蘇俄在遠東坐大，會威脅美國的安全。美國總統和國務院為緩和反對勢力，1947年5月26日解除已實施十個月之久的對華軍火禁運，並於7月派魏德邁到中國對中國情勢作一調查。魏德邁與國民政府關係良好，馬歇爾希望魏德邁能促使國民政府真正改革，然後始能以美援協助其對抗中共擴張。魏德邁此行引起美國駐華大使館的妒意、中俄共的不滿、國民政府的幻想。魏德邁於7月22日抵中國後，即旅行中國各地，與各方人士接觸，所獲訊息，對中國局勢極感失望，先後於7月29日、8月8日、8月17日致函馬歇爾作簡報，認為國民黨面對中共軍事威脅，仍不肯作大幅度改革，即使有大量援助，仍難消滅中共勢力；預期國民政府即將崩潰，並指出許多高級官員正乘機搜括。時適逢台灣二二八事件之後，魏德邁認為二二八事件係政府官員貪污、接收軍人以征服之姿態出現所致，主張台灣由美國接管，或由聯合國託管。魏

12 葉偉濬，〈馬歇爾使華時期美軍陸戰隊在華行止之研究〉，《近代中國》64期，頁109-120。

德邁並利用不同機會，向國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1)革除貪官污吏，被其指出的人員包括東北保安司令杜聿明、北平市市長何思源。(2)避免自南京指揮前方作戰。(3)建立公平兵役制度，避免有錢人享有特權。(4)從事政治、經濟改革，維護正義、平等及自由，以爭取民心。(5)不應一味求取外援。國民政府在軍事挫敗、孤立無援下受此指責，甚為氣餒，認為美國落井下石。中共則利用美國的指摘，對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肆行抨擊。是年9月9日，蔣介石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表示，今後絕不再依賴美國。儘管如此，魏德邁於9月19日向白宮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書，從穩固美國遠東的戰略地位考慮，仍建議美國支持反共的國民政府，並建議聯合國促成中國東北停戰，將東北交由聯合國託管，以免中國東北成為蘇俄的附庸。但馬歇爾將魏德邁的報告列為機密，束之高閣，並沒有接受魏德邁的意見。到1947年10月，美國中央情報局向白宮報告，預測一年後中共將獲得勝利，即使美國援助中國亦無法改變此一局勢。主持美國政策計劃的肯南(George Kennan)認為美國已沒有什麼可做，唯一的辦法是給予中國政府少量援助，以拖延其崩潰的時間，使國會的抨擊減緩，以爭取國會對援歐計劃的支持。1947年年末，國會中支持蔣介石的范登堡、周以德、布立吉(Styless Bridge)等人以未來對蔣介石的援助作為同意援歐計劃的條件。在國會壓力下，杜魯門總統於1948年2月18日向國會提出給予中國五億七千萬美元的財政援助，嗣修訂為其中之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為軍事物資，於4月3日獲國會通過。但美國政府對美援的給予，姍姍來遲。其間，國民政府於3月召開國民大會，並選舉蔣介石、李宗仁為正、副總統。到11月，國軍在決定性的遼瀋會戰失敗、徐蚌會戰開始時，美援第一批軍火才到中國¹³。

1949年元旦前後，由於國軍在徐蚌會戰中失利，長江以北絕大部分地區為共軍所有。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參與和平運動，希望以副總統

13 林秀美，〈魏德邁調查團與中國〉，《近代中國》69期，頁199-212。

李宗仁和第三黨派取代蔣介石，同中共講和，劃江而治。於是「非蔣下野美援不來」、「非蔣下野不能言和」的輿論傳布開來。1949年1月21日，蔣介石引退，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與中共談和，但無成就。共軍於4月渡江，戰火很快蔓延到華中、華南。蔣介石除以國民黨總裁的身分，協調各地將領與共軍作戰外，並開始經營台灣，作為反共最後基地。美國憂慮蔣介石的勢力進入台灣，將導致中共攻取台灣，乃鼓吹「台灣地位未定論」，提議將台灣交由聯合國或美國託管。蔣介石意志堅決，在日記中表明：「死守台灣，確保領土，……決不交歸盟國。」美國在李宗仁的請求下，雖然直到1949年9月仍撥款七千五百萬美元援助中華民國，目的不過在敷衍本國輿論。事實上，早在1949年5月，美國國務院即訓令美國駐華大使館，提出美國承認中共的條件，包括履行國際義務、穩定國內秩序等；更於8月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指出中國大陸的失敗係因中國政府本身的無能和領導錯誤。國民黨中央為此發表聲明，對於白皮書的指摘「持嚴重異議」，但仍望維持中美傳統友誼¹⁴。中華民國政府自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無論外交、外援皆以美國為靠山，雖以自身表現不佳，受盡屈辱，但此種關係一直維持到中華民國遷都台北以後，直到現在。

中共和蘇、美的關係

不同於國民黨以維護國權相號召，中共在戰後美蘇兩大陣營對峙、爭取中間地帶的過程中，自始即採取「一邊倒」向蘇俄的政策，雖然此政策到1949年6月才正式宣布。中共所以「一邊倒」，除了因為蘇俄是社會主義祖國以外，主要因為美國支持國民黨。中共為了擊敗國民黨，自然在美、蘇對峙中投在蘇俄的一邊。早在1945年5月下旬開始召開的

14 前引饒戈平，〈1945-1949年國民黨政府的對美政策〉，頁113-115；前引翟強，〈院外援華集團和杜魯門對華政策(1947-1949年)〉，頁43-44。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毛澤東即明確告訴數百名來自全國各地的共產黨代表說：中國革命不能單獨勝利；中國革命必須有蘇俄的幫助¹⁵。是年8月14日日本投降，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電邀毛澤東至重慶談判，毛不接受。經史達林電勸，謂中國不能再內戰，毛始於8月28日偕周恩來等至重慶。但對毛澤東來說，談判不過是另一個戰場，革命工作不會停止¹⁶。是年9、10、11月間，由於美國協助國軍進入華北和東北，共軍在天津、煙台等地即與美軍發生衝突。到是年12月馬歇爾來華調停以後，爲了爭取馬歇爾的支持，初對馬歇爾態度友善。及不能在談判中獲取政治優勢，而美國又不斷援助國民政府，中共即決定進行反美鬥爭，目的在借助輿論，迫使美國的勢力退出中國。當時中共反帝情緒高昂，當1949年2、3月間美國希望中共遵守國際條約時，中共決定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所有的外交機關和宣傳機關、取消中華民國政府所訂的一切條約、並對外貿進行統制。是年4月共軍渡江後，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留在南京，設法與中共接觸，中共南京軍管會外事處處長黃華希望美國與中共建立正式關係，並邀司徒雷登訪北平。美國政府於7月1日禁止司徒雷登訪北平，因毛澤東於6月30日即正式宣布了「一邊倒」的政策。美國所以不急於承認中共，是因爲中共已成爲蘇俄的附庸，故壓制它在東亞的地位；而中共之所以公然宣布「一邊倒」，因爲蘇俄早在是年年初即答應一旦中共成立政權即予承認，毛澤東怕被蘇俄懷疑爲第二個狄托(南斯拉夫的狄托，對蘇俄保持獨立)，對中共政權的建立產生阻力，乃公開表態¹⁷。事實上，自中共建黨以後，中共的唯一外援來自蘇俄；中共在戰後能夠在中國東北壯大，亦得力於蘇軍的協助。

戰後蘇俄對中國的政策，初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爲依歸。當時史達

15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519。

16 向青、石志夫、劉德喜，《蘇聯與中國革命》，頁510。

17 前引何迪，《1945-1949年中國共產黨對美政策的演變》，頁16-23。

林對中國和美國表白的立場，主要的約有四點：(1)承認美國在中國的特殊地位，但東北除外。(2)保證不支持中國共產黨，希望中共解散其軍隊，參加國民政府。(3)努力促進蔣介石領導下的中國統一。(4)蘇軍佔領東北期間，東北的行政主權交給國民政府接管。儘管蘇俄表面上不便支持中共，見於美國大力支持國民黨，蘇俄自亦欲在中國扶植親蘇勢力；而在中國，中共是最大的親蘇勢力。早在1945年8月9日蘇俄對日宣戰之時，毛澤東即聲明歡迎蘇俄對日宣戰。8月10、11日，朱德連續發出七道命令，令所屬各部配合蘇軍向內蒙和東北地區的日偽軍展開攻擊。當時中共尚不知蘇俄對其主動派兵投靠的態度。蘇俄軍隊自中、俄、蒙邊境分三路南下：左翼兵團沿中長鐵路攻擊前進，以長春、瀋陽為目標，然後分兵兩路，一趨大連、旅順，一趨山海關。中路兵團突入熱河承德；右翼兵團直入察哈爾、張家口。8月23日，蘇軍佔領東北全境，並在張家口、承德地區與共軍北上的部隊會合。蘇軍對前來會合的中共軍隊初不知採何種態度，部分共軍且因服裝不整、身分難辨被繳械。嗣經向史達林請示，史准許蘇軍與共軍聯絡，且要求共軍配合蘇軍行動，中共乃大量派兵進入東北。8月30日，中共冀熱遼十六軍分區曾克林所部在山海關與蘇軍會師，其後並沿北寧路東下，接管沿線的興城、錦州、黑山等十五個縣市。9月5日，曾克林部抵瀋陽，經與蘇軍協商，曾以「東北人民自治軍」的名義接管瀋陽。9月14日，冀熱遼軍區司令李運昌率直屬機關和部隊進入瀋陽，經蘇軍同意，任命遼寧行署主任和瀋陽市長。在曾、李部隊進入瀋陽前後，自山東渡海的共軍也在大連與蘇軍接洽。蘇軍表示，對共軍在鄉區活動不加干涉。與此同時，中共東北抗日聯軍，更在東北各地協助蘇軍肅清鄉區日偽殘餘，並參與蘇軍在東北各地所組織的軍事行政機關。蘇軍在東北，除將大的工業設備當作戰利品運回蘇俄(包括小豐滿電廠的發電機、撫順的鍊鋼爐、長春的廣播機等)外，其他的戰利品都盡量給中共，並予以發展勢力的便利：(1)暗中允許共軍接收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城市。(2)蘇軍將得自日本關東軍的

武器交給共軍，計有步槍七十萬枝、輕機槍一萬一千挺、重機槍三千挺、大砲一千八百門、迫擊砲二千五百門、戰車七百輛、飛機九百架。在這種情形下，林彪率二萬名幹部、十一萬軍隊挺進東北後，不到三年即發展成號稱百萬的第四野戰軍。在1945年9月中旬以後，由於蘇軍的協助，共軍在東北建立了穩固的基地。由於美國協助國軍運輸大量軍隊進至華北，並準備接收東北，共軍在9月19日即正式作出「向北發展，向南防禦」的策略¹⁸。

蘇軍在中國東北支持共軍的做法顯然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規定和精神相違。當時蘇俄允許共軍進入東北，不過作為向國民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並增加對抗美國的聲勢。早在蘇俄允許共軍進入東北之初，蘇俄一方面不准用共軍的名義，同時也要求中共與國民黨合作。毛澤東一度為此大發雷霆，強烈批評史達林不許他革命¹⁹。在1945年9月，美國正準備協助國軍接收東北之際，駐東北蘇軍最高長官馬林諾夫斯基(Malinovski)派人至延安與中共協調彼此關係：(1)共軍進入東北，不能用八路軍的名義；(2)共軍需撤出大城市，僅在鄉區活動；(3)共軍可控制山海關至錦州沿鐵路線地區，作為冀熱遼進入東北的通道；(4)共軍可控制葫蘆島和營口，作為海上進入東北的通道。此後中共與國民黨鬥爭的策略稍加調整：(1)應合戰後國內外要求和平的需要，在國民黨的政治架構中作政治鬥爭。(2)應合蘇俄須將所佔領的城市和鐵路交給國民黨，中共盡量在東北鄉區發展。蘇軍對東北共軍稍作限制，原在爭取美國和國民政府的好感，俾在中國獲取更大利益；但9月11日至10月3日美、蘇、英、中、法五國外長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締結和約與管制日

18 劉德喜，〈戰後初期蘇俄與國共兩黨的關係〉，《安徽省委黨校學報》，1991年第1期，頁81-82；張國慶，〈抗戰勝利後美蘇國共在東北的角逐〉，《民國檔案》，1993年第2期，頁119-121；前引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520-523。

19 上引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524。

本等問題，中國立場積極跟隨美國，而中共在東北，則事事依著蘇俄。這使蘇俄扶持中共的態度轉趨積極，加上中共要求蘇俄暫緩撤兵，俾掩護中共在東北從容布置，蘇俄乃不惜破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利用各種機會，扶植中共，並假爭取中蘇在東北經濟合作為名，延緩自東北撤兵。中共既於9月19日決定了「向北發展、向南防禦」的策略，當日即在軍事上加以部署：(1)晉察冀(冀東除外)和晉綏兩區以現有的力量完全保障察哈爾全境、綏遠大部、山西北部及河北一部，使之成為以張家口為中心的基本戰略根據地之一。(2)山東主力及大部分幹部迅速向冀東及東北出動，先協助冀熱遼軍區完全控制冀東、錦州、熱河，再調三萬兵力向東北發展。(3)華中調三萬五千人到山東，華東新四軍調八萬人到山東和冀東，浙東新四軍向蘇南撤退，蘇南、皖南主力撤退至江北。(4)晉冀魯豫軍區調三萬人至冀東和東北。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共決定「向北發展、向南防禦」的戰略之際，毛澤東正在重慶與國民黨談判。中共主動提出讓出廣東、浙江、蘇南、皖南、湖南、湖北、河南(不包括豫北)等八個省區的根據地，並將這些地區的共軍北調。此時這些地區的共軍北調，看來是對國民黨的讓步，實際上則為中共「以蘇俄為依托」的戰略布局。

在中共大量派兵進入東北時，蘇俄大使於9月即通知中國，謂俄軍決於10月上旬開始自東北撤兵，要求中國派員於10月10日前至長春與馬林諾夫斯基協商。中國外交部於10月1日通知蘇俄駐華大使彼得羅夫(A. A. Petrov)，並派熊式輝至長春告知馬林諾夫斯基，國軍將於10月10日前自九龍運兵往大連登陸。蘇俄以大連非軍港為由，於10月6日拒絕國軍在大連登陸。此期間，美國已協助國民政府運送軍隊至華中、華北，如9月5日空運第六軍到南京，9月6日空運第三方面軍一部到上海，9月15日空運第九十二軍一部到北平，9月16日空運第九十四軍一部到天津，9月30日美軍在塘沽登陸，10月9日美軍在青島登陸，登陸美軍共達十餘萬人。另一方面，10月4日，蘇軍通知中共東北局，他們準備把所繳獲

的所有保存在瀋陽、本溪、四平街、吉林、長春、安東、哈爾濱和齊齊哈爾的全部日本關東軍的武器彈藥和軍事裝備轉交給中共。在蘇俄協助中共的同時，美軍於10月7日登陸秦皇島，協助國軍受降。10月13日，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到長春，晤馬林諾夫斯基，提出國軍在葫蘆島及營口登陸計劃。10月27日，國軍擬在葫蘆島登陸，遭岸上共軍李運昌部的射擊，國軍改在秦皇島登陸。11月5日，熊式輝接到馬林諾夫斯基的通知，謂葫蘆島、營口已為共軍佔有，並謂俄軍將自11月10日起北撤。另一方面，共軍於11月11、12日即進入長春，東北行營向山海關方面撤退。11月17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致電美國總統杜魯門，謂蘇俄政府蔑視中蘇協定條文，初則拒絕中國軍隊在大連登陸，繼則使共軍佔領營口、葫蘆島等港口，最後又使共軍佔領長春。國軍無法在大連、營口、葫蘆島登陸，10月26日方出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的杜聿明不得已於11月16日自山海關出關向錦州迫進，於22日進駐葫蘆島，26日進駐錦州。在此前後，蘇俄立場一度軟化，一方面盡速自東北撤軍，以要求美軍勢力不要進入東北，另一方面要求共軍退出城市地區及鐵路線，以防國民政府和美國有所藉口。可能的原因，是蘇俄怕美國協助國軍收復東北，影響其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所獲得的權利。11月19日，東北蘇軍當局通知中共，共軍必須退至鐵路沿線50公里以外。中共有鑒於此，乃「讓開大路，佔領兩廂」。到11月下旬，東北共軍均自鐵路沿線轉往鄉區；在蘇軍允許下，將黨的組織和宣傳機構仍留在城區。12月13日，國軍進入瀋陽；14日，國軍空運抵長春。1946年1月1日，國民政府接收哈爾濱市政，1月9日，國軍收復營口²⁰。

20 前引劉德喜，〈戰後初期蘇俄與國共兩黨的關係〉，頁83-84；吳小松，〈試論解放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的對蘇政策〉，《江西社會科學》，1993年第1期，頁63；前引張國慶，〈抗戰勝利後美蘇國共在東北的角逐〉，頁123-124；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215-216；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2冊，頁719-729；上引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535-

在日本投降前，共軍在東北並無根據地。戰爭結束後，國民政府依據中蘇間的協定，接收東北，不僅不允許中共在東北地區討價還價，爲了使接收東北的交通順暢，熱察地區都不列在國共談判中的停戰之區。但共軍在蘇軍協助下進入東北之後，認爲與國民黨有在東北地區討價還價的餘地。1946年1月10日國共開始在華中和華北地區停戰，一週之後國共軍在營口發生衝突，中共要求停戰小組出面調停，試圖使國民黨承認東北有共黨勢力存在的事實。蔣介石堅決拒絕，聲言東北只有主權接收問題，沒有中共問題。1月26日，中共中央對東北局發出電示：(1)美國必須助蔣進佔東北，蘇俄必須將東北主權交蔣，對蔣軍進入東北接收主權不能不承認。(2)蔣不承認中共在東北的地位，如蔣不談判即向我進攻，我即給予徹底打擊。不管中共的計劃如何，國民黨當時堅持東北只是主權接收問題，不存在軍事調處問題²¹。

1946年春，華南地區的國軍由海道大量開到東北。是年3月8日，蘇軍宣布撤出瀋陽，接著撤出長春和哈爾濱。5月3日，宣布自東北撤兵完畢。蘇軍在國軍未接收前，突然撤退，結果使全東北五分之三的土地淪爲共軍所有。這是蘇俄爲對抗國民黨「一面倒」向美國故意造成的。可以確知的是：3月9日蘇軍代表曾通知中共東北局：瀋陽蘇軍將於13日撤退，希望中共佔領；瀋陽以南地區，蘇軍將不再向國民黨辦交接，一切蘇軍撤走地區，中共可以自由行動。4月上旬蘇軍接連要求共軍派主力控制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城郊，準備於蘇軍撤退時奪取這些城市。4月26日俄軍自哈爾濱撤退之後，共軍即佔據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俄軍在撤退過程中，共軍屢次進入長春，但到5月23日，長春又爲國軍收復。此期間(1945年12月至1947年1月)，美國馬歇爾特使正在中國調停國共

538, 541-546, 549-553; 向青、石志夫、劉德喜主編，《蘇聯與中國革命》，頁528，但謂美軍登陸秦皇島在10月1日、登陸青島在10月10日，本書日期據劉紹唐書。

21 上引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554-558。

糾紛，國民政府在美國壓力下，到1946年6月7日亦將東北列入停戰範圍，蘇俄希望中共對國民黨停止進攻，為中共所拒絕。到1948年春末，國軍在東北的戰局惡化，僅剩下長春、瀋陽、錦州三個孤立的據點和若干交通線。1948年8、9月間，林彪的東北野戰軍開始進攻長春、瀋陽，並另派兵攻錦州，國軍不能敵。10月16日錦州失守，20日長春失守。蔣介石命令東北行轅主任衛立煌自瀋陽收復錦州，以鞏固山海關後防，但衛立煌派出的部隊中途被消滅。到11月2日瀋陽失守，國軍撤至營口，又撤至葫蘆島。11月9日，又自葫蘆島撤出，東北全失。此時蘇俄怕共軍的擴張引起美國的干預，並不鼓勵共軍繼續進攻。事實上，美國不僅未在軍事上干預，反而逐漸自中國撤退。到1949年6月30日，毛澤東宣布中共實行「一邊倒」政策，完全投向蘇俄一邊，蘇俄始放心讓中共發展。1949年10月1日中共政權建立兩個小時之後，蘇俄即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²²。

在戰後國共鬥爭之中，美國初支持國民黨，俾完成受降與接收。及華中和華北地區的接收受到中共的阻擾、東北地區的接收受到蘇俄和中共的共同阻擾，美國企圖迫使國民黨用和平、民主的方法，使中共進入政府，以完成國家統一，美國並在外交上給蘇俄壓力，使蘇俄自東北撤兵，將東北政權交給國民黨，但事與願違。蘇俄雖自東北撤兵，但中共在東北坐大，國共間的軍事衝突亦愈演愈烈。美國懼捲入中國內戰，乃逐步自中國撤兵，並對中國局勢採取袖手態度。蘇俄初欲利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盡獲東北利權，並引中共勢力進入東北，俾張聲勢。及見國民黨借助美國力量，對華北、東北等地進行強力接收，不予蘇俄獨霸東北機會，乃逐步協助中共奪取東北的控制權。蘇俄初擬利用中共勢力以

22 前引張國慶，〈抗戰勝利後美蘇國共在東北的角逐〉，頁124-125；前引吳小松，〈試論解放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的對蘇政策〉，頁64-65；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2冊，頁734-740，806-813；杜聿明等著，《國共內戰秘錄》，頁20-178；上引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560-566。

保持在中國東北的優勢地位；爲了維繫遠東和平，以確保其在滿蒙所獲得的權益，蘇俄初不欲中共發動全國性的革命戰爭，將國民黨推倒。及中共發動全國性的革命戰爭，蘇俄對中共的支持度一度降低。儘管如此，在戰後國共鬥爭中，美國在基本上是援國民政府的，蘇俄在基本上是援助中共的。

美國援助國民政府主要是軍事的。爲協助中國加強軍備，將二次大戰剩餘物資加以轉移和售賣。1946年6月12日，駐華美國陸海軍代表在上海召開會議，決定將四艘驅逐艦和四十艘其他艦艇交給中國海軍。6月14日，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出〈美國軍事援華法案〉，6月29日國務院即決定協助中國建立飛機總數達九百三十六架的一支空軍，其全部裝備和訓練費用約需三億美元。7月16日，美國國會通過〈援華海軍法案〉，授權總統將二百七十一艘船艦，無償移交給中國。8月30日，中美在上海簽訂〈中美剩餘物資購買合約〉，依據此合約，美國將在印度、中國及西太平洋十七個島嶼上的剩餘物資，總價值約六億美元，讓給中國²³。美國對於中共，沒有軍備和物資的援助。

蘇俄對中共的援助，除將擄獲的關東軍的武器和裝備轉送之外，並通過在東北地區進行貿易的方式。蘇俄與中共在東北地區建立貿易關係以前，原想從國民政府手中獲取東北地區工礦業的優先經營權，但與國民政府的談判並不順利。蘇俄派軍進入中國東北後，在中蘇條約談判時，即提出與國民政府合辦東北工礦業的要求。蔣介石電告談判代表宋子文說：東北原有的各種工業及其機器，皆歸中國所有，作爲日本對中國償還戰債的一部分。宋子文向蘇方表明此一立場後，史達林回答說：滿洲各項企業，屬於特權公司組織者，應歸蘇俄所有，充作戰利品；屬於日本私人者，可交還中國，賠償中國人民戰爭的損失。在談判中，蘇俄要求中蘇經濟合作，國民政府堅持先完成東北經濟接收再談合作，史

23 向青、石志夫、劉德喜主編，《蘇聯與中國革命》，頁539。

達林則堅持合辦企業的具體辦法要在蘇軍撤兵以前談妥。1946年1月，蔣介石將蘇俄要求合辦企業等事告知來華調處國共糾紛的特使馬歇爾，馬歇爾表示：在任何情形下中國都不應就合辦企業問題與蘇俄達成協議，即使這樣做會推遲蘇軍自滿洲撤軍。1946年2月9、11日，美國政府就處理東北工礦問題分別向蘇俄和中國政府發出照會：中蘇兩國就滿洲工業合辦問題達成任何協議，都違反「門戶開放」原則，是對美國商業利益的歧視²⁴。在這種情形下，中蘇經濟談判無所成，而蘇俄支持中共之意也愈來愈濃。1946年12月21日，蘇俄與中共簽訂貿易合同。透過貿易，東北地區的共區，於1946年12月以後的一年間，自蘇俄進口布匹三千萬匹、米和棉紗五百六十噸、汽油三千三百噸、卡車五百輛、炸藥七百噸等。1948年2月27日，蘇俄與中共再訂貿易合同，1949年7月31日又訂第三次貿易合同。據統計，東北共區與蘇俄的貿易往來總額，1947年為0.93億盧布，1948年為1.51億盧布，1949年為2.05億盧布²⁵。

美、俄雙方除分別支持國、共以外，在中國地區也作直接的對抗。這主要表現在互相要求自中國撤兵上。蘇俄自東北撤兵，固然是基於中蘇之間所訂定的協定，但當蘇俄眼看美國派兵協助國民政府之後，即不欲單獨自中國撤退。1945年12月21日，蘇俄向美國提出備忘錄，要求美國與蘇俄商定，雙方能在1946年1月中旬以前同時自中國撤兵。嗣見美國無動於衷，蘇俄乃於1946年5月初自東北撤兵完畢，一方面放手中共在東北發展勢力，一方面假此要求美國迅速自中國撤兵。蘇俄將此事訴於聯合國，聯合國裁軍小組於1946年12月初旬通過〈建議各國政府將駐在外國領土上的軍隊逐漸撤退〉的議案。另一方面，在1946年底，由於美國軍人在北京企圖強姦女學生，中共也擴大反美宣傳。各地美軍即陸續撤退回國²⁶。

24 向青、石志夫、劉德喜主編，《蘇聯與中國革命》，頁522-526。

25 同上，頁542-544。

26 同上，頁532-537。

第二節 國共紛爭的大結局

抗日戰爭時期，中共發展自身勢力，國民黨以中央的立場盡量加以限制。戰後受降，由國民黨統籌，中共不服，以武力在投降後的日治地區擴張，影響國民政府的接收，因此國共軍事衝突不斷發生。日本投降前後，在美國的調停下，國共曾進行和談。在和談過程中，國民黨以民主號召，希望將中共及第三黨派納入由國民黨主政的政府。中共的策略：如果和談條件有利其發展，則轉非法鬥爭為合法鬥爭；如果國民黨的底線仍是使國民黨一黨獨大，則採武裝鬥爭。惟無論合法鬥爭，還是武裝鬥爭，中共均採統一戰線的策略，爭取第三黨派及國民黨中同情中共的人士。在和談中，中共欲國民黨建立新體制，使中共聯合同情它的民盟，可以左右政府；國民黨不願放棄執政的優勢，最後乃走向決戰一途。決戰結果，國民黨失敗，最後於1949年12月退守台灣及部分沿海島嶼。

戰後國共爭奪地盤(1945年8月至1948年6月)

抗戰時期，淪陷區的日偽政權，其統治權以城市為中心，鄉區則有國軍和共軍的敵後勢力活躍。到抗戰後期，敵後的國軍勢力，或撤出，或為日偽軍和共軍消滅，或投降(包括佯降)改編為偽軍，僅有少數據點(如山東昌樂、壽光)殘存。敵後的共軍則以擅長農民運動，並擅長利用民族主義，勢力愈來愈大。但因日偽政權和國民政府均極力反共，共軍的發展亦極為艱苦；到抗戰勝利後，國軍加上新收降的日偽軍，對共軍在華北、華中所建立的根據地構成嚴重威脅。1945年8月9日蘇俄對日本宣戰，並派兵佔領東三省，使中共找到並肩作戰的盟友，也找到發展的依托。此後迄於1946年6月國共內戰全面爆發前，國軍迅速由大西南利用陸、海、空運抵達華北和東北，部署淪陷區的接收，免為中共搶先；

中共將華中的兵力北調，並將華北的兵力迅速調往東北，在蘇軍掩護和幫助下發展。到9月19日，中共正式定名此種戰略為「向北發展，向南防禦」。其戰略布局是：以華中邊區和中原邊區為左右前哨，以山東邊區和晉冀魯豫邊區為基本戰場，以陝甘寧邊區、晉綏邊區、晉察冀邊區為依托，以東北四省為後盾。如前所述，1945年8月9日蘇俄向日本宣戰並派兵進佔東北之時，中共立刻派十萬幹部和部隊從熱河、河北、山東等地進入東北，接受日偽軍的投降、收繳其武器資財，並成立東北局，由彭真負責推行黨務。約在同時，共軍在華北和內蒙佔領了熱河、察哈爾兩省，河北、山西、綏遠的大部分；在華東佔領了山東、安徽和蘇北的廣大地區。另並控制北寧路、膠濟路以及平漢路和津浦路的北段，以阻礙國軍向華北和東北運兵。另一方面，國軍對華北和東北採取行動。1945年9月中旬，國軍一部佔領了綏遠的歸綏、集寧等城，並向察哈爾的張家口進兵；一部佔領太原和上黨地區的五個城市；一部進佔河南的洛陽、鄭州、開封和江蘇的徐州，並企圖通過平、津，進向東北。中共在華北和華中的邊區，幾乎都被包圍、孤立，只有在東北能迅速擴展地盤，主要因為蘇軍允許共軍在山海關以東沿海登陸，不允許國軍在山海關以東沿海登陸；而共軍不用八路軍名義在東北鄉區發展，蘇軍不加聞問¹。中共的根據地原在鄉區，迄於1946年6月，中共佔領的重要城市只有東北的哈爾濱，佔領的時間是1946年4月28日。

戰後的十個月(1945年8月至1946年6月)，國共之間雖有衝突，內戰沒有全面爆發，主要的原因有三：(1)美國限制國民黨，蘇俄限制共產黨，希望國共組聯合政府，不要以武力爭勝負。美國派馬歇爾於1945年12月至1947年1月間在中國調解國共糾紛，蘇俄僅支持中共在東北地區

1 畢健忠，〈全國解放戰爭戰略指導新探〉，《中共黨史研究》，1990年第4期，頁25-27；曲家源，〈抗戰勝利後中國政局的走向——歷史的選擇過程〉，《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第2期，頁65。

發展，以鞏固蘇俄在東北所獲得的特殊權益。(2)美國調解之初，國共雙方均頗自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對增加政治和諧、減少軍事衝突，均有幫助。(3)中共有鑒於抗戰勝利之初國民黨的聲勢，又有美軍協助接收，方在東北托庇於蘇軍，在華北、華中均採退守方針。但隨著戰後的經濟惡化，以及接收措施喪失民心，共產革命的時機愈來愈緊迫；而國民黨則希望在局勢稍趨穩定、全國性的危機爆發之前，能迅速解決中共問題；終於在1946年6月，在馬歇爾調解的中途，爆發全面的內戰。

在1946年6月全面內戰爆發前後，經濟的惡化，民心的喪失，對國民黨是逐漸不利的。在經濟方面，抗戰勝利之初，情況尚好，國民政府約有10億美元外匯存款，接收約10億美元日偽物資，接受約10億美元的美國剩餘物資和救濟物資。接收的日偽工礦企業(迄1946年6月共二千四百零七個)和戰時內遷的工廠，都有相當程度的復員和復業。1945年接收時，全國電廠發電容量5萬4,162千瓦，1946年底增至44萬5,934千瓦；全國註冊工廠數，1945年底4,382個，1947年6月增至1萬1,877個。經濟惡化從農業開始，自1946年起預徵、超徵田賦，廉價收購絲、茶等農產品，於是荒地日增，糧食及農產品生產日減。到1947年以後，由於軍費支出日多，發行鈔票過量，造成通貨膨脹。美金與法幣的比率，1946年3月為1：2,020，1946年9月為1：3,050，1947年1月為1：12,000。貨幣的貶值，使工廠進口機器、原料，價值陡增，工廠紛紛倒閉²。國民黨在戰後喪失民心，除經濟惡化外，尚有幾點原因：(1)日本投降時，偽幣二十五元等於法幣一元，財政部部長宋子文規定偽幣二百元換法幣一元，造成淪陷區人民嚴重損失。加以來自大後方的人民及官員大肆搜購

2 孫宅巍，〈抗戰勝利後國統區工業評述〉，《民國檔案》，1992年第1期，頁115-127；林金德，〈解放戰爭時期國統區經濟危機的特點及其根源〉，《湘潭大學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2期，頁117-120，111。

物資，造成少數人因勝利致富，多數人因勝利變窮。(2)日本投降後，敵後的國軍游擊隊均以雜牌軍被遣散，而偽軍則被收編為中央軍，這種主客易位的情形，使昔日效忠國民黨的游擊隊離心，不少投降共軍³。(3)接收人員貪污腐化，使人民失望。(4)懲治漢奸，打擊面太廣，且不公平，使許多人含冤莫白。在上述的背景下，中共與國民黨於1946年6月以後在軍事和政治上展開政權的攻防戰，對執政的國民黨自是不利的。上述的問題，國民黨的決策者並未深入考慮。從1946年6月國共雙方的兵力和地盤來說，國民黨佔絕對優勢：國民黨有軍隊四百三十萬人，佔有全國四分之三的土地和人民，並控制城區；中共有軍隊約一百三十萬人，只佔有全國24%的土地、30%的人民和23%的城市⁴。

1946年6月內戰全面爆發，其後迄於1947年6月的一年間，國軍採取攻勢，共軍採取守勢；1947年7月，毛澤東將此種守勢戰略定名為「內線」作戰，主要的目的在防守共軍已控制之解放區。此期戰爭可分為兩個階段，1946年7月至1947年2月為第一階段，國共間的戰爭在馬歇爾的調解下斷續進行。國軍的攻擊目標是中共的六個解放區：(1)中原解放區：司令員李先念，政委鄭位三，中心地區在湖北豫鄂交界大別山區的宣化店。國軍於1946年6月26日開始圍攻，後共軍突圍，又建立了鄂豫皖根據地和鄂西根據地。(2)華東解放區：1946年2月由華中軍區和山東軍區合併而成。華中軍區以蘇北為中心，司令員張鼎丞，政委鄧子恢；山東軍區轄魯中、魯南及膠東沿海，司令員陳毅，政委饒漱石。國軍於1946年7月中旬起分別進攻蘇北泰州(華中軍區)及魯南萊蕪(山東軍區)等地。華中軍區撤至淮陰，與山東軍區併為華東軍區，由陳毅為司令員兼政委。進攻萊蕪的李仙洲部五萬餘人，於1947年2月為共軍所殲。(3)

3 上引林金德，〈解放戰爭時期國統區經濟危機的特點及其根源〉，頁119；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頁336-337。

4 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黨史資料與研究》，1987年第4期，頁1。

晉冀魯豫解放區：司令員劉伯承，政委鄧小平，掩有晉西南的呂梁、汾陽、孝義，晉南的聞喜、夏縣、同蒲、臨汾、浮山，山東的鄆城、金鄉、鉅野、定陶，河南的商邱、開封、滑縣，以及冀南一帶，包括冀魯豫、冀南、太行、太岳四個軍區。1945年8月底，閻錫山曾派兵攻擊晉東南上黨地區的共軍，無結果；1946年6月至1947年6月間，國軍對該解放區的攻擊亦無結果。(4)晉綏、晉察冀解放區：晉綏軍區司令員賀龍，政委李井泉，曾在綏遠的集寧、晉北的大同抗擊國軍；晉察冀軍區，司令員聶榮臻，曾在張家口等地抗擊國軍。(5)東北解放區：以北滿為中心，組有東北民主聯軍，林彪為總司令，彭真為政委，曾於新開嶺、臨江等地抗擊國軍。此期間為美國調解時期，國共衝突的規模尚不大。共軍在東北主要在北滿及鄉區發展，在內蒙熱、察、綏地區控制少數據點，在晉冀地區主要謀求控制平漢路、正太路、同蒲路北段，以及保定、石家莊、太原、大同四城市，共軍並控制魯中、魯南、蘇北及鄂豫皖邊區⁵。1947年3-6月為第二階段，國軍對兩個地區的共軍進行重點攻擊：(1)以四十餘萬的兵力進攻膠濟鐵路以南、隴海鐵路東段以北、分布在山東中南部山區一帶的共軍，無結果；是年5月的孟良崗一役，國軍整編第七十四師張靈甫部被殲。(2)以二十餘萬兵力進攻陝北解放區，於3月19日佔領延安。這一階段，共軍在東北採取攻勢，使國軍的勢力收縮在長春至大連的中長鐵路線和瀋陽至山海關的北寧鐵路線。中共內線作戰的一年，共軍勢力消長的情形，略如下表：

時間	控制地區面積	控制地區人口	控制城市數	官兵數目
1946.6	228.6萬平方公里	13,607萬	464	128.3萬
1947.6	220萬平方公里	13,106萬	417	195.4萬

5 上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1-4；畢健忠，〈全國解放戰爭戰略指導新探〉，《中共黨史研究》，1990年第4期，頁27-28；丁永隆，〈重慶談判和雙十協定〉，《社會科學研究》，1985年第1期，頁66。

1947年6月前後，國軍人數與共軍的比是1.9：1⁶。

自1947年6月到1948年6月的一年間，共軍採取攻勢，國軍則或攻或守；到1947年9月，毛澤東稱此攻勢戰略為「外線」作戰，即把戰場引向國民黨控制的地區。此期國共間的主要戰場有五，除東北戰場為1945年8、9月以後開闢者外，外線戰場只有中原戰場，其它西北、華東、晉察冀和晉冀魯豫戰線，仍屬內線作戰。茲將五個戰場分述於下：(1)中原戰場：前述中原解放區經營鄂豫皖根據地(大別山區)和鄂西根據地，本期晉冀魯豫解放區，一部由劉伯承、鄧小平指揮，向鄂豫皖邊區(大別山區)發展；一部由陳賡、謝富治指揮，向豫西發展；並佔有洛陽(1948年3月13日)。華東解放區，由陳毅、粟裕指揮，向蘇魯豫皖邊區發展。1948年5月9日成立中原軍區，司令員劉伯承，副司令員陳毅、李先念，政委鄧小平。6月22日佔開封，7月17日佔襄樊。(2)西北戰場：1947年7月31日西北野戰兵團改名西北野戰軍，司令員兼政委彭德懷。8月撤榆林之圍南下，與國軍戰於岔口、清澗(皆在延安東北)等地，1948年4月22日中共收復延安。(3)華東戰場：除主力向鄂、豫、皖發展外，蘇北兵團管文蔚在鹽城等地作戰，山東兵團許世友迫使國軍退守濟南、青島等少數據點。(4)晉察冀、晉冀魯豫戰場：晉察冀軍區於1947年11月12日佔有石家莊；晉冀魯豫軍區於此期佔有了太原以外全部晉中地區。1948年5月9日兩軍區合併為華北軍區，司令員聶榮臻，副司令員徐向前，政委薄一波。(5)東北戰場：1947年秋季、冬季，東北民主聯軍發動攻勢，國軍退守長春、瀋陽、錦州及撫順、本溪、葫蘆島等城市。其間，東北民主聯軍於1948年1月改稱東北人民解放軍，設東北軍區，司令員兼政委為林彪。國軍方面，1月任命范漢傑為冀熱遼邊區司令官，駐秦皇島，謀加強錦州守衛，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於1月請假赴上海養病，蔣介石派衛立煌為東北行轅副主任兼東北剿匪總司令。5月19日，東北

6 上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3。

行轅撤銷。其間，蔣介石與國防部研擬戰略，決定撤守長春，把東北主力集中遼西，必要時放棄瀋陽，以鞏固華北。但駐在瀋陽的衛立煌不接受，主堅守瀋陽。中共外線作戰的第一年，共軍勢力消長的情形可如下表：

時間	控制地區面積	控制地區人口	控制城市數	官兵數目
1945.8	100萬平方公里	10,000萬	———	120.0萬
1947.6	220萬平方公里	13,106萬	417	195.4萬
1948.6	235.5萬平方公里	16,811萬	579	279.4萬

1948年6月前後，國軍人數與共軍的比是1.3：1⁷。

國共和戰與第三勢力的動向

抗日戰爭結束後，國共兩大勢力分別捲入美蘇兩大陣營。自戰前即陸續出現的民主小黨派，初走中間路線，俯仰於國共兩黨之間；一般社會大眾，包括知識分子與學生、工人、農民、商人，除効忠日僞或淪為日僞統治者外，或站在國民黨一邊，或站在共產黨一邊，多以抗日為主要關懷。此處所謂第三勢力，除國共兩黨以外的民主小黨派以外，也包括社會大眾。抗日戰爭結束後，國民黨的施政方向有三：(1)迅速完成受降、接收、復員，謀在美國軍經援助下，重建統一國家，而以制止中共的軍事擴張為入手之方。(2)依照孫中山的建國程序，結束訓政，實

7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210，236，238-239，253；上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4-5；前引畢健忠，〈全國解放戰爭戰略指導新探〉，頁28-29；杜聿明等著，《國共內戰秘錄》（該書由下列各書中資料選編而成：(1)《遼瀋戰役親歷記》。(2)《淮海戰役親歷記》。(3)《平津戰役親歷記》。三書皆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所載皆原國民黨將領的回憶錄），頁20-23，68-69。

施憲政，並確保黨的執政優勢，而以召開制憲國大為入手之方。(3)透過選舉，或直接網羅，將中共人士、民主小黨派人士和社會賢達納入各級民意機構和各級政府，而以組織國民黨所能控制的「聯合政府」，使中共交出軍隊，為入手之方。國民黨希望能透過上述三方面的施政，完成「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中共於戰後的初期目標，是透過「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建立一個以中共為領導的政權。鑒於當時國內外和平的呼聲甚高，蘇俄初亦不支持中共以武力奪權，中共的做法是以武力為後盾，爭取和平建國。1945年8月26日，毛澤東對黨內發出通知：謂國民黨「在內外壓力下，可能在談判後，有條件地承認我黨地位，我黨亦有條件地承認國民黨的地位，造成兩黨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發展的新階段。假如此種局面出現之後，我黨應當努力學會合法鬥爭的一切方法，加緊國民黨區域城市、農村、軍隊三大工作」。但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中共於1945年8月中旬，即調派十萬幹部和部隊，自熱河、河北、山東等地進入東北，在蘇軍協助下，接受日偽軍投降，並收繳其武器、資財；同時在華北和內蒙佔領了熱河、察哈爾兩省，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的廣大地區，在華中佔據蘇北和皖北的廣大地區，並控制北寧、平漢、津浦等鐵路的重要路段，阻止國民黨受降、接收、復員。自1920年代以後，由於國共對峙，一批不滿國共體制的人走不同的第三條道路，雖然沒有軍隊和地盤，亦動關國內外視聽。在這種情形下，社會大眾或積極或消極，都有不同的依附。由於國共兩黨都積極爭取第三勢力⁸，使政治勢力有國共兩極化的趨勢，最後國消共長，國民黨失去大陸。

中共與國民黨鬥爭，到1946年以後將青年學生為先鋒的社會大眾作為反蔣反美鬥爭的第二條戰線，以輔助軍事鬥爭。事實上，中共的和談、

⁸ 曲家源，〈抗戰勝利後中國政局的走向——歷史的選擇過程〉，《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第2期，頁61-66。

統戰、策反，都是第二條戰線；支持或策動第三者反對其敵人，都是第二條戰線的工作。國民黨並非沒有第二條戰線，但只有一些廣泛的政策，沒有具體化和強有力的作為。因此，國民黨對中共的策略，在表面看來非戰即和。所謂戰，是用軍事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以被稱為CC派的陳立夫等為代表；所謂和，是用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以被稱為政學系的王世杰等為代表。

戰後國共在第二戰場的交綏約可分為兩個階段⁹，第一個階段是1945年8月到1946年11月，即由抗戰勝利到國民大會的召開。此期間同情共產黨的民主小黨派有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中國民主建國會等，而以民主同盟影響最大。同情國民黨的民主小黨派，有先後自民盟退出的青年黨和民社黨。至於一般社會大眾，從各種社會運動來看，是以反國民黨獨裁、反國民黨擴大內戰、反美國扶持國民黨等運動聲勢最為浩大。此期間國共進行的談判有重慶會談、政治協商、停戰、國共軍的裁編與駐地分配等。重慶會談可以說是抗戰末期美國大使赫爾利調停國共衝突、謀組聯合政府的延續。一方面由於赫爾利的敦促，一方面也由於政學系的建議，蔣介石於1945年8月14日、20日、23日先後三次電邀中共主席毛澤東到重慶共商國家大計。此時蘇俄正忙於本國的復興，對中國事務無暇多顧。蘇俄認為，中國復興大部靠美國援助，蔣介石是唯一有資格負起統一中國責任的領袖。史達林在1945年8月15日為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撰文時，更明確表示：「蘇俄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它物資之援助，此次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黨政府。」史達林並率直勸告中共：「應與蔣介石締結暫時協定，參加蔣介石的政府，解散軍隊。」日本投降時，

⁹ 艾多，〈試論解放戰爭時期民主黨派的變化發展及其歷史經驗〉，《東北師大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6期，頁6-13，將之分為四階段，實應以1946年11月為界，分為兩階段。

蔣介石原令共軍就地停戰待命，朱德總司令卻連發七道命令，令共軍對日軍進行全面攻擊，並要求日偽軍向中共投降。據日軍方面的報告，日軍於日本投降後，在徐州、蚌埠、蕪湖等地都受到共軍的攻擊。毛於8月16日尚拒絕蔣的邀請赴渝，但知道史達林的態度之後，即於8月24日表示接受邀請。8月28日，毛由赫爾利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張治中陪同，率周恩來、王若飛等自延安飛重慶。9月4日至10月5日，雙方舉行正式會談12次；10月8日、10日，又有兩次會談。參加會談者，國民黨方面主要為張群、邵力子、張治中，共產黨方面主要為周恩來、王若飛。會談紀要於10月11日發表，毛澤東亦於當日返回延安。會談紀要內容可分三大類：第一類雙方完全同意者：和平、民主、統一，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共同建國，保障人民自由，各黨派合法平等；實行地方自治與普選；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及審罰之權；釋放政治犯。第二類雙方部分同意、尚需進一步會談者：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但名額有待分配；國民大會代表問題；奸偽處理問題。第三類雙方未同意者：共方願將共軍縮編為24個師，至少20個師，政府願考慮允許12個師。但對共軍駐地之分配，中共要求進駐北平、天津、濟南、青島等城市，無法協議；共方要求以「解放區」作為地方政府，可自19個減少為11個，國民政府未同意，僅答應留任部分人員。另外，國共於收復區競爭受降，雙方無法協議。共方最不能讓步者為將共軍縮編，歸中央統一指揮；將「解放區」取消，作為一般地方政府。抗戰期間共軍已由三個師發展為48個師，「解放區」由一個發展為19個¹⁰。軍事力量為中共與國民黨競爭政權的最大依靠。

10 陳慶，〈重慶會談〉，《近代中國》57期，頁128-133；丁永隆，〈重慶談判和雙十協定的簽訂〉，《社會科學研究》，1985年第1期，頁64-67；上引艾多，〈試論解放戰爭時期民主黨派的變化發展及其歷史經驗〉，頁6；武文斯、李繼民，〈解放戰爭初期的國共談判與中國民主同盟〉，《蒲峪學刊》，1988年第1期，頁17。

重慶會談雖然是國共的第二條戰線中的一個戰場，但在局外人看來未嘗不是國共合作的開端。此事在國際上由美國主導、蘇俄促成；在國內由國民黨主導，共產黨響應。重慶會談達到初步協議，對美國調解國共糾紛的政策是一大鼓舞。對中共及同情中共的人士來說，面對國民黨擁有的廣大土地、眾多人口和龐大武力，自應以兩條戰線相呼應，較能扭轉劣勢。第二條戰線中的第一場群眾大鬥爭發生在1945年11、12月間。1945年11月19日，民盟人士張瀾、沈鈞儒、黃炎培等在重慶組織「陪都各界反內戰聯合會」，並策動學生運動。11月下旬，昆明地區各大學民盟人士暨親共師生在西南聯大集會抨擊國民政府並煽動罷課。12月1日，突有名陳奇達者向學生群眾投擲手榴彈，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五人重傷、三十多人輕傷，引發重慶、上海、廣州、青島、天津、南京、西安等地援助昆明學生的反內戰、爭民主運動。據國民黨方面的資料，兇手陳奇達供認係被中共收買，此事於12月5日即見於報端，但學潮洶湧如故¹¹。

中共第二條戰線的目標是召開黨派會議，從事政治協商；透過政治協商，組織中共及同情中共人士能夠控制的聯合政府。重慶會談既決定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各方面即敦促國民黨與中共及民主小黨派進行政治協商。1945年12月15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聲明，要求國共兩黨停止敵對行動，召開全國主要政治分子代表會議。12月27日，美、英、蘇三國外長在莫斯科舉行會議，會中提議改組國民政府，「必須吸收國內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中」。另一方面，中共及同情中共人士發動反內戰、爭民主的學生運動，周恩來則於12月16日即率代表團自延安至重慶，準備參加政治協商會議。是日來華調停國共糾紛的馬

11 吳筠，〈中國共產黨與解放戰爭時期的人民民主運動〉，《龍江黨史》，1990年第3期，頁32；郝秋陽、田春發，〈解放戰爭時期的民主黨派與學生運動〉，《吉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3、4期，頁18；汪學文，〈中共竊據大陸以前策動學潮之始末〉，《近代中國》32期，頁184。

歌爾抵北平，22日抵重慶。是月底，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決定1946年1月10日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會議代表原定36人，國民黨、共產黨、民盟、社會賢達各9人。由於青年黨堅持要在民盟中佔5名，民盟其他盟員僅佔4名，中共力謀使其他盟員保有9名，自願讓出兩名，要求國民黨讓出一名，並要求增加代表二名，於是代表增至38名，其中民盟9人，社會賢達9人，國民黨8人，共產黨7人，青年黨5人。中共照顧民盟，是在中共七全大會中決定的，目的之一在爭取民盟在政治協商會議中支持中共。民盟自1941年成立以後，有四大基本政綱：(1)蘇俄的經濟民主，(2)英美的政治民主，(3)軍隊國家化，(4)與美、英、蘇加強合作。中共可以全部接受第一個，部分接受第四個。另外民盟有兩大政略，都與中共政策相符：(1)政治協商，(2)聯合政府。這是中共拉攏民盟的重要原因，亦是民盟能與中共合作的重要原因。支持中共的民主小黨派，除在政治協商會議中的民盟外，尚有民主建國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九三學社籌備會等¹²。

政治協商會議，從1946年1月10-31日，共舉行三星期。其間，上海學生於1946年1月13日開會追悼昆明「一二一」事件死難學生，要求立即成立聯合政府；重慶學生於1月25日遊行，要求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另有政治協商會議協進會等的活動。至於會場內部的實際談判，是以軍隊國家化為爭論焦點。國民黨堅持先實行軍隊國家化，然後才能政治民主化，要求中共交出軍隊，青年黨附和之。中共則堅持政治

12 丁金平等，〈一九四六年政治協商會議紀略〉，《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頁59-60；曲青山、田常春，〈論解放戰爭時期的中國民主同盟與中間路線〉，《青海社會科學》，1987年第2期，頁70-73；沙健孫，〈論全國解放戰爭時期的中間路線〉，《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7年第2期，頁72-73；前引武文斯、李繼民，〈解放戰爭初期的國共談判與中國民主同盟〉，頁17-19；筱虹，〈試論解放戰爭時期的統戰工作〉，《史學月刊》，1992年第1期，頁72。

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並行，要求國民黨結束一黨專政，使中國變為民主國家，並把國民黨的軍隊變成人民的軍隊。民盟認為兩黨的軍隊都要整編，不能只要求一黨交出軍隊。地方自治問題為爭論的另一焦點。中共主張省長民選，各省自制省憲；國民黨原則承認，但堅持取消中共的「解放區」；民盟則主張從法律上承認解放區。關於政府改組問題，國民黨主張國民黨在國府委員中佔半數、國府委員會無任免部會首長之權（權在國民政府主席）、國府委員會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主席可否決國府委員會的決定。中共及民盟則主張國府委員會有任免部會首長之權，承認國民黨可在國府委員中佔半數，但涉及施政綱領變更，需有三分之二國府委員通過；並堅持國民政府主席否決議案，需得五分之三國府委員的同意。初步獲得協議之後，中共及民盟要求在20名國府委員中佔14席，俾有否決權，國民黨則僅給予13席，未獲協議。在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問題上，中共及民盟承認國民黨原選之1200名代表，但主張增加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代表共700名、台灣和東北代表共150名，並堅持憲法的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的同意。到1月31日，政協於完成政府改組案、國民大會案、和平建國綱領、軍事問題案、憲法草案五項決議案後閉幕。五項決議案，相當程度地接受了中共及民盟的意見；中共及民盟大事慶祝，引起國民黨內強硬派的不滿。2月10日在重慶校場口的慶祝會上，引發衝突，造成六十餘人受傷，引起各地對國民黨的抗議。另一方面，依據政協決議成立的憲草審議委員會，於2月14日開始舉行會議，委員35人，其中國民黨代表、共產黨代表、民盟代表、青年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代表各5人，會外專家10人。此期間，馬歇爾介入調解國共軍事衝突，但由於蘇俄欲壟斷東北利權，並在東北翼護中共發展，國民黨中的強硬派於2月22日在重慶發動反蘇遊行，並搗毀中共的《新華日報》營業部和民盟的《民主報》，引起各地對國民黨的抗議。另一方面，依據政協決議，由國、共、美三方代表討論的整軍方案，於2月25日達成協議。3月8日，馬歇爾返國述職。國民黨於3月8

日-17日召開六屆二中全會，會中對政協決議多所批評與修改，國共間的軍事衝突亦轉劇，國共間有關改組政府的細節問題無法達成協議，遂使政協決議不能完全貫徹。1946年5月5日，國民政府還都南京，中共代表團及各民主小黨派亦隨政府遷南京¹³，協商繼續進行。

1946年5月至11月國共之間的協商，透過馬歇爾和新任(7月)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為中介，以停止軍事衝突為主；透過民主小黨派和社會賢達為中介，以促成國民大會的召開為主。在軍事方面，美國支持國民黨在東北重建勢力，希望在華北方面減緩對共軍的攻擊。國軍於5月19日佔領四平街、5月22日佔領長春，中共及同情中共的小黨派於6月23日在上海發動反內戰大會，並派人到南京請願，但至下關即引發群眾衝突，雙方都有人受傷。6月25日以後，湖北北部(中共中原軍區司令部在湖北宣化店，司令為李先念)、江蘇北部、山東各地和察哈爾各地(懷來、張家口)國共軍事衝突轉劇。7月11日、15日同情中共的教育文化界人士李公樸、聞一多先後在昆明被暗殺，中共於各地作反政府的宣傳。在第一條戰線和第二條戰線均在劍拔弩張的情形下，國共之間的協商繼續進行。7月2日蔣介石要求共軍，依照整軍方案和補充辦法，從五個地區撤退(包括蘇北)，7月3日國民黨宣布於11月12日召開國大，要求中共及各民主小黨派依照政協決議，交出出席國大名單；中共則要求先改組政府，緩開國民大會。10月2日，蔣介石表示，中共及民盟方面可在20名國府委員中佔13名，但需迅速依照軍事協商，規定共軍十八個師的駐地。此時中共盡量假改組政府、共軍駐地、停戰等問題，推遲國民大會的召開；國民黨採取強硬態度，於10月11日攻佔張家口，並於當天宣布國民大會於11月12日如期召開。10月25日，國軍於東北攻佔安東。國共關係極度緊張，周恩來聲稱即回延安，不再談判，民主小黨派要求就地停戰，中

13 上引丁金平等，〈一九四六年政治協商會議紀略〉，頁60-66；上引武文斯、李繼民，〈解放戰爭初期的國共談判與中國民主同盟〉，頁19-20。

共認為國民黨已攻佔大片解放區，不能答應；民主小黨派要求先改組政府，國民黨認為係為中共幫腔，不能答應。11月11日，蔣介石宣布國大延期三天召開，要求中共、民盟、青年黨提國大名單。14日，社會賢達及青年黨表示參加國大。15日國大開幕，16日民盟中的民社黨表示參加國大。中共杯葛國大的策略至是失敗。17日周恩來在給郭沫若的信中說：「政協陣容已散，今後要看前線，少則半載，多則一年，必可分曉。到時如仍需和，黨派會議，聯合政府，仍為不移之方針也。」11月19日，中共代表團返延安；到1947年3月7日，中共在南京、上海兩地的辦事處關閉¹⁴；國共之間進入軍事大決鬥時期。

在1946年11月中旬國共協商破裂之後，第二條戰線進入第二階段。在此階段中，國共在軍事戰線(中共稱第一條戰線)和政治戰線(中共稱第二條戰線)上全面對決，國民黨在軍事戰線上由優勢轉為劣勢，在政治戰線上則一直處於劣勢。關於軍事戰線，容後再述，此處先將政治戰線中中共的聲勢及其孤立國民黨、爭取第三勢力的情況作一敘述。

美國是國民黨在外交上的最大支柱。在美國調停國共糾紛期間，國共雙方皆欲從中獲利，故對美國的干政均盡量忍讓。及調解失敗，國民黨希望美國繼續在軍事上給予支持，俾擊敗中共；中共的對策，則是煽動反美風潮，將美國勢力逐出中國，使國民黨在外交上陷於孤立。1946年12月24日晚，在北京大學先修班就讀的中共女黨員沈崇據說在東單被美國軍人強姦，次日消息傳出，立即引起各地學界「反美帝」的呼聲，並要求「美軍必須滾出中國」，運動持續三個多月¹⁵。此後美軍陸續自中國撤退，美國減少、甚至斷絕了對國民黨的軍經援助，使一向以外援為最大力量來源的國民黨，在心理上產生不安全感，信心頓然喪失。

14 錢之光，〈抗戰勝利後的中共代表團南京辦事處和上海辦事處〉，《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6期，頁25-59。

15 前引汪學文，〈中共竊據大陸以前策動學潮之始末〉，頁184-185；前引郝秋陽、田春發，〈解放戰爭時期的民主黨派與學生運動〉，頁19。

中共的反美運動是與反蔣運動並行的，在1947年3、4月間反美運動減緩之後，群眾運動仍轉向反內戰、反饑餓、反迫害運動。1947年5月2日，國民黨公布〈中共地下鬥爭路線綱領〉，據分析，「民主同盟及其化身民主建國會、民主促進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等團體，其組織已為中共所實際控制，其行動亦係循中共意志而行」。5月18日，國民政府頒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規定學生不得越級請願，陳述意見代表不得超過十人，學生罷課遊行應予解散。此事使群眾運動更為激化，同情中共的民主小黨派立場更為鮮明。5月20日，在中共及民盟策動下，以南京中央大學為首，各地學生五千餘人在南京結隊遊行，高舉的橫幅為「京滬蘇杭十六專科以上學校挽救教育危機聯合大遊行」，口號為「反饑餓、反內戰」（5月10日中大學生以物價猛漲，要求調整副食費，5月16日行政院宣布調整大學生副食費，但未能抑止此全國性的反饑餓運動），警憲出動鎮壓，造成十九人重傷、九十多人輕傷、二十八人被捕。同一天，北平有七千餘名學生遊行，高舉的橫幅為「華北學生北平區反饑餓反內戰大遊行」。天津、上海、杭州、重慶、福州、桂林、濟南、長沙、昆明等地的學生，也以罷課、遊行等方式參加運動。約在同時，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在各地興起。中共的第二條戰線組織很多，在地下黨的組織方面，有各種工作委員會，如學委、工委、文委、職委、鐵委等；在群眾組織方面，有工協、學聯、大教聯、中教聯、小教聯、婦聯、職協、文協等；因此各種運動很容易透過組織發動起來。加上一些民主小黨派公開助陣，常能造成聲勢。此期間，國民政府對各地反政府的運動嚴厲取締。是年7月，國民政府下令「戡亂總動員」。10月27日，宣布民盟為「中共之附庸」、「參加叛亂」，明令解散。11月6日，民盟總部通告停止一切政治活動。在這種情形下，原來號稱中立、實際同情中共的民主小黨派，不得不放棄中立的旗幟，一邊倒向中共。1948年1月1日，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民革)在香港成立，公開宣布要推翻蔣介石政權。1月5-19日，民盟在香港召開三中全會，宣言與中共攜手合作。當時國民黨正在進行行憲選舉，政學界一度出現新的第三勢力，

如1948年3月成立的「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會」，主張「規定私人占地的最高限額」、「政權的轉移應視選舉的結果而定」。但隨著中共的軍事勝利，新的第三勢力也逐漸倒向中共一邊。1948年4月30日，中共發表宣言，號召新政協，建立新中國。另一方面，國民黨於1946年12月完成制憲後，宣布於1947年12月行憲。在行憲前後的選舉中，都有青年黨和民社黨參加；國民黨在選舉中大勝。1948年4月，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蔣介石當選總統，李宗仁當選副總統，並於5月20日就職。憲政政府成立後，由於國共軍事對抗的關係，無法進入憲政常軌。1948年8月以後，國府(行憲以後，國民政府改為中華民國政府，因仍由國民黨執政，簡稱「國府」)對中共地下黨員及同情中共人士大加逮捕，於是許多身分暴露的黨員撤退到「解放區」，同時倒向中共的民主小黨派和無黨無派人士亦紛紛進入解放區，開始籌備新政協。1949年1月22日，李濟琛、沈鈞儒、馬敘倫、郭沫若、譚平山、彭澤民、章伯鈞等五十五人，以各民主黨派和無黨無派代表的身分，發表書面意見，公開接受中共的領導；中共在1949年9月在北平召開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¹⁶，將第三勢力的人士納入。

國共大決戰與國民黨失去大陸

第三勢力的轉向，自然與國民黨在軍事上的失利有關。自1946年6月美國調停國共衝突失敗以後，國共之間的戰爭全面爆發。前面論述

¹⁶ 前引艾多，〈試論解放戰爭時期民主黨派的變化發展及其歷史經驗〉，頁9-10；上引郝秋陽、田春發，〈解放戰爭時期的民主黨派與學生運動〉，頁19-20；前引筱虹，〈試論解放戰爭時期的統戰工作〉，頁74-75；前引沙健孫，〈論全國解放戰爭時期的中間路線〉，頁76-80；上引汪學文，〈中共竊據大陸以前策動學潮之始末〉，頁179，185-187；葉志麟，〈解放戰爭時期第二條戰線的鬥爭經驗〉，《杭州師院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2期，頁7-12；王宗榮，〈國民黨的行憲國大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民國檔案》，1991年第4期，頁100-105；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235。

1946年6月至1947年6月間，國軍對解放區進行攻擊，共軍以防守為主；部分解放區為國軍收復。1947年6月至1948年6月的戰爭，共軍改採攻擊戰略，部分國軍駐守的區域為共軍所佔。兩年之間，雙方駐守的區域，均有失而復得、得而復失的情形。從軍事大局看來，這兩年的戰爭，雙方旗鼓相當，但共軍的數量已逐漸與國軍接近，而國府在經濟和政治上的難題使民心大失，共黨乘機擴大了社會方面的所謂第二戰線。在這種情形下，共軍已有準備與國軍進行決戰。在1948年6月至1949年1月間，共軍進攻濟南、進攻遼瀋、進攻徐蚌、進攻平津，皆獲全勝，使國軍精銳盡失，只能憑長江之險，守上海、南京、武漢一線。在前述四大戰役中，共軍的戰略是先發動遼瀋戰役(1948年9月12日)，在遼瀋戰役中先下錦州，以割斷平津地區國軍與遼瀋地區國軍的聯繫；繼發動濟南戰役(1948年9月16日)，並迅速攻下濟南，以割斷平津地區國軍與徐蚌地區國軍的聯繫。然後再各個擊破遼瀋地區、徐蚌地區和平津地區的國軍。

濟南為山東省會。山東在抗戰末期，日偽的勢力僅能控制鐵路交通線及沿線城市，大部地區為中共游擊武力所控制，小部地區為國民黨游擊武力所控制。日本投降後，國民黨所派的省主席何思源自游擊區首先由保安隊護送進入濟南。其後，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兼山東挺進軍總司令李延年率十二軍、九十六軍由皖北進入濟南。到1946年1月，國民政府又先後將五十四軍、四十六軍、七十三軍調至膠濟鐵路沿線，山東的鐵路線及沿線城市乃得由國軍控制。為了對抗共軍的擴張，國民政府於1946年1月於濟南設第二綏靖區，由王耀武為司令官，綏靖範圍東至青島(1947年7月因青島另設十一綏靖區，第二綏靖區的範圍改為東至濰河)，西至東平，南至大汶口，北至德縣。1948年3、4月間，膠濟鐵路上重要城市周村、張店、淄川、博山、濰縣等先後為共軍所佔；7月間，位在濟南、徐州間的第十綏靖區(駐滋陽，司令官李玉堂)被共軍消滅，滋陽、濟寧失守；濟南與青島間、濟南與徐州間均無法直接聯絡，地位陷於孤立。在濰縣失守(4月27日)、第十綏靖區被消滅前，王耀武曾向

蔣介石建議，將第二綏靖區遷至滋陽及滋陽以南，俾與徐州打成一片。蔣考慮到十一綏靖區及在青島美國海軍及陸戰隊的安全，仍主堅守濟南，並命第二兵團邱清泉部集結於河南東部的商邱(近豫、魯邊界，北為山東曹縣)、第七兵團黃百韜部集結於江蘇北部的新安鎮(近蘇、魯邊界，北為山東郟城)、第十三兵團李彌部集結於宿縣、固鎮(在皖北，徐州、蚌埠間津浦線上)，準備支援濟南作戰。時第二綏靖區歸徐州剿匪總司令劉峙指揮，轄正規軍及保安團隊約11萬人。1948年8月，共軍華東野戰軍(後改三野)由蘇北、皖北、豫東等地向山東調動，準備進攻濟南。王耀武將濟南地區劃為東西兩個守備區，以城北濼口至城南八里窪為界，以九十六軍軍長兼八十四師師長吳化文為西區指揮官，以七十三師師長曹振鐸為東區指揮官。9月16日戰爭開始。濟南工事雖固，但共軍攻勢猛烈，國軍援軍遲遲不進，到19日吳化文率部投降，將西區大部軍隊帶走，王耀武重新部署，將防地縮小，仍無法穩定戰局。23日上午，徐州剿總劉峙偕空軍副司令王叔銘飛到濟南上空以無線電鼓勵王耀武堅守待援，但次日城即淪陷。黨政軍要員乘混亂之際逃亡出城，王耀武(兼省主席)在壽光被查獲，綏靖區副司令牟中珩在高密被查獲，省黨部主委龐鏡塘在臨城被查獲¹⁷。此次戰役，共軍以十四萬人攻濟南城，以十八萬人在濟寧、滕縣、金鄉一帶阻止徐州援軍¹⁸，戰略運用良好。

在濟南戰役期間，遼瀋戰役已經開始；遼瀋戰役的全部歷程是1948年9月12日至11月2日。在遼瀋戰役爆發前夕的兩年多間，東北大部地區陸續受到共軍的控制，1946年4月28日佔哈爾濱，1947年6月10日佔安東；不在交通線的大部地區，也先後為共軍所有。到1948年夏季，國軍主要困守長春、瀋陽和錦州三個孤立的都市，由東北剿匪總司令衛立煌負責，共有兵力四、五十萬人。與遼瀋戰場連接的是平津戰場，主要控制平綏鐵路上的張家口，

17 王耀武，〈濟南戰役的回憶〉，《山東文史集粹》軍事卷，頁247-272。

18 前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5。

和北寧鐵路線上的北平、天津、唐山，由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負責，共有兵力五、六十萬人。共軍原來部署在遼北和遼西，監視長春和瀋陽的國軍，準備就地殲滅。於1948年5月就任總統的蔣介石，眼看瀋陽國軍孤懸，準備以長春十萬國軍為後衛，將瀋陽的國軍撤至錦州，俾與平津戰場相依托。是年7月，將冀熱遼邊區司令部(設於1月，范漢傑任司令，駐秦皇島，由華北剿總和東北剿總共同指揮)改為東北剿總錦州指揮所，由范漢傑以東北剿匪副總司令兼錦州指揮所主任坐鎮錦州，一面調兵增援錦州，一面設法調動瀋陽的部隊打通瀋錦線，俾將瀋陽軍隊撤至錦州。中共主席毛澤東看到這一點，於9月初將長春外圍及四平街地區的東北野戰軍調往錦州至山海關間，將鐵路線上的重要城市佔有，並在林彪指揮下，圍攻錦州。10月，蔣介石將平津戰場駐守唐山的十七兵團司令侯鏡如調往葫蘆島，使由葫蘆島增援錦州；同時發表杜聿明為東北剿匪副總司令兼冀熱遼邊區司令，將司令部設於葫蘆島，指揮援錦事宜。另一方面，則由廖耀湘成立攻擊兵團，自瀋陽向西進兵。10月15日，共軍佔錦州，范漢傑突圍遁走被查獲。錦州失陷之日，自瀋陽西來的廖耀湘部方進抵新立屯，其後數日，廖部為共軍衝散，撤回瀋陽的後路已被截斷，擬逃往葫蘆島時，廖耀湘在黑山附近被共軍查獲。至於由葫蘆島援錦的十七兵團，自10月10日開始進攻錦州外圍的共軍陣地塔山，至錦州失陷，仍無所成。錦州失陷後，國軍在東北只剩下長春、瀋陽兩個大城。長春由東北剿匪副總司令鄭洞國率十萬部隊防守，由於久受圍困，城中餓死的人頗多。到10月18、19日，由於第六十軍軍長曾澤生投降，病重中的新編第七軍軍長李鴻亦在部下裹脅下投降，長春無力再守，鄭洞國旋亦在部下裹脅下投降。瀋陽自廖耀湘於10月初率攻擊兵團往援錦州後，城內兵力益弱，長春失陷以後，城內守兵更無鬥志。到11月1日，共軍攻城，並派人招降。衛立煌已於10月30日奉命飛葫蘆島指揮，此時瀋陽的最高指揮官為第八兵團司令官兼第五十三軍軍長周福成。青年

軍第二〇七師對攻城的共軍抵抗失敗，其餘部隊紛紛放下武器，周福成被俘¹⁹。遼瀋戰役結束。遼瀋戰役前，共軍在東北地區有103萬人，為國軍的1.8倍；遼瀋戰役結束後，共軍總人數上升為三百餘萬人，國軍總人數下降為290萬人²⁰。此後國共間的戰爭，國軍益趨於劣勢。

濟南戰役和遼瀋戰役結束後，國共之間面臨在平津和徐蚌地區大決戰。徐蚌戰役的開始和結束，均較平津戰役早三個星期，茲先言徐蚌戰役。徐蚌戰場是由橫互於隴海鐵路兩側的蘇魯戰場和河南戰場萎縮而來。1946年，國民政府於河南戰場設鄭州綏靖公署，顧祝同、劉峙先後任主任；蘇魯戰場設徐州綏靖公署，薛岳任主任。1947年春，薛岳調任參軍長，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將徐州、鄭州綏靖公署撤銷，另在徐州設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以顧祝同為司令，並在鄭州設徐州司令部前進指揮所，由孫震(第五綏靖區司令官)任主任。時白崇禧為國防部長、陳誠為參謀總長。1948年5月，顧祝同任參謀總長(何應欽任國防部長)，徐州司令部改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由劉峙任司令；鄭州前進指揮所改隸徐州剿總。是年秋，孫震調川鄂綏靖主任，鄭州地區的部隊合編成十六兵團，由孫元良任司令兼前進指揮所副主任。是年10月，蔣介石決定放棄鄭州，將十六兵團及前進指揮所調往徐州，另調東北剿匪副總司令杜聿明任前進指揮所主任。當時徐蚌地區只有四個兵團：黃百韜的第七兵團在徐州、連雲間的新安鎮一帶，距徐州甚遠；邱清泉的第二兵團在徐州西的黃口、碭山間；李彌的第十三兵團在徐州東部大許家及徐州北柳泉一帶；孫元良的十六兵團正自鄭州、開封東撤徐州地區。另有屬於華中剿匪總司令部黃維的十二兵團(由陳誠的十八軍演變而來)奉命自

19 杜聿明等著，《國共內戰秘錄》，頁26-27，47，79-85，88-89，105-112，121-133，136-151，154-163，166-178；鄭洞國，《我的戎馬生涯》，頁510-527；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遼瀋戰役親歷記》，頁416，468，630-631。

20 前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5-6。

河南南部平漢線上的駐馬店東調安徽，進駐到徐州西南的渦陽、蒙城地區。徐蚌地區國軍總兵力約七十萬人。共軍方面，有山東方面陳毅的華東野戰軍(攻濟南者)，和河南方面劉伯承的中原野戰軍(後改二野)，共約六十萬人。當遼瀋戰役結束、徐蚌戰役尚未開始時，蔣介石一度主張退守淮河，旋決定將附近兵力集中於徐州、蚌埠間的津浦鐵路兩側地區，作攻勢防禦，但隴海鐵路沿線的兵力未能及時調動。共軍華東野戰軍於攻下濟南後，將主力集結於山東南部滋陽及其東南地區，由費縣、臨沂、郟城間向徐州移動。一部經汶上越微山湖西移，對徐州形成夾擊態勢。中原野戰軍原在豫西，國軍於10月下旬撤守鄭州、開封後，中原野戰軍即自豫西向鄭州、開封及商邱以東地區移動。11月6日，共軍華東野戰軍對徐州以東的郟城展開攻擊，蔣介石令在海州(連雲，在郟城東南)的李延年的第九綏靖區(後改第六兵團)向蚌埠撤退，並命黃百韜兵團及李彌兵團的一部在隴海路以北、運河以東加以掩護。11月7日，共軍策動徐州東北棗莊、賈汪一帶第三綏靖區(部隊原為張自忠的三十三集團軍)副司令官何基澧、張克俠部叛變(司令官為馮治安，何、張為中共地下黨員)，然後迅速由棗莊、賈汪南下，楔入徐州以東，消滅第十三兵團之一部。黃百韜兵團緊急自運河以東過運河向徐州集中，於11月9日抵達運河以西、徐州以東的碾莊，但至11日即為共軍包圍。11月16日，中共中央以劉伯承、鄧小平、陳毅、粟裕、譚震林組成總前委，統一指揮華東野戰軍和中原野戰軍。此期間，共軍中原野戰軍及華東野戰軍一部亦開始向徐州以西黃口附近的邱清泉兵團進攻，邱且戰且走，退至徐州。時自鄭州、開封東撤的孫元良部已到徐州以南的宿縣，第四綏靖區的劉汝明部(後改第八兵團)亦自豫東的商邱撤至宿縣東南的固鎮。11月11日，劉峙決定將邱清泉兵團東調，協同李彌兵團解黃百韜之圍，但因邱、李攻擊不力，共軍的阻擊又強，始終無法應援碾莊戰場。黃百韜彈盡援絕，至11月22日舉槍自殺。其時，徐州地區改由杜聿明指揮，劉峙則轉往蚌埠坐鎮(11月28日)，仍無法扭轉戰局。杜聿明決定於

11月30日率邱清泉、李彌、孫元良三兵團撤出徐州，向西轉向豫東永城，12月4日行至青龍集、陳官莊一帶，被共軍華東野戰軍包圍。此時於11月18日抵達蒙城的黃維的十二兵團亦已於11月25日在蒙城以東的雙堆集被共軍中原野戰軍包圍。杜聿明奉命將部隊南移，解黃維兵團之圍，但邱、李、孫三兵團的兵力陷入重圍，無法移動。12月7日，孫元良兵團突圍失敗，孫元良隻身化裝逃出；邱、李兩兵團攻擊共軍無效。12月15日，黃維兵團突圍失敗，副司令官胡璉逃出。其時蔣介石方布置長江防務，而國共和談之議起。美國希望蔣介石將總統之位讓給副總統李宗仁，12月24日華中剿總白崇禧等電請蔣介石下野，徐蚌戰場益不可為。杜聿明暨邱、李兩兵團在陳官莊一帶被圍四十餘天，糧彈兩缺，到1949年1月10日突圍失敗，邱清泉自殺，杜聿明被俘，李彌僅以身免。其後，徐州剿總撤銷，另成立京滬杭警備總部，以湯恩伯為總司令，布置江防²¹。長江中游防務，則由在武漢的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負責。

武漢原設行營，以程潛為主任。1947年6月劉伯承部進入大別山後，威脅武漢和長江中游的安全，蔣介石命時任國防部長的白崇禧在九江設指揮所。1948年5月，李宗仁當選副總統後，白崇禧將指揮所移武漢，蔣介石裁武漢行營，調程潛為湘贛綏靖公署主任兼湖南省主席，並將國防部設在漢口的指揮所改為華中剿匪總司令部，白崇禧任總司令，統率23萬人；宋希濂為副司令，初駐沙市，後移荊門。是年10月下旬，蔣介石擬在蚌埠設國防部指揮所，由白崇禧任主任，調度徐州剿總和華中剿總所轄的兩個戰場，以統一應付共軍華東野戰軍和中原野戰軍對徐蚌地區的聯合攻擊，但白崇禧不肯就任。11月，徐蚌會戰進行之際，蔣介石調在華中剿總指揮下的黃維兵團自河南駐馬店往援，並調宋希濂率兩個軍自荊門集結漢口，準備候船東下。但是後中央再調華中剿總的軍隊，

21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256-258；《國共內戰秘錄》，頁182-309，330-344；劉翊伯，《徐蚌大會戰》，頁10，11，24-25，27，48，96-97。

白崇禧即加拒絕。如前所述，不久白即以與共軍講和為由，電促蔣介石下野²²。軍人捲入政爭，自難將心力用在戰場；國民黨在徐蚌戰場的失敗，與華中剿總和徐州剿總之間不能配合，關係頗大。

在徐蚌戰役結束前，平津戰役已在進行。平津地區為控制華北和東北的重地。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後，美國為協助國民政府控制華北地區，於9月30日派海軍陸戰隊在塘沽登陸，進駐天津、北平、唐山、秦皇島，接著自上海空運國軍九十四軍到天津和唐山，到1946年9月又海運六十二軍到秦皇島，接替九十四軍在天津和唐山的駐區。1947年春美軍撤走後，又於8月自武漢空運九十二軍駐防北平，並接替六十二軍在天津的駐區。另一方面，抗戰勝利後，蔣介石於北平設行營，以李宗仁為主任；到1946年底，又將抗戰時期的戰區改為綏靖公署，傅作義的十二戰區改為張垣(張家口，1946年10月間由傅自共軍手中佔領)綏靖公署，孫連仲的十一戰區改為保定綏靖公署，皆歸北平行營節度。前述平津地區的佈防，皆係在保定綏靖公署主任孫連仲的指揮下進行。1947年11月，撤銷北平行營及保定、張垣兩綏靖公署，於北平成立華北剿匪總司令部，任傅作義為總司令。華北剿總的作戰區域為冀、察、熱、綏及晉北。1948年9月，濟南戰役失敗，11月遼瀋戰役失敗，國軍在平津戰場僅能守住北平、天津、保定、唐山、張家口及承德幾個大城市，大城市之間的交通線已為共軍隔斷。當時華北剿總的兵力約六十萬人，共軍華北野戰軍(司令員聶榮臻)十多萬人、東北野戰軍(司令員林彪、政委羅榮桓)約八十萬人。華北剿總的陣地只有兩條退路，一自張家口循平綏路撤往綏遠，一自津沽循海路南下。共軍的戰略則是先在張家口及津沽開闢戰場，以孤立北平。1948年11月29日，張家口地區的共軍開始採取攻勢；到12月中旬，張家口、北平、天津、塘沽先後被圍。12月24日張家口被佔，1949年1月15日天津被佔。1月17日國軍自塘沽撤退，自海

22 《國共內戰秘錄》，頁262，312-327；前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6。

上撤往上海。21日傅作義在北平宣布投降，部隊被共軍改編。共軍於31日進入北平。傅作義的洽降係由其女傅冬梅(中共地下黨員)慫恿，與共軍當局聯絡始於1948年11月17日，其後於12月7日、1949年1月6日、1月14日三次派員出城，先後與共軍代表林彪、聶榮臻等談判(1月10日，中共中央以林彪、羅榮桓、聶榮臻三人組成平津前線總前委)，終於在1月19日達成協議。傅作義洽降期間，蔣介石先後派徐永昌(原軍令部部長)、鄭介民(國防部次長)、蔣緯國等前往勸阻，不得要領；傅僅允第四兵團司令兼北平防守司令李文、第九兵團司令兼十三軍軍長石覺等，乘飛機離開北平²³。李、石等旋飛青島。

在徐蚌戰役結束以後、平津戰役結束以前，國共之間又從戰爭走向和平談判。如前所述，1948年12月24日，華中剿總白崇禧電請政府與中共談和。1949年1月1日，蔣介石總統發表文告，表示願與中共商討恢復和平辦法。1月14日，中共宣布和平談判八條件：(1)懲治戰爭罪犯，(2)廢除偽憲法，(3)廢除偽法統，(4)依據民主原則改編一切反動軍隊，(5)沒收官僚資本，(6)改革土地制度，(7)廢除賣國條約，(8)召開沒有反動分子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民主聯合政府，接收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政府的一切權力。1月21日，主戰的蔣介石總統引退，由主和的副總統李宗仁為代總統與中共講和。李宗仁先於2月14日派出由顏惠慶、章士釗等組成的上海人民代表團，赴北平探求中共對和談的反應；繼於4月1日正式派遣以張治中為首席代表的代表團赴北京談判，希望與中共劃江而治。4月13日，周恩來依據1月14日的宣布，提出「國內和平協定草案」八條二十四款，經張治中等交涉，將草案中具有刺激

23 《國共內戰秘錄》，頁368-420；詳參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平津戰役親歷記》及董世桂、張彥之，《北平和談紀實》等書，王宗榮，〈傅作義與北平和平解放〉（《晉陽學刊》，1991年第2期）、趙玉珍，〈淺談傅作義將軍起義的經過及意義〉（《錦州師範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等文。三次出城洽降日期彼此頗有出入，暫據王文。

性的字眼加以修飾，如將「反動分子」、「元凶」、「首惡」等刪掉。4月15日，共方代表要求李宗仁於4月20日以前簽字，並且表示：無論南京政府簽字與否，共軍都得渡江。李宗仁、白崇禧等不願接受中共條件。4月21日凌晨，中共不待南京方面正式答覆，即派兵自荻港、江陰等處渡江。22日，李宗仁飛抵杭州與蔣介石等晤商，擬請蔣復職，蔣僅表示「願以在野之身，協助政府貫徹反共政策」。23日，李宗仁即由廣州飛往桂林。到是年10月15日廣州被共軍佔領，11月22日桂林被共軍佔領，11月30日重慶被共軍佔領，李宗仁即以醫病為由，自香港飛美²⁴。

國民黨的和談，目的在保有長江以南；中共的和談，目的在不戰而屈人之兵。共軍與國軍之間的攻與防，並不因和談而停止。蔣介石總統引退前，於1949年1月18日對東南各省和長江中上游防務作了一番布置。東南各省，以湯恩伯任京滬杭警備總司令，朱紹良任福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任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台灣省主席陳誠兼台灣警備總司令；長江中上游，除武漢地區的華中剿總以外，以張群為重慶綏靖公署主任²⁵。共軍方面，在1949年2、3月間將各野戰軍加以整編：(1)西北野戰軍於2月1日改為第一野戰軍，司令員兼政委彭德懷。(2)華東野戰軍於2月9日改為第三野戰軍，司令員兼政委陳毅。(3)中原野戰軍於2月13日改為第二野戰軍，司令員劉伯承、政委鄧小平。(4)東北野戰軍於3月28日改為第四野戰軍，司令員林彪、政委羅榮桓。在共軍改組完成以後，除第一野戰軍繼續經營西北戰場以外，第二、三、四野戰軍均投入渡江戰役。當時國軍總兵力約有二百萬人，布置在宜昌至上海長江南岸的約七十萬人；共軍總兵力約四百萬人，用於渡江攻擊的約一百萬人。第三野一部為東路，準備由江蘇浦口東至張黃港(在江陰東北江

24 劉遜齡，〈一九四九年國共和談的中共策略〉，《近代中國》57期；孫禮明，〈李宗仁與一九四九年國共和談〉，《江西大學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3期；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有關各日記載。

25 上引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862。

邊)段渡江，一部爲中路，準備由安徽裕溪口(在蕪湖東北江邊)西至樅陽鎮(在安慶東北江邊)渡江，二野另一部亦在中路，準備由安徽樅陽鎮西至望江(在安慶西南江邊)段渡江；四野爲西路，準備在湖北團風(在武漢東北江邊)東至武穴(在蕪州東南江邊)段渡江。4月21日，共軍分兩路自江陰(在張黃港西南)和大通(在裕溪口至樅陽間)渡江。在江陰渡江係因江陰要塞司令戴戎光叛變，在大通渡江係強渡成功。在江陰渡江的共軍切斷京滬線，向東包圍了上海，部分共軍南下，於5月4日佔領杭州。鎮江、南京、蕪湖一帶的國軍擬撤往浙西，循浙贛路轉進，但自大通渡江的共軍急行南下，於5月初即佔領江西東部的貴溪、弋陽，截斷了浙贛鐵路。5月10日，共軍即沿浙贛路東進至浙江中部的金華、義烏，撤往浙西的國軍紛紛投降²⁶。另一方面，自大通渡江的共軍西進威脅九江，自平漢路南下的共軍第四野戰軍直接威脅武漢，使武漢華中長官公署(1949年4月5日由華中剿總改組而成)長官白崇禧不得不重新部署。5月17日，白將華中長官公署遷往長沙，以張淦、陳明仁兵團守武長路正面，以徐啓明、胡璉兵團在贛西沿贛江守右翼，川湘鄂綏靖主任宋希濂(原駐鄂西沙市)率兩個兵團在湘西常德、芷江一帶守左翼。時已退位的蔣介石總統以華中戰場不可恃，積極經營東南沿海及西南的四川。一面囑原在上饒一帶的胡璉兵團勿往贛江上游，取道撫州、汀州，直退潮州、汕頭，一面囑宋希濂將部隊撤往鄂川邊境的恩施。另一方面，5月下旬自上海撤出的湯恩伯部隊轉往舟山、大陳，6月初自青島撤退的劉安祺部則轉往海南島。當時陝西綏靖主任胡宗南尚在西安，並經營漢中，與四川連爲一氣。嗣以湖南省主席程潛、第一兵團司令陳明仁有投共意圖，白崇禧將張淦兵團調防長沙、衡陽之線，並於7月22日將華中長官公署遷衡陽。8月初程潛(時任長沙綏靖主任)、陳明仁(時任湖南省主席)先後投共，到10月7日白崇禧率部自衡陽退至桂林²⁷。

26 前引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頁6-8。

27 《李宗仁回憶錄》第4冊，頁977，981-987。

此時東南戰場以及西北和華北戰場也已發生很大的變化。東南戰場方面，蔣介石在1949年1月退位前夕，派湯恩伯為京滬杭警備司令，調重慶綏靖公署(1948年6月1日由重慶行營改設)主任朱紹良為福州綏靖公署主任兼福建省主席。是年5月前半月，浙贛線前半段為共軍佔領後，浙東及贛東國軍退入閩境，共軍追蹤而至，於5月14日佔南平，福州震動。5月27日上海保衛戰結束，湯恩伯率部退駐舟山。8月16日，湯恩伯繼朱紹良為福州綏靖主任。次日，福州撤守，部分軍隊留駐閩江口之馬祖，李良榮部(第二十二兵團)則入駐廈門附近之金門島，湯恩伯暫時移駐廈門²⁸。江西方面，共軍四野(林彪)於8月16日佔贛縣，9月中旬自贛南分兩路入粵，一路突破大庾防線，國軍沈發藻的第四兵團不戰而退，共軍沿北江而下，直趨曲江；一路自大庾以東突入粵東的東江，國軍胡璉的十二兵團在潮、汕布防。廣州岌岌可危。廣州時為政治中樞，行政院早於2月4日即自南京遷廣州辦公，4月21日共軍渡江後，總統府亦遷廣州辦公。嗣因蔣介石以國民黨總裁的身分布置防務、調動軍隊，引起李宗仁的不滿，李常駐桂林。蔣以行政中樞空虛，決心以黨領政，於7月中旬在廣州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的名義，設置中央非常委員會，由中常會選蔣介石為主席，李宗仁為副主席，孫科、張群、閻錫山、何應欽、于右任、朱家驊、陳立夫為委員。到9月中旬共軍越大庾嶺進窺廣州，蔣介石於9月23日在廣州召開軍事會議，決定自海南調劉安祺的二十一兵團在廣州以北的花縣、從化布防，沈發藻的第四兵團在其西，胡璉的十二兵團在其東。白崇禧的部隊則在沈發藻部以北，連江縣以西。到共軍進攻從化後，白崇禧、沈發藻向西南的方向撤走，目標為廣西；胡璉的部隊被調去防守金門；劉安祺部初退回廣州，繼向雷州半島轉移，中途遇土共襲擊，最後在陽江地方，被自海南來的船艦救走。在戰爭進行中，行政院已於10月12日遷往重慶，廣州於10月14日為

28 周開慶編，《民國朱上將紹良年譜》，頁43-48。

共軍所佔。廣東省主席薛岳遷往海口，部分軍政人員則轉往台灣²⁹。

西北和華北戰場，在徐蚌戰役、平津戰役結束後，主要在綏遠、山西、陝西及其以西地區。華北剿總傅作義投降後，察哈爾的孫蘭峰部大多被殲，但孫蘭峰的殘部，和綏遠的董其武(任綏遠省主席)部，尚約有三、四萬人，未隨傅投降。1949年5月，傅作義前往拉攏，到9月19日正式投降。山西方面，共軍於平津戰役結束後，積極進攻太原、大同。4月24日，共軍佔太原，守軍多戰死；5月1日，大同國軍投降。山東方面，國軍僅有的青島十一綏靖區，至6月3日由海道南撤，經台灣轉往海南。陝西方面，1947年6月由第一戰區改組而成的西安綏靖公署，由胡宗南任主任。胡初在陝北及隴東採取攻勢，曾於是年3月19日將延安收復。但到1948年2月以後，共軍彭德懷的西北野戰軍即自陝北向南反擊，3月3日佔宜川，4月21日佔延安。1949年1月21日，蔣介石總統退職，於退職前夕囑胡宗南將主力移漢中，以鞏固四川防務，時重慶綏靖主任為張群。是年5月16日彭德懷部(時已名第一野戰軍)渡涇河南下，西安綏靖公署於5月18日自西安遷往漢中。嗣以共軍劉伯承部(二野)自鄂西進兵漢中，而彭德懷部亦西越天水進向蘭州，迫使胡宗南部不得不向川北撤退。9月8日，胡受命為川陝甘邊區綏靖主任，先後在川北廣元、綿陽設綏靖公署。時在鄂西的劉伯承部與陳毅部(三野)已越宜昌西進至接近四川邊界的秭歸、興山。川康戰場容下文再述，此處先述寧夏、甘肅、青海戰場。寧、甘、青三省以甘肅為中心，1948-1949年間，青海省主席馬步芳，駐西寧；寧夏省主席馬鴻逵，駐銀川；甘肅省主席郭寄嶠，駐蘭州；蘭州另設有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由西北行轅改設)，由張治中任長官。1949年4月，張治中為議和代表，留北京未返，西北長官初由郭寄嶠代，繼由馬步芳任。1948-1949年間，馬鴻逵的寧夏兵團在寧夏和甘肅

29 《李宗仁回憶錄》第4冊，頁101，108-109，987-988，996；《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頁134-142；梁升俊，《蔣李鬥爭內幕》，頁147，157-158。

東部與共軍西北野戰軍作戰。1949年7月，馬轉任甘肅省主席，所部屢為共軍所敗，到是年9月23日共軍進駐寧夏銀川。其後馬以支援甘肅作戰不力的罪名被撤職查辦。青海省主席馬步芳亦無法抵擋共軍的攻擊，於1949年8月28日攜眷至台灣。馬步芳走後，甘、青局勢益不可為。共軍於9月23日佔西寧，24日佔酒泉。到10月8日國府正式撤銷西北軍政長官公署，並懲治馬步芳。新疆方面，省主席鮑爾漢、警備總司令陶峙岳於9月26日宣布投降共軍，共軍於10月12日佔領哈密，10月20日佔領迪化³⁰。西北戰場，國軍完全失敗。

西北戰場結束前後，國軍在廣西戰場和川康戰場亦應付乏力。在廣西戰場方面，共軍於1949年10月14日佔廣州後，分兵兩路西進，一路循西江進向梧州，攻擊白崇禧部的右臂；一路經陽春、陽江直趨雷州半島，以阻止白崇禧部自廣西經雷州半島撤往海南。先後任華中剿總和華中軍政長官的白崇禧，其主要防守區原在南陽以南的平漢線及武漢一帶。共軍渡江後，武漢受威脅，白部於5月下旬逐次向湘北、湘中轉移。白部多廣西子弟兵，撤退的最後根據地為廣西。早在4月下旬，李宗仁即任命李品仙為桂林綏靖公署主任，經營廣西；此後廣西成為李宗仁的常駐之地。桂林綏靖公署於5月5日正式成立，當時廣西省主席為黃紹竑(8月13日投共)。如前所述，由於湖南程潛、陳明仁不穩，華中長官公署於7月20日遷衡陽。到10月7日，廣州保衛戰前夕，白部自衡陽遷桂林。11月中旬，自廣州南下的共軍進入雷州半島，自廣州西上的共軍抵達梧州，白崇禧、李品仙部自桂林撤往南寧，準備利用龍門港，自海上退守海南。當時廣東省主席薛岳已退駐海南的海口，李品仙赴海口要求支援船隻不得要領，又折往龍州。共軍於11月22日佔桂林，12月4日佔南寧。

30 《李宗仁回憶錄》第4冊，頁982、989-991；《民國胡上將宗南年譜》，頁196-243；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868-909有關記載；馬鴻逵，《馬少雲回憶錄》，頁308，311，321，326，328。

白崇禧部的廣西子弟兵大部潰散返鄉，最後到達龍州之部隊，於12月13日由黃杰(第一兵團)率領撤往越南。李宗仁於桂林失守前夕(11月20日)自南寧飛香港，12月5日以醫病為由飛美；白崇禧、李品仙等則於南寧失守前夕飛海口轉到台灣³¹。廣西戰場結束。

川康戰場方面，川康原為國民黨抗戰基地，其地有中央勢力，亦有地方勢力；西康省主席劉文輝為地方勢力，四川省主席張群則代表中央勢力。戰後國民政府於1946年4月23日設重慶行營，節度川、康二省，由四川省主席張群兼代行營主任。行營以下，除川、康二省外，有川康綏靖公署，鄧錫侯為主任，劉文輝為副主任；鄧、劉皆屬地方勢力。鄧錫侯的部隊為由九十五軍改編的三十九師，劉文輝的部隊為由二十四軍改編的二十四師。地方勢力另有潘文華，統轄由五十六軍改編的五十六師。潘文華於1945年10月20日受任為川黔湘鄂邊區綏靖主任，駐防四川東南隅秀山、西陽、彭水、黔江一帶(在重慶東方)，1947年4月移駐湖北宜昌，川黔湘鄂邊區綏靖公署改稱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是年5月，鄧錫侯繼張群為四川省主席(自1946年9月已代理)，川康綏靖公署則於是年8月被裁撤。鄧因中央在四川徵兵、徵糧等問題與中央關係不睦，1948年4月辭主席職，四川省主席由王陵基繼任。1948年6月1日重慶行營改為重慶綏靖公署，以朱紹良為主任。1949年1月朱紹良調福州，以張群為主任。4月5日，改重慶綏靖公署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轄川、康、滇、黔、渝五省市，直隸行政院，任命張群為長官，鄧錫侯、潘文華、孫震、賀國光等為副長官。5月下旬，共軍一野及二野向西南川、黔、滇、康等省進軍，國府的防守以川康為中心，於6月中旬加以部署：(1)將原駐鄂西、隸屬華中軍政長官的宋希濂的十四兵團改隸西南軍政長官公署，以宋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負責秀山、西陽、彭水、黔江

31 《李宗仁回憶錄》第4冊，頁1014-1015，1022；《李品仙回憶錄》，頁247-256；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905-921有關記載。

一帶的防務。(2)將設於萬縣的川東綏靖司令部改爲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以第十六兵團司令孫震兼主任，負責鄂川間長江的設防與封鎖。(3)增設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原欲以卸任四川省長鄧錫侯爲主任，鄧不赴任。如前所述，到8月國府改以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爲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於是年9月至四川北部的綿陽設綏靖公署，仍轄第七兵團，防區自四川西北近陝西邊境的通江到甘肅東南近四川邊境的武都。(4)在重慶西南、成都東南的宜賓和瀘州地區設敘瀘警備區，以七十二軍軍長郭汝瑰爲司令。(5)重慶地區由重慶市長楊森率其二十軍、第七編練司令羅廣文率其一〇八軍等防守；重慶警備司令爲劉雨卿。(6)成都警備令爲嚴嘯虎。(7)西昌警備司令爲賀國光³²。

1949年10月中旬廣州失守後，國府遷重慶。10月14日代總統李宗仁自桂林到重慶，15日行政院院長閻錫山自台北到重慶，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則早於8月24日即自廣州到重慶。10月下旬，共軍二野開始自鄂西的咸豐、來鳳和湘西北的永順進兵四川東南部和貴州東部。進向貴州東部的共軍，於11月1日佔領貴州東邊境的銅仁、玉屏、天柱，11月14日佔貴陽。11月19日佔遵義，24日佔桐梓，逼近四川南境的綦江、南川。進向四川東南部的共軍，於11月7日佔秀山，11月12日佔酉陽，26日佔南川，27日佔綦江、涪陵，28日，國軍羅廣文部及宋希濂部在南川以北山中戰敗，重慶危急。李宗仁於11月中旬徘徊於桂林、昆明、南寧間，11月20日飛香港。11月28日，閻錫山率行政院移成都。30日重慶失守，蔣介石自重慶移成都。在重慶不能立足的楊森部，沿嘉陵江北撤。在重慶東南秀山、酉陽、南川等地作戰失敗的宋希濂部則自江津西去，於12月3日撤至重慶西南、成都東南的宜賓。共軍於11月30日佔領重慶後，沿

32 韓靜蘭，〈抗戰前後中央政府與四川的軍政關係(1935-1949)〉(1993年6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8，121-122，125-127，145，148-149。

涪江、沱江向西北進兵，直指成都。在綿陽的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曾於11月初奉蔣介石的指示派兵援重慶，並空運一個師至西昌。自川北廣元開往重慶附近的援軍後為共軍所敗，自漢中經成都新津機場轉運西昌的部隊約只七百餘人。另一方面，國防部於11月18日命胡宗南將漢中、綿陽等地的部隊向成都平原轉進。胡部於12月初抵達成都，即負責成都的防衛。12月7日，國府以顧祝同代張群為西南軍政長官，胡宗南為副長官兼參謀長，楊森為副長官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盛文為成都防衛總司令，撤銷西安綏靖公署。自重慶攻擊成都的共軍，沿涪江的一支，於12月7日佔潼南，12月10日佔遂寧；沿沱江的一支，於12月5日佔內江，12月8日佔資陽；成都震動。12月9日，雲南省主席盧漢，以及川軍將領鄧錫侯、劉文輝、潘文華通電投共。12月10日，蔣介石自成都飛台北。國府於12月15日將劉文輝的西康省主席職撤免，而易以賀國光。時共軍以南北兩路進軍成都，北路共軍一野(彭德懷)於12月17日佔廣元，18日佔劍閣；南路共軍二野(劉伯承)除沿涪江、沱江向成都進兵外，並沿岷江追擊自宜賓向樂山、峨眉撤退的宋希濂部，設於宜賓的敘瀘警備區司令郭汝瑰於12月8日投共，而宋希濂於12月19日在峨眉被俘虜。此期間，四川將領楊森、孫震於12月9日飛台北。蔣介石囑胡宗南自成都向西南撤退，經大涼山(在西昌東)轉入西康南部的西昌。12月23日，部隊開始向西昌轉移，是日羅廣文部(此時為第十五兵團)在成都西北的郫縣通電投共，26日共軍佔成都。胡宗南擬將指揮部移海口，自己且於23日飛榆林，29日飛海口，因蔣介石28日指示：「大陸局勢繫於西昌一點，……全在吾弟一人之身，……單刀前往，坐鎮其間。」胡遂於30日再飛西昌坐鎮。胡抵西昌時，其主力部隊尚未到達，僅前此自漢中空運而至者七百餘人。到1950年1月中旬，胡殘部集西昌者萬餘人。1月下旬，蔣介石派其長子蔣經國飛西昌視察。其後自2月8日起至3月23日止，由台北空運武器彈藥七次，共約四十架次。至3月下旬，共軍猛向西昌攻擊，情況危急。3月26日，時蔣介石已復總統職，派機赴

西昌將胡宗南、賀國光等接至台北。留置西昌各軍，至4月1日彈盡力竭，突圍失敗³³。國府在大陸的據點盡失。1949年下半年在貴州、雲南等地轉戰的李彌部，曾於盧漢投共時攻(12月11日)打昆明，戰敗後退往緬甸。

檢討國民黨失敗的原因，約可從四方面略作說明：(1)國共鬥爭，美國支持國民黨，但有附帶條件，即國民黨需容納各黨派組織聯合政府，實行民主政治。嗣以國民黨的政治布局不符合各黨派的願望，包括中共在內的大部分黨派與國民黨愈走愈遠，而中共勢力日張，美國乃採取退縮政策。國民黨在戰後依恃美國太重，美援不來，頓失信心。另一方面，蘇俄支持中共，初因欲自國民黨手中獲取東北地區的控制權，一度限制中共明目張膽地擴張，及國民黨與美國聯合拒斥蘇俄獨享東北利權，蘇俄乃放手、並支援中共擴張。1948年11月9日，蔣介石致函美國總統杜魯門，要求美國迅速給予並增加軍援，美國不理。1949年1月8日蔣介石向美、英、法、蘇四國發出照會，要求他們調解中國內戰，各國亦予婉拒³⁴。在四顧無援的情形下，國民黨束手無策，終無法回天。(2)抗日戰爭所帶來的經濟崩潰和社會解體使政府恢復秩序的努力歸於失敗。經濟崩潰，主因生產未恢復，賦稅難增加，而軍費日增，庫存減少，通貨發行多，乃迅速貶值。據美聯社1947年7月24日上海電訊，法幣一百元可購買的物品，1940年為一口豬，1943年為一隻雞，1945年為一條魚，1946年為一個雞蛋，1947年為三分之一盒火柴。另有資料顯示，1948

33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頁313-354；上引韓靜蘭，〈抗戰前後中央政府與四川的軍政關係(1935-1949)〉，頁150-152；《民國胡上將宗南年譜》，頁243-270；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3卷，頁386，388；《蔣李鬥爭內幕》，頁183；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907-925有關記載。

34 除特別說明者外，參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723-725。

年1月上海的米價每石法幣一百萬元，是年6月漲至八百萬元³⁵。上海的生活指數，以1948年8月19日為基，到1949年1月下半月增至88倍，2月下半月增至643倍，4月下半月增至37萬倍³⁶。經濟崩潰，物價飛漲，流民增多，社會不滿難平息，此正為中共革命的時機。(3)國民黨革命採取收編舊勢力的方式，收編之後未加整合；國民黨長年訓政，獨享政權，對民國建立以後的多元勢力無法包容、亦未能疏解；加上抗戰時期，軍隊人數大增，游擊部隊甚龐雜，戰後裁編，諸多盡心抗日之官兵無出路，偽軍亦多無出路；而長年內憂外患，民不聊生，農民離村，市民失業，問題尤為嚴重。凡此種種，皆為造成國民黨政權魚爛河決之因。(4)中共方面有較持續的俄援，又被西方部分人士視為土地改革者，國際環境對其有利。中共對農工大眾以爭取權益之方式與之相結，對知識青年和反對黨以爭自由民主之方式與之相結，結合了各方對國民黨不滿的群眾，以農村包圍城市、以廣大下層鬥爭少數上層，使國民黨愈來愈孤立，終走上失敗之途。

35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頁260-261。

36 同上，頁234，249。



第九章

中華民國守住最後一片土



第一節 生死存亡的契機

1949年4月共軍渡江後，各地國軍無法有效抵抗。5月3日杭州撤守，一部國軍撤往杭州東南、台州灣外海的台州列島，包括一江山、上大陳山、下大陳山等。5月27日上海撤守，一部國軍撤往上海東南、杭州灣外海的舟山群島；舟山群島設定海縣治，屬島有登步島等。8月17日福州撤守，一部國軍撤往福州外海的馬祖列島、平潭島。10月17日廈門撤守，一部國軍撤往金門島。12月28日廣東雷州半島失陷，一部國軍留守海南島。國軍在大陸抗共失敗的過程中，內陸國軍最後撤至川、康，到1950年3月26日西昌撤守，大陸地區全部淪陷。東南沿海方面，國府已選定台灣省作為基地，於1949年12月8日遷都台北。為屏蔽台灣防務，並伺機進兵大陸，國軍設法守衛大陸外海島嶼；當時共軍以解放台灣為目標，對台灣前哨的大陸外海島嶼，亦隨時攻擊。在國軍設法保衛、共軍設法攻取的大陸外海諸島中，由北而南，浙江外海有舟山群島、台州列島(大陳島)，福建外海有馬祖列島、平潭島、金門列島，廣東外海有萬山群島、海南島。這些島嶼可以增加台灣防務的縱深，並可監視共軍在東南沿海的集結，對台灣的防務很重要。但因受兵力、制海權、制空權和其他方面的影響，國府最後只保有金門和馬祖兩地，而平潭、海南、舟山、大陳等島，均於1950-1955年間陸續撤退，使中華民國的統治區域，僅剩下台、澎、金、馬。

從平潭島撤退到金門古寧頭和舟山登步島大捷(1949年9-11月)

1949年秋冬以後，國共兩軍角逐大陸東南沿海島嶼，共軍方面為第三野戰軍，代司令員為粟裕(司令員陳毅主持上海市黨政工作)；國軍方面由東南軍政長官統轄。東南軍政長官設於1949年8月15日，由陳誠出任，統一指揮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的軍隊。當時代總統李宗仁

倦勤，自10月20日以後滯留香港，12月5日託病赴美，中樞軍政由行政院院長閻錫山主持，蔣介石以國民黨總裁身分指揮一切。共軍第三野戰軍有陸軍約80萬人，但共軍缺乏空軍，海軍除投降的國軍艦艇外，以機帆船為主。國軍陸軍有數十萬人，另有二百多艘戰艦、三百多架作戰飛機¹。制空權和制海權均在國軍手中。

共軍對外海島嶼的攻擊，較早而重要的一次是進攻福州東南外海的平潭島。1949年8月17日共軍三野第十兵團(轄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三個軍，共十餘萬人，多出身山東根據地)佔領福州，8月22日兵團司令葉飛即囑第二十八軍副軍長蕭鋒準備進攻平潭島。平潭島守軍為李延年兵團的七十三軍和自福州撤至的七十四軍一部，共約一萬餘人。9月15日，共軍第十兵團派三師兵力進攻，到17日完全佔領。國軍大部被俘²，一部由七十三軍軍長李天霞裹脅李延年帶領撤至台灣。東南軍政長官陳誠以彼等擅自撤退，交軍法審判，李延年被判刑十年、李天霞八年³。

共軍於1949年9月中旬進攻平潭島成功，10月下旬謀攻金門則失敗。共軍攻取金門戰役，發生於10月25日，至27日結束，共三天。參戰的中共部隊仍為第三野戰軍第十兵團，真正用於渡海攻擊的，是三個加強團，總兵力約一萬人。由二十八軍副軍長蕭鋒坐鎮金門對岸的蓮河指揮。守金門的國軍，最早進駐的主力是李良榮(福建人)的二十二兵團，轄第二十五軍和第五軍，於8月2日自廈門移駐金門和烈嶼(小金門)，配屬部隊有八十軍的二〇一師(孫立人在台灣組建的青年軍，9月6日自台灣抵金門)、戰車第三團第一營的兩個連(22輛，8月27日到達)、砲兵第三團第七連和重砲第一連(砲兵係6、7月間自廈門移來)。10月12日及25日，胡璉(陝西人)的第十二兵團第十八軍(軍長高魁元，山東人)和第十

1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9-13。

2 叢樂天等編，《回顧金門登陸戰》，頁16-17。

3 丁力之，〈敬悼李延年將軍〉，《山東文獻》1卷1期，頁65-67。

九軍(軍長劉雲瀚，江西人)亦先後自汕頭撤至金門(此期間十二兵團六十七軍軍長劉廉一率部往舟山防守，胡璉則轉至台灣述職)；十二兵團的士兵多為在江西徵訓而來。估計金門的守軍共約五萬人。金廈地區的最高指揮官初為福州綏靖公署代主任湯恩伯，金門地區最高指揮官初為李良榮，10月26日易為胡璉。

25日凌晨，第一波共軍近萬人乘民船約三百艘突破二〇一師陣地，在金門島西北岸二〇一師防地登陸成功。福州綏靖公署代主任湯恩伯(浙江人)甫於10月17日自廈門撤至金門，感於金門守軍以高魁元的第十八軍戰鬥力最強，乃令李良榮將金門所有機動部隊交高魁元統一指揮，全力迫使登陸共軍至古寧頭附近地區就殲。反擊時，戰車部隊協同作戰，海軍(中榮、太平等艦在古寧頭以西海域助戰)、空軍(協同作戰的飛機239架次)亦助戰，使共軍灘頭陣地縮小。26日凌晨，共軍第二波增援部隊只有四連到達，主因第一波部隊使用之船多因退潮在金門擱淺，並為國軍砲擊及飛機轟炸焚毀，無足夠船隻運送後援部隊。26日上午十一時，第十二兵團司令胡璉以福建省主席兼金門防衛司令官的名義由台灣受命抵達金門，於會晤湯恩伯後，即赴前線指揮各軍，共軍大挫。至27日上午，登陸共軍或被殲或被俘；共軍最後據點古寧頭被克復，戰事結束。下午四時，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巡視戰場。此役雙方損失人數，據國軍方面的記載，國軍傷亡合計三千二百餘人，共軍被俘約七千人、死亡約三千人(一說七千餘人，不足信)；據共軍方面的記載，國軍傷亡九千人，共軍被俘、死亡各約五千人⁴。

4 賴聲，《台海戰爭述略》，國史館編印，《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851-855；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41-75；國史館編印，《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初輯》，頁84-85，88，132-133，190，195，215，216，226-227，247，249，253-254，282，284-285，291，296-297，299；《續輯》，頁56，93，142，172-173，222-224，313-314；叢樂天等編，《回顧金門登陸戰》，頁7-10，27-29，40，316-329。

在金門古寧頭戰爭以後的一星期，共軍進攻舟山群島中的登步島亦失敗。舟山群島共三百四十餘島嶼，面積一千二百平方公里，首府設在舟山島的定海鎮。自1949年5月27日上海撤守後，從浙江、上海撤出的國軍有四個軍13個師約6萬人進駐舟山群島，7月12日設舟山防衛司令部，由浙省主席周晷任司令官。舟山群島另有海軍、空軍基地，海軍封鎖上海及其以北的港口，空軍不斷轟炸上海、南京、杭州等大城市。

另一方面，早在7月下旬，共軍第三野戰軍王建安的第七兵團即奉令進攻舟山群島。第七兵團共三個軍，負責攻擊舟山群島的二十一軍、二十二軍，其前身爲新四軍，係在江蘇、安徽等華東地區招訓而成，缺乏海上作戰的裝備與經驗，主要靠木帆船渡航。7月19日，攻克舟山島西北側的大樹島。爲了加強防務，東南長官公署於8月1日設舟山指揮部，以郭懺爲主任、石覺爲副主任兼舟山防衛司令官。共軍的攻勢甚爲凌厲，10月5日又攻克舟山群島西北側的金塘島；10月8日再克舟山群島南側的桃花島。10月11日，蔣介石赴定海視察，決定加強舟山防務，自汕頭調胡璉的第十二兵團的六十七軍增援舟山，守舟山的總兵力達九萬人。11月3日夜，共軍五、六千人自桃花島出發在登步島登陸。登步島面積18平方公里，爲定海的屏障。9月21日起由八十七軍二二一師駐守，約有兵力八千人。戰爭發生後，由軍長朱致一直接指揮。由於陣地被突破，總預備隊的六十七軍當夜即奉令增援，於4、5兩日投入三團兵力，軍長劉廉一且至登步前線協同指揮。共軍雖然於11月5日夜又登陸千餘人，但由於缺乏海、空軍支援，戰局甚不利。國軍海軍太和、永泰等艦除於海上巡弋阻絕共軍增援外，並砲擊共軍陣地；空軍先後出動114架次，轟炸共軍陣地，並擊毀共軍渡海船隻。至6日晨，共軍自登步島撤退。此役，據共軍方面的資料，共軍傷亡失蹤約一千五百人，國軍幾倍之；據國軍方面的資料，共軍傷亡三千七百餘人，國軍傷亡二千八百餘人。無論如何，對國軍來說爲一大勝利，時任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的蔣

經國，曾親赴前線勞軍⁵。

海南島、舟山群島、東山島、萬山群島陸續失守(1950年4-8月)

儘管共軍攻取沿海島嶼並不順利，他們也在失敗中獲得一些海島作戰的經驗。在1949年12月到1950年5月間，他們攻擊的主要目標是舟山群島和海南島。共軍攻擊海南島，有其有利的條件：(1)瓊崖縱隊司令員兼政委馮白駒有眾二萬人，可以作內應；而中共的游擊區和控制的農村，已佔全島面積的70%。(2)海南島面積大、海岸線長，防不勝防；國軍海軍有各類艦艇約五十艘、空軍有各類飛機四十餘架，保衛瓊州海峽和全島海防線，捉襟見肘，而台灣遠在千里之外，無法對海南島支援。(3)共軍準備充足，擁有大型木船二千二百隻、熟練駕駛一萬二千名，採取「千帆渡海」、「木船圍鬥軍艦」的戰術。攻擊海南島的任務由第四野戰軍(前身為東北野戰軍，司令員為林彪)第十五兵團(司令員鄧華)的四十軍和四十三軍負責，由十五兵團副司令員兼四十軍軍長韓先楚統一指揮。徵集到的二千二百隻木船，一次可運十萬人以上的兵力。1950年3月5-31日，即有共軍數千人自雷州半島徐聞等地分四批偷渡，自儋縣外海、文昌外海等地上岸，雖受國軍截擊，仍得與馮白駒部合流。大規模的渡海攻擊在4月中下旬，出發地點仍在徐聞等地，登陸地點在海口以西至臨高一帶沿海。第一梯隊使用五萬兵力，於4月16日強渡；第二梯隊的五萬兵力則於4月23日渡完。當時國軍海南防衛總司令為薛岳，守島部隊約十萬人，敵不過共軍的攻擊，在美亭(海口西南、澄邁東北)決戰失敗後，即決定自海口撤退。部分部隊由海口退到榆林等港，

5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89-95；張昭然，〈大陸逆轉前後國軍在浙江沿海島嶼的經營〉，《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1冊，頁563-569；前引賴賢文，頁855-858；前引《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初輯》，頁343、347、361、362-363、382、385，《續輯》，頁358、396、420-421、422-425、430-431。

撤至台灣。到5月1日，海南島全為共軍佔領。據共軍方面的資料，國軍死亡六千多人，被俘二萬六千人；共軍傷亡、失蹤四千五百人⁶。

攻擊舟山群島的任務由第三野戰軍(全軍轄七、九、十兵團，約80萬人)的第七兵團和第九兵團約20萬的兵力擔任，並配以海軍、空軍。共軍空軍於1949年夏天時，可用於作戰的飛機不足三十架，到1950年5月，蘇俄援助五十多架戰鬥機和轟炸機，於6月中旬在南京組建空軍第四混成旅。南京、上海、徐州三地的飛機約170架。海軍艦艇多為接收國軍者，1950年4月華東軍區共有戰鬥艦艇51艘、登陸艦艇52艘、輔助船30艘，共四萬三千噸。長江下游可供使用的艦艇約四十餘艘。為攻擊舟山而徵集の木帆船達二千餘隻，一次可運十萬以上的部隊。共軍所以動員陸、海、空軍進攻舟山，一方面是基於登步島失敗的教訓，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國軍對舟山的防務已經加強。1949年12月7日，舟山防衛司令石覺奉命兼任浙江省主席及綏靖主任。此後半年內，完成軍用碼頭21個、巨型機場一處。國軍以舟山為基地，除陸軍有12萬5,000人外，海軍有各式艦艇27艘，空軍有飛機44架。海軍封鎖長江口，並運送部隊襲擊江浙沿海地區；空軍則對上海等城市和港口實行轟炸。嗣國軍以共軍空軍增強，且有俄製米格機，舟山制空權受威脅，而舟山距基隆310浬，補給非常困難，遂決定自舟山撤退。1950年5月11日副參謀總長郭寄嶠至舟山，策定撤退計劃。大小運輸艦船近80艘，於12、13日先後到達舟山附近。裝甲兵部隊、第五十二軍(軍長劉玉章)、第六十七軍(軍長劉廉一)等於13日上船，後勤輜重部隊等於14日上船，舟山防衛司令部、浙江省政府、第七十五軍(軍長吳仲直)、第八十七軍(軍長朱致一)於15日上船。17日中午各船團啓航，到20日各部隊已分別在基隆、高雄兩港

6 叢樂天等編，《回顧金門登陸戰》，頁50-51；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97-102；《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5部戡亂第6冊戡亂後期(上)，頁452-456；許士杰主編，《當代中國的海南》(上)，頁78-80。

登陸。舟山全部人口約54萬，其中漁民約佔三分之一強。隨軍來台的多為加入國軍的青壯，約五萬人。計撤出軍民12萬5,000人，戰車121輛，各型車輛180輛，另有海軍、空軍⁷。

在海南島失守、舟山撤退之後，台灣在大陸外海的前哨島嶼只有大陳、馬祖、金門、東山、萬山等島。共軍除計劃攻取這些島嶼外，早在1949年5月底佔領上海後即對攻取台灣預作準備。進攻台灣的計劃，預計投入的部隊主要為第三野戰軍的第七、第九和第十兵團，分兩個梯隊運送，作渡海攻擊；但以缺乏渡海的船隻，亦無足夠的海軍掩護(如前所述，1950年4月，華東軍區的海軍艦艇約四萬三千噸，而國軍尚有十餘萬噸)，攻台的作戰計劃一直無法付諸實施。對外海小島的攻擊則不斷進行。1950年5月12日，攻取了福建南部外海的東山島(守軍約五千人)；是年5月25日至8月初，攻取了廣東省珠江口外的萬山群島(守軍約三千人)⁸。但是年7月26-27日對金門西南大擔島(守軍約三百人)的攻擊則歸失敗⁹。

韓戰爆發與美國在台海牽制中共(1950.6-1953.7)

在共軍不斷襲擊外島、並準備進攻台灣之際，1950年6月25日北韓軍隊入侵南韓。美國為穩定東亞局勢，一面協助南韓抵禦北韓，一面於6月27日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並派第七艦隊在台灣海峽巡邏。7月31日，美國遠東軍總司令麥克阿瑟訪台，決定協防台灣。8月4日，美國空軍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抵台，並成立台灣前進指揮所。約在同時，美國對越南的軍事援助也轉趨積極。另一方面，韓戰爆發後，中共的注意點，

7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04-108，115；張昭然，〈大陸逆轉前後國軍在浙江沿海島嶼的經營〉，頁566-567；《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初輯》，頁353-354，447-448，《續輯》，頁443，466，516-517，552。

8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09-112，115，118-120，122-123。

9 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58-860。

很快轉移到東北的邊防上。隨後，共軍停止了對金門和其他沿海島嶼的進攻，決定將兵力投向韓國戰場，以保衛東北。1950年9月15日美軍在韓國仁川登陸，北韓告急，大陸東北地區受到威脅；10月19日起，中共的主力部隊以「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名義陸續開入韓國作戰¹⁰。此後迄1953年7月27日韓戰結束前，共軍在東南沿海基本上採取守勢。另一方面，美國爲了牽制韓國戰場的共軍，雖然表面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卻暗地支持國軍以金門、馬祖、大陳等島爲主要基地，對大陸沿海地區進行襲擾。美國中央情報局且成立「西方企業公司」，在金門、馬祖、大陳等地訓練國軍游擊隊，從事突襲和搜集情報的任務。突襲任務有些成功，有些失敗。成功較大的一次是1952年10月11日以九千部隊自金門分乘軍艦及機帆船突襲福建莆田外海的南日島，該島有共軍不足一千人，俘獲七百餘人後，於14日安全撤退。1953年7月16日以一萬人的兵力自金門突襲閩、粵交界外海的東山島，是失敗較大的一次。該島有共軍一千六百人，在作戰中共軍損失一千二百餘人，國軍的損失，共軍方面的資料謂三千三百多人，國軍方面的資料謂一千多人¹¹。

1953年7月27日韓戰結束後，美國對支持越南抗共轉趨積極，中共轉注意力於對越南的支援上。此期間，台海情勢又趨緊張。造成台海情勢緊張的原因約有五點：(1)韓戰結束後，中共軍隊大量南調，台海對岸的共軍兵力大增，對台海構成壓力。(2)韓戰期間，國軍以浙江外海大陳等島爲基地對大陸沿海突擊甚多，使中共視國軍據守的外海島嶼爲眼中釘。(3)艾森豪繼任美國總統後，於1954年2月2日宣布解除台灣海峽的中立，使台海兩岸的軍事衝突大門洞開。(4)蔣介石總統不斷號召「反攻大陸」，共軍受國軍反攻的威脅，極思攻取國軍反攻的前哨。(5)

10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32-137。

11 同上，頁139，147-158；賴聲，〈台海戰爭述略〉，頁860-863；《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5部戡亂第8冊光復大陸整備時期，頁19-35，41-62。

韓戰結束後仍維持南北韓分裂的狀態，擬議中的越南停火，亦是南北越分裂(到1954年7月21日在日內瓦會議中定案)；中共爲了避免使台海兩岸的分裂固定化，力謀進攻台灣前線外島及台灣。1954年1月，中共華東軍區提出了陸海空三軍攻取大陳島的計劃。7月23日，《人民日報》以〈一定要解放台灣〉爲題發表社論，以突出台灣問題。8月27日，共軍成立浙東前線指揮部。9月3日，福建廈門砲兵陣地砲擊金門數千發(此時金門防衛司令爲劉玉章)。論者謂：砲擊金門是中國領土不容割裂的宣示，當時中共雖統治偌大的中國大陸，但尙未能進入聯合國，只與二十個國家有外交關係(其中十個屬於共產集團)；中華民國則以台灣地區代表著中國。此時美國對西太平洋的防衛轉趨積極，9月8日，與英國、法國、菲律賓、紐西蘭、澳大利亞、泰國、巴基斯坦等七國在馬尼拉簽訂「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10月間與中華民國開始締結共同防衛條約的談判。在這種情形下，共軍於1954年11月1日開始對大陳地區展開攻擊，包括空軍的轟炸及對海軍的襲擊。大陳爲台州列島的主島，該列島於1950年5月舟山撤退時，有江浙反共游擊部隊二萬三千人。是年6月韓戰爆發後，國府派胡宗南(化名秦東昌)爲江浙反共游擊隊總指揮官，將游擊隊改爲江浙反共救國軍，與美國配合，曾先後突擊江浙沿海十餘次，以策應韓國盟軍作戰。韓戰結束後，江浙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於1953年7月改爲大陳防衛司令部，改任六十七軍軍長劉廉一爲司令官。此後由於共軍海、空軍南移，大陳對面共軍路橋機場完成，國軍在大陳地區漸失制空、制海權。11月14日，國軍一千四百三十噸的太平號軍艦在大陳地區被擊沉，表示國軍對該地區的制海、制空權已喪失(共軍在1953年底已擁有飛機三千多架)。1955年1月10日共軍空、海軍來攻，擊沉國軍中權、靈江等艦。18日，共軍進攻大陳北側的一江山島(面積1.2平方公里)，投入各種艦艇188艘，飛機184架，陸軍及海軍陸戰隊五千人以上；該島守軍不足一千一百人。至20日，共軍完全佔領一江山島，共軍傷亡一千四百餘人，守軍約有七百人戰死、三百人受傷被俘。一江山島

戰役期間，蔣介石總統於2月5日召開軍事會議，決定自大陳地區撤退。一江山島失陷前後，國軍即主動放棄大陳，在美國第七艦隊的掩護下，於2月8-25日自大陳地區撤退完畢。計撤出國軍二萬五千人、居民一萬八千人¹²。

國軍對大陳的防守失敗及撤守，主要因為制空權不能掌握。據當時國防部長俞大維分析，國軍桃園空軍基地距大陳220海浬，共軍路橋機場(在大陳對岸)距大陳僅55海浬；國軍的飛機是次音速的P-47，只能在大陳上空停留15-20分鐘，就必須返航，否則油量不夠，而共軍的飛機是超音速的米格十五，一起飛就到大陳。國軍制空權不保，海陸軍皆暴露於共軍飛機的轟炸下，經過一江山戰役的失敗，美軍遂掩護國軍撤退大陳¹³。撤離大陳的居民，在臨行前寫信給蔣介石總統說：「我們都是些窮苦的百姓，房屋是破爛的，但已住了好幾代了；街道是古老的，但這都是祖宗們辛苦傳下來的。我們多是靠著這片海捕魚為生，靠著這座山安身立命。……我們願意把漁船燒掉，把漁網毀掉，把漁具丟到海裡，拜了天地，哭別了祖宗廬墓，背了神位，抬了我們走不動的父母，抱了剛生下來的孩子，拋棄自己的家鄉，以及我們的山和海，為了活命，為了祖宗的香火，下了最大決心，到您這裡來。我們都深信不會離家太久。」¹⁴大陳撤退時，公家的房屋，燒的燒、炸的炸，工事也都自動破壞¹⁵。使

12 何迪，〈「台海危機」和中國對金門、馬祖政策的形成〉，《美國研究》（北京），1988年第3期，頁43；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頁144-147；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58-178；張昭然，〈大陸逆轉前後國軍在浙江沿海島嶼的經營〉，頁568-574；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64-865；《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5部戡亂第8冊光復大陸整備時期，頁73-92；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俞大維先生年譜資料初編》（一），頁406，410-413，423，437-441，446-448，但各書所列共軍攻一江山島的兵力及國軍傷亡被俘人數彼此不同。

13 李元平，《俞大維傳》，頁143，151-155。

14 劉毅夫，《風雨十年——一個戰地記者的見證》，頁102。

15 同上，頁121，123。

撤退後的大陳成爲無人島、一片廢墟。從一江山失守到大陳撤退期間，美國與中華民國之間共同防禦條約於1954年12月3日在華盛頓簽訂，並於1955年3月3日在台北換文生效。大陳撤退後，保衛台灣的前哨島嶼只剩下金門和馬祖。而共軍逐漸南移，伺機攻擊金馬。

據國防部的了解，自大陳撤退後，共軍兵力即不斷南移：(1)自韓戰結束，韓境中共陸軍即陸續調駐東南沿海。(2)海軍及空軍陸續南調。(3)陸續完成福州、龍溪、澄海三處機場，並修汕頭等處機場。(4)於1954年10月完成廈門經福州至江西鷹潭的鐵路。據估計，中共在東南沿海所部署的軍力，陸軍佔總兵力34%，海軍佔95%，空軍佔60%¹⁶。這對台灣的防務構成很大威脅。

爲了應付共軍對台海的威脅，在中華民國國防部長俞大維的不斷要求下，美國除派海空軍進駐台灣外，不斷以援助的方式加強國軍的戰力，對空軍的更新尤爲注意。美援的飛機，迄1958年八二三砲戰前夕均以F86爲主，並配以響尾蛇飛彈，到八二三砲戰爆發後即開始援助F100。八二三砲戰爆發前後，中華民國的陸軍共有21個師，7個師駐金馬，14個師駐台澎。海軍軍艦104艘，驅逐艦隊戰力85%，後勤艦隊戰力50%。空軍戰鬥大隊共有飛機406架，機種以F84、F86爲主；另有兩個空運大隊，以C47型爲主¹⁷。

美國、台灣、中共的三角糾葛(1949-1958)

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共同防禦條約成立後，台海局勢至少有三方面的變化：(1)國軍未獲美軍同意，不能對共軍所控制的地區進行攻擊，因此台灣對大陸基本上是採取守勢。(2)共軍對國軍攻擊，需注意不要傷及美軍，以免將美軍捲入國共戰爭。(3)美國僅希望保衛台灣；中華民

¹⁶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俞大維先年譜資料初編》(一)，頁633。

¹⁷ 同上(二)，頁824，1015-1017，1095，1104-1105。

國以金門、馬祖為大陸主權的象徵，又為偵察沿海共軍動態的基地，堅持防衛金馬。在美國與中華民國利益衝突之中，中共在外交上爭取美國承認，在軍事上避免使美國與中華民國聯合作戰；在對中華民國的關係上，或以軍事恫嚇，或以和談號召，使中華民國維持與大陸的和戰關係，以避免在美國的籠絡和壓力下，走向獨立之路。

1955年8月1日，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開始在日內瓦會談，此後斷斷續續，會談了15年之久，主要的爭執點是台灣問題。美國站在防衛台灣的立場，要求中共不對台灣動武；為表示與美國立場一致，但要避免台灣獨立，中共領導階層至遲在1955年7月30日，就提出了「用和平方式解放台灣」的主張¹⁸。

國共兩黨皆欲以自身的力量統一中國。美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曾積極協助國民黨統一中國，關於此點，前章已有論述。僅就台灣地區而論，1945年8月14日日本宣布投降，9月初旬，美國戰略服務處兩度自昆明派遣情報人員至台灣調查情勢。10月15日更派陸軍顧問團百餘人到台北，以協助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調派軍隊。10月15-17日間，美軍登陸艦運送國軍第六十二軍及七十軍合計一萬二千名官兵在高雄和基隆兩港分別登岸。中華民國能順利地自日本手中接收台灣統治權，受到美國的協助不小。其後四年，美國協助中華民國在大陸地區抗共失敗，初於1949年8月5日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將大陸抗共失敗歸罪於國民黨的腐敗無能，繼於1950年1月5日正式宣告不再支持中華民國，美軍駐台人員隨之離台。中華民國政府為爭取美國的支持與信任，於1950年3月18日任命親美的吳國楨為台灣省主席、孫立人為陸軍總司令。但真正使美國再度重視台灣，則為是年6月25日爆發的韓戰。韓戰期間，美國不僅協防台灣，且有限度支持國軍游擊隊對大陸沿海地區進行襲擊。1951年5月1日，駐台美軍顧問團成立。顧問團成員，1951年只有360人，到1955年

¹⁸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81-183。

增加到2,347人。不過，美國的目的僅在保衛台灣，為減少與中共間的衝突，美國曾一再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放棄大陳、馬祖、金門；此一要求與中華民國的國防政策和反攻復國的目標相牴觸，中華民國政府很難接受。幾經協商，到1955年1、2月間決定放棄大陳、固守金馬。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於大陸撤守後自沿海島嶼對沿海各地的突擊活動，在韓戰期間一度受到美國的支持。韓戰結束後，美國為穩定台海局勢，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停止或減少對大陸的突襲。1955年3月3日換文生效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於1954年12月簽訂），明確規定中華民國對大陸採取軍事行動前需徵得美國同意。到1956年以後，國軍的海軍已很少攔截、攻擊和搜查進出大陸港口的中外輪船，對大陸城市的轟炸，基本上也已停止¹⁹。再者，美國在與中華民國訂立共同防禦條約前後，曾要求中華民國將三軍撥交美軍統一指揮，並由美國撥發官兵薪餉，以有效應付遠東局勢；此事因涉及國家主權，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拒絕。美國為獲得國軍指揮權，又建議成立中美聯合作戰中心，美方的指揮官由顧問團長蔡斯（W. C. Chase）兼任，國軍方面的指揮官由孫立人擔任；亦為中華民國政府拒絕。1955年5月，孫立人及其部屬數百人以「匪諜案」等罪名被逮捕（按中華民國政府已於1953年4月11日任命俞鴻鈞為台灣省主席取代吳國楨，並於1954年6月24日任命黃杰為陸軍總司令取代孫立人，孫被任命為參軍長）。孫案發生後，美軍顧問團企圖控制中華民國軍隊的行動中止，美國並將蔡斯調回，以減少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摩擦²⁰。

自1949年以後，美國一直希望在國共之間有所選擇。1949年中共佔領大陸之際，美國企圖與中共建立關係，但因中共反美情緒高漲，其後並直接投入韓戰與美軍作戰，使美國退而再支持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面對中共軍事威脅，不以暫時獲得自保為得計，總思在中共獲得

19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86。

20 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八十年代的亞洲人》1卷1期，頁81-85。

制空、制海權之前，能伺機反攻大陸；此一政策不獲美國支持。美國爲了緩和台海局勢，在壓制了中華民國的西進政策之後，又不願中共在台海動武，只好出於談判一途。而中共爲了爭取美國承認，儘管先後在韓、越戰場與美軍對抗，在台海地區則盡量避免與美軍直接衝突。如前所述，1955年8月，美國與中共開始外交接觸。在談判當中，中共爲爭取美國的外交承認，表示願以和平方式解決台海問題，頗能投美國所好，因爲美國的目的，即在維繫台海和平。

1958年金門八二三砲戰帶來台海和平

中共和美國的建交談判並不順利，美國基於戰略考慮，不願自台灣地區撤兵，此爲中共所不能忍。自1955年以後，美、蘇兩國在中東地區對抗，美國支持土耳其、伊拉克、黎巴嫩，蘇俄和中共支持埃及、敘利亞，並支持黎巴嫩、伊拉克的人民推翻其政府。到1958年7月，伊拉克發生政變，美國馬上出兵中東。8月初蘇俄總理赫魯雪夫訪北平，與毛澤東商討中東戰略問題，聲明美、英兩國爲「和平與民主之敵」，蘇俄要求美國自中東撤兵，中共則攻擊美帝霸佔台灣²¹。另一方面，美國國務院於1958年8月11日發表長篇備忘錄，重申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華民國空軍、海軍和游擊隊，復繼續對大陸沿海地區進行襲擾²²。在這種情形下，中共在金門地區策動了一次空前激烈的軍事攻擊。攻擊來自空中、海上以及陸上的砲擊，而以1958年8月23日開始的砲擊最具震撼性。

金門位在廈門港和圍頭灣之間，東北、正北、西北三面均隔海爲大陸陸地包圍，西北受廈門砲兵群的威脅，正北受蓮河砲兵群的威脅，東

21 前引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頁194-196；前引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66。

22 前引何迪，〈「台海危機」和中國對金門、馬祖政策的形成〉，頁49。

北受圍頭砲兵群的威脅。此次共軍為攻擊金門，已掌握空軍優勢，蘇俄援助的米格十七已編入空軍，到八月中旬，駐進福建連城、福州、龍田與廣東澄海等處的飛機已達三百多架。海軍方面，在福建海面調來各種水面艦艇九十二艘；陸軍方面，廈門地區有各種火炮六百三十九門。在火炮當中，以蘇製的152厘米和122厘米榴彈砲為主要火力。當時金門地區九個島嶼有國軍駐軍八萬八千人，有各式火炮五百六十門，其中105厘米口徑以上火炮三百零八門，以美製155厘米榴彈砲為主要火力。時國軍空軍已換裝了米格十五的剋星 F86，但共軍空軍已換裝成米格十七。海軍方面，國軍擔任沿海地區防務的為六十二特遣艦隊，包括巡邏支隊二，攻擊、水雷、運輸、後勤支隊各一²³。

金廈地區劍拔弩張，國軍於1958年7月17日起進入緊急備戰狀態。在台海戰爭即將爆發之際，國防部確認：美國海空軍繼續協防台灣，並確保台灣海峽之制空與制海權；各外島發生戰爭時，美國對台澎繼續予以支援，並繼續予外島部隊後勤支援；外圍島嶼之防衛作戰，由國軍及游擊部隊自力擔任。7月29日晨，國軍空軍F84四架在金門以南上空與共軍米格十七多架發生空戰，國軍飛機被擊落兩架，或謂三架。8月7日上午，國軍F86機8架在金門附近上空與共軍米格十七飛機18架發生空戰，雙方無損失。8月14日上午，國軍F86軍刀機20架與共軍米格機30餘架在馬祖附近上空發生空戰，米格機3架被擊落，軍刀機1架被擊落。但國軍方面的紀錄則謂，自8月14日至9月25日的六次空戰中，擊落共軍飛機29架。六次戰績分別是3比0、2比0、7比0、5比0、10比0、2比0。海軍方面，8月10日凌晨一時國軍巡邏艦二艘在馬祖附近海面與共軍砲艇四艘發生戰鬥，共軍砲艇一艘沉沒。8月14日下午，國軍巡邏艦二艘在馬祖

23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06-219；前引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66；《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初輯》，頁548；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八二三砲戰勝利三十週年紀念文集》，頁19，21。

海面與共軍砲艇六艘發生戰鬥，共軍砲艇三艘沉沒。這些衝突，可以說都是金門八二三砲戰的前哨戰。共軍對金門密集砲擊始於1958年8月23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其後的120分鐘內，共軍共發砲五萬七千餘發，國軍還砲二千餘發。國軍傷亡四百餘人，趙家驥、吉星文、章傑三位副司令官，都在第一波砲彈中陣亡。其後多日共軍砲擊發數：24日三萬七千餘發，25日三千八百餘發，26日八千二百餘發，27日七千一百餘發，28日一萬六千餘發，29日三千一百餘發，30日一萬三千餘發，31日至9月6日平均每日二千發以下，9月7日五萬三千餘發，8日八千三百餘發，9日一千七百餘發，11日五萬八千餘發，其後迄於18日五千至一萬發之間。上述砲擊數，尚不包括對海上補給船的攻擊。國軍還擊較少，每日平均不到二千發。砲戰發生後，中華民國政府要求美國給予支援。8月27日，美國艾森豪總統下令第七艦隊主力開赴台灣海峽，中有四艘航空母艦。至於美國對中華民國的直接軍援，主要有兩方面：(1)武器及裝備之援助：迄於1958年10月中下旬，有勝利女神飛彈營一個、八吋榴砲12門、155厘米榴砲72門、155厘米加農砲若干門、106厘米無座力砲150門、105厘米榴砲92門、40厘米戰防砲若干門、M1步槍五萬五千枝、華克猛犬式戰車若干輛、水陸兩棲運輸車若干輛、M42SP防空戰鬥裝甲車17輛、中型登陸艦若干艘、戰術收發報機二千架、空投物品降落傘二萬頂。特別值得注意的，由於中共空軍原以米格十五為主，1958年秋開始使用米格十七，到1959年秋又開始使用米格十九，國防部長俞大維向美國要求援助F104，到1960年5月美援F104始運到。(2)八二三砲戰期間對國軍運補金門之護航：護航的原則是：美方軍艦護送至金門外海15浬處，15浬以內由中方負責；美方驅逐艦駛近離岸三至五浬處，於運補船團之兩側作反潛搜索，及對空雷達警戒；如船團夜晚遭受共軍魚雷快艇攻擊時，美艦發射照明彈協助。金門運補所以需要美軍護航，是因為共軍自發動砲戰之後，即全力以陸、海、空三軍對金門地區進行全面封鎖。在此次砲戰爆發前，國軍對金門的補給主要靠海運，一般從高雄啓航，

在大金門背向大陸的料羅灣停靠。8月24日，駛出料羅灣的兩艘運輸艦受到共軍的魚雷襲擊，一沉一傷；8月24、25日，共軍魚雷艇8艘及機帆船30艘在金門南方海面攻擊國軍軍艦和運輸船，商船「台生」號被擊沉（共軍魚雷艇則有三艘被擊沉；復有快艇來援，五艘被擊沉）。8月27日以後，補給金門的運輸艦改在澎湖的馬公啓航，夜間進入料羅灣外海，然後伺機入港，或由小艇駁運。另外並於傍晚後出動運輸機，到金門機場降落。但自8月25日起，共軍一方面以砲火或魚雷艇對進入料羅灣的艦艇進行襲擊，另一方面，砲兵對機場設備和起降的飛機以砲火攻擊。此後迄於9月2日間，有四架運輸機在試圖降落時被擊傷（此期間，美援C119運輸機抵台）。從9月3日起，國軍改以空投的方式作為補給金門守軍的主要手段，但空投量不及正常補給量的10%²⁴。

9月4日，美國宣布協防金馬。9月7日，中華民國與美國組織聯合護航艦隊，護送兩艘運輸艦進入料羅灣，共軍一時不知如何處理，未予攻擊。嗣毛澤東決定只打國軍艦艇，不打美軍艦艇。9月8日，兩國聯合艦隊再度護航時，金門島和登陸艦受到共軍兩萬一千七百發砲彈的射擊，國軍登陸艦一艘沉沒，美艦立即後撤。9月11日再一次的聯合護航，美艦遇砲擊後亦再度後撤。此事使中共摸清底蘊：美國不願為保衛金門與共軍衝突。9月18日起，國軍將運輸艦停在金門外海，改以履帶式水陸輸送車（俗稱「水鴨子」）搶灘，同樣受到共軍砲擊。9月21日，國軍增大空投補給量；9月24日，另以機動漁船補給運輸²⁵。另一方面，如前

24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俞大維先年譜資料初編》（三），頁1123-1124、1147、1153、1172、1267、1328-1329；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頁158-159；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20-230；李元平，《俞大維傳》，頁238-241；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66-868；《八二三砲戰勝利三十週年紀念文集》，頁24、31；《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5部戡亂第8冊光復大陸整備時期，頁111-114、116-118。

25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42-254；《八二三砲戰勝利三十週年紀念文集》，頁29；《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5部第8冊，頁120-121。

所述，美國於9月4日宣布協防金馬，中共則於9月4日宣布12海浬為領海區域，警告美軍機艦勿侵犯領空與領海。9月6日，中共抨擊美國協防金馬，並要求恢復大使級談判。在這種情形下，自9月15日起，美國與中共代表又開始在華沙談判台灣問題，美國要求共軍停火，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中共則要求美軍退出台海地區。中共方面最初態度強硬，但到10月6日，中共國防部長彭德懷突然發布〈告台灣同胞書〉，聲明自即日起停火一週，並建議國共舉行談判，和平解決台灣問題²⁶。

金門砲戰停火的原因，據大陸學者的說法，是怕中華民國政府在美國壓力下，自金馬地區撤兵，使國共之間面對寬廣的台灣海峽，接觸困難，有利台獨的發展。這一說法的論點是：美國在1950年代初期，即倡「台灣地位未定論」，意指台灣未必為中國的一部分。到1954-1955年間，金門發生砲戰、共軍逼取大陳，美國一直希望中華民國撤退金馬，專保台澎。此事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不滿。當時中華民國極力防止台灣獨立，如果自金馬撤退，國共之間的地理距離將從不足十公里擴大到百餘公里，不僅使反攻復國更加困難，亦更有利於台灣獨立的發展。美國與中華民國於1955年簽訂的共同防禦條約，使中華民國對大陸的重大軍事行動須事先徵得美國同意，減少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糾葛。中共方面認為：國共在金馬地區的糾葛，是符合「一個中國」政策的。在1958年9月後半，當美國與中共談判台灣問題時，美國勸告中華民國減少金馬駐軍，以作逐步撤退之計，中華民國政府斷然拒絕。另一方面，中共為反對美國「兩個中國」或「台灣獨立」的政策，亦決定暫不攻取金門，使金門、馬祖繼續留在台灣一方，作為台海兩岸的連繫媒介²⁷。

中華民國方面的資料顯示：金門砲戰所以轉趨緩和，是因為砲戰期

26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61-262；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2冊，頁1028-1029。

27 何迪，〈「台海危機」和中國對金門、馬祖政策的形成〉，頁51-54；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55-260。

間，國府在美國援助下，運輸能力增強，使中共無法對金門全面封鎖，而國府在空軍、陸軍、海軍方面的加強，使共軍的攻擊受重挫，使中共不得不改變以武力謀求統一的策略。依照國軍軍方所提供的資料，八二三砲戰前夕，適逢第四任美軍協防台灣司令史慕德(Roland N. Smoot)於1958年7月26日抵台履新。8月2日，俞大維要求美軍以F100飛機進駐台灣，並提供中華民國空軍響尾蛇飛彈。8月18日，史慕德證實美國即將撥交中華民國F86飛機85架，並附響尾蛇飛彈。8月21日，號稱遠東第一的台中公館機場正式啓用，可供B52重型轟炸機起降。8月23日金門砲戰發生，次日，美國第七艦隊即抵金門海域。8月25日，史慕德證實，美國應允以6架F100飛機援助中華民國。而是日國軍飛機在金門上空擊落米格機兩架(9月4日，美國十三航空隊及陸戰隊航空隊進駐台灣)。9月18日、20日、22日，美援的八吋(203厘米)榴彈砲，自馬公分三梯次運往金門，並於9月25日進入砲兵陣地。美援戰機、飛彈、巨砲，使中華民國挽回了在金門砲戰中的頹勢。9月8日國軍軍刀機在澄海外海上空擊落米格機7架；9月18日國軍軍刀機又在金門上空擊落米格機5架；9月24日第一次用響尾蛇飛彈，在澄海外海擊落米格機10架；10月10日國軍軍刀機復在馬祖東南海面上空擊落米格機五架。而9月26日以後，由於八吋榴彈砲的使用(9月26日、29日)，使共軍的砲兵陣地大受損傷。海軍方面，9月2日於金門料羅灣外海擊沉共軍魚雷快艇8艘、大型砲艦2艘，國軍無損失²⁸。不過，國軍方面宣布的戰果，共軍並不完全承認；共軍承認在7-10月間被擊落的飛機僅6架，而國軍被擊落的飛機則多達14架²⁹。

28 李元平，《俞大維傳》，頁215-217，226，229，245，257，282；《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續輯》，頁704-705；《八二三砲戰勝利三十週年紀念文集》，頁29。

29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64；《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5部戡亂第8冊，頁122。

總計自8月23日至10月6日為止，共軍向金門發射的砲彈將近47萬5,000發，平均每平方公尺落彈十餘發；國軍官兵陣亡及失蹤439人，負傷1,870人；國軍還砲近7萬5,000發。在金門支持危局的防衛司令官是胡璉。共軍於10月6日宣布停火一週，到13日又宣布停火二週。其間，金門守軍乘機換裝武器，原有的105厘米榴砲，大部換裝為155厘米榴砲。10月21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Dulles)訪問台北，共軍食言，於先一日向金門發砲八千八百發，國軍以八吋榴砲反擊，再度給廈門地區以震撼。10月25日，彭德懷發表〈再告台灣同胞書〉，宣布單日打、雙日不打，但由於返美的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宣傳金門砲戰已經「停火」，中華民國亦宣傳共軍已到「強弩之末」，到11月3日，共軍又向金門射擊三萬發。新近於11月1日接任金門司令官的劉安祺，再以八吋榴砲反擊。到1959年1月9日以後，共軍在中央軍委指示下，單日也只有零星射擊³⁰。台海局勢終告穩定。

台海局勢的穩定，如前所述，中共方面的解釋是欲以金馬作為兩岸的聯繫；國軍方面的解釋是在美援之下，國軍兵力不斷增強；但也許更重要的，是美國與中共在外交條件下的一種默契。就中華民國的軍力而論，在八二三砲戰結束之後，較強的為空軍，海軍和陸軍的武器和裝備都較差。空軍方面，有完善的機場六個，有合乎要求的雷達及電子裝備，防空以高射砲為主，作戰飛機有五個大隊，運輸機有二個大隊，並已擁有C119型運輸機。在海軍方面，作戰軍艦不足，運輸艦一次尚無運送一個師之能力(金門砲戰期間，美國有驅逐艦12艘在台灣海峽巡邏)。陸軍方面，大部裝備仍是一次世界大戰時之型式，當時正從事改換為二次世界大戰之型式，在「前瞻計劃」下，有七、八個師的裝備到台³¹。

30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65-274；李元平，《俞大維傳》，頁289、292-298；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68；《八二三砲戰勝利三十週年紀念文集》，頁30。

31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俞大維先年譜資料初編》(三)，頁1193-1196。

在這種情形下，台灣的防衛力量是不足的。台灣的安全條件，必須考慮到其他因素。

1979年美國與中共建交、與中華民國斷交，並將與中華民國所訂的共同防禦條約廢除。但美國仍關懷台海安全，使中共不便輕易再動武。是年元旦，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希望以和平方式完成國家統一。1981年9月，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提出九條和平統一方針，包括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1983年6月，中共實際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作為和平統一的原則。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初時是「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到1989年允許台灣居民去大陸探親³²。此後，兩岸交流日多。中華民國政府希望以和平競爭代替武力對抗，中共則希望以交流完成國家統一。

32 賴賢，〈台海戰爭述略〉，頁870。



第二節 立身台灣與建設台灣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抗共失敗，曾經考慮三條退路，一是將軍隊撤到西康，以西昌為中心，川西南廣大地區為依托；二是將軍隊撤到海南島，以東南沿海地區為依托；三是將軍隊撤到台灣，建設台灣、閩粵，控制兩廣，開闢川滇¹。最後，西昌、海南島雖然暫未撤退，主要部隊都撤到台澎、金馬地區。在國軍撤到台澎、金馬地區的過程中，隨之而來的有龐大的中央政府各級組織和人員、各種企業組織和人員、學校及學生以及難民。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不僅以台、澎、金、馬地區為托庇之所，且作為恢復中華民國失土的基地。作為中華民國的基地，台灣的基礎為何？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後，又如何設法鞏固和建設此基地？

地理與人民

台灣在廣東北部、福建南部外海，中有台灣海峽，距福建最近處有150海裡。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為鄰，菲律賓有美國軍事基地（於1992年11月撤離）；東北有琉球群島，琉球原屬中國，後隸日本，戰後暫為美軍佔領（於1972年交日本）。東鄰太平洋，太平洋對岸為美國。台灣島及其屬島共14個，澎湖群島共有64島，合共78島，陸地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本島面積佔99.13%。本島地形狹長，南北達394公里，東西寬144公里。西部為平原、丘陵、台地、盆地，山脈在中部、東部南北縱走，自中部至東部有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中央山脈、台東縱谷、海岸山脈。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前，台灣經濟以農業為主，人口多集中

1 李曉明，〈蔣介石退保台灣的方針與政策措施簡析〉，《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0年1月，頁36-37。

在平原和盆地，丘陵、台地次之，山區人口稀少²。

台灣的人口，多為清朝及其以後自福建、廣東移入的漢人。在日據時期(1895-1945)及其以前移入者，被視為或自認為台灣人，在台灣光復以後自大陸各省移入者，被視為或自認為外省人。在台灣光復的第二年，即1946年，全省人口近610萬人，台灣人佔99.48%，外省人佔0.52%；在中華民國政府遷台的次年，即1950年，全省人口750多萬人，台灣人佔93.05%，外省人佔6.95%；1956年，全省人口近940萬人，台灣人佔89.93%，外省人佔10.07%；到1962年，全省人口1,150餘萬人，本省人佔87.42%，外省人佔12.58%³。到1985年，台灣的總人口約1,900萬人，台灣籍的閩南語系1,416萬人，佔74.51%；客家語系251萬人，佔13.19%；山胞45萬人，佔2.37%；外省籍187萬人，佔9.85%；其它佔0.08%⁴。

台灣山胞，民族學家將之分為九個族，1952年的統計為15萬餘人，其中阿美族(Ami)約5萬人，阿達雅爾族(即泰雅族，Atayal)約3萬5,000人，排灣族(Paiwan)約3萬2,000人，布農族(Bunun)約1萬8,000人。其餘賽夏、曹、魯凱、雅美、卑南五族，少則千餘人，多則六千餘人，合共1萬5,000人。他們多居於山區，以農業為生，兼事漁獵⁵。他們是現存最早移居台灣的民族，語言屬於馬來·波里尼西亞系，沒有文字。明鄭以後漢人大量移居台灣時，稱他們為「番」，分生番、熟番二種；日治時期改稱生番為高砂族、熟番為平埔族；日本投降、台灣回歸中華民國後，高砂族改稱高山族，平埔族名稱仍舊，簡稱「山胞」⁶。近年受本土化的影響，又改稱「原住民」。

2 楊錫福，〈台灣的地理〉，《自由中國》6卷8期，頁16-19。

3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台灣省統計要覽》23期，頁16-17。

4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26。

5 衛惠林，〈台灣的土著族〉，《自由中國》6卷9期，頁16-18。

6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18，20。

與中國的歷史分合

台灣是納入中國版圖較晚的地區。在1661年(清順治18年)鄭成功據台以前，雖然宋時曾派兵戍守澎湖、元明時曾在澎湖設巡檢司，並未實際領有台灣。從有歷史記載開始，台灣地區的居民皆自外地移來，何族先移入並不清楚。大約在西元前3000年至西元1000年間，南洋一帶的土著分批移進台灣，他們屬於不同的族群，語言不同，風俗亦異。高山族大部居住於中央山脈、台東縱谷和台東海岸地區，平埔族大部居住於台灣東北部和西部平原地區。高山族和平埔族，在十七世紀以後的人口共約十多萬人。漢人何時開始移入台灣，不詳。

《史記》中記載的瀛州(約當西元前一世紀)、《漢書》中記載的東鯤(約當西元二世紀)，三國時(西元三世紀)的夷州，隋、唐、宋時的流求，元時的瑠求，就所指的方位而言，似即台灣到琉球群島一帶。至少宋代的流求、元代的瑠求，可確定為台灣無疑。三國中的吳國曾征夷州(西元230年)，俘數千人而去；隋時曾征流求(西元610年)，俘數千人而去。唐、宋以後，由於避亂或其他原因，台灣地區漸有漢人移入。南宋時(十二世紀)毘舍耶人侵澎湖，泉州知府汪大猷派兵(西元1171年)戍守(澎湖時稱平湖)。元時(十三世紀)在澎湖置巡檢司(西元1290年代)，並曾派兵至台灣島，但並未收台灣為版圖。明時(十四至十七世紀)澎湖和台灣成為日本和中國海盜的根據地，藉以搶掠中國東南沿海。明太祖將澎湖的居民遷福建，並廢巡檢司(西元1387年)；來自澎湖、台灣地區的海盜益猖獗。明嘉靖年間重新設立澎湖巡檢司(西元1563年)，以防倭寇。海盜以日本人為多，故名倭寇，但中國人參與者亦多。當時來台灣的日本人，活動於南台灣沿海，當地番語名「打高社」，漢語訛為「打鼓山社」，日語接近「高砂」二字。

十六世紀後期，廣東人林道乾、林鳳都先後以澎湖為基地，到中國東南沿海劫掠，後均為明軍逐往台灣。明萬曆以後的文獻中已出現「台

灣」或「台員」等稱呼。十七世紀前期，福建人顏思齊、鄭芝龍，由日本至台灣發展，橫行於閩海。到澎湖、台灣的日本人和中國人，無論做海盜與否，爲了爭生存空間，與高山族和平埔族的關係並不和諧。由於海盜猖獗、日本又有意南進，到十六世紀九十年代，明朝又派兵戍守澎湖、監視台灣。其時歐洲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正向海外發展，台灣島到1624年(明天啓4年)爲荷人所據，荷人在安平港修築熱蘭遮城，於對岸的赤嵌(台南市)築普洛文西亞堡，並以此爲中心，經營台灣；以台灣爲基地的中國海盜難以立足。1625年顏思齊死，1628年(崇禎元年)鄭芝龍爲明朝招撫，鄭於福建招募數萬人到台灣從事開墾；1633年(崇禎6年)，日本行鎖國令；倭患自是結束。其間西班牙人雖於1626年據台灣北部，到1642年(崇禎15年)即爲荷人趕走。

荷蘭人據台時，台灣的漢人已有十多萬人，與土著人數相當。荷人統治台灣共37年，到1661年(清順治18年，明永曆15年)台灣爲鄭成功所據。鄭成功爲鄭芝龍子，明隆武帝於1646年(順治3年)在福建遇難時，芝龍爲平國公，成功爲忠孝伯；隆武帝遇難後，芝龍降清，成功則組義軍抗清。1650年(順治7年)鄭成功取得廈門、金門爲根據地。1653年受明永曆帝之封，爲延平郡王。1661年，鄭成功進據澎湖、台灣，台灣的荷軍於次年戰敗投降。鄭成功以延平郡王的頭銜統治台灣，於赤嵌設承天府，建一府二縣一司。鄭成功於1662年6月病逝，王位由其留守廈門、金門的兒子鄭經繼承。鄭經治台18年亦病逝，到1681年(康熙20年，永曆35年)由子克塽繼位。1683年(康熙22年)，克塽降清，明亡。鄭氏據台23年中，與清朝的關係時戰時和；與高山族和平埔族的關係，不如荷據時期平靜。

荷鄭時期台灣的開發主要在南台灣，中北部只有點的控制，東部仍處於未知狀態。當時全台灣不過25萬人，漢人約佔12萬人。但由於鄭氏所建的是以恢復明朝爲號召的小王國，又招徠五萬漢人，爲台灣的政治和文化中國化奠下了基礎。鄭氏對台灣的開拓，南抵今日的恆春，北到

今彰化、新竹及於淡水河沿岸⁷。

1683年清朝領有台灣以後，將台灣劃為一府(設台灣府於今台南市)三縣(台灣縣設於今台南，鳳山縣設於今高雄，諸羅縣設於今嘉義)，隸屬福建省台廈兵備道，派一萬水師防守。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移入，到1760年(乾隆25年)以後才不再干涉。其間，漢族男子與平埔族女子結婚者不少。其後移民漸增，以來自閩南、粵北者為多。1723年增設彰化縣、澎湖廳、淡水廳。其間，番社陸續被收服，到1776年(乾隆31年)設理番廳，統轄番社九十四。1811年(嘉慶16年)時，台灣人口已接近二百萬。由於中北部漸開發，到1875年(光緒元年)清廷增設台北府，亦隸福建省。1870-1880年代，台灣東部地區漸開發。由於移民增加，族群複雜，衝突時起。大型的衝突有福建人對廣東人，中型的衝突有福建漳州人對泉州人，小型的衝突有泉州三邑人對同安人。另一方面，基於海盜時期和荷據時期自成天地的傳統、鄭氏統治時期與中國大陸對抗的傳統，抗官運動和反清復明運動此落彼起，使清朝的統治階層有「台民難治」的感覺。台灣所受到的外來威脅也很大，鴉片戰爭時英國曾攻台灣(1840年10月27日犯雞籠，即基隆，不克)。同治年間日本曾攻台灣(1874)，中法戰爭時法國曾攻台灣(1884)。清廷為鞏固東南海防，於1885年(光緒11年)將台灣改為行省，並將台灣劃為三府、一州、六廳、十一縣。在巡撫劉銘傳的治理下，一方面改善與土著諸族的關係，一方面修鐵路(台北至新竹)、開礦產(基隆煤礦)、建兵工廠(機器局)、發展農商，以厚植實力。到1895年(光緒21年)台灣割日前夕，台灣人口250餘萬，其中漢人約230萬，土著諸族共約20餘萬⁸。由於清朝領有台灣212年，90%

7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36-52；張玉法，〈吳鳳的歷史地位〉，《國立編譯館館刊》18卷1期，頁26-27；邱勝安，《台灣史話》，頁2-101。

8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53-62；邱勝安，《台灣史話》，頁105-261；王幼華，〈台灣史異詮〉，《自由時報》副刊，1992年1月3日、4日。

的人民來自中國，制度、文化亦來自中國。此期在台灣的中國人，絕大部分是認同中國的。

台灣因中日甲午戰敗於1895年割給日本，日本對台灣實行殖民統治。1905年台灣人口總數為312萬3000多人，除1.9%為日本人外，其餘98.1%皆中國人。但當時一概不稱中國人，被劃為三類：一類為在台灣設籍的大陸各省人，名為台灣人或本島人，佔94%；一類為台灣土著，被稱為「番」或高砂族，佔3%；一類為在大陸設籍、居於台灣的大陸各省人，名為外省人（華僑）。同時，日本殖民政府在教育、文化、政治等方面，逐漸將台民轉化為日本皇民，但台灣的皇民與日本的皇民並不平等。因為有民族主義和受迫害的心情，許多台民自始對日本的統治抱反抗態度。反抗的方式，前期以武裝反抗為主，後期則在政治、文化上對抗。

武裝反抗以1895年割台之初所建的「台灣民主國」聲勢最大；非武裝反抗以1921年在台北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影響最深。部分反抗含有中國情結，另一部分反抗則含有台灣情結。到1937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台民成為中國的敵人，不少台民被日本徵調到中國大陸作戰；台民在中國大陸及太平洋各地為日本侵略戰爭而死者約有三萬人⁹。台民在日本統治五十年中，除一部分仍心向中國者外，在日本的政治高壓和教育薰染下，許多人的國家認同甚為模糊。1945年日本戰敗、台灣再回歸中國時，台灣人恢復中國人的身分，但有的台灣人對前此原居台灣的人和自大陸地區新來台灣的人，仍然以台灣人與中國人相區分¹⁰。

台灣割日後，台民의思想和行動是相當分歧的：第一類是為保護個

9 邱勝安，《台灣史話》，頁262-303；前引王幼華，〈台灣史異詮〉一文。

10 《彭明敏回憶錄》對1945年10月自大陸前來台接收的人泛稱中國人、中國軍、中國兵，見原書頁64-67。

人生命財產，願意做順民，對日本雖不滿意，但也只好接受。第二類是急於做皇民，以爭得與日本人平等的地位。第三類是想為台灣爭取獨立地位，掙脫日本統治，獨立建國。第四類則謀使台灣回歸中國，不受日本統治。第四類的人，有些早在1897年就開始投入孫中山所倡導的革命運動，在台灣發動的抗日事件，先後達40次以上。1913年羅福星抗日事件，被捕處死者二百多人。另有一些認同中國的台灣人，在大陸各地從事反日活動，到抗戰爆發前，台灣人在大陸各地所組的反日團體達40個以上，以上海、廈門為中心；中日戰爭期間，以浙江金華、福建漳州、香港和四川重慶為中心。在大陸各地的抗日團體，以「保衛祖國，光復台灣」為共同目標。

1941年2月，台灣人各反日團體在重慶聯合成立「台灣革命同盟會」，李萬居、連震東等皆為重要成員。1943年4月台籍的國民黨員正式在福建漳州成立「中國國民黨直屬台灣執行委員會」，翁俊明任主任委員。當時各地有台籍黨員689人，在台灣島內建立了25個據點小組。在國民黨主導、台灣人的奮鬥下，使1943年11月舉行的開羅會議決定將台澎於戰後歸還中華民國。在這種情形下，國民黨的中央設計局於1944年4月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由陳儀任主任委員，負責草擬戰後台灣接管計劃。此計劃的主要精神是使民國的法律和制度在台灣重建，並加強民族意識、肅清反叛。除草擬接管台灣計劃外，陳儀及相關單位並培植接管人才；可知者，訓練有行政幹部120人、銀行幹部40人、警察幹部932人。

1945年8月14日日本投降，8月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10月1日成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陳儀為總司令，柯遠芬為參謀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9月28日在重慶成立前進指揮所。10月5日，指揮所人員71人由重慶飛台北；10月17日，國軍第七十軍（軍長陳孔達）在基隆登陸。10月25日，陳儀在台北市接受日本投降。受降前後，進行接收，省屬機關於11月1日接收完畢，地方機關於12月30日

接收完畢¹¹。

台灣光復、二二八事變、中央政府遷台

台灣經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但日本也在台灣改良農業、建立工業、發展電力¹²、普及教育，使光復後的台灣，在建設基礎上，較大陸許多省份為佳。台灣回歸中國，對心向祖國的台灣人民來說是令人興奮的；對接受皇民化的台灣人民或思圖獨立的台灣人民來說，心情複雜而悵惘。儘管陳儀出身留日學生，對接收台灣也做了不少準備工作，但台灣社會的複雜性出於他的掌握之外，對接收者的主觀性也未能自覺。在接收後不到一年零四個月的時間，即因查緝私煙傷及無辜事件，於1947年2月28日引發全台大動亂。大動亂的原因極為複雜，分析起來約有八方面：(1)自大陸來台接收的軍警風紀不良，官吏貪瀆，引起民眾的憤恨，甚至引發台灣人與外省人的仇視與對立。(2)查緝私售專賣品甚嚴，影響部分民眾生計，故肇事群眾有大呼「停止查禁外國私煙」、「廢止專賣局」者。(3)當時共產黨在全國各地與國民黨對抗，台共乘機號召「打倒一黨專政」、「打倒國民政府」。(4)在日本軍中服役的台籍軍人十餘萬解甲歸里，多成無業遊民，對政治、社會極度不滿。(5)大戰之後，百業未復，通貨膨脹，民不聊生，造成社會危機。(6)陳儀及手下官員統治技術拙劣，比日據治不如，地方紳民油然而生日治時期未能達成的自治之念，故抗議者提出「實施台灣高度自治」之口號。(7)部分由於對陳儀統治台灣的不滿，戰後台灣一般的士民心理並不對中國完全認同，有陳逸松領導的「美國託管派」，由美國駐台領

11 呂芳上，〈台灣革命同盟會與台灣光復〉，《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3輯，頁257-288；陳三井，〈台灣光復的序曲：復台準備與接收〉，《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4冊，頁228-247；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台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5冊，頁42-66。

12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3-7。

事柯爾 (George E. Kerr) 鼓吹；有楊肇嘉領導的「台灣獨立派」，由在台日軍參謀中宮悟郎等鼓吹。凡此都增加了台灣的離心運動。(8) 事變發生後，長官公署主導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原望和平解決。以地方士紳為主要成員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觀地提出部隊解除武裝、撤消警備總司令部等要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過分要求，加上激進分子進攻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憲兵隊、各機關和銀行，致使陳儀認為台民叛變，乃請求中央政府派兵鎮壓，造成大量無辜民眾死傷，許多紳民被捕遇害¹³。此事雖於3月16日以後逐漸平息，但對執政的國民黨和台灣人民都造成極大的傷害。其後國民政府取消職權較為獨立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台灣省政府，於4月24日任命魏道明為省主席，省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亦酌選台灣人出任，台灣局勢始漸趨穩定。

1948-1949年，中華民國在大陸地區抗共失敗。在1949年4月共軍渡江南下前後，中華民國政府即部署以台灣為最後基地。到是年12月乃將中央及部分地方機構遷至台灣。

中央政府遷台以前，蔣介石在台灣做了一些奠基的工作。1948年12月24日任命陳誠為台灣省主席、蔣經國為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為統一事權，到1949年1月18日，任命陳誠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3月，陳誠又兼省黨部主任委員。當時蔣介石的總統職務尚未恢復，以國民黨總裁的名義指揮一切。在蔣的指示下，陳誠於4月開始實行「三七五減租」，以緩和農村矛盾。5月下令台灣地區戒嚴，以嚴整社會秩序。6月更實行幣制改革，以緩和通貨膨脹；成立「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統轄台灣地區所有國營、國省合營、省營及私營企業。在此前

13 賴澤涵，〈陳儀與閩、台、浙三省省政〉，《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4冊，頁250-312；邱勝安，《台灣史話》，頁324-350；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65-67，74-77，82-88，114-116，121-124。

後，由大陸撤退來台的非嫡系部隊，必須先解除武裝，接受整編，才能納入建制；目的在嚴整軍紀¹⁴。陳誠的軍事統制，使台灣開始出現肅殺之氣。但確為中央政府的移入開拓了一個安定的局面。

中華民國於大陸地區抗共失敗，最後能在台灣地區立足，除前述地理和歷史因素外，尚可從黨務、政治、外交、軍事、金融、土地改革、經濟和教育等方面的因素，進一步分析。

中國國民黨的黨務改造

黨務改造的目的，在於糾正因大陸抗共失敗而造成的黨務混亂和黨政軍關係混亂，及糾正黨德敗壞和黨員士氣低落的情形，重建黨的組織和黨的紀律。國民黨在大陸地區的最後一次重整，在1945年5月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經抗日勝利後復員接收的混亂、行憲前後的政爭、以及抗共的失敗，造成國幾不國、黨幾不黨的局面。早在1948年7月，甫於兩月前就任總統的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即指示改造黨務；其後中央常務委員會曾研議黨務改造方案，但因政局動盪不安，並未定案。1949年1月蔣介石因一般輿情主張與中共議和，將總統職位讓給副總統李宗仁，自己返回奉化故里，並以總裁的身分，研究黨務改革方案。是年7月1日，蔣在台北設總裁辦公室，並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設九組一會，以推展黨務；實際上是以黨輔政。九組分掌黨務、經濟、軍事、宣傳、國際問題研究、秘書業務、情報、警衛、總務；一會為設計委員會，分組研究黨務、政治、財經、外交、文宣。10月16日，中央黨部在陽明山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以訓練幹部。12月5日，代總統李宗仁託病由香港飛往美國。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復行總統職權，裁撤總裁辦公室，黨務改革則繼續進行。是年7月22日，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黨務改造

14 前引李曉明，〈蔣介石退保台灣的方針與政策措詞簡析〉，頁38-40；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151-155。

案，8月5日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推行黨務改造，並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的職權（時以大陸失守，不少執、監委員星散），另置中央評議委員若干人，督導並監察黨務改造。中央改造委員總裁以下之15人及中央評議委員29人，皆由蔣介石遴選。一般黨務除秘書處外，設七組五委員會掌理。此次改造，除確定國民黨的屬性為革命民主政黨、以小組為黨的基層組織、設立知識青年黨部以吸收專科以上學生、加強文化宣傳以齊一人民心志外，並完成黨員登記歸隊，選擇吸收大量青年。在黨務組織上，除在大陸地區和海外僑社廣為設立外，在台澎金馬地區的農林、工商、文教等機關團體，都建立了黨的組織¹⁵。1952年10月，改造工作完成，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推舉蔣介石為總裁，選舉32名中央委員、10名中央常務委員。國民黨在台灣建立基礎，除透過黨的改造外，自台光復後即不斷在財務和宣傳方面有所規劃。在宣傳方面，如接收日本的台灣放送協會，成立中國廣播公司。在財務方面，由成立於1945年的中央財務委員會拓展投資事業¹⁶。

蔣介石總統復職與繼續實行憲政

蔣介石總統於1950年3月1日復職。鑒於在大陸時期的眾叛親離，將自己的家族都納入軍政及社會系統。以長子蔣經國擔任國防部政治部主任，掌控軍隊政工、情報單位及指揮對大陸的游擊戰；次子蔣緯國接掌裝甲兵；夫人宋美齡領導「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經國夫人蔣方良及緯國夫人石靜宜都參加工作¹⁷。蔣復職後，在政策和人事上有許多布局，最重要的是繼續實行憲政。雖然這一階段的憲政在動員戡亂時期

15 陳三井，〈中國國民黨民國三十九年之改造與台灣新政〉，《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5冊，頁86-101；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台前後的改造與創新〉，《近代中國》87期，頁19-37。

16 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頁200-203，231-234，249-252。

17 汪士淳，〈千山獨行：蔣緯國的人生之旅〉，頁144。

臨時條款和戒嚴法的限制下頗多萎縮，但至少在形式上，仍遵依憲政制度。中央政治的運作方式暨國民大會、以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的職權，均不改變。復職後，蔣介石提名陳誠為行政院長，獲立法院通過，此後行政院長產生的方式未變。立法院於蔣復職時劉健群任院長，其後立法院長不斷改選；立法委員因大陸淪陷，長期不能改選，但仍繼續行使立法職權。立法院自1948年5月至1984年9月，共通過法律案2,383件。司法院於蔣復職時由王寵惠任院長，其後的院長更換，均由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自1948年10月至1982年共解釋憲法、法律與命令175件。考試院於蔣復職時由副院長鈕永建代理院長，其後的院長更換，均由總統提名、監察院通過；考試院辦理各種公務員資格考試及檢覈，1950-1985年，及格者達數十萬人。監察院於蔣復職時由于右任任院長，其後的院長更換，均由委員選舉產生。監察院於1950-1984年間共提出彈劾案365件。國民大會於1954年在台北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議，選蔣連任第二屆總統，陳誠為副總統；其後的總統無論連任或新任，迄李登輝第一次任總統時止，均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¹⁸。憲政在地方政治方面主要為實行地方自治。台灣於1950年實行地方自治之初，將行政區調整為16縣、5省轄市、6縣轄市。省長由官派產生，省的民意機構，於1946年5月成立省參議會，議員部分由縣參議會選舉、部分由遴選產生。省參議會到1951年12月改為第一屆臨時省議會，1954年6月成立的第二屆臨時省議會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縣(市)長初由官派，1950年後由選舉產生。縣(市)原設參議會，議員由各鄉、鎮(區)民代表會選舉產生，1950年改縣(市)參議會為縣(市)議會，議員由選舉產生。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原由官派，1950-1952年陸續由選舉產生。鄉(鎮)民代表會及縣轄市民代表會的選舉自1946年2月以後陸續實施。村里長

18 葉庸勛，〈台灣光復後民主憲政的成長過程〉，《近代中國》49期，頁34，40-44。

選舉，亦自1946年2月以後陸續實施¹⁹。

外交的鞏固與美國的外交支持

中共於1949年10月建立政權後反帝情緒高漲，初時所獲得的外交承認不多。1949年有北韓、蘇俄、捷克、波蘭、外蒙、緬甸、印度，1950年有英國、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1951-1955年間可能受中共投入韓戰的影響，無國家承認中共)，1956年有埃及、敘利亞、錫蘭、葉門、約旦，1958年有伊拉克、柬埔寨、摩洛哥、蘇丹。十年之間，只有20個國家承認中共，包括7個共產國家。另一方面，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仍與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雖然美國曾於1949年8月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有捨棄中華民國之意，但到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於次日獲蘇俄承認之後，美國國務院即於10月3日聲明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美國恢復對中華民國的軍經援助。其後20年間，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席位保衛戰中，都受到美國和其他新舊友邦的支持(聯合國大會1950年的表決為33：16，1960年為42：34，1970年為66：52)。另一方面，中華民國與日本於1952年4月28日在台北簽訂和平條約，結束戰爭狀態，並互派大使；與美國於1954年12月2日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並於次年3月3日換文生效²⁰。

此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在外交上的最大困擾，除1949年8月至1950年6月間美國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擯棄態度外，為來自美國政學界的「台灣地位未定論」。台灣地位未定問題原發生在1943年11月開羅會議以前，當時對台灣的態度，有主張「台灣獨立」者，有主張「國際共管」者，有主張「歸宗祖國」者；經國府力爭，開羅會議終決定台灣於戰後

19 高育仁，〈台灣地區地方自治的發展〉，《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5冊，頁130-132；薄慶攻，〈三十年來台灣省地方自治組織〉，《近代中國》17期，頁74-88。

20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218-381。

由中國收回²¹。戰後數年，國府對台灣統治不良，在大陸抗共失敗撤至台灣又危及台灣安全，儘管美國總統杜魯門曾於1950年1月5日聲言盟國對中國統治台灣四年的事實已予接受²²，不少美國官員則從事支持台灣獨立或使台灣與大陸隔絕的運動。他們認為台灣地位未定的理由有四：(1)中國於1895年將台灣割日。(2)雖然二次大戰中中國加入盟國對日作戰，但日本係被盟國打敗，不是被中國打敗。(3)戰後中國只是代表盟國接收台灣，並代為統治。(4)台灣為盟國得自日本的戰利品，其地位需由對日和約決定²³。1948年11月24日，美國總統特別軍事顧問李海簽署了軍方起草的「關於台灣戰略地位備忘錄」，其中強調「不使共產黨統治台灣，確保一個對美國友好的台灣政府」。此後一年多，美國政府官員和軍方人士似乎把對台政策定為「不讓台灣落入共產黨之手」，有的主張直接用軍事佔領，有的主張以外交和經濟手段使「台灣自治」或由「聯合國託管」。1949年2月，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派人到台灣考察，研究將台灣與大陸隔離的可能性，目的在拒絕蔣介石的勢力進入台灣，另扶植親美的地方勢力控制台灣。當時蔣的嫡系陳誠任台灣省主席，大批軍政人員陸續撤退到台灣，蔣本人於同年5月26日遷居台灣。美國政府認為阻止蔣入台已不可能，乃從干涉蔣的用人著手。蔣為爭取美國支持，暫在用人問題方面尊重美國的意見。是年12月15日蔣以親美的吳國楨取代陳誠省主席的位置，到次年3月17日又以親美的孫立人為陸軍總司令。1950年5月16日，美國國務院草擬「台灣中立化」備忘錄，6月25日韓戰爆發後的第三天，美國即宣布實行台灣海峽中立化的政策²⁴。這年9月，第五屆聯合國大會開幕，美國將台灣地位未定的議

21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台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5冊，頁49。

22 Danny Shiu-Lam Paau, *The Issue of Taiwan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p.14.

23 *Ibid.*, p.2.

24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27-132。

案提交聯合國討論。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對美國中立台灣的行為反應尷尬：台灣中立可使國府找到藉口，使中共不得進攻台灣；但卻嚴重違反國府的反攻復國政策。《自由中國》半月刊曾發表社論，對此問題表示關切²⁵；中共則為此攻擊美國侵略台灣。外交問題的後續發展，容於下一章再述。

軍事的鞏固與美國的軍事援助

國府在大陸抗共失敗後，部分軍隊及裝備撤至台澎金馬。當時美國對中華民國袖手，蔣介石為重整軍備，向日本聘請顧問人才。自1949年至1969年共聘請83位，總其事者為抗日戰爭期間任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的岡村寧次，實際負責者則為抗日戰爭期間曾任二十三軍參謀長的富田直亮。富田直亮化名白鴻亮，故他所統率的顧問團稱為白團。白團曾在圓山辦訓練團，在石牌辦訓練班，訓練國軍的高級軍官²⁶。白團在協助國軍訓練上有其貢獻，國軍軍備的更新和更多的訓練則來自韓戰爆發後的美國。中華民國的三軍軍力，依據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聯軍統帥部所作的評估，大體是：(1)陸軍：兵力50萬，士氣正迅速恢復中，坦克和裝甲車約500輛，油料僅夠每輛軍車行20公里，地面部隊嚴重缺少彈藥、糧食、衣物和機動性。(2)海軍：戰艦27艘及其他船艦計15萬噸，士氣高昂，然以砲彈缺乏、維修不繼，戰力不足以掌握台灣海峽制海權。(3)空軍：尚餘螺旋槳戰鬥機兩百多架，油料、零件、彈藥尚稱充足，維修適當，士氣高昂；然若無持續外援，空軍只能支持半年。若中共全面渡海攻擊，空軍只能維持一週的戰力²⁷。

25 《自由中國》3卷6期，社論〈異哉！所謂「台灣問題」〉。

26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154-155；1995年7月12日《自由時報》四版，白團披露日將來台協助訓練國軍內幕；王丰，《反攻大陸VS. 解放台灣》，頁54-55；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頁309-316。

27 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八十年代的亞洲人》1卷1期，頁83。

一度放棄中華民國政府的美國，基於圍堵共黨擴張的考慮，在韓戰爆發前夕，即傾向提供軍援給中華民國，以阻撓中共攻佔台灣。在韓戰爆發、美國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剛滿一月，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即批准參謀首長們的建議，撥1,434萬美元作為軍援台灣的經費。美援的第一批軍火於1950年11月23日運抵台北(彈藥4,700噸)。1951年5月1日，駐台美軍顧問團成立，蔡斯(W. C. Chase)少將任團長。顧問團成員，初時只有官兵33人，如前所述，到1955年即增至2,347人。至於軍援物資，1951年價值2,470萬美元的軍事裝備，到次年2月運抵台灣。1952年10月以後的二、三月間，美援台灣飛機24架，尚非噴射機。1953年6月15日，第一批美援噴射戰鬥機運交台灣。在韓戰的三年中，國軍戰力在美國的訓練和援助下，獲得不少改善：(1)陸軍：1950年3月間開始初步整編，成立各防衛部，並由20個軍61個師，併編為8個軍31個師，於1951年4月間整編完成。是年5月美軍顧問團來台後，部隊以師為單位，重新整編為10個軍21個師及10個幹部師，至1953年7月整編完成。接受美援的陸軍官兵約30萬人，但由於各師缺額甚多、後勤不足，顧問團認為對外來的強力攻擊只能支持五天。(2)海軍：依艦艇性能加以改編，到韓戰結束前共編成六個艦隊、四個艇隊，擁有各式艦艇154艘，官兵一萬兩千人。但由於裝備不足、缺乏海戰訓練，顧問團認為無法應付中共的持久攻擊。(3)空軍：韓戰結束時，中華民國空軍編為八個作戰大隊、一個偵察中隊、五個作戰聯隊，可供作戰的飛機325架，官兵六萬七千人。但由於防空系統老舊、維修零件不足，顧問團認為無法抵擋中共的噴射戰機²⁸。

韓戰結束後，由於台海情勢危機，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下，美國繼續軍援台灣，並派駐軍隊。1955年1月成立駐台美軍協防司令部，司令為海軍中將普萊德(A. M. Pride)。1950年7月至1971年6月間，有海軍四

28 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頁84-85；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台軍援政策初探〉，《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頁470-510。

十六偵察中隊(9架偵察機、1艘補給艦)駐馬公、基隆，有海軍九十二驅逐支隊(有36艘驅逐艦)駐馬公、基隆、高雄；1955年2月至1957年5月有空軍五十一戰鬥中隊(有25架F86D戰機)駐台南；1957年5月至1959年1月有陸軍第十七飛彈中隊(屠牛式地對地飛彈發射組四個)駐岡山(台南縣)；1957年5月至1958年10月有空軍五十一戰鬥中隊(10架F100D戰機)駐台南；1958年10月至1959年10月有陸軍第七十一砲兵團二營(勝利女神地對空飛彈發射組四個)駐泰山(台北縣)；臨時巡邏及日後進駐的海空軍不計。1958年八二三砲戰高潮期間，駐台美軍作戰單位的成員超過一萬五千人；由於44天砲戰的損耗，該年度的軍援數目高達3億3,300萬美元²⁹。

自韓戰爆發以後，美國逐漸將台灣的防務列為遠東防務的一部分，並將中華民國的軍力，計算在美國遠東防衛系統之內。到1958年八二三砲戰前後，美國已將中華民國陸軍裝備了七個前鋒師(即把原有一次大戰時的老舊裝備更新為二次大戰時的裝備)，由於主要用於防衛，不配備攻擊性武器。對中華民國海軍的整建，以作為第七艦隊的輔助部隊為原則，將接收的日艦全部淘汰，更換為美製的驅逐艦和護航驅逐艦。空軍的整建，以作為美國太平洋空軍之一部分為原則。整建以前，國軍空軍機種多屬於由大陸撤退到台灣的次音速飛機，如P51、P47、B52，在性能上無法和中共的超音速米格十五、米格十七相比。經國防部部長俞大維爭取，初則獲得自韓戰換裝下來的F84、F86，並配有響尾蛇飛彈；繼又獲得新型的F104，性能超過米格十七。當時國軍飛機六百餘架，其中作戰飛機四百餘架，全為美國裝備和訓練³⁰。國軍獲得台海的制空權，海上又有美國第七艦隊協防；而自韓戰結束後，中共謀求美國的外交承認，不欲與美國直接衝突；因而使台海局勢獲得穩定。

29 前引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頁85-87。

30 李元平，〈俞大維傳〉，頁184-186；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204-205。

前述美國對台灣的援助，約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起於1948年4月美國國會所通過的「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t Act)，此法案通過後，美國即對中國局勢採取袖手政策，中國在此法案下所獲得的援助不多，農業復興委員會得到一些援助。第二個時期起於1951年10月10日美國國會所通過的「共同安全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依據此法案，台灣在1951-1954年的四個財政年度，獲得美援4億美元。第三個時期起於1961年美國國會通過的「國際開發法案」(Ac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³¹，以經援為主，茲不多論。惟無論軍援、經援，對台灣的防務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助益。

幣制改革、土地改革與經濟發展

國府遷至台灣之初，台灣經濟以農業為主。據1949年的資料，農業人口佔全人口的52.44%；自耕農地佔私有耕地55.47%，佃農地佔44.53%；主要農產品為米、茶、水果、糖、樟腦³²。直到1961年，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仍佔出口值的62.4%³³。國府對台灣的經濟改革，第一步為抑制通貨膨脹。1948年12月至1949年5月，國府將儲藏在上海中央銀行的黃金、外匯儲備，全部運到台灣；其中黃金達277萬兩，連同外匯，總價值相當於10億美元³⁴。以此為基礎，國府於1949年6月發行新台幣2億元，規定新台幣一元等於美金2角、舊台幣4萬元。由於政府開支多、外匯少，到1955年新台幣發行額達13億餘元，造成貨幣貶值；美元實際匯率新台幣一元只等於0.4角美金³⁵。但新台幣的發行，對抑制通貨膨脹仍發揮了很大的作用，1950年代平均每年物價上漲率高達

31 周琇環編，《台灣光復後美援史料》第一冊，緒論，頁1-4。

32 陳世瓌，〈台灣之農業〉，《自由中國》5卷1期，頁12。

33 行政院農業開發委員會，《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頁59。

34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頁125。

35 楊承厚，〈六年來新台幣制度之檢討〉，《自由中國》13卷12期，頁10-11。

10.5%，到1960年代平均每年上漲率即跌至2.8%³⁶。

通貨膨脹趨緩的因素，除幣制改革以外，尚有美國的經濟援助，和台灣農工業的穩定發展。1951-1965年的15年間，美國對台經援約15億美元，平均每年約一億美元。美援金額，在1951-1960年的十年，佔台灣進口金額的40%、投資毛額的38%、國民生產毛額的6%³⁷。美援亦有助於農工業發展，而農工業發展更建基於土地改革的成功。

台灣的土地改革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個階段實施「三七五減租」，目的在改善租佃關係，減輕佃農負擔，並使承租關係較有保障。台灣地區的租率，以生產物收穫總量的50%為最常見，亦有高達70%者；且租期短，承租關係不確定。1949年1月陳誠接任台灣省主席，4月開始推行三七五減租，主要內涵是將租率降低為37.5%，確定租期不得短於六年。中共的威脅和地租的下降，使地價下降三分之一。此期間，有2萬4,270餘佃農戶得以購買土地，購買總額達1萬2,400餘甲。到1952年，完成三七五減租的耕地佔佃農地65%（佔耕地總面積的29%），受益農戶達43%。第二階段實施「公地放領」，係將接收自日本政府及日人產業的公地約18萬甲（約當全台耕地的20-25%）出售給農民，此政策正式推行於1951年6月，迄於1961年6月間，分六期完成。放領地價係按照土地等則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兩倍半折算實物計算，分十年償付；共放領公地9萬6,793甲，扶植自耕農20萬3,531戶。第三階段實施「耕者有其田」，基本原則是每戶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中水田三甲或中等旱田六甲，其超出部分由政府向地主徵購，然後轉由承租戶承購。承購之辦法比照公地放領。此政策於1953年3月開始實施，決定全省徵放耕地面積17萬9,000甲，扶植自耕農30萬戶³⁸。1957年，土地改革計劃完成，與1949年相比，

36 郭婉容，〈光復後的台灣經濟發展〉，《近代中國》49期，頁50。

37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40。

38 張慧安，〈陳誠與台灣土地改革〉（1983年6月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5-161；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42-44；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頁134-137。

情形如下³⁹：

年 代	1949	1957
農民中佃農比例	39%	17%
農民中自耕農比例	36%	60%
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比例	—	83%

另一方面，國府爲了配合「耕者有其田」的實施，將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家大型的公營事業轉爲民營，作爲支付向地主收購耕地的價款。此事引起了地主從事工商業活動的興趣，增加了工商業發展的力量。

台灣的工業發展，奠基於日治時期。1945年11月1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開始接收日本在台灣所遺留下來的工業，並成立糖業、電業、電冶業、石油業、肥料業、水泥業、製鹼業、煤業、金銅礦業、電工業、機械業、紙業、紡織業、化學製品、油脂業、玻璃業、窯業、印刷業、工礦器材等19個委員會。1946年5月1日，將所接收之實業單位，改組爲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台灣金銅礦、台灣鋁廠、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肥料公司、台灣水泥公司、台灣機械造船公司、台灣製鹼公司等10家國營企業，工礦公司、農林公司、產物保險公司等省營企業。1950年下半年開始，美國恢復對華經援。爲了有效利用美援，行政院於1953年7月1日設經濟安定委員會，統籌第一個四年經濟計劃。經安會主委由台灣省主席俞鴻鈞兼任，經安會D組主管農業計劃。另外，成立於1949年、取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的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到1953年改爲工業委員會，由尹仲容任召集人，負責工業計劃。尹仲容主張工業民營化，將籌辦中的塑膠工業轉讓給嘉義米商王永慶，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將原有的台灣水泥公司轉讓給來自地主階層的辜振甫，是另一個成功的例子。此皆爲1950年代的事情。1950

39 郭婉容，〈光復後的台灣經濟發展〉，頁52-53。

年代先後成立的私營企業，在水泥業方面尚有翁明昌的「嘉新水泥公司」（1957）、徐有庠的「亞洲水泥公司」（1957）等，在紡織業方面有徐有庠的「台灣遠東紡織公司」（1953）、吳火獅的「新光紡織公司」（1955）等。尹仲容在1953年以後擔任工業委員會召集人的五年間，著意扶植民營工業，使民營工業增加了六千家。在此前後，政府不斷採取措施，獎勵工商業。如1955年修訂所得稅法，對新創立的公司，三年免徵所得稅。其後，1959年制訂「華僑歸國投資條例」，1960年制定「獎勵投資條例」，1962年制訂「技術合作條例」。此期間的工業，多製造進口替代品，到1965年設加工出口區，獎勵工業品出口。1963年起台灣工業產值比例超過農業產值，1966年起重工業產值比例超過輕工業。1960年台灣貿易入超額為1億3,200萬美元，1971年出超額為2億1,600萬美元。1960年代，由於紡織品和塑膠品大量出口，石化原料的需求量大增。為供應石化原料，1968年中國石油公司建立完成第一座輕油煉解廠，1975年完成第二座，1978完成第三座。在1970年代，台灣工業發展的新突破，基本上達到重化學工業產品的進口替代與出口⁴⁰。經過三十年的工業發展，台灣的產業結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1951-1983年間，第一類產業（農林漁牧）佔國內生產淨額比重，由36%降至9%，第二類產業（工業）由19%增至44%，第三類產業（服務業）由45%增至47%⁴¹。1953-1981年間，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為8.9%（一般工業國家平均每年只3.9%）；國民所得由不足100美元增至2,563美元⁴²。產業結構的改變帶動了職業結構的改變，在1952-1966年間，第一類產業就業人口由55%降至43.4%，第二類由17%增至23.4%，第三類由28%增至33.2%。無論從產業結構和職業結構的改變，都可看出工業化的趨勢至為明顯。相伴而生的，有都市化的發展。

40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95-99、328-335、349-356、364-365、371-375。

41 前引郭婉容，〈光復後的台灣經濟發展〉，頁50。

42 葉萬安、石齊平，〈一個經濟發展的理想模式〉，《近代中國》33期，頁44。

1955-1964年間，鄉村人口增加28%，而都市人口則增加54%⁴³。

教育的普及和提升

國府鞏固台灣基地，從多方面著手，除前述者外，較為重要的尚有普及教育和提升教育品質，以訓練國民、造就人才。台灣地區的現代教育制度，建基於日據時期。抗戰勝利、台灣回歸中國後，國府繼續在台灣地區推行教育建設，除造就人才外，著意將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地區人民，教育成中華民國國民。1949年政府遷台後，一方面由於政府積極訓練國民、培植人才，另一方面由於大陸各地師資大量來台，台灣地區的教育獲得迅速的發展。

在學制方面：幼稚園教育二年，4-6歲；國民教育原只六年，為小學，6-12歲。1968年將國民教育改為九年，6-12歲為小學，12-15歲為中學。中等教育六年，12-15歲為初級，15-18歲為高級。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師範、職業三種。高等教育專科學校三至四年，大學及獨立學院四至七年，碩士學位研究所至少二年，博士學位研究所至少二年⁴⁴。

至於教育發展的情形，在國民教育方面，1950年有小學1,231所，學生90萬6,950人，就學率為79.98%；1960年有小學1,843所，學生188萬8,783人，就學率95.59%；1968年有小學2,244所，學生238萬3,204人，就學率97.67%⁴⁵。國民中學，1968年有學校474所，學生61萬7,225人，國小的升學率為74.66%；1977年有學校624所，學生107萬5,455人，國小升學率為94.21%⁴⁶。

43 許主冠，〈台灣社會經濟結構變遷(1895-1984)〉(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6月)，頁161。

44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頁367。

45 同上，頁372；郭為藩，〈九年國民教育十年有成〉，《近代中國》第8期，頁94。

46 郭為藩，〈九年國民教育十年有成〉，頁93。

在中等教育方面，中學教育，1968年以前初高中並計，1950年有學校128所，學生7萬9,948人；1960年有學校244所，學生26萬3,365人。1968年及以後只有高中，1968年有高中177所，學生15萬2,877人；1978年有高中187所，學生17萬7,647人⁴⁷。師範教育(中等)，1950年有學校8所，學生5,651人；1960年有學校10所，學生7,572人。1971年以後，中等師範學校皆改為專科。職業教育(中等)，1950年有學校77所，學生3萬4,437人；1960年有學校109所，學生2萬612人；1970年有學校146所，學生17萬5,905人。

在高等教育方面，可分為大學及獨立學院、師範、職業三類。大學及獨立學院，1950年4所，學生5,379人；1960年15所，學生2萬8,780人；1970年22所，學生9萬7,286人。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1950年有學校1所，學生983人；1960年有學校2所，學生4,733人；1979年有學校11所，學生2萬2,952人。技術學院及職業專科學校，1950年有學校3所，學生1,286人，1960年有學校12所，學生6,280人；1970年有學校70所，學生10萬6,187人⁴⁸。在留學教育方面，1950年出國者216人，1960年出國者653人，1970年出國者2,056人；留學歸國者，1950年6人，1960年47人，1970年407人⁴⁹。

教育方面的發展，使國民的素質大為提高。據1984年統計，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的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方面的比率，可如下表⁵⁰：

教育程度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大專以上	17.03%	9.11%	6.42%
高中、高職	23.63%	20.72%	16.92%
國中	15.08%	16.91%	17.09%
國小	28.32%	32.87%	25.76%
其他	15.94%	20.39%	23.00%

47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頁387。

48 同上，頁391-392，399-400，414-417。

49 林子勳，《中國留學教育史》，頁558，581；同上，頁433-434。

50 張建邦，〈蔣中正先生與台北市政〉，《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五)，頁154-155。

每千人大學生、中學生、小學生的人數，可如下表⁵¹：

就學人數(每千人)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大學生	50	15	18
中學生	109	117	84
小學生	114	132	119
總計	273	264	221

由上二表可知，人口素質，城區優於鄉區，但差別尚非懸殊。重要的是，此種教育程度的人口結構，正顯示台灣建設，至少在一般人才方面，尚不缺乏。

從前述各方面分析，台灣由孤懸福建外海的邊陲省區，成為近五十餘年間中華民國的棲身之處，地理的條件和歷史的條件並不好，最重要的因素是美國大戰略的布局和國府的苦心堅守；因此而帶來的內部安定，使台澎金馬地區的朝野上下和各行各業的人民得以發揮並凝聚力量，在此地區安身立命。

51 張建邦，〈蔣中正先生與台北市政〉，頁155。



第三節 「國家安全至上」下的人民

當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自大陸撤退到台灣時，除中共企圖以武力「解放」台灣外，有三種力量威脅國府在台灣生存：一是中共地下黨的活動（時泛稱為「匪諜」），他們伺機發展勢力，準備為台灣的「解放」盡力。二是自二次大戰結束以後，特別自1947年二二八事變以後，發展中的台獨勢力。他們不希望中華民國政府將台灣捲入與中共的全面鬥爭，企圖在台灣自建政權，以求自保。三為美國的「台灣地位未定論者」，認為台灣為盟國對日作戰的共同戰利品，雖由中華民國代表盟軍接收，並不一定屬於中華民國；因此設法阻止在大陸戰敗的中華民國政府退至台灣，並擬在台灣另外扶植一個親美政權，使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糾葛分開。當然最直接的威脅是共軍於1949年4月渡過長江，在華中、華南陸地作戰取得勝利後，對沿海島嶼以及台灣地區的軍事覬覦。

為了維護台灣地區的安全，台灣省政府暨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宣布自1949年5月20日起，全省戒嚴。其要點為：(1)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基隆、高雄兩港市，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2)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3)居民無論家居外出，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4)造謠惑眾、聚眾暴動、搶劫財物、罷工罷市、鼓動學潮、破壞交通者處死刑。接下來，政府各機構相繼制定許多輔助戒嚴的法規，譬如1949年5月24日，立法院通過〈懲治叛亂罪犯條例〉，對擾亂治安、金融及煽動罷工、罷課、罷市者，均處以重刑。5月27日台灣省警備司令部訂定〈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及〈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此類戒嚴法令，此後隨局勢的穩定，時有修訂或廢止，即實行中的法規，在執行上亦時寬時嚴、有寬有嚴，

但許多戒嚴法令，一直實行到1987年7月15日台灣地區開始解嚴後，才陸續廢止或修訂¹。

在戒嚴法頒布之後，政府加強特務工作。1950年3月蔣介石恢復總統職位後，設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由蔣經國擔任主任。此時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奉令成立「台灣情報工作委員會」。1954年7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和台灣省情報工作委員會取消，於新設立的國防會議（後改國家安全會議）下設國家安全局。1955年，又成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和國防部情報局。調查局於各機關團體設安全室，負責思想與行動的考核²。

戒嚴法的頒布，特務工作的加強，其首要目的為對付中共的顛覆，治安機關亦集全力防止中共的顛覆活動；因此，在戒嚴法頒布最初的幾年，不僅中共的地下黨或間諜時被破獲，並處以重刑，有些機關或有些人，且常以「匪諜」案對付反對者；使一般人陷入「匪諜」的恐怖中，泛稱之為「白色恐怖」。

台灣於1920年代即有共產主義分子活躍，部分係受日共影響，部分係受中共影響。1928年4月受中共影響的一批人正式在上海成立台灣共產黨，11月謝雪紅在島內組成台共黨中央。當時台灣在日本統治之下，中共支持台共進行民族解放運動。台共曾大量滲入台灣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但到1931-1932年間完全為殖民政府鎮壓，許多共黨分子被捕入獄。1945年日本投降後，入獄共黨分子被釋放。是年8月，中共自延安派彰化人蔡孝乾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回台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進行共黨的組織和發展工作。1946年7月，組織正式成立；到1948年6月，黨員發展至四百人左右。其間，謝雪紅等曾參與1947年的二二八武裝暴動。謝雪紅於事敗後逃香港，1949年至北京任中國人民政治協

1 張玉法，〈從戒嚴到解嚴的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天〉，《自立晚報》，1987年7月20日。

2 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頁217-219。

商會議委員(1970年病逝)³。謝雪紅走後，中共在台灣的活動並未停止。當時台灣地區知識青年想為台灣找出路，有些人希望中國統一強大，又受馬克思、列寧主義影響，投入中共的反帝反封建運動；中共亟謀解放台灣，於1948-1949年間再度派幹部至台灣發展組織，並策劃武裝起事。在治安機關的嚴密追緝下，許多組織被破獲，涉嫌人被捕，甚至被處決。治安機關逮捕「匪諜」，經常在夜間秘密進行；許多人以「匪諜」罪嫌被捕之後，家屬不知被帶往何處；有些被處決者，並無判決書通知家屬。有些家屬知道家人被處決，因怕遭到株連，不敢前往認屍、安葬；因此，被處決的人常由處決單位僱人掩埋。在通常的情形下，家人只要一人涉案，全家即受監視⁴。

自1949年8月以後，被治安機關認定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陸續被破獲，包括基隆中學散發地下刊物《光明報》案(1949年8月至1951年2月)、高雄工作委員會案(1949年10-11月)、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等案(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案(1950年1月)、台灣郵電總支部案(1950年2月)、台中地區工作委員會案(1950年3月)、山地工作委員會湯守仁等案(1950年4月)、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鐵路部分組織案(1950年5月)、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工作委員會案(1950年5月)、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南縣麻豆支部案(1950年5月)、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襲等案(1950年7月)、重整後台灣省委李媽兜組織案(1950年7月至1952年11月)、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案(1950年9月)、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案(1951年4月)、重整後台灣省委老洪組織案(1951年4月至1952年4月)、竹東水泥廠支部案(1951年5月)、台灣民主

3 王詩琅譯，《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灣總督部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頁10-14，76-92，425-543；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213-220；參考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及藍博州，《白色恐怖》，頁65-66。

4 見《自由時報》，1993年6月13日3版、14日3版、16日3版；《中國時報》，1993年6月15日3版。

自治同盟台中地區組織廖學銳等案(1951年5月)、鹿窟(山地，在台北縣石碇鄉與坪林鄉交界)武裝基地許希寬等案(1952年12月至1953年3月)、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案(1954年2月)等⁵。其中最重要者，為1949-1950年間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及另外14名幹部就逮。蔡等被捕後，中共在台灣地下黨務工作由蔡的副手台南人李媽兜負責。1950-1952年間，李媽兜的組織亦陸續被破獲。1952年2月，李媽兜等擬偷渡大陸時被捕，至1953年7月20日被處決⁶。其間又有台南人陳星福(老洪)重整台灣省委，亦被破獲。茲將此期間被有關機關認定的重要「匪諜」案及處理情形列表於下(+號表超過)⁷：

破獲年代	名稱	被捕人數	處決人數
1949-1951	基隆中學散發地下刊物《光明報》案	44	14
1949	高雄工作委員會案	45	7
1949-1950	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案	15	2
1950-1952	重整後台灣省委李媽兜組織案	74+	19
1950	台灣人民解放軍案	18	9
1950	中共中央社會部台灣工作案	105	25
1950	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	32+	10
1950	蘭陽盧盛泉案	14	2
1950	台灣省工委會台南麻豆支部案	35	3
1950	陸效之案	11	6
1950	台南大內楊清淇案	23	5
1950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襲案	20	6
1950	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案	5+	5

5 藍博州，《白色恐怖》，頁55-115。

6 《自由時報》，1993年6月17日3版；藍博州，《白色恐怖》，頁64-67，96-100，104-108。

7 《自由時報》，1993年6月13日1版、14日1版和3版；《中國時報》，1993年6月13日1版；藍博州，《白色恐怖》，頁55-115。表中所列部分案情，谷正文在《白色恐怖秘密檔案》一書中有所敘述。

1950	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等案	10	6
1950	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案	51	15
1950	台灣郵電總支部案	35	2
1950	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工作委員會案	11+	11
1950	山地工作委員會湯守仁等案	16+	16
1950	台中地區工委會案	63	7
1950	李朋案(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案)	16	4
1950	張伯哲案	63	6
1950	簡吉案	21	14
1950	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下營支部案	14	1
1951-1952	重整後台灣省委老洪組織案	400+	不詳
1951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案	23	3
1951	竹東水泥廠鄭香廷案	13	8
1951	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案	7	1
1951	左瑞明案	16	1
1951	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	15	2
1951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台中地區組織廖學銳等案	47	18
1951	李義成碗公會案	25	6
1951	苗栗油廠彭新貴案	20	0
1952-1953	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案	142	31
1952	銅羅支部案	70	14
1952	福建省府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案	不詳	不詳
1953	台北司機公會案	21	1
1954	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案	15	5
1953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案	24	6
1953	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案	22	4
1954	段灃案	6	4

就上述40案有數字可查者統計，被捕者1641人，處死者299人。據當年任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指證，在1949-1954年間，保密局、調查局、保安司令部(後改為警備司令部)至少槍決五、六百人；1993年6月

在台北市六張犁公墓發現遺骸者有206人⁸；民進黨有關部門所掌握的資料，在1950年代有一萬人被捕，至少三千人被處死，其中絕大部分是知識分子⁹。據戴國輝研究，1950年以後，與台獨有關而被處死者二人，而以共黨嫌疑被槍決的據說在二千人以上¹⁰。據王曉波研究，在白色恐怖的年代，被槍決的有三千人到四千人之多，被捕入獄的有八千人到一萬人之多。真正的共產黨員，據蔡孝乾的供詞，不過九百人¹¹。

發展叛亂組織或牽連匪諜的案子，以發生於1950年代者為多，到1960年代、甚至1970年代，仍時有所聞。譬如1967年4月，有七人涉嫌組織「山地青年團」被捕，分別判刑五至十二年。又如1967年12月，有20人涉嫌組織「台灣大眾幸福黨」被捕，分別判刑六至十二年不等。又如1969年3月，有台灣大學與政治大學學生37人因涉嫌組織「統中會」被捕，分別判刑十至十五年。又如1972年2月，有成功大學、淡江大學等校學生19人因涉嫌共黨被捕，分別判處感訓、十五年徒刑、無期徒刑。再如1977年11月，有大學生六人因涉嫌組織「人民解放陣線」被捕，分別判處感訓、十五年徒刑和無期徒刑¹²。

在「匪諜」案中，有不少是冤案，如嘉義人張欽，1952年間因與服務於鐵路局的同事不合，遭人誣陷，被檢舉為匪諜，於同年底被槍決¹³。造成冤案的原因，一方面是有些機構或個人製造「匪諜」案整肅異己，另外一方面則是治安機構任意認定匪諜案以邀功。在這種情形下，許多人冤死或含冤終生。1952年，時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的蔣經國指責保

8 《自由時報》，1993年6月23日4版。

9 《自由時報》，1993年6月16日3版。

10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223。

11 〈聽！聽！那肅殺的白色恐怖：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事件善後事宜處理公聽會記錄〉，《海峽評論》第32期，頁39。

12 藍博州，《白色恐怖》，頁120-122。

13 《自由時報》，1993年6月20日4版。

安司令部辦匪諜案「抓到假的、跑了真的、製造新的」；此後，保安司令部對隨便抓人的事才稍有收斂¹⁴。

關於製造或認定匪諜案以整肅異己或邀功，此處舉出三個重要的案子，作一說明。第一個重要的冤案於1949年秋冬發生在澎湖軍中。山東省八個聯合中學師生七千餘人於1949年夏為澎湖防守司令官李振清(山東人)自廣州接運至澎湖。李振清為四十軍軍長，徐蚌會戰失敗後，率殘部輾轉撤退至澎湖，所屬三十九師不足千人，此時得到七千山東師生，恰好充實編制。一面起用部分教師為司令部高級幕僚，一面即將男生編入三十九師，女生和幼小男生千餘人則成立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以容納之。當此七千師生自廣州遷澎湖時，原議女生及初中男生設校就讀，高中男生則一面受軍訓，一面授以高中課程，俾將來升大學。孰知到澎湖後，高初中男生盡編入三十九師當兵，且不授任何中學課程，引起師生不滿。煙台聯中校本部校長張敏之、二分校校長鄒鑑等起而交涉，並請國防部及山東省教育廳派人至澎湖視察，乃得將較矮的初中男生自部隊中挑出，送往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就讀。三十九師師長韓鳳儀為河南人，四十軍及澎防部重要幹部原以河南人為多，李司令官起用部分山東人，韓原已不滿，至張、鄒等校長對編兵之事多方設阻，韓等乃會同政工人員，以整肅匪諜為名，打擊異己。除逮捕張、鄒二校長及司令部中部分山東籍的幕僚外，並逮捕學生二百餘人，以刑求逼供方式，羅織張、鄒二校長並數位同學為共黨高幹，指彼等陰圖妨礙建軍。原口供送國防部軍法處複審，國防部不察，處張、鄒二校長並學生五人死刑，另二學生死獄中，其他被捕學生有三十餘位送新生營受感化教育九個月，含冤莫白¹⁵。

14 《中國時報》，1993年6月13日3版。

15 《山東文獻》15卷3期，頁6-65，〈澎湖冤案重要文件〉；劉廷功，《歷史的烙印》，1989年作者自印。

第二個重要的冤案於1955年夏天發生在參軍長孫立人及其早年部屬身上。孫立人是1949年以後在台灣地區最受美國器重的軍人，美國一度欲以他取代蔣介石總統在台灣的地位。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復總統職，爲了爭取美國支持，3月17日發表孫立人爲陸軍總司令，但在此前後，與孫立人有關的匪諜案即連續發生。是年3月1日台灣省政府秘書李朋以匪諜案被捕，牽連到孫的英文女秘書黃正及其姊黃珏，她們均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是年7月，陸軍總部軍法處長周芝雨以匪諜案被捕，至11月被處決。是年8月，孫立人舊部李鴻因前在大陸任軍長時失守長春，且曾被俘，被捕判處無期徒刑，後減爲二十五年。1954年7月，孫立人調總統府參軍長，部屬不平，認應調參謀總長，因而時相聯絡。1955年5、6月間，孫舊部郭廷亮等三百多人被捕。是年8月20日蔣總統發布命令：「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¹⁶

孫立人引咎辭職後，在日後三十年的歲月中被限制自由，主要因爲牽連三個案子：一爲郭廷亮匪諜案，二爲屏東閱兵演習意圖兵變案，三爲偵察陽明山地形企圖率部包圍蔣總統官邸實行兵諫案。郭廷亮爲孫立人任新一軍軍長時的舊部，1955年5月25日被捕時任步兵學校少校教官，他的罪名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用外沒收」。郭案涉案人判刑者共35人，有三位中校、五位少校，其他都是尉官，最大的主管是少校連長。所以牽連孫立人，是因爲郭被認定「利用其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而孫被認定「墜入郭廷亮匪諜活動之陰謀而不自覺」。事後二、三十年，孫的部屬及有心人士不斷設法爲孫翻案。據各種翻案資料，郭之匪諜案爲有關單位製造，初欲屈打成招（郭曾「在老虎凳上十天十夜」），繼則勸郭扮演匪諜，使孫立人牽入匪諜案，並謂如不將

16 揭鈞，〈小兵之父〉，頁212-235。

孫牽入匪諜案，孫將有更重之罪名。郭被迫認罪，原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屏東閱兵及演習意圖兵變案，係因傳言孫立人將於1955年6月6日陪蔣總統去屏東閱兵和參觀演習時，發動兵變，惟屆時並未發生其事¹⁷。至於兵諫案，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副組長王善從、參軍長室少校參謀陳良壩等被指控受孫立人指使進行，謂彼等於1954年6月啣孫立人之命至蔣總統陽明山官邸偵察地形，同年12月復啣孫命至蔣總統高雄官邸偵察地形，俾便孫立人伺機遂行兵諫。調查報告書謂王善從等已承認，但王事後堅稱不會有任何人就此事向他詢問¹⁸。

第三個冤案是與孫立人案齊名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牽連匪諜案。雷震於1960年9月4日被捕，被判十年徒刑；《自由中國》因而停辦，籌議中的「中國民主黨」亦中止進行。匪諜案主角劉子英原在《自由中國》雜誌社任會計，與雷震同日被捕時已經轉到國史館工作，被處徒刑十二年。雷震被指控的罪名除「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外，便是「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劉子英在被捕後供稱，他於1950年到台灣時，曾經告訴過雷震他是匪諜，而雷震予以隱匿。雷震否認被指控之事，但軍法官不予採信，亦不允雷與劉對質。同案被捕的馬之驢、傅正，為《自由中國》社務人員，被交付感化三年¹⁹。

《自由中國》半月刊創於1949年11月16日，胡適任發行人(在美)，編委會有胡適、雷震、殷海光、毛子水、杭立武等14人，由雷震實際主持。出版之後，因倡導自由民主、維護憲政正常體制(如反對蔣連任第三屆總統)、主張司法獨立、要求政黨退出軍隊和學校、鼓吹並籌組反對黨，引起執政黨當局的注意。初時，治安機關盡量阻撓《自由中國》的出版和發行，到1956年10月《自由中國》藉出版蔣總統祝壽專號之機

17 揭鈞，《小兵之父》，頁235-289。

18 1991年7月15日王善從寫給李登輝的報告副本，作者收藏。

19 《雷震回憶錄》，頁3-4，9-10，38，49，196，317。

會向黨政機關提出改革性的建言後，國防部總政治部即開始廣泛地〈向毒素思想總攻擊〉（1957年1月發布之文件）。總攻擊的文字舉出十大思想敵人指標：（1）違反三民主義；（2）違反反共抗俄國策；（3）違反國家民族利益；（4）違反領袖言論；（5）為共產主義幫兇及對中俄共種種政治陰謀寄予同情；（6）帶有蔑視國家及崇拜個人自由主義色彩；（7）鄙棄民族文化傳統；（8）曲解政策，或故作驚人之論，以聳動聽聞，煽惑群眾；（9）散播悲觀頹廢思想，助長失敗主義，壓低軍民同仇敵愾情緒；（10）妨礙國內外團結。〈總攻擊〉依照此指標，舉出了攻擊的對象：「當然散播毒素思想的並不全是匪諜，但其中可能有一、二人是匪諜，或者是受匪諜利用，或者是共匪的同路人，其餘大多數表面上可以說都與匪諜無關，有的是長居國外的所謂知名學者，有的是在野政黨分子，有的是所謂自由主義者，有的是失意的官僚政客，有的是好出風頭的所謂政論家，有的是不滿現實人士，有的是盲從附和分子。」結論中，矛頭指向《自由中國》及另一與《自由中國》同調的《公論報》：「最近某兩個刊物，打著民主自由的招牌，到處散播毒素思想，我們認為這是他們的一種陰謀，直接間接受了匪諜的嗾使。」²⁰

一般相信：有關方面以匪諜案牽連雷震，除了因為《自由中國》的言論影響政府威信外，與《自由中國》社同仁結合台灣地方勢力籌組反對黨有關。1957至1960年間，《自由中國》從理論上討論反對黨問題三年多，最後決定實施組黨，引起國府的關切。1960年6月3日行政院院長陳誠表示：「如果都是落伍政客與地痞流氓為了私利組織反對黨，當然不行。」又表示：「如果違背國策，違背反共抗俄，政府一定加以取締。」²¹是年7月29日《中央日報》發表社論，謂新黨若成立，國民黨將不承認。7月31日《新生報》、《中央日報》等都有消息披露，謂「匪

20 《雷震回憶錄》，頁66-145。

21 《自由中國》23卷1期，社論〈與陳兼院長論反對黨〉。

透過港統戰分子，支持台灣『新黨』活動，企圖其顛覆政府陰謀。」《自由中國》於7月1日發表社論，指「政府已經準備拿『匪諜』和『流氓』這兩頂帽子亂扣到今天正在籌組新黨的在野人士頭上去」。雷震於8月16日發表專論，強調組織反對黨的目的在「有效制衡」與「和平交替」²²。《自由中國》於9月1日再發表社論，題名〈大江東流擋不住〉，對「國民黨權勢核心策動之下的言論、報刊，不惜違拂常識和民意、拗逆世界民主潮流、對於籌組新黨的民主愛國人士橫加侮辱威脅」表示極大的不滿，聲言「凡屬大多數人合理的共同願望遲早總有實現的一天」²³。同期《自由中國》並發表雷震、李萬居、高玉樹的「緊急聲明」，謂新黨將於9月底以前宣告成立²⁴。但9月4日雷震即因涉嫌叛亂案被起訴，組黨的計劃自然就胎死腹中。到1961年3月，李萬居的《公論報》也被迫停刊²⁵。

前述的真匪諜案和假匪諜案，主要在打擊三種勢力：一為中共的顛覆勢力，各種真匪諜案皆屬之。二為美國特別扶持的勢力，前述孫立人案屬之，發生於1950年代中期的吳國楨叛國案亦屬之。吳於1950年12月至1953年4月任台灣省主席，在辭卸主席後旅美期間，攻擊國府實行一黨專政、在軍中設立黨部及政治部、不給人民言論自由、實行思想控制、不保障人權。在國防部總政治部1957年1月所發布的〈向毒素思想總攻擊〉文件中，指明「吳國楨公然叛國」，要「以雷霆萬鈞之勢，領導我三軍同志從四面八方予吳逆思想以打擊」²⁶。三為任何反對當權派的勢力，或為當權派所不喜的勢力，前述澎湖軍中冤案和雷震案屬之。

有關反對當權派的勢力或為當權派所不喜的勢力，受到制裁或限制

22 雷震，〈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蔑〉，《自由中國》23卷4期，頁7-9。

23 見《自由中國》23卷5期，頁4-6。

24 同上，頁16。

25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173-174。

26 《雷震回憶錄》，頁117-118。

者，所在多有，僅舉三方面，作為示例。其一是拂逆當權派者遭到莫名的逮捕或監禁，例如1950年3月名報人龔德柏在新竹陸軍大學講演時，批評孔祥熙、宋子文做財政部長時貪污舞弊，牽涉到蔣總統夫人宋美齡，情報單位聞訊即將龔逮捕監禁，並且不通知家屬或任何人。到1955年3月，立委成舍我在立法院提出質詢，謂龔失蹤五年，「他究竟犯的什麼罪？關在什麼地方？誰都不知道，但似乎誰都知道。這五年中，他沒有受審，沒有判罪，沒有槍斃，卻也總沒有回家」。龔德柏於立法院質詢後一年多被保釋，但究竟所犯何罪？為何坐牢將近七年之久？沒有交代²⁷。另如《自治研究》半月刊編輯孫秋源於1958年10月27日被治安人員抓走，到11月28日報紙登載一項警備總部發布的消息，說孫是惡性重大的甲級流氓²⁸。這種隨意捕人的恐怖，不僅1950年代如此，到1960年代仍是一樣，例如1967年1月3日，名作家柏楊(郭衣洞)在《中華日報》譯載的連環漫畫「大力水手」中，描繪老白和小娃父子二人共購一島建立王國、競選總統、互不相讓的故事，父親老白說：「我是國王，我是總統，我想是啥就是啥。」父親叫兒子小娃做皇太子，小娃也想做總統，於是父子二人競選，父親要寫〈告全國同胞書〉，兒子說「全國同胞只有我們兩個人」。到1968年3月7日，柏楊被捕，被判刑十二年，判決的理由是「包藏禍心，獨出心裁，存心侮辱國家元首」。後經減刑，到1977年4月1日始獲釋²⁹。

其二、思想言論被視為有問題的教師輒被解聘：例如1950年代初期在台灣大學任教的鄭學稼，因在《財政經濟》月刊著文反對經濟上的保護政策，為有關方面所不喜。行政院即密令教育部，不許鄭在公私立學

27 《雷震回憶錄》，頁149-150；王建邦，〈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權〉，《自由中國》19卷11期，頁24。

28 《自由中國》19卷12期，社論〈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說到取締流氓辦法〉。

29 孫觀漢編，《柏楊的冤獄》，頁6-7，19-27。

校教書。另一方面，鄭當時為雅加達《天聲報》撰寫反共文章，編者將當地中共報紙《生活報》寄給鄭作參考，被治安機關查獲，即被認為有匪諜嫌疑；到1952年6月29日，鄭為台大停聘³⁰。又例如1950年代在《自由中國》雜誌撰稿的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殷海光，因主張學術自由、主張停止黨化教育，為有關方面所不喜，胡秋原主辦的《中華雜誌》又批評其「不學無術」，1967年，殷海光為台大停聘³¹。再例如1972年12月4日台灣大學「大學論壇社」舉辦民族主義座談會，參加座談的哲學系副教授陳鼓應被懷疑「為匪宣傳」，並牽連其他教師，引發有關方面對台大哲學系大加整肅，先後被解聘的專兼任教師達13位之多，包括陳鼓應、趙天儀、王曉波等人³²。

其三是查禁書刊：分為三大類，一為中共分子及附共分子的書，1955年有關機構曾下令各機關學校圖書室徹底查禁，開列的作者名單達千餘人³³。二為台灣、香港、日本、美國等地的出版品，被有關方面認為有毒者：自海外寄到台灣的書，許多被海關查扣焚燒³⁴。1959年6月10日和6月20日在香港出版的《自由人》，因有文反對修憲使蔣連任第三屆總統，皆被查扣；《自由人》因受多方打擊，到9月13日停刊³⁵。三為在台灣出版的書刊，被有關方面認為有問題者：例如1957年8月25日出版的《自治》半月刊，因刊載台灣省議會對省政的嚴厲質詢而遭查禁³⁶。又例如1959年啓明書局負責人沈志明因翻印舊書《中國文學史》中有「無

30 鄭學稼，《我的學徒生活》，頁101-106。

31 《中國自由主義的領港人——殷海光先生紀念集》，頁247-258。

32 1993年5月17日《自由時報》第3頁有關新聞；詳參考趙天儀編《台大哲學系事件真相》，頁15-70。

33 《自由中國》12卷11期，讀者投書。

34 《自由中國》17卷3期，〈對盲目檢扣書報的抗議〉。

35 《自由中國》21卷1期，社論〈憑什麼查扣《自由人》〉；21卷8期，社論〈從《自由人》被扣談到《自由人》停刊〉。

36 《自由中國》18卷1期，社論〈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

產階級文學興起」一節，治安機關認涉嫌「為匪宣傳」，沈氏夫婦被逮捕，經旅美科學家吳大猷等電請從寬處理，始獲釋³⁷。再例如1966年殷海光的《中國文化的展望》和王健民的《中國共產黨史稿》等書都被查禁³⁸。

1950年前後到1970年前後的台灣，實質上是多元社會，從大陸來台的各行各業的人，不少人有他們自己的想法與做法；新從日本統治下回歸中國的台灣各行各業的人，不少也有自己的想法與做法。但在大陸抗共失敗的中華民國政府，為了確保國家安全，採取了或嚴或寬的統一思想與統一行動的措施，自然造成政府與社會間的緊張。在政治高壓下，一般只謀生活的人，不管是知識分子、農民、工人、軍人、還是公務員，只好安分守己，在自己的行業或崗位上工作，謀求生活、積聚財富、或攀升官位；對一些不願在政治高壓下被埋沒的人來說，他們是戰戰兢兢、甚至是鋌而走險的。在前述各種戰戰兢兢、鋌而走險的事件之外，還有一些因地方主義興起而產生的思想和行動，對中央政府及其所代表的中國，發生對立和破壞作用，自亦不為治安機關所容忍。

思想的地方主義可以文學創作為代表。戰後的台灣作家有濃厚的漢族意識，也有根深蒂固的台灣意識。他們之間有人認同台灣文學是中國文學的一環，有人認為台灣文學是獨立於中國之外的文學。1946年6月，游彌堅、林獻堂、林茂生、李萬居等組織「台灣文化協進會」，並創刊《台灣文化》，致力於溝通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之間的差距，執筆的作家台籍者有洪炎秋、黃得時等，來自中國大陸者有許壽裳、臺靜農等。至1947年二二八事變發生，台灣文化協進會的人不少人受害，或死或逃或失蹤。在二二八前夕，楊達創刊《文化交流》，目的在消弭中國意識

37 《自由中國》20卷8期，讀者投書。

38 《中國自由主義的領港人——殷海光先生紀念集》，頁257；王健民，《七七草》，頁187。

和台灣意識的糾葛，但只出一期即停刊。1948年8月，楊逵又創刊《台灣文學》，共出三期，對台灣新文學多所開拓。但到1949年4月，楊逵因著文呼籲國共停戰、還政於民、釋放政治犯，以叛亂罪被捕，監禁十二年。1948年8月1日《新生報》創刊「橋」副刊，到1949年3月29日停刊。「橋」副刊曾登載鄉土文學論戰的文字，激化了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對立。1949年大陸各省的作家來台者不少，一、兩年內創辦的刊物有《半月文藝》、《暢流》、《自由談》、《野風》、《火炬》等，所載多為反共文學、懷鄉文學和歌功頌德的文學，使台灣作家無插足的餘地。當時的台灣作家，著名者有廖清秀、鍾理和、鍾肇政等十人左右，在鍾肇政的聯絡下，辦《文友通訊》月刊，以刻鋼板油印的方式發行報紙兩張。參加《文友通訊》的一些人都戰戰兢兢，一位文友接到鍾肇政的聯絡信函時回信說：「此事恐干禁忌，則因一個人的事將使眾人受累。」當時情治人員羅織手法殘酷，如果一個人受嫌，他所保存的名片、合照以及各種名冊中的人都可能受累；約談、逮捕的事經常發生。鍾肇政標舉「台灣文學」，但為了自保，也加上了「做為中國文學一支」的說法。《文友通訊》辦到1958年9月結束，在1950年代的刊物中，《文友通訊》可謂為台灣文學意識的溫床³⁹。

行動的地方主義可以1961年5月以施明德為首的「台灣獨立聯盟」案、1961年9月的蘇東啓事件、1964年9月的彭明敏事件為代表。其中蘇東啓事件為1961年9月發生在雲林的武裝革命事件。革命事件的領導人是雲林縣青年黨籍縣議員蘇東啓，計劃劫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的槍械及樹子腳(今蔴桐鄉饒平村)砲兵前進基地的大砲，以裡應外合的方式，率眾起事，以1895年台灣民主國的虎旗為幟。事敗之後，蘇東啓及其妻蘇

39 葉石濤，〈一九四五台灣文學「忌」要〉，《自由時報》副刊，1992年10月23日；鍾肇政，〈反共？還是反撲？四十年來的白色文藝政策〉，《自由時報》副刊，10月24、25日。

洪月嬌被捕，隨後半年間，被捕者高達三百餘人，其中五十人被判刑。蘇東啓原判死刑，嗣改無期徒刑，到1976年獲釋，1992年病逝，罪名是「計劃搶劫軍營，企圖武裝叛變」⁴⁰。

1950年前後到1970年前後的台灣危機重重，中共企圖解放台灣、美國企圖控制台灣、台獨人士企圖推翻中華民國政府以擺脫與中國的糾葛。國府力圖保住台灣作基地，徐圖收復大陸。由於內外潛在敵人甚多，執行國家政策的人疑神疑鬼，更有不肖之徒借機整肅異己或邀功，造成不少冤案，也因此使生活在台灣的人民心懷危懼。此種情形，到1970年代以後，逐漸改善，但免於恐懼的自由，要到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才算獲得。

40 〈雲林武裝革命事件三十週年〉(記者張信吉訪問蘇洪月嬌)，《自由時報》，1991年9月20日3版；1993年6月18日《自由時報》4版載蘇洪月嬌次女蘇治芬的談話，謂被捕四、五千人，判刑者將近一百人。



第十章

走上與中國大陸競立之路



第一節 台海軍事對峙下的國防態勢

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軍事與國防，可從四方面加以說明：(1)早期的美國軍事援助，(2)台海戰爭，(3)三軍裝備、戰力及其與共軍比較，(4)中共威脅與國防態勢。

早期的美國軍事援助

日本投降後，美軍曾協助國軍接收台灣，但隨著在大陸對抗中共擴張的戰爭失敗，美國一度放棄對國府的支持。在這種情形下，蔣介石曾籌組亞洲反共同盟，於1949年7月10日飛馬尼拉，與菲律賓總統季里諾(Elpidio Quirino)會談；8月6日飛鎮海，與韓國總統李承晚會談；但無結果¹。1949年10月12日，美國政府宣稱：「台灣與韓國不在美軍西太平洋的圍堵防線之內。」12月23日，美國國務院發布密令，告知駐遠東外交領事人員，對台灣採取放手不管的政策。1950年1月5日，美國正式宣告放棄台灣與國府，謂中國對台灣享有宗主權，美國不再提供軍援與顧問予台灣的國府部隊。6月中旬，據美國遠東情報處評估：「台灣將於7月15日以前遭受中共全面攻擊。」但當時共軍火炮不足三萬門，作戰飛機僅僅60多架，各種船艦127艘，武器裝備十分陳舊²，並無力攻打台灣。到6月25日韓戰爆發後，美國於6月27日派第七艦隊巡弋台灣海峽，宣布「台海中立化」，並表示台灣地位未定，美國將促使聯合國處理台灣問題。10月25日中共志願軍投入韓戰後，加強了美國援助國府對抗中共擴張的決心。軍援金額在1950-1955年間約7億美元，1956-1960年間約10億

1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299-301。

2 唐繼革，〈論國共隔海對峙格局的形成〉，《社會科學戰線》(長春)，1993年第3期，頁181。

美元，1961-1967年間約6億美元，1950-1967年間共約24億美元³。

此期間，美國不僅援助國府武器和金錢，且派遣軍事顧問團，協助國軍訓練和作戰。如前所述，駐台美軍顧問團成立於1951年5月1日，蔡斯任團長，顧問團的人數從1951年年底的360人增加到1955年的2,347人。在顧問團成立前後，美國的海空軍即進駐台灣⁴。如成立於1951年6月1日、到1972年7月1日才結束的美國軍事援華顧問空軍組，成立之初即設作戰訓練課和補給維護課，下轄四個戰鬥大隊、兩個轟炸大隊、兩個空運大隊、一個偵察中隊，另有防空部門、戰術空軍協同部門、飛行訓練小組等。1951-1972年間代國府訓練的空軍人員達3,573人⁵。另一方面，美國的高級將領不斷訪台，商討軍事合作事宜；而美軍亦與國軍聯合演習以增強戰力。在美國高級將領訪台方面，如1953年7月30日美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史敦普訪台，8月28日美國第七艦隊司令柯拉克訪台，10月18日美國戰術空軍司令堪農訪台，11月6日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史敦普再度訪台，11月13日美國海軍軍令部部長卡尼訪台，12月4日美國海軍部部長安德森訪台，12月26日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訪台，1954年8月14日美國駐遠東空軍司令林恩訪台，9月22日美國第七艦隊司令蒲賴德訪台，10月25日蒲賴德再度訪台。聯合演習方面，如1953年8月20日國軍與第七艦隊聯合演習，美航空母艦擔任假想攻擊者，國軍空軍與美國海軍飛機合作反擊⁶。

1954年9月3日，中共對金門展開密集砲擊，有兩名美軍顧問組的中校被炸死。9月6日八架中共轟炸機飛臨台灣北部，國府空軍當日即開始

3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88-92；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八十年代的亞洲人》1卷1期，頁82-83。

4 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頁84-85。

5 空軍總司令部編，《美軍在華空軍紀實：空軍顧問組》，頁1，9-10，53-54。

6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2年7至12月份，頁103，185，231，521，647，720，848，980；民國43年7至12月份，頁322，610，659，838。

對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展開全面反擊；美國怕戰爭擴大，帶有約束意味的共同防衛條約乃加緊談判。9月9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抵台，向蔣總統表示美國的基本立場：美國不願共同防禦條約賦予國府對大陸戰爭的權利；要國府同意未獲美政府同意前不反攻大陸，才能簽訂此約。蔣表示同意；條約於12月2日在華盛頓簽字。1955年1月1日，美軍在台成立駐台美軍協防司令部；1月18日，共軍攻陷大陳外圍島嶼一江山。共同防禦條約未包括金馬等外島，美國欲以在台設立海空軍基地為條件，勸使國府撤退金馬等外島，蔣總統以此舉傷害國府尊嚴與影響士氣，加以拒絕。經雙方折衝，最後決定放棄大陳、固守金馬。2月6日國軍自大陳撤退，3月2日共同防禦條約換文生效。國軍撤退大陳、中美共同防衛條約生效前後，共軍的兵力已佔優勢。統計數字顯示，當時共軍已擁有火炮四萬多門，各種飛機約五千架，艦艇860艘，而國軍只有火炮一千二百多門，飛機五百多架，艦艇一百多艘。1958年8月23日共軍密集砲擊金門，美國立即派海空軍支援，宣稱金馬防衛與台澎息息相關。1961年中國大陸發生嚴重天災，中共與蘇共互相批判進入高潮，中共與印度也發生邊界衝突；此為國府進擊大陸的良機。1962年元旦蔣總統書告全國同胞，宣稱要進行「反共抗暴的革命行動」。同年，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希斯曼(Hilsman)於訪問台北時發表談話：「無論共產黨政權是否搖搖欲墜，美國不支持國府反攻大陸。」1963年美國開始大量削減美援的數量，以免超出防衛需要⁷。

如前所述，自1968年美國尼克森總統上台後，即謀與中共建交，美國政策導致國府於1971年喪失聯合國席位。另一方面，由於尼克森主義係將防衛任務交給各國政府，美國不再直接派軍，此政策導致美軍顧問

7 前引唐繼華，〈論國共隔海對峙格局的形成〉，頁181；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158-161；前引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頁85-87。

團人員大量削減。駐台美軍在1957年1月約五千人，1958年秋冬約一萬五千人，1959-1964年約三千人，1964-1975年約一萬人，到1978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時僅有七百餘人。1979年4月30日，美軍顧問團及協防司令部關閉⁸。此後，美國只出售防禦性的武器給台灣；台灣的防務由國府獨力承擔。

台海戰爭

台海戰爭，主要發生在1949-1959年間，但直到1979年，兩方面仍從事攻擊戰和防衛戰。戰爭通常是在海上或空中，但也有些陸戰事項，包括登陸戰、反登陸戰，以及砲戰。

如前所述，1949年10月25日，共軍約萬人在金門西北角古寧頭登陸，至27日為國軍擊敗，被俘三千餘人。是年11月4日，共軍約五千人在舟山外圍登步島登陸，繼又增援二千兵力，至6日為國軍所敗，被俘近千人。古寧頭之役和登步島之役開啓了台海戰爭的序幕⁹。國府於1950年5月2日自海南島撤退，5月16日自舟山撤退，專守大陳、馬祖、金門一線。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27日美國杜魯門總統命令第七艦隊巡邏台灣海峽，以阻止國共軍在台灣發生衝突。但據當時美國駐台代辦藍欽(Rankin)的回憶，一支由兩三艘巡洋艦、幾艘驅逐艦和十三航空隊所組成的特遣隊，對他們在何時當採取軍事行動、以及採取怎樣的軍事行動，並不清楚；杜魯門甚至在這年8月31日公開宣稱：如果韓戰結束，第七艦隊即無必要保護台灣¹⁰。此期間，國共軍之間在台灣海峽時有衝突，國軍對駐守的外島或撤退或堅守，視

8 前引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頁87-88。

9 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台灣觀點，頁79；趙伏雲，《國共海上戰力》，頁77-80。

10 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頁364-365，368。

情況而定。如1950年7月13日共軍擬攻浙海的南山衛群島，國軍下令撤退；7月27日共軍登陸金門附近的大擔島，則為國軍逐退。到是年11月中共投入韓戰後，美國鼓勵或協助國軍對大陸沿海展開突擊，1951年3月30日大陳游擊隊襲擊浙江三門，失敗而歸。1952年1月30日馬祖游擊隊在福建莆田縣湄州島登陸，逐退共軍，插國旗而歸。6月10日，大陳游擊隊六千多人謀在浙江溫嶺縣沿岸島嶼黃焦島登陸失敗，死傷數百人。8月24日，大陳游擊隊在浙江平陽縣金鎮衛登陸成功，旋即撤回。10月5日金門游擊隊攻佔廣東外海的南澎島，次日撤退。10月8日大陳游擊隊襲佔浙江玉環縣屬雞冠山、羊嶼、塞頭三島，旋即撤退。10月15日大陳游擊隊襲佔浙江外海南日島，俘獲共軍約千人而歸。1953年2月新上任的美國艾森豪總統命令第七艦隊放棄對台灣海峽的中立巡邏，表示將不阻止中華民國軍隊反攻大陸。據藍欽回憶，當時在台灣的美國人不贊同國軍反攻大陸，認為國府反攻大陸，會使美國捲入中國戰爭，或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事實上，美國亦不會協助國府反攻大陸。雖然當時台灣的60萬軍隊幾乎都來自大陸，國府也希望重返大陸，但實無力反攻大陸。艾森豪解除台海中立的命令，不過是藉台海國共軍的互動，牽制韓國戰場和越南戰場而已。但對國府而言，未嘗不可藉此開創反攻機運。國府牽制中共的軍力，亦的確略有作用。1953年2月11日大陳游擊隊突襲浙江飛雲江口，俘共軍四十餘名而返。6月19日，大陳游擊隊千餘人突襲浙江溫州灣口的羊嶼等島，激戰36小時後撤退，死傷數百人。6月25日，大陳游擊隊再突襲浙江玉環縣外海三島，俘共軍九十餘人而返。7月16日，國軍部隊萬餘人自金門出發攻擊福建南端外海東山島，國軍死傷三千餘人，共軍死傷千餘人，國軍戰至18日撤退¹¹。

11 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頁60-61，67-68；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頁84-92，372-374。

1953年7月，韓戰停火。在此前後，共軍對台海的壓力加強。1954年5月16日中共海軍對國軍運補大陳的護航艦隊進行干擾，為國軍逐退。次日復對回程艦隊干擾，受到國軍艦隊的反擊，共軍快艇一艘沉沒。是日及5月28日國府空軍飛臨大陳地區攻擊共軍快艇，先後炸沉兩艘。7月6日，國共軍雙方又在浙江白沙山附近發生海戰，共軍巡洋艦兩艘被擊沉。8月1日浙海又有海戰，共軍砲艇一艘被擊沉。8月9日國軍艦隊掃蕩在福建銅山港集結的共軍船艦，擊沉砲艇及機帆船12艘。9月3日廈門地區共軍開始砲擊金門，以為佯攻，實仍以在浙江進窺大陳為主要目標。10月29日國軍在白沙山海面擊沉共軍砲艇9艘。11月14日國軍太平艦在大陳外海被中共魚雷艇擊沉。12月13日國府海軍在閩海烏坵附近擊沉共軍機帆船兩艘。1955年1月9日共軍飛機百餘架轟炸上大陳，造成嚴重傷亡。1月10日國軍兩艘巡邏艦在大陳海域被中共魚雷擊中，一艘沉沒。1月20日共軍攻佔大陳島的前衛一江山。時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即將於2月10日在參議院討論通過，美國不欲為防守大陳捲入戰爭，在美國勸說下，國軍於2月6日開始自大陳撤退，至13日撤退完畢。大陳為突襲大陸沿海和控制長江口和杭州灣的重要基地，自大陳撤退後，又受制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國府在台海漸採取守勢¹²。此後，海戰、空戰、砲戰較多，國府對大陸沿海地區登陸突擊戰則較少。

大陳在浙江中部外海，馬祖在福建北部外海，金門在福建南部外海。自國府放棄大陳後，國共間的海空戰場南移，砲戰則集中在金廈地區。1955年2月18日國府海軍在浙閩交界外海主動攻擊中共海軍，擊沉砲艇五艘、登陸艇八艘。2月21日國軍空軍攻擊閩浙交界外海台山島的共軍陣地，擊沉機帆船5艘。6月7日國軍空軍在福建泉州、廈門之間的深滬灣擊沉共軍機帆船十多艘，11月2日又在馬祖北側海面

12 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頁93-102，120-124，288-291。

炸沉共軍機帆船9艘。1956年4月19日，國共海軍在馬祖附近遭遇，共軍艦艇一艘被擊沉。8月18日國共海軍又在馬祖西北海域衝突，共軍巡邏艦一艘被擊沉。8月23日及9月12日國共海軍又先後在馬祖海域相戰，共軍艦艇一沉二傷。是年4月和7月，國共飛機在金馬上空發生四次空戰，共軍飛機被擊落六架，被擊傷二架，國軍無損失。此後兩年，共軍飛機很少露面，海戰共方大部分失敗。1957年4月27日、11月5日、12月26日在福建外海發生三次海戰，國軍共擊沉共軍砲艇11艘。1958年3月19日、23日及6月22日又在福建外海發生三次海戰，共軍砲艇兩艘被擊沉。1958年7、8月間，國共空軍在台海發生空戰三次，共軍被擊落四架，國軍被擊落一架、傷一架。1958年八二三砲戰發生後迄於10月10日，國共空軍共發生空戰九次，共軍被擊落三十架、傷五架，國軍損失兩架。主要因為國軍自9月24日開始使用響尾蛇飛彈，命中率頗高¹³。八二三砲戰期間，國共海軍曾遭遇四次，8月24日19時至25日5時，國軍艦艇被共軍魚雷快艇圍攻五次，共軍快艇被擊沉八艘、傷五艘，國軍軍艦受傷一艘，運輸貨輪一艘沉沒。8月27日海戰，雙方無損失。9月2日凌晨海戰，共軍快艇被擊沉八艘，砲艇被擊沉兩艘、傷兩艘，國軍艦艇傷兩艘。9月19日23時至20日2時海戰，共軍魚雷快艇被擊沉一艘、傷一艘，國軍艦艇傷一艘¹⁴。據統計，八二三砲戰期間，大小海戰共18場，國軍艦艇二沉三傷，共軍艦艇及機帆船沉五十餘艘。共軍以奇襲方式發動八二三砲戰，使金門防衛副司令吉星文、趙家驥、章傑三人中彈死亡，使運補的艦艇和飛機受損，使在陣地中幾無還擊之力的戰士氣沮。但是到了9月18日、26日、27日美援203厘米巨砲分批運抵金門後，局勢好轉。在203厘米榴彈砲未運

13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國共空中武力》，頁34-46；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頁124-127。

14 趙伏雲，《國共海上戰力》，頁83-100。

抵金門前，國軍只有155厘米美製榴彈砲，而共軍已用202厘米俄製加農砲。在海空戰受挫、砲戰由優勢轉為劣勢之後，共軍於10月6日宣布停火，10月25日宣布單日打雙日不打，到1959年1月停火¹⁵。除砲戰、空戰、海戰以外，從1954年初至1958年6月間，國軍曾出動五千多架次飛機，對東南沿海的要地和軍事設施進行轟炸、掃射四百多次，到沿海和深入大陸偵察的各型飛機多達三千一百多架次。空投傳單及救濟米包則遍及河南、河北、江蘇、湖北、湖南、山東、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12省¹⁶。

1959年以後，國共雙方在台灣海峽仍有零星軍事衝突。大體說來，迄於1964年間，國軍仍佔上風。此數年間，由於蔣總統擬掌握中共大躍進失敗及政治鬥爭的形勢，開展反攻機運，國軍不斷派突擊隊及反共救國軍滲透或攻擊廣東、福建、甚至江蘇沿海。如1962年10月國軍軍艦自東沙島載特遣人員26人謀在靠近香港的赤溪半島滲入大陸，失敗。又如是年12月廣東省反共救國軍第二十三縱隊乘船二艘自高雄出發，謀在廣東沿海登陸，失敗。又如1964年7月國軍特遣人員51人自淡水啓航，謀突襲江蘇省呂泗港附近，失敗¹⁷。又如1965年5月1日國軍驅逐艦東江號在馬祖以北東引海面擊沉共軍艦艇四艘，東江號亦受重創。8月6日，國軍巡邏艦漳江號和劍門號載特種部隊由一少將率領擬進入福建南部，在閩粵交界的詔安灣與共軍艦隊遭遇，二艦均被擊沉，共軍損失艦艇五艘。11月13日國軍永泰、永昌兩艦在福建泉州外海與中共艦隊遭遇，永昌被擊沉，永泰受重創，共軍損失艦艇四艘。1965年的三次海戰，國軍漸居劣勢。此後美國開始大量贈予

15 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頁109-114，129，291-294，頁340-341載郝柏村日記謂士氣已低落；趙伏雲，《國共海上戰力》，頁101-103記載運送203厘米巨砲事。

16 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頁155。

17 同上，頁80-86。

國軍大型護航驅逐艦，以取代過時的巡邏艦艇¹⁸。

1950年代到1960年代初期，國共之間在台灣海峽大陸邊緣地區的軍事衝突，部分起於中共解放台灣的企圖，部分起於國軍反攻作戰的企圖，此二企圖均為企圖維護台海現狀的美國所不欲見。在中美共同防衛條約的限制下，美國所以縱容國軍或國軍游擊隊不斷突襲大陸邊緣地區或派人向大陸地區滲透，目的在牽制韓戰和越戰戰場，而蔣介石因利乘便，謀開拓反攻機運亦為一重要動因。在此動因下的軍事行動，除發生於台灣海峽大陸邊緣者外，尚發生於滇緬邊境。1950年9月，在圓山訓練團受過訓練的前國軍第八軍軍長李彌受命回到滇緬地區（大陸撤退時其殘部留此），集合舊部和緬北的反共游擊隊，組織人民反共救國軍，迄1951年5月，李彌的部隊已有一萬多人，嗣中共慫恿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投訴，國府於1953年10月到1954年5月自緬北撤回部分部隊。1954年6月，蔣介石再派柳元麟將軍赴滇緬邊區組織「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到1960、1961年間受到共軍和緬軍的聯合圍剿，國軍部隊乃自緬、泰、寮三國邊境的「金三角」地帶撤回台灣¹⁹。

1965年以後，國共在海上的衝突漸少。金廈地區的零星砲戰，到1979年美國與中共建交後也宣布結束。此後進入兩岸和平競爭時代。

三軍裝備、戰力及其與共軍的比較

國府的軍事建制，國家最高軍事統帥為總統。軍事有軍政與軍令兩個系統，軍政由國防部管轄；軍令由國防部所設之參謀本部管轄，下有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勤務等各總司令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承總統之命直接指揮軍隊。陸軍方面，1991年有員額約31萬人。自1980年

18 李元平等，《台海大戰》下編，頁129-131，295-298，400。

19 國防部史政局編譯局編印，《俞大維先生年譜資料初編》（二），頁1404；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頁72-78。

代以後即向裝甲化、自動化、立體化的方向發展，主要武器有M60戰車（優於中共的五九式），M48H戰車，M108(105厘米)、M109(155厘米)、M110(203厘米)自走砲，M113、V-150、CM-21裝甲運兵車，UH-1H直升飛機，工蜂六型117厘米多管火箭，檜樹、鷹式、天弓、勝利女神等防空飛彈，蛙型、青蜂型地對地飛彈，以及昆吾型反戰車飛彈等。海軍方面，1991年有員額6萬8,000人，包括陸戰隊3萬1,000人。自1980年代以後，循外購與自製途徑，備置飛彈快艇、二代艦、潛艦、新型反潛直升機、雄風艦對艦飛彈、海欖防空飛彈、自動砲、反潛魚雷等。海軍艦艇自1970年代中期到1980年代中期，其成長的情形如下表：

艦艇種類	1973-1974	1984-1985
潛水艦	2	2(另購造中者2艘)
驅逐艦	19	25
巡防艦	12	10
驅逐砲艇	4	4
飛彈快艇	0	52
海岸巡邏艦	6	28

空軍方面，1991年有員額6萬8,000人。1955年自美國獲得F84雷霆型及F86軍刀型戰鬥機，而淘汰原有的F47型與F51型螺旋槳式戰鬥機。其後又換裝F100超級軍刀型戰鬥機、F104星式戰鬥機以及F5虎型戰鬥機。F5虎型後來發展成F5A、F5B、F5E型戰鬥機及F5F型教練機。F104星式戰鬥機後來發展成F104A型戰鬥機、F104B型教練機以及F104G型空中攔截機。F100型後來發展成F100A型攔截機、RF100A型偵察機、F100C型攔截機、以及F100D型及F100F型戰轟機。F86型戰鬥機後來發展成F86A、F86D、F86E、F86F、F86H、F86K等型戰鬥機。F86F型是國府空軍邁向噴氣式戰鬥機之始，該型飛機並開始使用飛彈，為1954年九三砲戰時的勝利者。F84型後來衍生為F84E、F84F、F84G等型戰鬥機。

其他方面的機種尚有C130、C119空運機，以及S70C直升機等²⁰。自1980年代以後，除購置F104等型戰機外，自力研發之經國號IDF戰機亦進入生產階段；另並完成S-2E機反潛性能之改造。此外，並購置或改良勝利女神防空飛彈、鷹式防空飛彈、矮樞型防空飛彈、標準型防空飛彈；自製天弓型防空飛彈、天劍型空對空飛彈、響尾蛇型空對空飛彈、空對地小牛型飛彈、空對地犢牛型飛彈，並換裝三五快砲。前述主要機種與中共飛機比較，F100戰鬥機在速度、爬升率及轉彎速度方面，比中共的F5(米格十七)及F6(米格十九PF)為優；F100在高空性能方面與F6相伯仲，在低空纏鬥方面則較佔優勢。F104G型戰鬥機為高性能攔截機，其最大航速及爬升率均超過中共的F6和F7(仿米格二十一)，但在低空纏鬥上性能不及F7。F5E的最高速度不及F7，但低空纏鬥力甚強。中共新研發的有F8，國軍的F5E亦在不斷改良²¹。

至於兵力編制及裝備數量，據1986年的資料，陸軍方面，有六個軍(三個軍團)，轄十二個重裝師、六個輕裝師、六個步兵旅、三個空降旅、六個陸軍航空中隊、四個裝甲旅、二十個野戰砲兵營、五個地對空飛彈營。

裝備如下²²：

裝 甲 車	野 戰 砲
M48中型坦克：309輛	M59-155厘米榴彈砲：390門
90厘米砲坦克：325輛	M116-75厘米砲：350門

20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頁47-50，138-150；趙伏雲，《台灣軍事備忘錄》，頁48-55，84，88-89，96，98-100，103-105，110-119，122-123，133-136，138-142，146-147；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國共空中武力》，頁5-21；風雲軍事編輯委員會編，《國共海上戰力》，頁7。

21 趙伏雲，《台灣軍事備忘錄》，頁13-14。

22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透視國共攻防》，頁139-141。

M41輕坦克：795輛	M101(T-64)-105厘米砲：550門
M8武裝車輛：不詳	M114-155厘米砲：90門
M3半履帶車：不詳	M115-203厘米砲：10門
M113裝甲運兵車：1,100輛	M108-105厘米砲：225門
V150裝甲運兵車：150輛	M109A1-115厘米砲：125門
	M110-203厘米自走砲：75門
飛 彈	81厘米迫擊砲：不詳
工蜂飛彈火箭：不詳	M18-76厘米反坦克砲：150門
127厘米多管火箭：不詳	106厘米無後座力砲：500門
雄風地對海飛彈：不詳	40厘米高射砲：300門
力士型飛彈：400枚	
鷹式型飛彈：800枚	直 升 機
M1M-72F矮檣樹飛彈：870枚	UH-1H, 2KH-47, CH34直升機：118架

海軍方面，主要裝備有：(1)美製潛艇2艘、荷製潛艇2艘。(2)美製驅逐艦23艘：配有直升機、海對海飛彈、地對地飛彈、海對空飛彈、以及反潛艇裝置。(3)美製巡防戰艦9艘。(4)美製中型巡洋艦3艘。(5)快速攻擊艇28艘：配有海對海飛彈。(6)海岸巡邏艇30艘。(7)美製海岸除雷裝置14艘。(8)各式登陸艦艇451艘。(9)修護艦1艘。(10)運輸艦2艘。(11)運油船7艘。(12)LVT4/5武裝人員運輸艇²³，數目不詳。

空軍方面，主要編制及裝備為：(1)戰鬥大隊5個、戰鬥中隊13個：有F5E及F5F 316架，F100A及F100D 42架(已除役)，F104G 126架。(2)攔截機中隊1個：有F104A 19架。(3)偵察機中隊1個：有RF104G 8架。(4)海上偵察(反潛)機中隊1個：有S2A 9架、S2E 20架。(5)反潛直升飛機中隊1個：有500MD機12架。(6)搜索後援中隊1個：有UH16B機8架、UH1H直升機10架。(7)運輸中隊6個：有C47機20架、C54機5架、C118B機1架、C119機40架、C123機10架、波音720B機1架、波音727-100機4

23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透視國共攻防》，頁142-144。

架、C130機12架。(8)直升機中隊2個：有UH19機7架、貝爾47G機10架。(9)教練機：有PL-B 55架、TCH 50架、T33及T38機32架、T28及AT3機10架、XAT3機50架。(10)後備飛機：F5A及F5B 82架、F104F及TF104F 30架、F104D 6架、M100F 15架。(11)空對空飛彈：有響尾蛇、Shafrir、麻雀式。(12)空對地飛彈：有小牛式及AGM65A小牛式²⁴。

1979年以後，中華民國的防衛已完全由自己擔負，因此在裝備和人員上，曾迅速予以加強。茲將1979年及1984年兩年的整體戰力，列表比較如下²⁵：

1979年整體戰力	1984年整體戰力
人口：17,630,000	人口：18,600,000
總兵力：474,000	總兵力：484,000
國民生產總值：201億美元(1977)	國民生產總值：498億美元(1983)
國防預算：16.7億美元	國防預算：35.7億美元(1984)
陸軍：兵力 330,000	陸軍：兵力 330,000
裝甲師：2	裝甲步兵旅：6
重步兵師：12	重步兵師：12
輕步兵師：6	輕步兵師：6
裝甲騎兵團：2	坦克大隊：4
空降傘兵旅：2	空降傘兵旅：3
特種作戰大隊：4	陸軍航空中隊：6
地對地飛彈營：1	野戰砲兵營：20
地對空飛彈營：3	地對空飛彈營：5
M47及M48中型坦克：150	M48中型坦克：309，M24坦克：325
M41輕型坦克：625	M41輕型坦克：795
M113裝甲運兵車：300	M113裝甲運兵車：1100

24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透視國共攻防》，頁144-146；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國共空中武力》，頁185-186。

25 《透視封鎖台灣》，頁9-19。

105厘米加榴砲：550	105厘米加榴砲：550
155厘米加榴砲：300	155厘米加榴砲：390
75厘米M116野戰砲：350	75厘米M116野戰砲：350
203厘米重榴砲：90	203厘米M110自走榴彈砲：75
240厘米重榴砲：10	203厘米M155牽引砲：10
105厘米自走榴彈砲：225	105厘米自走榴彈砲：225
76厘米M18自走反坦克砲：150	76厘米M18自走反坦克砲：150
106厘米無後座力砲：500	106厘米無後座力砲：500
40厘米高射砲：300	40厘米高射砲：300
81厘米迫擊砲：不詳	81厘米迫擊砲：不詳
誠實約翰地對地飛彈：不詳	鷹式地對空飛彈：800
勝利女神地對空飛彈：不詳	勝利女神地對空飛彈：400
小欖樹地對空飛彈：不詳	小欖樹地對空飛彈：20
UH-1H直升機：80	UH-1H直升機：118
KH4直升機：2	KH4直升機：2
CH34直升機：7	CH34直升機：7
海軍：兵力 35,000	海軍：兵力 38,000
潛艇：2	潛艇：2
驅逐艦：22	驅逐艦：23
護衛艦：13	護衛艦：12
魚雷快艇：6	飛彈快艇：28
近岸掃雷艦：14	近岸掃雷艦：14
登陸艦艇：51	登陸艦艇：51
登陸塢艦：2	近岸巡邏艇：30
雄蜂艦對艦飛彈：不詳	雄風艦對艦飛彈：不詳
阿斯羅克反潛火箭：不詳	阿斯羅克反潛火箭：不詳
小欖樹艦對空飛彈：不詳	小欖樹艦對空飛彈：不詳
LUT4裝甲運兵車：不詳	
空軍：兵力 70,000	空軍：兵力 77,000
戰機：316	戰機：547
戰鬥機中隊：12	戰鬥機中隊：13
F100A和F100F：90	F100A和F100D：42，F104G：60
F5A和F5E：165	F5E：226，F5F：30
截擊機中隊：3	截擊機中隊：1
F104G：44	F104A：19

偵察機中隊：1	偵察機中隊：1
RF104G：8	RF104G：8
海上偵察中隊：1	海上偵察中隊：1
S2A：9	S2A：9，S2E：20
海上救援中隊：1	海上救援中隊：1
HU16A：8	HU16B：8，HU-IH：10
運輸機隊	運輸機中隊：6
C46：25	C47：20，C54：5
C47：40	C118B：1，C119：40
C119：30	C123：10，720B：1
C123：10	727-100：4
720B：1	教練機：147，後備機：133
	反潛直升機中隊
教練機：160	500MD：12
直升機：95	直升機中隊：2
	47G：10，UH19：7
響尾蛇空對空飛彈：不詳	響尾蛇及青蜓空對空飛彈：不詳
牡牛空對地飛彈：不詳	牡牛及AGM65A小牛空對地飛彈：不詳

1997年開始，台灣面對中共收回香港的威脅，在軍備上多所加強。在空軍方面，向美國採購的150架F16MLU型戰機，向法國採購的60架幻象兩千O型戰機陸續抵台。在海軍方面，向法國採購的6艘拉法葉級飛彈巡防艦，1996年交艦2艘，1997年交艦2艘，1998年再交艦2艘。陸軍方面，向美國採購的42架AHIW型攻擊直升飛機和OH58D型戰搜直升機，以及M60A3TTS型戰車都陸續抵台。另外，美國並已售予台灣愛國者防空飛彈系統和復仇者式車載型刺針防空飛彈²⁶。

中華民國的軍事與國防是以中共為假想敵，前述國軍的人員與裝備，是否能夠維護台澎金馬地區的安全，仍視與中共的軍力比較而定。陸軍方面，1969年時中共的正規兵力已達250多萬人。其後陸續發展，

26 《自由時報》，1997年1月2日四版。

據1985年的資料，中共陸軍約360萬人，戰鬥單位有118個步兵師、17個野戰砲兵師、16個防空砲兵師、13個武裝師；主要裝備：各式坦克1萬1,450輛、武裝人員運輸車2,800輛，各式火砲2萬6,800門，各式多管火箭4,500門。

據1990年的資料，中共陸軍約220萬人，戰鬥單位有八十多步兵師、二十多坦克師、三十多砲兵師。主要裝備：各型坦克、裝甲車1萬2,000多輛，以T59、T69坦克爲主力；各式牽引火砲1萬5,000多門，並有地對地飛彈。

海軍方面，1956-1964年間，中共和蘇俄合作裝配了第一批潛水艇，屬俄製的W級，1950年代末期以前，蘇俄將四艘葛第級驅逐艦交給中共使用。1956年以後，中共向蘇俄購置了幾艘導彈驅逐艦。1950年代末期，中共開始大量製造摩托砲艇和魚雷艇，至1960年代初期，中共擁有摩托快艇70艘、魚雷艇150艘。其後中共海軍繼續發展，據1985年的資料，中共海軍約35萬人；有各式潛艦178艘，驅逐艦、巡防艦、巡邏艦44艘，飛彈快艇216艘，快速攻擊艇631艘，巡邏艇168艘，掃雷艇23艘，登陸艦53艘，登陸艇476艘；有海對海飛彈、海對空飛彈、地對海飛彈。據1990年的資料，海軍約36萬人，有潛艦一百餘艘、水面主要作戰艦艇五十餘艘、飛彈快艇二百餘艘、兩棲艦五十餘艘。

空軍方面，中共於1959年開始自製米格機。據1985年的資料，中共空軍49萬人；戰鬥機有殲擊機4,500架、轟炸機620架、偵察機130架、運輸機550架、直升機400架；另有空對空飛彈、地對空飛彈。據1990年的資料，空軍約有38萬人；主要作戰飛機有殲擊機約4,000架、轟炸機500架、運輸機500架、直升機300架；另有飛彈部隊約10萬人，有東風五號、四號、三號等各型飛彈約一百枚。此外，中共於1964-1967年曾舉行六次核子試爆，成爲擁有氫彈的國家²⁷。中共的假想敵除台澎金馬外，尚有

27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頁26-31；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透視國共攻防》，頁147-157；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頁121-123。

美國、俄國、日本及越南。

台海的戰爭主要是制空權與制海權之爭。就制海權而論，據1984年的資料，國共艦艇數量的比如下表²⁸：

	共 軍	國 軍
潛水艇	103	2
驅逐艦	11	20
護航艦	34	11
巡邏艦艇 (包括飛彈快艇)	904	44
掃雷艦艇	23	22
登陸艦艇	61(另有小型者450)	33(另有小型者270)
輔助艦艇	447	28

中共海軍主力主要由潛艇及飛彈快艇所組成，數量眾多，但兵力較為分散；所用SSN2冥河海對海飛彈，設計亦較為陳舊。國軍海軍主要由驅逐艦、護航艦、潛艦及飛彈快艇構成，數量較少，但兵力較為集中；且所使用的雄蜂飛彈、加百列飛彈、響尾蛇飛彈、海欖樹飛彈，性能均甚優越²⁹。

制空權方面，國軍約有戰機五百多架；中共全國各地約有戰機四千多架，布置在台海對岸者約650架。中共空軍主要機種為殲六型(仿米格十九)、殲七型(仿米格二十一)、殲八型(仿米格二十三)。國軍空軍主要機種為F5E型及F100G型。最大轉彎率，殲六為每秒12度，殲七為13.61度，F5E型為17.5度；F5E在低空纏鬥方面優於殲六和殲七。在速率方面，殲七為2.1馬赫，殲六為1.8馬赫，F5E為1.6馬赫，在升限(每分鐘爬升率)方面，殲七為1萬8,000公尺，殲六為1萬7,900公尺，F5E為1萬6,460公尺；

28 風雲論壇社，《透視台灣防禦》，頁52-56。

29 風雲論壇社，《透視國共軍力》，頁39-41。

殲六和殲七在高空和高速方面優於F5E。但F100G的速率為2.2馬赫，升限為1萬8,380公尺，在高空攔截方面優於殲六和殲七。殲八性能約與F104相似。另外，國軍飛機配置的雷達、干擾器和飛彈，性能亦較優³⁰。

至於海空軍及防空所用的飛彈，在地對空方面，中共所用者以紅旗飛彈為主，此種飛彈，射程50公里，升限1萬8,000公尺，以對付中空飛機為主。國軍所用者有勝利女神、鷹式、欖樹和麻雀，勝利女神射程140公里，升限4萬5,000公尺，以對付高空和遠程飛機為主。鷹式飛彈射程40公里，升限1萬6,000公尺，以對付中低空飛機為主。麻雀飛彈射程8,000公尺，欖樹飛彈射程5,000公尺，是對付低空目標的武器。在反艦飛彈方面，中共所用者主要有海鷹飛彈，射程45公里；C801飛彈，射程40公里；C101飛彈，射程70-80公里。國軍所用者有天使飛彈，射程20公里；雄風飛彈，射程40公里。在船艦防空方面，中共尚少成就。國軍所用者為海欖飛彈，射程5公里；標準飛彈，射程18公里。在空對空方面，中共所用者為霹靂飛彈，國軍所用者為響尾蛇飛彈，同屬追熱飛彈。在反坦克飛彈方面，中共所用者為紅箭飛彈，國軍所用者為昆吾飛彈，均仿自蘇俄的火泥箱飛彈；國軍另有美製的拖式飛彈³¹。

共軍威脅與國防態勢

中共堅持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對何時收回，並沒有時間表。自1979年以後，據稱收回的方式有三：其一、阻止美國和其他國家賣防衛性武器給台灣，如是台灣因武器落後，無法應付中共的軍事威脅，最後被中共統一。其二、用軍事封鎖的方式，使台灣的經濟崩潰，人心渙散，最後被中共統一。其三、以優勝的海空陸軍進攻台灣，強行統一。從軍

30 風雲論壇社，《透視台灣防禦》，頁113-120；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國共空中武力》，頁30-31。

31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國共飛彈競賽》，頁7-17。

事方面看來，近年中共所行的是第一策。實行第二、三策的時機有五：(1)台灣與俄國結盟，夾擊中共；(2)台灣宣布獨立，或自主權愈來愈高；(3)台灣發展核子武器；(4)在一定時間內未能阻止美國或其他國家售予台灣高性能防衛武器；(5)在一定時間內，台灣拒絕談判統一問題。中共如實行第二、三策需要準備，但1996年3月對台灣外海發射飛彈，已引起國內外的震撼。中共對實行第二、三策提早或推遲的因素尚有：(1)台灣政局是否穩定；(2)台灣經濟是否持續繁榮；(3)中共對統一政策的緩急；(4)中共軍事現代化的程度；(5)中共與美、蘇、日、越的關係。國府為避免台海緊張，除在內外政策上避免過分刺激中共外，最可恃的是放寬兩岸交流，使和平統一可待，或保有優越的防衛武器，以阻赫中共用武。國府有鑒於此，除維持兩岸和平交流外，一直設法購置高性能軍事裝備。1985年以後的努力目標是：以F5G和F16A戰機取代F5E(F5E不足對抗殲八型)；以AIM9P4型空對空飛彈(紅外線追蹤，可迎頭攔截)取代響尾蛇飛彈(僅能在敵機後發射)；以魚叉型反艦飛彈取代天使型飛彈(天使型不足對抗冥河型)；對原有的反潛火箭、輕型反潛直升機、S2A及S2E反潛機，亦謀求增強³²。

近年台灣的防務是以金門、馬祖為第一線，駐防金門(廈門外海)的有四個重裝師及配屬部隊共約五萬人，駐守馬祖(福州外海)的有一個重裝師及配屬部隊共約二萬人。另外，駐守東引(馬祖島東北)者以反共救國軍為主，約五千人；駐守烏坵(泉州外海，為馬祖、金門間的中繼站)者有近千名海軍陸戰隊。對大陸沿海的軍事監控方面，北自東引列島起，經浪島、馬祖、白犬(在馬祖島南)、烏坵、金門以迄東椗(在金門南)一線，配有雄蜂海對海飛彈，封鎖著福建台山列島(福建北端外海)與虎頭山(福建南端外海，東椗以南、東山島以北)之間由北向南二百海裡的福建沿海，僅泉州港不在雄蜂飛彈射程之內。在防空系統方面，在

3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台灣安全的剖析與展望》，頁54-81。

台灣和外島有20餘處對空搜索雷達站、84座地對空飛彈發射台、500門重型高射砲。另陸海空軍都有電偵台、空軍有巡邏機、陸海軍有巡邏直升機、海空軍有雷達站、海軍有巡邏艦艇、陸軍有海防班哨，全天候監控台海軍事動態。台海防務最大的問題是戰場沒有縱深，中共戰機5-10分鐘可以飛臨領空，快速艦艇2至4小時可以抵達領土海岸。雷達只可偵測到距離目標約5-7分鐘高空來襲的飛機，對低空飛行的飛機約只有3分鐘的預警時間。國軍戰機如果停於跑道上發動引擎，可在一分鐘內升空；如果置於特建的待命設施中，需3至5分鐘才能升空。因此，即使改良雷達，在海峽上空攔截的時間也很短；在這種情形下，戰機的速度愈快愈好³³。共軍雖然尚無大規模的兩棲作戰能力，但已向俄國洽購米格二十九型和米格三十一型，性能可比美國第一流戰機³⁴；如果台灣無法在購買新型戰機上獲得突破，國軍飛機在量和質上都無法與共軍匹敵。

中華民國的國防係以中共為假想敵。衡量中共的戰力，國軍已在反潛、制空和突破封鎖等方面提升戰力。目前國防建設的方向，陸軍以裝甲化、自動化、電子化、立體化為目標，海軍以增進防空、反潛、水面、水雷戰力為目標，空軍除更新高性能戰機外，以強化制空飛彈和防空預警能力為目標³⁵。

33 李元平等著，《台海大戰》下編，頁301，312，317；《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頁133-135；《台灣安全的剖析與展望》，頁68。

34 張旭成、拉沙特，〈如果中國跨過台灣海峽國際間將作何反應〉，《自由時報》，1993年4月26日，頁6。

3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頁61。

第二節 兩個中國競爭中的外交空間

所謂兩個中國，一為建於1912年的中華民國，建立以來，實際管轄的領土屢變，到1949年以後，主要只管轄台、澎、金、馬地區；一為建於194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實際管轄著中華民國管轄以外的所有中國領土。兩個國家，自1949年以後，即不斷在外交、經濟、文化、體育等方面競爭國際空間。中華民國的立場最初是「敵來我擋、敵入我走」，採取「漢賊不兩立」的態度；近十餘年，希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立於國際社會，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則視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為地方政府，不承認其中央政府的地位。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發展，建基於國防的鞏固和外交的加強。國防鞏固的條件是自身實力的強弱、敵我總戰力的消長、以及集體安全制度的存廢；外交的加強不限於政治和軍事關係，尚包括經貿和文化關係。

1949年以後國府的外交關係，可以從三方面敘述：一為中美關係，二為與聯合國關係，三為與一般國家關係。中美關係是外交關係的重要關鍵，聯合國席位能否保持、許多國家願否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常視美國的態度為轉移。當然，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鞏固，除依恃美國的協助以外，仍有賴自身的開拓。大概說來，從1949-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以前，國府的外交政策約有五個要點：(1)爭取美國軍經援助；(2)阻止中共進入聯合國；(3)與在二次大戰中戰敗的日本和德國復交，並敦促自由民主國家派使節來台設立使館；(4)與民主自由國家加強經貿關係，促進文化交流與技術合作；(5)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如承認中共，立即與之斷交。到1971年退出聯合國以後，特別是1978年美國與國府斷交以後，中華民國在外交上漸採彈性政策：(1)結合反共非共國家，對抗中共的國際統戰；(2)對無敵意的

國家建立經貿、文化等關係；(3)加強世界各地區的雙邊及多邊關係¹。
(4)謀求雙重承認，並重新進入聯合國。

與美國的外交關係

自1940年代開始，國府在外交上一直依恃美國。美國支持國府，是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初在遠東與國府共同抵抗日本，戰後則希望國府能穩定中國局勢，俾共同對抗俄國在遠東的擴張。美國政府初受親中共人士的影響，將中共與俄共分開，認為中共是土地改革者，不是國際共產黨的一支，因此希望國共組織聯合政府。國府當時深知中共的目的在攫獲政權，拒絕與中共組織聯合政府。國府以武力對抗中共得不到美國的充分支持。在軍隊厭戰、官僚貪污的情況下，與中共在大陸的鬥爭歸於失敗。1949年8月，美國發表外交白皮書，將大陸抗共失敗的責任盡委國府。有一段時間，美國亟謀與中共建交，甚至預期中共很快佔領台灣；為防止國府將國共戰爭帶到台灣，美國一度計劃在台灣另外扶植親美勢力，不希望蔣介石撤退至台灣。

美國在台灣所欲扶植的親美勢力，包括1947年11月出任陸軍訓練司令的孫立人和1949年4月辭去上海特別市市長而至台灣的吳國楨。蔣介石為了爭取美援，於1949年12月15日任命吳國楨為台灣省主席，1950年3月17日任命孫立人為陸軍總司令²。此期間，國府遷台，美國代辦師樞至台設立使館，1950年1月美國無任所大使傑塞普至台訪問；但當時美國尚無積極支持國府的表示。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基於東亞戰略的考慮，杜魯門總統派第七艦隊巡弋台灣海峽，防止中共佔領台灣，亦要求國府停止對大陸的海空軍襲擾，將台灣中立化；同時美國即開始對台灣給予大量的軍經援助。是年11月中共軍隊介入韓戰後，美國

1 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52-155。

2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288-293。

對中共不存幻想，對中華民國的援助轉趨積極。1951年2月，在美國要求下，聯合國宣布中共為侵略者；2月-10月，先後撥款約一億美元在軍事和經濟上援助中華民國；5月，在台北成立軍事顧問團。1953年2月，正式任命公使代辦藍欽(1950年6月抵台)為大使；1954年12月，與國府訂立共同防衛條約³。1949-1979年間，美國對中華民國提供了59億8,000萬美元的援助(1950-1957年的援助為20億美元)，其中42億2,000萬美元為軍援、17億6,000萬美元為經援。經援至1965年停止，軍援到1978年斷交、1979年廢止防禦條約時結束⁴。值得特別說明的是，蔣介石在接受美援的同時，也防止在台灣的親美勢力危及其統治權。1953年4月，吳國楨辭去台灣省主席的職務赴美，並在美對國府多所批評，1954年3月17日，蔣介石即發布命令，指斥其「背叛國家」。1954年6月24日，陸軍總司令孫立人調參軍長，1955年8月20日，因其部屬涉嫌「匪諜」案而被免職⁵。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共勢力在中國快速成長並進而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後，到1991年10月蘇俄解體以前，美國對中國政策的核心主要放在如何防止蘇俄與中共兩大共產國家相交結、從而危害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的安全與利益⁶。1949年1月美國杜魯門總統以艾奇遜(Dean Acheson)繼馬歇爾為國務卿，實行放棄國府、圖謀承認中共的政策。到1950年6月韓戰爆發，在美國對共產集團圍堵政策下，視台灣為

3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677-679；余堅，《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頁112-113。

4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294-295。

5 Stephen P. Gibert and William M. Carpenter, eds., *American and Island China: A Documentary History*. 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美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5月10日。

6 吳新興，〈美國因素對解決中國問題的影響與評估〉，《近代中國》87期，頁85。

西太平洋地區的重要一環，始再積極支持國府防衛台灣，但並不支持國府反攻大陸。杜魯門總統將台灣中立化的政策，到1953年艾森豪繼任總統(1957-1961)後在字面上解除；而且爲了牽制韓國和越南戰場，美國曾一度默認或縱容國府對大陸沿海地區進行干擾，但除此以外，從未支持國府的反攻大陸政策。1954年9月中共砲擊金門，是年12月美國與中華民國簽共同防禦條約，1955年1月艾森豪要求國會授權必要時出兵協防台澎。是年3月，美國國務院(國務卿杜勒斯)發表對華政策聲明：(1)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的合法地位，(2)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地位，(3)拒絕中共進入聯合國。但到8月，美國與中共的大使級會議即開始在日內瓦舉行，談到1957年底暫告停頓。會談的主要內容，在中共一方係要求解除對中共的禁運、建立文化交流等，在美國一方則要求中共在台灣海峽放棄使用武力、釋放被拘美籍人士(包括空軍人員)等。1958年8月中共再度砲擊金門，是年9月美國與中共間的大使級會談在華沙恢復，美國堅持中共對台灣放棄使用武力爲談判的前提條件。儘管談判一時沒有進展，美國已開始採取「兩個中國」政策，承認中共統治大陸的現狀，謀求同時與兩個中國相處。1961年甘迺迪(1961-1963)繼艾森豪爲總統後，將「兩個中國」政策具體化，其方案有四種：(1)中華民國自金、馬撤退，宣告台灣獨立，並以新會員國地位加入聯合國；中共在保證不以武力解決台灣的前提下加入聯合國，並取得安全理事會的席位。(2)台灣交由聯合國託管或保護，數年之後，由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其地位。(3)台灣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治地區，有獨立的外交權，可申請加入聯合國。(4)中共加入聯合國，分享中華民國創始會員國的地位，但不進入安理會。此四種方案因違反台海兩岸政府「一個中國」的原則，未被接受，但美國繼續執行「兩個中國」的政策。1962年國府擬利用大陸的政治危機反攻大陸時，美國不僅加以限制，且通過華沙會議告知北京，謂台灣將不致攻擊大陸。但是同年中共再度砲擊金門時，美國則聲明將協助中華民國防衛外島。1963年甘迺迪遇刺，副總統詹森繼

任，並連任一次(1963-1969)，其對華政策不變，一面維持中華民國的法權地位，一面與中共談判⁷。

美國與中華民國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是在尼克森任總統期間(1969-1974)。尼克森的外交政策有二大端：(1)協助有關國家抵抗蘇俄擴張，但不再派軍隊參戰；(2)建立美國、蘇俄、中共三角平衡關係，以代替美、蘇兩強對抗之局面。美國與中共能進一步結合，係因雙方皆有此需要。對美國來說：(1)中共已於1964年及1966年成功地試爆原子彈及氫彈，大大增加了對西方的威脅。(2)中共支持越戰；美國在1960年代陷入越戰的泥淖，對美國政治、經濟、社會已產生不利的影響。(3)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對美國具有吸引力。對中共來說：(1)中共在1960年代與蘇俄交惡，1968年蘇俄進兵捷克，1969年又在烏蘇里江珍寶島與中共發生武裝衝突，使中共備感威脅。(2)中共欲進入聯合國，並打擊在臺灣地區的中華民國政府，需要與美國接近。在這種情形下，尼克森於1970年2月宣布「兩個中國」方案，一面強調美國繼續尊重對中華民國的條約義務，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另一方面擬改善與中共的關係，並歡迎中共進入聯合國。尼克森希望台海兩岸的爭端，能循和平的途徑解決。爲了迅速與中共改善關係，尼克森越過國務卿羅吉斯，直接派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與中共聯絡，於1971年7月決定於1972年初訪問中國大陸。聯合國受其影響，於1971年10月25日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會員國，中華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1972年2月27日，訪問中國大陸的尼克森與中共簽署〈上海公報〉，公報中表明：「美國認知台海兩岸的中國人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不會

7 前引吳新興，〈美國因素對解決中國問題的影響與評估〉，頁88-90；Nancy Bernkopt Tucker, "China and America, 1941-1991",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5.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1年11月27日；余堅，《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頁141-153，159-163。

質疑此一立場。」公報中並表明：美國同意不支持台灣獨立，但堅持台灣問題必須和平解決；美國同意在台灣海峽情勢緩和時減低美國駐軍及軍售。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的主要目的在與中共建立戰略關係以共同對抗蘇俄在亞洲的擴張；直接的影響，除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提早進入聯合國以外，並促使日本於1972年9月與中共建交。儘管終尼克森之任，以及尼克森因水門事件辭職、副總統福特繼任的三年(1974-1977)，美國繼續與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並繼續遵守防禦條約⁸，日後美國與中共的建交談判則逐漸落實。

中共與美國談判，最初只要求美國自台灣撤軍。尼克森爲了與中共結盟共同對抗蘇俄，對中共作了很大讓步；但〈上海公報〉只模糊地「認知」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共對美國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亦未特別挑剔。直到1975年中期，在福特任總統期間，中共副主席鄧小平(第一副總理兼總參謀長)始向美國提出建交的三個條件：美國須與國府斷交、廢約、撤軍，美國不答應。1977年卡特就任總統(1977-1981)後，初亦未急於承認中共，嗣以與蘇俄在限制軍售和限制核子發展等方面談判失敗，爲了與中共聯合遏阻蘇俄的擴張，卡特才在國家安全顧問布里斯辛基的建議下，速謀與中共建交，藉以與中共拓展其他關係。美國向中共提出的相應條件是：美國繼續對台軍售、北京發布對台灣前途和平解決聲明、美台協防條約依規定於一年前通知始能終止。中共對美國的相應條件未加強力反對，美國乃於1978年12月16日宣布與國府斷交、廢約，並自台灣撤軍。1979年1月1日，美國在與中共建交公報中「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乃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並「認知中國人的立場，只有一

8 余堅，《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頁169-192；Walter Isaacson, *Kissinger*.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2年9月29日；前引吳新興，〈美國因素對解決中國問題的影響與評估〉，頁90-91；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70-172。

個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爲了保障台灣安全，並使商務(包括軍售)、文化等關係不致中斷，美國國會於1979年4月制定了〈台灣關係法〉，與台灣維持了半官方的關係，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美國與中共建交後，雖然在經貿及文化交流上有所進展，但在戰略利益上頗難有所突破。1981年雷根繼任美國總統(1981-1989)，欲改善與國府的關係，一度主張恢復官方關係，但因中共反對而不果。而1982年8月17日，美國針對軍售台灣問題與北京所簽的〈八一七公報〉，進一步表明「台灣問題乃是中國的內政」，美國「並無意侵犯中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或介入中國的內政，或追求『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政策」。至於公報中美國同意逐年減少對台灣軍售，係基於了解中共將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1987年，台海兩岸始展開和平交流，台灣有些人士懼爲中共所統一，台灣獨立的聲浪漸大。原即懷有「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觀念的美國人士，鑒於蘇俄解體，美國與中共已無結盟的必要，同情台灣獨立者漸多，認爲中共對台灣的主權觀念和時代脫節。奠基於台灣關係法的「一中一台」政策，似乎愈來愈明顯⁹。

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可以分爲形式的和實質的兩方面，在形式的官方關係結束以後，實質的關係有的繼續維持，有的則不斷加強。維持中的關係是美國在軍事上維護台灣的安全。美國與中共建交後，繼續出售防衛性的武器給台灣；或透過生產裝備的出售，將一些製造武器的技術轉移給台灣。軍售和技術轉移的總金額，在1980年爲5億2,000萬美元，其中直接軍售佔89%；1990年約爲6億6,000萬美元，其中直接軍售佔

9 吳新興，〈美國因素對解決中國問題的影響與評估〉，頁91-96；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2年11月12日；John F. Copper, *China Diplomacy: The Washington-Taipei-Beijing Triangle*. 同上，1992年5月27日。

72%。技術轉移的交易始於1986年，目的在使台灣能夠自力生產武器，包括戰鬥機、導向飛彈和其他不同射程的飛彈、戰車和其他裝甲車等¹⁰。實際上，這種軍事技術的轉移工作，在美國與國府斷交前就開始，如1960年代末期轉移M14全自動步槍的製造技術，國府命名為「五七式國造步槍」；1970年代末期轉移猛虎型戰鬥機、響尾蛇空對空飛彈、鷹式地對地飛彈、M48中型坦克，155厘米加農砲、M16自動步槍等¹¹。

至於加強中的實質關係，主要為外貿。1952年，台灣對美出口僅400萬美元，佔出口總額的3.5%；1986年，台灣對美出口達190億美元，幾佔出口總額之半數。在進口方面，1952年台灣自美國進口8,600萬美元，到1986年，增至54億美元。在斷交後的十年，台灣與美國的貿易總額由1978年的74億美元增至1987年的310億美元。台灣對美出口由50億美元增至230億6,000萬美元。台灣自美進口由24億美元增至76億美元。在1978-1986年間，美國對台灣的私人投資達13億美元，佔國府批准外人投資總額的40%¹²。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為與美國關係的重要一環。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之一，亦為安全理事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1949年9月，國府在大陸抗共失敗，以蘇俄於日本投降後進兵中國東北、搶掠戰利品，並支持中共抗拒國軍接收東北等理由，向聯合國大會提出

-
- 10 Steven W. Mosh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Democratic Friends, Strategic Allies, and Economic Partners*.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2年7月14日。
 - 11 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八十年代的亞洲人》1卷1期，頁87-88。
 - 12 Stephen P. Gibert and William M. Carpenter, eds., *American and Island China: A Documentary History*. 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美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5月10日。

控告蘇俄侵略案，但並未獲得討論；次年9月再提，亦未獲得討論；至1951年9月再提，時以蘇俄已支持中共投入韓戰，乃於1952年2月1日獲通過。通過時，贊成者24國，反對者9國，棄權者25國。贊成者除美國外，多為中南美的國家，如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海地、宏都拉斯、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亞洲國家除中華民國外，有泰國、菲律賓、土耳其、伊拉克；歐洲只有希臘；非洲只有利比亞。

控蘇案通過後，國府於1953年2月25日明令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依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而獲獨立的外蒙古以此失去獨立的憑藉。1955年當蘇俄為外蒙古提請加入聯合國時，國府斷然予以否決。但至1961年蘇俄再為外蒙古提請加入聯合國時，揚言如國府再否決外蒙古，蘇俄將否決非洲之茅利塔尼亞；而若茅國以此遭否決，非洲12個法語系國家將對國府採取不利行動。在這種情形下，國府乃於討論外蒙古入聯合國案時，放棄投票¹³，使外蒙古得以進入聯合國。

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爭議最久的是代表權問題。

1949年1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甫月餘，中共外長周恩來致電聯合國大會主席及秘書長，否認國府代表團的法律地位。1950年1月8日中共通知安理會，請驅逐國府代表團；蘇俄代表以此提請安理會議決，但為安理會所否決。此後蘇俄代表馬立克退席，聲稱有中華民國代表出席，蘇俄代表即不出席。後來北韓南侵，安理會能通過以實力制裁，即因馬立克有二百天不出席聯合國大會之故。其後迄於1971年的二十年間，每年聯合國召開大會，蘇俄集團的國家和親共的國家都提議不承認中華民國代表，而欲引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1950年9月開幕的第五屆聯大，以33票對16票予以否決。此後直到1961年，聯合國有關中國代表權的提議，均由中華

13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696-709，713-714；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60-162。

民國友邦提出緩議案、本年度不列入議程的方式獲通過，而予以擱置。緩議案的表決：1951年為37票對11票，4票棄權，8票缺席；1952年為42票對9票；1953年為44票對10票，2票棄權，4票缺席；1954年為43票對11票，6票棄權；1955年為42票對12票，6票棄權；1956年為47票對24票，8票棄權；1957年為47票對27票，7票棄權；1958年為44票對28票，9票棄權；1959年為44票對29票，9票棄權；1960年為42票對34票，22票棄權。1961年起，國府在聯合國的形勢逐漸改變，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者漸多。是年美國、澳大利亞、日本、義大利、哥倫比亞五國提案，將中國代表權列為重要問題，變動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此案以48票對36票通過。其後到1970年的十年中，除1964年未表決、1965年正負相等外，1961-1963、1966-1969，均贊同票多於反對票，到1970年則反對票超過贊同票兩票¹⁴。

1971年第二十六屆聯大，阿爾巴尼亞等國提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一切合法權利案」，美國等提「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案」。美國的提案包括兩案：一為「變相重要問題案」，即容納中共，只須過半數的多數，而排除中華民國，須三分之二的多數，以達成接納中共而不排除國府的目的。一為「雙重代表權案」，即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表權繼續有效，同時允許中共進入聯合國，並取代中華民國安全理事會的席位。是年10月25日表決「變相問題案」時，以55票對59票，15票棄權，未獲通過。國府代表向大會提出嚴重抗議後，宣布退出聯合國。接著表決阿爾巴尼亞等國提案，以76票對35票，17國棄權，獲得通過¹⁵。

14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709-710；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56-157；余堅，《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頁153-155；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編，《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232，236，243，251，260，269，284，293，300。1957年的表決票數，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6年7-9月份，頁832。

15 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57-159。

與一般國家的關係

中華民國與一般國家的外交關係，可以從三方面加以說明：一按時間先後分，二按地區分，三論述務實外交政策下的對外關係。

就時間先後來說，1949年12月國府遷台時，台北只有一個韓國大使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七、八個月期間，共產集團的蘇俄、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北韓、外蒙古，亞洲的緬甸、印度，以及歐洲的英國，皆承認中共，國府皆與之斷交，共11國。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接著中共投入韓戰，承認中共的國家減少。此後迄於1960年間，除續有挪威、瑞典、荷蘭、丹麥、阿富汗、瑞士、奧地利、埃及、古巴、馬利承認中共外（連前共21國），韓國、菲律賓、泰國、伊朗、土耳其、法國、希臘、義大利、比利時、教廷、盧森堡、葡萄牙、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阿根廷、多明尼加、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西、墨西哥、秘魯、厄瓜多爾、智利、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巴拿馬等29個國家繼續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而日本（1952）、西班牙（1952）、黎巴嫩、瓜地馬拉、越南、尼加拉瓜、海地（1957）、沙烏地阿拉伯、巴拉圭（1957）、賴比瑞亞（1957）、烏拉圭、約旦（1957）、利比亞（1959）等13國則先後與國府恢復或新建外交關係。其中日本為二次大戰中的戰敗國，原應對中國賠償，國府為早日與日本恢復外交關係，宣布放棄對日本索取戰爭賠償。1952年4月28日國府與之簽訂和約，恢復了正常的外交關係。從1960年到1970年，為向非洲爭取外交關係時期。在此期間，非洲殖民地紛紛建立獨立國家，國府派農耕隊、手工業隊等前往協助其發展農工業，先後有二十餘國家與國府建立外交關係。1960年有喀麥隆、多哥蘭、馬達加斯加、賽普路斯、剛果、加彭，1961年有上伏塔，1962年有查德、達荷美（1965年承認中共）、中非（1964年承認中共），1963年有象牙海岸、尼日、獅子山國，1966年有達荷美（復交）、馬爾地夫、馬拉威、賴索托、波札那，1967年有馬爾他、巴貝多，1968年有中非（復交）、史瓦濟蘭、甘

比亞，1969年有塞內加爾(原於1964年承認中共)。並另於1962年與寮國、1963年與科威特建立外交關係。另一方面，由於中共在亞非從事「中間地帶的鬥爭」，並在其他地區從事外交努力，約有十個國家與中共建立關係，如1962年有寮國，1964年有法國、中非、塞內加爾，1965年有達荷美、茅利塔尼亞，1970年有加拿大、義大利。1971年國府退出聯合國後，與中共建交者漸多，1971年有智利、科威特、喀麥隆、土耳其、伊朗、獅子山國、比利時、秘魯、黎巴嫩、墨西哥，1972年有阿根廷、牙買加、塞浦勒斯、希臘、日本、多哥、馬拉加西、澳大利亞、紐西蘭、查德、馬達加斯加、盧森堡，1973年有西班牙、上伏塔、加彭，1974年有波札那、馬來西亞、委內瑞拉、尼日、巴西、甘比亞，1975年有菲律賓、泰國、高棉、越南，1976年有中非，1977年有賴比瑞亞、約旦，1978年有利比亞，1979年有美國，1980年有哥倫比亞，1983年有象牙海岸，1985年有玻利維亞、尼加拉瓜，1988年有烏拉圭，1990年有沙烏地阿拉伯，1992年有韓國。其中1972年日本與國府斷交、與中共建交，中共亦放棄對日本索賠。國府在退出聯合國後，亦有不少建交或復交的國家。1972年有東加王國、西薩摩亞，1976年有南非，1979年有吐瓦魯，1980年有諾魯，1981年有聖文森，1983年有索羅門群島、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1984年有聖露西亞，1988年有巴哈馬，1989年有格瑞那達、賴比瑞亞、貝里斯，1990年有賴索托、幾內亞比索、尼加拉瓜，1991年有中非(再復交)，1992年有尼日(復交)。上述建交或恢復正常外交關係的國家，有陸續斷交者，有斷交後又復交者。1971年1月，在全世界139個國家中，與國府有外交關係者66國，與中共有外交關係者48國。國府退出聯合國後，與國府有外交關係的國家逐漸減少，有時又回增。據初步統計：1971年52國，1973年37國，1976年26國，1978年23國，1980年27國，1992年29國。自1976年以後，與國府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多在中南美，以1978年的23個國家為例，13國在中南美，6國在亞洲，3

國在非洲，1國在歐洲¹⁶。

就地區來說，先說亞洲。韓國為國府遷台後繼續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且長期與國府保持一貫的反共立場，故為國府所重視。1980年代開始，韓國亟謀與中共發展關係，頗影響雙方的外貿關係，如1977-1981年雙方貿易成長率為每年30%，但自1982年以後即下降。基於政治考慮，台灣與韓國的貿易維持在入超的狀態，但韓國仍於1992年與中共建交。日本於二次大戰期間原與國府敵對，於1945年戰敗後，到1952年才與國府簽訂和約，恢復邦交。此後到1971年間，雙方政經關係密切。日本到1972年與中共建交。在東南亞方面，從1949-1975年越共佔領越南為止，國府與泰國、菲律賓、越南都維持官方的關係；在1970年前後，國府派有稻作團、農業技術團到菲律賓，派有軍援團、農技團、醫療隊、港口疏濬隊到越南。越共佔領越南後，這些國家均與國府斷絕外交關係。在中東方面，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最久的國家是沙烏地阿拉伯，國府曾派有稻作技術團到沙國，但到1990年沙國則與中共建交。

非洲在1960年代新獨立的國家頗多，國府著意爭取，1960年有7國與國府建立外交關係，1963年增為14國，1970年增為18國。這些與中華民國建交的國家是：馬拉加西、象牙海岸、上伏塔、奈及爾、達荷美、多哥、薩伊、加彭、查德、中非、利比亞、賴比瑞亞、岡比亞、馬拉威、波札那、賴索托、史瓦濟蘭、南非。這些國家不僅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且在聯合國席位投票中愈來愈支持國府。1960年在有邦交的8個國家中有2國支持國府，1961年在有邦交的12個國家中有9國支持國府，1962年有邦交的只15國，但支持國府的達17國；1966-1970年，非洲國家在聯合國中支持國府者，都超過有邦交者。其中原因雖多，與1961年以後，國

16 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82-184；薛化元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I，II，III；《中華民國年鑑》，1988-1992年；李道合，《自由中國的進步實況》，頁33-42。

府大量派農技團赴各國協助農業改良，使其實際受惠有關。1961-1971年間，國府先後派農技隊之類的援助團23個至非洲國家，1970年時即派有農技隊19個。到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許多非洲國家才與國府斷交，並疏遠。

歐洲在1950年承認中共者有瑞士、英國、荷蘭，法國原亦想承認中共，因中共承認北越，直到1964年才與國府斷絕關係。到1971年，歐洲與國府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只有西班牙、葡萄牙、盧森堡和梵蒂岡(教廷)。1971年國府退出聯合國後，西班牙、盧森堡與國府斷絕外交關係；1974年葡國軍事政變後亦與國府斷絕外交關係。國府對歐洲外交關係的經營，原不太注意。在1950-1971年有條約關係的65個國家中，歐洲只佔5國；而所簽的197個雙邊條約中，歐洲只佔10個。在1950-1970年至台灣訪問的1萬6,074個外國官員中，來自歐洲國家的只有905個，佔總數的5.7%。另一方面，台灣與歐洲外貿的比重，到1972年以後才超過總額的10%。

美洲與國府的關係最密切。在北美洲方面，國府與美國的關係前已論述，茲不多論；加拿大則於1970年與國府斷絕外交關係，並降低經貿來往。中南美洲的國家早年追隨美國，多採反共立場，到1970年時，只有古巴和智利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次年國府退出聯合國後，與中共建交者漸多，但直到1992年，在中南美的33個國家中，尚有16個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其中原因，除各國的反共立場外，與國府派往中南美的農技隊表現優異有關。1960年國府派往中南美的農技隊11個，1970年增至21個¹⁷。

17 前述與各洲國家的外交關係，見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頁184-187；Wang Yu-San,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 Unorthodox Approach*.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10月28日；Cheng-Wen Tsai,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est Europe: Past and Future," *The Fifth Sino-European Conference*, September 1-5, 1988, Taipei；李崇道，〈中華民國農業技術援外的發展與成就〉，《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5冊，頁34-36。

務實外交是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特別是1979年與美國斷交後，國府摸索出來的一條外交道路，其要點有四：(1)加強現存的外交關係。(2)鼓勵外貿，並鼓勵外人在台投資。(3)推展全方位的外交，不管有沒有外交關係，都與之建立經濟、技術、文化和教育的交流關係¹⁸。(4)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謀使台灣與大陸為兩個對等實體。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外交方針，原以蔣介石總統所提出的「光復大陸國土」、「堅守民主陣營」為最高指導原則；任何國家欲與中華民國建交或維持外交關係，必須與中共沒有或斷絕外交關係。此一最高原則，在嚴家淦總統和蔣經國總統時期均未改變。1990年5月李登輝任總統後，提出「以更主動務實的精神，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策進國際合作」；接著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在施政報告中就提出「推行務實外交，以拓展外交空間」以為呼應¹⁹。

中華民國由「有我無敵」的外交改為「和平共存」的外交，是希望能與中共競立於國際社會，但中共則不給中華民國任何以政府為名的外交空間。中共自始採取「一個中國」政策，在內政和外交上都不容中華民國是一個政治實體；任何國家與中共建交，都必須與國府斷交。中共與美國建交後，於1980年初要求美國海關禁止中華民國輸美產品之產地使用國名。1982年中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北京大使館，要求各國關閉在台北設立之辦事處。1988年6月工業國家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七國高峰會議時，多年來為國際間公認、包括中華民國在內的「新興工業國家」(NICs)一詞，在中共壓力下，被迫改稱「新興工業經濟體」(NIEs)²⁰。在這種情形下，從1989年起，國府即逐漸走務實外交之路，以貿易、援助及投資等方式，盡可能與世界各國維持或建立關係，必要時且不惜放

18 Cheng-Wen Tsai,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est Europe: Past and Future." The Fifth Sino-European Conference, September 1-5, 1988, Taipei.

19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頁82-83；《中華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外交年鑑》，頁135-137；《中華民國八十年外交年鑑》，頁72。

20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頁88-89。

棄國名²¹。下面分幾方面作一說明：

(1)爭取新興獨立國家，與之建立外交關係：1981年8月、1984年5月及10月，分別與加勒比海地區之聖文森、多明尼加及聖克里斯多福三國建交；1984年3月與索羅門群島建交，5月與聖露西亞建交；1989年1月與巴哈馬建交，7月與格蘭那達建交，10月與賴比瑞亞建交，11月與貝爾斯建交²²。

(2)不計國名，但求建立關係：1984年洛杉磯奧運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1988年4月亞銀年會以「中國台北」名義參加；1989年李登輝訪問新加坡，當地報紙稱爲「來自台灣的總統」。1989年，法國駐台北的非官方機構，易名爲「法國在台協會」(French Institute in Taiwan)²³。

(3)推展技術援助，建立經貿、文化等實質關係：中華民國的技術援助於1960年對非洲提供，後推展至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及亞洲，援助的範圍包括農業、手工藝、漁牧、電力、水利工程、醫術、及中小型企业經營方法等方面。1988年有35個技術團分別在25個國家工作。至於建立經貿、文化等實質關係，據1988年的資料，中華民國與世界一百四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維持經貿等實質關係，在無邦交的國家設置65個代表處，同時有26個無邦交的國家在台灣設立代表機構。據1991年的資料，

21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 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3年2月26日。

2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頁84-85；June Teufel Dreyer, *Taiwan in 1989: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美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3月26日。

23 上引June Teufel Dreyer, *Taiwan in 1989: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Frederick F. Chien, "A View From Taipei",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1年11月27日。

在無邦交的國家設置的代表處增至79個，另有29個國家有正式外交關係²⁴。

(4)成立各種基金，對外國進行經濟、學術及人道援助：1988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十億美元，貸款予開發中的國家成立工業區，或作開路、造橋等基本建設。是年又成立「國際災難人道救濟基金」，以救濟外國重大災害²⁵。1989年成立約一億美元的「蔣經國國際文化交流基金」，以支援外國或中外合作的中國研究。

(5)降低關稅，以鼓勵外貨輸入：台灣由於連年外貿出超，外匯存底雄厚。自1980年代中期以後開始降低入口關稅，以鼓勵外貨輸入。平均關稅率在1984年為31%，到1988年已降至13%²⁶。

務實外交在世界各國的情形，可從亞洲、非洲、歐洲、美洲四方面作一說明。在亞洲方面，日本自1980年代即採政經分離原則，對台灣的貿易一直大量出超。東南亞地區因經濟落後，對台灣雄厚的資金及經濟發展的經驗有興趣，自1984年以後，雖外交關係中斷，在經貿、文化方面的關係不斷加強。中東地區的國家多持反共立場，與國府斷交之後，仍互設不同名稱的非官方的辦事處，並進行工業、礦業、高科技、建築和商業等方面的合作²⁷。非洲國家在1960年代與國府關係最好，1970年代轉向中共；但到1980年代又與國府發展實質關係，國府則以經貿來往

24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頁84；上引Frederick F. Chien, "A View From Taipei".

2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頁86。

26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 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3年2月26日。

27 Wang Yu-San,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 Unorthodox Approach*.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10月28日。

和高科技援助在該地區開拓外交空間²⁸。歐洲在1980年代與國府的經貿關係較前加強。1979-1986年台灣與歐洲的貿易額約佔總額的10.7-12.6%。1979年前，歐洲國家未在台灣設金融機構，到1987年已有歐洲的10家銀行在台灣設分支機構(4家為法國銀行，3家為英國銀行，2家為荷蘭銀行，1家為西德銀行)。1979年前，歐洲至台灣投資者每年不超過5家，每年投資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1984年以後逐漸增加，到1987年，有35家投資案，總投資額為2億2400萬美元。另外到1988年時，歐洲已有11個國家在台灣設立了14個機構，辦理商務、文化交流及技術合作等事宜。同時，國府在歐洲的14個國家設有代表機構。另外一方面，國民黨與歐洲17個國家中的56個政黨間亦建立了聯繫。1980年荷蘭售給國府潛艇兩艘，於1987年和1988年分別交貨²⁹。

在美洲方面，北美洲的美國，在1979年與國府斷交後一直與台灣維持著密切的關係。除出售高性能武器為中共所阻止之外，其他經貿及文化交流均相當暢通。至1988年止，雙方共簽訂了97項協定，台灣並與美國的31個州建立了貿易關係。1978-1987年間，台灣與美國的雙向貿易由90億美元增至330億美元；美國對台灣直接投資自5億美元增至20億美元。加拿大自1970年與國府斷交後，十年之間雙方貿易額甚低，到1980年代，逐漸增加，1985年為17億餘美元，台灣出超8億餘美元。國府對中南美洲的外交在1980年代亦有所拓展，1986年台灣與中南美洲的貿易總額為15億美元，1988年增至20億美元³⁰。

28 同上。

29 前引Cheng-Wen Tsai,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est Europe: Past and Future," pp. 22-24, 29-30, 32, 33-34.

30 Wang Yu-San,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 Unorthodox Approach*. 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美國出版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10月28日；Robert G. Sutter, *Taiwan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美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89年6月12日。

務實外交，使中華民國在經濟、文化等方面拓展了國際空間。政治空間則受到中共的封殺。近年台灣希望以進入聯合國的方式，獲得更多國家的承認；在中共的反對下，路是遙遠的。



第三節 本土化與民主化的政治格局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之初的三十多年，政權由執政的國民黨壟斷。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權力，建基於1947年的憲法、1948年的臨時條款和1949年的戒嚴法。國民黨在1948年的選舉中獲勝，控有立、監兩院及國民大會的絕大多數席位，因此，不僅國大選舉總統獲勝，施政亦受立、監兩院的支持。國府遷台後的數十年，由於立、監兩院及國民大會不改選，由立、監兩院和國民大會所衍生的各種權力安排、法律條款，幾乎悉受國民黨左右。民、青兩黨及其他非國民黨人士反對的聲音很微弱。直到1970年代以後，由於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補選舉和增額選舉，政權才逐漸開放。到1987年解除戒嚴、開放黨禁，特別是到1991-1992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才進入政權完全開放的政黨政治時代。

國民黨政權的鞏固

國民黨在大陸抗共失敗，能夠在台灣重建政權，並獲得長期的安定，就外在因素來說，得力於台灣海峽的屏障，和美國的軍經援助和支持；就內在因素來說，則歸因於台灣的發展潛力和國民黨的強勢領導。前述諸因素，已在〈立足台灣與建設台灣〉一節有所論述，此處僅就1950年代至1990年代國民黨的黨、政措施及權力遞嬗加以說明。

大陸抗共失敗之際，蔣介石總統於1949年1月1日任命陳誠為台灣省主席，以鞏固台灣基地。7月18日，行政院並任命陳誠為東南軍政長官，節制蘇、浙、閩、台、粵五省區。其間，國庫所存黃金、銀元、美鈔全部運台；大陸軍公教人員及一般人民至台者百餘萬人。中央政府於1949年12月9日遷台辦公，陳誠於12月15日卸台灣省主席任。如前所述，陳誠對台灣做了幾種奠基工作：(1)1949年5月宣布戒嚴令，以穩定台灣秩序。(2)1949年6月成立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對公營企業加以整頓。

(3)1949年6月開始幣制改革，以新台幣代替舊台幣，以穩定金融。(4)1949年8月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統轄台灣、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五省軍務，有計劃地對大陸撤退至台的軍隊加以整編。(5)透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48年10月1日成立於南京，1949年底遷台)，協助農作，促進糧食生產，使1949年的糧食產量超過120萬公噸，為1945年產量的2倍。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在台北復總統職，宣言鞏固台灣基地，進圖光復大陸；聯合民主國家，共同反共。蔣並透過黨務改造，重新建立國民黨中央至地方的各級組織。在重要人事安排上，1949年12月15日吳國楨接替陳誠為台灣省主席，1950年3月7日陳誠接替閻錫山為行政院院長，3月17日孫立人被任命為陸軍總司令，3月25日蔣經國接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¹。

在1950-1960年代，國民黨在台灣做了不少穩定政權的工作。在黨務方面，1950年8月5日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以陳誠、張其昀、蔣經國、沈昌煥等16人為委員，並成立中央評議委員會，以于右任、居正等25人為委員，以替代因大陸抗共失敗而星散的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此後迄於1952年10月七全大會結束後，完成的黨務改造工作主要有：(1)確定國民黨的屬性為革命民主政黨。(2)黨內派系由陳誠系和蔣經國系取代了大陸時期的CC系和政學系。(3)七全大會重建中央委員會和中央評議委員會為決策機構，取消改造委員會。黨的組織，在中央黨部以下建立海外、產業、交通、知青及省縣各級黨部，黨員重新登記，並編入小組組織。黨員1953年為28萬人。(4)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1952年10月31日)，以結合青年；設立革命實踐研究院(1954年)，以訓練幹部。除黨務改造以外，在軍事方面，加強整訓及裝備，恢復政工制度。在特務方面，蔣介石於1949年7月在高雄成立「政治行

¹ 劉健清等主編，《中國國民黨史》，頁668-670；宋春、于文藻編，《中國國民黨台灣四十年史》，頁12-14；茅家琦編，《台灣三十年》，頁2-5。

動委員會」，以統一情報工作，1950年改爲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政府各機構的情報機構，大陸時期的中統延續爲內政部調查局，負責社會調查，以防制經濟犯罪、貪污、漏稅爲主；軍統在大陸撤退前夕改爲保密局，1954年10月衍爲國家安全局，以調查敵人滲透和人民反抗活動爲主。另國防部情報局，以搜集大陸情報、建立特務網爲主。在政治方面，主要有：(1)以戒嚴法及有關法令限制人民結社、集會、遊行、罷工、罷市、罷課及言論出版自由。(2)反對黨除大陸時期原有的青年黨和民社黨以外，不准成立新黨，對民、青兩黨亦加以籠絡與限制。1960年主編《自由中國》的雷震因擬與反對派人士合組中國民主黨，即以掩護匪諜的名義被捕監禁。(3)延續法統，鞏固領導中心：1947-1948年在大陸選出的第一屆國大代表任期原爲六年，因大陸撤守無法全面改選，到1953年9月由蔣總統依據臨時條款，批准繼續行使職權至次屆。1954年3月選蔣介石連任爲總統、陳誠爲副總統。到1960年3月，國大修改臨時條款，使總統任期不受限制，蔣介石、陳誠再度當選爲正、副總統。立法委員任期三年，到1951年任滿，蔣總統准予延長至1953年1月，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第二屆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選出前，第一屆立、監委繼續行使職權。(4)1952年七大以後設立黨政聯繫會議，1954年改爲中央政策委員會，統合以黨領政事務。(5)中央政府設於台北市，原只轄台灣省及福建省屬的金門、馬祖，1967年將台北市改爲直轄市，1979年將高雄市改爲直轄市。(6)台灣省主席吳國楨、和由陸軍總司令轉任參軍長的孫立人受美國支持，富自由思想，對政治安定有妨。吳於1953年4月辭職赴美，對國府有所批評，國府指其誣蔑政府、背叛國家；孫則於1955年8月牽連匪諜案去職，並受長期軟禁。(7)蔣總統一直以大中國的構想以及政權安定的考慮部署政權架構，除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以及大部分部長由大陸各省來台人士擔任外，台灣省主席一直到1972年都由大陸來台人士擔任，周至柔(1957-1962)、黃杰(1962-1969)、陳大慶(1969-1972)且皆爲軍人出身。(8)爲集中最高事權，1952年蔣總統成

立國防會議，1967年改爲國家安全會議。在文化思想方面，以三民主義和反共抗俄的國策爲依歸，不許有妨害政治安定和攻擊傳統文化的言論著作流布。1956年《自由中國》因出版專號批評時政，反對蔣介石連任第三屆總統、主張取消軍隊中的國民黨黨部，即受到國防部總政治部的全面批判，到1960年被迫停刊；《文星》雜誌，因連續有文批評政治及中國文化，於1965年12月被迫停刊²。

蔣介石共任五屆總統(1948-1975)，第一屆副總統李宗仁於1949年赴美後未再設副總統。第二、三屆(1954-1966)副總統爲陳誠；陳出身軍人，顯示當時軍事重要。在第二屆結束以前，輿論對蔣介石是否違憲連任有所討論，一度引起蔣介石、蔣經國父子與陳誠間的緊張關係，甚至有人懷疑1957年5月24日群眾搗毀美國大使館事件，亦與美國欲阻止蔣介石連任有關，但事情很快平息³。蔣介石仍順利連任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總統。第四、五屆(1966-1975)副總統爲嚴家淦；嚴出身財經界，顯示當時經濟建設重要。蔣介石第五屆總統未終任病逝，由嚴家淦繼爲總統，至1978年。第六、七屆總統由蔣經國出任(1978-1988)。副總統先後爲謝東閔、李登輝；謝、李皆台灣省籍，顯示本土化的趨勢。1988年蔣經國去世後，李登輝繼爲總統；李於1990年被選爲第八屆總統。大概說來，自蔣總統復職(1950)至逝世，施政的主要目標是建設台灣、光復大陸，偏重於政局的穩定和人力物力的集中，政權開放的程度有限。到蔣經國時代，由於經濟繁榮，社會新生力量要求政治參與的呼聲升高，乃應合潮流，逐步開放政權。

蔣經國時代始於1972年6月出任行政院長之時，止於1988年病逝，

2 劉健清主編，《中國國民黨史》，頁672-675，687-693，708-712，719-724；宋春、于文藻，《中國國民黨台灣四十年史》，頁64-68，102-107；茅家琦，《台灣三十年》，頁18，20，90-109。

3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340-345。

前後16年。他的主要施政方向有二：(1)擴大政治參與，大量起用台灣省區人士，一方面選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一方面以起用「青年才俊」為號召。在他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所任用的副院長徐慶鍾，內政部長林金生，交通部長高玉樹，政務委員李連春、連震東、李登輝，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台北市長張豐緒，都是台籍人士；在他做總統時，先後以台籍人士謝東閔、李登輝為副總統。中央委員中的台籍人士，由1950年代的十分之一，升到1980年代末的三分之一⁴。(2)大力推展經濟、政治建設，使台灣躋入現代化國家之林：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適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與中華民國斷交的國家甚多。國府在立國態勢上，從光復大陸轉為革新保台。蔣經國於1974、1977年先後推出十項建設和十二項建設。任總統之初，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外交益形孤立，為緩和內部緊張情勢，乃於1987年宣布解除戒嚴、開放黨禁，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⁵。在此前後，民主進步黨於1986年9月28日成立，工黨於1987年11月1日成立。在1987年一年間，發生遊行示威的次數，大小都算，達1600次以上，內容包括政治運動、勞工運動、學生運動、反對公害運動、婦女解放運動、農民運動等⁶。另一方面，開放赴大陸探親，促進了兩岸交流。1988年8月，時在蔣經國病逝之後的半年多，行政院組有「大陸工作會報」，國民黨中央黨部組有「大陸工作指導小組」，而在是年9月，中共國務院也成立了「台灣事務辦公室」，中共黨中央成立了「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蔣經國作風平實，常到民間訪問，而不鼓勵個人崇拜，不讓人呼他為「領袖」，不讓人呼「總統萬歲」，使人民感受到平民時代的來臨。

4 茅家琦，《台灣三十年》，頁208-211，297-298。

5 漆高儒，《蔣經國的一生》，頁299-301。

6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198-199。

7 同上，頁220-221。

蔣經國的改革是在內外環境的壓力下進行的。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1978年底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使他不得不面對無法代表全中國的現實，在胸懷大陸的心境下，落實台灣建設，並設法在台灣落地生根。1980年2月的林義雄母女命案、1981年7月的陳文成命案、1984年2月的江南命案，使國民黨在國內外的聲望跌到谷底；1984年9月中共與英國達成協議，中共決定於1997年以「一國兩制」的辦法收回香港的主權，對台灣的生存造成衝擊。1985年2月爆發的十信弊案，60多家企業和十萬多人受害，充分暴露金權政治的糜爛。在這種情形下，國民黨不得不放棄獨佔政權、國家責任一肩挑的老路，改以開放的心胸，與國人共治。1986年3月十二屆三中全會後，國民黨研擬辦法，解除戒嚴、開放黨禁，為開放政權奠定基礎⁸。

蔣經國的改革方向為李登輝總統所繼承，而李走得更遠。李登輝於1988年1月13日以副總統繼蔣經國為總統，並於1月27日受推為國民黨代理主席、於7月8日在十三全大會中被中委以起立的方式選為主席。李登輝主持的十三全，在程序上較前略為民主，在人事上較前更為年輕化和本土化。在民主化方面，李登輝允許代表連署推薦180人，與他提名的180人共同競選180名中委，結果連署者有33人當選。新當選的180名中委，有107名為新當選，更換率近60%；中常委31名雖皆由主席提名，但更換12人，更換率近40%。在年輕化方面，中委的平均年齡由上屆的約68歲，降至約57歲；中常委則由約71歲降至約64歲。在本土化方面，中委台籍佔40%，中常委超過半數（16席）。在政府人事安排上，李登輝繼任總統一年後，於1989年6月任李煥為行政院院長代替俞國華（1984-1989），李煥的國民黨秘書長職務則由宋楚瑜接任。李登輝繼任總統，時逢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之後，政治和社會抗爭不斷發生，要求權力和資源重新分配的呼聲日高。李登輝以淡化方式處理；對發生於1988年5

⁸ 茅家琦主編，《八十年代的台灣》，頁165-181，194-202。

月20日的農民流血抗爭(要求辦理農保、降低肥料售價等)的處理，即為一例。李登輝的施政，大體說來，在內政上以革新保台為政策，逐步推行政黨政治；在外交上力求重返國際社會，使被承認為政治實體；在對大陸政策上，開拓生存空間，要求被承認為政治實體⁹。

政治參與的擴大

國府遷台之初的三、四十年，由於國大、立院、監院不改選，總統先後由蔣介石、蔣經國父子長期擔任，國家的決策階層相當穩定。當時地方政治除省(市)長為官派以外，縣市長、鄉鎮長及各級民意機構，多由普選產生。到1970年代和1980年代，由於教育和經濟的發展，新生代改選中央民代的呼聲日高，先有中央民代的增補選，繼有中央民代的全面改選和省市長的民選，使政治參與日益擴大。

在台灣，政治參與是由基層到高層逐漸擴大的。先從基層推行民主，再推展到中層，再推展至高層。1949年7月，台灣省政府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研擬地方自治方案。由於立法院未能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台灣省乃以本省單行法規，推動地方自治，分村里、鄉鎮、縣市等級辦理。各種選舉，除特殊規定者外，都由公民直接投票之方式為之。地方自治最基層為村里民大會，由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自1946年2、3月開始實施，依規定每年召開六次，除宣導政令外，並討論地方興革事項。1952年7月至1970年6月，村里民大會對於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林、衛生、警衛等方面的決議案達六十多萬件。村里長的選舉，自1946年3、4月開始實行。村里長由村里民大會應有公民過半數出席，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當選，任期初為二年，到1955年第五屆時任期改為三年。1961-1964年各縣市陸續選出之第七屆村里長，任期改為四年。迄1982年時，已選舉十二屆。1946年第一屆選舉時台灣地區有

⁹ 茅家琦主編，《八十年代的台灣》，頁307-322，329-345。

2,934村、3,367里；1948年第二屆選舉時有2,888村、3,401里。自1950年第三屆到1969年第九屆，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的投票率約為51-63%¹⁰。1969年以後的情形不備述。

村里民大會的上一級民意機構為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縣轄市市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均由村里民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兩年。第一屆於1946年2、3月間選舉產生，台灣地區共選出鄉、鎮、縣轄市、(省轄市)區民代表7,767人；第二屆於1948年3、4月間選舉產生，台灣地區共選出8,113人。1950年第三屆選舉，改由公民普選產生。省轄市設市議會，不再選舉區民代表會；是年共選出代表9,778人。其後，1952-1953年選出第四屆，共5,695人；1955-1956年選出第五屆，共6,397人；任期改為三年。1958-1959年選出第六屆，共6,834人；1961年選出第七屆，共5,260人；1964年選出第八屆，共4,776人；1968-1969年選出第九屆，共4,709人；1973年選出第十屆，共3,751人；1978年選出第十一屆，共3,793人；1982年選出第十二屆，共3,699人。歷屆投票率約57-75%。至於鄉、鎮、縣轄市、(省轄市)區長選舉，第一屆於1950-1952年辦理，共選出360人，任期二年；第二屆於1954年辦理，共選出360人，任期三年；第三屆於1955-1957年辦理，共選出360人；第四屆於1959-1960年辦理，共選出319人；第五屆於1964年辦理，共選出319人；第六屆於1968年辦理，共選出313人；第七屆於1973年辦理，共選出313人；第八屆於1977年辦理，共選出313人；第九屆於1982年辦理，共選出312人。歷屆投票率約為58-81%¹¹。1982年以後的情形不備述。

鄉、鎮、縣轄市、(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的上一級民意機構為縣、(省轄)

10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地方自治》，頁75-85，209-231；葉賡勳，〈台灣光復後民主憲政的成長歷程〉(下)，《近代中國》50期，頁134。

11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地方自治》，頁147-177，178-209；葉賡勳，〈台灣光復後民主憲政的成長歷程〉(下)，頁131-132，134-135。

市議會。縣及省轄市於1946年成立參議會，議員由鄉、鎮、縣轄市、(省轄市)區民代表會選舉產生，非由公民直選，共選出523人。1950年開始正式由公民直選縣及省轄市議員，成立縣市議會。1950-1951年完成第一屆選舉，台灣地區共選出814人，任期二年；1953年第二屆選出860人；1955年第三屆選出928人，任期改為三年；1958年第四屆選出1,025人；1961年第五屆選出929人；1964年第六屆選出907人，任期改為四年；1968年第七屆選出847人；1973年第八屆選出850人；1977年第九屆選出857人；1982年第十屆選出799人。歷屆投票率約為73-81%。1982年以後的情形不備述。縣市長原由官派，自1950年實行縣市自治後即改為由公民直選產生，台灣全省共有21縣市，第一屆於1950-1951年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第二屆於1954年選舉，第三屆於1957年選舉。第四屆於1960年選舉，任期改為四年。第五屆於1964年選舉，1967年台北市升為院轄市，1968年第六屆選舉只有20縣市。1972年第七屆選舉，1977年第八屆選舉，1979年高雄市升院轄市，1981年第九屆選舉，1985年第十屆選舉。此期間，新竹縣和嘉義縣的市區獨立成省轄市。1989年第十一屆選舉，在21席縣市長中，國民黨14席，民進黨6席，無黨派1席。歷屆縣市長選舉投票率為70-83%¹²。1989年以後的情形不備述。

縣市議會的上一級民意機構為省、市(院轄市)議會。台灣地區原無院轄市，於1946年由各縣市參議員投票選出省參議員30人，成立省參議會，任期原為二年，延長至1951年。1951年成立臨時省議會，仍由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議員55人。1954年第二屆臨時省議會改由公民直選，任期改為三年，議員57人。1957年選舉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66人。1959年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改為第一屆省議會。1960年選舉第二屆省議會，議員73人。1963年選舉第三屆省議會，議員74人。1968年選舉第四屆省議會，議員71人，任期改為四年。1972年選舉第五屆省議會，議員73人；1977年選舉第六屆省議會，議員77人；1981年選舉第七屆省議

12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地方自治》，頁93-146；葉賡勳，〈台灣光復後民主憲政的成長歷程〉(下)，頁132-133，135-136。

會，議員77人；1985年選舉第八屆省議會，議員77人。歷屆省議員選舉投票率為69-81%¹³。1985年以後的情形不備述。

省主席及院轄市長的產生，初皆為官派，近年始走向民主化。省主席原由行政院長指派，1990年6月連戰任省主席時，改為由行政院長提名、省議會通過後任命。到1994年，省主席改為省長，由民選產生。院轄市方面，台北市原為台灣省省轄市，於1967年7月升為院轄市；原市議會改為院轄市之議會，初為臨時議會，議員由原省轄市之市議員和劃入台北市原屬台北縣六鄉鎮之縣議員組成，1969年11月選舉第一屆市議員48人，1973年選舉第二屆市議員49人，1977年選舉第三屆市議員51人，1981年選舉第四屆市議員51人。高雄市亦原為台灣省省轄市，1979年7月升為院轄市。1981年11月選舉第一屆院轄市市議員42人，成立市議會¹⁴。院轄市市長至1994年改為民選。

上述省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的選舉，雖大多由公民直選產生，當選者多屬男性、多屬國民黨籍、多屬本縣市籍。學歷、職業、年齡則無顯著差別。以男女比例而論，以第一至第四屆省議員和第一至第七屆縣市議員為例，列表比較如下：

	省議員		縣市議員	
	男	女	男	女
第一屆	57	9	745	69
第二屆	63	10	768	74
第三屆	64	10	834	94
第四屆	60	11	924	101
第五屆			834	95
第六屆			784	123
第七屆			724	123

註：婦女保障名額為十分之一

13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地方自治》，頁86-93；葉慶勳，〈台灣光復後民主憲政的成長歷程〉（下），頁133-134。

14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內政志》，頁126-127。

就黨籍而論，第一、二兩屆臨時省議會和第一至八屆省議會議員的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國民黨	青年黨	民社黨	無黨籍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	43	0	0	12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	48	0	0	9
第一屆省議會	53	0	0	13
第二屆省議會	53	1	0	2
第三屆省議會	58	0	0	15
第四屆省議會	61	1	0	12
第五屆省議會	60	0	0	11
第六屆省議會	58	0	0	15
第七屆省議會	56	0	0	21
第八屆省議會	59	0	0	18

第一屆至第十屆縣市長的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國民黨	黨外
第一屆	18	3
第二屆	19	2
第三屆	20	1
第四屆	19	2
第五屆	17	4
第六屆	17	3
第七屆	20	0
第八屆	16	4
第九屆	15	4
第十屆	17	4

第一屆至第十一屆縣市議員的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國民黨	青年黨	民社黨	無黨籍
第一屆	513	4	0	297
第二屆	516	0	2	342
第三屆	657	0	0	271
第四屆	657	1	0	367
第五屆	579	2	1	347
第六屆	670	5	2	230
第七屆	626	5	1	215
第八屆	625	3	0	222
第九屆	717	1	0	139
第十屆	640	2	0	157
第十一屆	659	0	0	178

第一屆、第五至十屆鄉鎮長、縣轄市長的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國民黨	青年黨	民社黨	無黨籍
第一屆	254	1	0	105
第五屆	294	0	0	25
第六屆	268	0	0	45
第七屆	288	0	0	25
第八屆	292	0	0	21
第九屆	288	0	0	24
第十屆	289	0	0	20

就籍貫而論，第一至四屆省議員和第一至七屆縣市議員，本縣市籍選出者與外縣市和外省籍選出者，其情形可如下表：

	省 議 員		縣 市 議 員	
	本 縣 市 籍	外縣和外省籍	本 縣 市 籍	外縣和外省籍
第一屆	57	7	777	13
第二屆	66	7	797	63
第三屆	66	8	837	91
第四屆	67	4	899	126
第五屆			819	110
第六屆			781	126
第七屆			736	109

就學歷而論，第一至四屆省議員，大專畢業者最多，中學畢業者次之，小學畢業者又次之；第一至七屆縣市議員，中學畢業者最多，大專畢業者次之，小學畢業者又次之。就職業背景而論，第一至四屆省議員，工商業者最多，自由職業者次之，農業者又次之；第一至七屆縣市議員，工商業者最多，農業者次之，自由職業者又次之¹⁵。就年齡而論，第一至五屆縣市長105人，無一人在30歲以下，30-39歲者6人，40-49歲者47人，50-59歲者37人，60歲以上者15人。第一至六屆縣市議員5,463人，統計的5,454人中，30歲以下者253人，30-39歲者1,565人，40-49歲者2,313人，50-59歲者1,115人，60歲以上者208人¹⁶。

上述的選舉，競爭甚為激烈。在省議員第一屆至第八屆選舉中，候選人1,006人，當選546人；在縣市長第一屆至第八屆選舉中，候選人368人，當選165人；在縣市議員第一屆至九屆選舉中，候選人1萬4,076人，當選8,017人；在鄉、鎮長暨縣轄市長第一屆至第八屆選舉中，候選人5,049人，當選2,657人；在鄉民、鎮民暨縣轄市民代表第三屆至第十一屆選舉中(前二屆在實施地方自治以前，不計)，候選人8萬5,954人，當選5萬1,011人¹⁷。

省市議員以上的民意機構是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於1947-1948年行憲時選出，1949年國府遷台後，因無法全面改選，任期延長。但由於台、澎、金、馬地區人口增加，或國代立監委老成凋謝需要增補，或台、澎、金、馬地區新興的

15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頁76-77間附表五種；Fei-lung Lui,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Voting Behavior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9-11, 1989, Taipei, pp. 12-15.

16 鄒文海，《台灣省地方選舉的研究》，頁5，16。

17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政治建設》，頁75-76。

力量需要網羅，在沒有全面改選前，國府先後採取措施予以補救。1969年3月國府公布〈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依此辦法，國府於是年12月辦理選舉，以填補中央民意代表死亡的空缺，並應合因人口增加而應有之增額，共計增補選國大代表15人、立法委員10人、監察委員2人，任期同第一屆民代。1972年6月，時在國府退出聯合國以後，國府為增加台、澎、金、馬地區之中央民意代表，制定〈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依照此辦法，國府於是年12月辦理選舉。國代53人，國民黨籍者當選43人，無黨籍者當選10人；立委36人，國民黨籍者當選30人，無黨籍者4人，青年黨2人。增額中央民代，立委任期三年，國代及監委任期六年，陸續於1975、1980、1983、1986、1989年改選。1975年12月，增額立委改選，當選37人，國民黨籍者30人，無黨籍者5人，青年黨2人。1980年12月增額國代及增額立委改選，國代76人，國民黨籍者當選63人，無黨籍者12人，民社黨1人；立委70人，國民黨籍者當選56人，無黨籍者14人¹⁸。

1970年代至1980年代的選舉，國民黨以外的候選人得票率，於1977年達到37%。此後迄於1980年代末，比例大體均未超過此數，如1986年增額國代、立委選舉，黨外得票率分別為31.69%和30.13%；1989年的增額立委、縣市長、省議員、台北市議員、高雄市議員的選舉，黨外的得票率分別為25.79%、37.56%、21.14%、22.7%和19.7%。另一方面，在民進黨沒有成立以前，黨外的席次也沒有顯著的增加，如1983年的增額立委改選，國民黨62席，黨外9席；1985年的縣市長和省市議員的選舉，縣市長20人，國民黨17人，黨外3人；省議員77人，國民黨60人，黨外17人；台北市議員51人，國民黨38人，黨外13人；高雄市議員42人，國民黨32人，黨外10人；1986年的增額國代、立委選舉，國代73人，國民

18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內政志》，頁114-124；1975年12月25日《聯合報》3版；1975年12月21日《聯合報》1版、3版；1980年12月8日《中央日報》。

黨58人，黨外15人；立委73人，國民黨59人，黨外14人¹⁹。民進黨成立後，情況大有不同，1989年的選舉，民進黨各種席次大為增加：縣市長由1人增至6人，立委由13人增至21人(是年國民黨當選者72人)，省議員由12人增至16人，台北市議員由10人增至14人，高雄市議員由4人增至8人²⁰。

中央行政首長，只有總統、副總統是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由於國民大會代表在1947年選舉時即以國民黨籍者佔絕對多數；1960年代至1980年代的增補選舉和增額選舉，黨外所獲席次無多；因此，歷屆總統選舉，皆由國民黨獲勝，而且幾乎都是一人參選，得票率甚高。1948、1954、1960、1966、1971年，蔣介石五屆選舉總統得票率分別為88.8%、95.6%、98.1%、98.6%、99.3%；1978、1984年蔣經國兩屆選舉總統得票率分別為98.3%、90.0%；1990年李登輝選舉總統得票率為96.0%²¹。總統選舉至1996年改為由台澎金馬地區全民投票選舉產生，李登輝當選第一屆民選總統。

前述選舉，除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屬間接選舉外，所有各級民意代表及各級地方首長的選舉，都與台灣地區的選民息息相關。大概說來，從1946年，各種地方選舉，包括縣、市、省參議會，皆屬間接選舉。當時台灣主要為農業社會，農村中的自然領袖為地主、高級知識分子(多數為醫生)、日據時代的政治鬥士和由大陸返台的政治鬥士，他們容

19 〈民主的成長〉，《亞洲人》2卷1期，頁8；1983年12月4日《自立晚報》1版和《自由時報》8版；1985年11月17日《中國時報》有關新聞；1986年12月7日《聯合報》1、2版和《中國時報》有關新聞；1989年12月3日《中國時報》1、2版。

20 陳富華，〈台灣地區的政黨政治與政治參與〉(1990年6月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2。

21 1990年2月16日《首都早報》；國民大會編，《國民大會統計彙報》，頁14；1990年3月23日《中國時報》有關新聞；1990年3月22日《中央日報》有關新聞。

易被選入縣、市參議會。省參議會除由縣、市參議會推出者外，尚有一些透過黨派協商的官派人士。從1950-1968年，台灣社會由農業社會進入早期工業社會，選舉由間接選舉進入直接選舉。此期間，由於實施土地改革，地主階級的力量在農村中萎縮，工商業者及大陸來台人士在城市地區形成新興的市民階級。在城市地區，成功的企業家、政治運動者和活躍的知識分子，成為社會菁英，容易在選舉中獲勝。在農村中，由於地主沒落，高級知識分子移入城市，選民無所依附；在這種情形下，幫派、掮客型的人物出現，一方面交結權貴俾獲取提名，一方面以金錢誘惑選民、以暴力對付競爭者，選風逐漸敗壞。1968年以後，由於工人日多、農民日少，中產階級逐漸形成，無論在城市或農村，企業家或其子弟、政治批評家或社會運動家以及具有高學歷和富行政經驗的人，成為選民支持的對象²²。但無可否認的，許多候選人為了張羅選票，與黑道相結，並有金錢作用其間，使眾所詬病的黑金政治愈來愈嚴重。

選民支持的對象，除因社會變遷而出現新型人物之外，派系為重要因素。台灣地區的派系，大概說來，有幾種分法：(1)以語系分：如桃園縣，閩南人和客家人人數接近，選舉時有閩、客之爭。(2)以地區分：如宜蘭縣，因蘭陽溪東西橫貫，選民有溪南、溪北之分；又如台中縣，鐵路有山線、海線，選民亦以此分界。(3)以家族分：如台北縣有李(建興)、戴(德發)二家之爭；台中縣，有陳(水潭)、林(鶴年)二家之爭；高雄縣，有紅派(洪家)、白派(陳家)、黑派(余家)之爭。(4)都市選民以移入民之原籍分：如高雄市，有在地派、澎湖派、台南派²³。上述四種皆為舊式派系，隨著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不同族群、不同行業、不同

22 張俊宏，〈二十五年來台灣選舉史的檢討〉，《今日府會雜誌》第554號，頁38-43。

23 陳陽德，《台灣地方民選領導人物的變動》，頁149-153；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頁70-71；台灣時報社，《政海浮沉錄》，頁139-141。

地區的居民，有不同的利益和觀念；新的利益集團，加上舊有的派系和政黨的分野，使政治參與的性質愈來愈複雜。

解除戒嚴與取消黨禁

1986年3月國民黨的十二屆三中全會決定配合政治發展的趨勢，推行政治革新，並成立小組擔任規劃。是年10月15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規劃案，決定於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取消黨禁²⁴。政壇人士迫不及待，於1986年9月28日成立民主進步黨。國府慮解除戒嚴、取消黨禁後社會失控，一面與民進黨進行溝通，要求其遵守憲法、反對共產主義、反對台獨；一面即制定國安法，俾便在解除戒嚴後藉以維護秩序。1987年6月23日，國安法在立法院通過；7月15日，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台澎地區的戒嚴令，同時宣布實施國安法。國安法與戒嚴法、戒嚴令最大的不同是前者縮小了軍法管轄的範圍(如非現役軍人不受軍法審判)，縮小了警備總司令部的職權(如將出入境和山防、海防移歸警察機關管轄)，適度放寬出入境限制，適度放寬對集會、結社、遊行和言論出版自由的限制，縮小山防、海防管制範圍。爲了言論、出版自由的需要，國府於1988年1月1日解除了報禁；爲了適應組黨及結社的需要，立法院於1989年1月20日修訂人民團體法，由原來的許可制改爲報備制，使立案手續較前簡易。爲建立公平合理的競選制度，立法院於1989年1月26日修訂選舉罷免法(原於1980年制定)，使各政黨可以成立助選團，在野黨代表可加入中央選舉委員會。繼民進黨之後新成立的政黨，有1987年7月11日鄭光明等組織的中國自由黨、1987年9月洪照男等成立的民主自由黨、1987年11月21日以國民黨高級退職軍官爲主體所組成的中國民眾黨、1987年12月1日由民進黨分裂出來的工黨、1987年12月25日由青年黨分裂出來的中國民主

24 劉健清等，《中國國民黨史》，頁773-774。

正義黨、1989年3月29日由工黨分裂出來的勞動黨等²⁵。

在諸多新興的政黨中，以民進黨聲勢最大。民進黨可以說是1950年代到1980年代中期台灣地區反對運動者的總匯。1950-1980年代中期台灣地區的選舉中，除囊括絕大多數票的國民黨和得票甚少的青年黨、民社黨以外，不少參選的無黨籍人士屬於反對派人士，於1970年代中期以後泛稱之為黨外。在早期的選舉中，非國民黨人士當選率不高。以縣市長選舉而論，1950-1951年當選4人，1954年2人，1957年1人，1960年2人，1964年3人，1968年3人，1972年無，1977年4人，1981年4人，1985年4人。1986年民進黨成立後，當選人數陡增，1987年為8人²⁶。黨外勢力真正能有持續性的發展，應始於1969年中央民代增補選舉時，黨外立委候選人郭國基、黃信介等人對執政黨激烈批判²⁷。當年國民黨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全面革新。新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鼓勵青年知識分子建言，一批有志改革的年輕人，假《大學雜誌》為機關，提出國是建言，影響最大的是倡言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但1971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森開始謀求與中共解凍，使國民黨改革的腳步放緩。1973年以《大學雜誌》為中心的知識群逐漸星散，1974年台灣大學哲學系發生多位教授被解聘事件，1975年創刊的《台灣政論》不數期亦停刊。一度開放而又收縮的政治，引起人民不滿，1977年五項公職人員選舉，非國民黨人士獲得4席縣市長、21席省議員、8席台北市議員、146席縣市議員、21席鄉鎮市長²⁸。1977年的地方選舉，一批反對派的候選人提出民主、自決的口號，傳播媒體稱他們為「黨

25 宋春、于文藻，《中國國民黨台灣四十年史》，頁296-303；茅家琦，《八十年代的台灣》，頁284-297；前引陳富華，〈台灣地區的政黨政治與政治參與〉，頁74-78，85-89。

26 見1993年7月26日《自由時報》，頁2。

27 笑看天，〈回顧近年中央民代選舉〉，《新中華》，創刊號，頁9。

28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420-425，429，461-462。

外」。其後這些人即自稱「黨外」。1978年有黨外人士助選團、1981年有黨外推薦團、1983年有黨外人士競選後援會和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1984年有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等。其間，黨外曾於1979年創刊《八十年代》和《美麗島》雜誌，鼓吹改革和本土化，一度引起《疾風》雜誌的對抗。是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辦人權大會，並作示威遊行，治安機關藉此對從事反對運動者大加逮捕，並判重刑，但並未能遏止反對運動。1984年成立的公共政策研究會具政黨形式，並於1986年初在台灣各地籌設分會，被視為違反戒嚴法，引起朝野緊張，執政黨數度與之溝通。是年8月1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敦促國民黨開放黨禁。黨外人士乃秘密籌備組黨，於是年9月28日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國府為避免政治衝突，對違反戒嚴法所成立的民進黨，未加取締。民進黨於1986年11月開一全大會，選江鵬堅為主席。民進黨的政治訴求為立即廢止國家總動員法、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省市長直接民選、保障人權、言論自由、軍隊國家化、重返聯合國，並聲明台灣的地位和前途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1987年11月開二全大會，選姚嘉文為主席；1988年10月開三全大會，選黃信介為主席；1989年12月開四全大會，仍選黃信介為主席；1991年10月開六全大會，選許信良為主席，並將台獨主張列入黨綱²⁹。

民進黨將台獨列入黨綱是黨內路線鬥爭的一個結果。早在1983年黨外後援會和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時，兩個團體即展開路線之爭，前者主張從事體制內改革，後者主張改革體制。1986年民進黨成立後，內部分為兩大派系，一為泛美麗島系，由黃信介領導；一為新潮流系(按

29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政治篇》第四章第二節，〈民主政治的發展〉；宋春、于文藻，《中國國民黨台灣四十年》，頁304-306；茅家琦主編，《台灣三十年》，頁306-307；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頁464-469，525。

《新潮流》為黨外雜誌之一），兩系的人員分別屬於或接近該二雜誌社者。泛美麗島系主張走議會政治路線，新潮流系則主張台灣獨立³⁰。初時因為中央委員中泛美麗島系佔多數，未將台獨列入黨綱；到新潮流系躍居中委多數之後，其台獨路線在黨內始獲肯定。

台獨運動有悠久的歷史，有的學者將廖文毅視為台獨運動的祖師。廖為雲林縣人，於二二八事變後遷居香港，與原台共領袖謝雪紅等合作，於1948年8月創立「台灣再解放同盟」，從事反對中華民國政府，主張台灣高度自治。1950年廖東渡日本，在京都創「台灣民主獨立黨」，並於1956年1月建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嗣以台獨無望，於1965年5月歸順國府。1960年代末，台獨運動的中心轉移到美國和加拿大，1970年1月有「台灣獨立聯盟」的成立，而「台灣人公共事務會」等亦從事台獨運動。台灣島內的台獨運動，初集中於台灣長老教會，主張台灣人民自覺³¹。在蔣介石、嚴家淦、蔣經國做總統的時期，對台獨活動防制甚嚴，並進行化解，到李登輝接掌政權後，應合政治開放的新趨勢，乃修訂法律，允許台獨人士和台獨黨派公開活動。

李登輝允許台獨公開活動，並大量採行民進黨的政策，引起黨內部分人士的懷疑。1989年12月增額立委選舉結束以後，一批國民黨籍立委趙少康、郁慕明、陳癸淼、李勝峰等組「新國民黨連線」，欲維護國民黨黨統。這批立委在1992年12月辦理第二屆立委選舉時未獲黨中央提名，但他們以個人資格候選均獲勝利，到1993年8月22日正式從國民黨分出，成立「新黨」³²。成為國會內外的第三大黨。

30 Ya-li Lu,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9-11, 1989, Taipei, pp.3,13.

31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台灣總體相》，頁177-180。

32 趙賢明，《台灣三國志》，頁143-162。

中止動員戡亂與廢除憲法臨時條款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是1948年4月18日由國民大會制定的，作為憲法的附件。其主要內容是：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之決議，為緊急處分。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³³。其後由於事實需要，臨時條款曾四次修訂。第一次在1960年3月11日，規定在動員戡亂時期，總統任期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第二次在1966年2月7日，使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於戡亂時期行使創制、複決兩權，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究憲政有關問題。第三次在同年2月19日，授權總統設置研究機構，決定大政方針；得應需要，調整中央行政及人事機構；並可對中央公職人員訂頒辦法，實施增選或補選。第四次在1972年3月17日，擴大授權總統調整政府行政人事機構組織，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機構³⁴。

臨時條款的制定和四次修訂，是總統不依憲法而行使治權的唯一根據，由此衍生了許多動員戡亂時期的法律與條規，使憲法的精神受到損傷。因此在解除戒嚴之後，為恢復憲政常軌，乃從廢除臨時條款和中止動員戡亂開始。1990年5月李登輝繼任總統後，表示要在一年之內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止臨時條款。但增額中央民代係依據臨時條款的規定而產生，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係依據臨時條款的授權而成立³⁵；在這種情形下，執政黨不得不採取修憲途徑，將部分臨時條款納入憲法。1991年4月22日，國民大會完成第一階段修憲，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並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4月30日，李登輝正式宣告，自5月1日起，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臨時條款廢除、中華

33 賈宗復，《中國制憲簡史》，頁145。

34 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I，頁330，II，頁2，6，168。

35 1990年11月2日《聯合報》社論，〈做好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的準備工作〉。

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生效³⁶。

在研議廢止動員戡亂之始及廢止動員戡亂以後，許多為動員戡亂所制定的法規亦加修正或廢止。修正的如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開放曾犯內亂外患罪者參選；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廢除對貪污罪的死刑及不得假釋；修正人民團體法，政黨解散改由憲法法庭處理；修正國家安全法，放寬異議人士返台限制；修正集會遊行法，刪除不得違背憲法的規定。廢止的如檢肅匪諜條例、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³⁷。在此修法、廢法的過程中，刑法第一百條由於語意模糊、易入人罪，亦在多方運動下廢除之。刑法第一百條的原條文是：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的條文是：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³⁸。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與政黨政治的形成

在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以前，在野的勢力雖能獲得部分席次，對執政黨在中央民意機構中的絕對優勢影響不大。初時青年黨和民社黨常鬧分裂，且靠國府發給「反共抗俄宣傳費」來維持黨務，在選舉中的得票率很低。在1963-1981年間，青年黨在縣市長和省議員選舉中的得票率，前者不超過3.4%，後者不超過4.4%；民社黨的得票率，前者不超過4.1%，後者不超過0.7%。在1969-1983年間，青年黨在立委和國代選舉

36 1991年4月23日《中國時報》，〈國大臨時會完成第一階段修憲〉。

37 1992年7月16日、18日《中國時報》有關新聞。

38 1992年5月16日《聯合報》1版。

中的得票率，前者不超過6%，後者未提候選人。民社黨兩者都不超過千分之一。但若加上無黨籍者，得票率頗有可觀。在1954-1981年的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以外的得票率為21.4-40.6%；省議員選舉中，國民黨以外的得票率為24.5-35.9%；立委選舉中，國民黨以外的得票率為21.3%-29.3%；國代選舉中，國民黨以外的得票率為20.3%-33.6%³⁹。但由於在野人士勢力分散，大部分反對派的席位沒有政黨背景，無法實行政黨政治。到新的反對勢力結合為進步黨以及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以後，乃有政黨政治。

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包括國民大會和立法院；原由省市議會選舉產生的監察委員，則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延長任期將近44年的三類中央民意代表，於1991年12月到1993年1月間改選完成。依照1991年5月1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屆國代於當年年底選舉產生，代表總額327位，其中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省轄市各2人，但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3人；皆由選舉產生。僑選20人與全國不分區80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12月21日投票，選舉人一千三百餘萬，投票率68.32%。投票的選舉，共225席，國民黨獲179席，得票率71.17%；民進黨獲41席，得票率23.94%；由民進黨分出的中華社會民主黨無人當選，得票率2.18%；非政黨聯盟3席，得票率2.27%；其他2席，得票率0.44%。此外，國民黨獲全國不分區代表60席，僑選代表15席；民進黨獲全國不分區代表20席，僑選代表5席；二屆國代共選出代表325席，加上80席原有的增額國代，再扣除兩位當選二屆國代的增額國代，代表名額共403人。國民黨在選舉中區域代表獲得179席，全國不分區代表60席，僑選代表15席，加上64位增額代表，共318席，超過主導修憲所需的四分之

39 陳慧中，〈政府遷台後我國政黨政治運作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31-137。

三席次。民進黨區域代表得41席，全國不分區代表20席，僑選代表5席，加上9位增額代表，共75席⁴⁰（尚有5席增額國代未計入，屬兩黨以外人士）。

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並開始運作後，國府即從事立法委員的全面改選工作。據前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屆立法委員於1993年1月底以前選出，其選舉方法，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2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3人；僑居國外國民6人，全國不分區30人。其產生方式，除僑居外國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外，餘由選舉產生。第二屆立委選舉於1992年12月進行，選舉結果，國民黨當選73人，得票率71.17%；民進黨當選37人，得票率23.94%；社民黨當選1人，得票率2.18%。加上僑選代表和全國不分區代表，國民黨共贏得96席，民進黨50席，社民黨1席，無黨籍14席，共161席⁴¹。

依照前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屆監察委員應於1993年1月底以前選出，選出之辦法原規定自由地區台灣省25人，每直轄市各10人，僑居國外國民2人，全國不分區5人。但到1992年5月第二階段修憲時，方法變更，規定監察委員29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李登輝於1992年12月29日向國民大會提出二屆監察委員提名建議名單29人，經過審查，到1993年1月16日投票，通過25人，否決4人⁴²。

40 1991年4月23日《中國時報》有關新聞；1991年12月22日《中國時報》1版、16版有關新聞。

41 1991年4月23日《中國時報》，憲法增修條文全文；1992年12月20日《中國時報》2版有關新聞；1992年12月20日《中央日報》1版有關新聞。

42 1991年4月23日《中國時報》，憲法增修條文全文；修改條文內容見1992年5月28日《中央日報》；1992年12月31日《中國時報》，二屆監委提名建議名單分析；1993年1月17日《聯合報》有關消息。

國府遷台之初的政治，原由執政黨一黨壟斷。國民大會、立監兩院，國民黨籍的代表和委員佔絕大多數，且不改選。在野的青年黨和民社黨，雖在中央民意機構有少數代表，或偶在縣市長和省縣市議員選舉中獲得席次，由於人數很少，在戒嚴法的規範下，反對性的言論及政治活動又受限制，很難以黨的政見或個人的理念影響決策。淵源於日治時期、於二二八事變後轉烈的台獨運動，也只能在地下活動。自1972年蔣經國任行政院院長、繼於1978年任總統期間，執政黨開始實行本土化政策，在台、澎、金、馬地區增選中央民意代表，使不少黨外異議人士進入中央民意機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外人士也受到鼓舞。1977年11月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外人士全島串聯，贏得4個縣市長、21個省議員、8個台北市議員，使黨外真正成爲不可忽視的力量。而此次選舉因執政黨舞弊所造成的「中壢事件」，更損壞執政黨的權威統治。進入國會、地方議會或出任地方首長的黨外異議人士，爲了突顯政治號召、增加競爭能力，在民進黨成立以前，即匯集了許多共同政見，利用會期中的質詢、法案審查、或群眾運動，謀求政見的實現，使政黨政治初露曙光。在野黨或在野勢力的政見，在1950-1960年代是以民、青兩黨爲主導的時期，主要是反對修憲、爭取言論自由、建立選舉的政黨提名制度、建立超然選監機關、批判選舉不公等方面，但除建立政黨提名制度外，很少受到接納。1970-1980年代民進黨成立以前，民、青兩黨的勢力已甚微弱，新興的反對勢力，如前所述，泛稱爲黨外，其共同政見包括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省市長直接民選、軍隊國家化、司法獨立、禁止黨工控制學校、言論出版自由、開放黨禁報禁、開放國外觀光旅行、解除戒嚴、取消臨時條款等。這些政見到民進黨成立後繼續推動，先後均爲執政黨採行，可以說是政黨政治的具體表現。黨外的選舉號召，在1981年12月的地方選舉中，提出「民主要制衡，制衡靠黨外」；在1982年12月的中央民代增補選中，激進派提出「台灣前途由台灣居民自決」的主張，台獨運動逐漸浮出檯面。1986年9月民進黨成立，容納了體制

內改革(議會路線)和體制外改革(獨立建國)兩派，到1991年10月民進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體制外改革派獲勝，將「台獨主張」列入黨綱。1989年12月的中央及地方選舉，民進黨第一次在台獨問題上與國民黨辯論。民進黨認為一個獨立的台灣不致威脅到中共，中共不會也不至於冒險打台灣；成立一個新的國家，可以證實台灣人民是台灣命運的真正主宰者；一個獨立的台灣可以進入聯合國，重新制憲可以反映政治現實。國民黨則認為1947年的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並為多數人民所擁戴，中華民國的政治體制將來可取代大陸的共產制度；獨立的台灣可能引起中共的用武，且中共不會允許一省改變名稱而獨立，並會阻止台灣進入聯合國。1991年12月國民大會全面改選，由於國民大會的職權是制憲或修憲，民進黨在政見上即以制憲對抗執政黨的修憲、以人民直選總統對抗執政黨的委任直選、以總統制對抗執政黨的混合制、以三權對抗執政黨的五權、以台灣共和國對抗中華民國。1992年12月的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執政黨和民進黨的文宣亦以統獨之爭為重點：民進黨主張一中一台、反對一個中國；國民黨堅持一個中國、反對一中一台。另外為便於台獨人士返台，或在台灣公開活動，民進黨於1990-1992年利用立法院及群眾運動的力量，廢除了懲治叛亂條例、修改了刑法第一百條，使宣揚台獨的人不再受法律約束⁴³。

政治開放中的衝突事件

自1969年實行中央民代增補選、1972年實行中央民代增額選，反對勢力在各個層面日漸活躍，常造成朝野的衝突。在諸多衝突中，以1977

4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政治篇》第四章第二節，〈民主政治的發展〉；Ts'ai Ling and Ramon H. Myers, "Winds of Democracy: The 1989 Taiwan Elec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X, No. 4. 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新聞組，《美國中國研究論著選摘》，1990年6月25日。

年的中壢事件和1979年的高雄事件影響最大。1977年11月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許信良脫離國民黨競選桃園縣長，在11月19日正式投票之日，設在桃園中壢鎮的一個投票所內的國民黨籍監選主任涉嫌舞弊，被許信良的監選員當場抓獲，把他押送到中壢警察分局。警局將之收押靜候法律解決，群眾不滿，襲擊警察分局，警察開槍示警，造成一名學生死亡；於是群眾佔領並焚燒警局，另有八輛警車和六十輛警用摩托車被焚。此次選舉，黨外人士在20席縣市長中獲得4席，包括許信良在內；另在77席省議員中獲得21席；總得票率在25%左右，是黨外人士一次空前的勝利。1978年12月又有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競選期間，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蔣經國總統宣布選舉延期舉行。1979年8月黨外人士黃信介、許信良等創辦《美麗島》雜誌，傳揚政治理念。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人員在高雄舉行紀念「國際人權日」遊行，與警方發生衝突，造成183名憲警受傷，民眾受傷人數未見統計數字。事後首事諸人以叛亂罪起訴，涉案者53人，判刑者51人。施明德判無期徒刑，黃信介判十四年，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各判十二年，其他數月至數年不等。透過公開審判，《美麗島》諸人充分傳達他們的政治理念⁴⁴。日後的選舉，不少受刑人的家屬、為被告辯護的律師、和受刑人，先後登上政治舞台，部分原因基於同情，部分原因則為接受他們政治主張的人漸多。

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立國，本土化和民主化是不得不走的路。在中央政府轄區與地方政府轄區大部重疊的情形下，民主化更加強了本土化。回顧前塵，1949-1958年間，蔣介石總統一直倡言「反攻復國」；1958年以後受美國的影響，為維持台海和平，將「反攻復國」的手段改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反攻復國」為中華民國立足台灣的法理依據，一旦放棄此國策，中華民國繼續維持原來體制的合法性即受到懷疑，而

44 陳紅民，《台灣政壇風雲》，頁22-57。

台獨運動的威脅亦不可避免⁴⁵。1968年以後，中央民意代表開始在台灣地區增補選；李登輝任總統以後，中央民意代表在台灣地區全面改選；說明政府已逐漸放棄中華民國的法統。在這種情形下，李登輝不斷修改憲法，使中華民國落地生根，是可以理解的。有的學者將李登輝的改革定位為「台灣化」(Taiwanisation)⁴⁶。有的學者認為，如果主張台獨的政黨得票繼續增加，會為台灣的社會安定帶來危險⁴⁷。也有的學者認為，台灣的選舉使統獨之爭兩極化，有害民主改革，而反對黨以「新國家、新憲法」號召，乃革命而非改革；早年國民黨以「革命民主政黨」為名壟斷台灣政權，今日以民主為名使台獨革命合法化⁴⁸。從中華民國生存發展的角度來看，有三條路是比較安全的：(1)不走獨立的路，不走急統的路，但堅持最後的目標是國家統一。(2)依據國統綱領，或其他管道，推動兩岸和平交流關係。(3)以實質外交拓展國際關係，以充足的防衛力量應付中共的威脅⁴⁹。蔣介石總統在台灣地區重建中華民國，原望早日重返中國大陸；最後中華民國卻在台灣地區落地生根，並滋生與

45 Steve Tsang, "Chiang Kai-shek and the Kuomintang's Policy to Reconquer the Chinese Mainland, 1949-1958,"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 p. 71.

46 Hermann Halbeisem, "In Search of a New Political Order? Political Reform in Taiwan,"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 p. 99.

47 Jurgen Domes, "The Kuomintang and the Opposition,"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 p. 133.

48 Fu Hu, "The Electoral Mechanism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 pp.167-168.

49 Ying-jeou Ma, "Policy Towards the Chinese Mainland: Taipei's View,"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 p. 120.

中國大陸判然不同的花果。此種花果，前此的中國人或前此的台灣人均不曾享有；但在享有花果之餘，居住在台灣地區的人民仍然憂心：如何面對統獨之爭、族群衝突以及兩岸關係。在以選票決定是非的時代，學者的聲音是微弱的。



徵引書目

一 專書

- 三軍大學戰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
- 山西文史資料編輯部編，《中原大戰內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 中共山東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山東抗日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南京保衛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 ，《遼瀋戰役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 ，《平津戰役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
-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編，《中共禍國史實年表》（台北：中國大陸研究出版社，1982）。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民主社會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 ，《中國青年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 內蒙古大學編，《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三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

-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台北：文星書店，1962年重印）。
-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
- 方正、俞興茂、紀紅民，《張學良與東北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 王丰，《反攻大陸Vs.解放台灣》（台北：希代書版公司，1995）。
-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王健民，《七七草》（台北，無出版年代）。
- ，《中國共產黨史稿》（台北：作者自印，1965）。
- 王詩琅譯，《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灣總督部警察沿革誌，第二編）（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
- 王瑋琦，《中華革命黨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79）。
- 王綱領，《民初列強對華貸款之聯合控制——兩次善後大借款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1982）。
- 司馬桑敦，《張學良評傳》（無出版時地）。
- 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台北：幼獅書局，1972）。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地方自治》（台中：台灣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籌備委員會，1971）。
- ，《政治建設》（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1）。
- 台灣時報社，《政海浮沉錄：台灣省歷屆民選縣市長滄桑史》（台北：台灣時報社，1977）。
- 四季出版事業編輯部編，《中國自由主義的領港人——殷海光先生紀念集》（台北：四季出版公司，1981）。
- 皮明麻主編，《新編武昌起義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伊藤武雄，《現代支那社會研究》（東京：同人社，1927）。
- 向青、石志夫、劉德喜，《蘇聯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4）。
- 朱宗震，《民國初年政壇風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朱宗震、汪朝光，《鐵軍名將：陳銘樞》（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6）。
- 米暫沉，《楊虎城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
- 行政院農業開發委員會，《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1961）。
- 余堅，《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73）。
-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台北：綜合月刊社，1973）。
- 吳致皋，《滇西作戰實錄》（台北：文星書店，1962年重印）。
-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 ，《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到十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 宋春、于文藻編，《中國國民黨台灣四十年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 李元平等，《台海大戰》下編（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2）。
-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
- 李品仙，《李品仙回憶錄》（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5）。
-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
- 李道合，《自由中國的進步實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0）。
- 李慶西，《段祺瑞與臨時執政府時期的政局》（台中：台灣日報社，1987）。
-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重印）。
- ，《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版，無年代）。
- 李興華，《中國近代思想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杜聿明等，《國共內戰秘錄》（該書由下列各書中資料選編而成：①《遼瀋戰役親歷記》，北京，1985；②《淮海戰役親歷記》，北京，1983；③《平津戰役親歷記》，北京，1988。三書皆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所載皆原國民黨將領的回憶錄。）（台北：巴比倫出版社，1991）。
- 汪士淳，《千山獨行：蔣緯國的人生之旅》（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1996）。
-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獨家出版社，1995）。

- 周琇環編，《台灣光復後美援史料》第一冊(台北：國史館，1995)。
- 周開慶編，《民國朱上將紹良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 周澹寧，《中國近代經濟史新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
- 於憑遠等編纂、葉霞翟校訂，《民國胡上將宗南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
- 林子助，《中國留學教育史》(台北：華岡出版部，1976)。
- 林家有主編，《辛亥革命運動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
- 林載爵譯、Feuerwerker 著，《中國近百年經濟史》(台北：華世出版社，1978)。
-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四版)。
- 空軍總司令部編，《美軍在華空軍紀實：空軍顧問組》(台北：空軍總司令部，1981)。
- 邱勝安，《台灣史話》(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
- 邱錢牧，《中國政黨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 金沖及、胡繩武，《辛亥革命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三版)。
-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台北：谷風出版社，1988台五版)。
- 姜念東等，《偽滿洲國史》(大連：大連出版社，1991)。
- 施家順，《兩廣事變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 胡光熙，《中國現代化的歷程》(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
-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 茅家琦主編，《八十年代的台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台灣三十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
-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國共空中武力》(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6)。
- ，《國共飛彈競賽》(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5)。
- ，《透視台灣防禦》(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4)。
- ，《透視封鎖台灣》(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5)。
- ，《透視國共攻防》(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6)。

- ，〈透視國共軍力〉（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6）。
- 唐寶林，〈中國托派史〉（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 孫宅巍，〈南京保衛戰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7）。
- 孫鎮東，〈國旗國歌國花史話〉（台北：作者自印，1981）。
- 孫觀漢編，〈柏楊的冤獄〉（高雄：敦理出版社，1988）。
- 徐焰，〈台海大戰〉上編（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2）。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
- ，〈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3）。
- ，〈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 耿雲志、崔志海，〈梁啟超〉（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 袁偉時，〈中國現代哲學史稿〉（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7）。
- 馬鴻遠，〈馬少雲回憶錄〉（香港：文藝書社，1984）。
- 高殿均，〈中國外交史〉（台北：帕米爾書店，1952）。
-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內政志〉（台北：國史館，1992）。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1-6月份（台北：國史館，1981）。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7-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81）。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1-6月份（台北：國史館，1981）。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7-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81）。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3年1-6月份（台北：國史館，1982）。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3年7-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82）。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年1-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81）。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15年1-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78）。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2年7-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89）。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3年7-12月份（台北：國史館，1989）。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6年7-9月份（台北：國史館，1992）。
- ，〈先總統蔣公年譜初稿〉（油印本）（台北：國史館，無年代）。
- ，〈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初輯〉（台北：國史館，1979）。
- ，〈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續輯〉（台北：國史館，1982）。
- 國民大會編，〈國民大會統計彙報〉（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78）。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中日戰爭史略》（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2）。
- ，《俞大維先生年譜資料初編》（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
- ，〈台灣安全的剖析與展望〉（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
-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92）。
-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77）。
- ，〈現代中國政治史論〉（台北：東華書局，1988）。
- ，〈民國初年的政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辛亥革命史論〉（台北：三民書局，1993）。
- ，〈清季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
- ，〈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 張玉法、沈松僑訪問，沈松僑記錄，《董文琦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 張玉法、陳存恭訪問，黃銘明記錄，《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1961台三版）。
- 張軍民，《中國民主黨派史》（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
-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1985-1989）。
- 梁升俊，《蔣李鬥爭內幕》（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台北：世界書局，1968四版）。
- ，〈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 許士杰主編，《當代中國的海南》（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 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6）。
- 許師慎，《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台北：國史館，1984）。
- 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香出版社，1988）。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1985）。
-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香港：龍門書店，1973）。
- 郭華倫，《中共史論》（台北：國際關係研究所，1973二版）。
-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台北：正中書局，1994）。

-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陳紅民，〈台灣政壇風雲〉（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
- 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台北：文星書店，1962年重印）。
- 陳欽國，〈護法運動——軍政府時期之軍政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 陳陽德，〈台灣地方民選領導人物的變動〉（台北：四季出版公司，1978）。
- 陳楚君、俞興茂，〈特工秘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
-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陳鵬仁譯，〈日人筆下的九一八事變〉（台北：水牛出版社，1991）。
- ，〈日本侵華內幕〉（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6）。
- 傅正主編，〈雷震回憶錄〉（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 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89）。
-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台北：作者自印，1957）。
- 彭明，〈「五四」研究〉（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
-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
- 揭鈞，〈小兵之父〉（台北：躍昇文化事業公司，1991）。
- 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賀覺非、馮天瑜，〈辛亥武昌首義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
-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重印）。
- 黃征等，〈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
- ，〈西安事變新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 董世桂、張彥之，〈北平和談紀實〉（北京：新華書店，1991）。
- 賈宗復，〈中國制憲簡史〉（台北：華國出版社，1953）。

- 鄒文海，《台灣省地方選舉的研究》（台北：環宇出版社，1973）。
- 漆高儒，《蔣經國的一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1）。
- 聞少華，《汪精衛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 趙天儀編，《台大哲學系事件真相》（台北：花孩兒出版社，1979）。
-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8）。
- 趙伏雲，《台灣軍事備忘錄》（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6）。
- ，《國共海上戰力》（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6）。
- 趙賢明，《台灣三國志》（台北，1995）。
- 劉心皇輯注，《張學良進關秘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0）。
- 劉廷功，《歷史的烙印》（台北：作者自印，1989）。
- 劉健清、劉慶楚、鄧麗蘭，《蔣介石與胡適》（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55）。
- 劉健清等主編，《中國國民黨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 劉翊伯，《徐蚌大會戰》（台北：護幼社，1990）。
- 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重印）。
- 劉毅夫，《風雨十年——一個戰地記者的見證》（台北：華視文化公司，1992）。
- 歐陽哲生，《自由主義之累——胡適思想的現代闡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
-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8）。
- 蔡國裕，《中共黨史》第1冊（台北：國史館，1988）。
- 蔡靜儀譯，P.M. Coble, Jr.著，《金權與政權——江浙財團與國民政府》（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1）。
-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台北：三民書局，1981）。
- 鄭洞國，《我的戎馬生涯》（北京：團結出版社，1992）。
- 鄭學稼，《我的學徒生活》（台北：帕米爾書店，1984）。
-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0）。
- 蕭效欽，《中國國民黨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9）。

-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 薛化元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
- 叢樂天等編，《回顧金門登陸戰》（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藍博州，《白色恐怖》（台北，1993）。
- 魏宏運主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90）。
-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



二 論文

- 丁力之，〈敬悼李延年將軍〉，《山東文獻》1卷1期。
- 丁永隆，〈重慶談判和雙十協定〉，《社會科學研究》，1985年第1期。
- 丁金平等，〈一九四六年政治協商會議紀略〉，《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 于子橋、施樂伯，〈外力與中華民國之創建〉，《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
- 〈大江東流擋不住〉（社論），《自由中國》23卷5期。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計劃研究報告：總論——經濟的現代化〉，未刊稿。
- 尹世洪，〈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創立及其偉大歷史意義〉，《江西人大工作》（南昌，1991年10月）。
- 卞直甫，〈論張作霖的軍事改革〉，《社會科學叢刊》（瀋陽），1991年第2期。
- 方敏，〈再論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中州學刊》，1992年第6期。
- 方慶秋，〈福建事變述論〉，《歷史檔案》，1983年第1期。
- 王元年，〈南京國民黨政權建立後各中間黨派對中國出路的探索〉，《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1990年3月。
- 王少南，〈禁書要禁得合理〉，《自由中國》12卷11期。
- 王幼華，〈台灣史異詮〉，《自由時報》副刊，1992年1月3日、4日。
- 王正華，〈南京時期國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1997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成勉，〈馬歇爾與中國第三黨派〉，《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 王自成、胡新民，〈陝甘寧邊區歷史簡述〉，《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
- 王志民，〈論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政權的國體〉，《社會科學》，1989年第6期。

- 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1938-1949)〉(1996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宗榮，〈國民黨的行憲國大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民國檔案》，1991年第4期。
- 王宗榮，〈傅作義與北平和平解放〉《晉陽學刊》，1991年第2期。
- 王建邦，〈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權〉，《自由中國》19卷11期。
- 王健英，〈論紅軍長征與北上抗日〉，《黨史研究》，1986年第5期。
- 王章陵，〈孫文主義學會成立的經過及其影響〉，《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3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3)。
- 王榮，〈西安事變和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學習與探索》，1985年第2期。
- 王維禮，〈關於評價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的若干問題〉，《中共黨史研究》，1990年第5期。
- 王緝思，〈1945-1955年美國對華政策及其後果〉，《歷史研究》，1987年第1期。
- 王樹芹，〈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政府同日本談判評述〉，《山東師大學報》，1991年增刊。
- 王樹槐，〈國會問題與南北和會〉，《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王耀武，〈濟南戰役的回憶〉，《山東文史集粹》軍事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
- 史會來，〈抗戰時期日本誘降蔣介石的「桐工作」〉，《求是學刊》，1985年第6期。
- 〈民主的成長〉，《亞洲人》2卷1期，1981年12月。
- 白蕉，〈宣統復辟〉，《人文月刊》6卷6期、7期。
- 白蕉，〈學運與學潮的歷史觀〉，《人文月刊》4卷3期。
- 石仲泉，〈周恩來與抗戰初期的統一戰線〉，《黨史研究》，1985年第5期。
- 石融，〈中國的國歌考〉，《自立早報》，1988年11月3日。
- 任學嶺，〈淺談陝甘寧邊區的三三制〉，《延安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

- 向陽，〈工農紅軍第二次反圍剿的勝利〉，《江西社會科學》，1981年第2期。
- 曲青山、田常春，〈論解放戰爭時期的中國民主同盟與中間路線〉，《青海社會科學》，1987年第2期。
- 曲家源，〈抗戰勝利後中國政局的走向——歷史的選擇過程〉，《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第2期。
- 朱仁鵬，〈中國共產黨為實現第二次國共合作所採取的基本策略〉，《廣西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2期。
- 朱美琴，〈抗戰初期陶德曼「調停」始末〉，《南通師專學報》，1985年第4期。
- 朱高影，〈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研究(1938-1947)〉(1992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漢國，〈宋慶齡為捍衛新三民主義與國民黨右派的鬥爭〉，《學術月刊》，1986年第9期。
- 朱德新，〈論冀東抗日游擊根據地的兩面政權〉，《抗日戰爭研究》，1993年第2期。
- 江峽、曾成貴，〈論抗戰時期我黨對中間派的態度〉，《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年第2期。
- 臼井勝美作、陳鵬仁譯，〈從辛亥革命到袁世凱的沒落〉，《近代中國》77-86期。
- 艾多，〈試論解放戰爭時期民主黨派的變化發展及其歷史經驗〉，《東北師大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6期。
- 何志功，〈關於1945-1949年中美關係史的研究及若干問題〉，《世界史研究動態》，1986年第3期。
- 何步蘭，〈共產國際及蘇聯與西安事變〉，《人文雜誌》，1986年第6期。
- 何迪，〈「台海危機」和中國對金門、馬祖政策的形成〉，《美國研究》(北京)，1988年第3期。
- ，〈1945-1949年中國共產黨對美政策的演變〉，《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

- 何烈，〈民初中英西藏交涉〉，《史原》1期。
- 何純武，〈中國現代經濟史的展開及其前途〉，《光華大學半月刊》5卷1期。
- 余子道，〈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的演變〉，《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
- 余伯流，〈中央根據地三年游擊戰爭述略〉，《江西社會科學》（南昌），1985年第4期。
- 吳小松，〈試論解放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的對蘇政策〉，《江西社會科學》，1993年第1期。
- 吳相湘，〈八年抗戰的重要會戰〉，《明報月刊》139期。
- 吳景平，〈試析國民黨轉向抗日的經濟原因〉，《中共黨史研究》，1988年第1期。
- 吳新興，〈美國因素對解決中國問題的影響與評估〉，《近代中國》87期。
- 吳筠，〈中國共產黨與解放戰爭時期的人民民主運動〉，《龍江黨史》，1990年第3期。
- 吳漢城，〈對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戰場的淺析〉，《華僑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
- 呂士朋，〈民國二年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的經緯〉，《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
- 呂芳上，〈台灣革命同盟會與台灣光復〉，《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3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3）。
- ，〈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93期。
- ，〈蔣中正先生與台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
- 呂玲玲，〈國民政府工業政策之探討（1928-1937）〉（1994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長志，〈抗日戰爭之政略與戰略〉，《近代中國》60期。
- 宋瑋明，〈西安事變前後蔣介石由剿共內戰到聯共抗日的政策轉變〉，《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年第6期。
- 〈抗戰時期「抗戰建國綱領」制定之經過〉，《近代中國》72期。

- 李天民，〈抗戰時期中共詭譎的統一戰線策略〉，《近代中國》53期。
- 李冬春，〈抗戰初期魯西北抗日局面的開闢〉，《聊城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2期。
- 李仲英，〈中國民主同盟與中國共產黨〉，《探索：哲社版》，1981年第5期。
- 李守孔，〈中華革命黨與護國軍〉，《中華學報》2卷1期。
- ，〈民六政潮與南北分裂〉，《史學彙刊》7期。
- ，〈民初之國會與黨爭〉，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5集（台北：文星書店，1964）。
- ，〈民國三十三年日本打通中國大陸作戰之背景〉，《近代中國》42期。
- ，〈國父護法與廣州軍政府之成立〉，《中華學報》4卷2期。
- 李良志，〈關於王明對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作用〉，《史學月刊》，1989年第2期。
- 李良志、高向遠，〈劉少奇在北方局期間關於白區工作的理論與實踐〉，《北京黨史研究》，1991年第2期。
- 李長貴，〈抗戰時期的社會運動〉，《近代中國》35期。
- 李茂盛、宋捷燕，〈論抗戰時期中間黨派政治態度的歷史轉變〉，《山西師大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1期。
- 李時友，〈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東方雜誌》44卷2號。
- 李崇道，〈中華民國農業技術援外的發展與成就〉，《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
- 李國祁，〈清末民初閩浙地區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李巽和，〈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戰場評述〉，《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1期。
- 李雲峰，〈陝甘寧邊區民主政治的實施及其特點〉，《西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3期。
-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台前後的改造與創新〉，《近代中國》87期。

- ，〈中華革命黨的組織過程及其組織精神〉，《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華學報》4卷1期。
- ，〈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李曉明，〈蔣介石退保台灣的方針與政策措施簡析〉，《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0年1月。
- 李樾、于吉楠，〈回顧黨在民主革命時期的兩次歷史性轉變〉，《黨史研究》，1982年第6期。
- 杜海榮，〈馬占山將軍在綏遠抗戰的前前後後〉，《內蒙古文史資料》第22輯。
- 沙健孫，〈論全國解放戰爭時期的中間路線〉，《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7年第2期。
- 沈雲龍，〈黃郛攝閣的前後〉，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2冊（台北：正中書局，1960）。
- 沈德海，〈汪偽政權的建立及其罪惡活動〉，《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6年第2期。
- 汪朝光，〈略論民國初年的中俄外蒙交涉〉，《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
- 汪新民，〈請政府在出版界放條生路〉，《自由中國》20卷8期。
- 汪維苞、韓希白，〈抗日戰爭時期的國民黨戰區簡介〉，《歷史教學問題》（華東師院），1986年第2期。
- 汪學文，〈中共竊據大陸以前策動學潮之始末〉，《近代中國》32期。
- 狄縱橫，〈駐台美軍三十年〉，《八十年代的亞洲人》1卷1期。
- 周子信，〈李大釗與中國共產黨的創立〉，《江淮論壇》，1981年第3期。
- 周弘然，〈北伐訓政時期的民主運動〉，《幼獅學誌》2卷4期。
- 周桐，〈續談國歌一百年〉，《中國時報》，1988年10月5日。
- 奇天祥，〈八年抗戰中的東北挺進軍〉，《內蒙古文史資料》第22輯。
- 易豪精，〈試論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政權建設〉，《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3期。

林秀美，〈魏德邁調查團與中國〉，《近代中國》69期。

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3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3)。

——，〈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期。

林金德，〈解放戰爭時期國統區經濟危機的特點及其根源〉，《湘潭大學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2期。

武文斯、李繼民，〈解放戰爭初期的國共談判與中國民主同盟〉，《蒲峪學刊》，1988年第1期。

武錦蓮，〈汪偽政權的「新國民運動」剖析〉，《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3期。

初曉，〈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遼寧師範學報》，1983年第3期。

邵玉銘，〈馬歇爾使華再評估〉，《近代中國》46期。

邵重生，〈五四時期馬列主義在中國的傳播〉，《遼寧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

邵毓麟，〈抗戰前後敵我若干重要策略之檢討〉，《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4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4)。

邵鵬文、郝英達，〈九一八事變後學生愛國救亡運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1年第5期。

金再及，〈試論八七會議到「六大」的工作轉變〉，《歷史研究》，1983年第1期。

金沖及，〈抗日戰爭初期的國共關係問題〉，《民國檔案》，1988年第1期。

金達凱，〈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53期。

侯坤宏，〈中華民國國歌史料選輯〉，《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期。

姜平、高華，〈救國會派在八年抗戰中的抗日民主運動〉，《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

姜愛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政治體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

- 科版》，1987年第4期。
- 洪萬辰、胡華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及其特點〉，《寧波師院學報：社科版》，1984年第4期。
- 〈爲《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社論），《自由中國》18卷1期。
- 胡元利，〈五四愛國運動中農界的表現〉，《黨史研究》（北京），1986年第1期。
- 胡平生，〈梁啓超之討袁護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2期。
- 胡德坤，〈中國抗戰與日本對華政策的演變（1941-1945）〉，《世界歷史》，1985年第9期。
- 胡德坤，〈走向全面侵華戰爭之路——七七事變爆發前日本侵華政策初探〉，《武漢大學學報》，1983年第1期。
- 胡興梅，〈建國大綱與我國政治發展〉（1985年6月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繩武、程爲坤，〈民初社會風尚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56年第4期。
- 鄧玉汝，〈袁世凱的憲法顧問古德諾〉，《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7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7）。
- 唐繼革，〈論國共隔海對峙格局的形成〉，《社會科學戰線》（長春），1993年第3期。
- 夏盛元，〈論抗戰時期的汪偽政權〉，《紹興師專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3期。
- 孫宅巍，〈抗戰勝利後國統區工業評述〉，《民國檔案》，1992年第1期。
- 孫彩霞，〈反蔣擴大會議述評〉，《晉陽學刊》，1983年第4期。
- 孫學筠，〈抗戰初期國共雙方在軍事上的協同作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2期。
- 孫禮明，〈李宗仁與一九四九年國共和談〉，《江西大學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3期。
- 容鑑光，〈抗日戰役長沙三次大捷之研究〉，《近代中國》77期。
- ，〈抗戰時期的兵役制度〉，《近代中國》60期。

- 徐炳憲，〈段祺瑞的三次組閣〉，《國立政治大學學報》35期。
- 徐焰，〈抗日戰爭中兩個戰場的形及其相互關係〉，《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桂崇基，〈清黨運動的歷史意義〉，《近代中國》2期。
- 栗國成，〈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民主建設〉，《近代中國》19期。
- 秦英軍，〈試析抗戰時期的國民黨戰場〉，《史學月刊》，1985年第3期。
- 笑看天，〈回顧近年中央民代選舉〉，《新中華》，創刊號(1980年6月)。
- 索世暉、郭德宏、馮都，〈中央根據地反第一次圍剿概述〉，《江西社會科學》，1983年第6期。
- 袁旭、李興仁，〈論抗戰初期的正面戰場〉，《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4期。
- 郝秋陽、田春發，〈解放戰爭時期的民主黨派與學生運動〉，《吉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3、4期。
- 馬起華，〈抗戰時期的政治建設〉，《近代中國》35期。
- 馬寅初，〈如何提倡中國之工商業〉，《上海商會月報》5卷7期(1925年7月)。
- 高育仁，〈台灣地區地方自治的發展〉，《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
- 高峻，〈試論抗戰前夕國共關係中的三大關鍵問題〉，《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年第3期。
- 逢知先、憑蕙，〈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幾個問題〉，《紅旗》，1985年第17期。
- 〈做好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的準備工作〉(社論)，《聯合報》，1990年11月2日。
- 〈國民政府籌備憲政經過報告〉，《近代中國》4期。
- 婁平，〈抗日戰爭時期開闢敵後戰場是特殊戰略進攻〉，《南開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5期。
- 張水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中國對德外交政策〉，《近代中國》39、40期。

- 張玉法，〈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農業改良〉，《史學評論》第1期。
- ，〈二次革命：國民黨與袁世凱的軍事對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期。
- ，〈二次革命的根源〉，《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
- ，〈民初對制憲問題的爭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2期。
- ，〈民國初年的內閣〉，《復興崗學報》14期。
- ，〈民國初年的國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3期。
- ，〈吳鳳的歷史地位〉，《國立編譯館館刊》18卷1期。
- ，〈從戒嚴到解嚴的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天〉，《自立晚報》，1987年7月20日。
- ，〈清末民初的外資工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6期。
- 張光宇，〈國民黨在大革命時期的演變〉，《武漢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6期。
- 張兆本，〈張聞天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黨史研究》，1985年第5期。
- 張旭成、拉沙特，〈如果中國跨過台灣海峽國際間將作何反應〉，《自由時報》，1993年4月26日。
- 張圻福，〈國民黨改組派探析〉，《江海學刊：文史哲版》，1985年第6期。
- 張宏志、陳英，〈論我黨在抗戰時期的軍事戰略轉變〉，《歷史檔案》，1987年第4期。
- 張廷貴，〈解放戰爭概述〉，《黨史資料與研究》，1987年第4期。
- 張朋園，〈梁啟超之聯袁與討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期。
- 張信吉，〈雲林武裝革命事件三十週年〉，《自由時報》，1991年9月20日。
- 張俊宏，〈二十五年來台灣選舉史的檢討〉，《今日府會雜誌》第554號（1978年2月1日）。
- 張建邦，〈蔣中正先生與台北市政〉，《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

- 張昭然，〈大陸逆轉前後國軍在浙江沿海島嶼的經營〉，《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 張國慶，〈抗戰勝利後美蘇國共在東北的角逐〉，《民國檔案》，1993年第2期。
-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25卷15號、16號。
- 張梅玲，〈簡論一九三六年國共兩黨的秘密談判〉，《學術界》，1987年第6期。
-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台軍援政策初探〉，《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 張雅麗，〈從九一八事變到七七事變日本侵華政策的演變〉，《世界歷史》，1988年第5期。
- 張瑞德，〈抗戰時期陸軍的教育與訓練〉，《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 張慧安，〈陳誠與台灣土地改革〉（1983年6月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從《自由人》被扣談到《自由人》停刊〉（社論），《自由中國》21卷8期。
- 〈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說到取締流氓辦法〉（社論），《自由中國》19卷12期。
- 曹力鐵，〈國民黨在五卅運動中的作用〉，《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3期。
- 曹伯一，〈抗戰中期中共策略路線之剖析〉，《近代中國》2期。
- 梁敬錚，〈赫爾利調停國共之經過〉，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10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
- 畢健忠，〈全國解放戰爭戰略指導新探〉，《中共黨史研究》，1990年第4期。
- 〈異哉！所謂「台灣問題」〉（社論），《自由中國》3卷6期。
- 盛雪芬、車樹實，〈西安事變前後的東北民眾救亡會〉，《瀋陽師範社會科學學報》，1985年第3期。
- 莊明坤，〈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及其意義〉，《中學歷史》，1985年第4期。

- 許主冠，〈台灣社會經濟結構變遷(1895-1984)〉(1985年6月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文亮，〈國民黨改組派性質新探〉，《湘潭大學學報：社科版》，1990年第1期。
- 郭恆鈺，〈評介「李德回憶錄」〉，《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5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6)。
- 郭爲藩，〈九年國民教育十年有成〉，《近代中國》8期。
- 郭婉容，〈光復後的台灣經濟發展〉，《近代中國》49期。
- 郭德宏、梁尚賢，〈試論大革命時期的土地鬥爭〉，《歷史研究》，1983年第2期。
- 陳三井，〈中國國民黨民國三十九年之改造與台灣新政〉，《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
- ，〈台灣光復的序曲：復台準備與接收〉，《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
- 陳文等，〈國共兩黨大革命時期的黨內合作〉，《毛澤東思想研究》，1985年第4期。
- 陳世燦，〈台灣之農業〉，《自由中國》5卷1期。
-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2期。
- 陳立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之背景、經過及其檢討〉，《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
- 陳春生，〈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東方雜誌》復刊10卷11期。
- 陳哲夫，〈蔡元培先生的政治思想評析〉，蔡元培研究會編，《論蔡元培》(北京，1989)。
- 陳紹武，〈德穆楚克棟魯普和蔣介石之關係〉，《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一輯。
- 陳富華，〈台灣地區的政黨政治與政治參與〉(1990年6月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雲騰，〈民國以來之西藏交涉〉(1977年6月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瑞雲，〈抗日戰爭中國民政府政治制度發展的兩種趨向〉，《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年第3期。
- 陳慶，〈重慶會談〉，《近代中國》57期。
- 陳慧中，〈政府遷台後我國政黨政治運作之研究〉（1988年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麟輝，〈論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民族資產階級的抗日動向〉，《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4期。
- 陶文釗，〈中國戰場、緬甸戰役與盟軍戰略的轉變〉，《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
- 陶希聖，〈中華民國抗日戰爭史論〉，《近代中國》48期。
- 章克昌，〈試論汪精衛通敵賣國之原因〉，《江西農業大學學報：哲社專輯》，1986年。
- 傅樂成，〈近代中國經濟的變遷〉，《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7集。
- 彭秀珍，〈試述抗戰時期我國中間黨派的政治態度與貢獻〉，《湘潭大學學報：社科版》，1986年第2期。
- 彭承福，〈周恩來在重慶領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歷史經驗〉，《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年第2期。
- 彭敦文，〈試論抗戰初期國民黨正面戰場的軍事戰略〉，《貴州文史叢刊》，1988年第1期。
- 曾景忠，〈中央革命根據地第五次反圍剿戰爭之研究〉，《江西黨史研究》，1988年第4期。
- 曾慶榴，〈中國共產黨與北伐戰爭〉，《理論與教學》，1986年第6期。
- 程中原，〈張聞天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瞭望》，1990年第35期。
- 華綱等，〈地方實力派與西安事變〉，《東北師大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6期。
- 賀凌虛，〈民初的監察制度〉，《近代中國》91期。
- ，〈民初政府體制的變革〉，《近代中國》82期。
- 項澂光，〈中共對抗日戰爭之利用及其勢力之發展〉，《近代中國》78期。
- 馮明珠，〈中英西姆拉會議〉，《思與言》16卷3期。

- ，〈歐戰期間中英西藏交涉〉，《近代中國》58期。
- 馮都，〈第一次反圍剿十個問題考辨〉，《爭鳴》（南昌），1985年第1期。
- 黃少群，〈中央革命根據地創建過程述略〉，《歷史教學》，1986年第6期。
- 黃修榮，〈共產國際和第一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學習與思考》，1981年第4期。
- 黃福慶，〈五四前夕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
- 楊承厚，〈六年來新台幣制度之檢討〉，《自由中國》13卷12期。
- 楊森，〈吳玉帥與我〉，《中外雜誌》7卷4期。
- 楊勤為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黨的土地政策問題〉，《新疆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2期。
- 楊榮華，〈抗戰初期國共兩黨的合作〉，《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3期。
- 楊錫福，〈台灣的地理〉，《自由中國》6卷8期。
- 葉石濤，〈一九四五台灣文學「忌」要〉，《自由時報》副刊，1992年10月23日。
- 葉志麟，〈解放戰爭時期第二條戰線的鬥爭經驗〉，《杭州師院學報：社科版》，1985年第2期。
- 葉偉濬，〈馬歇爾使華時期美軍陸戰隊在華行止之研究〉，《近代中國》64期。
- 葉萬安、石齊平，〈一個經濟發展的理想模式〉，《近代中國》33期。
- 葉賡勛，〈台灣光復後民主憲政的成長過程〉，《近代中國》49期、50期。
- 葛定華，〈1924-1927年的國民革命〉，《河北大學學報》，1983年第2期。
- 賈維，〈試論抗戰初期的全國抗日高潮〉，《民國檔案》，1985年第2期。
- 雷正良，〈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行政區劃〉，《地名知識》，1983年第3期。
- 雷震，〈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蔑〉，《自由中國》23卷4期。
- 雷興長，〈1905至1927年我國民族資產階級及其政黨活動試析〉，《蘭州大學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1期。
- 筱虹，〈試論解放戰爭時期的統戰工作〉，《史學月刊》，1992年第1期。

- 靳德行、翁有爲，〈抗日根據地民主政府體制初探〉，《抗日戰爭研究》，1992年第1期。
- 〈對盲目檢扣書報的抗議〉，《自由中國》17卷3期。
- 廖蓋隆，〈共產國際和中國大革命〉，《馬克思主義研究》，1986年1期。
- 漆琪生，〈中國赤區的土地政策〉，《新中華雜誌》2卷10期。
- 熊伯履，〈五五憲草之認識及展望〉，《河南大學學術叢刊》1期。
- 翟強，〈院外援華集團和杜魯門對華政策(1947-1949年)〉，《世界歷史》，1986年第5期。
- 〈與陳兼院長論反對黨〉(社論)，《自由中國》23卷1期。
- 趙三軍、鄧軍，〈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與紅軍長征〉，《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2期。
- 趙尺子，〈內蒙古自治運動始末〉，《中國邊政》36期。
- 趙玉珍，〈淺談傅作義將軍起義的經過及意義〉，《錦州師範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
- 劉世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華學報》4卷1期。
- 劉沛漢，〈中國的托洛茨基主義運動〉，《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6年第2期。
- 劉邦厚、斐林，〈評馬占山的抗日活動〉，《學習與探索》，1981年第5期。
- 劉庭華，〈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國東北設置殖民統治偽政權機構簡況〉，《歷史教學》，1983年第10期。
- ，〈抗日戰爭時期的國民黨正面戰場〉，《歷史教學》，1986年第7期。
- 劉健清，〈國民黨法西斯主義的泛起與蔣介石獨裁統治的建立〉，《南開學報》，1983年第5期。
- 劉遐齡，〈一九四九年國共和談的中共策略〉，《近代中國》57期。
- 劉鳳翰，〈抗戰前期國軍之擴展與演變〉，《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 ，〈論抗戰期間國軍游擊隊與敵後戰場〉，《近代中國》90期。
- ，〈整編陸軍抗日禦侮〉，《近代中國》47期。

- 劉德喜，〈戰後初期蘇俄與國共兩黨的關係〉，《安徽省委黨校學報》，1991年第1期。
- 劉顯才，〈中國各民主黨派在抗日戰爭中的貢獻〉，《廣西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1期。
- 〈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
- 樂嘉慶，〈論抗戰時期國民黨政府權力結構的運行〉，《學術論壇》，1991年第5期。
- 〈澎湖冤案重要文件〉，《山東文獻》15卷3期。
- 潘榮、蕭前，〈抗日戰爭中的敵後國民黨軍〉，《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蔣永敬，〈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建國〉，《近代中國》92期。
- ，〈抗戰時期中共問題〉，《近代中國》4期。
- ，〈孫中山〉，見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5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
- ，〈準備北伐中掀起的黃埔怒潮〉，《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0期。
- 蔣立峰，〈日本侵華戰爭的軍事戰略分析〉，《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
- 蔡國裕，〈抗戰時期的中共〉，《近代中國》83期。
- ，〈抗戰期間中共的陰謀與活動〉，《近代中國》72期。
- ，〈美國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與檢討〉，《近代中國》33期。
- ，〈馬歇爾來華調處國共關係之經過〉，《近代中國》79期。
- 衛惠林，〈台灣的土著族〉，《自由中國》6卷9期。
- 鄭全備、薛謀成，〈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的崛起及失敗〉，《歷史教學》，1983年第2期。
- 鄭會欣，〈抗戰後期國統區的民主憲政運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年第2期。
- 鄭德榮，〈中國共產黨與西安事變〉，《吉林社會科學》，1987年第1期。
- 鄭學稼，〈瞿秋白的一生〉，周陽山、楊肅獻編，《社會主義》(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0)。

- 鄧春陽、金竹安、劉敬坤，〈北京政府時期全國行政區沿革概況〉，《民國檔案》，1990年第4期，1991年第1期、第2期。
- 魯振祥，〈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幾種土地主張評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4年第6期。
- 〈憑什麼查扣《自由人》〉（社論），《自由中國》21卷1期。
- 蕭平，〈冀中抗日根據地的對敵鬥爭〉，《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
- 蕭牲，〈大革命時期中共對國民黨的關係和策略〉，《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
- 蕭牲、姜華宣，〈第一次國共合作統一戰線的形成〉，《歷史研究》，1981年第2期。
- 蕭學信，〈略述抗戰初期的全民抗戰〉，《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
- 賴警，〈台海戰爭述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2）。
- 賴澤涵，〈陳儀與閩、台、浙三省省政〉，《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 錢之光，〈抗戰勝利後的中共代表團南京辦事處和上海辦事處〉，《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6期。
- 閻景堂，〈鄂豫皖紅軍第一、二、三次反圍剿淺析〉，《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4期。
- 薄慶玖，〈三十年來台灣省地方自治組織〉，《近代中國》17期。
- 謝忠厚，〈關於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抗日戰爭研究》，1992年第2期。
- 謝剛，〈論《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理論來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4年第6期。
- 鍾山、雲新，〈第三次反圍剿始末〉，《江西農業大學學報》，1982年增刊。
- 鍾肇政，〈反共？還是反撲？四十年來的白色文藝政策〉，《自由時報》副刊，1992年10月24、25日。

- 韓信夫，〈試論國民黨抗日游擊戰場〉，《民國檔案》，1990年第3期。
- 韓榮璋、蕭裕聲、杜魏華，〈中央蘇區第四次反圍剿戰爭始末〉，《歷史研究》，1981年第4期。
- 韓榮璋、張日新，〈周恩來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
- 韓靜蘭，〈抗戰前後中央政府與四川的軍政關係(1935-1949)〉(1993年6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宏運，〈抗日根據地史研究述評〉，《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1期。
- ，〈關於抗日戰爭時期敵後戰場的幾個問題〉，《歷史檔案》，1985年第3期。
- 魏良才，〈馬歇爾與所謂國共和談〉，《近代中國》46期。
- 羅正楷，〈抗日戰爭時期蔣介石集團與汪精衛集團的關係〉，《教學與研究》，1986年第5期。
- 羅志淵，〈論施政五十天的唐內閣〉，《政治學報》1期。
- 羅若湘，〈中華革命黨與討袁之役〉，《近代中國》22期。
- 羅應榮，〈外蒙古第一次獨立的始末(1905年至1917年)〉，《嶺南大學歷史政治學報》2期。
- 關中，〈戰時國共商談〉，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
- 嚴昌洪，〈辛亥革命與移風易俗〉，《華中師院學報》，1982年第5期。
- 饒戈平，〈1945-1949年國民黨政府的對美政策〉，《民國檔案》，1988年第2期。
- 〈聽！聽！那肅殺的白色恐怖：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事件善後事宜處理公聽會記錄〉，《海峽評論》第32期。

三 報刊、年鑑

《中央日報》，1990年3月22日；1992年5月28日，12月20日。

《中國時報》，1985年11月17日；1986年12月7日；1989年12月3日；1990年3月23日；1991年4月23日，12月22日；1992年7月16日，7月18日，12月20日，12月31日；1993年6月13日，6月15日。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輯，《中華民國年鑑》（台北：正中書局，1988-1992）。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台灣省統計要覽》23期（1964）。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台北：外交部，1989）。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外交年鑑》（台北：外交部，1990）。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年外交年鑑》（台北：外交部，1991）。

《自由時報》，1983年12月4日；1993年5月17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20日，6月23日，7月12日，7月26日；1997年1月2日。

《自立晚報》，1983年12月4日。

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編，《宣統三年中國年鑑》（原名《支那年鑑》）（台北：天一出版社，1973年重印）。

《首都早報》，1990年2月16日。

陳正茂編，《醒獅週報》第一冊（台北：國史館，1993重印）。

《聯合報》，1986年12月7日，1992年5月16日，1993年1月17日。



四 英文資料

- Adshead, S. A. M., *The End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94-1924* (London, 1973).
- Beasley, W. G., *The Modern History of Japan*(New York, 1963).
- Chang, Yu-Fa , “Societ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1890s-1980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ol. XIX.
- Chesneaux, Jean , “The Chinese Labour Force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London, 1964).
- Chien, Frederick F., “A View From Taipei”,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 (Winter 1991-1992).
-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Copper, John F., *China Diplomacy: The Washington-Taipei-Beijing Triangle* (Westview Press, 1992).
- Domes, Jürg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Opposition ”,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3).
- Dreyer, June Teufel, *Taiwan in 1989: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Berkeley,1990).
- Ebenstein, William, *Today's Ism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Gibert, Stephen P. and William M. Carpenter, eds., *American and Island China: A Documentary History*(New York , 1989).
- Hacker, Louis M.,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65*(New York, 1949).
- Halbeisem, Hermann, “In Search of a New Political Order? Political Reform in Taiwan”,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arding, Harry,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Washington, D.C., 1992).
- Hsü, Immanuel C. Y.,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Hu, Fu, "The Electoral Mechanism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3).
- Isaacson, Walter, *Kissinger*(New York, 1992).
- Lu, Ya-li,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January 9-11, 1989, Taipei).
- Lui, Fei-lung,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Voting Behavior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January 9-11, 1989, Taipei).
- Ma, Ying-jeou, "Policy Towards the Chinese Mainland: Taipei's View,"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osher, Steven W.,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Democratic Friends, Strategic Allies, and Economic Partners*(New Brunswick, 1992).
- Murphey, Rhoads, *Shanghai : Key to Modern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53).
- Pau, Danny Shiu-Lam, *The Issue of Taiwan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 Roots of Bitterness and Controversies*(Hong Kong :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of Hong Kong, 1990).
- Simon, Denis Fred and Michael Y. 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New York, 1992).
- Sutter, Robert G., *Taiwan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New York, 1988).
- The China Year Book*, 1912

- Ts'ai, Cheng-W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est Europe: Past and Future,"
The Fifth Sino-European Conference(September 1-5, 1988, Taipei).
- Ts'ai, Ling and Ramon H. Myers, "Winds of Democracy : The 1989 Taiwan
Elections," *Asian Survey*, Vol.XXX, No.4.
- Tsang, Steve, "Chiang Kai -shek and the Kuomintang's Policy to Reconquer the
Chinese Mainland, 1949-1958," Steve Tsang, ed., *In the Shadow of
China: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3).
- Tucker, Nancy Bernkopt, "China and America, 1941-1991,"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5 (Winter1991-1992).
- Tung, William L.,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Modern China*(The Hague, 1968).
- Wang, Yu-San,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 Unorthodox
Approach*(New York, 1990).
- Wong, J.Y., *The Origins of An Heroic Image: Sun Yatsen in London,1896-189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人名及重要名詞索引

一劃

- 一二九運動 287
 一二八事變(一二八戰役) 210,214,
 233,256,257,282,288,290,304,305,354,
 382
 一江山戰役 501
 一號作戰 403,428
 一黨訓政 216
 一黨專政 215,216,348,467,547

二劃

- 二二八事件(武裝暴動) 440,521,537,
 538,550,611,615
 二五減租 167,340
 二次世界大戰 380,428,450,537,574,
 577,584,586
 二次革命 12,49,67-74,87,93
 十三省區聯合會 105
 丁超 411
 丁士源 116
 丁世嶧 102,103

- 丁默村 357,358,362,367,373
 七七事變(七七抗戰) 205,272,276,
 304,329,351,370,371,374-377,379,412
 七省攻守同盟 105
 九一八事變(瀋陽事變) 3,10,14,190,
 208,212,213,215,224,233,237,250,251,
 253,255,256,258,260,272,282-285,288,
 294,304,305,351,353,354,370,374,379,
 411
 九三炮戰 563
 九三學社 321,341,467
 九國公約 266,396
 八一宣言 306
 八一三戰役(上海戰役) 310,354,370,
 391
 八二三砲戰(金門砲戰) 498,502,507,
 509,510,511,529,560
 八國聯軍 9,22,23,33,34
- ### 三劃
- 三七五減租 521,531

三民主義 3,4,16,17,29,147,149,150,157,
161,164,166,167,172,195,202,206,209,
213,216,309,310,313,314,321,322,329,
332,333,335,342,343,346,357,363,365,
439,546,595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民聯) 341,467,
471
三民主義青年團(三青團) 326-328
三多 84
于方舟 158
于右任 297,479,524,593
于樹德 158,159
于學忠 230,232,244,259,263,264,277,
294,307,322,330,386,387,390,417,419,
426
土井市之進 97
土肥原 256,263-266,269,274,352,353
工黨 597,609
大月桂 262
大東亞共榮圈 381
大倉喜巴郎 97
大陸政策(日) 250,371
大隈重信 96
上官雲相 236,237,386
上海協定 272
川口清健 262
川島浪速 92,97
川樾茂 272,275,276
小池 95
小幡西吉 98

久原房之助 97
己未俱樂部 116

四畫

方毅 313
方志敏 217
方振武 180,181,210,226,288-290
文重孚 395
文學社 25,26
王英 281
王毅 416
王震 406,427
王一亭 144
王士珍 105,106,128
王天縱 112
王世杰 322,326,346,349,435,464
王以哲 253,259,295,307
王永泉 121
王永慶 532
王正廷 61,66,283
王占元 113,117,118
王汝賢 111
王仲廉 386
王再襄 539
王克敏 263,268,351,356-358
王法勤 206
王芝祥 64,68
王承斌 119-121,123,129
王叔銘 474
王金鈺 236

- 王炳南 296
 王若飛 350,465
 王建安 491,495
 王家烈 241
 王家襄 120
 王陵基 387,402,486
 王造時 343,348
 王健民 550
 王荷波 159
 王揖唐 116,129,130,357,365
 王登雲 157
 王敬久 387,391
 王銘章 393
 王蔭泰 362,367
 王樂平 206,208
 王曉波 542,545
 王曉籟 284
 王樹常 232
 王禮錫 211
 王寵惠 56,80,199,203,264,308,355,524
 王懷慶 120,121,123
 王耀武 388,409,473,474
 王纘緒 387
 天羽英二 266
 五三慘案 10,182,251,252
 五卅運動 10,13,139,140,143,144,146,
 159,161
 五卅慘案 127,130,170,212
 五四(五四運動) 5,10,16,38,114,116,
 118,136,138,139-145,149-152,154,186
 213
 五族共和 9
 五權憲法 3,4,43,73,157
 不平等條約 6,9,11,32,126,161,197,211,
 250,271,292,321,360
 太平軍 12,20,21,33
 太平天國 33,34
 太平洋戰爭 6,372,373,375,376,380,381,
 385,402,403,421,432,434,436,446
 尹仲容 532,533
 尹昌衡 89
 巴布札布 97,107
 巴黎和會 10,135,142
 孔祥熙 193,298,299,328,548
 日俄密約 80,94,250
 日俄戰爭 88,94,250
 日置益 95
 中山詳一 260
 中山艦事件 163-165,172,176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10,79,92,251
 中央研究院 7,8,199
 中央俱樂部(CC派) 205,327,464,594
 中共(中國共產黨, 共產黨) 3,6,8,10,
 11,12,15-17,127,128,138,146-149,151-
 162,164-168,170,172,174-176,178,179,
 182-184,194,198,200,201,207-214,217-
 222,233,234,238-242,246,247,252,253,
 256,267,272,273,282-287,290,292,295-
 300,304-323,325,327,333-339,341,342,
 344-352,374,378,385,420,423-427,432-

- 450,452-458,460,462-472,475,477,479-481,489,490,498,503-505,508-510,512,520,522,525,527-529,531,537-539,549,554,556,558,559,561,562,568-573,575-584,586-588,591,596,597,616,617,619
八七會議 220
國際派 315
中村震太郎 252
中美所 333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502,504,509,512,528,556,559,562,576,577
中美關係白皮書 436,446,503,525
中英西藏交涉 79,88
中俄蒙古交涉 79,83
中宮悟郎 521
中原大戰 3,14,208,212,230,232,234,287,290,294
中原會戰 405
中國人民救國會 346
中國文化建設學會 206
中國文化學會 206
中國少年共產黨 153
中國民主正義黨 609
中國民主同盟(民盟) 349-351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 320,340,345-348
中國民主黨 595
中國民眾黨 609
中國共產主義同盟 223
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 222,223
中國社會黨 47
中國自由黨 609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17,594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民促) 340,343,464,467,471
中國國民黨革命促進會(民革) 471
中國國民黨宣言 157
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 208-211
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33
中國國家社會黨(國社黨) 214
中國國難救濟會 215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216
中華民族革命同盟會 340,343
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解委) 211,212,340,341,345
中華民國約法(新約法) 45,7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04,233
中華民國憲法 41,442
臨時條款 6,8,524,594,611,612
增修條文 612,614,615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 204
中華革命黨 40,73,74,77,97,149,152,186
中華革命黨(第三黨, 1927) 209
中華教育改進社 216
中華農工黨 210
中華農民勞動黨 210
中華職業教育社 215,320,345
中統(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 17,331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308,310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323,435,447,449-451,453,464,580

內田良平 95
 內河航行權 32
 毛子水 545
 毛炳文 237,384
 毛澤東 147-149,158,159,167,183,217,218,
 234,235,238,240-247,282,295,298,306-
 312,314-316,321,323,333-335,337,339,
 349,350,375,378,420,429,433,434,437-
 439,446-450,453,459,461,463,464,475,
 505,508
 反帝制運動 12,74,75
 今井武夫 355,372
 公民團 121
 公民黨 70
 公地放領 531
 公乘藩 236

五劃

立憲派 63
 平民教育派 216
 平津戰役 479,480,483,484
 平型關之役 312,420
 甘乃光 208
 甘乃迪 577
 古德諾(Frank J. Goodnow) 72,75
 古應芬 233
 本庄繁 258,352
 永津佐比重 260
 左權 338
 左舜生 312,341,344-346,348-350

石覺 480,495,497
 石友三 227-233,275,313,317,377,414,418,
 419
 石本權太郎 258
 石星川 112
 石原莞爾 253,371
 石敬亭 227
 石靜宜 523
 布立吉(Style Bridge) 445
 布里辛斯基 579
 布勃諾夫(Alexandre Bubnov) 165
 戊戌變法 22,52,105
 民友社 109
 民主主義 20,37,148,205,214
 民主同盟(民盟) 348,437,439-442,463,
 466-471
 民主建國會 320,464,467,471
 民主憲政促進會 347
 民主黨 63,65,66,70
 民生主義 22,73,150,166,362
 民社 63
 民社黨 441,464,470,472,594,605,613,615
 民族主義 2,9-12,18,20,22,23,37,38,136,
 150,166,214,362,382,429,456,518
 民進黨(民主進步黨) 596,606,608-610,
 614-617
 民權主義 22,73,150,166,362
 尼克森 556,578,579,609
 尼克森主義 556
 司徒美堂 343

- 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440,
 441,444,445,447,469
 加倫(Galen) 165
 卡特 579
 北四行 139
 北平研究院 7
 北伐 2,10,13,14,16,40-42,62,102,119,122,
 124,134,135,141,144,146,147,152,155,
 159,160,163-165,167,172,173,175,177-
 182,184,186,194,197,201,202,205,206,
 224-226,229,251,275,290,294,434
 北京政府 2,4,6,7,10,13,16,40,49,86,109,
 110,113,114,117,134,160,169,194,195,
 197,198,268
 北洋軍 34,111,275
 甲午戰爭(中日戰爭) 9,21-23,28,33,
 34,94,250,372,518
 田中內閣(日) 251
 田代皖一郎 275
 田桐 72
 史良 312,342,344
 史汀生聲明 255
 史迪威(J. W. Stilwell) 323,382,383,
 407,408,432,434,437
 史堅如 22
 史達林(Stalin) 164,221,381,383,433,
 436, 447-449,454,464
 史慕德(Roland N. Smoot) 510
 矢田七太郎 97
 白色恐怖 534,538,542
 白蕉 143
 白里安(Bryan) 82
 白崇禧 171,174,175,177,178,181,182,
 208,225,226,228,238,241,293,294,297,
 307,312,313,329,412,427,476,478,480,
 482,483,485
 白堅武 154,155,268
 白話文運動 151
 白逾桓 263
 台兒莊戰役 312
 台海戰爭 506,557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 611
 台灣文化協進會 538,550
 台灣文化協會 518
 台灣民主國 518,551
 台灣民主獨立黨 611
 台灣再解放同盟 611
 台灣革命同盟會 519
 生產人民黨 211
 六劃
 東征軍 171
 江亢虎 47,357,367
 江朝宗 105,106
 江鵬堅 606
 安福系 115-117
 安福國會 116,118,120
 安福俱樂部 116
 交通系 107,115,116,118
 寺內正毅 107

- 寺內壽一 389
 吉田茂 251
 吉星文 507,560
 吉鴻昌 288,290
 地方主義 550,551
 好人政府 199
 托洛斯基 221,222
 托派(托洛斯基派) 22-223,334,341
 西山會議(派) 162,163,166,167,170,176,
 179,225,229,231
 西方企業公司 499
 西北軍 11,14,118,244,259,295-297,301,
 307,308,363
 西安事變 11,14,212,214,247,272,273,
 276,277,282,283,287,297-299,301,308,
 309,355
 西南政務委員會 14,192,293
 西原龜三 107
 西義顯 355
 西園寺內閣 79
 共和建設討論會 62,63
 共和黨 63-66,70
 共產主義 151,153,155,163,166,205,212,
 213,316,333,538,546
 共產主義青年團 138
 共產國際 11,153-157,167,168,208,239,
 252,296,298,299,304,308,309,334,371,
 373
 共進會 25,26
 世界主義 151
- 列寧 153-155
 列寧主義 147,148,152,211,222,539
 百團大戰 421
 有吉明 264,265,271
 有賀長雄 96
 艾奇遜(Dean Acheson) 526,576
 艾森豪 499,507,558,576,577
 光復會 24,25
 光緒皇帝 22,28,330
 同盟會 24-26,39,40,56,62-65,68,168,186,
 188,203
 曲同豐 117
 朱深 358
 朱瑞 69
 朱德 183,217,218,234,235,238,240,241,
 243-246,298,310,312,320,330,334,335,
 337,350,377,386,420,448,464
 朱和中 26,153
 朱家驊 316,326,483
 朱致一 495,497
 朱理治 307
 朱培德 169,171,173,174,180,226,294
 朱啓鈴 114-116
 朱紹良 235-238,244,330,386,387,391,
 481-483,486
 朱葆三 144
 朱爾典(Jordan) 28,83,89,98
 朱慶瀾 108-110
 朱懷冰 317,418
 朱霽青 206

- 多田駿 269,274-276
 自由主義 37,38,147,151,198-200,205, 546
 自強運動 21
 休根森 299
 伍廷芳 89,104,105,109,110
 伍朝樞 119
 伊集院彥吉 79,82
 伊藤博文 22
 任卓宣 153
 任援道 363,373
 任弼時 335,338
 向忠發 333,334
 向警予 153,159
 全國抗日救國會 283
 全國學生聯合會 142,143
 牟中珩 414,474
- 七劃
- 汪大猷 515
 汪日密約 357
 汪政權(汪精衛政權) 3,359-366,370, 372,373,380,411,421
 汪精衛(兆銘) 14,28,62,121,157,161-164,168,170,176,178,179,182,186,188,190, 203,206-208,225,226,230,231,233,237, 255,257-259,264,289,292,299,325,351, 354-363
 沈崇 442,470
 沈定一 157,158
- 沈昌煥 593
 沈恩孚 41
 沈發藻 483
 沈鈞儒 312,342,344,346,348,466,472
 沈澤民 159
 沈鴻烈 123
 沙千里 342
 沙王 279,280
 沙克都爾札布 281
 沙基慘案 170
 冷通 350
 成舍我 544
 辛亥革命 9,12,39,67,74,75,81,111, 140,265
 宋恕 52
 宋子文 195,258,259,265,300,301,309, 323,433,435-437,439,454,458,548
 宋子良 372
 宋子揚 124
 宋克賓 415
 宋希濂 391,392,478,482,486-488
 宋美齡(蔣夫人) 299-301,523,548
 宋哲元 133,227,259,262,269-271,274-278, 288-290,297,307,330,375,377,385, 389,390,415
 宋教仁 24-26,56,62,63,66-68,82
 宋楚瑜 597
 宋慶齡 166,208,209,298,307,309,341
 邢士廉 131
 坂西利八郎 96

-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11,212,244,250,
267,296,298,304,306,309,311,314,323,
335,336,411
- 抗日風潮 12,250,283
- 抗日救國宣言 306
- 抗日運動 250,256,257
- 抗日戰爭(抗戰, 中日戰爭) 3,6,7,11,
14,190,192,205,210,215,223,256,262,281,
300,304,314,316,324,326-333,335,
340-343,345,348,363-366,370-429,
432-436,442,443,456,458,462,465,
479,485,489,518,527
- 抗戰建國綱領 314,321,322,325,327,328
- 村治派 340,341
- 杜月笙 416
- 杜聿明 388,440,445,451,475,476,478
- 杜斌丞 348
- 杜勒斯(John F. Dulles) 511,556,577
- 杜運宇 351
- 杜魯門 436,438,440,442,445,451,466,
489,526,556,575,576
- 李文 480
- 李杜 254,411
- 李朋 544
- 李海 526
- 李純 111-113
- 李達 153,159
- 李頓(Lord Lytton) 255
- 李頓調查團 257,258
- 李煥 597
- 李銘 140
- 李德(Chey, 原名Otto Braun) 239,240,
242
- 李璜 212,341,344,348
- 李鴻 475,544
- 李彌 474,476-478,492,562
- 李大釗 147,148,153-159,165
- 李之龍 164
- 李井泉 460
- 李天霞 493
- 李公樸 312,342,348,440,469
- 李立三 153,159,234,333,334
- 李玉堂 392,473
- 李仙洲 386,419,459
- 李守信 262,273,278,280,281
- 李先念 427,459,461,469
- 李良榮 483,493,494
- 李延年 386,473,477,493
- 李克農 295,307
- 李宗仁 13,14,171-175,177-181,203,208,
225-231,233,237,291,293-295,297,307,
330,385-387,393,394,436,445,472,478-
481,483,485,487,492,522,595
- 李長江 363,419
- 李長泰 106
- 李亞東 54
- 李承晚 554
- 李秉中 315
- 李柱中 24
- 李厚基 119,121

- 李建興 607
李品仙 181,386,387,393,394,413,416,
417,420,485
李俊襄 263
李振清 543
李烈鈞 69,75,76,93,103,109,289
李根源 77
李章達 348
李滋羅斯(Leith Loss) 269
李富春 153
李雲龍 133
李媽兜 539,540
李登輝 524,588,589,595-597,606,611,
612,615,618
李景林 117,123,129,131-133
李勝峰 611
李廉方 26
李煜瀛 125,233
李聖五 357
李萬居 519,547,550
李敬揚 238
李葆華 283
李鼎新 108
李經羲 104,105
李運昌 422,448,451
李漢俊 153
李漢魂 293
李福林 169,171
李夢庚 119
李鳴鐘 131,133,235
李維漢 153,159
李德純 313
李濟琛 171-174,183,208,211,225,226,
290,291,297,307,343,347,472
李謳一 363
李鴻章 21,33
李寶璉 363
李耀漢 110
改組同志會 225
改造社 211,289
那彥圖 85
岑春 77,97,110,114
吳晗 347
吳大猷 550
吳火獅 533
吳化文 363,419,474
吳玉章 311
吳光新 111,118,121
吳仲直 497
吳奇偉 238,387
吳佩孚 13,113,114,117-121,123,124,129,
130-134,154,155,172-175,177,178,268
吳炳湘 106,130
吳俊陞 123,181
吳國楨 503,504,526,548,575,576,593,
594
吳祿貞 26,27
吳景超 219
吳景濂 62,63,108,120
吳新田 131

吳敬恆 149,176,233
 吳鼎昌 140,193,195
 吳鐵城 169,257,441
 呂大森 26
 呂公望 77
 呂正操 338,422
 呂志伊 75
 呂秀蓮 618
 呂振羽 309
 希特勒 299,371
 希斯曼(Hilsman) 556
 何鍵 225,226,239,241,243,293
 何立中 244
 何成濬 230,235,330
 何克希 427
 何叔衡 159
 何柱國 259
 何思源 445,473
 何香凝 225,341
 何梅協定(何梅默契) 263-265,268,354
 何基豐 477
 何應欽 171,173-175,177,180,188,228,
 230,235,236,238,239,259,261,264,268,
 270,286,289,299,300,319,320,322,329,
 330,385,386,388,409,476,483
 何豐林 119,122
 佟麟閣 288,389
 狄托 447
 谷正文 541
 谷正倫 330

谷正鼎 355
 谷壽夫 392
 谷鍾秀 62
 余誠 26
 余心清 291
 余家菊 341
 余漢謀 238,293,330,386,387,395,481
 邢士廉 131

八劃

定國軍 117
 宗社黨 95,97
 法西斯主義 200,205,206
 治外法權 361
 社會主義 20,37,135,145,147-149,152,
 154,157,158,209,222,321,446
 社會民主黨 211,289
 奉系 13,115-120,124,126,129-134,160,
 165,169,173,175,177,252,278
 青年軍 493
 青年黨(中國青年黨) 11,150,212-214,
 216,220,273,291,320,341,345,346,439,
 441,464,467,468,470,472,551,594,605,
 608,613,615
 長沙暴動 217
 長城戰役 10,355
 武昌革命 12,27-29,36,40,41,47,50-55,
 60,79,81,84,89,92,186
 武漢國民政府 168,178,203,207
 武漢分共 168,179,182,208

非常國會(會議) 40,108,109,128

兩廣事變 293

取消派 222,305

直系 13,103,111,113-125,127,129-132,
134,154,160,165,169,173

直奉戰爭 13,119,120,130,132

直皖戰爭 13,117,118

東北軍 11,14,231,232,244,253,259,283,
287,294,296,300,301,307,338,422

岳維峻 131-133

林彪 217,235,238,240,241,243,244,246,
321,322,338,420,422,440,449,453,460,
461,475,479,481,483,496

林森 61,108,109,121,162,170,187,233,
255, 292,327

林弘宣 618

林伯渠(祖涵) 158,159,311,312,322,
335,336,345,348

林長民 128

林直勉 158,162

林金生 596

林柏生 358,362,367

林茂生 550

林修梅 111

林葆懌 108-110

林道乾 515

林鳳都 515

林銑十郎 264,273

林獻堂 550

林鶴年 607

板垣征四郎 253,256,260,270,351

松井太久郎 376

松井石根 391

松井源太郎 273

松室孝良 274,275,280

芮恩施(Reinsch) 97,98

居正 25,26,60,73,74,109,293,294,593

邵力子 149,159,297,312,346,349,465

邵元冲 297

肯南(George Kennan) 445

岡田內閣(日) 261,268

岡村寧次 260,261,394,404,405,409,423,
527

周浩 68

周晷 495

周小舟 309

周以德 445

周至柔 594

周自齊 99,115

周芝雨 544

周佛海 356,357,360,362,365,366,373

周作民 140,276

周恩來 153,159,175,183,217,238,240-
242,295,296,298,300,301,307-310,312-
314,319-323,333-335,339,341,345-347,
349,350,377,437-439,441,447,465,466,
470,480,582

周逸群 217

周蔭人 174

周學熙 67,82,83,

- 邱吉爾 381,382
 邱清泉 474,476-478
 季山嘉(Kissanka) 163,164
 季米特洛夫 298
 季辛吉 578
 季里諾(Elpidio Quirino) 554
 兒玉源太郎 22
 近衛文麿 273,371
 近衛內閣(日) 356
 彼得羅夫(A. A. Petrov) 450
 庚子賠款 127
 岳維峻 131
 金珏 236
- 九劃**
- 洪炎秋 550
 洛基(Keller E. Rocky) 443
 宣俠父 288
 帝制運動 49,71,72,79,96-98,116
 帝國主義 2,9,10,12,18,29,128,129,133,
 135,142,147,150,152-154,160,161,173,
 177,179,207,211,213,224,292,329,333,
 447
 帝國憲政會 23
 奕劻 28
 施存統 153,159
 施明德 551,618
 施肇基 255
 軍政府(湖北) 2,39,50-55,60
 軍政府(廣州) 56,108-111,113,114,120,
 164,165,168
 軍務院 77,78
 軍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17,
 331
 姜登選 121-123,126,130,131
 首都革命 124,125,169
 畑俊六 394
 政友會 66,70
 政治協商會議(政協) 323,350,439,
 442,458,465-470,480,538
 政治會議 71,350
 政聞社 23
 政學會(系) 109,464,593
 革命實踐研究院 522,593
 南三行 140
 南京保衛戰 392
 南京國民政府(南京政府) 178,179,
 197,198,203,206,210,211,224,231,
 297-300,377,480
 南昌暴動 179,183,234
 胡瑛 26
 胡適 151,198,199,271,297
 胡璉 478,482,483,494,495,511
 胡石青 341
 胡宗南 244,386,393,394,404,482,484,
 486-488,500
 胡秉柯 26
 胡秋原 211,549
 胡祖玉 236
 胡恩溥 263

胡景翼 123-125,129-131
胡嗣瑗 76
胡漢民 14,62,69,73,108,109,161-163,
169,170,188,190,203,233,237
杭立武 545
相友會 66
柯克(Cooke) 443
柯爾(George E. Kerr) 521
柯遠芬 519
柏揚(郭衣洞) 548
柏文蔚 69,93
柳元麟 562
郁慕明 611
威爾遜 80,82,136
范宣德(John C. Vincent) 444
范國璋 111
范登堡 445
范漢傑 461,475
茅祖權 158
建國大綱 279
恰克圖條約 87
重光葵 255
重慶國民政府(重慶政府) 364,365,
370,372,374,380
重慶會談 466
秋收暴動 183,234
秋瑾 24,25
科學補習所 26
香月清司 375,377
段芝貴 97,107,112

段祺瑞 16,27,64,78,95,100,102-109,111-
119,121,123-134,154,160,165,170
保皇會 23
侯鏡如 475
俄國十月革命 152-154,205
俞大維 501,502,507,510,529
俞作柏 226-229
俞秀松 153
俞國華 597
俞鴻鈞 504,532
俞濟時 413
姚嘉文 610
約法會議 45,71
癸丑同志會 66

十劃

酒井隆 263,264
浩然廬 72
宮崎寅藏 24
訓政 6,14,188,190,198,201-203,204,205,
208,214,215,217,233,323,327,328,462
訓政時期約法 14,203
討逆軍 106,117
高思(C. Gauss) 437
高崗 244,336
高一涵 219
高玉樹 547,596
高宗武 261,355-357
高凌霨 121,268,276
高桂滋 300,307,392,413

- 高魁元 493,494
 高樹勛 288,418,419
 高橋坦 262,263
 庫朋斯齊(Krupensky) 98
 唐才常 22
 唐式遵 386
 唐生明 366
 唐生智 172-174,177-179,183,227-229,
 392
 唐有壬 261,263,269,308
 唐紹儀 29,62-64,67,68,81,84,88,109,
 110,114,188,231,233,354
 唐繼堯 75-78,109,110,171
 神州國光社 211
 益友社 109
 秦土協定 263-265,268,273
 秦邦憲 241,242,311,315,334,335
 秦東昌 500
 秦啓榮 417,419,426
 秦毓鎰 23
 秦德純 263,376
 班禪喇嘛 90
 馬克思主義 147,148,151-153,198,211,
 214,341,539
 馬良 189
 馬林(Maring, 原名Sneevliet) 154-157
 馬素 153,158,162
 馬之驢 545
 馬占山 254,258,305,307,411,412,414
 馬步芳 387,484
 馬林諾夫斯基(Malinoviski) 449-451
 馬寅初 219
 馬敘倫 472
 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 434,438-
 445,452,454,457-459,466,470,469,576
 馬鴻逵 386,387,484
 馬關條約 22
 馬繼曾 76
 索王 278-280
 貢桑諾爾布 85
 袁世凱 5,10,12,13,16,27-29,31,33,40-
 43,45-47,49,51-53,60-79,81,82,85,87,
 89,95-99,102,105,114,115,135,147,149,
 152,186
 袁克定 75
 袁金鎧 352
 郝夢齡 237,390
 郝鵬舉 364
 夏威 387
 夏恭 351
 夏斗寅 178
 夏壽康 91,103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87
 桂永清 278,300
 桂系 13,110,208,225-229,291
 桂崇基 176
 根本博 260
 致公黨 240,343
 孫武 26
 孫岳 123-125,131-133,295

- 孫科 204,233,255,293,299,307,346, 349,483
孫眉 21
孫震 387,476,486,488
孫元良 391,392,476-478
孫中山 2-4,10,12,16,20-25,29,39,40, 42,43,50-54,56,60-65,68,70,72-75,77, 79,81,84,93,97,104,107-111,114,119- 124,126,127,136,149,150,152-158, 160,161,162,164,166,168,169,171, 186,201-203,205,207,209,295,310, 321,462,519
孫立人 407,410,493,503,504,526,544, 545,547,575,576,594
孫永勤 263
孫良誠 178,180,226,288,364,414,418, 419
孫洪伊 103,109
孫桐崗 265,266
孫桐萱 386,391,413
孫烈臣 120,122
孫連仲 181,236,238,386,387,390,393, 394,479
孫殿英 260,261,364,415,418,419
孫傳芳 13,122,125,129,131-134,173- 175,177,180,181
孫銘久 297
孫蔚如 386
孫蘭峰 484
孫寶琦 87
陝甘寧邊區 335-339,343,421,424
晏陽初 216,341
時功玖 26
時功璧 26
租借法案 396,397,436
倪嗣沖 104,108,112
殷汝耕 269,271,273,351
殷海光 545,549,550
殷震復 219
徐崑 395
徐勤 77
徐謙 109,291
徐世昌 5,16,84,106,107,113,114,116- 120
徐永昌 181,230,277,319,479
徐有庠 533
徐向前 183,217,234,238,242-246,338, 425,461
徐州會議 105,106
徐海東 244,246
徐庭瑤 259
徐蚌會戰 445,476,479,480,483,543
徐啓明 482
徐源泉 330,386
徐慶鍾 596
徐樹錚 102,103,112,115-119,121,132, 133
徐錫麟 24,25,
翁文灝 193
翁明昌 533

翁俊明 519

翁照垣 211,292

十一劃

清共(清黨) 138,141,163,168,176,194,
208,213,221,234

淞滬停戰協定 356

淞滬會戰 415,418

淞滬戰役 10,14,237

梁士詒 72,98,99,115,116,118,119,128

梁如浩 87

梁啓超 22,23,31,53,63,66,70,74-78,97,
107,116,151,152

梁鼎芬 106

梁幹喬 222

梁漱溟 215,216,339,342-346

梁實秋 342

梁鴻志 352,356,358,359,362,367

梁鴻楷 169

淮軍 28,33,34

寇英傑 133,177

章傑 507,560

章士釗 480

章乃器 343

章伯鈞 210,211,292,295,342,345,346,
349-352,472

章宗祥 116,142

章炳麟 23,24,56,62,63,68,109

商震 181,229,259,263,268,271,291,385,
387

許世英 128

許克祥 178

許信良 611,618,619

許崇智 69,73,93,121,169,171

許壽裳 550

許蘭洲 123

許權中 289

郭堅 112

郭懺 495

郭汝瑰 488

郭廷亮 544

郭沫若 312,470,472

郭松齡 122,132,133

郭寄嶠 484,497

郭索維慈(Korostovets) 86

郭國基 610

鹿鍾麟 125,131,133,134,173,181,229,
230,318,331,387,418

連戰 602

連震東 519,597

曹瑛 117,123

曹錕 16,76,106,107,112-114,116-125,
128,134

曹汝霖 99,116,118,142

曹亞伯 26

曹振鐸 474

救國會 321,341,343

梅思平 357-359,367

梅津美治郎 263-265,275

梅貽琦 271

- 梅樂斯 333
麥克阿瑟 498
麥克馬洪(A. H. McMahon) 90,92
盛世才 323
莫榮新 110
康生 340
康有爲 22,23,31,51,52,64,105-107
張淦 482
張欽 542
張群 272,284,347,438,465,481,483,484, 486,487
張勳 5,103,105-107,111,114
張謇 23,31,62,63,140
張瀾 345,347-349,466
張繼 62,66,155-157,162,233
張人傑 73,164,176
張子華 309
張之江 131,133
張之洞 26,31
張文生 119
張太雷 155-157,183
張友漁 313
張允榮 273
張北事件 262,263
張申府 343,345-347,349
張自忠 273,387,393,400
張克俠 289,477
張君勱 214,313,342,346,347,349,440
張廷諤 263
張作相 122,123,181,259
張作霖 13,16,97,112,115,117-122,125, 132,134,160,165,173,175,178,181,182, 251,295
張伯祥 26
張治中 257,293,313,323,327,391,395, 439,465,480,484
張宗昌 126,129-133,175,177,181,182, 226
張東蓀 149,214,342,349
張其昀 594
張松協定 274
張浩然(林育英) 306
張振武 68
張秋白 155
張俊宏 619
張海鵬 354
張敏之 543
張國淦 102,103
張國燾 153,155,156,158,217,237,242- 246,315,334-336
張啓黃 364
張紹曾 120
張雲山 296
張逸雲 217,427
張開儒 109,110
張景惠 254,256,354,355
張嵐峰 364,365
張發奎 177-179,183,227-229,386-388, 391,394,409
張敬堯 112,113,117,260

- 張鼎丞 426,427,459
 張魁元 261
 張福來 124
 張嘉璈 193,195
 張聞天 242,308,335
 張蔭梧 274,318,415,418,419
 張厲生 441
 張輝瓊 235
 張學良 13,14,120,122,123,133,181,
 182,212,213,227,230-233,244,250,
 251,253-255,258,259,270,277,278,
 283,287,295-302,308-311,354,411
 張豐緒 597
 張懷芝 112,113
 通貨膨脹 520,530,531
 陸志韋 271
 陸宗輿 99,116,118,142,145
 陸承武 133
 陸建章 116,133
 陸皓東 22,40
 陸裕勳 76
 陸鼎揆 342
 陸榮廷 76,77,109-111,171
 陸徵祥 64,68,87,98
 陳宦 78
 陳雲 335
 陳菊 619
 陳誠 236,238,241,245,293,313,314,
 320,327,331,383,386,387,391,394,
 461,476,481,492-494,521,522,524,
 526,531,546,593-596
 陳群 359,367
 陳毅 217,240,319,426,427,459,461,476,
 477,481,484,492
 陳賡 461
 陳儀 293,331,386,413,519-521
 陳大慶 595
 陳文成 598
 陳文運 117
 陳文麟 266
 陳友仁 208,292
 陳孔達 519
 陳水潭 608
 陳公博 193,206,208,225,230,359,362,
 363,366,367,373
 陳立夫 300,309-311,317,464,483
 陳布雷 357
 陳光甫 140,195
 陳光遠 106,113
 陳安寶 398
 陳希曾 285
 陳其美 60,69,72-74,97
 陳果夫 188,310
 陳明仁 482,485
 陳奇達 466
 陳炳焜 108,110
 陳炯明 69,109-111,113,119,120,122,
 152,154-156,165,169,171
 陳癸淼 612
 陳國祥 66

- 陳啓天 212,342
陳紹禹(王明) 307,309,312,314-316,
335,420
陳紹寬 392
陳鼓應 549
陳貽範 90,91
陳逸松 520
陳嘉庚 344
陳銘樞 174,209-211,226,233,236, 237,
284,290,292,344
陳調元 174,180,226,277
陳德徵 199
陳樹藩 77
陳獨秀 147,148,151,153-158,165,167,
168,176,178,183,222,223,335
陳濟棠 183,226,228,233,238,239,241,
282,292-294
陳璧君 367
陶鑄 314
陶成章 24,25
陶百川 284
陶行知 216,343,347
陶希聖 334,358,359
陶峙岳 485
陶鳳集 60
陶德曼 356,371,377
常乃惠 342
崔文藻 110
敖景文 123
區芳 222
- 畢庶澄 175
國民大會 6,8,72,97,145,201,202,204,
205,324,326,348,350,351,439-442,445,
462,464,465,469,470,472,524,605,612,
613,615,616,618
國民政府(國府) 2,7,41,42,129,133,
158,165,168-173,175,176,178-180,182,
184,186-199,202,203,205,216,226-228,
231-234,237,239,242,244,245,247,250-
260,262-265,267,268,270-273,276-280,
282-284,286-295,299,311-313,315,318,
320,322-324,326,328,329,334-336,338,
341,343,344,346,348-350,352,355-357,
366,370-375,385,388,390,392-394,396,
397,411-413,415,416,418,420,429,432,
433,435-445,447-452,454-456,458,465,
466,468,469,471-473,492,509,510,519,
525-527,530,532,534,536,537,546,547,
552,554,559,562,574-577,579-592,
590-592,595,599,605,609,611,612,
615,616
國民軍 13,14,115,124,125,127,12-134,
165,172-175,224,227,296
國民革命軍 41,102,115,134,135,141,
144,171,172,174-183,224,228,291,310,
311,315,338
國民參政會 6,312,313,315,326,328-330,
342,343,345,346,349-351
國民會議 46,126,161,203,205,219,222,
231-233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333
 國民黨(中國國民黨) 3,4,6,8,10,11-
 13,15-17,42,49,56,63-67,69-72,74,75,
 82,87,92,93,102,103,109,121,123,126-
 128,138,146,147,149,150,152,154-167,
 169-172,174,176,179,182,184,186,187,
 189-192,194,195,199-209,212-219,221-
 225,232-234,251-253,255,257,258,260,
 263,264,268,269,277,279,282-285,293,
 297,299,300,305-311,313-330,332-334,
 336,341-343,345-351,356-358,360,370,
 374,385,417,418,429,432-437,439-442,
 444-446,448-450,452,453,456,458,459,
 461-473,478,481,483,485,487-490,493,
 503,519,521-523,546,547,592,594,597,
 598,606,607,609,610,612,614-618,619
 左派 158,162,167,170,171,176,178,
 206, 208,224,225
 改組派 203,206-209,214,216,220,225-
 231,292,306
 國防最高委員會 325,326,330
 國防最高會議 325,371
 國防會議 311,385,595
 國社黨(中國國家社會黨) 11,212,
 214-216,220,321,341,347
 國軍編遣會議 225
 國家主義 11,147,150,151,212-214,363
 國家主義青年團 212
 國家主義派 209,211,213,283,306
 國家社會主義 214

國家社會黨 11,212,214-216,220,342,
 346
 國家資本主義 209,214
 國會非常會議 109,110
 國際聯盟(國聯) 237,254-259,265,266,
 284
 第一次世界大戰 93,135,138,141
 第三國際(共產國際) 135,158,183,
 207,299,307,308,315,316,323,373
 第三黨 208,209,212,214,216,219,220,
 292,295,306,321,341,346,347
 參政院 45,46,71,97,
 參戰軍 103,114,115
 參戰案 103,104

十二劃

森恪 92
 湘軍 33,34
 湯叡 76,77
 湯化龍 62,63,66,107
 湯玉麟 182,258,259
 湯恩伯 386-390,393,404,409,410,478,
 481,483,494
 湯壽潛 61
 湯薌銘 78
 游彌堅 550
 馮玉祥 13,14,106,112,115,119-121,
 123-125,129,131-133,165,169,173,
 174,177,178,180,182,188,203,209,
 210,226-231,239,257,261,278,282,

- 287-289,296,300,306,308,313,331,
385,415
- 馮自由 158,162
馮系 115,229,278,291
馮白駒 426,496
馮治安 259,387,477
馮特民 26
馮雪峰 308
馮國璋 16,27,75-78,95,103,105-107,
109,111-114,116,117
馮菊坡 158
富田直亮(白鴻亮) 527
善後大借款 67,79,81
善耆 97,107
普萊德(A. M. Pride) 528
曾琦 150,212,342,349
曾醒 158
曾兆麟 108
曾仲鳴 358
曾克林 448
曾國藩 33,239
曾萬鍾 386
曾養甫 310
曾澤生 475
曾擴情 263
曾毓雋 116
勞動黨 609
雲王 277,279-281,352
項英 234,240,334-336,426
越飛(Adolf A. Joffe) 157
- 超然社 66,70
彭真 283,460
彭湃 154,158,217
彭明敏 551
彭述之 222,223
彭雪楓 427
彭壽莘 120,123
彭德懷 234,235,238,240-244,293,311,
320,338,461,481,484,488,509,511
彭澤民 342,472
朝克巴圖爾 278
粟裕 418,427,461,477,492
黃正 544
黃杰 259,264,482,485,504,595
黃郛 123-125,129,260,261,264-266,270,
289,295
黃華 447
黃維 476-478
黃興 24,25,27,28,60-66,68-70,73,89,93,
97
黃大偉 364
黃旭初 295
黃百韜 474,476,477
黃克誠 427
黃炎培 215,343,345-351
黃信介 610,611,619
黃埔同學會 209
黃埔軍校 13,42,158,163,166,169,171,
186,209
黃埔革命同學會 209

- 黃得時 550
 黃紹竑 171,183,225,228,262,279,390,
 416,485
 黃琪翔 210,211,292
 黃復生 188
 辜振甫 532
 雅爾達密約 432,425
 華北自治運動 10,250,267,269,271,
 275,277,287,295,305
 華盛頓公約 267
 華興會 24
 賀龍 183,217,234,242-246,339,418,420,
 422,424,460
 賀國光 486-488
 賀耀組 180,331
 開羅會議 519,525
 惲代英 159,161,166
 無政府主義 37,47,147,149
 無產階級專政 148,222
 程克 268
 程潛 122,171,173-176,178,290,295,314,
 330,331,385,390,478,482,485
 程奎光 21
 程德全 60,69
 程璧光 108-111
 焦達峰 26
 進步黨 66,67,70,71,74,102,103,186
 集益社 66
 傅正 545
 傅冬梅 479
 傅良佐 111
 傅作義 180,259,277,279-281,308,386,
 389,412,415,474,479,480,484
 傅斯年 271,298,351
 傅嵩秣 90
 皖系 13,103,112-121,123,124,129,130,
 134,154,160,165,169
 復辟 102,105-108,111,114,135,147
 復興社 206,328
 須磨彌吉郎 264,265,269
 紐永建 524
 統一共和黨 62,63
 統一建國同志會 345,346
 統一黨 62,63,65,66,70
 鄉村建設派(鄉建派) 212,215,217
 鄉村建設協會 321,346

 十三劃
 溥儀 28,125,256,269,280,352-354
 溥潤 84
 溫生才 25
 溫宗堯 359,367
 溫樹德 123
 新月人權派 306
 新四軍事件 319,321,342,343,346,347
 新生活運動 333
 新軍 22,23,25-28,33,34,102,186
 新建陸軍 34
 新約法 45,78
 新國民黨連線 612

- 新新俱樂部 109
 新黨 612
 資本主義 2,135,151,152,209,222,253
 義和團 22
 慈禧太后 22
 雷根 580
 雷震 545,547,595
 瑞澂 26
 達林(A. S. Dalin) 155,156
 達賴喇嘛 88,89,91
 塘沽協定 239,260,261,264,272,292, 356
 載灃 28,125
 賈拓夫 308
 賈德耀 123
 路博 154
 靳雲鶚 174,177
 靳雲鵬 116-118
 楊杰 259
 楊度 23,71,72,75,76
 楊逵 550,551
 楊森 177,386,387,402,486,487,488
 楊銓 198
 楊宇霆 122,130,131,181,251,
 楊守仁 23
 楊希閔 169,171
 楊虎城 175,209,212,230,244,277,283,
 287,295-298,301,302,308-310
 楊匏安 158
 楊愛源 181,386
 楊樹莊 175,188
 楊肇嘉 521
 楊衢雲 21,22
 熙洽 254,354
 葉飛 493
 葉挺 172,183,319,386,426,427
 葉鏞 183
 葉恭綽 98,115
 葉開鑫 172,173
 葉楚傖 149,188
 葉劍英 158,183,240,241,244,311, 314,
 320,339,377,439,512
 萬福麟 259,268,411,415
 萬寶山事件 252
 董必武 159,312,313,345-348,441
 董振堂 241,244
 董健吾(周繼武) 310
 董道寧 357
 虞洽卿 140,144
 萱野長知 97
 督軍團 104-107
 農學會 21
 圓山訓練團 562
 詹森 577
 詹大悲 26
 鄒魯 66,161-163,170,179,231,233
 鄒韜奮 313,343,346
 剿共 7,11,14,209,210,214,224,234,237,
 239,247,250,253,264,282,283,287,291,
 296,297,301,305,309,310

十四劃

寧漢分裂 177
 滿洲國 125,254,256-258,260-262,267,
 269,275,278,280,305,309,352-357,360,
 367,370-374,377,411,439
 實驗主義 151
 端納 300-302
 齊燮元 118,122,125,129,130,275,359,
 367
 褚玉璞 175,176,181,182
 褚民誼 359,362,367
 褚松雲 159
 褚輔成 351
 廖磊 314,386,413,416
 廖文毅 612
 廖仲愷 93,109,153,155,157,158,162,
 170
 廖清秀 551
 廖耀湘 407,475
 廕昌 27
 福田彥之助 181
 福特 579
 榮祿 33
 榮臻 253,254
 榮宗敬 140
 榮赫鵬(Youn 88ghusband)
 榮德生 140
 趙倜 119
 趙少康 612
 趙正平 359

趙丕廉 262,279,280
 趙秉鈞 64-68
 趙家驥 507,560
 趙恆惕 172
 趙登禹 259,389
 趙爾豐 88
 趙觀濤 236,238
 臺靜農 550
 嘉樂恆(Calhoun) 80,82
 赫爾利(P. J. Hurley) 324,435,437, 438,
 464,465
 赫魯雪夫 505
 輔仁文社 21
 臧士毅 354
 蒙巴頓(Mountbatten) 383
 蒙政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279,280
 聞一多 348,349,440,469
 閻變 211,220,240,293
 領事裁判權 128,161,198
 熊斌 260,271
 熊式輝 331,450,451
 熊成基 25
 熊克武 69,171,188
 熊希齡 68,82
 維經斯基(G. N. Voitinsky) 154,157

十五劃

潘文華 386,486,488
 潘友新 381

- 潘光旦 349
 潘漢年 308-311
 廣田三原則 261,267,272,356
 廣田弘毅 261,264-267,270,273,371
 廣州革命政府(軍政府) 13,120,149
 廣州商團 122,165,169,194
 廣州國民政府(1925) 13
 廣州國民政府(1931, 胡漢民) 14,
 208,237
 廣州暴動 183,234
 廣州護法政府 109,120,152
 鄭謙 130,131
 鄭士良 21,22
 鄭士琦 124,129,130
 鄭介民 439,479
 鄭汝成 74
 鄭位三 459
 鄭孝胥 354
 鄭洞國 475
 鄭俊彥 174
 鄭學稼 548,549
 歐戰 93,98,103,115,145
 蔣方良 523
 蔣方震 371
 蔣介石 4,7,11,14,15,119,122,141,157,
 162-165,168,169,171-182,186,187,188,
 190,193,203,205-212,224,226,227,229,
 230,232-239,241-245,250,255,257,258,
 264,270,271,273,276,277,283-287,290,
 291,294,296-302,309-311,313-315,320-
 332,334,336,342,347,350,351,356,357,
 359,365,366,371,373-378,381-386,389-
 391,394,406-408,412,413,429,432,434-
 438,440,441,445-448,451-454,461,464-
 466,469-473,475-484,487-489,493,495,
 499-501,521-524,526,527,538,544,545,
 549,554,556,562,575,576,588,592-595,
 599,607,611,619
 蔣光鼐 210,230,235,236,290,293,308,
 344
 蔣孝先 263
 蔣廷黻 199,271,299
 蔣作賓 298
 蔣翊武 26
 蔣鼎文 236,239,240,293,298,301,331,
 386,387
 蔣經國 15,273,433,488,495,521,523,
 538,542,588,594,596,597,599,607,609,
 610,612,616-617,619
 蔣緯國 480,523
 蔣夢麟 199,271
 蔡鏗 75-77,97
 蔡斯(W. C. Chase) 504,528,555
 蔡元培 24,62,151,198,199,203,233,284,
 308
 蔡孝乾 538,540,542
 蔡廷鍇 210,211,238,239,257,290,291,306,
 308,345
 蔡和森 153,156,217,334
 鄧培 155

- 鄧華 496
 鄧子恢 459
 鄧小平 153,217,339,460,461,477,481,
 512,579
 鄧文儀 309
 鄧中夏 153,159
 鄧本殷 165,171
 鄧如琢 174
 鄧演達 208-210,292
 鄧漢祥 121
 鄧澤如 158,162,225,233
 鄧穎超 312,346,347
 鄧錫侯 386,486,488
 墨索里尼 205,371,380
 影佐禎昭 357,358
 黎玉 424,425
 黎元洪 12,16,26-28,46,51,60-63,67-69,
 71,77,78,100,102-108,114,120,121
 黎天才 112
 魯克斯(John P. Lucas) 442
 魯滌平 225,226,235,236
 劉英 25
 劉峙 180,226,228,230,239,331,387, 390,
 474,476,477
 劉湘 188,298,308,331,385
 劉鼎 298
 劉文輝 347,348,486,488
 劉少奇 283,335,336,427
 劉仁靜 153,222
 劉玉章 497,500
 劉玉春 174
 劉汝明 259,389,477
 劉安祺 482,483,511
 劉存厚 111,112
 劉志丹 244,245,336
 劉伯承 241,339,418,420,422,423,460,
 461,477,478,481,484,488
 劉伯垂 159
 劉坤一 31
 劉昌群 159
 劉雨卿 398,486
 劉尙清 231
 劉珍年 226
 劉郁芬 131,133,226
 劉建緒 241,386,391
 劉建藩 111
 劉家騏 390
 劉桂堂 261,419
 劉恩格 116
 劉師復 149
 劉培緒 364
 劉健群 524
 劉雲瀚 494
 劉廉一 494,495,497,500
 劉震寰 169,171
 劉靜庵 26
 劉鎮華 130,175,181,296
 劉鏡人 86
 劉顯世 76,77
 德王(德穆楚克棟普) 262,278-281,

352
 德壽 22
 衛立煌 293,321,383,386-388,390,393,
 408,415,419,453,461,462,474,475
 談荔孫 140

十六劃

謚小岑 310
 憲法研究會(研究系) 70,102-104,107,
 116,214
 憲政公會 23
 憲政商榷會(商榷系) 102-105,107,
 109
 憲政實施協進會 350
 憲政籌備會 23
 龍雲 188,243,311,331,347,357,387
 龍建章 75
 龍觀光 76
 龍濟光 77,97,103
 愍玉琨 131
 霍揆彰 391
 遼瀋會戰 445,473-476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 269,352
 冀察政務委員會 269-275,277,286,
 298,375,377
 盧漢 314,386,388,409,488
 盧永祥 119,121,122,125,129,130
 盧作孚 343
 盧香亭 174
 盧溝橋事變 311,356,377,388,389,396

閻錫山 13,14,115,124,173,178,180-182,
 188,203,219,227,229-232,245,271,
 277,278,280,290,298,308,313,314,
 318,319,321,331,385,386,393,415,
 460,483,487,493,594

閻系 115

噶布夏札(Lonchen Shatra) 90

穆湘玥 140

鮑文樾 359

鮑格莫洛夫 309

鮑爾漢 484

鮑羅廷(Michael M. Borodin) 131,157,
 162,165,168,170,176

興中會 21,24,26,39,40,186

錢永銘 194,343

錢昌照 193

錢能訓 116

十七劃

濟南戰役 476

齋藤內閣(日) 260

蕭克 217,242-246,339

蕭佛成 233

蕭鋒 493

蕭勁光 241

蕭振瀛 274,275

蕭楚女 159

蕭耀南 125,132

謝金 86

謝持 158,162,231,232

謝東閔 595,596
 謝晉元 391
 謝雪紅 538,539,612
 謝富治 461
 整風運動 316,340
 聯合國 3,4,444-446,455,525,526,554,
 562,574,576,577-579,581-583,585-
 587,592,597,612,617
 安全理事會(安理會) 581-583
 聯省自治運動 140
 聯俄容共 13,126,146,157,158,160,
 161,165,166,169,170,186,194,214,224
 韓戰 12,498-500,502-504,526-529,554,
 557,558,562,575,576,581
 韓國鈞 129
 韓復榘 181,188,216,226-230,233,270,
 277,289,308,331,390,417
 韓德勤 319,323,414,418,419,426
 韓麟春 122
 韓麟符 158
 臨時政府(南京, 1912) 2,29,40-43,47,
 51-53,55,60-62,68,80,81,85,86,140, 168
 臨時約法 2,16,29,43-46,62,64,70-72,85,
 102,104,108,109,128,152
 臨時參議院 28,46,63,111,116
 薄一波 308,314,461
 薛岳 241,242,387,391,394,398,399,476,
 483,485,496
 鍾理和 551
 鍾肇政 551

繆斌 367,373
 繆激流 318,391,418

十八劃

戴笠 332,363-364,366
 戴戡 75,76,111
 戴安瀾 407
 戴戎光 481,482
 戴季陶(傳賢) 68,119,157,158,162,
 163,166,167,203,299
 戴國輝 542
 戴德發 608
 顏惠慶 120,480
 職業教育派(職教派) 212,215,217,
 306,341,343,347,348
 聶榮臻 159,244,339,422,460,461,479
 擴大會議 208,231
 擴大會議派 231-233
 藍欽(Rankin) 557,558,576
 藍天蔚 26
 藍衣社 263
 瞿秋白 147,148,158,165,240,241,334
 魏益三 133
 魏道明 521
 魏鳳樓 415
 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 408,437,
 443-445

十九劃

譚平山 158,165,208,209,472

譚延闓 69,111,121,122,164,169,171,
 173,174,176,179,187,188,203
 譚浩明 110,111
 譚道源 235,238
 譚震林 426,427,477
 譚學衡 77
 龐炳勳 290,318,365,393,413,414,419
 龐鏡塘 474
 關士源 93
 關東軍 252,256,258,260-262,264,265,
 267,269,271,274,290,353-354,450,454
 關稅協定 32
 關餘 32
 關麟徵 259,264
 羅申 436
 羅易(Roy) 168
 羅亦農 183
 羅吉斯 578
 羅卓英 238,386,387,391,398,402,407
 羅炳輝 241,244
 羅家衡 110
 羅振玉 256
 羅章龍 159
 羅斯福 381-383,437
 羅隆基 199,342,345,346,348,349
 羅福星 519
 羅榮桓 479,481
 羅廣文 486,487
 邊防軍 117,118

二十劃

蘇炳文 254,258,411
 蘇東啓 551,552
 蘇洪月嬌 551,552
 蘇報案 24
 嚴復 41,151
 嚴家淦 504,592,595,612
 嚴嘯虎 486
 籌安會 71,75
 饒漱石 459

二十一劃

護法 108,111,152
 護法軍 108,111,112
 護法運動 108
 護法戰爭 13,92
 護國軍 76,77,97,102,103
 護國戰爭 13,76,77,103
 鄂悌 395
 顧正紅 127
 顧忠琛 362
 顧孟餘 206,208,225
 顧祝同 240,293,311,313,319,331,366,
 385,386,413,476,487
 顧維鈞 255,265
 顧馨一 144

二十二劃

龔心湛 116

龔德柏 548

龔寶銓 24

二十四劃

鮑電 357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民国史稿 修订版

作者=张玉法著

页数=685

出版社=聊经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9.11

SS号=12785451

DX号=000007661699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61699&d=0E396CE41A834DCE872F2C53E9E1666D>